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上)

- 民政委員會-
  秘書處 / 民政局 / 社會局 / 勞工局 / 政風處 / 人事處 / 原民會 / 客委會 / 研考會 / 法制局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交通局 / 觀光旅遊局 / 地政局
- 都發建設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 / 建設局 / 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1年4月

目次

壹、 民政委員會

一、 秘書處 1
二、 民政局 19
三、 社會局 47
四、 勞工局 105
五、 政風處 129
六、 人事處 141
七、 原民會 159
八、 客委會 169
九、 研考會 177
十、 法制局 205

貳、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 交通局 247
二、 觀光旅遊局 265
三、 地政局 287

參、 都發建設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321
二、 建設局 403
三、 水利局 447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羅文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文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秘書處設有文檔、總務、公共關係、國際事務、機要、廳舍管理及採購管理等七個科，因業務屬性特殊，為市府幕僚機關亦為獨立一級機關。

本處除承辦行政業務外，並積極促進府會和諧、拓展城市外交，因應科技進步及民意導向，落實本府營造低碳、國際化城市的施政理念，致力創造機關永續經營新價值。本處不斷策進同仁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力求行政決策暨業務推動之改善及進步，精益求精，以達更便民效能之服務品質。

最後，文遠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本府文書管理作業及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本府173個機關已核發印信計168個機關，另5個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印信申請表已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層轉總統府核發。

(二)依據本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試行計畫」先行擇定一級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及本處；二級機關：本府資訊中心及本市中區、西區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為試辦機關，自100年9月16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第一階段之試辦作業，並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101年度起以逐步方式推動至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三)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本府總收文件數計 8 萬 7,350 件(紙本收文 5 萬 8,058 件、電子收文 2 萬 9,292 件)；處發文共計 7,661(府發文作業業由各機關辦理)；另掛號暨包裹信件共計 2 萬 2,985 件。

(四)為精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檔案業務承辦人員公文書製作能力及文書處理之專業知能，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6 日舉辦文書處理研習教育訓練，以提升行政效率，參訓人員約計 400 人。

(五)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強政令宣導與推行，於每月 15 日及 30 日發行本府公報，每月發行量為 1,200 本(贈閱 1,185 本，訂閱戶 15 戶)，並於本府網站提供電子檔免費下載服務。

二、落實檔案管理機制及檔案開放應用政策

(一)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實施將紙質類公文書永久檔案數位化與光碟影像作業，俾達長期保存維護及檔案資訊開放應用之目標，於 100 年 8 月辦理本府「100 年度永久檔案數位化委外掃描」採購案，本案計掃描民國 60 年至民國 80 年原臺中市政府紙質類公文書之永久保存檔案，掃描頁數約 5 萬 7,520 頁，未完成掃瞄之檔案，俟每年編列法定預算通過後繼續執行。

(二)辦理機關檔案移交作業自 100 年 6 月份起陸續將整備完成之檔案辦理移交，移交作業原則依據實體檔案數逐一列冊進行清點，儲放空間以代管期間原存放地點包括陽明庫房、中山庫房、中西區庫房和中州庫房等四處就地移交，並保有各機關獨立管理之空間，截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止最後一批辦理接交機關包括本府法制局、政風處、經濟發展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社會局、民政局、人事處、主計處、勞工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局、農業局和地政局等 16 個機關，已全數完成臺中縣、市民國 34 年至民國 99 年所有代管各機關 2 萬 205 箱之檔案移交作業。

(三)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業務，提升本市各級機關整體檔案管理品質。

(四)為避免本府珍藏 60 餘年之重要檔案，隱藏昆蟲、蟲卵、蟲便或各類黴菌等蟲菌害孳生於檔案，依據檔案管理局規定—紙質類檔案蟲菌害防治管理方法，採用微粒粉末消毒之作業流程，

除去破壞檔案之蟲菌並維護辦公環境及人體安全，避免附著在紙質類檔案上之蟲菌影響檔案典藏環境，特於 100 年 10 月份進行本府檔案庫房消毒作業，提昇檔案資產效益，落實檔案典藏之效能。

(五)辦理本府檔案應用展「改名潮面面觀」

1、檔案保存是傳承國家政策發展與見證歷史的基礎工作，不僅可以監督政府的施政情形，更肩負著維護珍貴人文藝術資產的任務。

2、藉由檔案來記錄全民生活的記憶及歷史的軌跡，再透過檔案的應用使社會大眾瞭解時代變遷的脈絡、人文藝術的發展，甚或提供了歷史被重新詮釋的可能。自 21 世紀初以來，人類科技發展的日益精進，讓身處於資訊爆炸時代的我們對於未來的鉅變更手足無措，我們在這波資訊革命中，必須重新定位「人的價值」，並重新審視人文藝術的發展潛質。

3、本處成功的將人文藝術與科技結合，100 年 11 月至 12 月特於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內舉辦檔案應用展「看檔案說故事～改名潮面面觀」，透過圖框式的視覺藝術展現出歷史的原貌，檔案管理人員重新整理市府歷年來典藏的珍貴檔案，篩選出臺灣過去有關民眾更改姓名的歷史檔案，並以不同的時代區分之，在看似龐雜無章的資料堆積中，發現不同時代背景的人民，其命名存在一些特殊的規則，更發現在命名上可以反映出當時的社會文化與當地民俗風情。

4、藉由這次的展覽，不僅讓參觀民眾重溫當時的生活背景，瞭解彼時的人文風情，更可提升本府典藏檔案的內蘊價值。

三、本府總機話務系統業務

(一)100 年 10 月完成本府總機受話室與話務系統建置作業，強化總機接撥成功率，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改善軟硬體設備，提升話務服務品質效能。

(二)10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啟用「自動語音辨識系統」，使本府總機話務系統撥接順暢，提供用心、貼心及便利的優質服務。

四、公務車輛管理

(一)辦理本府公務車輛統一維修採購招標，提高維修時效及管理效

能。另為調派使用順遂，輔以租賃方式因應，達節省公帑及發揮統一靈活調度之效，逐步朝向企業化政府經營之施政目標邁進。

(二)依公務車輛使用年限之標準，逐年淘汰並報廢公務車輛，以減少公務車輛維修、稅金、保險、油料之支出，並實施公務車輛保管人制度，落實定期養護機制，預防並降低故障發生率及嚴格控管維修經費，隨時掌握車輛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至101年2月計報廢公務車輛9部。

(三)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省電、省油、省水、省紙)計畫」，實施相關「省油」作法，並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執行方式如下：

1、公務車輛調派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2、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3、定期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及檢驗。

4、車輛行駛時，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80至90公里)，並避免緊急煞車、減少車上不必要之載重、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等。

5、公務車輛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3分鐘。

6、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

五、辦理本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小額物品採購、環保產品採購業務

100年度辦理有關環保產品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採購，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比率為9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比率為7.35%，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0%及身心障礙機構生產產品採購法定比率5%之目標，成效良好。

六、辦理學校工友調整移撥

為使各級學校人力能分配平均，無法充足分配人力部分，學校工友調整移撥改以本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辦理。

七、落實本府財產管理機制

為妥善管控本府財產，透過盤點及抽點清查作業，全面實施財物條碼化作業，並為擴大使用效能及流通性，辦理閒置可用的

財物調查及分配作業，達成資源活用暨節省公帑之目標。

八、加強宿舍使用清查及維護

全面清查本處經管宿舍之使用狀況，每年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考，以落實合理的調度使用及提供適切之服務，提昇環境品質及公產安全維護。

九、規畫管理中港市政大樓員工及洽公民眾用膳環境

多元規劃中港市政大樓員工及洽公民眾用餐空間及簡餐複合型商店，在惠中樓地下室 1 樓及 10 樓設置舒適的餐廳飲食與設備環境，並於文心樓 1 樓設置複合型便利商店，計每日用餐人數達 600 人次以上，充分提供同仁用膳實需。

十、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網絡

建置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公務通報網絡，其中建置網路傳真資料共計 515 筆；建置緊急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資料共計 1,035 筆。另亦隨時更新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公務通報資料，以落實並貫徹各機關緊急公務資訊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加速緊急公文傳遞效率。

十一、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有效運用志工資源

(一)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的熱忱，並落實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訂定本處「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據以正式成立本處志工隊。

(二)持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激發志工服務熱忱，強化服務理念及加強與志工彼此間之溝通，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三)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本處志工引導服務洽公民眾人數約計 9,062 人次。

十二、建立各部門及基層單位溝通管道

(一)廣蒐各界聯繫資訊，建立綿密網絡以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強化機關與政府部門間橫向及垂直之聯繫溝通，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暨專業襄助諮詢功能。以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彙集本市民意代表及區里基層輿情反映，並立即處理妥善回復，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二)每一至二個月定期電話溫馨問候本市市議員、各里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瞭解各議員問政需求與所需之行政協助、區里輿情反映及市民來電洽詢事項之處理，廣蒐基層民意反映，作為本府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三)製作電話訪問紀錄表，詳實紀錄各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俾利輿情反映處理機制之建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維護本府良好施政形象。

(四)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電話溫馨問候之人數合計 3,107 人次，其中反映民怨輿情件數合計 21 件，均分送各權責機關處理及函覆陳情人在案。

十三、辦理國內重要訪賓接待及提供中港市政大樓導覽服務

(一)中港市政大樓於 99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啟用，本處特別規劃為前來新市政中心參觀之團體提供導覽服務，期藉由專人導覽解說，讓參觀民眾瞭解本棟建築各項規劃與設立之意涵，進而達到推展市政宣導之目的。

(二)印製「臺中新市政大樓簡介」以提供蒞臨本府參觀之貴賓及洽公民眾索取，並錄製「中港市政大樓導覽簡介」中英文版光碟，同時設置專屬播放簡報室，供參訪貴賓先行觀賞市政簡介光碟，對本府有基本認識後，再由專人實地導覽，以提升導覽之效能。

(三)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辦理中港市政大樓導覽服務總計 74 場次，導覽人數合計 2,804 人。

十四、辦理壬辰年迎新春‧百位書法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為讓市民與府內、外同仁同感春節溫馨氛圍，提升辦公環境藝文氣息，活絡市府活力並傳承固有文化，援例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於本府中港市政大樓中庭廣場舉辦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自由索取運用。

十五、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

(一)市長於 100 年 9 月 11 日至 17 日赴美國夏威夷州參加 2011 年亞太清潔能源高峰會議暨國際展覽，並藉此與美國夏威夷州等推動潔淨能源、低碳有成之國際城市建立合作聯繫管道或合作協議，進而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綠色經濟成長。

(二)蔡副市長於100年10月3日至5日率團前往澳洲參加墨爾本「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併理事會議」，並受邀於「第5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圓桌論壇中發表演說，成為臺灣首次參加此盛會並受邀演講之城市。

(三)黃秘書長於100年12月9日至11日代表本市，以執行理事及世界理事身分率團前往義大利佛羅倫斯，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執行理事會議暨世界理事會議」。除善盡執行理事及世界理事職責，並與大會重要官員及會員間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成功行銷大臺中。

十六、推動城市交流及考察市政

徐副市長於100年8月23日至9月1日率團赴美考察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深究其人權概念、弱勢人權及弱勢家庭保障制度措施，作為未來相關制度建立之參考。

十七、辦理參觀本市市政之國外貴賓接待業務

接待海內外各界人士蒞臨本市參訪，來自美國、日本、以色列、澳洲、愛爾蘭、紐西蘭、芬蘭、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之參訪團共計35團次，議題含括商業、政治、學術、經貿、文化等，藉以增進國民外交與城市互動議題之交流，增進城市間彼此友好關係及市民利益。

十八、協助日本鳥取縣舉辦「漫畫王國鳥取嘉年華 in 臺中」活動

日本鳥取縣平井伸治知事101年1月12日率領約100人團隊搭包機直航清泉崗機場，蒞臨本市進行文化、產業、觀光等多方面交流活動，並於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及新光三越舉辦為期1週之展覽，且由該縣三德山太鼓團進行表演，促進兩地城市交流長遠合作之發展關係。

十九、市長室訪賓接待業務

本市晉升為直轄市後，市長室訪賓人數增加，交流愈見頻繁，為使來訪各界人士或團體能賓至如歸，藉由親切周到的接待服務，增進各界對市政推動之良善觀感，100年8月至101年2月辦理相關訪賓接待計50件。

二十、充實採購專業人員知能

為使各機關之採購發包業務進行順利，本處於100年8月至101年2月，辦理採購法系列講座，講習內容包括「電子採購作業實務」、「採購法規概要」、「投標須知及製作」、「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開標審標作業實務」、「採購程序及實務」、「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採購契約研討」等課程，共計1,441人次參加，藉以提昇採購專業品質，減少採購紛爭，降低發包案件申訴比率。

二十一、建立採購人員證照制度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透過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辦法，辦理本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訓練，100年度辦理基礎班3班，共計240人，其中取得採購專業基礎證照者182人；進階班1班，共計 50人，取得採購專業進階證照者6人。

二十二、採購業務電子化

(一)落實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目標，鼓勵廠商以網路代替馬路，推動電子領標措施，不僅可以節省廠商購領招標文件的管銷費用及路途奔波，同時達到減少紙張使用之效益。

(二)本府自 97 年 5 月起，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各次招標時，投標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電子招標文件費用，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有效降低流、廢標比率，100年8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電子領標達成率為100%，成效良好。

二十三、辦理本府21個一級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發包案

100年8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共辦理729件次，將有限的人力做最有效能的發揮，進而提昇採購效益，節省採購人力。

二十四、降低採購案申訴比例

為持續提昇本府施政形象，嚴密控管採購案件申訴比

率，依據本府法制局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尚無申訴有理由案件。

二十五、推動市政大樓各項節能措施，加強軟硬體設備維護

為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本府開源節流方案，本處擬訂辦公廳舍節能減碳措施及開源節流作業計畫，除積極配合執行各項節能措施外，並定期檢討改進，落實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邀請專業技術廠商針對本府中港市政大樓進行各項節能減碳檢測，並提供專業意見，以具體作為貫徹節能減碳行動，達到撙節公帑之成效。具體措施包括：

(一)完成100年度本府中港市政大樓電力節能監控系統第一期工程，並於 1 樓共四處裝設網路型四區即時電能管理顯示看板，透過主電力盤資料數字化、圖表化、網路化，建置總電力參數及需量收集、紀錄、分析，供後續決策參考依據，以瞭解掌握真正的需求量，營造府內節能減碳環境，創造節能減碳的先期指標。

(二)本府陽明市政大樓辦理ESCO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全面裝置T5燈管，每年驗證成效2次，節電率達63.6%。

	耗電量	耗電度數	電費金額	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耗能油量
改善前(98年)	256.6kW	674,342.9度	2,157,897元	428.9噸	167.5Kloe
改善後(99年)	113.2kW	258,969度	828,701元	164.7噸	64.3Kloe
改善後(100年)	114.6kW	261,249.7度	835,999元	166.1噸	64.89Kloe

(三)實施本府中港市政大樓空調系統非開放時間申請使用機制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加班，須填報「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空調系統非開放時間使用申請書」，以有效管控本府電費支出。

二十六、辦理自衛消防演練，提昇同仁防衛能力

為維護市政大樓消防安全，本處定期舉辦本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藉以加強對消防演練之瞭解，提升同仁危機應變及處理能

力。

二十七、強化市政大樓安全防護措施，提昇市政大樓整體安全防禦能力

定期對市政大樓機電、消防、弱電、給排水等設備進行檢測與維護保養作業，俾正常運轉，降低修復成本，延長使用年限，提供穩定、明亮、安全之辦公空間。

二十八、營造本府市政大樓優質舒適之洽公與辦公環境

(一)積極綠美化佈置環境，維持辦公空間、廁所清潔衛生與辦公廳舍各項設施之安全，由專人負責巡檢，立即通報即時處理，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優質辦公環境。

(二)為促進中港市政大樓辦公室空間空氣交換活絡，上班時間開啟1樓風除室自動門，讓室外氣流帶動室內空氣流通及加裝阻風機避免室內冷氣外洩，進而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二十九、提昇中港市政大樓空間指標服務設施

本府中港市政大樓空間龐大，有賴完善之引導指標設施，俾利洽公民眾參考，本處委請原指標建置廠商進行改善措施以強化本府整體形象，並於100年11月15日完成各樓層梯廳間增設各機關科(室)名稱及詳細位置之方向性指標，另設置電子導覽機臺，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快速、正確之方向指引，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三十、本府中港市政大樓獲頒100年度「臺中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項

(一)為維護本府中港市政大樓清潔、乾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處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計畫，以協助監督及改善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室內空氣品質，並藉由例行性之維護管理，定期評估及檢查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室內空氣品質狀況，規劃相關之室內空氣品質政策以減少室內空氣污染物。

(二)另一方面定期維護空調通風設備以供應充足的新鮮空氣，確保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處理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問題及投訴，有效與專業人員進行溝通，對檢查結果實施因應對策，以維持室內空氣潔淨品質。

(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評鑑小組針對空調系統維護保養、設備清洗紀錄及檢測二氧化碳、甲醛濃度值等項目進行評鑑，本府中港市政大樓獲頒100年度「臺中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項。

參、創新措施

一、提昇公文傳遞效率

為加速本府公文傳遞，101年2月1日起於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登錄公文交換中心櫃內公文件數，供交換公文之機關（計186個單位）派員領取公文參考。

二、市府總機「自動語音辨識系統與轉接服務」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府轄管幅員、組織編制擴大，各機關配置於各市政大樓分署辦公，為減少民眾洽公不便，並快速地提供諮詢，本處特別規劃建置—總機「自動語音辨識系統」，並於100年12月22日舉辦啟用記者會。

(二)本系統為公部門之首創，做到「用講ㄟ嘛ㄟ通」，透過自動語音辨識系統，民眾撥打市府專線04-22289111，只需用「說」的就可以轉接到所想要找的人或單位，例如「說」出「社會局」或「社會局社會福利科」，語音自動辨識系統即自動轉接到該單位代表號；如果直接說出想要找的人的姓名，系統會直接轉接至該人員的分機，確實節省轉接流程、縮短待接時間及有效改善總機人力不足、電話漏接之情形，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三、增置緊急公務通報emome簡訊系統

有鑑於目前建置緊急公務系統僅有一呼百應語音傳遞及網路傳真之功能，為周延緊急公文傳遞之方式，善用現有資訊，本處另申請中華電信emome系統，增置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連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手機簡訊之發送功能，以輔助一呼百應語音傳遞功能之不足，進而提升緊急公務傳遞效率。

四、發展國際交流業務，提昇國際能見度

協助本府各機關將國際上有關經濟、交通、環保、文教及福利等具創新知識之議題，導入施政規劃發展方向，並藉此與施政上具顯著成效之城市加強往來，俾利革新本府相關施政措施並提

升本市國際形象。

五、強化服務外國人機制，提昇本市國際形象

參考國內外國際大都市有關對外國人服務機制運作情形，規劃整合並協調本府各機關服務外國人之窗口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業務，藉以營造對外國人便利優質之服務環境。

六、辦理本處業務革新便民服務實施計畫

(一)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本處組織與人力大幅度變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業務流程應隨處務實施現況作妥適檢討與調整，為提升本處為民服務品質、革新簡化業務程序及增進公務執行效率，特訂定計畫，以期強化本處行政效能並營造公共服務專業、親切形象，提昇卓越服務品質。

(二)針對本處各科業務特性，提出主動積極之創新服務四大要項：

1、便捷業務服務流程，強化行政工作效能。

2、建立多元建言管道，掌握民意反映需求。

3、提供完善網路服務，促進網路溝通，確保資訊即時透明。

4、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型塑公共服務形象。

七、建立機要業務雲端科務平臺，達成同仁知識分享目標，分派蒐集各面向市政資料，整合大臺中施政建設，俾提供市長最新、最完整之市政行銷簡報。

八、運用資訊科技，積極改善採購管理系統功能，將登錄之結果產出 xml 格式之檔案，直接匯入公共工程委員會「二代電子採購網」系統即可逕予產生決標公告，不需重覆登打，除節省機關人員登打時間，提昇工作績效，降低人力服務成本並可簡化作業流程並減少廠商往返到本府查詢決標結果，達到便民服務目的。

九、為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優質舒適的公共空間環境，建置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播音系統，讓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行走本大樓時，感受悠揚音樂，促進身心健康，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積極規劃籌辦興建本府檔案管理大樓

為解決本府各一級機關檔案典藏空間分散且不足問題，本處已積極規劃興建市府檔案大樓，現階段將以「烏日區同安厝段788-1地號等36筆」國有土地辦理無償撥用作為興建預定基地，並於101年度辦理前期規劃發包作業。

二、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建構低碳城市

(一)為提昇公文處理時效，101年度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公文處理全程ｅ化、公文減紙30%之目標。

(二)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公文書除書證類(獎狀、證書及證明書)、公告外，各類公文書（含文稿)、附件、會議資料及講習訓練活動資料等，一律採用A4格式雙面列印。

(三)101年度規劃建置本府公報之「專屬公報網站開發系統」，俾加強服務項目及功能，未來並將逐年遞減紙本公報發行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三、提昇總機話務效益

持續推動大臺中各機關VOIP網路電話自動截轉節費建置，以提升橫向快速溝通的優質話務品質及達到全面節費效益。

四、積極辦理逾使用年限標準之公務車輛，逐年淘汰並報廢，減少維修、油料、稅金及保險費等公帑支出。於汰換或增購時，採購低碳（節能）車為主，以符合節約用油及高經濟效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五、於本府中港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好望臺中城市館」內設置文化創意禮品展示空間，不定期更替佈展品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提供文化分享及交流的平臺，期藉由觀光帶動大臺中整體城市國際能見度。

六、賡續配合中央人力精簡政策及遇缺不補原則，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落實推動技工、工友、駕駛員額控管，有效管理人力資源配置問題，達成政府組織再造目標。

七、開放財產管理系統保管人帳號，提供財產保管人檢視並查詢個人財產及物品項目，以加速財產處理速度並建立公開之財產管理制度。

八、落實辦理財產盤點及抽點，發掘問題、檢討利弊，並擬具檢討改進意見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期增進業務革新、建立健全之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及落實管理效能。

九、積極辦理閒置可用財物及不堪使用財物調查作業，提升財物控管效率，俾利資源活用暨充實公帑之效能。

十、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多元化之學習知能訓練、講習，落實執行靈活調整工作項目，發揮人力最佳配置及適才適所之任用，激發員工自我潛能及全方位之學習面向，提升工作態度、士氣，增進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本府施政形象。

十一、強化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導覽行銷

本府中港市政大樓的設計是臺灣第一件採用國際公開競圖產生之政府機關行政大樓，極簡的造型及中性的材質除依規取得5項指標的候選綠建築證書外，更締造了9項「臺灣之最」的紀錄。整棟建物之原創設計特色及規劃理念所展現之民主意涵概念值得各界一訪。本處未來除推動網路電子化表單申請導覽服務外，亦期能廣邀各界機關、社團、學校等單位蒞臨參訪，增進民眾對本市建設及為民服務施政的瞭解，進而使市政大樓成為本市觀光景點之一。

十二、賡續強化整合本府各機關對外國人的服務，藉以提升外國人對本市之觀感，同時發揮本市在國際化上整體運作之效能。積極參與功能性多邊事務，協助本府各機關將國際間永續發展與創新政策規劃及措施導入本市市政，共同創造人類社會福祉並增進市民利益。

十三、辦理致意市民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題詞等業務，表達慶賀或慰問之意，以達民眾期望，貼近市民感受，透過網路公告中堂範例與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掌握時效及節省人力資源，發揮因地制宜功能，達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四、因應時事，積極適時提供市長室相關建議或創新作法，以發掘問題，找尋可行方案，期能扮演最佳的幕僚角色，同時使來訪各界人士或團體能賓至如歸，協助市長室妥適辦理貴賓參訪接待事宜。

十五、提升採購專業，促進採購效益

辦理本府採購發包業務集中採購、推動電子領投標、強化採購人員專業、提升採購品質與效率。

(一)充實採購專業人力，積極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及減少採購紛爭，以降低採購發包案件申訴比率。

(二)持續推動電子領投標措施，鼓勵廠商透過網路方式，以利節省購領招標文件的管銷費用及時間，更可減少紙張使用，提昇採購作業透明化、公開化、標準化及制度化，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與機制，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三)賡續辦理採購法系列講座，加強宣導最新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以利熟稔辦理程序，提供廠商及機關人員學習及進修管道，共創機關與廠商雙贏局面。

(四)建立採購發包標準化作業程序，塑造專業工作情境，以縮短採購作業時程，並有效減少作業缺失，提昇施政品質。

(五)為提升本府採購效率及施政績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流、廢標控管，倘單一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達三次以上者，召開檢討會，並研商因應對策。

十六、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以提升電能管理效能及打造節能環境

(一)為有效管理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各項用電設備能源消耗與降低電力成本，建置電力節能監控設備，以透過自動化管理系統之即時監控、集中管理、提升效率、降低耗電成本及電力資料儲存等功能，達成合理負載調度及充分使用需量電力管理、節省電費支出、管理人力、公帑等效益。

(二)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區劃以五期工程分別建置，第一期工程已於100年度完成，並於101年度積極辦理第二期工程建置作業，以提升電能管理之效能。

十七、辦理中港市政大樓周邊景觀綠美化植栽撫育設施維護工程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依契約所辦理之植栽工程，已屆保固期限後之撫育維護作業，及確保市政大樓周邊設施正常運作，積極辦理維護中港大樓周邊辦公廳舍景觀綠美化，提供民眾優質舒適綠活之活動場域。

十八、積極推動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修繕工程及強化外觀夜景照明設施

(一)加強陽明市政大樓辦公廳舍建築主體結構之維護管理，老舊設施汰舊換新、整修，俾保持建物原風貌，創造出新氣象，營造安全無虞的辦公環境，以利市政推動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配合陽明市政大樓外觀暨周邊廣場造景，規劃設計夜景照明光源，並導入節能減碳的觀念，以燈光展現城市夜色之美，呈現光耀璀璨及色彩豐富意象，行銷大臺中文化城特色，提供市民視覺饗宴。

伍、結語

本處依據施政計畫積極、持續穩定執行各項相關業務，極力推動為民服務，持續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與聯繫，積極蒐集議會及區里基層輿情反映，建立即時有效之因應處理機制，建構以市民為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國際化是臺中市都市發展的必然走向，持續推動城市交流之國際事務工作更為臺中市國際化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加速國際化的腳步，本府加入政府採購協定行列，一方面汲取世界各國經驗，一方面擴大國際視野，賡續加強本市與其他城市實質交流外並積極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提昇臺中市國際地位。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秋冬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秋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經過一年的運作，民政局在同仁的努力及各局處等相關機關支持配合下，積極推動與本市29個區公所及本局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等機關間相互合作協調，戮力於合併後各項民政業務、為民服務及基礎建設等皆能無縫接軌，以謀求民眾福利為最大宗旨與依歸。

在新的一年，本局仍秉持一貫重視基層服務精神，除保留磨合過後良好的溝通管道與執行成效，更自我要求達到持續檢討與不斷精進，推陳出新各項創意及滿足民眾需求之措施，提升政府形象。

最後，秋冬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區里行政業務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縣市合併後將「區政管理系統」推展到原臺中縣21區，施行迄今成效良好，21區已熟悉操作方式並引導里長、里幹事主動發掘攸關人民生活福祉案件，將提案鍵入系統列管，透過各項報表追蹤各案件辦理情形，此舉比人工列管提案省時有效率。

「區政管理系統」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各類查報案件統計已達11,155件，處理完成已結案9,595

件，承辦機關已答覆由公所複查尚待結案1,213件，承辦機關辦理中347件，已完成案件比率86.02%，推展成效已達預期指標。

(二)舉辦區里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為縮短合併之磨合期，除積極傾聽地方自治基層幹部聲音之外，藉由座談會讓彼此相互溝通建立共識，亦是推進業務整合、生態組織磨合的一大利因；故本局除於合併初期分別至各區公所辦理14場次區里座談會外，並於100年5月31日至9月21日陸續舉辦29個區之里長訪視市政建設座談會，邀請各區里長分場次與市長面對面座談交流，共計辦理26場次普獲好評。

(三)加強各區災防應變能力，即時傳遞防災訊息

目前原臺中縣21區區公所之災防層級已提高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而原臺中市8區仍維持為災害應變小組)，以擴大及下放其自行救災處理及督導指揮之權責，因應各項災害之即時搶救，為使其熟悉所有指揮管制作業程序，21 區公所皆已完成兵棋推演。另外29區公所均已完成災害搶修開口契約發包，合計總金額6,800萬元，搭配本局已規劃完成之「簡訊」發送平台及「一呼百應」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迅速發揮救災功效，即時維護區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為提高各區防救災整備，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即刻請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完成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並填具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回傳本府民政局備查，以確保機具妥善堪用，能發揮救災時最大功能。

為加強市級應變中心及區級應變中心對災情緊急應變能力，本市與中央各部會配合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模擬災情同步處置測試演練，經由平時的積極準備，增進災時的應變處置能力，減低災害之損失。

(四)督導各區辦理擴大區務會議及落實執行各區年度工作計畫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順利辦理每半年度各舉辦 1 次之擴大區務會議，並提升各里長所提各類建議案件之執行效率，本局特訂定「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擴大區務會議作業原則」，並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務必派請主管列席與會，於會議現場適時說明及回應相關權管案件，以達充分溝通及提升會議行政效率；相關建議案亦請各區公所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俾利案件皆得妥善控管執行進度。

另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能落實各項區政業務、區政基礎建設及提升人民生活福址等各類社會福利和便民服務，本局已於 101 年年初即函請各區公所將年度工作計畫提報本局，以使 29 個區公所能依年度工作計畫確實施行政務。

(五)落實區政諮詢委員會議之正常運作

本市區政諮詢委員目前計有 265 位。委員之產生係由原臺中縣 21 個鄉（鎮、市）公所之代表擔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期 4 年為無給職。為使各區公所能順利推動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本局業制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以為依循。施行至今，21 個區公所皆已依前揭辦法陸續依規定召開會議；另相關建議案亦請各區公所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俾利案件皆得妥善控管執行進度。

(六)建構市政溝通橋樑，瞭解各行政區需求

為讓各項政策與民意更加趨近，本局定期於每週一市政會議後邀集各區區長召開區長會報，針對各區公所重要工作進行研究、討論，並對重要市政事項執行方針達成共識，提供各區參考依據，以使本市各項區里工作無縫接軌。另自 100 年 6 月份起，配合市政會議召開模式修正，改為每月召開乙次，並將每月第二週之市政會議定為「區務會報」，由市長親自主持，讓各區區長更能全力、積極協助推動各項重要市政。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9 日、10 月 14 日及 11

月 4 日分別於大肚、霧峰、北屯及東勢區辦理 4 場次民政業務聯繫會報，以加強各區公所與本局各單位暨所屬二級機關之業務橫向聯繫與交流。

（七）加強自治幹部為民服務相關工作推展及國家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縣市合併後，為使地方自治基層幹部（包括全市里、鄰長及里幹事...等）充分了解市政建設內容，藉以提升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規劃由各區公所辦理「加強自治幹部為民服務相關工作推展及國家重大建設參訪活動」，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29,469,300 元（每人每年編列經費 2,100 元）。本案業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00083874 號函核定通知各區公所辦理。101 年起由各區公所納入年度預算持續辦理。

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臺中市 100 年度基層幹部參訪國家建設活動」，邀請本市各里里長前往總統府等地方參訪，藉由活動的參與，使各里里長瞭解中央與地方之基礎建設理念及推動運作配合方式，以利里之建設的宏觀發展。

（八）辦理鄰長團體平安保險及交通補助費

有感於縣市合併後，鄰長將比以往更忙碌穿梭於鄰里間的服務工作，本局特別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鄰長團體平安保險，使鄰長於執行公務時有基本人身安全保障。本保險案已於 100 年 8 月 3 日完成公開招（決）標作業，並於 8 月 12 日簽訂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 100 年 8 月 3 日午夜 12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101 年起由各區公所納入預算，持續辦理本保險。

在 貴會大力支持下，100 年度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鄰長交通費，自 10 月起至 12 月止補助鄰長交通費每人每月 1,000 元，101 年起由各區公所納入預算續為補助。

（九）辦理民政業務研習活動，增進其為民服務技能

為加強專業技能，增進為民服務效能，藉由制度化的教育

訓練，提升整體服務能力，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舉辦本市 100 年度里幹事研習會，對市政的推行及宣導亦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假新市政大樓 3 樓 302 會議室辦理民政業務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1 場次，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本市各區 101 年度里鄰長研習會，本局已擬定相關實施計畫，函送各區規劃辦理，初步排定各區辦理日期，自 101 年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29 日止每日辦理 3 場次，各區公所自行擇定辦理之時間及地點，並彙集里鄰長為民服務所需相關資訊編製研習手冊，以使地方自治幹部充分瞭解市政建設內容，並研討有關法令，充實服務智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做好地方自治業務之推行。

(十)表揚優秀基層工作人員，激勵基層士氣

定期表揚優秀基層工作人員及志工，以激勵基層士氣，並凝聚內部向心力，期盼在榮譽感的良性競爭下，激發整體向上提昇之動力。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12、13 及 27 日分 5 場次假本府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辦理本市 100 年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績優與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共表揚 2,377 位績優人員；於 100 年 9 月 3 日假本府新市政大樓一樓廣場辦理民政業務志工表揚及聯誼活動，以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加強經驗交流及聯繫情感，共表揚 118 位優秀志工。

(十一)持續推動各區公所設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為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使原臺中縣區公所與市區公所為民服務功能趨於一致，本府於縣市合併後持續推動各區公所建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在歷經 21 場宣導、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及安排 3 場標竿學習觀摩活動後，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於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辦理啟用發表會，宣告本市 29 區公所「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正式啟動，從

此市府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永遠在你身邊,將能更加快速解決市民各種生活所需，與民眾便民效率互動「零距離」。

為讓「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與公所服務人員結合而有標準化之全程服務，本府特地規劃「5G 優質貼心服務 5 步驟」,並擬定此全程 5G 服務品質評核計畫,以確保「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與本府規劃「5G 優質貼心服務 5 步驟」能落實各區公所基層第一線之為民服務工作，已依計畫完成 100 年下半年評核作業。

二、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維護家園

(一)研訂里守望相助規範、建全組織順利運作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並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作為縣市合併改制後里守望相助隊業務推行共同遵循法源基礎,依管理辦法核准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可獲市府編列預算辦理隊員保檢,並核發裝備費及夜間巡邏工作費，以健全其組織、發揮協勤治安之功能。

(二)守望相助福利從優、鼓勵籌組協巡治安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對於里守望相助隊福利措施部份,採行原臺中市政府之較優版本：常年巡邏隊之巡邏工作費每隊每月最高新臺幣 4.5 萬、裝備費每隊每年最高新臺幣 3 萬元、與毗鄰里合組之聯合巡守守望相助隊裝備費每隊每年最高新臺幣 6 萬元；至於該里無成立常年巡邏隊，僅配合春安工作期間成立春安巡邏隊其工作費每隊最高新臺幣 4.5 萬、裝備費每隊最高新臺幣 3 萬元;並由市府編列預算為常年里守望相助隊及春安里守望相助隊隊員辦理平安保險。

(三)加強守望相助輔導、建置共同性之作法

為使各區公所增加對於里守望相助隊業務之熟稔並輔導各里守望相助隊及欲轉型之社區守望相助隊重新申請報備,除

製作守望相助業務說帖及補充說明致各區公所及各里長外，另邀集各區公所承辦課課長及同仁召開業務說明會；本局與主計處於100年8月2日亦邀集各區業務承辦主管、同仁及會計人員，針對里守望相助隊裝備費及夜間巡邏工作費之經費核銷及請領作業，建置共同性之作法及請領表格範例，各區公所業於100年8月4日前邀請轄區各里隊進行輔導說明，俾利守望相助隊業務之推展。

截至本(101)年2月29日止，已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完成核備者計 227 隊，民政局將持續落實輔導機制，除要求各區公所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外，亦會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俾利儘速步入正軌，達到協勤治安之功能，持續做好安全防護，營造安全家園。

臺中市申請成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數一覽表(至101.2.29止)

轄區	隊數	成立背景		
		原村里	原社區轉型	新成立
總計	227	125	74	28
原臺中市	86	81	0	5
原臺中縣	141	44	74	23

三、 配合地方需求，新法令新氣象

為加強區里基層建設，融合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小型工程補助款申請要點」暨原「臺中市政府各區小型工程費支應要點」可施作之工程及財物範圍，研訂「臺中市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四、 辦理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輔導業務

(一)100年8~12月派員參加本市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召開各項會議約 450 場次及備查各區宗教團

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等會議紀錄約 450 案。

(二)100 年 8~12 對新申請寺廟登記、申請專業輔導合法化地目變更及神壇輔導會勘等約 60 案。

(三)增進政府與宗教團體連繫，推動共同目的事業，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聯誼活動，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邀集全市各寺廟負責人約 120 人，舉行法鼓山、苗栗無極聖宮之旅，藉此活動加強彼此間感情聯誼，培養宗教界團隊精神，以期共同協力推展目的事業，建立祥和社會。

(四)激勵宗教團體積極回饋社會、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內政部於 100 年 9 月 5 日假新北市政府辦理「宗教百年 祝福年年 100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府共有 28 家寺廟團體接受表揚。本局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本市金典酒店辦理「臺中市宗教團體表揚及負責人座談聯誼餐會」，於會中表揚 66 家績優寺廟團體，同時邀請本市寺廟負責人與會觀禮，約有 550 位負責人共襄盛舉。

(五)增進宗教團體管理知能及瞭解宗教法令，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等每年舉辦寺廟負責人寺廟法令講習會，100 年 10 月 26 日假市府陽明大樓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中邀請內政部黃淑冠科長、王明陽秘書及本局呂英俊副局長擔任講師，配合財團法人臺中市道教聯合總會辦理，有各區公所承辦人、寺廟負責人或幹部約 700 人，深受好評。

(六)配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2012 年中臺灣燈會參與主題燈製作」邀集本市各寺廟團體共襄盛舉，有 51 家寺廟熱心參與，每家捐贈 50,000 元。

五、 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參與人數創歷年新高

為倡導婚嫁節約，歷年來皆為新人精心規劃主題性聯合婚禮，每年吸引新人們極度關注，100 年第 2 場次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珍愛百年 紫愛幸福」於 10 月 22 日在本市夏綠地

公園舉行，計有 268 對新人在市長及參與貴賓見證祝福中，共圓浪漫婚禮。

六、 辦理成年禮活動

2011 登峰造極成年禮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在新市政大樓舉行計 200 位青年朋友參加。

七、 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崇德殯儀館及中港火化場部分

1、硬體部分：100 年度各項重要工程計有中港殯儀館冷凍庫增加冷凍櫃位工程、高架水塔更新工程及中港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火化爐室整修工程等，並陸續於年底前完工。

2、軟體部分： 100 年度，遺體處理數 5,075 件，火化件數 13,510 件，規費收入共計 30,813,750 元。

(二)大甲殯儀館部分

1、100 年度大甲殯儀館火化量:大甲殯儀館 100 年度火化量合計 3,513 具，平均 293 具／月。臺中縣市合併前，大甲鎮內／鎮外火化數約為 2：8 比率；自合併後，因地理範圍改變，臺中市內／市外火化數約為約 6：4。

2、 100 年度大甲殯儀館收入:大甲殯儀館 100 年度收入年合計 1,321 萬 8,200 元，約為縣市合併前三分之一(臺中縣市合併前，大甲鎮殯儀館每年收入約 4 千萬元)。其中仍以火化費(市外)為最大宗。

(三)十三公墓及忠靈祠設施維護

於100年8月29日完成大坑歸思園樹葬區及周邊景觀維護工程，使樹葬區景觀更加美化。

八、 秋祭國殤典禮暨故黃品彥烈士入祀儀式

為表彰故黃品彥烈士捨身救人的善行義舉 100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於臺中忠烈祠舉行入祀儀式，上午 9 時在臺中忠

烈祠及豐原忠烈祠同時舉辦秋祭國殤典禮，由胡市長擔任主祭官。豐原忠烈祠主祭官由蔡副市長擔任，率領各機關、團體、學校、軍方代表參加，以感念烈士們因公捨身取義之義舉，並發放遺族慰問金。典禮過程莊嚴肅穆，並分別商請國立光華高工及豐原高中樂儀隊演奏國歌及奏哀樂，表達對先烈們的虔誠追思與悼念。典禮於上香、獻花、恭讀祭文與向諸烈士靈位行三鞠躬後圓滿結束。

九、 孔子誕辰 2561 釋奠典禮，祭孔習儀弘揚禮教精神

為籌備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 2561 釋奠典禮，讓典禮儀節程序流暢，9 月 23 日在本市孔廟辦理總採排活動，舉凡禮生、樂生、8 佾舞之表演都與正式典禮相同，並開放民眾及學校團體觀禮習儀，藉以弘揚孔子禮教之精神。當日參觀團體計有幼稚園、國小、國中…等學校學生，社會人士約 300 名。

本次 2561 釋奠典禮為建國百年辦理祭孔大典，總統馬英九特別出席上香行禮。這也是本市孔廟在民國 65 年成立以來，首次有國家元首參與祭孔儀式。本次祭孔大典，由各區公所人員擔任禮生，力行國小學生擔任佾舞表演，在市長主祭完後，馬總統行上香行禮。該所更贈送來觀禮的民眾長壽麵線及智慧糕，典禮在莊重肅穆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十、 感恩還願愛相隨暨六藝樂揚成果發表會

本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為傳承優良文化，推展藝文研習，特辦理六藝研習，提供民眾學習美術、音樂、戲劇、文學、工藝、養生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課程。於年底發表各項六藝研習班學習成果，藉此讓民眾體認中國傳統優良文化，進而達到推廣社會教育之目的。會中有各項國樂器表演、古詩詞吟唱、畫藝展覽、手工藝品展示...等。並頒發感謝狀予各研習班授課老師，以答謝老師的熱心教導，宣揚尊師重道之理念；藉由成果展的舉辦，也讓民眾更加了解六藝研習課程的內容，吸

引更多民眾進入孔廟在古典優雅的環境中學習，不僅有助於傳承我國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亦希望藉由研習班的開辦，吸引更多年齡層的市民進入孔廟園區薰染文化氣息，在新的世代中對儒學有新的詮釋，匡正日益衰頹的社會風氣。

十一、 孔廟標竿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訓練

為提升本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服務品質，培養志工服務人員之素養，100 年 9 月 26 日特邀請專業講師授課，針對接待、電話、詢答…等禮儀傳授貼心的服務方式與態度。更於實境練習中修正提升肢體語言的表達方式，也讓該所 100 年下半年隱匿性稽核成績得列良好評價。

志願服務人員宜蘭孔廟觀摩聯誼活動本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志願服務隊員計 34 名安排於 100 年 11 月 14、15 日參訪宜蘭孔廟，對孔廟文化業務進行觀摩與交流。也慰勞及增進志願服務人員情誼。

十二、 祈福許願活動

本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為服務考生及學生，每逢考季均適時舉辦祈福許願活動，本活動對考生及學生課業壓力之紓緩、緊張情緒之安定及建立考試信心，具有正面意義，所方今年贈送每位祈福人員特別設計之祈福包內含祈福卡、孔子像金質書籤及功名筆。當天上午 9 時本局局長帶領 1240 位考生及家長在溫馨莊重的氣氛下，將寫心願的祈福卡懸掛於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兩側。祈求至聖先師賜福考生及市民心想事成，金榜題名。

十三、 推動路名整併與門牌整編，維護用路人權益

(一)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重新檢視臺中縣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訂「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

治條例」，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準據。該自治條例業經 貴會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三讀通過，茲因自治條例訂有罰則， 100 年 7 月 29 日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並由本府法制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辦理公布施行。

(二)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審慎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工作，業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中市民戶字第 1000029475 號函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局或各區戶政事務所提送有關道路命名或門牌整編相關計畫，並提供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專業諮詢。

(三)落實推動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

為改善本市路名與門牌紊亂情形，方便民眾郵遞、尋路，提升城市競爭力，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訂定「臺中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落實執行，100 年度各區戶政事務所計提報整編 395 戶門牌、新闢道路共計命名 19 條道路(西屯區安和自治重劃區 15 條、龍井區 2 條、烏日區 2 條）、統一命名共計 2 條道路。

十四、 致送生育津貼，鼓勵市民生育

本府為鼓勵市民生育、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所轄戶政事務所完成或設籍登記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0 天內辦妥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

津貼以「現金（新臺幣 1 萬元）」方式發放，讓民眾立即感受市府的祝賀之意，100 年 1 至 12 月止共發放 2 萬 2,194 人，101 年 1 至 2 月共發放 3,953 人。

十五、 促進族群融合、加強新移民輔導

(一)輔導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

1、依據內政部訂頒「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函頒「臺中 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作為本市辦理歸化測試之依據。

2、內政部所訂歸化測試期程為每年 1、4、7、11 月份辦理，惟為服務本市外籍人士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函頒作業要點特訂定每 2 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 1 次。100 年度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 6 場測試，計有 209 人報名、到考人數 196 人次、合格人數 181 人次，合格率達 92.3%。101 年度第 1 場測試業於 1 月 18 日辦理完畢，計有 21 人參加，合格率 95.2%。

3、為提高外籍人士測試合格率，於本局網站「國籍專區」建置歸化測試口試及筆試題庫，並提供可收聽歸化測試口試題庫之服務；另戶政事務所設有專人輔導外籍人士題庫內容之講解。

(二)開辦新移民生活輔導班

為輔導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101 年度規劃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15 班，每班招生 20 人，可招生 300 人次以上，內政部今年度預定補助 76 萬元。

(三)定期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

依據「臺中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專案小組，明訂各業務分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前於100年11月16日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十六、 整合政府資源、提供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體貼民意，避免民眾於機關間往返奔波，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自100年2月8日起，將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擴及至本市29區戶政事務所，並自100年9月1日起，全面推廣「4合1」跨機關資訊化便民服務，落實e化政府目標，提升工作效率及縮短民眾等候時間，達成「一處送件、多機關服務」之目標。100年1月至12月共辦理20萬4,110件，101年1至2月共辦理3萬3,850件。

十七、 戶政貼心卡及簡訊服務，感動市民幸福百分百

為表達對市民的關懷與祝福，讓貼心的觸角延伸至市民重要的人生階段，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民眾完成「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時，致送「精采臺中．幸福百分百－戶政貼心卡」，100年1月至12月止共發放出生、結婚貼心卡3萬7,092張，101年1至2月共發放6,342張。另為貼近民眾，表達市府祝賀之意，100年10月1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傳送出生、結婚祝賀簡訊共計1萬3,260通，101年1至2月共傳送6,677通。

十八、 推動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障市民個資安全

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保護市民戶籍資料之安全，民政局100年持續推動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與建置，並擴大至全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00年6月15日正式啟動本項專案工作。7月份執行實地訪談、

實體環境調查、資產清冊製作、風險評鑑與分析、入侵偵測與弱點掃描、擬訂四階文件等重要工作，9 月 16 日至 23 日進行內部稽核，10 月 7 日召開管審會議，10 月 14 日辦理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演練，11 月 8 日至 10 日進行外部稽核，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獲頒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27001 國際標準認證證書。

十九、 舉辦志工觀摩參訪活動，促進志工團隊交流與學習

為激發志工團隊經營之創意，並促進志願服務交流與學習，於 100 年 9 月 8 日特舉辦戶政志工觀摩參訪活動，參訪單位為 99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蓮華池(林業試驗所自然研究中心)，由參訪單位志工祿姆簡介志願服務理念、管理及運用志願人力情形，參訪人數計 379 人。

二十、 力求徵兵作業達便民利民的行政效率

徵兵處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是以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徵集為主軸，除配合國防兵員徵補需求，需積極加強役男體檢的排檢作業，協調醫院安排專科檢查、體位核判等作業，其他徵兵處理作業時程勢必要加快腳步才能符合時勢，故應確實依每年度初訂定的實施計劃規程順序作業，特要求同仁完全投入力求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便民且達到國軍兵員需求之目的。

(一)辦理兵籍調查

101 年度的徵集業務首要徵兵處理－「兵籍調查」作業統一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為全市及齡男子(82 年次)名冊同步轉錄基準日，10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全市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及體檢作業協調會，確定全市統一轉錄及日後調查作業程序，並確依期程辦理是項作業。即將在 3 月底完成全市役男兵籍調查作業，預估會有 20,000 人次接受兵調處理。

(二)辦理徵兵檢查

本市擁有署立台中醫院、署立豐原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等三個體檢醫院，因此年度以來每月輪流排檢，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共有 18,891 人次完成體檢、專檢。因體位變化申請複檢或驗退複檢人數共有 582 人。

(三)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已判定體位之役男作軍種、兵科抽籤並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100 年共有 16,809 人完成抽籤確定並順序徵集中。

(四)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畫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100 年共徵集 83 梯次,徵集人數達 17,490 人〈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其中包含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 171 人，專長替代役 780 人)

(五)免禁役核發

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府主動辦理免役證核發，100 年度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共有 2,280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有 69 件，均於資料齊全即主動核發。

(六)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本市大專院校普設升學率又高,辦理緩徵學生數增多,100 年共有 18,747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

(七)役男出入境作業

目前放寬役男觀光出境期限為四個月，且至國外就學的交換學生的申請出境頻繁,役男出境個案增多,100 年共有 5,849 人次申請出境。

二十一、 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一)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100年8至101年2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生活扶助金、健保醫療補助等計688戶1,834口，發放金額為14,53萬0,326元。

(二)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1、辦理100年秋節、101年春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除探視在營役男並感謝其平時協助市政推動，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計新臺幣1,00萬0,000元整。

2、關心本市入營役男，本府民政局局長率各級幹部赴各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100年7至101年2月已前往成功嶺、屏東、左營、臺南、中坑等新訓中心探視常備兵及替代役，共場14次，探視本市籍役男6,360名，經費支出新臺幣724,710元。

(三)加強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100年8月至101年2月計發給各項慰問金788人次，金額新臺幣13,00萬4,000元。

(四)替代役服勤管理，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

為端正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役男服勤禮儀與態度，以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及加強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熟悉服勤管理法令與精進管理技巧，100年8至101年2月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共3場、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1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1場等。

(五)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為展現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形象，關懷社會的大愛精神，期能喚醒社會大眾關懷並積極參與服務活動，100年8月至101年2月辦理捐血活動共17場次，弱勢學童課輔2場

等。

(六)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1、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運作100年第2次定期會議，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應援。

2、籌劃101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強化市民國土防衛意識，提昇防災避難觀念。

3、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100年8至101年2月於臺中市圓滿劇場、大坑地震公園及東勢區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共3場。

參、創新措施

一、區里行政Easy Go:

持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設置「Easy Go為民服務單一櫃檯」，該系統係將面對民眾申辦業務規劃為電子自動化、單一化之窗口受理，各項服務業務處理過程透明化，以制式表單一次告知申請民眾所須應備文件與申辦說明，並應用電腦資料庫（Database）系統與網頁設計建置作業處理流程及管理系統，以達成「作業透明、一次告知、時效管控」的便民目標，民眾至區公所洽辦公務，只要在一個窗口交件，即能獲得全程親切且有效率的便民服務，免除民眾向多處櫃檯詢問、接洽、等候時間和往返奔波之苦，目前29區公所皆已建置完成，於100年8月31日正式啟用。同時，為讓「Easy Go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與公所服務人員結合而有標準化之全程服務，本局特地規劃「5G優質貼心服務5步驟」，並擬定此全程5G服務品質評核計畫，以確保「Easy Go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與本府規劃「5G優質貼心服務5步驟」能落實各區公所基層第一線之為民服務

工作。

二、里守望相助春安工作誓師，展現投入協勤治安工作士氣

(一)為營造平安、祥和之安康社區，同時宣導治安人人有責之觀念，進而提昇各里守望相助隊士氣，本府於100年1月30日（星期日）於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辦理「臺中市100年里守望相助隊春安工作誓師示範觀摩會」，邀請本市民意代表、各區區長、承辦單位人員及各里里長參與觀禮，計有北屯、南屯、西屯、南區等常年里守望相助隊總計66部巡邏車、936位隊員接受　市長暨與會來賓共同校閱。

(二)101年1月8日擴大辦理「101年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邀請本市民意代表、各區區長、民政顧問、里長共同參與觀禮，本次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代表受校閱隊伍計101隊，808名隊員，每隊動作精確整齊劃一，成員精神抖擻，展現全力投入協勤治安維護的決心。

三、鼓勵投入市政建設及地方公益，具體表彰卓著貢獻

(一)為獎勵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服務、教育及文化工作等傑出人士、企業及團體，特參採原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榮譽獎章頒給實施要點」及原臺中縣政府訂定之「臺中縣榮譽縣民證書頒發要點」，於100年3月4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037225號函訂定「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爰為業務實際需求及擴大表彰個人、企業及團體負責人投入市政建設或社會公益，遂於101年1月16日修正「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

(二)本市傑出人士獎章分為榮譽市民獎章、榮譽獎章、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等四種，截至101年2月29日由本府各機關推薦並經簽奉核定者，計有113人。

獎章類別	榮譽市民獎章	榮譽獎章	慈光獎章	忠勇獎章	合計
數量	29	48	30	6	113

四、 創新辦理賀歲拜年送春聯

配合舊曆年於101年1月14日發送春聯給本市登記有案之950家寺廟，除祝賀各寺廟「香火鼎盛，龍年大吉利」，並宣導年度執行計畫，請各宗教團體配合執行，主動積極參與各宗教團體之活動或聯繫會議，暢通溝通管道，以免延誤處理時機，造成民怨。

五、 殯葬祭祀業務創新

(一)崇德殯儀館及中港火化場部分:縣市合併後，各項設施申請案件遽增，殯儀館櫃台設置單一窗口及綜合服務櫃檯因應，中港火化場增設辦理申請火化許可證櫃台，方便本市海線各區人民申請案件，隨到隨辦。

(二)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部分:大甲新館(納骨堂、靈堂及禮廳興建工程案原係由大甲鎮公所規劃，並於100年7月28日開工。預定於101年底完工，102年初啟用。)新建工程完工後，預期將可解決目前殯儀館設施老舊、設備不足之急迫窘境。

(三)十三公墓及忠靈祠部份:軍人忠靈祠整合系統方面，100年8月1日起，配合內政部軍人忠靈祠資訊整合系統，民眾可於家裡事先線上申請，縮短申請作業時間，並可於線上網路祭拜。

六、 快速、正確、環保，全新「4合1」跨機關便民e化服務

秉持對戶政服務品質精益求精的堅持，確實提供市民全方位的戶政服務，讓市民有服務升等的感受，以「快速、正確、環保，全新E化戶政服務」為理念，自100年9月1日起全面推動「臺中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

民資訊化服務」，落實 e 化政府目標，提升工作效率及縮短民眾等候時間，讓民眾深切感受到優質、便利之服務。

七、 出生、結婚祝賀簡訊，貼心關懷與誠摯祝福

為貼近民眾、展現市府團隊親民形象，自 100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傳送出生、結婚祝賀簡訊。出生祝賀簡訊除祝福寶寶健康平安長大外，另溫馨提醒民眾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及申領生育津貼；結婚祝賀簡訊則傳遞市府對新婚民眾的關懷與祝福。

八、 來者不拒的體檢代檢作業

利用內政部役政署連線系統辦理外縣市役男在本市實施線上預約代檢作業的簡潔便利，推行以來頗受好評，方便外縣市學子就近體檢，100 年約有 1,500 人次加入，因多方宣導，新年度預估會有更多人運用此方式，雖有檢查人數的限制，但我們基於服務民眾的同理 心，特洽商各體檢醫院盡量融入，目前採來者不拒的處理。

九、 入營役男致送貼心的盥洗包

為避免剛入營役男操心未備齊盥洗用具之不便，特規劃於本年度採購小型便利盥洗包於入營時分送，以利役男運用。因應採購程序預定本年 5 月開始發送。

十、 結合民間資源，加強慰問貧困徵屬

與臺中市軍人服務站合作，結合本市慈善機構、團體及企業資源，加強慰問貧困徵屬，紓解徵屬困境，讓役男安心服役。

十一、 關心市籍入營服役子弟，辦理新兵訓練訪視慰問

關心本市入營役男，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協調部隊妥為訓練照顧。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基層組織，凝聚內部向心力

積極協助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區里工作，積極規劃辦理基層幹部研習活動，將最新的法令資訊及市政宣導資料等一併納入訓練素材，同時傳達未來之市政願景，藉以培養基層幹部之法令素養及專業智能，達到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也增加民政家族成員間之意見溝通。另一方面為鼓勵基層同仁士氣，由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進行公開表揚活動，藉由良性競爭及互動，激勵基層員工士氣及凝聚內部向心力。

二、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市民優先」、「簡政便民」的施政理念

協助各區公所落實「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執行，並就各區組織及業務狀況之不同加以整合、規劃及統整，使系統更加符合各區之需求。規劃系統提供使用者統計及表報功能，使兼具外部效益-政府機關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之理想及內部效益-內部流程掌控及提昇行政效率之要求；逐步將系統推廣建置於各里辦公處，並逐年提高各區里之建置比率，民眾可就近至各里辦公處申辦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元而便利的洽公模式。

三、結合民間資源協勤，強化守望裝備補助

為使里守望相助隊儘速步入正軌、強化巡守及協勤治安功能，本府於議會支持下於本（101）年編列購置巡邏車輛補助經費及各里守望相助隊隊員禦寒大衣、帽子（含帽徽）及臂章經費，以營造里民免於恐懼及安寧的生活環境，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相關事項臚列如下：

(一)補助購置巡邏車輛、以達協勤治安功效

為使本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於夜間巡邏時能藉由交通工具之輔助，以達協勤治安之功效，本年度修正「臺中市里

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且編列補助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如下：

1、巡邏汽車計編列100輛，並訂定補助之優先順序，每輛最高補助實際購置車款之49%，並以新臺幣24萬5,000元為上限。

2、巡邏機車以每里隊補助購置1輛為原則，計編列233輛，每輛最高補助實際購置車款之49%，並以新臺幣3萬870元為上限。

(二)增進團隊識別、提昇服務效能

為增進本府里守望相助團隊之識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並提供隊員執行巡守勤務時禦寒使用，本年度編列購置本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帽子（含帽徽）、臂章及外套經費，俟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後，發予各里守望相助隊使用。

四、 興建及修繕基層硬體設施，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一)重視公共建物安全性，民眾使用更安心

將持續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對現有廳舍、活動中心執行建物安全維護、消防檢查等措施，並針對需補強之公有建物，逐年編列預算優先辦理，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及休閒空間。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提供優質活動空間

積極向中央申請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經費，101年度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興建之活動中心共計2案、修繕之活動中心共計4案，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790萬元整，可減少市庫財務負擔。

(三)同步興建活動中心，擴大市民社交生活圈

101年本市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有太平區興隆里活動中心、北屯區軍功里活動中心、北屯區四里聯合活動中心、東區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中區綠川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北區大湖

光大二里聯合活動中心、大甲區西岐里活動中心、大甲區文武里聯合活動中心、神岡區社南里活動中心等共計 9 處，預定興建落成啟用後，可大幅增加市民休閒活動空間，活絡居民情感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 積極輔導寺廟合法化及正常運作

(一)辦理宗教團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研習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活動。

(二)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參與宗教團體之各項活動與會議，了解宗教團體需求，暢通溝通管道，使民眾申請案件便捷快速。

(三)向中央爭取寺廟補辦登記再次開放，協助宗教團體土地合法化，完成寺廟登記，俾利管理與運作。

六、 殯葬祭祀不斷精進

(一) 崇德殯儀館及中港火化場部分:因縣市合併後，遺體處理數量遽增，設施更顯不足，未來規劃中港殯儀館增設靈堂、靈位區，另為提倡環保，並規劃設置靈位無煙區，禁止用香支祭拜。中港火化場遺體冷凍庫，規劃增設冷凍櫃位，以因應遺體進館數遽增，冷凍櫃位不敷使用情形。

(二) 大甲殯儀館部分:中期計畫有(1)小靈堂及靈堂前廣場:防水隔熱、粉刷修繕整平(2) 冷凍櫃：汰舊換新增 (3)火化爐：舊爐逐年汰舊換新(環保瓦斯套件) (4)火化場：加設空汙防治設備 (5)聯外道路：道路拓寬及館區附近停車空間新增。長期計畫: 辦理大甲區「國軍舊靶場現有空間設置殯儀館評估案」，以為啟動本市殯葬服務長遠規劃併提升為民服務層次之鑰。

(三) 十三公墓及忠靈祠部份:未來擬繼續推動多元葬法，如環保葬法〈樹葬〉、海葬等。以減少增設納骨堂塔所需要之經費預算，改善社會風氣並符合國家節能減碳之目標。

七、 推動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改善道路門牌紊亂情形

針對本市「一路多名」、「一名多路」之道路名稱紊亂問題，採取道路名稱逐步整併、門牌逐步整編之原則，並妥善規劃跨區之重要道路及具有指標意義者，展現改制為直轄市之宏觀格局。

八、 統一設計門牌格式，展現城市景觀新風貌

臺中縣市合併後，「一路多名」及「一名多路」問題嚴重，道路整併或重新命名後，須配合辦理門牌整編，因原臺中縣市對於門牌指標（大型門牌）、巷弄指示牌作法不同，期藉重新設計樣式以統一門牌格式，展現城市景觀新風貌。

九、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防護措施，保障市民個資安全

為確保市民個人資料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透過專業團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與第 3 方驗證作業，降低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威脅及風險，並提升資訊技術服務水準，落實保護個人資料相關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十、 整合政府資源，加速戶籍異動資料跨機關流通

為體貼民意，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透過行政機關間作業流程之串連，推展本市稅捐、監理、地政、戶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資訊化服務，落實 e 化政府目標，讓民眾享有一處辦理四處機關共同服務之便，達成「單一窗口、全程服務、節能減碳」之目標。

十一、 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新移民輔導工作

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並持續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另規劃辦裡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

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以協助新移民順利取得我國國籍。

十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保障民眾權益

逐步完成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之建置，取代人工辦理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證明核發等費時、費力之作業方式，透過系統精確之比對技術，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並減少因誤發印鑑證明衍生國賠之疑慮，以確保民眾權益。

十三、國防部規劃募兵制推動，預計於103年底完成國軍兵員全志願役機制，行政院日前已核定 83 年次的役男為常備兵停徵年次，但須接受4個月的軍事訓練；82年次前的役男役期仍是1年。因應 83 年次役男提出在大一及大二暑假分批受訓之需求，明年上半年的體檢數將增加近倍，徵集人數亦大幅增加，基於保障役男權益之考量，於中央主管機關核下配套措施時，積極以現有人力(含公所役政人員)調配並協調體檢醫院配合推動，期能達成國家既定政策的推行。

十四、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扶助事項、征屬各項補助費、健保醫療補助費、入營輸送作業、死亡軍人遺族、義務役傷殘人員慰問等業務。

十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並結合災防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助支援災害搶救。

伍、結語

在民眾對政府機關服務品質要求愈來愈高的趨勢環境下，民政單位處於為民服務的第一線，更需密切掌握時代變遷的脈動與民意的需求，以持續不斷的努力贏得民眾肯定。

民政局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全力推動上述各項政策，期配合市長施政理念，打造「世界大臺中」之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秀燕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開議，秀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茲就本局目前推展的各項業務分成三大部分，說明如下

壹、前言

縣、市合併後在第一年（100年）以「福利從優」、「服務在第化」為福利服務的優先原則，中期（101～103年）逐年依本市民眾所需增加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以創新、新興議題高需求之福利服務為主；如因應人口老化的老人生活照顧計畫、少子化的平價托育服務、近貧的生活扶助、新移民、跨域合作的服務方案等。

本市社會福利業務在貴會支持與協助下，讓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在既有基礎上，逐漸展現特色。縣市合併之初，千頭萬緒，惟同仁仍竭盡全力完成既定的服務目標。因此，在100年中央對各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本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並列特優，考核項目中公益彩券、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志願服務等項目獲得特優；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等項目榮獲優等，成績優異，讓我們站穩腳步，繼續向前邁進。

貳、100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人民團體

（一）社區發展

1、截至101年2月底止，全市29區計601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全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社區活動中心等各類社區班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共識與互助，增進社區居民生命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3、協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內政部）政府社區發展補助款，截至12月底內政部已核定89

案，補助金額197萬元，受益人數1萬5,000人次。

4、編列經費補助本市29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重陽敬老、元宵節關懷老人、社區成果發表、親子健行等活動，推動社區居民精神倫理建設、活絡社區人文互動、提昇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100年度補助金額2,840萬6,101元整。

5、補助本市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辦理各類公益活動、講座研習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共259案，補助金額564萬3,400元整。

6、社區發展工作專案－溫馨關懷社區福利點培力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福利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建構社區在地化照顧體系，增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截至12月底已補助54案，補助金額344萬3,326元。

7、成立「社區育成中心」

為落實市長政見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政策，發揮政策最大功能，於100年8月15日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承辦「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作為公部門與社區之間的中介單位，協助、輔導公部門與社區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並透過專業團隊的知識與技術，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與執行，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特色發展。茲將100年度(8月15日至12月31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配置專案服務員4名、專案服務員督導1名，分區（都會區、屯區、海線區、山線區）進行社區輔導，除瞭解社區需求，亦說明政府單位相關資源及申請資訊，總計94場次。

(2)引薦專家學者提供社區輔導，包含社區問題與需求之瞭解、指導計畫書撰寫、社區資源調查與連結、指導資料建檔、指導補助經費核銷與財務整理、社區工作經驗分享等計93場次。

(3)100年9月16日、11月2日、11月10日、11月28日、12月2日及12月7日分區辦理社區聯繫會

報，計 6 場次；提供公部門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對話之窗口，使社區發展之訊息相互交流，參加對象為區公所相關業務人員、社區幹部等計 337 人。

(4)100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6 日辦理社區發展人才初級培訓，計 8 場次；藉由培訓課程，增進社區人員撰寫與操作方案計畫之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運作之目標，參與者為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人員參與者計 380 人。

(5)10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標竿社區參訪:計 4 場次，透過觀摩其他縣是標竿社區的成功發展經驗，拓展社區發展面向之視野，作為本市各社區未來推展方向之參考。參加者為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人員計 257 人。

(6)100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優良社區報評選活動，藉由社區報評選活動，鼓勵社區投入辦理有助於自身特色之展現及凝聚社區意識的服務，並促進社區經驗之交流，計 27 個社區參加評選。

(7)組織社區發展諮詢顧問小組：籌組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隊，針對不同專業領域提供符合社區需求之資源，團隊成員計 13 人。

(8)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問卷設計包含調查本市所轄的 29 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及社區發展協會概況，由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協助填寫;發放問卷 29 份，收回 29 份，回收率 100%。

(9)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於沙鹿區公所召開「臺中市 101 年度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第一次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本局業務報告(各項經費補助簡介)及承辦單位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組織功能及服務項目介紹)。

8、辦理「幸福台中、社區才藝萬德福」暨 100 年度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優單位表揚大會：結合沙鹿區公所及沙鹿社區發展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會中除表揚參加100年度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獲獎社區、溫馨關懷社區培力計畫之獲獎社區、社區報評選

獲獎社區及各區公所協助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之相關人員外，同時邀請社區團隊表演社區才藝，亦安排靜態之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展示，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假本府陽明大樓中庭及新市政大樓惠中樓中庭展示，參加之各區公所主管、承辦人員及社區幹部、志工及社區民眾總計 600 人。

(二)社會運動

1、100 年 1 月 1 日在新市政大樓廣場舉辦「元旦升旗典禮及慶祝活動」，計約 3,000 人參加。

2、辦理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本市 100 年接受市級表揚有 42 位模範母親，獲表揚模範母親由各區公所推薦其中包括艱辛撫養身心障礙子女，奮鬥有成，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足資楷模者，當日與會人員約有 2,000 人次。

3、辦理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代表表揚大會：本市 100 年接受市級表揚有 42 位模範父親，獲表揚模範父親由各區公所推薦，活動當天市長與年齡超過 80 歲的 6 位模範父親一起切蛋糕，當日與會人員約有 1,500 人次。

4、辦理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暨獎勵績優團體活動：100 年 12 月 22 日假本府惠中樓 3 樓會議室表揚好人好事代表 41 人、績優團體 45 個，約 500 人參加。

5、101 年 1 月 1 日於新市政廣場舉辦「臺中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1 年元旦升旗典禮系列活動」，各界社會賢達人士與會共襄盛舉，活動盛大，參與人數約計有 3,500 人參加。

(三)輔導人民團體

1、輔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召開各項會議、定期改選理監事及審核會議紀錄，以協助其健全會務，並結合協助或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以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2、截至 101 年 2 月底，本市一般社團計 3,170 個、工商團體計 259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90 個，總計 3,519

個。

(四)合作事業

1、受理合作社場設立申請，變更登記。

2、合作社場概況、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表審核等。

3、目前農業合作社 40 社、工業合作社 39 社、消費合作社 336 社、社區性合作社 5 社，合作農場 16 社，區域性合作社 2 社，合計 438 社。

(五)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為配合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訂定「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計畫」，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有 18 個社區接受評鑑，評選成績如後：

1、卓越社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

2、優等社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洛泉社區發展協會、南簡社區發展協會。

3、甲等社區：南村社區發展協會、新仁社區發展協會、永定社區發展協會、舊正社區發展協會、萬豐社區發展協會。

4、單項特色社區：臺中市北屯區平昌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西區忠明社區發展協會、臺中縣潭子鄉東寶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東區十甲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西區中美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北區長青社區發展協會、臺中縣外埔鄉廍子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西屯區何福社區發展協會。

二、兒少福利

(一)兒童福利部分

1、定期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0 年度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7 月 8 日召開 2 次 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2、沙鹿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1)休閒育樂類

辦理親子ＤＩＹ、親子闖關遊戲、親子戶外活動、大姊姊說故事、故事精靈說故事、勞作教室ＤＩＹ、兒保短劇表演、各類藝文展覽 100 年計 165 場，約 4 萬 8,000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計 20 場，約 960 人次。

(2)學習成長類

辦理兒童讀書會、繪本下午茶、媽媽讀書會、兒童才藝研習、冬夏令營計 116 場，約 2,510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計 2 場，參與約 40 人次。

(3)親職講座共計辦理 1 場，約 40 人次。

(4)兒童自我保護宣導計 2 場，約 1,000 人次。

(5)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服務、親子活動、圍棋比賽計 2 場，約 1,000 人次。

(6)各間教室(休閒娛樂設施),100 年服務共 16 萬 6,000 人次；101 年服務共 2 萬 1,000 人次。

3、托嬰服務

(1)保母系統推動情形

輔導社團法人台中市保母協會、社團法人臺中縣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內容為社區保母媒合、轉介、輔導並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宣導業務，以及召開大臺中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議。

(2)辦理社區行動列車、保母資源中心、玩具圖書館。

①社區行動列車

至 312 社區辦理,100 年度受益人次為 2,160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至 23 社區辦理，受益人次為 63 人次。

②保母資源中心

100 年共服務 9 萬 2,136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人次為 7,934 人次。

③玩具圖書館

100年共服務1,970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受益232人次。

(3)托嬰中心

提供父母無法親自照顧之0至2歲嬰幼兒妥適照顧，並依據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相關教保活動。目前立案托嬰中心（含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計76所，並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4、托育服務

(1)托育機構稽查成果

100年度共稽查27所，101年截至2月底稽查4所，如有查獲未立案機構依規均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

(2)辦理托育機構研習

為提升托育機構危機處理能力，100年7月9日至7月10日、7月16日至7月17日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幼童車駕駛安全講習訓練暨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訓練，受益407人。

5、幼童身故慰助金

為保障身故之幼童遺屬能獲得經濟補助，100年度補助50人，補助金額100萬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2人，計24萬元。

6、托育補助

(1)幼兒教育券

補助對象為本市滿5足歲之幼兒，每人每學年補助1萬元，分2學期發放。9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871人,補助金額2,435萬5,000元。100年8月中央廢止該計畫。

(2)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9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9,473人，補助金額1億8,869萬4,408元;100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2萬3530人，補助金額2億9078萬2474元，101年因應幼托整合移至本府教育局辦理。

(3)中低托教補助

提供符合中低收入戶年滿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且實際就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19 人，補助金額 491 萬 4,0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80 人，補助金額 407 萬 9,000 元，101 年因應幼托整合移至本府教育局辦理。

(4)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凡列冊之低收入戶或本府轉介家庭寄養之兒童，並就托於公、私立托兒所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8 人，補助金額 108 萬 1,13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50 人，補助金額 125 萬 8,300 元。101 年因應幼托整合移至本府教育局辦理。

(5)辦理兒童臨時照顧服務

100 年共補助 2,964 人次，補助金額 164 萬 7,820 元整。101 年截至 2 月共補助 784 人次，補助金額 42 萬 7,500 元整。

7、早期療育服務

(1)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人員諮詢、督導，擬定本市早期療育工作政策方向，並研議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計畫，100 年於 6 月 28 日、12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委員會。

(2)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專業服務方案委託，10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中心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中心，100 年度共通報人數為 1,571 人。101 年 1-2 月通報人數為 198 人。

(3)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弘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本市 6 區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100 年度個案管理服務為 2,411 人。101 年截至 2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 2450 人。

(4)委託台中教育大學辦理台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專門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幼托園所，提

供專業人員所需資源，以健全本市發展遲緩兒童跨專業服務體系及家庭功能。

8、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補助費

提供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親職教育專業諮詢等療育課程及交通費補助，100 年共補助 2,591 人，補助金額 4,102 萬 2,556 元。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扶助

凡符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者之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其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878 元，以協助其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改善生活，100 年度共補助 2 萬 146 人次，補助金額 3,595 萬 7,13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共補助 3,28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15 萬 4,734 元。

10、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補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福利缺口，故針對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 18 歲之兒少，訂定「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據以發放特殊家庭兒童生活扶助。給付對象為總收入在 1 點 5 倍以下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生活扶助金 1,400 元，100 年度補助 18 萬 9,21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489 萬 8,2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共補助 3 萬 4,16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472 萬 8,200 元。

11、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少及弱勢兒少、符合領取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兒少、領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兒少保護個案、公費或自費安置於立案公私立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少、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少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少、其他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少，符合上述資格者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經社工員評估有需

要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建康保險費，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項目。

(1)全民健康保險未含括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100年度共補助910人次，補助金額717萬8,623元。

(2)有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100年度共補助141人次，補助金額316萬8,661元。

(3)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100年共補助149人次，補助金額112萬3,352元。101年截至2月底共補助8人，補助金額17萬9,232元整。

12、100年續辦路邊臨時檢查幼童車，對於不符規定者皆依法限期改善或處予罰鍰。101年因應幼托整合移至本府教育局辦理。

13、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之健保費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0年受益兒童及少年數為1萬8,788人。101年截至2月底受益人次為3,244人次。

14、開辦未就業父母育兒津貼

101年開辦本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二歲以下兒童、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之家庭，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

(二)少年福利部分

1、少年福利資訊聯繫平台

(1)少年業務聯繫會報

於100年10月26日辦理第三次業務聯繫會報，與會人數54人次(37個青少年社福機構)。會中透過各機構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少年業務進行討論與交流。

(2)非正式少年業務工作交流會議

於100年10月19日辦理少年社福機構企劃人員交流會議，與會人數10人次。100年11月4日辦理少年社福機構主管交流會議（主題：非營利組織如何與媒體互動），與會人數11人次。100年11月25日辦理少年社福機構社工人員交流會議，與會人數8人次。會中透過各機構分享各項工作經驗與近期機構服務介紹進行各機構橫向聯繫。

2、少年福利宣導平台

舉辦青春護照歲末抽獎，於100年10月26日第三次業務聯繫會報臨時動議議程，透過公平公正且公開方式自696封條碼中抽出1輛摺疊腳踏車、2台Lomo相機、3台數位MP3、4支隨身碟(總計十位得主)。並於100年10月27日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透過專函方式請獲獎青少年於100年11月底前來中心領獎。

3、中心服務成果呈現

(1)發行「100年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成果專刊」:於12月發行2,000份專刊透過圖文、各質化及量化報告，本市少年福利服務推動現況。

(2)製作「100年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成果影片、服務成果海報掛軸：藉由照片及服務量統計製作成影片、服務成果海報掛軸呈現本中心今年度各項服務成果，並將影片放置於Youtube、中心網站等連結方式，向社會大眾說明本市少年福利服務推動現況。

4、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網站:瀏覽人次預估達4,000人次。

5、親職教育

(1)宣導主題

「你HOLD住了嗎?-酷酷少年郎」、「親子關懷與輔導技巧」、「傾聽少年心」等三主題。

(2)宣導場次：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共4場次。

(3)宣導人次：164人次。

6、校園宣導

(1)服務對象：台中市 6 所國、高中(職)學校 12 至 18 歲的學生。

(2)執行內容：

①宣導主題

介紹臺中市青少年中心之福利資源、宣導校園反霸凌與自我保護的觀念。

②執行方式

以巡迴的方式，於合作學校之週會時間舉辦『青春方程式-校園宣導活動』。每次活動時間為四十五分鐘(約一節課的時間)，以戲劇表演形式，傳達正確觀念。

③演出場次：

場次	學校名稱	演出時間	服務人次
1	雙十國民中學	100 年 11 月 02 日	400 人
2	大里高級中學	100 年 11 月 17 日	720 人
3	青年高級中學	100 年 12 月 01 日	300 人
4	梧棲國民中學	100 年 12 月 02 日	400 人
5	爽文國民中學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0 人
6	光榮國民中學	100 年 12 月 08 日	400 人

7、臺中市青少年戲劇工作坊委託財團法人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服務人數

①共計 108 位青少年報名戲劇工作坊甄選，實際參加甄選者有 65 位，最後錄取 44 位學員。

②服務人次：課程自 10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 月份，預計服務人次達 1,040 人次。

(2)課程內容：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 月份，每週六 14:00-17:30 進行戲劇工作坊課程，共計進行 26 次，課程內容可分為三類

①戲劇類

由大開劇團帶領的專業戲劇課程，共進安排 19 次，

包括戲團凝聚課程、基礎開發課程、劇場業課程三大類。

②自我探索類

將進行4次，以團體方式進行，將劇團成員分成每10人一組，藉由探索體驗課程，培養劇團成員勇氣、負責、問題解決與自我突破。

③服務學習類

3次的課程，讓劇團成員投入服務，進入社區或社會服務機構進行演出，或故事分享青少年戲劇工作坊。

(3)年度呈演

①呈演時間：100年10月8日(六)14:00-17:00。

②呈演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

③活動宣傳

設計宣傳海報，透過廣播、記者會、電視跑馬、學校宣傳、報紙、刊物、網路、社福單位等管道進行宣傳，宣傳人次預計超過30萬人次。

④索票狀況：民眾在得知活動訊息後，透過電話或網路系統訂票，訂票民眾人數達135人，共訂582張票券。

⑤現場觀眾人數：共計432名觀眾。

(4)執行成果

①滿意度調查結果

針對現場看戲的觀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問卷內容共計10題，回收155份問券，對於呈演的「整體滿意程度」有 66%的觀眾表示非常滿意，29%表示滿意，1%則表示普通，滿意程度高達99%。

②戲劇工作坊學員自我效能前後測結果

A特殊學員：包含有學習障礙、家庭功能不良甚至失功能、家人關係緊張、妥瑞氏症、亞斯伯格症、人際關係不良…等類型共計19位。有16位完成前後施測，有10位成員自我效能分成達正成長。

B一般學員：25位一般學員有21位完成前後施測，有12

位成員自我效能分成達正成長。

8、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00年度辦理各項活動分別以兒童、青少年、親子互動等，提供研習及作品展示與動力展演或針對青少年需求結合學校、社區、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化兒童青少年福利活動，以增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提供福利相關諮詢及使用館內各項設施約服務17萬8,615人，辦理各項活動計358場次，約1萬8,696人次參與。101年截至2月底辦理週末歡樂會3場次計65人次；冬令營-喬巴超人的感官大冒險1場次計120人次及入館服務人次計2萬7,580人次。

9、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

100年陸續受理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計25件。

三、婦女福利

(一)100年共召開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次、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聯繫會報及婦女團體領導人聯繫會議各1次。

(二)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三)新移民相關工作

本市於95年起陸續成立台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針對臺中市新移民及其家屬提供個案管理 、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 、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支持團體 、多元文化宣導、外文雜誌借閱與免費上網、通譯服務等多項服務。100年度提供諮詢服務9,918人次，法律諮詢279人次，電話關懷10,535人次，個案管理6,190人次，資源轉介935人次。

(四)婦女支持性方案

1、成立4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市於92年7月起陸續成立台中市西大墩婦女福

利服務中心、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著幫助弱勢婦女之宗旨，讓婦女能解決其問題。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福利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及女性弱勢家庭服務。100 年度服務 2 萬 5973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服務 2,601 人次。

2、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1)辦理婦女學苑班（有氧、瑜珈、肚皮舞、縫紉、電腦基礎…等）各項活動 100 年度受益人次計 1 萬 4,438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1,864 人次。

(2)辦理婦女專長培訓（點心、拼布、油壓）各項活動，100 年度受益人次計 978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82 人次。

(3)辦理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冬.夏令營、溫馨關懷營…等）各項活動 100 年度受益人次計 2,336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690 人次。

(4)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課業輔導服務 100 年度受益人次 712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108 人次。

(5)辦理專題講座（婦女權益、愛.生活.學習、家長成長班…等）各項活動 100 年度受益人次計 1,889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110 人次。

(6)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元極舞、拳擊有氧、讀經、影片評述、節慶聯歡、工作坊、早療照護、政令宣導、充氣遊樂….等）各項活動 100 年度受益人次 1 萬 5,939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1,604 人次。

(7)活動、福利、就業、法律…等諮詢服務 100 年度服務 1 萬 4,423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1,860 人次。

(8)諮商輔導服務 9 人。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益 2 人。

(9)100 年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婦女、兒童、青少年等活動，100 年撙節政府財政支出計 138 萬 8,0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撙節開支 25 萬 9,500 元。

(10)中心設備設施使用，100年參觀人次9萬8,913人；101年截至2月底參觀人次9,801人次。

(11)100年場地租借、活動會員卡等各項收入99萬8,396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4萬2,737元。

(五)單親支持性服務

1、設有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100年服務人次如下：一般諮詢服務3,177人次；專業諮詢服務1,258人次；個案輔導服務3,004人次；房屋津貼服務96人次；租屋押金服務(自9月開辦-12月)8人次；諮商與遊戲輔導服務76人次、經濟補助服務133人次，計13萬9,224元。101年截至2月底上揭服務總計1,055人次。

2、設有6處單親服務據點100年度有社團法人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等6團體申請內政部公彩回饋金，核定共計新台幣543萬6,000元整。101年持續辦理，核定共計524萬元整。

3、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100年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及本府公彩盈餘補助辦理單親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共計57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594萬8,905元整。101年截至2月底申請計23案(18案送內政部審核中，本局補助5案，計新台幣61萬2,400元整)。

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困難，並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自立自強。100年扶助情形如下：

(1)緊急生活扶助：受助人次計1,809人次，補助金額1,232萬4,575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68人次，補助金額計166萬4,004元整。

(2)子女生活津貼：補助2萬261人次，補助金額3,610萬5,624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3,282人次，補

助金額計 615 萬 4,734 元整。

(3)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57 人次，補助金額共 38 萬 7,000 元。

(4)法律訴訟補助：補助計 26 人次，補助金額 129 萬 5,0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 萬元整。

(5)傷病醫療補助:補助計12人次,補助金額78萬3,288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萬 6,199 元整。

5、辦理單親家庭、弱勢婦女租賃津貼補助，100 年度受益人數共計 178 人，補助金額 331 萬 8,2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11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40 萬 1,000 元整。

(六)辦理婦女權益宣導及行動講堂

1、婦女權益宣導

辦理 3 場次論壇及 1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計約 1,310 人次參與。

2、婦女行動講堂

100 年 8 月-11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 24 場次，每場次受益人次皆達 80 人次以上。

(七)婦團培力

辦理婦女團體社工研習及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營各 1 場次。

(八)開辦性別主流化業務：首辦地方政府建置機關性別連絡人。

(九)開辦愛的小紅包-親善大使來敲門(祈福)活動，100 年共計發放 6,068 名兒少，共計新台幣 121 萬 3,600 元整。101 年截至 2 月底發放 5,268 名兒少，共計新台幣 105 萬 3,600 元整。

(十)開辦本市生育津貼：

鼓勵生育並減輕新生兒家長之負擔，辦理生育津貼為因應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化及人口老 化情況日趨嚴重，為鼓勵提升本市人口生育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生兒給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育津貼，為利申請,避免造成民眾勞頓奔波,故於各戶政事務所申

報出生登記時即可辦理申請及發放，100 年度補助 2 萬 2,194 人，補助金額 2 億 2,194 萬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3,953 人次，補助金額計 3,953 萬元整。

四、身心障礙福利

(一)經濟保障方面

1、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委託內政部臺南教養院等 137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養護中心予以收容托育養護，100 年度共補助 2 萬 9,822 人次，101 年 1 月止共補助 1,308 人次，補助金額 2,145 萬 2,443 元。。

2、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未收容於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補助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00 年度補助 4 萬 1,266 人，補助金額 18 億 6,376 萬 3,030 元。101 年度截至 2 月底共補助 4 萬 1,568 人數，8 萬 1,171 人次。

3、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牙齒補助

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而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者則最高補助 2 萬元，100 年度補助 221 人，補助金額 502 萬 7,000 元。中低收入者則最高補助 2 萬元，101 年度截至 2 月底核定補助 24 人，核定補助金額 50 萬元整。

4、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同住扶養者於各縣（市）確無自有住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3,000 元；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補助 2,000 元，100 年補助 584 人，補助金額 1,638 萬 1,500 元。

5、身心障礙者健保等各項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保險，提供部分費用補

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早日恢復健康，100年度受益人數105萬3,084人次。

6、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補助

針對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証明者提供部份費用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

7、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慢性病除外)需他人看護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100年補助869人，補助金額965萬9,462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04人，補助金額113萬6,287元。。

8、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照顧身障者住宅權益，提昇其生活品質。100年補助6人，補助金額5萬9,352元。

(二)機構輔導

1、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教養問題，輔導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日間托育及住宿養護，另不定期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其安全。本市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共計20家，提供日間托育服務653人，住宿養護服務929人。

(1)全日型住宿機構有9家，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大安教養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縣私

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亦有核定日間照顧服務)。

(2)日間服務機構有 7 家，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附設海線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附設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臺中市愛心家園(其中臺中市愛心家園為公設民營機構兼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有 4 家，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2、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辦理輔導查核、審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協助本市 20 個通過內政部審查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推廣及宣導產品及服務。

(三)社區照顧

1、為因應心智障礙者之需求及時勢潮流，本市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區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及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4 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服務 20 位住民家園生活居住)。另輔導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

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成立6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並申請內政部補助(服務30位住民家園生活居住)。以上共計輔導5個單位辦理10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單位，分佈於6個行政區，共計服務50位身心障礙朋友。

2、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共委託臺中市愛心家園等 12 家社會福利機構及大愛護理之家等 3 單位；另到宅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共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等14單位，合計29單位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至100年1月至12月服務人數745人、服務人次為9,251人次。

101年委託臺中市愛心家園等13家社會福利機構及大愛護理之家等 12 單位；另到宅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共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等 14 單位，合計39單位辦理，截至2月底服務人數62人、服務人次為771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社區樂活補給站

(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並提供其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喘息機會，本年度共輔導成立5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截至2月底，共服務79人次。

(2)社區樂活補給站：

為鼓勵閒賦在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增進其社區參與及習得一技之長，本年度共輔導成立了4個社區樂活補給站，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辦理

之。截至2月底，共服務103人次。

4、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服務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融合社區，參與休閒及文化活動，並運用專業團隊、志工及結合鄰里共同關懷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家庭，設置12個身心障礙社區關懷據點、補助16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區參與活動，100年度共服務2萬2,995人次。

另101年度開始，因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增撥補助款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社區關懷據點購買報紙，請志工讀報以增進身障者及長者對資訊瞭解及掌握的能力，1月份核定補助單位後，於2至12月訂閱報紙執行之；本案於2月份開始執行，目前每單位皆持續辦理中，2月份約1500人次受益。

5、居家照顧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共14個單位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強化家庭之照護功能、紓緩家屬之照顧壓力，100年度受益人數計有3,125人、受益人次7萬969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受益人數計有445人、受益人次6,921人次。

6、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設立7個據點，分別委由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育孝功德會、財團法人慈心社會慈善事業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計5個單位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免費送餐服務，100年度受益人數1萬2,600人次，補助金額547萬5,717元。101年截至2月底受益人次1萬8,900人次，補助金額113萬2,740元。

7、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

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居家服務資源，100年計1,412人，101

年截至2月底計116人。

(四)無障礙環境

1、辦理小型復康巴士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參與社會活動交通不便之苦，特開辦此計畫。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預約及搭乘，於100年分區設置5個據點，分別為都會區、山線區、偏遠區、海線區及屯區，可依區域預約訂車搭乘。現階段復康巴士已達200輛，100年度服務受益人次為20萬1,712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止服務受益人次為8萬2,445人次，感謝企業界、基金會、公司行號及個人的捐贈復康巴士，提供本府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上莫大的助力，並讓本市更多身心障礙者受惠，減輕許多家庭之負擔，落實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保障。

2、輔具服務

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輔具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到宅評估服務，免除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來回奔波之勞累，協助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者及肢體癱瘓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便利取得相關輔具評估報告，俾利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並減輕家屬負擔，讓身心障礙者得藉由輔具之協助維持身體機能與生活自理能力；到宅評估追蹤量為381案。另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及一般有短期輔具需求的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輔助器具常態展示、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出租、出借等服務，100年度提供輔具諮詢（轉介）9,029人次、輔具評估(含到宅服務)925人次、輔具維修1,845人次、輔具租借5,732人次、輔具回收277人次、宣導及講座3,017人次，總計服務2萬825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提供輔具諮詢（轉介）953人次、輔具評估(含到宅服務)131人次、輔具維修231人次、輔具

租借 754 人次、輔具回收 104 人次、宣導及講座 156 人次，總計服務 2,329 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本市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溝通環境，特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使其於就醫、就學、職訓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等皆能得到即時的翻譯協助，並藉此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100 年度服務 1,594 人、服務時數 880 小時。101 年截至 2 月服務 130 人、服務時數 50 小時。

4、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輔具裝配服務

委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為轄內身心障礙者辦理重建輔助器具裝配檢修服務，每年巡迴服務 3 至 4 次，讓身心障礙者免於長途勞累之苦，即能有專業醫師及技師，分別予以量身訂做裝配、檢修各種輔助器具，並個別施以「受損肢體功能訓練」及「使用輔具方法訓練」等，100 年度服務 54 人次。

5、開辦「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

讓身心障礙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加自在，保障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之權利。100 年度補助 781 萬 4,220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1,454 萬 5,218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共計核發 2,523 張電子票證。

(五)設置身心障礙者單一窗口服務

提供民眾便捷整體之服務諮詢及相關申辦作業，受理身心障礙手冊補換發作業 100 年度共計 3,760 人次、免費停車證核發 6,948 件及各類諮詢服務 7,371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免費停車證核發 7,460 件、提供各類諮詢服務 1,574 人次。

(六)設置相關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整體之服務規劃

1、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愛心家園），依階段實施辦理服務項目

有日間托育、早期療育、職業訓練、醫療復健、臨時及短期照顧、就業輔導、運動休閒、讀書閱覽、教育訓練、按摩休憩服務、輔具資源等 11 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至 100 年度提供 20 萬 4,557 服務人次。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通報中心為受理通報單一窗口，並依行政區域劃分七區社區資源中心，設置之基礎主要是以地緣便利為主，希望提供最立即之服務，依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區域性設置綜合區(中區、東區、南區及南屯區)、北屯(北區及北屯區)、西屯區(西區及西屯區)、山線區、海線區、屯區及精障礙區共計 7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提供 7-64 歲之（疑似）身心障礙者提供通報服務、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宣導。100 年度通報需服務之個案數為 1,095 件;個案管理服務量 3 萬 7,942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101 年截至 2 月底通報需服務之個案數為 139 件；個案管理服務量 5,220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

3、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之功能服務為主，至 100 年底止共提供 12 萬 7,606 服務人次。服務內容包括各類才藝研習課程、示範按摩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兒童玩具圖書室、圖書室、社區復健服務、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共提供 1 萬 3,180 服務人次。

五、老人福利

(一)推展老人福利

1、100 年 12 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2 萬 3,213 人，補助金額 6 億 3,132 萬 9,000 元，發放情形如下：

(1)100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補

助 9,219 人次，補助金額 5,529 萬 3,000 元；101 年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累計補助 1,481 人次，補助金額 1,063 萬 7,400 元。

(2)100 年度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6,000 元，補助 7 萬 8,239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6,877 萬 1,000 元；101 年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7,2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累計補助 1 萬 3,495 人次，補助金額 9,698 萬 3,400 元。

(3)100 年度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 2.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3,000 元，補助 3 萬 5,755 人次，補助金額為 1 億 726 萬 5,000 萬元；101 年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 2.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3,6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累計補助 6,056 人次，補助金額為 2,178 萬 600 元。

2、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禮金

本市百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禮金 6,000 元，100 年度補助 786 人次，補助金額為 471 萬 6,0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核撥 128 人次，補助金額 768 萬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100 年度核撥 354 人次，補助金額 674 萬 1,188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核撥 39 人次，補助金額 79 萬 8,338 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費用，100 年度核撥 19 人次，補助金額 110 萬 2,425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已核撥 2 人次，補助金額 10 萬元。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家庭中有工作能力之照顧者，為照顧 65 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評估為重度失能

之老人，而未能外出就業且符合規定者，每月補助5,000元，又為提升照顧者之照顧知能，每月委請居家服務單位到宅督導照顧品質，並提供照顧者身心靈支持服務。100年度核撥713人次，補助金額356萬5,000元。

6、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

設籍本市滿6個月，年滿65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得於資格符合日起攜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2張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電子票證。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免費乘車額度，截至100年度止核發78萬4,220張，101年度截至2月底核發2,523張電子票證。

7、推展長青學苑

為使本市長輩能活到老、學到老，充實精神生活，辦理長青學苑，除委辦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雅區、神岡區、霧峰區、東勢區、大甲區、豐原區、清水區、太平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里區、大甲日南區、龍井區、沙鹿區等18區，亦於北區長青學苑及中區、西區、西區衛理堂教會、南區等分會自行開辦，101年度計開辦341班。尚未辦理之區域也將逐漸補助各區辦理，以符合老人就近化、在地化之需求。

8、老人送餐服務

為關懷本市失能與獨居老人，期使渠等能夠得到營養衛生的餐食，藉由志工送餐服務並給予關懷訪視、適時心理支持，避免獨居老人在宅發生意外。100年度服務人數達830人數，送餐次數達22萬8,544人次；101年度截至2月底服務人數達845人數，送餐次數達3萬8,026人次。

9、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為期低收入戶生活具自理能力之孤苦無依長者選擇公費安置時能獲得安全持續之照顧服務，減少本

人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0 年度補助 154 人，達 1,691 人次，補助金額 2,486 萬 2,829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6 人，達 63 人次，補助金額 83 萬 4,595 元。

10、辦理敬老長青槌球比賽

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10 月年共辦理 6 場次長青槌球比賽，計有 2,120 位老人參賽。

11、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

巡迴於各村里活動中心、公園、廟宇等聚集場所，帶動老人歡唱、紓解筋骨，活絡身心，提供休閒娛樂之功用。截至 101 年度 2 月底止計服務 764 場服務約計 2 萬 4,742 人。

12、成立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提出本市老人福利推動之建言，做為行政部門推動老人福利業務之準據；100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業於 6 月 22 日、12 月 7 日召開。

13、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為避免獨居老人發生意外，辦理獨居老人緊急生命連線，透過自動發報系統，24 小時監控老人活動是否異樣，隨時連結消防單位實施救援，保障其生命安全。100 年度服務 588 人，受益人次達 9 萬 7,998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服務 24 人，受益人次達 612 人次。

14、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1 年度 2 月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成立共 14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在地化服務結合志工提供社區老人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發揮社區預防照顧之功能，100 年度服務 74 萬 421 人次，101 年截至 2 月底服務 3 萬 4,649 人，共 10 萬 4,911 人次受益。

15、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並符合低收入戶、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者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條件之一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之需求，補助其相關費用。100年計有168家牙科醫院(診所)與本府簽訂裝置假牙合約，並補助286人進行全口、半口及部分活動假牙之裝置，補助金額821萬8,640元。

101除原有的補助對象之外，另增加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為補助對象，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之需求，補助其相關費用。至101年2月止已有169家牙科醫療院所與本府簽訂裝置假牙合約。

16、100年度為深入服務本市和平區偏遠山區居民，由本府自籌辦理和平區失能長輩暨身心障礙就醫就診之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慕懷樹」計畫。因本市和平區處山地偏遠，幅員廣大，因此特殊地形環境，交通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形成迫切之需求。本計畫運用在地社福團體資源，為了提供偏遠地區失能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就醫之交通接送，也拓展服務對象，讓當地弱勢老人也一併納入服務。本案自去年4月開辦至101年2月止，服務58人次，服務116趟次。未來評估該區服務需求及服務提供能量，規劃是否擴大服務範圍，並匯集當地資源，朝老人福利中心據點方向開拓。

17、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長照居家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10年計畫，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IADL失能之獨居老人使用居家服務，使其於社區中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社會福利服務，101年截至2月底運用居家服務人力服務2,582名失能老人，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

(2)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因應本市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就業技能與機會，依據內政部及衛生署共同頒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逐年訂有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

100 年共計辦理 45 場次，947 人結訓；101 年截至 2 月底規劃辦理 27 場次。

(3)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開辦「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補助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租借或購買輔具，支持老人在家生活，減輕家屬負擔，100 年度補助 215 案，補助金額 232 萬 4,798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26 人，補助金額 19 萬 9,005 元。

(4)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配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實施，協助失智症老人之家屬減輕照顧負擔，100 年度補助 2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100 年度共服務 5,144 人次，補助金額 139 萬 2,336 元。101 年度補助 3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截至 2 月底服務 692 人次。

(5)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解決就醫、復健或就診之交通接送問題，提供接受服務者更舒適溫馨的接送服務，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並有其需求者，每月最高補助乘車 4 次（來回 8 趟），一趟次補助最高以 190 元計，100 年度補助 552 人、1 萬 0,313 服務趟次，補助金額 686 萬 1,287 元；101 年度截至 2 月底補助 387 人、1,681 服務趟次。

(6)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配合長期照顧10年計畫之實施，協助民眾解決失能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並提供照顧者休息喘息的機會，凡經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認定符合失能者，即可至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交通接送、醫療復健、休閒活動及教學、講座、諮詢等。100年補助 8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00年度服務3萬5,514人次。101年補助10個機構團體辦理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截至 2 月底服務6,247人次。

(7)家庭托顧服務

由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自己的家庭作為托顧場所，於白天照顧 4 名以下失能老人，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只要是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市民，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輕度、中度或重度失能，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100年度由設置之8個托顧家庭，提供3,743人次，補助1萬6,506小時之服務。

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2個社會福利團體協助輔導設置共7個托顧家庭，提供559人次，補助2,762小時之服務。

(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經長照中心評估）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因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0年度至101年度2月補助107人，達818人次，補助金額1,220萬1,184元。

(二)輔導管理老人安養護機構滿足本市老人安養照護需求

1、鼓勵民間興建老人福利機構，增闢老人就養場所，截至101年2月本市境內共有60家老人福利機構，目

前可提供3,371床位數，尚可滿足全市需入住安養護機構老人之需求。

2、老人福利機構平時輔導考核

以是否超收老人、公共安全與違規事項為輔導考核之重點，101年截至2月底共稽查5家，並將查核結果函報內政部。

3、辦理公辦民營社區式失能老人日間照顧示範中心

運用西屯區公所舊有辦公廳舍一樓進行空間修繕改造後，以補助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方式辦理本市西大墩社區老人照顧服務中心。100年度以修繕工程與服務相關設備配置為主，並辦理本市日間照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知能訓練（2場，36人次）、服務資源連結與宣導工作。本中心於101年1月4日開幕正式提供服務，除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並將給予家庭照顧者與社區民眾各種照顧服務諮詢及支持性服務。101年截至2月底提供日間照顧服務53人次，諮詢服務55人次。

(三)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是以服務老人為主,每月辦理義剪活動，100年1月至100年12月共辦理71場，共有6,104位老人、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受惠。固定辦理銀髮族卡拉OK、量血壓、100年1月至100年12月共計249場3,574人。另辦理關懷社區、關懷老人、電腦研習為主軸系列活動，共計1,164場，計6,648人參加。而使用該中心設施設備約計16萬2,050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服務2萬5,680人次。

(四)100年8月3日辦理另類父親表揚活動計200人參加。

六、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業務

1、低收入戶補助

100年度核列戶數共計8,055戶，列冊人口2萬813人。100年度補助1萬2,345人，補助金額3,397萬3,935元。101年截至2月底核列戶數共計7,112戶，列冊人口1萬8,829人。101年至2月底補助1

萬 3,861 人，補助金額 1 億 1,270 萬 8,375 元。

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事項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子女，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助其自立，100 度 1 月至 12 月於本局服務約 64 人，101 年 1 至 2 月新增至 67 人於本局協助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之工作及各區公所低收入戶相關及社會福利業務、電腦建檔及文書資料，100 年度補助金額 1,284 萬 2,445 元。

3、有關規劃本市整體脫貧方案，目前推動的方案有「臺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試辦計畫」，本計畫透過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第一代及第二代(大專青年)生涯規劃、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藉由發展帳戶策略，協助自立家庭累積資產，學習管理及規劃未來生活，增強其社會生活之技巧、人脈與知能，提升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使其達成脫離貧窮之最終目標。目前，本試辦計畫業已訂於 101 年 3 月 4 日辦理該脫貧方案說明會，且於當日下午即以面試會談的方式，篩選出參與本方案之家戶個案，並持續執行本試辦計畫以協助參與家戶達到脫貧之效。

4、特殊救助與服務

100 年度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 245 人，補助金額 726 萬 2,800 元，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 90 人，補助金額 113 萬 2,400 元。就學、交通補助計 1 萬 4,044 人，補助金額 4,085 萬 7,000 元。三節慰問金補助 2 萬 1,666 人，補助金額 3,705 萬 1,500 元。租金補助計 1 萬 2,044 戶次，補助金額 3 億 4,372 萬元。

101 年 1 月至 2 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 49 人，補助金額 144 萬 8,400 元，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 11 人，補助金額 15 萬 3,600 元。就學、交通補助計 1 萬 4,044 人，補助金額 41 萬 5,000 元。三

節慰問金補助7,875人,補助金額1,968萬7,500元。租金補助計1,123戶次，補助金額333萬8,500元。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計90人，金額306萬1,077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計901人，補助金額1,035萬2,835元。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計311人次，金額計1,031萬5,800元。

101年1月至2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計20人，補助金額81萬3,047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計5人,補助金額10萬2,000元。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計98人次，補助金額173萬400元。

低收入戶第五類健保費補助(100年1月至6月，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計11萬1,696人次，金額計1億6,297萬5,473元。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計12萬644人次，補助金額1,613萬8,720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減免申報計11,291人(100年7月起開辦，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支應)。

101年截至2月底辦理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減免申報計8,106人(100年7月起開辦，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支應)。

(二)急難救助

1、市政府急難救助

100年度急難救助核定人數為3,702人次，補助金額2,424萬405元。101年度截至2月底急難救助核定人數為544人次，補助金額325萬8,445元。

2、內政部急難救助（內政部全額補助）

100年度申請案件計31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28案次，補助金額32萬元。101年度截至2月底申請案件計8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8案次，補助金額11萬元。

3、轉撥各區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內政部全額補

助）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通報2,556件、核定1,934件、補助金額2,733萬元。101年1月至2月期間通報351件、核定282件、補助金額389萬9,000元。

(三)災害救助

100年度臨時收容災民20人、核定災害救助死亡救助20人、重傷救助2人、安遷救助43戶130人、財物救助84人，補助金額764萬6,120元。101年度截至2月底核定災害救助死亡救助1人、重傷救助0人、安遷救助7戶18人、財物救助11戶，補助金額67萬元。

(四)遊民收容輔導

1、100年共辦理2次遊民業務聯繫會報，結合警政、衛政、消防、環保、醫療、區公所…等機關（構）與街友服務團體，進行意見與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服務品質。

2、100年度協助貧病交加、孤苦無依之街友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提供照顧、復健等服務，共計安置1,008人次，目前尚接受委託安置個案計110人。截至101年2月底止尚接受委託安置個案計102人。

3、結合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關懷協會及人安基金會等3個民間團體，提供街友餐食、沐浴、就業諮詢及輔導、臨時安置等服務，補助經費計150萬6,200元。

4、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0年度全國遊民業務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意見與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服務品質，補助經費30萬元，參加人數約170人。

5、為輔導街友返回常態生活模式，邁向自立人生，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臺中火車站開設培力商店，藉由商店的販售學習，訓練街友正常、穩定的生活習慣與作息，增加自

信心，培養工作態度，並佐以職訓、理財、生活心靈輔導等課程。

培力商店於99年7月1日試營運，透過現場實務運作輔導及產品重新定位，終於於99年11月5日由市長揭牌開幕。培力商店經籌備、試營運到正式開幕營運至今，共輔導計26位街友，其中成功就業的有5位，目前正在培力商店輔導中的有7位。分析離開團體者大多因酗酒，屢次違反團體規範而主動離去。培力商店99年度營業收入計28萬9719元，100年度營業收入計98萬4,273元。

6、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舉辦端午、中秋及歲末尾牙等節慶，活動內容有就業諮詢、義剪、義診、日常用品與衣物發放及餐會等，每場約有300名街友參加。

(五)過境川資補助

100年度請求救助人數為576人次，補助金額11萬7,485元。101年截至2月底請求救助人數為102人次，補助金額1萬9,706元。

(六)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100年度輔導與管理之社福慈善類基金會共計81家(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基金會)。

100年10月辦理基金會聯繫會報暨業務研習，共計74人與會;100年12月辦理基金會會計作業研習，共計76人與會。

(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為賡續推動食物濟助方案，照顧弱勢貧困家庭，原規劃推動之「萬家燈火-希望包裹」及「大墩愛心食物銀行」等方案，縣市合併後，在既有的基礎上，參酌各公私部門協力單位之寶貴意見，研擬出大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運作的新模式，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設置行政管理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區域設置27處發放站，已於100年4月30日正式啟動，發放方式為每月發放約2,000戶，分為A餐(7人以上)、B餐(4至6人)、

C 餐(1 至 3 人)，物資內容有：白米、麵條、罐頭類、沖泡類、調理包及沙拉油、醬油等 10 項，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前，發放戶數計 1 萬 7,704 戶。101 年截至 2 月底，發放戶數計 3,600 戶。

七、社工業務

(一)提供經濟弱勢個案扶助

100 年度受理經濟個案求助 2,762 案；協助申辦低收入戶及其他福利補助申覆案件專案評估訪視計 931 案。101 年截至 2 月底受理經濟個案求助 1,069 案；協助申辦低收入戶及其他福利補助申覆案件專案評估訪視計 666 案。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父母離婚、失蹤、失業、入獄、患有重大傷病、精神疾病等情形，致生活陷入困境，由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 年。100 年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676 人，計 7,377 人次，補助金額 2,294 萬 5,076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709 人，計 790 人次，補助金額 234 萬 7,964 元。

(三)辦理兒童收出養服務

100 年接受法院交查辦理收養及監護案件，收養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 266 件，計 284 人；收出養服務個案追蹤人次計 2,152 人次；監護權調查案件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 847 件，服務人次計 1,672 人。101 年截至 2 月底接受法院交查辦理收養及監護案件，收養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 39 件，計 40 人；收出養服務個案追蹤人次計

61人次；監護權調查案件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147件，服務人次計145人。

(四)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0年度受理通報1,498案，2,529個兒童少年，100年度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就業服務、經濟補助、喘息活動、法律服務、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活動、物資提供等處遇服務共計3萬5,699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受理通報198案，302名兒童少年，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就業服務、經濟補助、喘息活動、法律服務、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活動、物資提供等處遇服務共計5,854人次。本方案強調「預防取向」，希望在兒虐發生前能提前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或殺子後自殺等悲劇發生，若發現民眾家中有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2.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 4.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情形之一，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皆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通報表單，利用本局傳真專線：04-22258662通報，或使用線上通報系統進行案件通報(線上通報網址：http://ecare.moi.gov.tw)，以及早介入提供關懷，預防兒童及少年疏忽照顧事件發生。

(五)辦理心中有愛、就學無礙～辦理弱勢戶就學計畫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就學過程因家庭經濟能力之不足而受困，結合民間企業及個人公益捐輸開辦弱勢戶學子助學金，針對家庭經濟無力提供就學子女最低生活或學雜等費者，給與就學生活扶助，扶助對象國中以下2,000元、高中(職)10,000元、大學20,000元，

每名每學期補助一次，100 年度扶助 301 人次，補助金額計 147 萬。101 年截至 2 月底扶助 34 人，補助金額計 16 萬 4,000 元。

(六)推動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自志願服務法實施以來，持續推動民眾投入志願服務，成立志工隊，期擴大志工參與範疇，並整合全市志工人力，有效運用志工資源。100 年起實施「志工倍增計畫」，100 年 11 月 5 日辦理「有您當志工．幸福在臺中」--企業志工論壇暨志願服務宣導博覽會，由各機關展現平日推動志願服務之經營成果與特色，號召更多市民參與志願服務。12 月 10 日辦理「臺中市 100 年度志願服務表揚大會」，表揚各領域優秀志工 101 人。101 年度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內容包括教育訓練、聯繫會報、志願服務機構(團體)諮詢輔導、志願服務觀摩研習營、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及大型宣導博覽會等，持續開發青年及企業踴躍加入志工，鼓勵志工運用機關辦理志工體驗活動。截至 100 年底臺中市共有 19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總數達 5 萬 2,300 人，共服務 1,153 萬 6,112 人次，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 萬 8,191 人次，辦理志工研習訓練 4 萬 7,394 人次受益，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710 場次，15 萬 7,606 人次參與。期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成立志工隊，引進企業、社區之服務能量，達成志工倍增目標，建構「愛心城市，活力志工」的新中市。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配合警方通報，立即指派社工員陪同製作筆錄，100 年計服務個案 47 人，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高雄國軍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中途之家及屏東迦樂醫院辦理緊急暨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工作。

2、提供長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00 年度性交易案件經法院裁定續予安置於中途學校有 12 人，安置兒少福利機構有 11 人，交由父母監護，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輔導有 12 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是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協助個案返家後生活適應並增進其家庭關係，回歸家庭與社會。100 年輔導人數每月平均 40 人，並至少提供每月平均 2 次以上面訪或電訪服務。

3、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辦理 100 年度台中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計畫，100 年執行人數 19 人，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公告犯罪行為人共 8 位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於市府公報。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社區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提供老人保護個案所需資源，並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協助其脫離危機困境: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165 人次，進行電訪 259 人次、家訪計 273 人次。

(二)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業務，補助情形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100 年度補助 554 人，補助金額 70 萬 7,928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30 人，補助金額 3 萬 3,510 元。

2、律師費用補助：100 年度補助 76 人，補助金額 272 萬 1,0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6 人，補助金額 24 萬元。

3、心理輔導費用補助：100 年度補助 83 人，補助金額 111 萬 3,400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2 人，補助金額 1 萬 7,800 元。

4、緊急生活扶助:100 年度補助 17 人，補助金額 34 萬 6,272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補助 1 人，補助金額 2

萬 606 元。

(三)100 年度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連繫會議」

依據內政部第 10000676892 號函辦理。於 6 月 27 日、8 月 11 日、11 月 30 日召開，共召開三次會議。101 年於 2 月 29 日召開，召開一次會議。

1、家庭暴力案件通報、電話諮詢及後續處遇服務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1 萬 1,061 件，並轉轄區社工員及其他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等後續處遇。

2、性侵害案件通報、電話諮詢及後續處遇服務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1,386 件，並轉轄區社工員及其他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等後續處遇。

3、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召開 48 場次跨單位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討論 1,396 案次，列管 435 案。

4、辦理家庭暴力及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輔導服務

10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辦理，接獲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案件計 34 案，轉介委託單位執行會面件數計 22 案(其餘 12 案係未提出申請)，進行會談評估計 33 人次、提供諮詢及協調聯繫計 578 人次，實際會面交往執行計 138 次。

101 年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接獲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案件計 9 案，轉介委託單位執行會面件數計 8 案(其餘 1 案係未提出申請)，進行會談評估計 29 人次、提供諮詢及協調聯繫計 175 人次，實際會面交往執行計 23 次。

5、辦理婦幼庇護安置及保護輔導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提供計 206 名婦幼個案

緊急安置及輔導服務。另提供危機處遇及保護輔導服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諮詢、就業輔導、支持性會談、日用品補助、親職教育、協助就醫、成長團體、心理諮商、危機處理等服務，總計提供3,935人次之各項庇護保護輔導服務。

6、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個案臨時短期特約旅館住宿

結合本市8家合法旅館特約旅館，100年1月至101年2月提供82人次保護性個案臨時短期住宿服務。

7、辦理保護性個案庇護安置補助計畫

100年度結合本市17家安置機構，101年度結合本市19家安置機構，100年1月至101年2月提供88人次保護性個案庇護安置。

8、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辦理，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及相關福利服務，減少相對人再犯的危險，提升相對人生活服務品質及滿意度，使其生活正常化，100年度轉介150名相對人進行服務，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3,957人次。101年截至2月底轉介12名相對人進行服務，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460人次。

(五)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業務，補助情形如下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100年度補助90人，補助金額193萬3,584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6人，補助金額10萬3,030元。

2、驗傷醫療補助：100年度補助44人，補助金額3萬9,305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3人，補助金額2,250元。

3、房屋租金補助：100年度補助39人，補助金額52萬4,300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人，補助金額1萬5,000元。

4、律師費用補助：100年度補助4人，補助金額20萬元。

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人，補助金額5萬元。

5、心理輔導費用補助：100年度補助67人，補助金額75萬7,800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人，補助金額1萬6,000元。

6、子女生活扶助費用：100年度補助67人，補助金額21萬1,500元。101年截至2月底補助1人，補助金額9,000元。

(六)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1、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1)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00年1至101年2月服務新案1,532案，取得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計1,350人，開案個案輔導服務計594案，提供電訪2,200人次、面訪256人次、其他服務方式241人次，合計服務2,697人次。

(2)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暨性侵害個追蹤輔導方案」

100年1月至101年2月轉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家暴通報單確認及評估案計9,432人次，家暴被害人及性侵害個案追蹤輔導服務計 3,639 人次；進行電訪3,216人次，面訪及家訪635人次，其他（關懷服務）計214人次。

(3)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100年1月至101年2月服務人次計139人次。

2、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00年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1年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100年1月至101年2月服務 3,853 人次，服務項次計社會福利服務7,789項次，法律服務 9,458 項次，網絡聯繫 2,620項次。

3、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方案聯合會報暨教育訓練

(1)100年2月25日召開100年度服務方案說明會，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委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

員計 28 人參加。

(2)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方案聯合會報，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委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計 25 人參加。

(3)100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方案聯合會報，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委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計 30 人參加。

(4)101 年 3 月 6 日召開 101 年度第一次方案聯合會報及座談會，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計 87 人參加。

4、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

100 年度結合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49 人，進行電訪、面訪(家訪)計 392 人次。101 年結合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截至 2 月底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19 人，進行電訪、面訪(家訪)計 55 人次。

5、跨國聯姻家庭暴力防治實驗方案

委託臺中縣生命線協會(101 年更名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被害人總通報案數計 436 件，提供諮詢服務 1,222 人次、心理諮商 125 人次、其他扶助 10 人次、法律扶助 46 人次、庇護安置 9 人次、經濟扶助 14 人次、就業服務 15 人次、子女問題 6 人次、通譯服務 13 人次、陪同出庭 7 人次、陪同報案 1 人次、轉學服務 4 人次。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相對人轉介及通報件數總計 67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021 人次、心理輔導諮商 27 人次、就業服務 30 人次、法律扶助 13 人次、經濟補助 5 人次。

6、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輔導服務

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順利就業，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以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模式，提供個案在地之就業生涯發展，期使穩定就

業，以減輕個人、家庭及社會之經濟或照顧負擔。同時，提供廠商合適之工作人員，以達到雇主適才，個案適任之雙贏局面。100 年度共轉介 50 名個案，電話訪視共 986 人次、晤談(含陪同面試、職場追蹤) 147 人次、E-mail 聯繫共 17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16 人，101 年起採跨政府部門合作模式由本府勞工局主辦。

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服務

100 年度申請計 14 案，補助費用共計 2 萬 3,200 元整。101 年截至 2 月底申請計 1 案，補助費用計 3,200 元。

8、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業務

100 年度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計 33 次、鑑定人數為 371 人。101 年截至 2 月底計 5 次、鑑定人數為 47 人。

9、臺中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創傷治療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2 月共提供服務 100 人次，個別諮商輔導共 176 小時及家族治療輔導共 62 小時。

(七)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1、100 年 3 月 8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2、訂定推動社工人身安全計畫，100 年度於 8 月 10 日、9 月 19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 3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及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紓壓團體工作坊、101 年 3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 4 位社工員申請心理諮商、1 位社工提出法律訴訟補助及提供 2 位社工同仁關懷慰問。

(八)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及方案執行情形

1、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醫療費用：補助 114 人，補助金額 53 萬 7,065 元。

(2)心理諮商輔導費：補助13人，補助金額17萬,280元。
(3)律師費：補助9人，補助金額45萬元。
(4)親子鑑定費：補助2人，補助金額5萬1,144元。
(5)撰狀：補助1人，補助金額1萬元。
(6)規費：補助7人，補助金額1萬9,000元。
(7)其他費用：補助3人，補助金額5,545元。

2、101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及「施虐者強制親職教育與家庭輔導服務方案」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南區分事務所、北區分事務所)等3個單位辦理家庭處遇服務（含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及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101年截至2月底新增轉介服務37戶52人、總計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302戶。

3、「臺中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針對甫離開安置系統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者，或因原生家庭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以個案服務工作，陪伴、協助並支持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1)層轉內政部補助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辦理「臺中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共服務96名自立少年，電訪778人次，家訪480人次，經濟補助89人次。

(2)自辦「臺中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以滿足自立少年之基本經濟需求。生活費補助12人次，補助金額3萬6,000元。房屋租金補助7人次，補助金額2萬1,000元。房屋押金費用補助3人次，補助1萬7,600元。教育費用補助1人次，補助金額3萬元。

4、臨時短期特約計程車接送服務

協助辦理被害人庇護安置、就醫驗傷、健檢、偵

查訊問、出庭應訊、親子會面往返、申請證件及其他社工員評估需提供之接送服務等，以增進服務即時性與便利性，共計 78 人次，總計支出 3 萬 3,180 元。

5、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庇護安置收容中心輔導服務實施計畫(德幼之家)

辦理兒少庇護安置輔導服務。100 年度庇護安置服務人數累計 88 人；補助金額 712 萬 1,378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新安置19 人。

6、兒少保機構安置業務

委託補助合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身障機構或其他提供福利服務或健康照護之適當處所，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100 年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庇護安置個案共計 332 人，由外縣市政府安置設籍本市保護個案共計 10 人；執行經費總計 5,328 萬 5,815 元。101 年截至 2 月底新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人(含外縣市府安置 2 人)。

7、機構安置兒少活動計畫

(1)兒童節市長與安置寄養兒少相見歡活動

於 100 年 4 月 2 日及辦理餐敘活動慰問本府寄養安置或首長監護之兒童、寄養家庭，並彰顯對弱勢兒少之關懷。共計 36 名兒童少年參加，執行經費 7 萬 3,226 元。

(2)100 年度辦理安置兒童少年關懷訪視計畫

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為辦理本市安置機構內之兒童少年訪視慰問活動，以表達本中心對兒少保護安置個案關懷之意。共訪視 71 人(11 家機構)。

(3)兒家安置兒少耶誕節關懷圓夢計畫

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為辦理本市安置中區兒童之家之兒童少年耶誕節贈禮圓夢計畫，俾使個案感受關懷及節日收獲禮物之歡樂。共訪視 62 人。

(4)年節關懷弱勢兒童少年活動計畫

希藉團康餐敘活動舉辦使其感受社會關心，並感

謝平日照顧兒少個案之機構工作夥伴之辛勞。特於101年1月14日辦理「年節關懷弱勢兒童少年活動計畫」，總計177名兒童及少年參加。

(5)安置兒童少年(寒假)關懷訪視計畫

為表達對兒少保護安置個案關懷之意，於101年2月4日至2月7日辦理「安置兒童少年(寒假)關懷訪視計畫」，共計訪視142名個案。

8、一般寄養業務

100年度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共計199人，年度累計執行經費3,771萬4,905元。101年截至2月底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共計161人。

9、親屬寄養業務

結合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資源辦理，為另一寄養安置資源，安置適當之親屬家庭提供照顧，每月補助親屬1萬元寄養照顧費，社工員並1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填寫評估表單，100年8月創新開辦，保護安置親屬家庭之兒少計6人。101年截至2月底保護安置親屬家庭之兒少計13人。

10、安置兒少升學扶助計畫

對於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社工員評估補助其幼稚園、托兒所及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雜費，以減輕這類弱勢兒童及少年之學貸壓力及就讀學前教育權益。100年度補助計18人，補助金額17萬2,526元。

11、網絡合作

100年7月辦理6場次參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東勢、和平、清水、大甲、烏日等分局進行業務交流。

12、兒少業務交流

100年12月15日與新加坡社區發展、少年與運動部進行兒少保護業務交流。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

業於100年4月13日、9月14日、12月2日召開，

依業務需要於100年6月2日召開臨時會。

(十)辦理宣導工作

1、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

(1)委託民間團體於100年1月至12月運用講座、戲劇等方式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宣導50場次、5,244人次。

(2)層轉內政部補助案於100年1月至12月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共7場次、1,628人次。

2、委託「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結合本市高中於100年上半年度(自5月4日至6月21日止)進行青少年兩性健康交往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宣導9場次、5,500人次。

3、委託列車廣告公司於火車列車上刊登兒童及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廣告，宣導期間為8月1日到8月31日，宣導1,860檔次。

4、委託委託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辦理100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防範社區種子職能訓練「幸福社區‧有您真好」研習，共辦理3場次，宣導280人次。

5、委託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辦理「愛無限-100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計宣導3,865人次。

6、委託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辦理「創意無限‧愛無限-100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標語徵選活動」，收到家庭暴力防治組稿件614件，性侵害防治稿件258件，得獎作品共28件。

7、業於101年2月14日假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辦理臺中市101年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會議，共計36個民間團體參與。

(十一)擴大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外籍配偶家庭處遇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之專業人力，分別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進行個別化處遇，提供情緒抒解、心理諮商、法律協談等相關服務，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降低相對人繼續施暴風險，業已於100年10月1日開辦100年度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100年10月至101年2月被害人總

通報案數計 73 件，開案量為 51 件，開案率為 70%，提供諮詢服務 129 人次、心理諮商 6 人次、其他扶助 6 人次、法律扶助 25 人次、就業服務 3 人次、子女問題 5 人次、陪同出庭 2 人次、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2 月相對人轉介及通報件數總計 13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44 人次、心理輔導諮商 5 人次、就業服務 1 人次。

九、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為使服務更全面，本經費補充公部門增辦更多元之福利方案，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23 案，婦女福利補助 15 案，老人福利補助計 22 案，身心障礙福利計 51 案，社會救助計 13 案，其他福利等計 25 案，共補助 149 案，補助金額 11 億 1,148 萬 1,000 元。

另為妥善地運用、管理每一筆珍貴的資源，以發揮其最大的效益，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推行社會福利服務，特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推展各福利類別社會福利。100 年共補助民間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方案 197 件，兒少福利方案 10 件，老人福利方案 6 件，婦女福利方案 7 件，其他福利方案 10 件，共計 230 件。總經費計 1,750 萬 4,394 元。為利民間單位爭取時效另規劃辦理 3 萬元以下小型活動申請計畫，100 年度民間單位申請 3 萬元以下補助計畫 123 件，計補助 378 萬 1,112 元。

參、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社福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瞭解、掌握、遵循、滿足民眾需求作為擬訂社福政策的重要依據，為回映民意所需，未來重要社福政策方向如下。

一、推行陪伴社區計畫

目前社區發展具多樣性，為避免社區發展工作趨向重疊性，培力計畫擬輔導社區以聯合社區(陪伴社區)方式提案，並由績優社區陪伴具潛力且無推動經驗之社區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及培植社區志工能量等相關課程，朝向整體性社區行銷展

現本市轄內各區社區特色。

二、身障者家庭雙老相關計畫

因應身心障礙家庭面對照顧者老化與身障者逐漸老化之雙重老年化之需求，規劃身心障礙雙老家庭需求評估暨放手放心日間關懷據點實驗試辦計畫」，為瞭解本市 40 歲以上智障者雙老化家庭需求並依據需求報告成立放手放心日間關懷據點，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及障礙者本人，學習照顧身心障礙者及自我照顧能力，紓緩及減輕照顧壓力，給予加倍關懷，使期放手放心融入社區在地化生活。

三、18 歲以下多障兒童家庭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服務計畫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中有 18 歲以下之多障兒童照顧之壓力，本局針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照顧服務之 18 歲以下之多障兒童，於機構服務時間結束後，其主要照顧者因工作等原因無法即時接送，為使主要照顧者之接送有緩衝的時間，紓緩身障兒童課後照顧壓力，由原機構提供延時收托服務，故本局擬對本市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11 單位進行上述需求調查，並規劃 18 歲以下多障兒童延時收托等服務。

(二)身心障礙 18 歲以下多障兒特殊家庭服務方案

為降低及照顧家中有 18 歲以下之多障兒童之中低收入戶、單親及特殊家庭高風險壓力，提供專業社工員訪視及個案管理，針對以上家中之多障兒童主動提前介入家庭及個案，進行資源連結，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等服務。

四、臺中市公益慈善資源聯盟—福利尖兵計畫

為深入了解本市慈善資源分布狀況及提供福利服務，鼓勵慈善團體加入資源整合平台行列，本局於 100 年度訂定「臺中市公益慈善資源聯盟—福利尖兵計畫」，期透過公益慈善資源盤點，掌握本市公益慈善資源分布與動態，並完成公私團體結盟，

匯集力量，繪製資源地圖，以利民眾或社會福利相關工作人員查詢，並使本局掌握轄內資源分布情形。本局目前已結合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一齊推動，101 年度規劃辦理公益慈善資源聯盟重點包含：公益慈善團體資源盤點、福利地圖之建立與充實、資訊系統更新與充實、公益慈善聯盟共同推動福利措施、公益慈善聯盟表揚等。

五、脫貧計畫

本市脫貧計畫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為了執行法定項目，市政顧問亦針對脫貧方案提出建議，認為對於現行針對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所推動的大專青年築夢踏實方案立意良好，但是對於家庭發展影響最大的往往是第一代，脫貧方案應協助第一代建立自立的觀念，才能逐步脫離貧窮與對福利的依賴。故本市脫貧方案未來將以全方位的觀點，整合各方面資源，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相關服務，逐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

其未來推行重點如下：

(一)藉由發展帳戶策略，協助自立家庭第一代與第二代共同為家庭累積資產。

(二)輔導參加本計畫之家庭，遇生活急需時(創業、助學、生活)，可運用儲蓄互助社資金，辦理小額低利貸款，以解決家庭危機。

(三)輔導自立家庭第一代具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積極創業或投入就業市場。

(四)培養自立家庭第二代累積人力資本，儲蓄未來就業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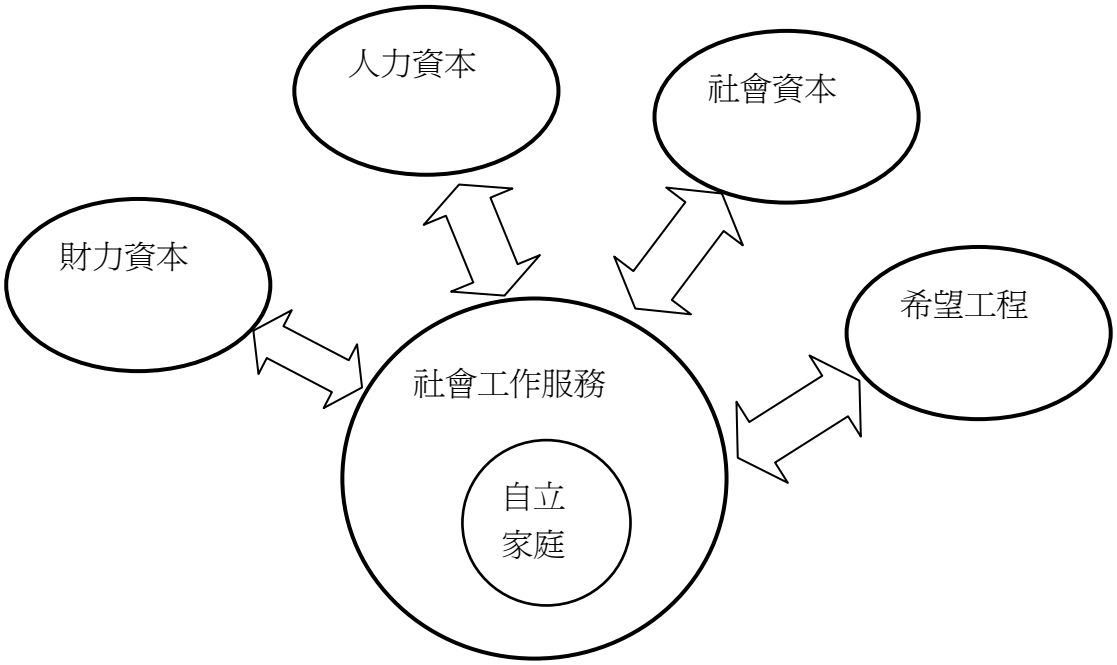

執行策略圖

六、遊民輔導計畫

基於人權的考量，從過去針對四處流浪棲息之遊民，以取締及強制驅趕方式，改已「主動關懷、尊重生命、協助自立」及「救急不救窮」之原則，讓街友脫離流浪之生活，回歸正常生活。因此，在現有人力之下，遊民輔導處置工作必須透過區域分工、資源整合之機制，其做法如下：

(一)建立通報及處理功能：

結合各區公所等相關機關進行通報案件訪查及個案資料之建立，針對自理功能佳、有工作能力之遊民，經評估工作意願高且願意受輔導服務者，即可通報本局協助，反之，則協助前往街友服務據點或返回戶籍所在地。

(二)設置街友輔導服務中心：

本局除了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餐食、沐浴盥洗、夜間短期住宿、心靈輔導、就醫協助及就業輔導等基本生活照顧之服務。目前已針對萬寶大樓所有權人召開研議該大樓作為公益使用之可行性，另也積極尋求其他公用房舍或民間空屋設置之可行性。

(三)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

本局目前除了結合勞工局短期就業工作方案，以及培力商店之設置，透過生活輔導、協助集體租屋、薪資管理及團體課程等措施，幫助街友建立儲蓄觀念、培養積極生活態度，未來本局仍朝向積極輔導之措施，結合勞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企業等協助有意願、能力佳之街友媒合轉介就業輔導，幫助街友自立生活、重返社會。

七、好孕連連計畫

好孕連連計畫係依以家庭支持、社區支持、機構輔導與管理等面向發展各項服務，建構友善優質育兒環境，各項方案將整合各局(室)，提供具體措施或服務、資源與予支持。

八、托老所（老大人服務中心）

本市現有 65 歲以上老人共 233,644 人（100 年 10 月底），與（100 年 1 月底老人人口數 230,168 人相比較，增加 3,476 名老人，老年人口比亦從 86.87%成長至 8.78%，可見本市老人人口正持續增加中，然因社會變遷，家庭照顧功能式微，故建立完善預防照顧體系將是未來不可不重視的一環。

今年預計於本市四行政區域(山、海、屯、市區)各設 1 示範定點，提供交通接送、健康促進、身心活化暨文康活動、餐飲服務…等。服務對象為本市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較缺乏社會參與、行動方便之老人。

本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社區自主參與，建立夥伴關係，改變由上而下老人被動接受服務之方式，主動參與各項服務之設計，並鼓勵長者退而不休，貢獻一己之力。

九、空間行善者計畫

為推展老人福利，改善獨居銀髮族生活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避免其基本住宅安全陷入困境，本局乃結合民間社會團體資源，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獨居銀髮族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本計畫主要係為本市獨居且為經濟弱勢之長者提供住屋的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希望讓這些獨居的長者能夠擁有一個更適合他們的、更舒適和安全的生活空間。100 年度開辦，100 年 7-12 月完成修繕案件計 5 案。101 年度預訂擴大辦理，將服務對象推展至本市弱勢家庭。

十、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規劃設置 9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個別城鄉特色及弱勢人口組成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方案，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專業服務，扶助弱勢族群，平衡貧富差距，減少社會問題。預計逐步成立 9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約配置 66 名人力，服務 5,000 戶弱勢個案及其家庭，以個案管理、團體及社區等工作方法，連結既有服務系統，辦理關懷訪視， 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預防或解決家庭問題；協助弱勢家庭進入社會救助系統；因應各區人口特性，將發展特色社區方案，例如和平區發展災害預防方案、山城地區發展活躍老化方案，發掘並培育在地資源，建立服務網絡。

十一、強化市民人身安全保護

針對 101 年度本市市民人身安全保護，除繼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跨國聯姻家庭暴力防治實驗方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防治業務，將就「質」與「量」執行強化措施。在「質」的方面，將針對保護事件個案工作辦理「保護案件內、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案件處理時效管控，深化個案處遇工作品質。在「量」的方面，要增強市民對人身安全保護議題之認知與正確的通報概念，因而特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影片徵選計畫，並運用社區工作方法結合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且與公寓大廈、里辦公室結合，加強社區安全通報宣導。

肆、結語

社會福利政策是解決社會問題，滿足民眾需求的審慎規劃，更要主動、甚至跑在民眾需求之前，想到民眾需要，主動、積極回應市民需要，確保市民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與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本著「穩建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溫馨與正義並重」原則推展福利服務；除了保障市民基本權益、照顧身心障礙、婦幼、老人等弱勢族群外，更積極倡導「以人為本、弱勢優先、優質環境、愛心城市」的福利理念。

最後，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人及社會局業務之支

持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與敬意，同時期盼繼續給予本局支持、指導，隨時提供建言，讓社福業務在各位的關心之下，得以順利推展，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淑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事業單位達7萬5,000家，勞工人數也已達129萬餘人，近本市人口之半數，如何回應勞工各方面之服務需求，又在產業發展及企業再投資之經濟活絡下，如何提供更優質的人才，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並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勞工就業，排除就業障礙，都是勞工局的責任與挑戰。因此在和諧、平等、安全等三大理念下，本局致力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工作安全、協助工會組織運作、保障職場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福利措施。

最後，淑惠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倡導勞工組織自由化與多元化、健全會務發展。

(一)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5家、職業工會384家、產業工會3家、企業工會59家，合計共451家，工會會員人數計約27萬3千人。100年8月至101年2月新成立工會計有台中市大專教師職業工會等12家，籌組中1家。本局依法對各組織監督與輔導會務發展，凡各基層產(職)業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市級總工會之理監事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約計召開146次會議。另工會修改章程501件及換發工會登記證書140件、換發及請領代表人證書129件、圖記備查139件。

(二)於100年10月12日至11月9日辦理工會會務評鑑，接受評鑑之工會共計53家，評鑑結果獲評績優工會計臺中縣水泥製品加工職業工會等11家，優良工會計台中市製圖職業工會等

10 家，並於 101 年 2 月 8 日假台中金典酒店舉辦「101 年度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大會」予以公開表揚。

(三)訂定「臺中市 100 年度輔導工會財務管理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9 日實施輔導本市各產、職業工會 150 家，使工會財務更趨健全。

(四)舉辦 100 年度工會法令宣導會:9 月 27 日假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辦理第一場次，計 163 人參加；9 月 30 日假臺中縣工業會辦理第二場次，計 68 人參加；10 月 4 日假臺中縣工業會辦理第三場次，計 60 人參加。

(五)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本市 5 個市級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21 場，計約有 1 萬 430 人次參加。

二、開設勞工大學，協助勞工職涯發展。

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以提升本市勞工職場競爭力，進而創造有利投資誘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提供企業優勢競爭力。為鼓勵勞工學習各種新知，以適應社會潮流，充實本身知能，提昇勞動力品質，保持職場競爭力，更進一步提供本市事業單位優質人力資源，故本局持續推動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

100 年的勞工大學由本局直接委託 6 所大專院校及補助 5 個市級總工會辦理之方式，期提供本市在職勞工多元、普及且優質的學習機會。

(一)委託大專院校部分：

1、係採公開招標，每次委託契約 2 年，本次契約自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止，以學校之學期制分期，時數則以學分計(每學分 18 小時)，開設學程計有勞工教育、語言、電腦、管理、產業發展應用、生活應用等 6 大學程，並於本市東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里區、霧峰區、清水區等地點開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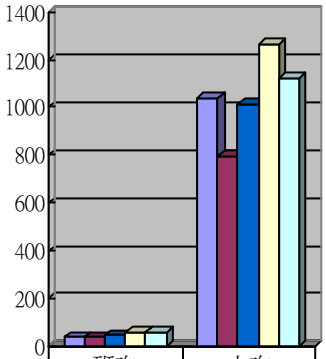

	班次	人次
9801期	40	1039
9802期	38	795
9901期	47	1014
9902期	62	1266
1001期	60	1120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計辦理 60 班 1,120 人。

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7 月)已開班 59 班，1,316 人次選讀，學期中並將視學員及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專班課程。

4、有鑒於弱勢勞工多為所得較低且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其薪資所得多已支應於日常生活開支，更遑論進修成長以自我投資。為提升弱勢勞工職場競爭力，補助弱勢勞工免費就讀勞工大學，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補助 370 名弱勢勞工免費修習 428 門課程、901 個學分。

5、另為平日無暇利用固定時間上課之勞工規劃專題演講，以鼓勵其吸取新知，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辦理 5 場勞工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 758 人。其中三場次係有感於大部分的人都因為工作、家庭兩頭燒，往往沒有時間靜下來好好看一本書，故首次嘗試用「聽書」的方式，由講師讀完經過網路票選最高前三名的書籍，每天只要撥出短短 2 小時的時間，就可以吸收到這 3 本書的精華內容，節省時間又能達到快速學習的效果。這樣另類「聽書」的方式，不僅提供勞工朋友更多元化的學習，一方面也響應本市推行的閱讀 333，藉由勞工大學讓勞工朋友能夠實踐「每天閱讀 30 分鐘、每週至少閱讀 3 次、每月至少閱讀 3 本書」的閱讀新主張。



(二)補助市級總工會部分：

1、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台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辦理。

2、時數規劃以 24 小時及 36 小時兩種，並以電腦、語言、勞工教育、管理、行職業發展應用等五大類為課程範圍。

3、100 年度合計共補助各總工會開班 25 班，510 名勞工選讀勞工大學，467 人結業，補助金額共 107 萬元整。101 年度各市級總工會已提出共 51 班，預定 4 月 20 日前進行課程審查。

三、「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建構本市職場安全健康防護網。

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期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加強督促事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使其建立自動檢查機制，提昇其自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期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生產力，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

(一)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採取積極性作為主動臨廠(場)宣導、輔導，選列高風險之行業及營造業，臨場工安深入技術輔導，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改善措施：

1、針對開工進度30%以上工地及轄內所轄市府公共工程、工廠及新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專案輔導」170廠(場)次。

2、鑑於本市轄內金典酒店外牆整修施工架受強風吹襲倒塌造成12人受傷，且面臨颱風季節到來勢必帶來強風大雨，為消弭重大災害之發生，除加強輔導防止施工架倒塌、崩塌，實施「高風險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輔導」20場次。

3、鑑於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伸章電鍍工廠發生3死1命危職業災害案，實施「電鍍工廠安全衛生專案輔導」6廠次。

4、辦理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3場次、新設工廠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3場次，印製營造業安全防護圖說手冊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二)擴大防災資訊傳遞能量。

中小企業因財力、物力、專業人才、資金等較為短缺，安全衛生設施往往因陋就簡，致職業災害率較平均值高，針對相對弱勢產業實施勞安業務宣導到府與輔導到位之防災扎根活動，利用「大廠帶小廠」之安全照護方式，促使中小事業之廠商可獲取他人之執行經驗，獲得所需之安全衛生輔導與教育訓練，輔導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家族團體，提升弱勢產業之職場防災知能：

1、成立16個職類安全衛生家族(含99年度4個安全衛生家族)，233家事業單位加入。

2、針對傳統製造廠、加工廠、營建工程及市府公共工程計實施輔導 1,627 場次(第一次輔導 1,267 場次，第二次輔導 360 場次)。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家族集合訓練活動 32 場次。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申訴及勞動條件申訴案，提供勞工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計受理 424 件勞動條件申訴案件、8 件勞工安全衛生申訴案件。

(四)審理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49 班次，查核 20 家，處分 3 家。

(五)補助風險性較高之各勞工相關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38 場次。

(六)辦理轄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計 10 家。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協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督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共同溝通，而達勞資和諧提高生產的目的，自 100 年 8 月至101 年2月計輔導本市632家事業單位設立並舉開勞資會議。

(二)為預防事業單位因大量解僱勞工衍生勞資爭議，依勞、健保費欠繳資料主動訪查 33 家事業單位，發揮預警功能。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審核事業單位解僱計畫書,自 100 年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通報 21 件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均督促確實依法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為促進勞資雙方對勞動法令的了解，建立勞資和諧的勞動環境，積極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及「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8 月 31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辦理「勞動三法法令宣導會」各 1 場次、9 月 7 日及 9 月 21 日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各 1 場次，計有 920 人次參加，期增進民眾對勞工法令之瞭解。

(四)加強督促本市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關工作規則範例與作業流程皆已置於本局網站上，輔導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臺中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報核工作規則共計 320 家，同意核備計有 118 家，未通過核備計有 163 家，催設訂定工作規則計有 18 家，其中包括外縣市會審事業單位計有 21 家。同時，本局將持續輔導事

業單位依法訂立工作規則，以落實勞資協議及管理制度之遵守。

(五)為因應ｅ化時代來臨，本局除受理書面申訴案外，亦受理電子申訴案，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並於 14 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儘速弭平勞資爭議案件，以促成爭議圓滿解決。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738 件，協調成立案件 734 件，不成立案件 550 件，和解或撤銷 224 件，未結案 230 件，協調成功比率成功率為 57.17%(成功比率＝成立件數/總件數-和解或撤銷-未結案)

(六)輔導尚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儘速依法設立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支領退休金之權利，而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新增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23 家，依法註銷帳戶有 202 家事業單位。

(七)大臺中地區事業單位約高達 7 萬 5,000 家，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成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專責檢查機構，提昇檢查效能，針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檢查輔導，對於違法之事業單位，依法查處、輔導及繼續追蹤督促改善。100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勞動檢查計達 389 件，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實施勞動基準法。

(八)為協助勞工或工會幹部遭事業單位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等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協助其爭取合法權益，照顧勞工基本生活所需，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訴訟及生活補助要點」，100 年 8 月至 12 月計受理 8 案為非自願離職勞工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協助 10 位勞工爭取合法權益，訴訟標的金額共計 406 萬 4,410 元，補助金額計 35 萬 4,874 元整；生活補助計補助 8 人次，金額 62 萬 6,010 元，合計共補助 98 萬 884 元整。

原「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訴訟及生活補助要點」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畢，於 101 年度另修訂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訴訟補助要點」，針對勞工非自願離職而雇主未

依法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雇主因其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或未依法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協助勞工尋司法途徑爭取合法權益，101 年 1 月至 2 月底受理 2 案為非自願離職勞工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協助 2 位勞工爭取合法權益，訴訟標的金額共計 44 萬 626 元，補助金額計 9 萬 7,320 元整。

(九)為增進勞工福祉本局特訂定「勞工維護權益服務實施計畫」，提供勞工於尋求司法途徑解決爭議時之訴訟補助費及生活補助費外，如勞工因勞資爭議造成失業之情況，為協助勞工家庭及子女能安心就學，另提供生活補助、子女之就學補助等。而針對勞工發生職災重傷或住院時，給予其家屬慰問金，以協助其家屬處理勞工傷害後續安頓事宜。藉由本局協助，及時解決勞工面臨之困難，以穩定勞工之家庭及生活，並促使勞工可無後顧之憂，輔導其繼續就業，以維護其權益。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1、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業協助：受理 71 案，受益人數計 66 人，補助金額計 69 萬 2,500 元整。

2、職災勞工協助：受益人數計 21 人，補助金額計 36 萬元整。

3、勞工涉訟權益協助：受益人數 1 人，補助金額計 6,000 元整。

以上合計共補助 106 萬 7,500 元整。

(十)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的保障，本局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以處理職場性別歧視案件，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20 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5 次，審議 7 件，違法裁處 3 件，不成立 3 件，撤回 3 件。

為落實職場性別平權的精神，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申訴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均函請改善並加強輔導，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1、督促 2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計輔導 50 家，以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2、為落實事業單位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已輔導 300 家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申訴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改善並加強輔導，以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

此外為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事業單位 250 人以上，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目前臺中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50 人以上者計有 211 家，調查 211 家事業單位，其中有 6 家設置托兒設施、117 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35 家未辦理，53 家未回覆，本局將持續再瞭解其他依法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情形，同時針對未提供者輔導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立托兒設施或措施。

五、加強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一)積極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計輔導備查 210 家事業單位，新設立 4 家。

(二)積極推展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

1、本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使用場次達 336 場次，使用人次達 1 萬 7,286 人次。

2、沙鹿勞工育樂中心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使用場次達 229 場次。

(三)為增進勞工休閒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假霧峰風景區舉辦「樂活工作大臺中，勞資齊心做伙走」健行活動，勞工及家屬熱情參與，逾 2,700 人前來參加。





「樂活工作大臺中，勞資齊心做伙走」健行活動

(四)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補助」。

提供就業民眾最高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之托兒補助，以協助弱勢勞工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100 年 8 月至 12 月計核定 44 件申請案，計有 59 人次受惠，有效解決弱勢民眾就業時所面臨之托兒托老問題。

(五)職災勞工協助。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為協助職災之勞工家庭,維護家庭權益、度過危機困境,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促進生活重建,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總計開案服務人數共 125 案,服務項目:福利諮詢 668 人次、法律協助 48 人次、就業協助 44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41 人次、心理支持 590 人次、經濟補助 86 人次、職業重建 13 人次、職能復健 12 人次。

2、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

為協助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暫時渡過難關,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透過政府適時給予死亡勞工家屬經濟協助,以安定勞工家屬生活,支持其走過災難陰影,進而減少社會問題。100 年 8 月至 12 月計通過 7 件補助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整。

六、提供完整之就、創業措施,強化民眾就業準備力。

(一)提供專業化、在地化就業服務。

以 6 個就業服務台(大里就業服務台、大肚就業服務台、東勢就業服務台、大甲就業服務台、市府就業服務台、仁和就業服務台)為服務據點,橫向聯繫本府各相關處局,並積極與本市各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及中央所屬之就業服務站台合作,建構出完善之就業服務網絡。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期間,共協助 5,785 人次求職開案,就業服務諮詢 3 萬 2,078 人次,媒合 9,481 人次、媒合成功 3,456 人次,拜訪廠商 1,107 家,爭取 1 萬 9,803 個工作職缺。

(二)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加速媒合效率。

1、於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9 日辦理 2 場次大型徵才活動,計有 111 家廠商提供 4,763 個工作機會,共 3,704 名求職者參加,初步媒合 2,972 人次。



100 年 9 月 24 日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


100 年 11 月 19 日尋找明珠就業博覽會

2、舉辦 6 場次地區性巡迴聯合徵才活動，共有 145 家廠商參加，提供 7,250 個工作機會數，參加民眾 3,216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 2,594 人次。

3、配合廠商用人需求，彈性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共辦理 179 場次單一徵才活動，提供 9,124 個工作機會數，初步媒合 2,942 人次，幫助 835 位民眾就業。


101 年 1 月 13 日鴻海公司徵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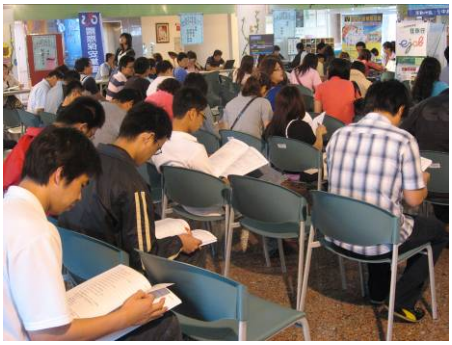
100 年 10 月 21 日沙鹿區聯合徵才

(三)創業服務。

為協助本市有意創業之民眾，減少創業過程之摸索，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創業諮詢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預約聘請專業創業諮詢師駐點免費提供諮詢。100 年度共服務 92 人次(8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4 人次)。另針對已創業遭遇到瓶頸之民眾及商店提供創業診斷服務，由專業諮詢師到實體商店提供輔導及諮詢，以降低創業失敗而失業的困境，100 年 8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 家事業單位。101 年度除續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創業諮詢、創業診斷兩項服務，更提供初創業且通過申貸青輔會之「青年創業貸款者」，利息補貼及相關行銷推展，提供有創業需求之民眾實質之經濟支持及事業拓展，預計至少協助 150 人。

(四)就業促進措施。

為強化民眾求職就業準備力，提升民眾面對多元化職場的應變力，及建立正確的職場觀，辦理就(創)業講座、求職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等課程，並結合了履歷健診及職業適性診斷等診斷工具，協助待業民眾檢視履歷缺漏不足之處及增進民眾瞭解自身就業的優勢與劣勢，以促進民眾適性、穩定就業並協助企業進用合適的人才，降低人力資源的耗損。

100 年度活動辦理情形：就業準備講座 21 場次(2,271 人次參加，含校園場次)、創業講座 8 場次(211 人次參加)、職場體驗營 4 場次(103 人次參加)、求職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課程 2 場次(44 人次參加)，履歷健診計服務 353 人，職業適性診斷計服務 1,508 人，其中 8 月至 12 月，就業準備講座 18 場次(1,703 人次參加)、創業講座 7 場次(121 人次參加)、職場體驗營 4 場次(103 人次參加)、求職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課程 2 場次(44 人次參加)，履歷健診計服務 121 人，職業適性診斷計服務 972 人。




職業適性診斷實景

(五)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短期就業計畫」

1、希望就業專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希望就業專案—悠活觀光、便捷臺中計畫、優質服務、便民臺中計畫及工作在手、希望無窮計畫，共計核定 1,650 人，工作期程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合計提報 2 項計畫：「重建光芒、振興觀光」、「攜手重建、峰華再現」計畫，共核定 376 人，工作期程自 100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從心出發、幸福台中計畫，共核定 921 人，工作期程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止。

（六）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1、辦理「弱勢勞工就業協助計畫」：為增強弱勢民眾就業力及協助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提供生活補助費、交通補助費、住宿補助費與托育安親費等經濟補助措施及心理諮商服務，提升民眾自我覺知，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勞工減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100 年度共服務 60 案 140 人次(8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4 案 121 人次)。本計畫 101 年度更增加陪同面試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以減除弱勢勞工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

2、提供職場見習機會：運用訓用合一職場見習方案，藉由實際進入職場學習，以公法人救助關係由事業單位協助弱勢勞工見習指導，以提升弱勢勞工工作技能並穩定工作態度，100 年 8 月至 12 月計提供 9 人訓用機會。101 年度除公法人救助關係之訓用方式，另增加僱用關係之訓用方式，以增加事業單位及弱勢勞工參加本見習方案之多元選擇性。

3、積極協助本市失業弱勢族群(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失業之子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失業之子女、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或其子女、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社會局轉介之街友、性侵或家暴受害人、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職災家庭家計之子女)進入職場。

(1)協助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職災家庭家計之子女共計 11 名，成功就業 5 名。

(2)參加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合一服務共計 15 場次，協助現場個案就業諮詢與服務。

(3)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求職開案人數 125 人次。

(4)邀請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地區性聯合徵才活動，共計 6 場次。

(七)開辦「幸福培力計畫」。

100 年度合計進用 90 人，透過本方案積極提供就業服務、

職訓相關資訊及服務措施，建立職場信心，強化就業知能及技術，計畫期間內協助重回工作職場計 34 人，計畫結束後持續推介就業成功計 16 人，共協助重回工作職場總和計 50 人，就業率約 55.56%。

七、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產業人才。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1、規劃適合失業者、待業者及在職勞工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以因應民眾的需要及整個大環境的多元需求。

2、100 年度共計開辦「廣告設計與多媒體運用班」等共計 33 班，其中已結訓 32 班(866 人)，參訓中 1 班(26 人)，訓後 3 個月就業人數 446 人(28 班)，就業率 58%(446 人/775 人)；101 年度預計辦理 32 班，目前清潔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5 班(144 人)參訓中，招標程序中 14 班(420 人)。



地方特色伴手禮培訓班上課實景



服裝製作與修改訓練班上課實景



流行手工飾品設計培訓班上課實景



產品造型與機構設計實務班上課實景

(二)弱勢勞工暨特定對象短期職業訓練。

運用本局預算 200 萬元辦理弱勢勞工暨特定對象短期職業訓練加強其技能，強化職場競爭力，累積實力。100 年 8 月

至 12 月計辦理數位文書能力提升基礎班等 13 班職業訓練班，參訓人數計 383 人，101 年度除續辦理訓練班外，並補助具參訓動機及就業意願、經濟困難之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班所須負擔之自付額費用，以減輕其經濟壓力並積極提升工作技能。



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上課實景

八、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服務。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無接縫、個別化之職業重建服務，結合轄區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規劃完整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模式，聘僱專業人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諮商等服務，期待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完整且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一)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整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建置大臺中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網絡，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服務身障求職者 624 人。

(二)評估個案需要轉介職業輔導評量，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服務 86 人。

(三)100 年度開辦商業廣告多媒體網頁設計班、電腦軟體應用基礎班、服飾修改丙檢班、廚工助理培訓班、環境清潔達人班、烘焙助手暨食品包裝班、吧台服務班、花藝園藝植栽訓練班、丙級按摩班、話務服務人員培訓班、修鞋班及手作家飾用品訓練班等 12 班養成班，及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班和實務進修班，計開辦 14 班，共 152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101 年度預計開辦 9 班養成班，2 班視障按摩進修班，招收 115 名身障學員。



烘焙助手暨食品包裝職訓班

(四)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針對僱用單位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受理 42 件申請案，核定 35 件，核定補助 117 萬 837 元。

(五)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補助 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7 萬 927 元，另提供已創業或具創業意願並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諮詢輔導服務計 62 人次。

(六)100 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社會福利單位聘僱 22 名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 年度則委託 7 個單位聘僱 26 名就服員辦理前述服務，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服務 8,721 人次。

(七)設置「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工作隊」、「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 MAMA 手作麵包」、「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溫馨咖啡小站」、「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蓮心咖啡小站複合式餐飲店」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潭子區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等 7 家庇護工場，截至 101 年 2 月共安置 97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八)為推廣身心障礙者產品，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身障產品記者會，並於 10 月 29 日假逢甲商圈舉辦身心障礙者產品推廣活動。



身心障礙者產品推廣記者會



身心障礙者產品推廣活動

(九)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中心職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院職場改善及營運輔導，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100 年度計補助 20 家，補助金額 305 萬 4,850 元。

(十)為增加視障按摩業者客源，辦理區域聯合行銷、社區化及事業單位按摩體驗等行銷推廣活動，100 年度計辦理 42 場次，計 6,300 人次參加。另製作本市視障按摩地圖及製作按摩據點摺頁等相關文宣資訊。

(十一)設置視障按摩站：於臺中榮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院、台中醫院、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及清水、泰安南北站等高速公路服務區均設立按摩便利站；另於潭子、大里、梧棲各設立一處按摩中心，100 年度計輔導 50 名視障者就業。

九、防制就業歧視，防範求職陷阱，建構安全求職環境。

(一)防制就業歧視，落實工作平等。

1、主動針對各媒體進行刊登廣告查察：本局於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輔導事業單位禁止招募廣告涉有就業歧視計 178 件，以正式函文就事業單位刊登招募廣告如有涉及就業歧視者，加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本局於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針對企業雇主、人資人員辦理 2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計 104 人參加；另為加強本府各機關防制就業歧視概念之認知，亦於本府 301 會議室辦理 1 場次公部門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計 136 人參加。

3、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1 件，均依法進行調查，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2 次，評議案件計 5 件。



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實景

(二)防範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1、為避免市民在求職時落入陷阱，並加強市民求職防騙的觀念、建立正確求職知識，以及宣導受騙時之救濟管道，本局特製作宣導 DVD、印製求職防騙海報、宣導手札、宣導摺頁、光碟片、製作羅馬旗等，並運用公車車體、戶外廣告牆、報紙、廣播、本市各機關學校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擴大宣導，並於社區、校園辦理 12 場次求職陷阱講座(參加人數約 1,115 人)，以提昇求職大眾對求職陷阱的辨識能力，降低求職陷阱發生率。此外，100 年 7、8 月間配合執行青春專案，積極宣導求職安全，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成績 98.8 分，名列全國第 2 名。

2、設立求職陷阱申訴專線：(04)22289111 分機 35604，受理民眾求職陷阱申訴，並依據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消費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積極查察，協助民眾進行調解，促請被訴公司妥適處理。100 年求職陷阱專線共接獲 47 件諮詢、13 件申訴案件。主動電話查訪、實地查訪、發函調查不實徵才廣告共計 117 件。廣告如有涉及就業歧視者，加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防制求職陷阱宣傳海報

十、外國人工作管理：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 2 月底止資料，本市外籍勞工人數計有 6 萬 1,192 人，本局積極辦理保障合法外國人工作權並落實外國人管理輔導等各項業務，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執行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如下：

(一)查察案件 7,682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 239 件。

(二)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 345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 2 件。

(三)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 5,072 件。

(四)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4,362 件。

(五)勞資爭議案件處理 32 件。

(六)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 1 萬 4,574 件。

(七)受理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2,144 件。

(八)受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交查案件 1,654 件。

(九)辦理外籍勞工休閒活動。

1、於 100 年 9 月 18 日假本市家樂福文心店廣場前舉辦外籍勞工國、臺語演說比賽，有 14 名外籍勞工報名參加比賽，分別由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外籍勞工榮獲前 3 名，以達到國人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及欣賞，縮短與外籍勞工之間的距離，現場吸引近 300 位民眾觀賞。



2、於100年9月25日假清水高中體育館辦理籃球、籐球比賽，並穿插「呼啦圈」、「大聲公」、「九宮格」等趣味競賽遊戲及法令有獎徵答活動，共有事業單位僱用之外籍勞工250名參加，讓參加的外籍勞工能達到發揮團體合作精神，並充分紓解壓力及舒展筋骨等效益。





3、於100年10月16日假本市美術綠園道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嘉年華活動，現場由外籍勞工參加創意才藝比賽、設置攤位展售各國美食及手工特產品，另邀請外籍配偶及本市名產名店設攤展售，並有闖關遊戲與有獎徵答等活動，當日熱鬧非凡吸引近千位民眾參加。





參、創新措施

一、研擬設立勞工權益基金。

為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本局於 101 年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職業災害勞工慰助」、「非自願性失業或職災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等協助。

二、「臺中市勞工大學」舉辦另類「聽書」講座。

(一)為了鼓勵勞工朋友學習各種新知，適應新的社會潮流，並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臺中市勞工大學」首度舉辦「聽書」講座，讓學習不再只侷限於課堂上。

(二)提升職場競爭力的方式有很多，「閱讀」就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管道，但往往因為忙碌而無法靜下來好好看一本書。「臺中市勞工大學」首次嘗試用聽書的方式，藉由聘請書籍作者或專業講師讀完書籍，同時學員只要撥出 2 小時的時間聆聽及互動，就可以吸收到該書的精華內容，節省時間又能達到快速學習的效果。

(三)為鼓勵大家踴躍參與，講座當天也隨機選出三位朋友，贈送下一場的演講書籍。101 年 1 月 16 日當天該書作者也親自參與，書名為「遇見捉魚的男孩：一趟從巴黎到佛羅倫斯的紙塑小旅行」、1 月 17 日是「考上就靠心智圖：公職‧升學‧就業‧證照」、1 月 18 日是「哈佛給學生作的 1001 個思維遊戲」。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按摩師或特約方式提供員工紓壓解勞之按摩服務，加強企業內勞工福利，並可使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推介僱用之廠商計有 4 家，受益視障按摩師 10 位。

(二)為推廣視障按摩，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在本府新市政大樓舉辦視障按摩體驗活動，首創同時由 100 名視障按摩師一同為民眾提供按摩服務，確實發揮宣傳效果，促使各界重視。




百人視障礙按摩體驗活動

四、建置「里長有夠讚！求職徵才嗦也通」就業服務網。

為提供臺中市廠商及市民在地化的求才及就業服務，特別開辦「里長有夠讚！求職徵才嗦也通」就業服務網實施計畫，借重平日深耕基層熱心地方公共事務里長的協助，讓里辦公處成為就業情報交換中心，針對求職里民及當地就業機會，轉介本局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以提供當地民眾及廠商在地、可近、便利的求職求才就業服務，縮短往返與等待的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舉行「里長就業讚」啟動記者會，宣示本就業服務計畫正式開跑。

目前已於本市 516 里里辦公處設置「里長就業讚-找工作在這里、找人才在這里」宣導牌，放置本市求職、求才登記表、宣導單張、就業快報及勞工局相關業務訊息等資料，並隨時更新，以助於里長協助推動就業服務業務；並由就業服務員定期與里長聯繫，即時處理里長通報的勞政業務相關問題，以建立社區就業資訊通報系統，讓就業服務業務扎根基層，最後，藉由在地資源的串連，建構全市的就業服務網絡，營造便捷效率的服務模式。





里長有夠讚記者會

五、建立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線上查詢系統。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網路線上查詢系統，提供事業單位申辦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查詢進度流程，以提供事業單位及時掌握申請案件流程、進度，俾利缺件補正與管控申辦時效，另結合郵政系統提供核發證明書掛號郵件查詢功能，以達到案件流程透明、快速並避免郵件漏失，確實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輔導工會落實內部自主，朝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發展，以保障會員權益。

二、鼓勵終身職涯學習，協助勞工進修發展之規劃，以優質勞動力吸引企業投資。

三、因應創業趨勢，整合資源，建置行銷平台。

四、建構安全求職及平等就業之工作環境。

五、提供弱勢勞工多元化就業服務。

六、規劃分區設立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整合職重服務團隊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七、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逐步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0.3%以上，加強督促事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工安自主管理機制，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伍、結語

本局負責全市勞工行政業務，面對產業的瞬息萬變，從本市勞動人口在就業、創業或是失業時所會面臨的各項問題及需求為出發點考量，主動提供更細緻貼心的勞政服務措施；更積極鼓勵事業單位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從旁協助及支持事業單位，以共同建構安全、平等工作環境，達成「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之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蕭湘寧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湘寧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廉政」不僅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之指標，也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關鍵所在，對一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及文化等各層面影響極為深遠。政府在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是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設置的專責廉政機關，也是我國唯一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彰顯對清廉政府的要求與重視。

由於對公務員清廉的重視，馬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在總統府主持「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系列記者會中，宣示「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以「確立乾淨政府」為實施策略，並提出 4 項行動計畫，希望我國在 109 年能在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貪腐印象指數，從 2010 年全球第 33 名提升至 20 名內。又法務部為讓民眾感受司法改革成效，推動「司法脫胎，除民怨」政策，亦將「廉政新象，全民反貪」作為首要業務。另外廉政署於成立揭牌儀式，為展現廉政新機，宣示「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並提出 7 項工作重點。期望藉由全國政風機構之通力合作，落實前開各項國家廉政政策，俾以達到廉政政府之預期目標。

本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方向與原則，確依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法務部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加強落實公務倫理，擴大宣導活動、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執行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

立乾淨政府典範、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提升行政效率、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以實現胡市長「清廉臺中」的施政願景。

最後，湘寧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研編專案維護報告，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研訂本府「臺中市政府機關電子通訊安全專報」並函發本府各機關，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

(二)辦理維護業務督檢工作，強化機關維護措施

辦理機密維護督檢，期透過檢查發現缺失據以改進，以提升各機關員工保密警覺，並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三)辦理本府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宣導事宜，積極建立同仁保密專業智識及能力，以落實是項業務之執行。

二、安全維護工作

(一)研訂專案維護計畫、措施及法規，落實機關安全

訂定「臺中市政府100年十月慶典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暨「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期間專案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簽會相關局處並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確實符合機關需求。

(二)與本府人事處共同辦理「臺中市政府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講習」訓練，俾加強同仁赴陸旅遊時之警覺及應注意事項。

(三)蒐報陳情請願預警資料，協助機關安全

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計有36案（並研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陳情請願分析報告」供參），

除協請有關單位進行疏處維安外，並適時通報反映上級單位，俾能充分瞭解民意，化解民眾負面情緒，減少類似情事，以維護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安全。

(四)辦理本府機關安全維護等宣導事宜，以加強同仁敏感度及安全知識，俾落實是項業務之執行。

三、確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防貪具體策略，推動社會參與

(一)結合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反貪活動

1、與楓樹腳藝術文化促進會合辦「倡廉反貪民俗文化技藝饗宴」活動，透過行動劇透過對話、宣導等方式，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藉以推動廉潔家園、健康城市。

2、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大坑經補庫舉行「山淨心清 攜手向廉」—大坑反貪登山活動，並請登山環保協會、周邊社區團隊及志工團隊共襄盛舉，活動過程除規劃 9 號及 10 號 2 條登山路線，並於主舞台邀請知名表演團體及中部地區大專院校之吉他社、熱舞社及熱音社等參與演出，更設計有親子體驗之互動遊戲，讓參與民眾親身體驗這場有意義的活動，藉以教育民眾正確的廉潔觀念，並將反貪意識深植民心。

(二)設置區里廉政平臺

為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本處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擬訂「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推廣區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經簽奉市長核可後實施，由本處協同所屬政風單位分別於本市東區十甲里及東南里、北屯區忠平里、大肚區磺溪里、東勢區中寧里等 5 個里長辦公室設置廉政平臺，各廉政平臺已於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受理有關民情需求及施政興革反映事項，俾能及時反映民意，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三)招募臺中市廉政志工

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期以建立「廉政志工」制度，結合志

工力量及資源，協助本府辦理廉政宣導、全民督工、民隱民瘼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經簽奉核可並報社會局備查後，於100年9月30日開始招募廉政志工，總計有122人報名，經本處依專長、年齡、服務地區等因素進行審查，共遴選72人擔任廉政志工，於11月7日舉辦廉政志工說明會，並於11月13日舉行廉政志工授旗儀式及誓師大會。

四、發揮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廉能政策

(一)8月22日召開本府100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會中除分別請地政局就「地籍測量及鑑界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觀光旅遊局就「日租型套房稽查現況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外，另通過「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修正提案。

(二)100年11月21日召開本府100年第三次廉政會報，會中除分別請都市發展局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與執行情形」及經濟發展局就「違章工廠之稽查與輔導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外，另通過「由建設局統一規範本市道路工程檢驗項目及驗收標準」及「本府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時，規劃納入『陽光法案』訓練課程」等2項提案。

(三)本府100年度召開三次廉政會報均由 市長親自主持，各委員針對本府廉政事項充分表示意見、且提出建言，主席就廉政機制做出重要決策，並充分執行列管追蹤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對本府實質廉政運作制度深具效益。

五、辦理業務防弊專案稽核落實追蹤管制作為

(一)針對各級學校學生午餐（食材）採購業務實施專案稽核，並於100年9月19日至23日，就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午餐採購之16家廠商，進行電話訪問，並製作電話訪問紀錄；後參酌廠商建議及稽核發現缺失，依法律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13項興革建議及8點策進作為，其處理情形，並提教育局廉政會報或於局務

會議中提報，予以追蹤列管。

（二）本處於100年06月13日以中市政二字第1000004712號函發本市各區公所，針對98及99年度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案件辦理稽核，並於100年10月6日完成稽核報告簽陳 市長核示，其中並提列10項共同缺失及研提10項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社會局參處及研考會列管，落實業務防弊功效。

六、透過研究實作，採量化研究、質化研究及專案稽核等，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一）審慎檢討本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透過研究實作，採量化研究（問卷調查）、質化研究（個案研究、深度訪談）及專案稽核等，深入評估檢討是項業務之作業程序、行政規則、行政裁量權限等可能產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蒐集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本處暨所屬機關計編撰：建設局道路品質、環保局回饋金、農業局休耕補助、民政局殯葬業務、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等5案業務廉政研究。

（二）辦理本府「100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調查報告簽陳市長後，納入101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據以訂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七、強化易滋弊端業務及採購作業機制，發揮內部控管功能，有效掌握弊源機先防制，研提業務興革建議，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100年度辦理「市定古蹟管理維護業務」、「營養午餐業者專案訪查等業務」及「違章建築拆除業務」等3案業務興革建議。

八、本處100年8月至101年1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共53案，其中40案發現有84項缺失事項，均由業務單位督促承覽廠商限期改善，並予以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為止，有效提昇施工品質。

九、依「臺中市政府辦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業務複核計畫」分別於100年7月21-22日、27-28日、8月17-18

日、25-26 日、9 月 15-16 日、21-22 日、10 月 17-18 日、20-21 日、11 月 22-23、24-25 日、12 月 22-23 日、27-28 日及本（101）年 1 月 12-13、18-19 日，由本處及市府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分別會同外聘委員消防設備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辦理公安聯合稽查實地複核 14 次，檢查場所計 70 家。

十、本處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辦理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312 件，其中提列為政風資料者計 31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7 案；行政處理者 247 案；未發現不法予以澄清結案者 4 案。(前述案件因員工疏失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機關形象者，均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行政責任，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行政責任案件計 23 案)。

十一、政風預防工作

(一)政風興利及防弊業務

1、本府為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訂定「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係由本府政風處主政，結合本府各機關採購專業人員所成立，並按成員之專業劃分採購稽核項目，定期指派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書面或實地專案稽核；本期共計稽核 144 件，除要求改進缺失外，對於涉有違法情事，則移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查察事宜。

2、為提升本市之道路工程品質，督導本府所屬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確保轄區道路平整，訂定「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二行政規則，由本處主政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本小組本期會同外聘查驗委員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 32 案，查驗結果計有 15 案 41 項缺失，併同歸納亟待改善事項計 5 項，經簽陳 市長促請受查機關覈實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陽光法案業務

1、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1次，並彙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暨案例，提供申報人參考。另辦理完成9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06案、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40案，其中涉故意申報不實者移送法務部裁罰計43案。

2、本期計受理就到職申報2案、定期申報12案，共計14案。

3、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另函發本府及所屬政風機構落實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制度。

4、舉辦「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會1次，另受理檢舉違反利衝案件4案，調查結果經簽准後函送法務部審議裁處。

5、辦理廉潔楷模表揚：審核本府各機關、學校推薦廉潔事蹟人員，選拔廉潔績優人員16位，並辦理廉潔楷模公開表揚活動。

6、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暨綜合分析計1案，期落實採購監辦並分析辦理情形，發覺採購異常案件。

7、本處組成陽光法案宣講小組，本期計宣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7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場，共29場次。

參、創新措施

一、積極推動社會參與，並妥善規劃活動流程，適時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媒體等資源，使活動內容具有創意，能與廉政相關議題連結，且透過多媒體行銷，以增加媒體報導曝光度，並針對活動成果研編反貪手冊。

二、設置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強化外部監督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內之道路工程品質，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以確保本市道路平整，期能滿足民眾對於「路平」之期待，特於本府100

年度第 3 季廉政會報提案，建請本府建設局建立一致性之道路工程施工規範與驗收標準，案經建設局研議訂定並執行之。

三、建置陽光法案宣講小組，擴大宣導成效

培訓陽光法案專業人才及種子教官，並核派人員協助本府各機關宣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紮根反貪倡廉意識，俾建立廉能政府。另於本府 100 年度第 3 季廉政會報提案，建請本府人事處與本處研議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時納入陽光法案相關課程，案刻由本處規劃籌辦中。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落實機密維護，強化機關安全

(一)邀集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討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之各項規定及措施，針對機關需要新訂規章，並就規章執行成果撰寫專報。

(二)強化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三)加強蒐集輿情及民意，以機先掌握各項陳情請願訊息，維護機關安全。

(四)積極辦理各項公務機密、資訊安全與安全維護講習，以強化同仁專業智能。

二、落實辦理各項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

三、透過研究實作，如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藉以提升反貪意識。

四、針對本府易滋弊端業務（如公共工程、建管業務、都市計畫、工商登記、地政、殯葬等項目），訂定稽核計畫辦

理專案稽核，分析缺失態樣及研擬策進作為，藉以提昇稽核效益，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節省公帑、查獲不法利益、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益、修訂法令規章、提升施政效能及效率等，並將稽核報告提請權責機關參考改進，且予以追蹤列管。

五、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提昇專題報告品質、討論議題與廉政關聯性、提案的內容，且加強秘書作業的周延性及決議與裁示事項之執行效益。

六、政風查處工作

(一)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

對於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務使案案有著落，並積極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之業務或人員，遇有行政瑕疵，及時提供權責機關參處；另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機關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二)主動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

針對尚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或其所違反者係一般行政法規命令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配合權責機關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

(三)積極辦理專案清查工作，有效改善相關作業之瑕疵

針對其他縣市已發生之弊端，依照上級指示就弊端類型、犯罪態樣等項清查本市是否有類似弊端情事，供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之參據。

七、加強防弊稽核，提升行政效能

(一)賡續結合本府各機關專業人員辦理採購稽核及聘請專家學者協助稽核，期採購稽核監督業務更臻完善，建構廉能政府。擴大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之廣度及深度，確依各項參考研析項目進行分析，另結合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針對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之採購案進行分析或執行專案稽核，期能從中發掘不法線索。

（二）強化道路工程查驗業務，擴大查驗範圍，結合外聘委員之專長，查核施工廠商有無依契約施作，俾加強要求道路工程之品質及平整，發現缺失者除責求限期改善外，並期能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八、宣導陽光法案，建構廉能政府

賡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令，打造一個乾淨、透明、陽光的政府，進而型塑本府清廉施政形象。

伍、結語

本處依據 市長「清廉臺中」之施政理念配合法務部「跨域整合、建構廉能」政風工作主軸，除整合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結合各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學校機關等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網絡關係，擴展政風業務之影響力。本（100）年政風工作施政主軸—「推動社會參與 擴大網絡關係」，為引導本處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之前瞻方向，與市長一向重視民意脈動之施政原則正相契合。故本處未來將強化此一議題焦點論述及工作推動，以擴大網絡關係，建構全民反貪意識。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煜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煜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公務人力資源係政府施政之基礎，對於公共服務品質及政府行政效能影響至鉅。為建構高效能及高執行力的市府團隊，培育高素質的公務人力，達成永續成長發展，以襄助市長落實市政目標，本處積極推動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透過合理的員額配置、公平透明的人事進用陞遷管道、計畫性的公務人力培訓、公正覈實的考核獎懲機制、人性化的福利作為、即時完整的人力資料庫等各項人事措施，期增進市府整體效能，並藉由加強人事人員管理機制，全面提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以主動積極、同理心之態度提供機關同仁優質的服務，建立人事服務的品牌，善盡幕僚輔弼之責。

最後，煜焙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貫徹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覈實調配組織人力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管制調配原則」，適時執行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力資本衡量及員額評鑑作業，評估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以發現人力管理潛在問題，適切配合各機關職掌業務之消長，合理管控用人規模及成本支出，建構更為精實之組織與人力。

(二)為收事權統一之效，考量上、中游水土保持及下游河川管理整體流域治理概念，整併本府建設局水利工程及農業局水土保持相關業務職掌，成立本府第28個一級水

利專責機關，於民國100年9月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旋經考試院同年11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2651號函備查，完成機關建制法制程序，並如期於民國101年1月1日正式成立；另配合該機關之建置，並已完成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本府建設局及農業局組編之法制作業程序。

(三)為應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推展及擴充編制社工人力需求，經專案函准行政院民國100年8月30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1597號及同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50012號函，分別核增編制社工人力64人及編制員額250人；嗣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員額配置及調整會議，覈實考量各機關業務量與職能性、政策性之施政作為、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等因素，以民國100年9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176845號函，核定分配本府秘書處等22個一級機關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等17個二級機關增置員額數，並即配合辦理修正各該請增員額機關組織編制，截至目前，除社會局及文化局暨其所屬機關外，計已完成31個請增員額機關修編法制作業程序。

(四)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規定，持續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於民國101年1月3日以府授人企字第1010001329號函通令各機關學校，101年度員額管制仍以「零成長」為原則，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等各類臨時人力及工友(含技工、駕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撙節人事費支出。

二、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一)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之原則，配合各機關組織業務調整，釐清各機關、單位間權責，適時核定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授權，經以民國101年1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00055號及同年月12日府授人企

字第 1010006215 號函，分別核定修正本府法制局及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民國 101 年 1 月分別備查本府建設局、消防局及法制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各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共計增訂工作項目 50 款、刪除工作項目 24 款及修正工作項目內容 75 款。

(二)為加強工作簡化，落實分層負責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修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定」，規範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達一定天數者，依「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表」報核，並授權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二級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差假。

(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處建置完成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考核報告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簡化作業程序，節省資源並增進行政效率。

(四)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服務指南」，建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減少錯誤發生，提高行政效能。

(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將原本紙本作業方式檢討改為網路資訊化，如本府組織系統表、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等，均以網路版取代紙本，並不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穎、正確之資訊。

三、人事權充分下授，落實用人唯才政策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賡續推行人事授權政策，除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正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副區長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

(二)為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培育市政人才，提昇行政效率，授權各機關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辦理遷調作業。

四、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截至本(101)年2月已提列之各項考試分發職缺計有：高考三級考試108個職缺、普通考試93個職缺、初等考試13個職缺、地方特考18個職缺、身心障礙特考6個職缺。

五、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權

(一)為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

(二)截至民國101年2月底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為：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例							
項別 / 機關別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	本府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	本府二級機關首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例	29%	32%	36%	60.43%	46.67%	69.77%	65.07%

(三)為增進婦女參與公務行政、深化性別主流化意識、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環境，訂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據以獎勵本市在促進性別平權及女性公務參與等方面表現優良之公務機關。100年度計有第一組25個一級機關、第二組29個區公所、第三組45個二級機關參加評比，第一、二組取前3名，第三組取前6名，得獎機關於民國100年9月5日擴大市政會報由蕭副市長家淇親自頒獎表揚，並核予機關首長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藉此激勵各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六、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一)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民國101年2月底止，各機關、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人數893人，實際進用1,467人，已超額進用574人，進用比率達

164.27%，推動成效良好。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學校)應依法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總計 44 人，實際進用 423 人(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已超額進用 175 人，進用比率達 961.36%。

七、推動理財型之競爭性政府，促進民間以 BOT、OT 或其他模式參與投資，補足公共服務提供之不足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積極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委外工作，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二)成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通盤規劃本市業務委外辦理藍圖，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種類，定期審議並追蹤控管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

1、民國 100 年度 8 月至 101 年度 2 月本府及所屬機關完成簽約委外項目共計 9 項：

(1)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 185 地號市場用地(含建築物)標租案。

(2)臺中市大里區新義段 7 地號市場用地(含建築物)標租案。

(3)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346 地號市場用地(含建築物)標租案。

(4)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拖吊、經營文山廢車公告貯存場暨標售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案件。

(5)100 年度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計畫。

(6)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7)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

(8)臺中市東勢區綜合立體停車場。

(9)臺中市新社區立游泳池。

2、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召開「100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推

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由本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本市豐原區公所及大里區公所等5機關提報各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與執行成效，共計審議「臺中市愛心家園委託經營管理」等6個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三)本市「臺中放送局」委外經營管理成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訪查小組評定為100年地方機關績優委外項目，並核列為100年地方機關績優委外項目案例(共10件)中，最具績效及代表性之標竿學習案例，於民國100年10月假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及臺中放送局舉辦「100年地方機關業務委外重點推動項目推廣座談會」，提供作為機關業務委外案件成功經驗分享及觀摩學習之平台，計有高雄市等10個縣(直轄)市政府共派員78人與會。

八、依本府建立之考核獎懲機制，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提昇行政效能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均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覈實辦理，並對重大案件予重獎重懲，100年度共計發布一次記二大功19人次；一次記一大功60人次；一次記一大過5人次。

(二)為維持辦公紀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並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100年度不定期至各機關查核上班情形36次，經查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佩戴識別證，或未達中午休息時間提前至餐廳用餐等缺失事項，均依規定請各相關機關確實處理改進。

(三)為鼓勵公務員提出創新措施、促使公務員參與決策與管理、激發創新構想並轉化成行動策略，依「臺中市政府

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對於提出創新措施並經採行具有效益者，個人獎前 10 名分別頒給 8,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之獎金及獎牌；團體獎前 5 名，頒給獎牌及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之行政獎勵，101 年金點子獎，本府及所屬機關共計提出 80 個創意提案參賽，經評審小組評選結果，計選出個人獎公共運輸處王處長英泰等 10 名及團體獎文化局等 5 名，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市政會議中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四)為激勵士氣，提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表現績優之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之「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選出 100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21 人，並薦送建設局陳專門委員永欣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於全國各機關推薦 73 位模範公務人員中脫穎而出，以「完善執行新市政中心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等新建工程」榮獲 100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在工作領域上之優異表現足堪創新改革之優質公務典範。

九、推行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

為推動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本職學能，以運用於市政建設，本府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人員於年度內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經檢視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民國 100 年截至 12 月底全部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完成率為 82.68%。復為加強數位學習，本府指定數位組裝課程 12 小時，民國 100 年截至 12 月底，計 4,647 人完成該組裝課程學習。

十、貫徹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一)覈實編列經費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加強辦理執行自願退休案件（含任職 25 年以上，年滿 55 歲退休案），凡屆齡退休人員均按規定列冊管制，並依限

辦理屆齡退休，以期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提昇行政效能。100 年度辦理自願退休計 212 人、55 歲自願退休計 85 人、屆齡退休計 22 人及命令退休計 4 人，總計 323 人。另 101 年度已辦理自願退休計 111 人、55 歲自願退休計 24 人、屆齡退休計 19 人，總計 154 人。

(二)關懷退休生活，豐富人生色彩

1、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予必要慰助，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均於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送達各該人員表達慰問之意，以維本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100 年度致送中秋節照護金計 84 人，另 101 年度致送春節照護金計 82 人。

2、為加強關懷照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發揮近鄰協助照護的效果及免於退休人員途勞奔波，爰結合地區人力資源成立退休公教人員關懷圈，運用退休照護網絡開拓生活領域，透過專業服務及人性關懷理念，提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

十一、加強資訊科技的運用，建立全方位輔導機制，構建即時完整的人力資料庫

(一)加強資訊科技的運用，積極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1、運用網路連線與資源分享，配合業務需求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陸續開發之人事相關系統，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2、主動積極建立良好的服務形象，每月發刊人事業務電子報，強化人事法規新知宣導，迅速回應顧客需求，展現行政執行力，提昇本府服務效能。

3、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置並利用各公開平臺，積極整合資通訊，強化便捷服務後盾；建置數位表單提存平臺，設計各項調查表，達簡化工作流程，縮短申請及處理時程。

(二)建立全方位輔導機制，擘劃種籽教師責任區制：

1、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輔導計畫」，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中西、東南、北、北屯、西屯、南屯、山、海、屯等19個責任區，各責任區依機關學校數多寡設置4至6名種籽教師。

2、妥善運用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機關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輔導、事中輔導、事後輔導及線上掛號等方式，有效解決問題。

(三)構建即時完整之人力資料庫，落實平日追蹤考核能力：

1、隨時更新本府及督導所屬機關學校維護人事異動資料，確保人事資料庫新穎正確，構建即時、完整、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作為人事決策重要參據。

2、民國101年1月起，全面導入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除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外，計540個機關學校納入系統管理，落實資料庫的即時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以響應雲端科技服務時代的來臨。

參、創新措施

一、配合銓敘部建置完成「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函令本府各機關（學校）、區公所於民國101年4月13日前依規定上網填報100年度下半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不再以紙本報送是項名冊，達成減少資源使用及提昇行政效率目標。

二、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與衛生所護理人員遷調

(一)為增進人力調補效率，提昇新進護理人員素質，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士或護理師職務出缺，由各衛生所護士調補，所遺職缺再統一由衛生局公開招考。

(二)依據本府民國100年3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4578號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

府衛生局辦理所屬衛生所遷調及遴用作業規定」，使其遷調作業有其法源依據。

（三）自民國100年8月至101年2月，本府核派之護理人員遷調案件，共計調動19人。

三、自編自導自製數位教材，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銷大臺中

為鼓勵所屬人員終身學習，本府除於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實體課程外，訂定數位組裝課程鼓勵所屬運用網路，實施數位學習，增進知識及技術，並自本（101）年1月份起，請一級機關提供業務簡化及在地特色等數位教材，再利用品管圈分組製作方式，製作出各式各樣自製數位教材，並上傳至本處網站之自製數位教材展示區，一級機關於所屬網頁以網網相連方式，連結至該展示區，俾供民眾隨時點閱，加深民眾瞭解本府各機關業務及各地特色。

四、開辦多項文康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舒緩工作壓力

（一）為提倡節約及善用資源，革新社會風氣，並達到鞏固家庭生活之目的，於民國100年10月22日假臺中公園，舉辦100年度本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婚禮主題為「珍愛百年 紫愛幸福」，提供市民150對及公教人員10對參加。

（二）為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於民國100年8月6日、7日舉辦2天1夜未婚聯誼活動前往高雄義大世界、走馬瀨農場及綠盈牧場，參加人數計72人。另於民國100年8月20日舉辦1天的未婚聯誼活動前往南投惠蓀林場及台一生態休閒農場，參加人數計74人，期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讓未婚男女增加彼此情感交流的機會，走出辦公室、拓展人際關係。

（三）為增進親子間情感，促使同仁子女瞭解父母親平時上班情形以體會其工作辛勞，於民國100年8月5日首度聯合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舉辦員工親子活動，為增加活動的

豐富性，市長特別為每位小朋友準備一份精美的小禮物，更安排有獎徵答活動、欣賞「食破天驚」影片及與市長合影等項目。本次活動計有 583 位同仁及眷屬參加，期透過這樣互動的機會，來增進親子間的感情及家庭關係的和樂。

（四）為慰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年來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舉辦「世界的大臺中‧幸福城市歲末員工親子健行活動」，以后里馬場為起點，行經內東路後回到后里馬場，全程 7 公里。為活絡會場氣氛，並於后里馬場內舉行表演活動及摸彩，獎品豐富，計有機車十輛、42 吋液晶電視九部及 ipad2 五臺...等，市長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並親自抽出大獎，整個活動熱鬧精彩。

（五）為迎接 101 年新春，配合民間趨吉迎福習俗，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年初八）上午 9 時 30 分在中港大樓惠中樓一樓擴大舉辦「臺中市各界暨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員工 101 年新春聯合團拜」，計有 6 千餘人參加。會中除邀請各級民意代表、歷任議長、副議長、歷任市長、各界社團、社會賢達、各區里長、媒體、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機關首長及退休人員等參加外，並有精彩節目表演及摸彩活動，所有同仁在市長的祝福與期勉下，在新的一年除了有更好的發展、更愉快的生活外，更期許秉持著「廉潔、效能、便民」的精神，一起為大臺中的未來打拼。

五、強化福利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一）為提供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更多元的優惠福利措施，與本市好評廠商如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牛排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通豪大飯店、五南文化廣場、大臺中自然生活本舖、鄉野情戶外休閒專業中心、寶島眼鏡公司、中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水舞生活會館、私立何嘉仁托兒所…等 899 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員工憑服務證赴特約商店消費，即

可享最優惠之價格。為繼續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福利，相關之特約商店正陸續洽尋中。

(二)積極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以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1、為增進同仁強健體魄，從事助益身心之休閒活動，特設置員工健康休閒中心，提供同仁優質且完善的運動環境，並鼓勵大家養成持續運動的良好習慣，內置跑步機、健身車、踏步機、重量訓練機、啞鈴、仰臥起坐板及乒乓球桌等多項運動器材，同仁可自行利用公餘時間使用，達到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鍛鍊堅毅心性與意志的效能。

2、為落實同仁健康管理概念，關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特與本市特約醫院合作辦理員工巡迴健檢活動，並由本府排定巡迴日程表，該特約醫院免費前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進行員工健康檢查，期透過醫學功能檢測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功效。

3、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訂定本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俾利市政推動，進而提昇行政效能。

4、為照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含父母、配偶、子女）及退休人員身體健康，與本市 46 家各大醫療院所簽訂醫療保健合約，提供診療之相關優惠，對同仁照護更臻完善

六、整合托育資源，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眾多，業管幅員遼闊，爰集機關之力量洽談私立優質托育機構，由本處整合現行相關托育資源，並以優惠之價格回饋同仁，落實推動員工福利，協助同仁解決子女照護問題，使其專心公務，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要求，目前共計洽談 87 家優質托育機構供同仁擇參。

七、推廣運用雲端架構服務，完備人力資源決策系統

為響應雲端服務趨勢，本府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即積極籌劃本市 540 個機關學校導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提供完善且更具效能之人力支援網絡，此大規

模系統導入工作業於本（101）年1月1日無縫接軌正式上線，並賡續完善下列各項目標。

（一）創造經驗傳承，迅速知識分享

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知識分享平臺」，形成整個主管機關之共同知識，透過系統迅速的擴散，凝聚人事人員向心力，充分發揮數位神經效能且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二）運用排程技術，提昇服務品質

藉由排程技術可視系統負載狀況調整瞬間負荷量，提昇線上服務品質及縮短線上反應時間。

（三）藉助雲端技術，減輕工作負擔

各機關不再負責主機軟硬體之維護管理，可大幅減輕人事人員日常工作負擔，提昇人事業務處理效率。

（四）簡化公文傳遞過程，符合節能減碳潮流

系統建置線上申辦作業可免除大量之公文往返，節省紙張費用及人員傳遞之成本，符合世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可提昇傳輸作業及服務品質。

（五）藉由資訊技術輔助，達到流程再造

針對現行人事作業瓶頸進行全面性檢討及簡化，再透過資訊技術的實踐，達人事流程再造目標。

（六）整合上端系統，簡化作業程序

系統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有之多項人事服務系統，建立跨機關系統間之資料自動傳輸機制，達到流程改造、減少人工作業及提昇資料正確性。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精實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效能政府

（一）落實機關員額管制調配原則，要求各機關因業務推展所需之員額，應本有效整合編配、靈活轉化運用之管理策略，在本府核定員額編制數內，確實考量施政優先順序，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以確保實際業務所需與員額配置之密切契合。

（二）實施各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藉以瞭解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人力素質及人力管理狀況，提供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人力運用管理之參考，提昇本府競爭力及執行力，並提高市民的滿意度。

（三）實施各機關員額評鑑，透過評鑑瞭解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提供機關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及精實組織之依據。

（四）為落實及持續推動「能力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構本府所屬人事人員完整的專業核心能力，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依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評鑑作業計畫」，運用 360 度回饋評鑑法，提供受評鑑之人事人員認知自己的行為表現，並協助受評人增進所需之專業能力，俾提昇組織整體績效。

二、賡續推動理財型之競爭性政府，促進民間以 BOT、OT 或其他模式參與投資，補足公共服務提供之不足

（一）以公共企業精神，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善用民間資源，建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以提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

（二）落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功能，通盤規劃本市業務委外辦理藍圖，並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種類、態樣及其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三）定期審議並追蹤控管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並由專案小組評鑑各該案例執行情形，遇有辦理成果著有績效者，依規簽請獎勵，以擴大辦理成效。

三、貫徹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兼顧性別平權，強化考用配合

（一）本府在人事陞遷上，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外，並確實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

遷調要點」，落實人事陞遷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提昇行政效率。

（二）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提高女性參與決策配分權重比例，並建立具發展潛力之績優女性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遴員陞遷參考，以提昇女性主管比率。

（三）配合考試用人政策，協助舒緩失業問題，並加速公務人力新陳代謝，為公部門注入新血，嚴格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並建置職缺填報系統，隨時掌握提缺情形。

四、照護弱勢族群，定額保障就業

（一）真心關懷弱勢，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工作權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二）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五、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學習型政府，促進本府創新與應變能力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年度目標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由 75%提高至 80%達到標準。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年度目標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由 50%提高至 60%達到標準。

六、積極整合人事業務平臺，加強新進人員系統應用能力，並為國立高中職改隸預作準備

（一）以人事機構服務平臺為基礎，加強各應用系統的整合

度：現行各人事人員經常使用之應用系統，包含本府開發、中央提供及本市全球資訊網；為使人事人員於各式龐雜的應用系統遊刃有餘，將以本府人事機構服務平臺為基礎，整合諸如通訊錄線上編輯系統、人事服務網及銓敘部網路作業等，提供一致的入口網，讓人事人員的作業更得心應手。

(二)賡續開辦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本市自民國100年9月起導入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積極培訓WebHR種籽教師40名。另為提昇人事人員對系統的操作與使用效能，且配合國立高中職改隸作業，賡續開辦有關教育訓練，並以自行培訓之種籽教師擔任講座。

伍、結語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除全力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外，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的改造、專業能力的提昇、顧客導向服務理念的落實、績效管理的推動及員工士氣的激勵，盡全力做好各項人事服務工作，扮演培育公務人力及提昇政府效能的角色，輔助機關具備堅強實力，以面對公共事務日趨專業化、多元化、競爭化及全球化之挑戰，並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上繼續精進，以爭取更好的服務績效。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益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益陸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本會成立迄今1年又3個月時間，深感大臺中地區有關原住民事務，包羅萬象，錯綜複雜及問題待解決之急迫性，隨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更加受到重視與期盼？

以下謹就本會100年8月-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已實施之創新作為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摘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會深知原住民事務經緯萬端，錯綜複雜，亟需市政府各機關積極協調，建立輔導措施或典章制度，藉以共同合力，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

台灣原住民族計有14族群，目前落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均涵蓋14族群。101年1月份本市原住民人口數28,860人相較去年同月縣、市合計人口數27,255人增加1605人，顯示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之就學就業而遷住。同時展現本市原住民事務，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就業服務，以及和平區之交通建設、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業務，亟需市政府各機關積極努力協調，建立輔導措施，透過共同協力，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又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性事務模式處理，仍需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導向，始能克竟其功。

最後，益陸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原住民行政會議，建構原住民族政策基石：

召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 4 次、舉辦原住民社團業務研習 1 次、召開原住民事務工作會報暨法規公聽會 2 次。

二、研擬原住民自治法規，促進原住民權益：

研擬「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二種，並經召開公聽會確認，報請市政府市政會議審查後，儘速提送大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研訂原住民各項福利措施，保障原住民權益：

訂定「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展原住民經濟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語文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4 種行政法規，提供本市原住民社團研習、訓練及活動補助機制，對原住民社團推展事務，助益甚鉅。

四、補助原住民個人，提供原住民就學就業機會：

（一）受理本市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人數計 276 人。

（二)受理本市原住民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補助計 23 人。

（三)提供原住民高中職及大專生計 13 名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兩個月於本會學習公部門職場環境，以增加學生工讀體驗。

（四）辦理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核定人數為 25 名(行政助理 8 名、導覽解說員 1 名、課後輔導 6 名、樂舞展演 8 名、清潔人員 2 名)。

（五）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莫拉克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於和平區遴選 30 名原住民參與短期就業機會。

（六）受理 100 年度職業大貨車以上補助獎勵金業務，迄今計獎勵人數 13 人。

（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101 年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核定人數 21 人（專案管理人員 1 名、政策宣導人員 8 名、農特產品宣導 4 名、河川巡護人員 8 名)。

（八)辦理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核定人數 13 人（專案管理 1 名、社會福利宣導 3 名、推動

原住民土地業務1名、協助就業8名）。

（九）辦理100年臺中市原住民青年職場體驗觀摩活動1場次。

五、補助原住民團體，促進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工作：

（一）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經費計14件。

（二）受理並補助原住民社團、學校辦理體育訓練及文化藝文活動計31件。

六、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案件：

（一）輔助原住民死亡喪葬補助核定計有22人。

（二）受理申請生活扶助核定計有60人。

（三）受理醫療補助核定計59人。

（四）協助法律扶助受理民事訴訟8人。

七、辦理原住民幼托補助及原住民課後輔導案件：

（一）核撥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幼托補助費人數計555人。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每學期6,000元整，申請受惠人數計36人。

八、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雕刻比賽活動：

（一）辦理100年臺中市原住民族歲時祭傳統文化慶典活動1場次。

（二）辦理原藝在部落駐村藝術家聯展1場次。

（三）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原住民文化策展活動5場次。

（四）辦理大梨山地區（環山及梨山）泰雅族文化系列活動及跨年晚會活動1場次。

（五）辦理臺中市100年度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木雕競賽暨頒獎開幕特展1場次。

九、培育原住民志工：

辦理調查成立原住民團體志工隊，並完成臺中市原住民志工隊特殊訓練，共45人參與課程。同時遴選志工隊召集人（呂秀惠/排灣族）與副召集人（蔡玉穎/阿美族），以協助推展志工相關事宜。

十、開辦原住民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學習機會：

開辦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各項課程（母語、編織）參加人數250人次及辦理成果展1場次。

十一、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提升經濟及生活品質：

（一）於100年9月5日起至10月14日止，辦理原住民公仔初階研習班計1班，學員人數共計25人，以各族群傳統特色為主要素材，供學員習得技藝並延續傳承。

（二）辦理原住民傳統手工藝教育訓練共計2班，於本市和平區自達及谷關地區原住民工作坊順利圓滿完成。

（三）於本市和平區梨山賓館前廣場辦理水蜜桃促銷晚會活動，參與人數約計1千人，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四）辦理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加工教育訓練計2場次，如梨子、甜柿等訓練及研討活動。

（五）於100年11月11日辦理原住民風味餐美食人才訓練及研討活動共1場次。

（六）辦理本市原住民族企業觀摩教育訓練及研討活動、金融業務之輔導，應行事項於100年8至10月實地訪視已申請貸款戶，填具訪視表並瞭解經營狀況，11至12月於本市各地方教會宣導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業務事宜。

（七）辦理2011年本市原住民伴手禮精品嚴選活動，於100年11月12日完成成果發表會，藉由行銷策略成為本市最具代表性的代言商品及促進原住民業者銷售量，增進經濟收益。

（八）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國百年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於台北市展售共計4天，本市參展單位共計4攤位，順利圓滿完成。

十二、輔導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

（一）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完成林木禁伐補償，檢測合格面積計14.03公頃，補償金共計新台幣28萬600元。

（二）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執行造林部分計275筆，扣除已完成造林9筆，餘266筆大多已恢復自然植生。

（三）原住民保留地濫墾濫伐違規案件查報與取締計8件，會勘結果屬違規案件計4件，屬農業使用者計4件；處理陳年積案計3件。

（四）原住民保留地人民陳情案件計8件、原住民保留地市長信箱交辦案件計5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取得使用權共計7件。

（六）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100 年 7 至 11 月共計辦理 4 次，總計送審案件 267 件，通過案件計 180 件，保留案件 86 件，業依規定函送本府核備。

十三、改善原住民住宅及居住環境，促進居住生活品質：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建購計 23 戶，補助金額計 460 萬元，修繕計 21 戶，補助金額計 202 萬 3,185 元。

（二）輔導本市太平區自強及霧峰區花東新村擬成立社團法人承租國有土地於 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又於 11 月 15、16 日率 2 村居民計 30 人前往新北市三鶯部落及溪洲部落參訪，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參訪苗栗縣泰安鄉司馬限部落遷住情形，藉以充分了解未來本府之輔導重建方向。

（三）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市和平區梨山里新佳陽及松茂部落專案遷建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擬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經費補助並進行危險區域安全性評估，於未完成安全性評估及遷建前，請和平區公所及相關權責機關，確實做好防災、救災之整備工作，維護並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提升部落設施環境品質：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和平區天輪里 2-4 鄰〈白冷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1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 萬元〈中央款 136 萬元、地方款 34 萬元〉。

十五、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一)辦理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冷氣機 13 部、一樓會議室教學設備、多媒體會議室、一、二樓技藝教室教學用音響、投影設備改善工程、監視設備改善工程、窗簾更新、飲水機 3 部購置，以利本中心正常運作。

(二)提供各原住民團體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及非原住民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文化活動或其他研習、訓練等活動計 150 場次。

參、創新措施

本會為強化照顧本市原住民工作及健康與減輕原住民家庭經濟負擔 3 歲幼兒健保費困難，將於 101 年研訂保障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草案、原住民 55 歲健康檢查自治條例草案及原住民 3 歲以下免健保自治條例草案等三項法規，俟草案擬訂完成後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研考會等相關機關研商完成後，再依相關程序送請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研擬原住民自治法規，強化組織制度，奠定原住民權益基石：

(一)研訂完成「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二種法令，積極推動完成法定程序，冀期發布施行，保障本市原住民相關權益。

(二)因應中央原民會組織改造，及本市原住民業務之繁重及亟待解決問題之困境，諸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經濟產業、觀光休閒產業、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經營開發事宜、原鄉部落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與興設等事務，爭取擴編組織員額，有助於業務順利執行。

二、建置本市原住民人口、部落歷史資料，實施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

（一）定期辦理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研擬適切解決方案。

（二）編列預算經費委託撰擬本市原住民部落歷史沿革及文化志資料。

三、研議成立原住民服務團隊，協助原住民事務志工：

（一）成立「原住民大專青年服務團」，提升原住民學子服務鄉里之積極態度，培養正確人生觀。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巢及成立原住民兒童合唱團。

（三）結合各地區公所或聯合服務中心逐年爭取分區設立原住民服務站，以原住民行政專才專責服務鄉親。

四、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措施，促進原住民健康權益：

（一）寬列急難特別慰問金、意外傷亡特別慰問金。

（二）辦理原住民婦女扶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三）55 歲以上長者參觀文教設施優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四）原住民兒童 3 歲以下及 55 歲以上免健保費。

（五）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健康檢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五、改善原住民居住問題，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一）提高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低利率貸款額度。

（二）增加原住民各種購屋優惠之保障名額。

（三）提高首次購屋補助額度。

（四）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

（五）中低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

（六）研議規劃辦理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震災安置作業，研商該部落居民成立社團法人及承租土地費用意願為方案進行卓處。

六、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合法化，增進安全基石：

(一)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二)配合行政院原民會舉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計畫推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溫泉開發合法化宣導課程、溫泉業經營管理課程」。

（三）辦理和平區大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各項人民申請案件，因「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地（超限利用）處理方案」82、83、84 年執行收回成果清冊不全致擱置案，經召開會議請和平區公所除依林務局提供之收回成果清冊審查外，另請申請人出具未領補償清切結書後，逐案送本會審核。

七、加強原住民經濟產業及發展，促進經營管理能力：

(一)提供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由市府聘請專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一年至三年為期，免費提供原住民企業與勞動合作社經營顧問服務。

(二)規劃於建國臨時市場設置原住民民族商場使用。

(三)選擇位於交通樞紐之公共場所如：清泉崗機場、高鐵車站（烏日車站）、高速公路（清水休息站）、梨山賓館、台中港等處所，設置原住民族農特產品展售站，供原住民促銷各種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提升原住民經濟收入並改善生活。

八、規劃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計畫，提高部落觀光產業：

(一)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文化主題運動公園及大梨山地區文化體驗園區先期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配合支應。打造都會區及原鄉高山自然景觀生態旅遊，帶動觀光人潮。

(二)研擬規劃興建都會區原住民族商場先期規劃作業，並依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方案興設。

伍、結語

本市原住民事務，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就業服務，以及和平區之交通建設、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亟需市政府各機關積極努力協調，建立輔導措施，透過共同協力，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又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性事務模式處理，仍需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導向，始能克竟其功。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議員指教，並請爾後繼續惠予本會鼎力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賴朝暉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朝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可以說是臺中市的客家元年，在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結合原臺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和臺中市政府民政處地方發展科的客家業務，成立了客家事務委員會的一級機關，專責來負責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和產業的保存薪傳、宣導傳承與擴展創新的工作。

回顧過去這一年，我們舉辦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於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的能見度，活絡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以及土牛客家文化館的館舍功能及藝文活動的推動；同時也積極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原名客家土圓樓），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光、休閒、教育、文化的多樣功能，希望能夠建構深具客家特色的觀光地標。

總之，客家事務的推動，我們已經向前邁出了一步，未來希望在大家的共同打拼、鼎力協助及鞭策下，更加快腳步與擴大服務範圍。

最後，朝暉在此提出 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舉辦客家系列活動，發揚客庄特色文化

(一)辦理臺中市 100 年暑期客家文化體驗營

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及 8 月 11 日至 12 日分兩梯次辦理臺中市 100 年暑期客家文化體驗營活動，規劃東豐綠色走廊騎單車、安排參訪本市最具客家風味的土牛客家文化館及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並住宿東勢林場體驗擂茶 DIY 與油桐子 DIY 實作，和竹報平安-竹筒炮等活動。

(二)舉辦臺中市2011年好客文化藝術活動

於100年9月25日假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辦理臺中市2011年好客文化藝術活動，讓隱性的客家族群和廣大的社眾有更多機會接觸與體驗客家文化藝術。

二、規劃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工程前置作業

(一)於100年12月22日簽定「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先期評估規劃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合約作業，預計180日曆天內完成先期規劃。

（二）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設置地點實查探勘、選址、園區空間及BOT營運可行性評估規劃調查研究並於100年11月30日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390萬元之經費。

三、推廣客語發展，文化向下紮根

(一)獎勵客語薪傳師，推動傳習補助法制化

1、100年本市通過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共計23人，其中語言類13人、文學類1人、歌謠類7人及戲劇類2人。

2、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100年度補助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傳習計畫開班，共補助13位客語薪傳師，開設24班，補助金額計95萬8,565元整；101年2月15日止共補助17位客語薪傳師，開設27班，核定補助金額計98萬1,490元。

(二)輔導及補助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各類客語學習課程

1、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客語教學課程，落實客語紮根工作。

2、100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等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語言、文化活動共67項計畫，補助本市30所國中、小

學購置客家文化書籍，金額計 88 萬 2,268 元。101 年 1 月止辦理補助本市中小學各級學校共 11 所，補助金額計 26 萬 670 元。

四、鼓勵輔導參加各級客語認證考試，開設客語研習班

(一)公事客語研習班

1、以 100 年 3 月 23 日中市客規字第 1000001362 號函訂「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100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在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100 年度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班」授課活動。

3、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假臺中市救國團及本市石岡區圖書館辦理「100 年度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加強班。

4、本市報考10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人數計1,306人，合格人數計 604 人，合格率 46.25%。

5、本市報考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人數計 741 人，合格人數計 376 人，合格率 50.74%。

五、擬訂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公共區域公事客語服務

(一)土牛客家文化館客語導覽志工臨櫃服務

1、土牛客家文化館開館已 5 年，每日到館參觀人員均達百人以上，館內陳設資料須由管理人員解說，以提高可看性及增進參觀人員對客家文化更深一層之認識，本府規劃安排客語人員，擔任館內解說與遊客電話聯繫工作。

2、本府派遣曾接受導覽基礎訓練並有客語會話能力之志工，每天上班時間(週一除外)進駐辦公廳服務臺，輪值分上下午各一人，逢周六及周日上下午各二人，擔任導覽及口譯工作。

3、本府之志工臨櫃服務，客家委會補助 2 萬 4,180 元，本會自籌 6,820 元，共 31,000 元。

(二)機關學校電梯客語播音服務及電話轉接客語語音服務

1、臺中市轄區客家人口達 40 餘萬人，而轄區內機關團體之電梯未有客語服務，對年長者甚為不便，本府規劃於電梯內裝設客語語音服務民眾。

2、臺中市轄區內機關團體之電話轉接，未有客語服務，對年長者洽公時造成不便，為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尊嚴與自信，提倡客語生活環境，本府規劃針對市區機關團體電話轉接客語語音補助裝設，做到有「禮」服務。

3、本府於署立豐原醫院、臺中啟明學校、東勢區農會、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設立辦公廳舍電梯客語語音播音服務，客家委會補助 5 萬 3,910 元，本會自籌 1 萬 5,209 元，共 6 萬 9,119 元。

六、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改善公共空間軟硬體設施

(一)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廁所及無障礙設施興建工程。

(二)規劃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及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場館系列藝文活動活化館舍營運。

(三)客家文物資產保存，推動客家社區營造。

1、辦理中央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區客家資源調查」案。

2、爭取中央補助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街區人文景觀規劃」案。

七、行銷客家文化，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建置客家專屬網頁

(一)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

透過客家刊物宣導客家政策、客家活動訊息與客

語，加強行銷、傳承客家文化，編輯好客臺中雙月刊。100 年共發行 10,000 份，寄送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市政顧問、臺中市各單位、全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市區里鄰長、全國各圖書館作為本府客家事務溝通之平台。

(二)建置客家專屬網頁

建置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專屬網站，公布本府活動訊活動訊息、本會施政政見、施政目標、服務項目，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施政績效、介紹客家人物、客家美食及客家風情等等。

八、獎勵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各種客家文化活動

(一)補助各機關情形

1、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1 萬元辦理大里區 100 年度客家音樂會活動計畫。

2、補助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8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創意新丁粄研習計畫。

3、補助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2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東勢區公所境外客家文化活動觀摩計畫。

4、補助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22 萬元辦理客庄化妝踩街舞藝歌唱活動。

5、補助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8 萬元辦理國際媒體臺中單車體驗暨東勢客家美食宣傳。

6、補助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5 萬元辦理客家文化區外觀摩計畫。

7、補助新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7 萬元辦理「龍騰客庄-2012 臺中市新社九庄媽文化節」活動。

(二)補助各民間社團情形

1、為發揚客家文化，本府執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包括音樂、藝術、舞蹈等客家活動。

2、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客家語言、學術文化活動計 46 個團體，補助金額共計 194 萬 6,200 元。

九、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建構意見交流平台

(一)本會委員會委員的遴聘兼顧區域均衡、性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豐原、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5區)、在地客家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等計22人，每2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平時提供推廣客家事務建言，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未來可強化功能，運用本府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學術文化研討活動，加強客家文獻資料蒐集，成為民間與官方意見交流平台。

(二)民國100年8、11、12月召開會議，委員提案，均已圓滿執行完成。

(三)民國101年補聘豐原區區長張瀞分女士為本會委員，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參、創新措施

一、成立本市客家國樂團，發揚客家樂曲文化

本會於100年5月21日結合中小學教師、科班出身音樂教師、社會上愛好傳統音樂人士及國中以上學生共70人成立專屬國樂團，並分別於100年12月及101年1月在葫蘆墩文化中心公演，頗受各界好評。並於2012年2月4日應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之邀，參加【藝陣文化節】之客家國樂團表演。

二、積極行銷客家文化

應用辦公室電子化設備，將「好客臺中」全版內容公布在本會專屬網頁，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大客家文化行銷通路。

三、聯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辦理客家學術文化研究發展

於100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舉辦「2011年族群、歷史與文化亞洲聯合論壇：當代客家之全球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民間客屬社團、企業、社區組織、傳播媒體及對活動議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約計200位與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充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內涵

擴大辦理客家系列活動，如東勢新丁粄節活動、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家文化體驗營、好客文化系列藝文活動、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客家場館活化系列活動等，藉由各種活動展現客家新風貌。

二、規劃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工程前置作業

(一)於100年12月22日簽定「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先期評估規劃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合約作業,預計180日曆天內完成先期規劃。

(二)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設置地點實查探勘、選址、園區空間及BOT營運可行性評估規劃調查研究，案經客家委員會100年11月30日同意補助390萬元之經費。

(三)協調大眾運輸系統建立客語播音,擴大客語無障礙行動空間，未來規劃本市大眾運輸系統逐步完成重點發展區全線播放客語語音服務，本會並協助該單位錄製客語語音廣播。

伍、結語

總之，一年來我們致力充實客家文化多元內涵，讓客家文化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客家事務的推動，我們已經向前邁出了一步，未來希望在大家的共同打拼、鼎力協助及鞭策下，更加快腳步與擴大服務範圍。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廖靜芝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靜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變化，城市所扮演角色愈益重要，在經過縣市合併的洗禮後，如何在面對嚴峻的挑戰下，讓臺中市民真正享受優質、方便的生活，將是本府市政建設的最終目標。

本會秉持一貫市府幕僚之使命，透過施政計畫執行，落實市長政見理念，借助研究委員會議各委員與顧問提供之市政建言，運用民意調查、市長信箱及1999市民熱線等管道瞭解民眾意見，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分別以動態及靜態的管考方式，監督各項市政建設，提高市政服務品質，並以推動智慧城市為願景，加強市政資訊化、城市數位化的規劃與發展。

靜芝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為民服務

（一）隱匿性服務品質稽核工作，績效持續進步

1. 市府所屬133個機關100年度之整體評核表現，平均分數為73.67分，較99年度整體評核平均分數73.10分，進步0.57分。
2. 100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評核分數進步機關，分別為第一名梧棲區公所，由56.76分進步至83.52分（進步26.67分）、第二名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進步21.63分）、第三名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進步20.27分）、第四名清水區公所、第五名東勢區衛生所。

3. 市府100年全年度總平均80分以上機關，且人員基本服務評核構面達80分以上計有北區戶政事務所、南區衛生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中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人事處、霧峰區戶政事務所、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等，並於101年3月5日召開之市政會議頒獎表揚。
4. 透過隱匿性服務稽核過程，由稽核員於不公開情形下觀察測試，並依服務人員親和度、專業度、主動性及應對等各方面表現，評選出年度表現最佳人員20位，每人給予嘉獎乙次，並於101年3月5日召開之市政會議頒獎表揚。

(二)推動各機關積極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競賽

為規劃、協調及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事項，提升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100年度本會輔導10個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工作，最後經擇選後推薦8個機關代表臺中市政府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期能為本府爭取最佳榮譽。

(三)提供全方位市政服務通路-1999市民熱線

1. 講求政府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化之客服市政服務，本府「1999」專線自98年7月啟用至今，深獲市民肯定與好評。根據本府1999話務中心去（100）年1-6月及7-12月各項統計數據比較，電話總進線量從13萬4,002通，增加至36萬6,510通，成長2.73倍，其中又以諮詢業務及活動查詢的成長幅度最大，從100年度上半年35萬198件暴增至下半年17萬5,312件，增加4.98倍之多，市民諮詢內容主要為查詢公車動態、本府舉辦大型活動、社會福利補助、戶口遷移、住宅補助方案及勞工無薪假等民生相關問題洽詢。
2. 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便捷之服務及因應日益殷切的需求，1999話務人員席次從10席擴增至31席，101再年增加水利局6項派工服務，目前共有21項派工服務。藉由市民熱線的落實，達到「以民為尊、服務不打烊」的理念，使1999市民熱線成為一個可理解市民需求、追蹤各機關服務績效，以及

支援本府決策的情資中心，讓市民透過「1999」隨時取得市政府各項專業與創新的市政服務。

1999 專線便民服務統計比較表（件數）							
類別 / 時間	諮詢	通報派工	陳情申訴	活動查詢	電話轉接	派工案件處理回報	其它
100 年 1~6 月	35,198	16,144	12,520	191	12,291	19,835	37,823
100 年 7～12 月	175,312	24,172	20,143	4,774	15,461	38,111	88,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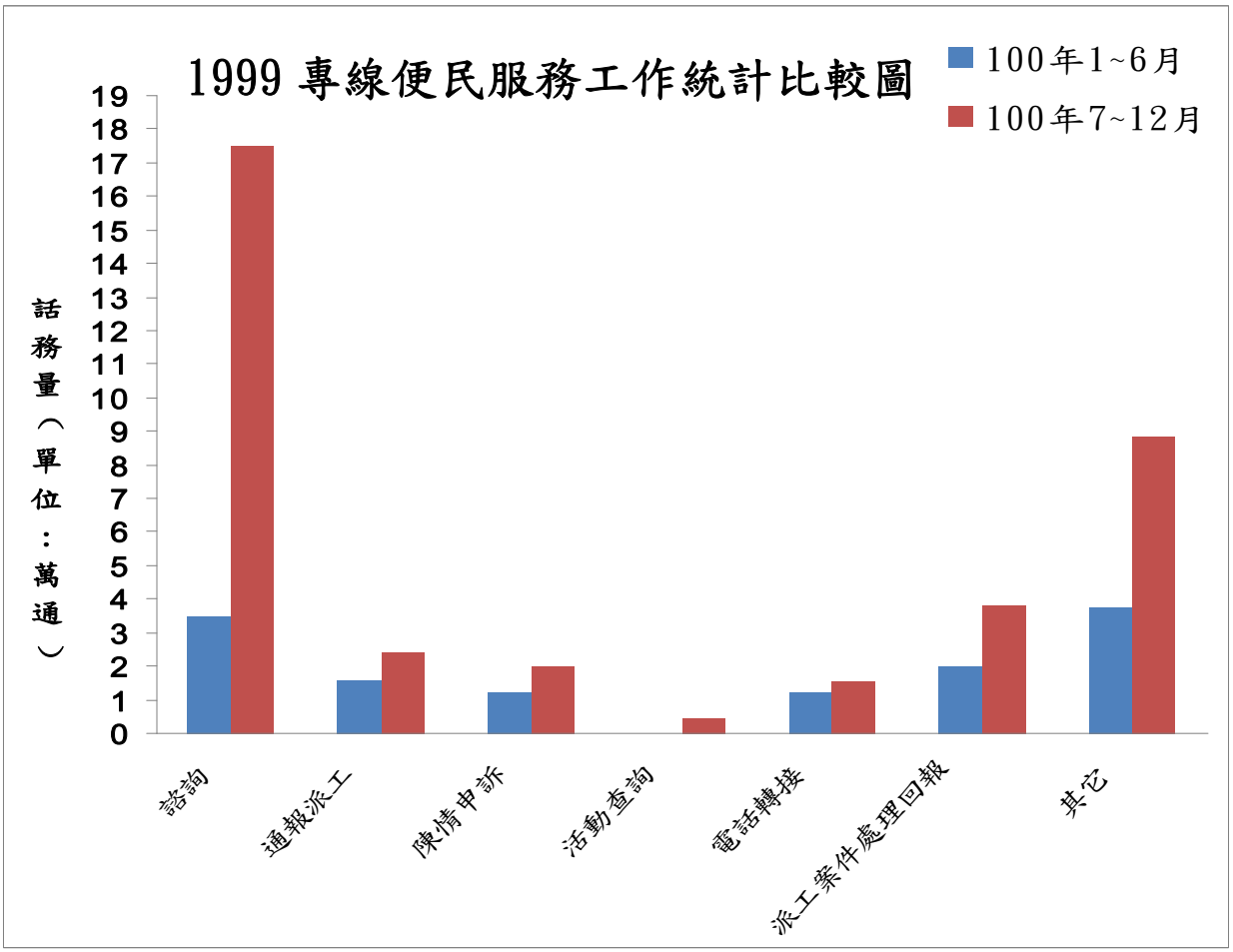

(四)服務在地民眾-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1. 目前 6 大服務中心依各中心區域性質及民眾需要，提供各機關申辦諮詢業務服務窗口，辦理為民服務事項，發揮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功能，提升在地便民服務品質。
2. 自去(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101)年 2 月 29 日止受理案件數總計 16 萬 3,549 件，其中交通局業務案量最多，共受理 4 萬 9,714 件（占總服務量 30.40%），其次為社會局，受理案量共 2 萬 2622 件（占總服務量 13.84%），第 3 為經濟發展局業務，受理案量共 1 萬 9,987 件（占總服務量 12.22%）。另 100 年 7 月至 12 月 6 大服務中心滿意度意見統計結果（每半年統計一次），服務中心呈現滿意及非常滿意之比例總計為 98.5%，其中民眾滿意度最高為人員服務態度 28.6%，其次為人員接待方式 23.2%，第三為服務效率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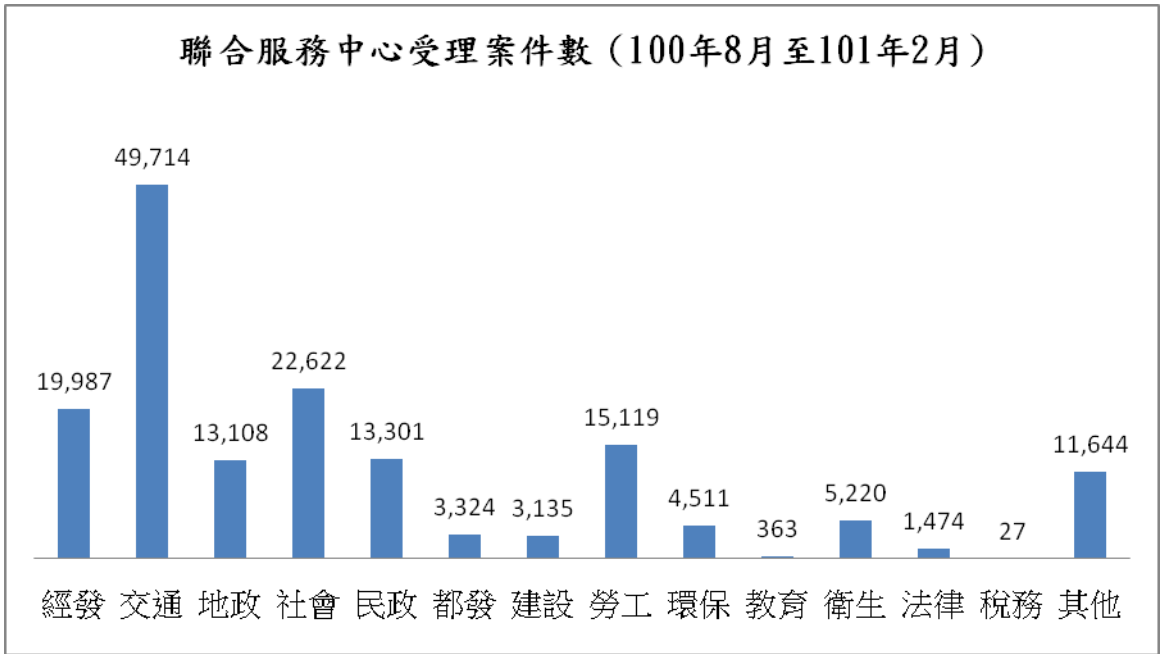

(五)陳情案件管制追蹤－「人民陳情暨區政管理系統」

自去(100)年 8 月 1 日起至今(101)年 2 月 29 日止管制追蹤情形，市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列管共計 1 萬 2,369 件，市長室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含人民陳情書件案）共計列管 2,250 件，列管服務中心受理案件共計 59 件，1999 專線受理陳情案件共計列管 2 萬 3,25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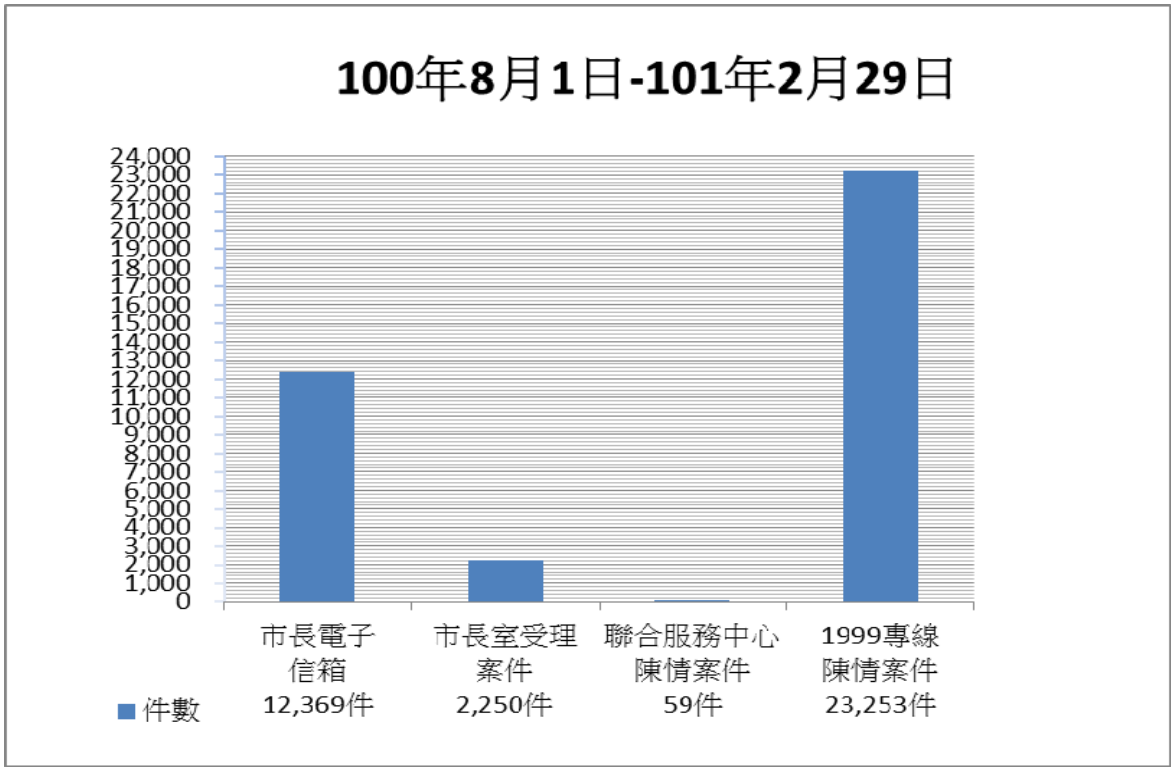

二、 研究發展

（一）鼓勵自行研究，發揮創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 辦理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作業

為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辦理 100 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共計有 18 位研究生報名參加，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有 10 位研究生獲獎，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舉行頒獎儀式，其所撰寫之研究論文則依研究內容屬性函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2. 辦理本府員工自行研究發展報告獎助作業

（1）為鼓勵本府員工勇於提出行政實務上之寶貴改進建議或創新事項，以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整體行政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本會依「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辦理 100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

（2）本府各機關提報 100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共計 39 案，經過縝密的初、複評作業，擇優評選出 14

案進行獎勵，提報 100 年 12 月 26 日市政會議頒獎，其所撰寫之研究報告則依研究內容屬性函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二)廣徵民意作為施政參考

1. 本府 100 年度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2 次及第 3 次調查分別於 100 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完竣，調查結果各面向滿意度分別為：環境保護措施 53.8%、衛生保健措施 52.7%、經濟發展措施 57.0%、社會治安服務 61.5%、農產品行銷措施 57.9%、文化服務措施 66.9%、就業服務措施 57.0%、防災消防措施 56.9%、都市景觀及建築安全措施 53.8%及社會福利措施 48.8%、行政效率及整體施政滿意度 83.1%、整體施政滿意度 60.8%。而 101 年度第 1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業於 101 年 2 月份辦理完竣，調查結果滿意度分別為觀光旅遊措 68.4%、交通措施 68.0%、公共設施品質 56.3%及經濟發展措施 60.7%，其中除觀光旅遊措施較去年退步 2.2%外，其餘 3 大面向皆較去年進步。

2. 調查發現民眾認為未來一年應優先加強辦理的部分以「交通措施」、「減少道路不平整問題」居多，其次為「治安改善」；民眾較不清楚的施政項目包括「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措施」及「建構完善長期照護網絡措施」；而年輕族群(20-29 歲)則對衛生保健措施、經濟發展措施、交通措施、農產品行銷措施、推展托育、老人安養照護等社區照護服務、藝文表演與推廣活動、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及消防安全檢查的滿意度較高；在行政效率方面，曾有洽公經驗之民眾滿意度遠高於無洽公經驗之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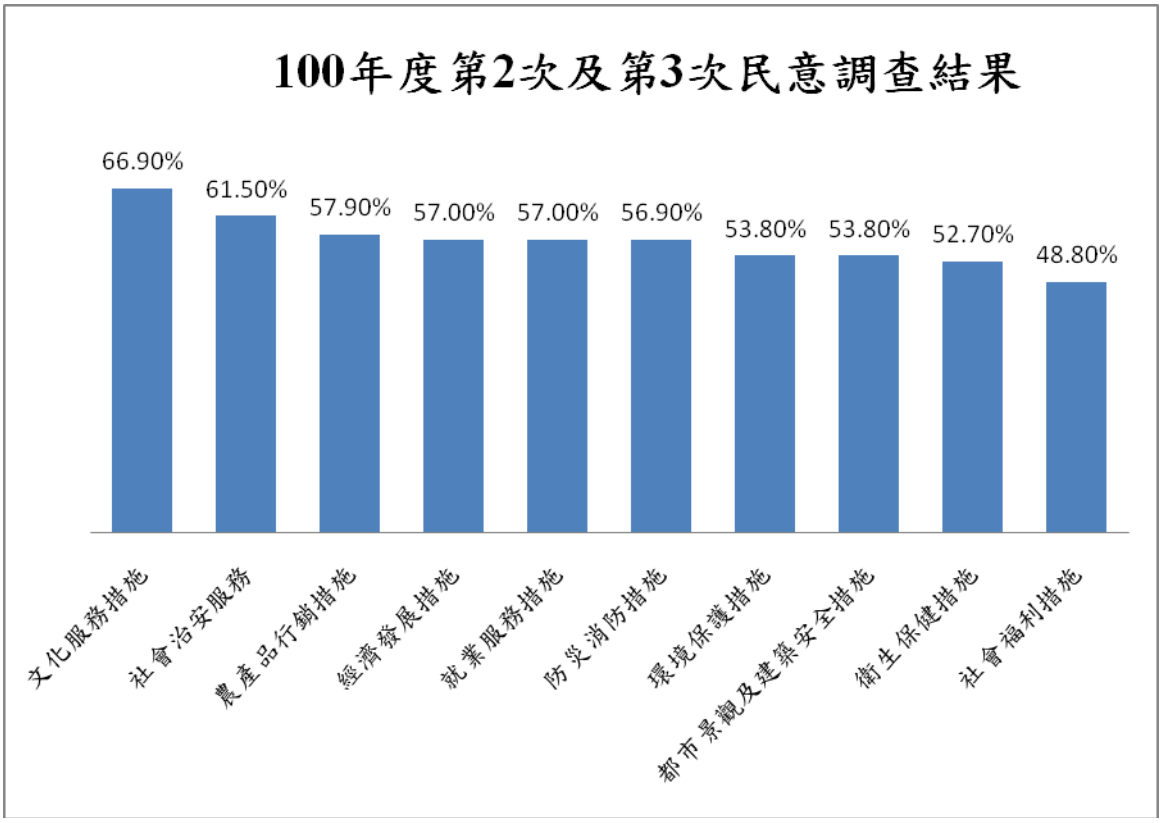
100年度第2次及第3次民意調查結果
66.90%
61.50%
57.90%
57.00%
57.00%
56.90%
53.80%
53.80%
52.70%
48.80%
文化服務措施
社會治安服務
農產品行銷措施
經濟發展措施
就業服務措施
防災消防措施
環境保護措施
都市景觀及建築安全措施
衛生保健措施
社會福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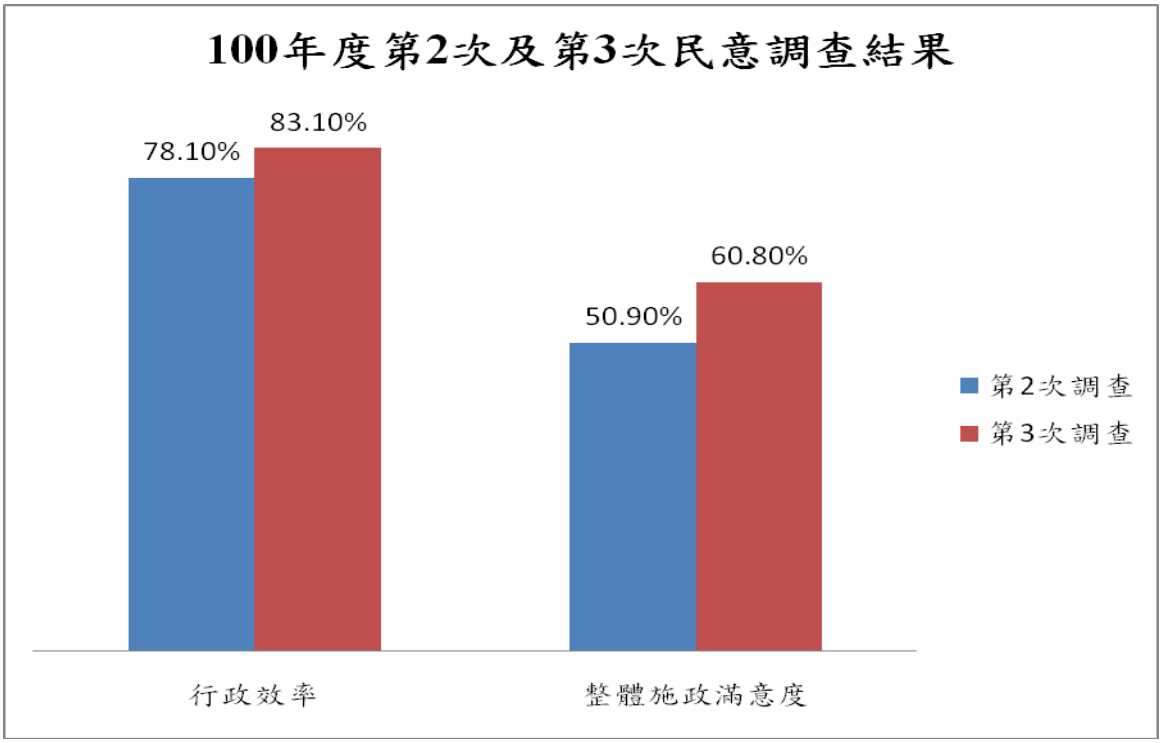
100年度第2次及第3次民意調查結果
78.10%
83.10%
50.90%
60.80%
第2次調查
第3次調查
行政效率
整體施政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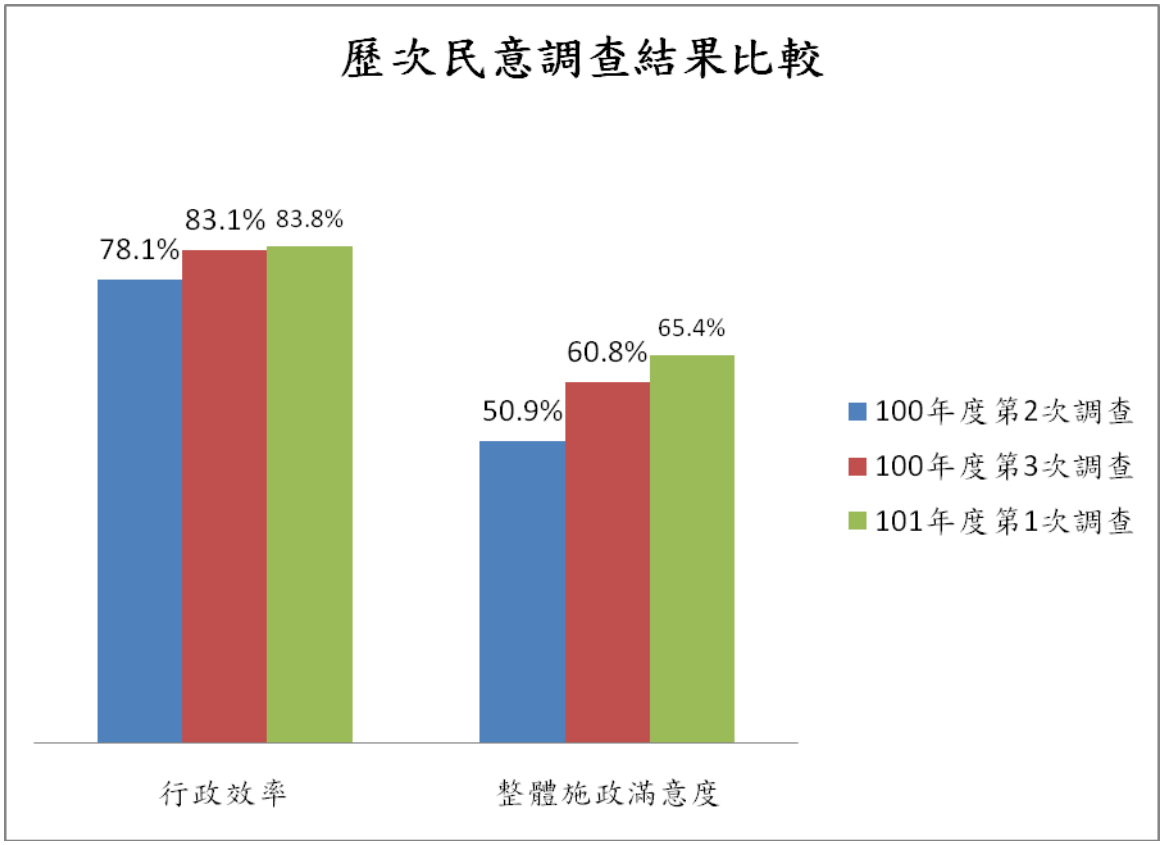

(三)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自100年7月份起每週督導管考經濟發展局主政之夜間聯合稽查案件各機關後續處理情形，並提報每月召開之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期使聯合稽查權責機關確實追蹤控管，落實公權力的執行。

(四)推動工作流程簡化

1. 100年度工作流程簡化作業

(1)本府100年度各機關提報工作簡化項目計51案，本會依其提報成果於年度中及年末進行實地檢核作業，會中除針對簡化工作項目進行意見交流，本府並提出其他創新建議，提供相關機關業務精進之參考。

(2)本會另於101年1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100年度工作簡化執行情形進行審查，其中對於執行成果未盡理想之案件，函請相關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 101年度工作流程簡化作業

本府101年度各機關提報工作簡化項目計52案，本會已

於101年1月10日邀集熟諳本府業務之參議召開審查會議，逐案審查各機關提報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提供各機關業務推動之參考。

(五)召開研究委員會議

為提升施政深度與廣度，特別邀請各界菁英敦聘為本會委員，於每季召開研究委員會議，提供市政建議供各機關參採。已分別於100年2月、5月、8月、11月及101年2月召開5次研究委員會議，共計提出73個建議事項，內容包含建設、都市發展、交通、地政、環保、政風、資訊、文化、研究發展等，均已移請各權責機關參採。

(六)委託研究案之列管督導

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於每個月定期追蹤列管執行進度，並於研究計畫完成後針對報告所提建議之參採及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管制，以期恢宏研究成效。100年8月至101年2月間共列管17案，截至101年2月底，共計11案結案，已解除列管，其餘6案目前皆符合執行進度。

(七)出國報告審查

為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享政府資訊，因公出國人員於返國 3 個月內應提交出國報告書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本會網頁上，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100 年度出國案件共有 45 件，其中已屆提報期限計44件，均已完成公務出國報告建置。

(八)舉辦100年度研考人員訓練研習會

為提升機關服務水準，精進服務效能及拓展創新與整合服務，本會於100年8月4日舉辦研考人員訓練研習會，約240人參訓。本次活動除安排行政院研考會進行組織改造專題簡報，另邀請口足畫家謝坤山及大葉大學莊銘國副教授分享人生歷程及工作經驗。藉由專家學者實務經驗激發市政工作團隊創新服務思維，提升組織學習績效。

(九)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

1. 為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英語環境，讓外國人在臺生活更便利，本府特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在產官學合作下規劃一系列店家英語輔導課程，並在外籍人士之協助下提升服務效能，讓在本市生活、工作或旅遊之外籍人士享受更友善、便利之生活環境。
2. 100 年度本市總計有 76 家業者參與，通過認證業者計有 73 家，其中獲得金質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業者計 5 家，銀質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業者計 68 家。

三、 綜合規劃

(一)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及審議提案

100 年度共計召開 43 次市政會議，完成審議 374 件提案；另為加強行銷本市的風景名勝地點，提高當地觀光商機，亦已於 100 年 6 月至 8 月第 3 週安排至府外召開 3 次市政會議。

(二)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列管 746 件，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三)修訂本府 100 年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強化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的能力

依據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規定」，配合本屆市長任期，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編訂 100 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惟水利局嗣於 101 年成立，故請建設局及農業局修訂 100 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並請水利局擬定 101 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方針。透過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的擬定，以具體明確的方式評估施政效能，每年再依據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提供精進改善行政效能之參據。目前本府各機關刻正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各項策略績效目標撰擬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四)彙編本府100年度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上承中程施政計畫,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研訂完善的計畫及確實有效執行,實為落實施政願景及成果績效的重要基礎。99年12月25日本府因逢縣市合併升格,故本府100年至103年中程施政計畫延至100年6月始編訂完成。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完成後,各機關隨即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業務發展需要,於100年9月份編訂完成100年度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五)追蹤列管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本市第1屆市長政見共14面向310小項,分為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防災治洪、國際新都、文化教育、衛生環保、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政府效能、青年政策、婦女政策、客家政策、原住民政策等,由各機關於每月10日前,登錄「臺中市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市長政見」提報上個月的辦理情形,以落實市長政見理念。並於101年1月函請各機關填報100年度市長政見執行進度檢討表,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各項政見之情形。

(六)辦理臺中市政府101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結合預算作業制度,以利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由本會及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新聞局、人事處、文化局與資訊中心分別依業務性質(如資訊、委託研究計畫,約聘僱計畫,出國、活動計畫,車輛汰換,公有廳舍非計畫型資本門,補助民間團體等)劃分七小組,共同針對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先期審查作業。101年度各機關暨附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核標準係以延續性計畫、法定預算、中央補助之地方配合款及市長政見優先核列,並將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

(七)本市城市競爭力分析

辦理本市城市競爭力指標資料蒐集、檢討、分析及改善,透過「經濟競爭」、「政府效能」、「生活品質」與「社會活力」等四大面向,以量化模式分析,引導有限市政資源做最大效益分配,調整施政重點與方向,有效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優勢,目

前已完成100年度上半年競爭力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屬落後指標者，請本府相關局處據以研擬改進之道及本市榮獲遠見雜誌調查之「2012 年最佳退休友善縣市大調查」全國第一名，大臺中競爭力正逐年進步中。

四、 管制考核

(一)積極推動建設，展現市政成果

1. 市政建設座談會

邀集中部各大專院校計 21 所參加座談會，請各校就市政建設興革事項提供建言，亦可藉由會議討論、宣導及推廣施政措施，有效建立本府與各院校間之合作互惠機制。於100年9月24日及101年1月7日分別召開第2次及第3次座談會，會中通過共提案26案(兩次各提案13案)，交由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並持續列管，截至101年2月底止解除列管計17案。

2. 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管考

(1)平時於「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進行書面管考，對於有落後情形之工程，由本府參事率隊一同前往實地訪查，以瞭解現場之執行狀況，遇有執行困難者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研商解決方案，推動市政建設，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底止，計抽查21次(合計59案)。

(2) 依據行政院頒布「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於標案管考系統進行管考，99年度年終初評工作委員建議事項原臺中市計71項，於100年12月份本市道安會報討論，已全部解除列管。100 年度年終初評工作委員建議事項計有36項執行中，皆符合執行進度。

(3)為強化本府工程宣導效能及建立與民眾溝通 e 化平臺，辦理本府公共工程開工預告宣導工作，以俾利里長、民眾查詢瀏覽，目前於「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建置有「開工預告管理」模組，經統計結果，公告期間落於100年8月至101年2月間之宣導案件共計585件。另為落實分層抽查工程預告宣導機制，亦由本會、建設局、區公所辦理抽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4)公共工程管理系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後自動轉入，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將標案基本資料、預算編列、每月最新進度、支用金額、執行情形、品管監造人員等，於每月 7 日前登錄資料，有效建立本府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進度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臺，以強化工程管理。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填報率都在 99%以上，執行成效良好，提供上級或政府單位相關統計功能，並可作為施政成果之參據。

(5)本府建置之「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採用日期系統化方式控管進度，於 95 年 6 月啟用，以落實ｅ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該系統至 101 年 2 月總計列管 1,870 件、進度符合者 1495 件。

(6) 列管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10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 35 億 7,501 萬 8,000 元，其中本府自籌 38 萬元，總經費為 35 億 7,539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 164 項計畫，截至 101 年 2 月底，已完成 87 項計畫，餘 77 項尚在執行。

(7)列管 4 年 5000 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00 年度獲中央核定 50 項，計 21 億 116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62.24%，其中 14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36 項執行或結算中。；99 年度獲中央核定 112 項，計 33 億 6,55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8.24%，其中 95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17 項執行或結算中；98 年度獲中央核定 125 項，計 29 億 2750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8.49%，其中 123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2 項執行或結算中。

(二)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

1. 透過公文整合系統，將公文處理流程自簽（收）辦、會辦、陳核、傳遞發文至結案歸檔等流程全面納入管理，並藉各作業流程之勾稽控管，減少錯誤發生率。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發文平均辦理天數為 1.90 天，會辦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0.95 天。
2. 本府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公文發文平均數及會辦理速度比較表

速度 / 期間	月平均發文數	平均發文速度	月平均會辦數	平均會辦速度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	53,014	1.90	16,799	0.95

發文天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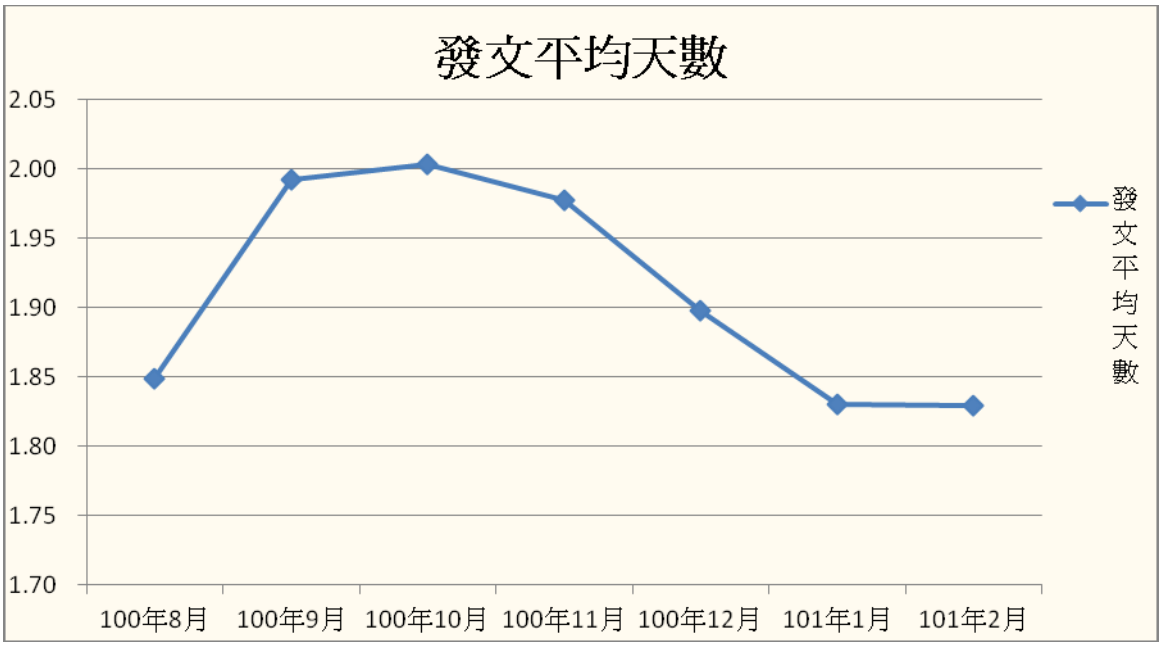

會辦天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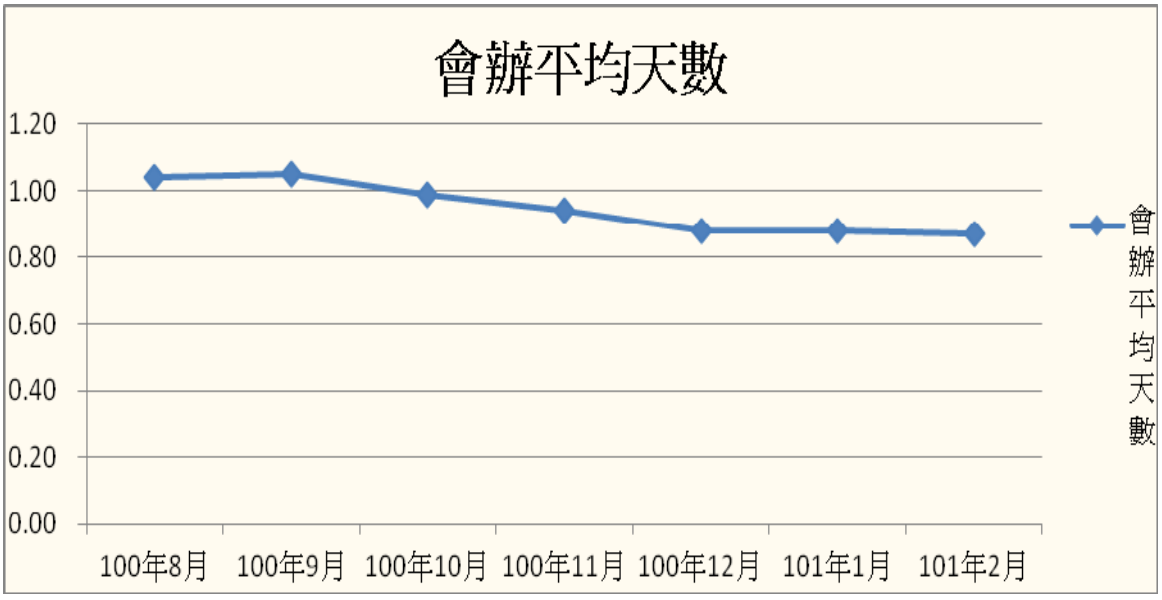

（三）議會決議案等相關資訊管制追蹤

利用「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及彙編，其中第 1 屆第 4 次至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案共 370 案，均函請各有關單位切實照辦，並定期檢視最新動態後，陳報辦理情形。

五、 資訊建設

（一）加強資訊軟硬體環境建設，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 延續辦理本府電腦相關設備統一採購，汰換老舊設備，提高工作效率。100 年第 2 次統一採購於 11 月 21 日完成交貨，並於 11 月 30 日辦理驗收，今(101)年第 1 次統一採購，將於 3 月 30 日開標。

2. 持續辦理本府硬體設備、網路環境及應用系統之維護，並加強主機弱點掃瞄、漏洞修補及病毒入侵防護，以維持正常運作之資訊環境。各項電腦維護問題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月份	伺服器	公文系統	Mail 問題	網路問題	OS 重灌	AD 設定	OFFICE	IE 問題	作業系統	應用程式	安裝軟體	中毒	筆記型電腦	條碼機	螢幕	掃瞄器	電源供應器	主機板	記憶體	硬碟	磁碟機	光碟機	週邊設備	印表機設定	印表機維修	各月份統計
100 年 8 月	2	8	8	25	5	63	4	3	6	9	3	3	0	2	1	0	10	2	1	2	0	1	5	12	5	180
9 月	6	24	13	36	6	58	3	6	16	12	4	3	1	2	3	1	11	9	1	4	0	1	7	16	1	244
10 月	17	28	37	38	5	153	6	9	40	25	1	12	0	3	5	1	11	6	1	3	0	2	12	16	6	437
11 月	17	16	36	70	6	164	9	16	47	25	5	23	1	6	5	1	10	11	3	1	2	0	19	21	3	517
12 月	2	14	24	31	2	46	4	6	34	19	0	3	1	4	3	2	5	4	2	2	2	0	7	10	7	234
101 年 1 月	4	17	23	48	5	78	4	12	19	22	4	5	3	3	7	0	7	7	1	2	0	3	14	20	9	317
101 年 2 月	11	32	44	83	13	146	16	30	60	25	7	11	1	8	13	1	18	20	3	7	2	2	23	30	17	623
總計	59	139	185	331	42	708	46	82	222	137	24	60	7	28	37	6	72	59	12	21	6	9	87	125	48	2,552

3. 100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建置委外服務案業已於去(100)年 7 月 26 日決標，將配合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積極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研訂整體資訊安全實施計畫。針對全府資訊網路、重要系統實施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之安全性檢測，另為提昇同仁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的認知與警覺，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 101 年度

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呈報上級長官批示後函文通知各機關。

4. 為預防電腦病毒之惡意攻擊影響本府資訊系統運作，降低電腦病毒感染發生的途徑與機會，本府建置防毒監控機制，範圍含括本府各機關(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交通局(民權路)、中山地政大樓)、29 區公所、29 戶政事務所及 10 地政事務所。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止共處理 117 件(本府各機關 53 件，其他機關 64 件)病毒案件，其中以隨身碟病毒、間諜軟體、特洛伊病毒與惡意程式佔所有案件的 53%。此外，除持續加強病毒監控與防護，不定期以 e-mail 進行資訊安全知識宣導，以提升同仁對資安的認識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避免公務資料外洩。此外本府啟動之網頁信譽服務，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已成功攔截不安全網站共計 18,338 次，以確保同仁上網安全並有效將惡意程式與殘餘程式移除。
5. 為賡續整體行政網路規劃，以 GSN-VPN 連結本府各機關，達成全府網路串接共構，以利提升各機關資訊資源共享、網路品質及資訊安全，並以集中控管、統一網路政策管理。除已納入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地政局、地方稅務局、交通局及各區公所外，於 101 年 5 月起將再納入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 11 所二級機關，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

(二)以資訊科技協助業務推展，提昇行政處理效能

1. 為協助各機關工作流程簡化及提升為民服務時效，本府已建置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臺，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起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廣為宣導同仁操作使用，經統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府各機關(含各公所)透過本系統查詢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件數達 94,334 件(其中戶政共 79,396 件、地政共 5,902 件及房屋稅籍共 9,036 件)，有效節省由民眾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證明時間，減少民眾交通往返，降低社會成本。
2. 為便捷各機關薪資業務運作、改善作業效益，以期達成「加快流程速度、節能減碳、提昇行政效率」目標，已於年底完成薪資系統功能擴增，將臨時人員一併納入，整合全府薪資

發放作業。

3. 為配合本市改制直轄市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本府以集中共構共享模式完成公文系統整合，並協助各機關上線導入，截至今(101)年2月29日止共計191個機關、3個任務編組及約計11,650名使用者採用本系統，每月處理近20萬件公文，本府資訊中心順利於去(100)年12月31日完成本市各一、二級行政機關（衛生所與地方稅務局除外）整合與導入作業。
4. 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本府資訊中心依100年5月27日「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工作小組100年第1次會議」決議，於去(100)年7月13日訂定「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試行計畫」，由本府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中區、西區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等7個機關試辦公文線上簽核機制，試辦期間自去(100)年9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以電子來文、屬定型稿之電子來文函復、屬定型稿之創函稿及機關內簽等公文類型先行試辦，減紙目標至同年12月31日止應達10%以上。統計截至今(101)年2月29日止，使用人數共計420人、計有12,876份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試辦機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64.39%，辦理成效良好，並於去(100)年10月25日及今(101)年1月12日召開2次檢討會。101年度將分5梯次全面推行，除已函知各機關實施時程及配合辦理事項外，亦於今(101)年2月10日召開說明會，預計10月底前完成各機關上線作業，以達成節能減紙30%目標。
5. 為推動資源共享，財政系統採WEB架構，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新版財政系統於去(100)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截至今(101)年2月29日止出納子系統已有370個專戶使用；財產統制帳子系統計有48個機關使用；庫款支付子系統已提供本市各級學校上傳憑單功能，以減少資料重覆登錄及資料錯誤。
6. 為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資訊化，100年度差勤系統推廣作業分四個階段採循序漸進方式，預計今(101)年6月30日前再導入消防局本部與49個二級機關，截止今(101)年2月止已完成三個階段導入工作，累計有65個機關，約7,867人使用；

為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同仁操作熟悉度，於新市政大樓派駐1名客服人員提供各機關客服諮詢服務。另配合新導入機關數，同步辦理指紋機系統採購作業，以介接整合差勤系統，提供以電子化方式出勤管理取代紙本簽到退作業，提昇各機關差勤管理之效能與便捷性。

7. 為落實節能減紙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市各機關學校之間各類通知、傳閱等通報性質之公文，以登載本市機關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並透過E-Mail轉知機關收文人員或公文承辦人，期以達到減少公文層轉、減文、減量的目標，統計去（100）年8月至今(101)年2月張貼至機關電子公布欄之發文量(機關公告及單位公告)共計1,752件、公告發文件數8萬9,692件、公告收文件數8萬8,299件，相關公告發文及收文件數趨勢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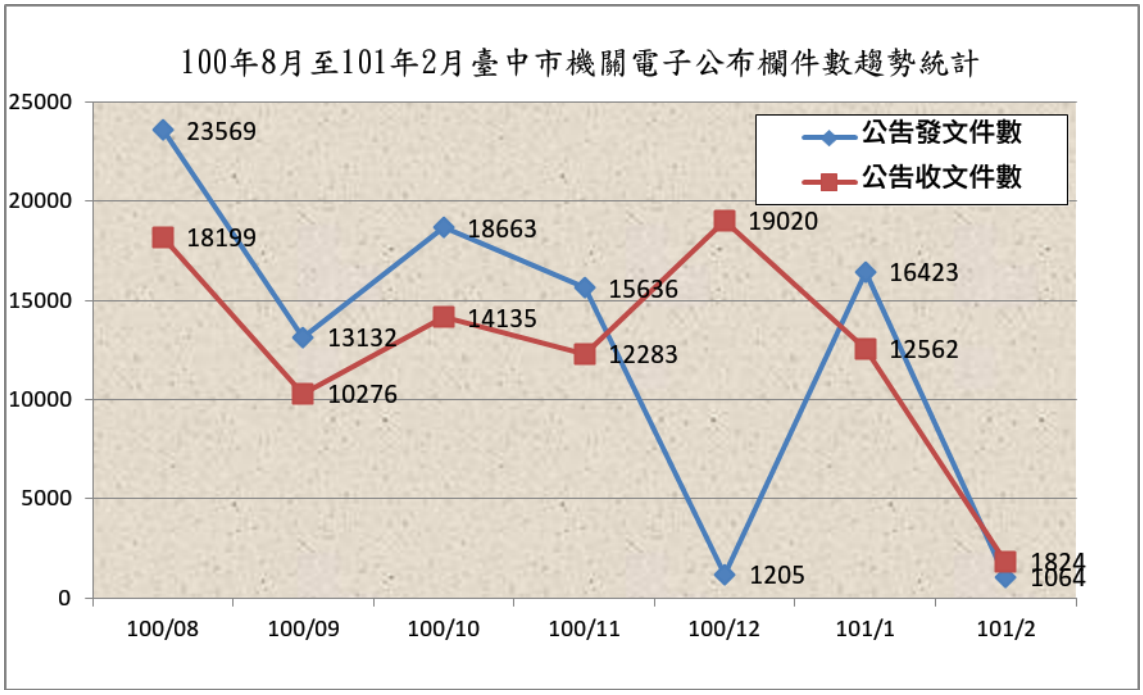

8. 為加強本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原則，提供同仁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之服務，除提升同仁電子郵件使用安全外，亦提供同仁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方式分享業務成果，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截至(100)年8月至今(101)年2止郵件總數14,046,639件，其中垃圾防護郵件數共2,846,912件，員工總申請人數達到7,886人，相關

統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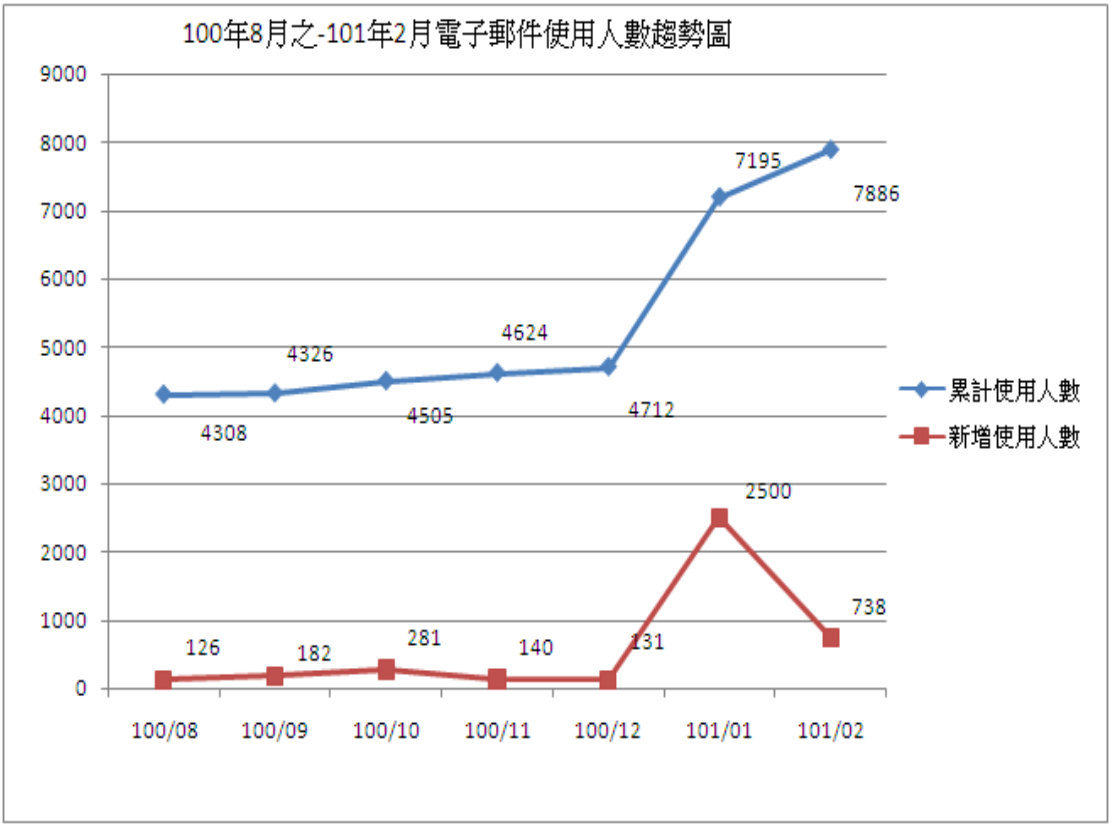
100年8月之-101年2月電子郵件使用人數趨勢圖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
4308
4326
4505
4624
4712
7195
7886
126
182
281
140
131
2500
738
100/08
100/09
100/10
100/11
100/12
101/01
101/02
累計使用人數
新增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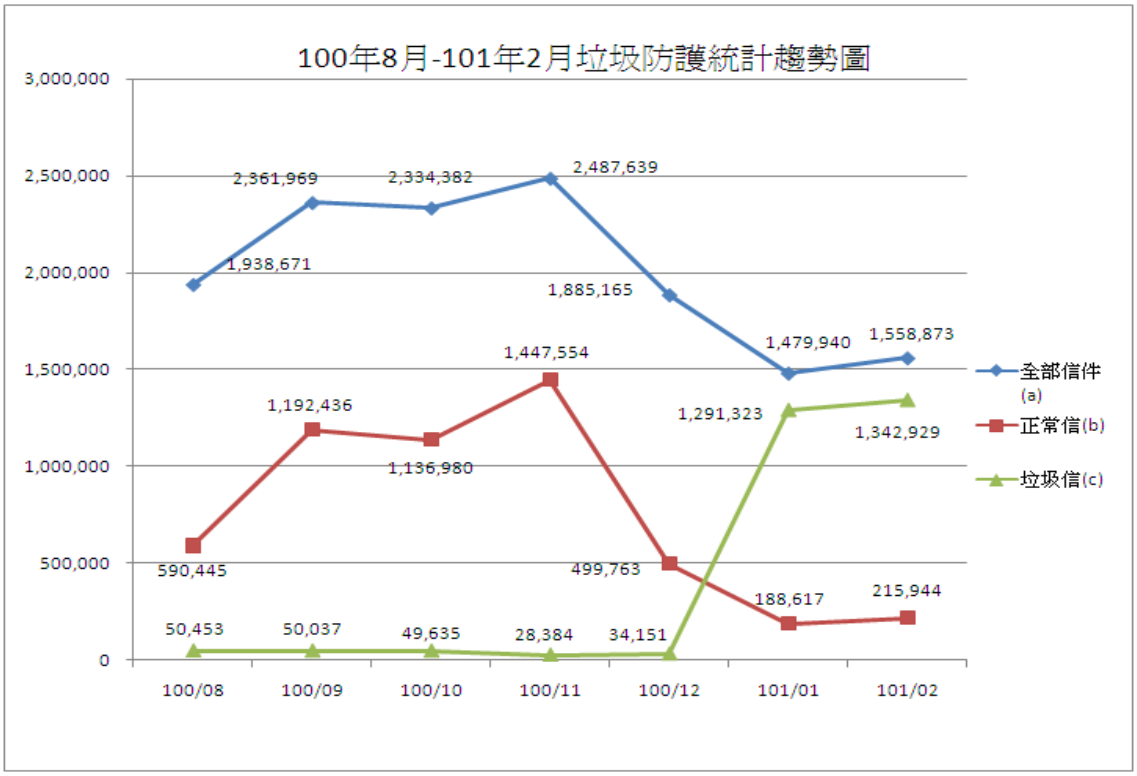
100年8月-101年2月垃圾防護統計趨勢圖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
1,938,671
2,361,969
2,334,382
2,487,639
1,885,165
1,479,940
1,558,873
590,445
1,192,436
1,136,980
1,447,554
499,763
1,291,323
1,342,929
188,617
215,944
50,453
50,037
49,635
28,384
34,151
100/08
100/09
100/10
100/11
100/12
101/01
101/02
全部信件(a)
正常信(b)
垃圾信(c)



9. 為解決原電子公文交換管理不易、設備負載不均與設備閒置等問題，本府於新市政中心成立「臺中市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建立具備負載平衡機制之電子公文交換權責中心，負責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文傳遞與接收，以減少因辦公廳舍分散而造成大量紙本公文往返所需郵資費用，本府於去(100)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並於今(101)年2月29日止，已完成553個機關學校連線作業，並擴大電子交換範圍，提升公文承辦同仁行政效率，截至今(101)年2月止電子公文總件數589萬9,043件，其中電子發文304萬0,493件，電子收文285萬8,550件，去(100)年1月至今(101)年2月電子公文交換件數趨勢如下：



(三)加速市府資訊透明化，建構資訊網路便民系統

1. 為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與民眾溝通，於市府網站提供各項ｅ化服務，包括提供 1,952 件表單下載及 254 項線上申辦服務，以節省民眾往返市府時間；本府亦於行政院研考會「我的ｅ政府」入口網提供了 530 件表單讓民眾下載。為統整及提供市民更多線上申辦服務，100 年度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擴充案」，新版系統同步配合本府 E 化公務入口網正式於今(101)年 2 月 1 日上線，擴大並整合各機關表單下載及線上申辦服務，以滿足大臺中市民的需求。
2. 本府資訊中心規劃開發「臺中市政府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臺」，統籌建置前、後臺共構型網站平臺，除建置本府全球資訊網外，計有 35 個一、二級機關使用本府整合服務平臺建置機關網站，截至今(101)年 2 月 29 日止，本府全球資訊網計有 46,395,688 瀏覽次數，平均每日超過 10 萬瀏覽次數。另為善用網路提供各種便捷、即時、豐富多元的資訊，提升與民互動、溝通之管道，業於今(101)年進行網站改版暨擴充功能，預計加入 Web 2.0 資訊加值應用之個人化互動等服

務，並再導入9個機關使用本府整合服務平臺，預計今(101)年9月底完成。

3. 為強化各機關網站資訊正確性、網頁連結有效性、內容更新即時性及網站服務信箱之回應機制，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網站稽核檢測作業」，自去(100)年6月起各機關應依排定期程檢測機關網站並通報檢測結果，資訊中心不定期抽測各機關網站服務信箱回應時效，以強化各機關網站網頁管理及服務品質；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機制，復於去(100)年12月起再增列「政府公開資訊」資料自我檢核1項，目前受測機關均依規辦理並提報檢測結果，辦理績效良好。
4. 為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並藉由相互觀摩學習提昇網站品質，本府成立「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半年召開1次工作會議，就「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各機關權責及注意事項」及其它網站相關政策進行研商討論。
5. 為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府建置臺中市政府英文網站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生活、交通、休閒旅遊、教育、投資與市政資訊等面向之服務資訊，藉由網路整合多媒體平臺，並配合各項行動裝置的使用趨勢，結合 Apple store、 Google Market 與社群分享概念，讓訊息傳遞邁向世界，讓使用者有更豐富的互動與完善的訊息內容，來臺外籍人士也可藉由行動設備隨時隨地下載訊息服務。
6. 本府自去(100)年11月1日至同月25日止舉辦100年度本府各機關中文版網站評比作業，經本府23名評審委員進行分組評分，本府資訊中心彙整後，網站評比結果於同年12月29日經本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選出各組可作為示範標竿之優良「推薦」機關網站名單如下：
   (1)一級機關業務組：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局
   (2)一級機關幕僚組：法制局
   (3)二級機關組：大墩文化中心
   (4)戶政事務所組：太平區、大里區、北區戶政事務所
   (5)區公所組：西區區公所
   (6)地政事務所組：太平地政事務所

（四）建構資訊科技多元運用的行動城市，加強空間資訊應用

1.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地理資料之流通服務，並促進各機關圖資之更新，以提供各機關、學校、公私團體與民眾最即時之地理圖資服務。縣市合併後，本府各項圖資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皆已公告實施，計有「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通報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料品質檢核須知」、「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基礎資料管理維護要點」，以建立本市地理資訊發展完整架構。同時持續收集本府各機關所有地理資料，並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師範大學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簽訂圖資互惠約定;部份主要圖資更新來源由本府及本市各管線事業單位共同負擔，以擴大圖資更新參與團隊，至目前為止，在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中，本府為唯一實施地理圖資 One-Stop Service 之整合單一窗口供應之機關，實施圖資流通在縣市合併前後成長分析如下表：

說明	縣市合併前		縣市合併後
年度	98	99	100
申請次數	129	137	189

2. 本府以此項圖資流通成果參與內政部「TGOS 平臺加盟節點績效評比活動」，經評選獲得「NGIS 流通服務獎」及「NGIS 供應系統獎」，且為唯一同時獲得此兩項獎項的地方政府，並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由內政部翁主任秘書文德頒獎。

3. 以現有之地理資訊倉儲系統為基礎，本府積極規劃建立地理圖資（WMS 或 WFS）發佈及接收服務平臺，並擬定共通性規範及標準供各機關介接倉儲系統圖資，提昇各應用系統之圖資即時性，以提升地理資訊之整體服務。100 年度試辦成果如下：

說明	應用系統數量		註冊服務數量	註冊服務名稱	服務申請數	存取數
	服務引用者	服務提供者				
數量	2	1	11	99 福衛二號衛星影像	2	2,504

(五)打造大臺中市智慧城市願景

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去(100)年參與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2012 年度智慧城市評比， 100 年 10 月底榮獲入選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今(2012)年 1 月更榮獲入選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臺中市首次參選即獲入選，是臺灣也是亞洲唯一入選的城市，此獲選足見本市推展智慧城市的成果受國際的肯定。



圖 1-1　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



圖 1-2　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

參、創新措施

一、為民服務

(一)「市長信箱」網路滿意度問卷調查

1. 為提升民眾滿意度及瞭解陳情人是否滿意答覆內容，自 100 年 10 月起針對「市長信箱」受理民眾投訴案件建立網路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01 年 2 月止，有效問卷計 1,362 件，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1)「對案件的回覆時間滿意」者計 1,004 件，達 74%。
(2)「對案件處理結果滿意」者計 731 件，達 54%。
(3)「整體而言對市長信箱滿意」者計 947 件，達 70%。
(4)「會再繼續使用」者計 1,154 件，達 85%。

2. 透過滿意度調查，進一步瞭解陳情人對本府處理案件滿意與否，針對滿意度較低之陳情案件類別，加以分析檢視並督請所屬權責機關改善，以提升陳情案件回覆速率及辦理品質，期能更符合民意需求，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二、管制考核

(一)透過管考單位全面進行公園綠地景觀督考成效顯著，並得到里長認同。100 年 1 月設置之「公園綠地及景觀督考小組」，針對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之維護及設施管理，加強巡視督考、輔導並及時處理。自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計督考全市各區公園或綠地共計 62 座公園或綠地（如下圖表）。

100年8月-101年2月份公園及綠地督考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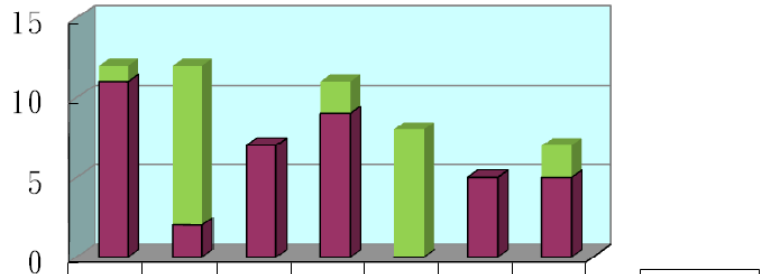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綠地數	1	10	0	2	8	0	2
公園數	11	2	7	9	0	5	5

(二)為凝聚各機關全體共識及增進專業素養，於去年 10 月 5 日舉辦公園綠地景觀研討會，藉此讓與會人員能了解彼此業務，對未來工作之推動或配合應有助益。另於去年 11 月 22 日再次修訂「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實施計畫」並條列獎懲施行辦法，針對表現優良及較差的機關進行獎勵及懲處。自 101 年起開始實施抽查方式，期望能提升全市公園及綠地之維護品質，提供市民休憩、運動及聚會場所。

三、資訊建訊

(一)藉由網路及系統的串接強化各機關間的橫向連繫外,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去(100)年9月配合本次評比之主題「創新平臺」,積極彙整產官學各界的推動成果,以「U-Speed Taichung」象徵合併後大臺中的快速成長與蛻變參與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ICF)度智慧城市評比,於同年10月榮獲入選全球21大智慧城市,今(2012)年1月更榮獲入選全球頂尖7大智慧城市,是臺灣也是亞洲唯一入選的城市,此舉已成功將臺中行銷於國際。

(二)為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置英文網站整合服務平臺,採英文網站集中共構管理模式,以提升雙語網站服務品質。此服務平臺提供本府與各級機關英語環境各項生活資訊服務,以達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及行動,落實資訊服務工作協調與營運管理用途,期透過建構英語環境成為本府邁向國際化的基石。

(三)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整合筆硯公文製作系統線上簽核模組,達成公文無紙化作業,試辦機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64.39%。

(四)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的蓬勃發展,讓本府各機關擁有自主對外發布網路影音的能力,本府規劃建置「文創之都・臺中視界網」數位影音入口網站,提供休閒觀光、文化藝術、生活安全、大眾交通、臺中特色、市政宣導、城市發展等多元繽紛影音內容,目前的影片內容已達100筆以上,並陸續增加中,希望透過這個網路影音的播放平臺,達到加強本府行銷與政令宣導的效果,更邀請市民一起創意無限看世界,以促進市民與市府間的良好互動。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提昇1999話務服務品質

101年新增1999派工系統結案簡訊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民眾不滿意部分追蹤改進,101年1月新成立之水利局增加6項派工項目,派工服務擴增為21項,並推動視訊手語服務,擴大服務聽障市民,以提昇話務服務品質。

二、隱匿性服務稽核項目及作法更貼近市民感受

101 年度為加強隱匿性服務稽核，提升本府員工為民服務品質，二級機關將進行 3 次稽核調查，一級機關將進行上、下年度 2 次稽核調查，稽核項目也將朝更精緻服務目標做適度調整。

三、善用資通訊科技來強化對內對外的服務品質

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公文線上簽核，101 年更將擴大推動，期望具體達成節能、減紙及提昇行政效率的目標；同時也將加強地理資訊的整合應用，並研訂資訊推動綱要計畫，藉由各機關間的合作分工、群策群力，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同時也將持續參與智慧城市論壇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將本市的推動成果行銷國際。

伍、結語

經過縣市合併的磨合，在邁向智慧城市的行列上，藉由產、官學界之努力，參考國際智慧城市的發展經驗，強化基礎公共建設、協助產業升級發展及推展便民應用服務。靜芝將與本會全體同仁稟持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權責，監督審視市府團隊施政腳步，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儲藏市政全方位面向的發展能量，以期本市在瞬息萬變的年代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督勉，隨時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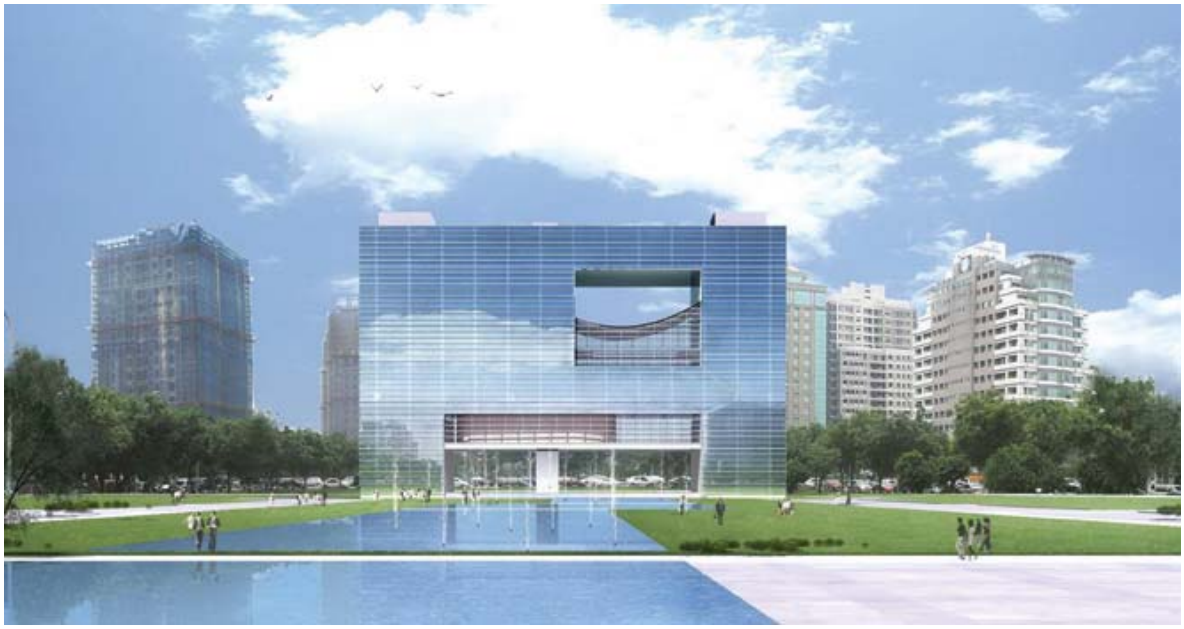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月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月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的法制工作以「人性尊嚴」、「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為原則，在合法、公平、正義的理念下追求行政效能，確保民眾福祉。在縣市合併前一年，本局即開始為縣市合併法規整併而努力，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合併法規工作、加強各機關整併進度管考，促其儘速完成改制後新訂定之法規，俾市政推動有所依循。

升格直轄市後，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為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本年度積極推動各項e化便民服務措施，諸如：開辦訴願視訊陳述意見、設置網站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除可免除市民長途奔波之苦，並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節能減碳」的目標。此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涵蓋每一個人的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本局除積極提供消費者各項有關消費爭議問題之諮詢及協助外，制度上更加強消費機制的建立，針對經常發生的消費問題加強稽查，並藉由參與各類消費契約範本的訂定，為減少消費爭議事件而努力。

最後，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民眾福祉，建構理性、現代化的法治社會，是月棗及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以下謹就100年度8至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8 月至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諮詢業務

(一)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針對建築法規之容積移轉、畸零地調處、一宗基地、斷水斷電與違章建築問題、和解效力、抵銷權行使、行政罰法之一行為問題、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與即時強制問題、地法制度法之縣市合併自治法規適用與議員兼職問題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問題、山坡地保育條例之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問題、公司法之法人解散後清算問題、菸害防制法之禁煙區域問題、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問題，受會案件計 979 件，及時闡明法規如何正確適用、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個案及契約書，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職務時，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並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適法性法制建議；同時提醒會稿機關應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避免有行政裁量偏頗情事之發生，有效協助本府機關同仁順利推動市政業務。

(二)辦理講習及研討會，提升公務人員之法律知能

法規教育之訓練及宣導部分，100 年 10 月 5 日舉辦本府 100 年度第二次法制業務講習會，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黃啟禎教授及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范姜真媺教授分別講授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之理論與實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理論與實務等專題，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00 人；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地方政府專責人員種子研習會，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擔任講座，說明即將發布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重點，參加人數 392 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在執法過程中確保依法行政，並提升業務施行效率及品質。

二、法規審議業務

(一)積極推動升格後之法規整併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涉及三種地方自治團體，即縣、市與鄉(鎮、市)之組織整併，法規整併難度相對複雜，原有三種地方自治團體應檢討之法規數量眾多（臺中市自治法規237種、行政規則559種，臺中縣自治法規185種、行政規則602種，臺中縣21鄉鎮市自治法規289種），且涉及行政領域與相關機關甚廣，如何順利檢討整併，完成過渡，以保障民眾權益，係臺中市政府重大法制再造工程。為了不讓合併後出現法規空窗期，因而影響市民權益，合併前即已著手推動各項法規整理工作，先期完成自治條例及行政規則各種草案。

民國100年則將法規整併工作列為優先辦理事項，全力推動並控管各機關之整併進度，管制本府各機關務必在最短期間內完成自治法規之銜接公（發）布及行政規則之函頒。目前因改制而列管之行政規則已全部下達或發布，計799則，列管各機關所提自治法規草案286件，至本年2月29日止，檢討後無庸訂定及已公發布243則，完成比率為84.96%（附表1），而加計完成草案研擬已進行立法程序中之自治法規更達 281種，提案完成率高達98.25%；另改制時公告繼續適用法規475件，配合法規銜接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法規315件，完成廢止比率為66.32%（附表2）；尚未完成部分均已確實掌握進度，並依 市長指示各機關所有法案應於今年中之前提出草案之要求予以管制，務求於2年法規過渡期前完成整併，避免法規空窗而影響市政推動及人民權益。

附表 1 臺中市自治法規整併進度表

機關名稱		改制前提報數量	已完成公(發)布		立法程序進行中	草案尚未定案	檢討後無庸制(訂)定	提案完成率%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1	民政局	13	5	6	2	0	0	100.00%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0	0	1	0	0	100.00%
3	財政局	4	2	1	0	0	1	100.00%
4	地方稅務局	8	4	4	0	0	0	100.00%
5	教育局	15	2	5	6	0	2	100.00%
6	經濟發展局	14	4	7	0	0	3	100.00%
7	建設局	20	0	4	12	0	4	100.00%
8	交通局	16	5	6	1	0	4	100.00%
9	都市發展局	37	4	17	9	4	3	89.19%
10	農業局	6	2	2	1	0	1	100.00%
11	觀光旅遊局	3	0	3	0	0	0	100.00%
12	社會局	19	5	12	1	0	1	100.00%
13	勞工局	3	0	3	0	0	0	100.00%
14	警察局	8	3	2	1	1	1	87.50%
15	消防局	2	1	1	0	0	0	100.00%
16	衛生局	5	0	5	0	0	0	100.00%
17	環境保護局	15	0	9	4	0	2	100.00%
18	文化局	14	3	10	0	0	1	100.00%
19	法制局	5	2	3	0	0	0	100.00%
20	地政局	11	3	8	0	0	0	100.00%
21	新聞局	1	0	1	0	0	0	100.00%
22	人事處	2	0	1	0	0	1	100.00%
23	主計處	1	0	1	0	0	0	100.00%
24	政風處	0						-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0	1	0	0	0	100.00%
26	秘書處	0						-
27	客家事務委員會	0						-
總計（不含組織類）		224	45	112	38	5	24	97.77%
組織類		62	1	61	0			
總計（含組織類）		286	46	173	38	5	24	98.25%

機關名稱	改制前提報數量	已完成公(發)布		立法程序進行中	草案尚未定案	檢討後無庸制(訂)定	提案完成率%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備註	一、本表各局(處、委員會)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草案數量，係改制前法規整備統籌分組依各工作分組所提草案完成整併之數量。 二、立法程序進行中：指草案已完成並簽准提案，在立法程序中尚未公發布者。 三、完成比例爲（公發布＋檢討後無庸制(訂)定）/改制前提報數量。已公發布(46+173)＝219 件；檢討後無庸制(訂)定 24 件，219+24＝243，比例爲 243/286＝84.96% 四、提案完成率爲（公發布＋檢討後無庸制(訂)定＋立法程序進行中）/改制前提報數量，219＋24＋38＝281，比例爲 281/286＝98.25%						

製表日期：101 年2 月29 日

附表 2 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繼續適用法規公告廢止數量統計表

公告之檢討結果 / 機關	已廢止（不含組織法規）			目前仍繼續適用			總計 (C3+C4)
	自治條例 (A3)	自治規則 (B3)	小計 (C3= A3+B3)	自治條例 (A4= A2-A3)	自治規則 (B4= B2-B3)	小計 (C4= A4+B4)	
原臺中縣市部分	67	158	225	45	50	95	320
原臺中縣鄉（鎮、市）公所部分	37	53	90	44	21	65	155
總　計	104	211	315	89	71	160	475
備註：法規廢止之完成比率=已公告廢止之法規數量÷法規之總計數量=315÷475＝66.32%							

製表日期：101 年2 月29 日

(二) 提高法規審議效率並兼顧法規品質

為使自治法規之審議更為週延，組成法規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目前目前本府法規會聘有 13 位委員，其中 9 位為外聘專家學者，分別有三位大學教授、三位法官（檢察官）、二位律師及一位法制實務專家擔任委員，借重府外專家客觀與專業立場，期能有效提升本市法案品質。另自本屆起建立法案預審

制度，透過預審委員與提案機關之事前會議，釐清立法緣由與規範，再提委員會審查，確實能整理爭點避免冗長討論，提高法規審議效率。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總計法規會計召開 25 次，預審會議 43 次，審查法案 110 件，有效協助機關盡速完成法規整併工作。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訴願案件皆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再延長 2 個月。惟為縮短訴願決定期間，使人民權益能儘速獲致救濟，雖訴願法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書起 20 日內檢卷答辯，然合併前臺中市政府已依市長指示督促所屬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起 10 日內即檢卷答辯到府，如有逾期，立即函文催辦，並於收到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後，即刻著手相關審議事宜。自 94 年以來案件全數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審議完畢，有效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縣市合併後，本局於去（100）年 9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明定中央法令原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各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基此，各機關陸續辦理權限劃分公告，影響所及，原由中央各部會受理之訴願案件，轉由本府訴願會辦理，本府訴願案件急遽成長，惟為確實保障人民之權益，截至 101 年 2 月，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仍戮力維持 3 個月內辦結之績效。遇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情形，即整理判決相關資料，提本府訴願會委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有助於本府訴願決定品質之提昇。101 年度截至 2 月底，共計受理 101 件（稅捐類 19 件、環保類 22 件、經發類 7 件、都發類 15 件、社政類 16 件），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348%。

100 年度訴願案件分析如下表：

1、案件類型：共 365 件

稅捐	環保	地政	區政	社政	都發	經發	教育	其他
117	55	46	44	19	11	21	7	45

2、辦理期間：358 件已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其餘 7 件仍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理中。

3、辦理結果：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速為處分	辦理中
188	52	96	1	20	1	7

4、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188	52	96

101 年度 1 月 至 2 月 訴願案件分析如下表：

1、案件類型：共 101 件

稅捐	環保	地政	區政	社政	都發	經發	教育	其他
19	22	3	5	16	15	7	0	14

2、辦理期間：35 件已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其餘 66 件仍

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理中。

3、辦理結果：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速為處分	辦理中
23	1	7	0	4	0	66

4、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2	2	1

以上製表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

(二)辦理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

為增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相關業務法律知識，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訴願業務均能依法行政，確實保障民眾之權利並提升行政效率、維持廉能與操守，本局於 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辦理二梯次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509 人次參加，內容臚列如下：

1、10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梯次邀請劉建宏教授擔任「行政罰法」課程講座，參加講習學員人數 240 人。

2、10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梯次邀請劉宗德教授擔任「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用」課程講座，參加講習學員人數 269 人。

(三)辦理研討會，提升公務人員之法律知能

法律知識為公務人員必備之基本素養，為讓基層公務同仁能貫徹依法行政，達成「為民服務」的使命，於 100 年 8 月 11 至 12 日與其他 4 直轄市假臺北市議會協辦「100 年直轄市法制

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藉由此次研討會帶來直轄市政府間未來合作的契機，促進未來在訴願業務上之攜手合作，建構完整之行政救濟體系，以保障受不適法行政處分侵害人民權益。

(四)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訴願制度之目的在為民眾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侵害時，提供一救濟管道。為使民眾能確實瞭解並善加利用此一制度，保障自身權益，透過製作訴願宣導摺頁及海報或宣導品等方式，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茲將本局 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1 月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臚列如下：

1.100 年 10 月 2 日於臺灣省諮議會之「樂活工作大臺中～勞資齊心做伙走」活動。

2.100 年 11 月 5 日於新市政大樓 1 樓穿堂之「大臺中志願服務宣導博覽會」。

3.100 年 12 月 9 日於新市政大樓 1 樓穿堂之「臺中市聖誕樹體製作及點燈系列活動」。

4.利用 LED 電子視訊牆及跑馬燈設施辦理訴願宣導事宜：為使民眾瞭解並推展及辦理訴願宣導業務，本局已利用 LED 電子視訊牆及跑馬燈設施，除於本府中港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辦理訴願宣導事宜外，並請各機關利用其機關內之 LED 電子視訊牆或跑馬燈設施協助本局宣傳。另外已請新聞局協助請本市第四台業者（群建、豐盟、西海岸、大屯、威達等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於有線電視系統節目上刊登跑馬燈字幕宣傳。

四、國家賠償業務

(一)專業國家賠償審議，謹慎公正處理國賠案件，及時填補民眾權益損失

人民因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而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聘請 13 位委員審議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至於市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因機關、學校均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為加速國家賠償審議及人民權利救濟之時效性，已由各該賠償義務機關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自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審議，以達及時保障民眾權益及機關、學校能即時改正缺失，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本局基於「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之精神，積極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講習，以宣導國家賠償案件之預防，加強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的適法性及公共設施之維護。建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觀念，以減少或避免國賠案件的發生。且對已發生的國賠案件加強列管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並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狀況，促其謹慎從事公務不得怠惰違法，侵害人民之權益。

對已審議完成國家賠償案件或經法院判決須賠償請求權人之賠償金，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則統由本局編列本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 2000 萬元。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已核付國家賠償金計 7,936 萬 6,190 元（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萬元）。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120 件。審結案件 93 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62 件、同意賠償者有 22 件、協議不成立者有 2 件、撤回 7 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實務講習，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會同仁瞭解國家賠償，提供經驗交流，減少業務缺失造成國家賠償事件，並精進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於100年12月13日舉辦本府100年第二次國家賠償業務講習會，另於8月9日及8月23日分別至職業總工會及警察局說明國賠案件辦理流程與實務案例，未來將依業務分項彙整本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各機關學校常見缺失造成國賠事件分析，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以提昇各機關學校依法行政能力，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三)提供各項e化便民服務措施

本局已建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除各機關學校對國家賠償事件應進入系統建檔管理外，網站亦提供國家賠償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本系統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功能，申請案件於受理時，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可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能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均已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查閱，並於網站上提供國家賠償申請須知、辦理流程及相關表格上網提供民眾及市府各機關學校查詢、下載使用。

五、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一)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效處理採購申訴案件履約爭議

本府於100年1月1日設立採購申訴委員會，為健全委員

會之組織，增聘具有工程或法律專業之專家擔任委員，積極處理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有效之方式儘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議。統計去(100)年辦結案件數，調解案件計 25 件（調解成立 14 件、調解不成立 8 件、程序終結 3 件），調解成立率達 64%；申訴案件計 10 件（申訴有理由 3 件、申訴無理由 2 件、程序終結 5 件）。今年迄 2 月底新收案件 7 件(申訴案 5 件、調解案 2 件)。去年調解成立比率(64%)較前年調解成立率(42%)成長 22%，有效弭平機關與廠商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端並減少訟累。

未來將賡續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案件，健全申訴管道，透過爭議調解，建立廠商與政府互信，精進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工程非必要之爭執與訟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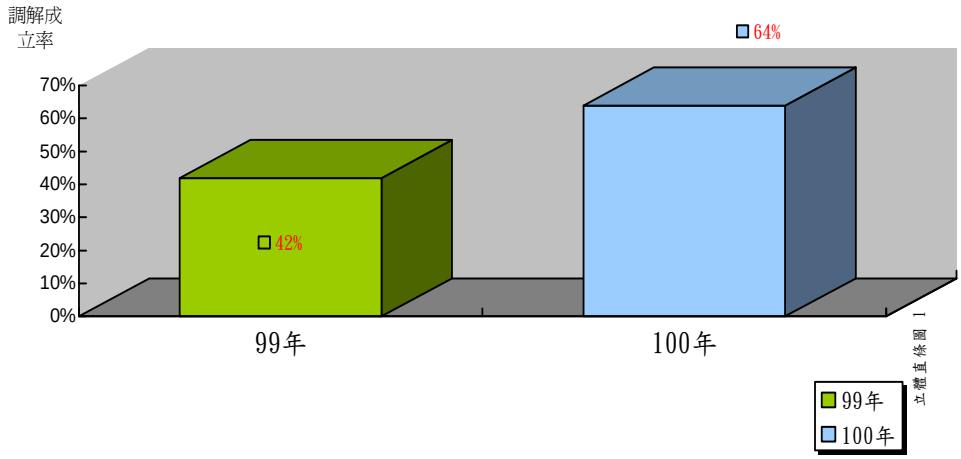

調解成立率比較圖

六、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一)區公所調解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改制前，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逐年增加，已由 93 年度 3,763 件增加至 98 年 9,554 件，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1 萬 246

件，成立率達 93%；臺中縣各鄉鎮調解件，亦由 93 年度 5,579 件增加至 98 年 8,171 件，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9,010 件，成立率達 82%，改制後，臺中市各區 100 年 1 至 12 月各區調解件數 2 萬 1,223 件，調解成立件數 1 萬 8,758 件，成立率達 88%；101 年 1 月至 2 月各區調解件數 2,608 件，調解成立件數 1,737 件，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二)完成 99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績效考核作業



配合法務部辦理 99 年度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作業，100 年 8 月 23 日法務部至本府進行複評，並於 11 月初完成複評，複評結果原臺中市成績前三名分別為西屯區、南屯區、西區公所；原臺中縣成績前四名分別為沙鹿區、太平區、大雅區、清水區，成績相當優異，其餘各區公所，法院核定件數亦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表現普遍良好。

(三)舉辦績優調解委員觀摩活動



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本局特於 100 年 9 月 29 日、30 日辦理績優調解委員觀摩研習及重大建設參訪活動，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績優調解委員、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調解行政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參加，並參訪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兩方互動熱烈，三重區公所不吝提供調委經驗，冀望今後舉辦時各區區長、調解主席能互相交流，將有助各區調解業務

之改進。

(四)辦理舉辦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提升臺中市調解行政業務品質及充實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調解能力及法律素養，本局分別於 11 月 11 日、15 日、18 日分 3 個場次與法務部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 3 場「調解業務研習會議」，會中邀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廖克能副總經理，就汽車強制責任險車禍之個案提出研討，另外就車禍糾紛案件調解時，常見之肇事責任鑑定部分，邀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李國權主任委員，就如何鑑定車禍肇事責任提出研討，藉此提升本市各區調解業務承辦員及調解委員之法學及人際溝通之專業素養，提升調解品質，本次研習會參加人次總計 370 人。

調解實務研習活動期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員職別	人數
100 年 11 月 11 日	調解業務研習會（一）	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150 人
100 年 11 月 15 日	調解業務研習會（二）	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140 人
100 年 11 月 18 日	調解業務研習會（三）	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80 人

七、法律扶助業務

(一)法律扶助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及各區法律扶助因時間與服務設置場

次增多，便於民眾就近前往，受理諮詢件數顯著增加，94 年度 5,857 件逐年增加至 99 年 1 萬 4,301 件；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部份亦由 94 年度 2,191 件增加至 99 年 3,238 件。改制升格後 100 年度則已達 1 萬 7,989 件(累計至 101 年 2 月達 2 萬 819 件)，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受益匪淺，有效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縣市 / 年度	改制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
94 年度	2191	5857
95 年度	2351	6959
96 年度	2360	8372
97 年度	2624	12392
98 年度	3740	14205
99 年度	3238	14301
100 年度	17989	
101 年 1~2 月	2830	

目前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更可採用線上申請預約，民眾透過網路連至本府法律諮詢線上申請預約系統，即可查詢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時間、排班律師及線上預約諮詢時間。本府於系統內接受民眾預約後，查閱該預約日期預約人數是否已額滿，即可線上受理民眾預約，受理後系統立即發送 e-mail 通知民眾已預約受理成功。

(二)辦理臺中市法律諮詢服務整合暨律師市政業務座談會

為整合大臺中地區法律諮詢服務，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臺中市法律諮詢服務整合暨律師市政業務座談會，會中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等相關單位針對法律諮詢服務進行討論並加以檢討，以提昇大臺中市民之福祉。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1.提供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各項消費疑問諮詢，協助民眾迅速解決消費問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消費申訴諮詢案件 3,849 件。101 年 1 至 2 月共計受理 331 件。

2.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 3,038 件(如下表)，均已結案辦理完成。

消費者服務中心 100 年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農產品	1	玩具及遊戲軟體	6	住宿	48
移民	1	禮券	7	金融	49
菸酒	2	停車場	7	電腦及周邊產品	57
搬家	2	運動健身器材	8	服飾、皮件及鞋類	70
徵信	2	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9	電器及周邊產品	72
清潔服務	3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11	旅遊	72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3	相機及周邊產品	15	不動產經紀	76
保全	3	室內設計及裝修	17	食品	84
飲用水	3	運輸	19	瘦身美容	88
醫療器材	3	有線電視	21	保險	100
遊學	3	能源產品	25	房屋	107
坐月子	4	婚紗攝影	30	線上遊戲	140
殯葬設施	4	文教用品	32	通訊及周邊產品	154
遊樂園	4	健康食品	34	車輛	176
出版品	5	醫療	34	補習	185
藥品	6	化粧品	36	電信	277
婚姻仲介	6	健身	44	其他	873
總件數			**3,038**		

製表日期：101 年 1 月 5 日

3.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消費者服務中心接獲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445 件(如下表)，申訴種類前三名分別為電信服務糾紛、線上遊戲糾紛及購買手機糾紛；由消保官處理之消費申訴案件計 102 件。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移民	1	停車場	2	金融	8
菸酒	0	運動健身器材	1	住宿	10
搬家	0	禮券	3	電腦及周邊產品	21
徵信	0	玩具及遊戲軟體	5	旅遊	7
農產品	2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0	電器及周邊產品	17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0	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6	不動產經紀	13
保全	0	相機及周邊產品	3	食品	10
飲用水	0	室內設計及裝修	2	瘦身美容	7
遊學	0	有線電視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6
清潔服務	1	運輸	5	保險	12
醫療器材	1	能源產品	5	房屋	21
坐月子	0	婚紗攝影	1	線上遊戲	26
殯葬設施	0	醫療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4
遊樂園	0	健康食品	5	車輛	31
出版品	1	文教用品	11	補習	27
藥品	1	化粧品	8	電信	41
婚姻仲介	3	健身	5	其他	59
總件數			**445**		

製表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

4.平均每月舉辦消保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業務檢討 1 次，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已舉辦 6 次講習訓練及 1 次業務檢討會，計邀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及衛生局張專員美齡、財政局菸酒管理科李股長及本局秘書室程主任立民等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及服務禮貌等，以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5.100 年 11 月辦理消保志工至外縣市(彰化市政府)經驗交流會議 1 次，並接待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至本市參訪交流消費者保護工作經驗。

6.為提供線上申訴及表單下載之功能，並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最新消息、商品安全資訊網、消保 Q&A、定型化契約等與消費有關之資訊，便於消費者瀏覽參考，本局設置消費者便民服務「消保園地」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消費者除由查詢系統進入查詢外，在市府全球資訊入口網「熱門服務」及本局網頁亦可進入查詢，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已逾 10 萬次。

(二)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1.設置網路、傳真申辦消費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且視案件狀況排定消費爭議調解程序，以迅速調解民眾申請之消費爭議糾紛案件。目前調解案件大都能於 20 日完成調解程序，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解決。

2.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調解 275 件(如下表)。經統計調解結果，其中當事人接獲調解通知後自行和解者計 49 件；至本府為消保調解後調解成立者計 122 件；調解不成立者計 67 件；當事人未到場者計 28 件；不受理或撤回者計 9 件。

100 年消費調解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水電能源類	1	商品關聯服務類	11
殯葬服務業	1	仲介服務業	12
教養類	2	運輸・通信	13
育樂類	3	家用電器類	14
婚紗攝影類	4	補習類	25
食品類	4	金融・保險類	26

100 年消費調解案件統計表			
瘦身美容類	7	其他	36
線上遊戲	7	購屋類	41
休閒旅遊業	9	車輛類	49
運動健身中心	10		
總計		275	

製表日期：101 年 1 月 5 日

3.101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計調解 46 件(如下表)。

消費調解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殯葬服務業	1	商品關聯服務類	1
水電能源類	0	仲介服務業	1
教養類	0	家用電器類	7
育樂類	1	運輸・通信	0
食品類	1	補習類	3
婚紗攝影類	0	金融・保險類	2
線上遊戲	4	其他	6
休閒旅遊業	2	購屋類	9
瘦身美容類	1	車輛類	5
運動健身中心	2		
總計		46	

製表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

(三)消保官受理消費申訴業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均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到消保官辦公室說明及協商，俾有效化解雙方爭議及保護消費者，所受理之申訴案件，共計 960 件(如下表)。

消費者保護官 100 年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教養類	1	線上遊戲	37

消費者保護官100年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移民類	1	休閒旅遊業	39
遊(留)學類	1	食品類	49
殯葬服務業	1	仲介服務業	50
醫療藥品類	3	購屋類	52
水電能源類	6	補習類	66
醫療服務類	7	家用電器類	68
婚紗攝影類	16	金融・保險類	78
育樂類	27	運輸・通信	85
商品關聯服務類	31	車輛類	100
瘦身美容類	32	其他	176
運動健身中心	34		
總計		**960**	

製表日期：101年1月5日

101年1月至2月底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共計102件(如下表)。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教養類	0	休閒旅遊業	10
移民類	0	線上遊戲	2
遊(留)學類	1	食品類	0
殯葬服務業	2	購屋類	10
醫療藥品類	0	仲介服務業	5
水電能源類	1	補習類	8
醫療服務類	0	金融・保險類	13
婚紗攝影類	0	家用電器類	1
育樂類	2	運輸・通信	12
瘦身美容類	4	車輛類	11
商品關聯服務類	2	其他	16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運動健身中心	2		
總計	102		

製表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

(四)消保官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查核商品及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對缺失事項由主管單位要求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1.100 年 7、8 月間因新聞報導香蕉產地價格低落，為恐係人為操控低價剝削農民，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局消保官乃於 100 年8月5日會同本府農業局至本市霧峰區查核有無人為操控壓低產地香蕉價格剝削農民，並影響消費者權益之情事。

2.為保障消費者中秋節採購之月餅食用安全，本局消保官於 100 年8月 10 日及 12 日會同衛生局稽查中秋月餅製作工廠及商店店家衛生環境及商品標示之情形。

3.為維護學童營養午餐食用安全 100 年 9 月 2 日、5 日、6 日及 7 日間由消保官會同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農業局人員至學校團膳公司稽查。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會同行政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官及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同仁稽查學校食品材料供應商提供之食材安全衛生。

4.為保障消費者至健身中心消費之安全，100 年 9 月及 11 月間由消保官會同本府教育局體育處、衛生局及消防局、都發局展開健身中心公共安全及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事宜。

5.為了解不動產銷售業者與消費者所簽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100年新制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本府消保官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間會同地政局人員進行 100 年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事宜。

6.100 年 9 月及 10 月由本府消保官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

府經發局及消防局人員稽查本市瓦斯行瓦斯鋼瓶安全及重量標示情形。

7.為避免夜市桶裝瓦斯使用不符規定，危及消費者安全，本府消保官於100年10月4日至6日會同消防局稽查逢甲夜市、一中街夜市及忠孝夜市小吃攤使用桶裝瓦斯情形。

8.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工業區鞋業拍賣場中，廣告所稱低價鞋款甚少，有廣告不實之嫌，本府消保官乃於100年10月7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前往工業區稽查。

9.為維護消費者至本市遊樂區遊玩之消費權益，本府消保官於100年10月間會同本府交通局至月眉育樂世界及東勢林場稽查觀光遊樂業服務提供情形。

10.自助加油站之設置十分普遍，惟加油者為消費者非站內人員，業者對此類設備之維護情形，攸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消保官遂於100年11月3日會同行政院消保會、經濟部能源局、標準檢驗局及本府經發局稽核本市加油站自助加油設備，並於100年12月14日會同本府經發局複查加油站自助加油機改善狀況。

11.100年11月17日至12月22日間派員會同本府都發局等單位進行本市大型賣場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12.100年11月21日至25日派員協調國際旅遊展主辦單位，取得參展廠商發行之禮券樣張，於國旅展開展前先行檢視業者將販售之禮券是否確實記載履約保證以及其他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並於100年11月25日、26日及27日由消保官會同本府觀光旅遊局及衛生局，抽樣檢查業者禮券販售情形。

13.電信爭議高居本市消費爭議案件類型之榜首，臺灣消費者協會接獲消費者申訴中華電信光世代電信速率與其廣告不符，為了解該公司電信網路傳輸情形，特於100年11月30日與臺灣消費者協會共同舉辦中華電信光世代電信速率狀況座談會。

14.101 年 1 月 10 日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府衛生局等機關稽查繼光街年貨大街商品(食品)安全。另於 1 月 18 日會同本府衛生局及經發局稽查一中街及天津街年貨大街商品(食品)安全。

15.中古汽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於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為利本市各中古車業者了解，除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府召開新版中古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說明會外，復於 101 年 1 月指派消保官至臺中縣中車商同業公會講習中廣為宣導，另於 100 年 12 月至 2 月間陸續至本市消費爭議案件較多之中古車業者營業處所加強宣導，期使業界充分了解未來新制上路時應改善者，以免觸法。

16.101 年 2 月 17 日會同本府觀光旅遊局及衛生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展場稽查參展廠商禮券販售情形。

(五)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及講習工作，讓消費者知道如何保護自身權益。

1.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利用工會集會、學校講習等時機，由本府消保官擔任講師，對一般民眾進行消費者權益的介紹，共計約舉辦 20 場次。

2.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對旅展參展場商、商業總會會員、網購業者、中古車商、補教業者、不動產建築及經紀業者等進行約 9 場次消費者保護法之宣導，除使業者了解相關規定，其營業行為不致觸法外，亦期透過多次的宣導使企業將消保法內化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

3.除以講習方式宣導消保法外，復於 100 年 10 月 2 日配合勞工局宣導活動，至霧峰設攤宣導消保法。

十一、行政執行業務

(一)成立行政執行科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法制處於民國 91 年 7 月成立行政執行課（嗣改為科），統一負責府內都市發展、經濟發展、勞工、社會、民政、教育、交通、新聞、地政、財政及建設處等十一個單位行政罰鍰之移送執行工作。自接辦以來，在原法制處同仁主動積極及各府內單位的配合下，績效良好，92 年至 99 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罰鍰案件共 15,308 件，金額達新台幣（下同）10 億 5,834 萬 6,278 元；法務部各執行處執行 1 萬 4,105 件，執行率為 92％，收繳金額共計 3 億 6,483 萬 5,749 元。在統一事權下，不僅能增加財政收入，更樹立政府之公權力威信，深受法務部及財政部肯定。府外警察、消防、衛生、環保、文化及地方稅務局等六局案件則由其自行移送。而原臺中縣政府則除八大行業罰鍰由其法制處法制行政科負責辦理外，餘均由各單位自行移送，與原臺中市政府原制不同。

合併升格後，各局(會)均已成為獨立機關，行政罰鍰執行業務應由各機關負責辦理。但因合併半年後，各機關對行政執行法了解程度不一，對於執行流程、移送案件適法程度承辦經驗有限，且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間之溝通、查調義務人相關資料及對民眾說明執行程序行為等事項或有不足，致執行績效不彰，無法彰顯公權力及公平正義，乃規劃於本局設置行政執行科，協助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 16 個機關裁罰之行政執行業務，經籌設及修訂組織規程後，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行政執行科。

(二)協助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執行工作

1.清查債權憑證保管及移送情形

行政執行科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後，隨即接管各機關保管之債權憑證債權憑證 5,212 件，並展開清查確認已結案或

債證資料內容及保管情形等，清查結果有 2,045 件確定已逾 5 年執行時效案，將通知各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案件；1386 件已在各執行分署再次強制執行中，其餘案件再次清查義務人財產後，有財產者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者，有 338 件、金額 2,022 萬 8,586 元。

2.清理各機關舊案及移送執行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統合本府行政執行業務事權，要求各機關儘速清查以本府裁罰之案件（含原臺中縣市），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裁處確定之案件，未移送執行且已逾 5 年執行時效，已不再執行，已請機關儘速辦理註銷。

(2)96 年 1 月 1 日後裁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各機關應儘速送交本局移送執行。

(3)各機關先前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案件，則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本局續辦。

3.規劃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雖已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各處分機關可經由網路連線作業系統輸入資料建檔、管理、稽核等工作；本局依檔案資料做統一管理、稽核、清查財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及執行結果之管理分析，並做後續追蹤管理，俾提升執行效果。惟升格直轄市後，各機關作業及需求已有改變，系統已不符需求，且為有效控管本府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罰鍰分期付款、債權憑證管理及資料電子化管理等流程，並整合台銀公庫服務網線上繳款書機制、介接各大超商繳納罰鍰平台、彙整本府移送至各地行政執行分署案件回饋資料及應用系統安全控管等作業需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委外服務案招標程序及簽約，目前則由廠商規劃建置中。

4.積極移送各機關移送之逾期未繳罰鍰案件並配合執行分署各項行政執行作為

本局行政執行科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迄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各機關移送本局之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經查調義務人財產、戶籍資料及審查相關資料文件後，累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625 件(金額 4,669 萬 4,320 元)、債權憑證再移送累計 338 件(金額 2,022 萬 8,586 元)。並不定期配合各地行政執行分署現場執行工作，更主動配合臺中分署，以專人專車方式，導引執行分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戶籍、財產所在地現場執行，積極配合各執行分署之各種行政執行行為，以落實公權力的執行。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法規諮詢業務

為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於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就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妥為行政事務之執行，衡酌各機關之組織規模及事權特性等因素，制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臺中市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議事字第 1000003737 號函），於 100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使本府在事權分配上有明確規範，得以消弭權責爭議，提升本府行政效率，亦讓一級機關與區公所間權限委託有所規範，透過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達到進行權限委託事務之公平合理化，目前本府各一級機關均已詳實檢討並依業務需要完成權限劃分之公告。另上述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54594 號函備查，並提供意見作為上開自治條例修正參考，緣辦理該自治條例修正案，嗣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完成上開自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同年 2 月 3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完成，於 2 月 20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移請　貴

會審議。

二、 法規審議業務

(一)針對每次法規委員會之法案討論情形，作成法規會紀實，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定期由法制人員提出法制實務析疑討論實務問題。

1. 配合本府各機關之法規會稿案件，對於各機關於立法程序中所發生之疑問或法制業務輔導訪視所發現定期提出法規實務析疑，除可使承辦同仁蒐集分析資訊，精進專業外，並可提供各機關同仁法律研修及修法之參考，100 年度計提出析疑 11 件。

2. 詳實紀錄每次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法案之過程，將各學者專家委員，對本府自治法規草案所提出之質疑與批判，以及機關之回應與說明加以整理歸納，彙整成本府法規委員會議紀實資料，發表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以落實本府自治法規制(訂)定之緣由及過程公開透明化，樹立地方政府立法作業之典範。

(二)建立本府法規審議預審制度，強化法規審議效率及品質。

1.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加速推動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提升法規委員會審查效率，使本府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法規委員會通過實施法規預審制度。透過預審會議，能使委員與提案機關事先瞭解立法緣由目的，釐清爭議並整理法案，再提送法規會審查，以紓解本市自治法規龐大之提案數量。

2. 完成本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將預審機制及相關預算合法化。各機關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之案件，遇法理爭議或結構內容複雜案件即交付法規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請提案機關與會說明，藉由預審及正式法規會審議之審查制度，對法規品質雙重把關，以兼顧立法效率與法案品質。

(三)推動及精進法制作業，辦理參訪、訪視及交流。

1. 每年視實際需要辦理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含派出機關）訪視輔

導法制作業實務，協助各機關（單位）建立法制作業流程，儘速完成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並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

2. 為持續精進法制相關業務，不定期安排參訪中央機關及其他縣市，進行法制作業經驗之交流與溝通，學習長處；另針對法案之報核，除與行政院或中央主管部會連繫溝通外，並擇期實地拜訪溝通，以利法案之推動。100 年 9 月參訪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01 年 1 月拜訪行政院法規會等，皆獲得良好學習經驗。

3. 辦理訴願業務參訪活動

為觀摩其他直轄市及中央各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處理及管控機制等業務，以擷取其經驗，本局於 100 年 10 月及 11 月共參訪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等 9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訴願單位，彙整去年參訪各機關訴願管理系統之經驗，辦理本府訴願管理系統之規劃。

三、e 化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提昇服務品質

(一)設置網站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外，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服務，申請案件於受理後，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有效縮短行政流程，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深獲好評。

(二)建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機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均於線上系統建檔，並登載相關辦理情形，本局得依此一系統列管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進度，有效列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加強法律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

改制前臺中縣市各區民眾法律扶助件數的落差，主要原因在於各執業律師事務所大都集中在臺中市，為普及法律諮詢服

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消弭城鄉資源及分配不均，本局未來將與諮詢律師增加受理傳真、網路電話諮詢，提供複式法律服務，及時解答民眾法律疑問，期確保市民合法權益。

五、 提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率

(一)消費爭議調解以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30 日內調解為原則，並視個案情形，配合調解委員之專業，機動安排調解，以提高調解案件之處理效率。目前除有消費者要求延展調解期日外，均於 25 日內完成調解程序。

(二)增加並提高網路、電話申辦消費調解服務，增加民眾使用本服務的便利性。

六、 有效紓解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爭議糾紛

(一)強化各目的主管機關介入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消費者保護法之執行機關，其對各目的事業之業務概況較為了解，由其介入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之處理，有助於爭議案件快速且有效的解決爭議，並可在爭議處理同時做到導正行業之結果，有利於友善消費環境的建立。本府 100 年度落實第一申訴案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結果，100 年第一次申訴較 99 年增加 452 件，但 100 年第二次申訴及調解之總件數 1,235 件較 99 年 1,288 件，反減少 53 件，顯示在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介入，能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之效果。未來除將持續加強第一次申訴受理機關之消費者保護宣導外，並協助各受理機關分析申訴案件類型，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案(配合加強稽查或宣導)，俾減少消費爭議，以利友善消費都市之建立。

(二)機動調整消保官處理第二次申訴案件，並搭配調解程序，適時解決消費爭議

依消保法之規定，消費者於第一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稱為第二次申訴。100 年間第二次申訴案件較前年增加逾 200 件，為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本局除充實消保官人數，妥善搭配運用調解委員人力，以縮短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處理時程，並配合調解方式之運用，使當事人能據調解成立結果為強制執行名義，對消費者更有保障，並均維持平均 30 日內結案之效率，以期快速解決消費紛爭。

七、 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率

(一) 統一事權管理，設置單一窗口

本局依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科檔案資料做統一管理、稽核、清查財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及執行結果之管理分析，並做後續追蹤管理，俾提升執行效果。

(二) 建立催繳制度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規範各機關於移送執行業務前，要求應先辦理催繳義務人之程序，始可提高移送前收繳率，並可節省行政資源之浪費。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法制會稿業務多係為適法性之法規釋疑、提供會稿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完整之法律意見，亦可能涉及到機關之特定政策規劃與決定，故未來會簽意見將依循下列原則，積極協助各機關處理業務

(一)依法行政原則：在於維持本府執行各種業務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讓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使具適法性，故基於諮詢與服務立場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其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

(二)效率效能原則：對各機關所尋求合法行政之目的與方式，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較妥適之法制建議，使各機關業務進行順遂具有效能。

(三)公平客觀原則：法制業務通常涉業務合法進行與人民權益保障，故於法制會稿意見除須考量業務合法順利進行外，亦應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防止行政裁量偏頗。

二、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品質

未來將辦理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與學術研討會，以貼近業務及本府公務同仁常使用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地方制度法），作為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施政重點，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順利，同時增進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在職相關業務法律知識，冀望本府公務同仁均能達到依法行政目標。

三、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親民及便民服務為原則

強調行政處理過程之親民性與便民性，在受理人民陳情業務上，對於陳情人陳述請求內容均以誠懇、和藹的態度予以委婉說明，並站在陳情人立場，對於其詢問及陳述，保持同理心耐心聆聽；遇有誤解法令者，更耐心委婉解釋及詳加說明。

四、 加速本市法規整理，建制法規作業流程標準化

針對縣、市合併改制，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固規定原有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得經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惟仍應儘速整併，期於本年中即完成所有法規之整併，並研定各種法制作業標準流程、範例格式，除加速推動本市自治法規整併，將更進一步建制本市升格直轄市後之法制作業流程標準化與法規精緻化。

五、 推動法規草案均能舉辦公聽會及法案影響評估之政策，接納多元意見，使本市法規更貼近民意

行政行為應遵循公開與民主程序，法規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行政程序法規範訂定法規命令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辦理預告；行政機關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該規範僅指基於法律授權所訂之法規命令而言，為推動立法時接納多元意見，合於公開與民主程序，更進一步於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中規範：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辦理預告；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擬訂草案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市議員提供諮詢意見；其屬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涉及居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者，應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意見。後續並研擬推動法案影響評估(RIA)，接納各方多元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能符合市民之需求。

六、 縮短各機關法規草案之審議期限，並隨時解決各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窒礙

持續推動法規委員會法規預審制度，以縮短審查期間，俾符合各機關業務上需求，進而達成依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於提送審議之自治法規，藉由法規委員會預審小組之審議，與各提案機關代表充分溝通研討法規，提升行政效率。另就所發現之實務法制作業及法規適用之問題提出整理，或對於行政院及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備查意見，適時提出相關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各機關（單位）提出自治法規草案之參考，以解決各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窒礙。

七、 加強溝通與宣導，使立法過程順利並提升法案品質

除提案機關外，法制局亦與議會及議員密切聯繫說明自治條例及相關重要法案之立法目的及內容，充分尊重及配合本市議會議事行政與議會間的良性互動。另與行政院及各法規中央主管部會建立聯繫管道，透過事前討論協商，了解立法原意，降低認知歧異，有助法案之核定及備查，以利業務之推動。

八、 致力提高訴願案件審理效率與效能，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訴願案件，自 94 年以來，全部於

法定 3 個月期限辦結。辦案績效在全國各縣市政府中名列前矛。縣市合併後，本局於去（100）年 9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明定中央法令原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各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基此，各機關陸續辦理權限劃分公告，影響所及，原由中央各部會受理之訴願案件，轉由本府訴願會辦理，本府訴願案件急遽成長，惟為確實保障人民之權益，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仍戮力維持 3 個月內辦結之績效。除致力縮短訴願案件之審議期間外，更將透過預審制度、強化訴願委員會之結構、實施專家鑑定制度、區分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分析法院撤銷訴願決定之原因、彙整違法行政處分之類型，以加強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

九、 持續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訴願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由本局陸續派員至本府所屬各機關，藉由座談、討論、考核等方式，輔導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答辯技巧等，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

十、 提供訴願線上申辦、查詢進度、決定書檢索等服務

因應網路使用之普及、加強便民服務，合併前臺中縣市均於網站提供訴願表格下載、進度查詢、決定書檢索等服務。合併前臺中市更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及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等服務。申請人並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情形。本系統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功能，申請案件於本府審核通過時，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可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合併後，仍延續此一服務，決定書於作成決定後 1 週內上傳提供民眾檢索，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

十一、 規劃建置完善之訴願管理系統

透過 100 年 10 月及 11 月參訪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共 9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訴願單位所擷取之經驗，建置本府訴願管理系統，期能透過訴願管理系統之完善功能，產製出相關訴願統計表及訴願案件資料庫，以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品質。

十二、 加強利用視訊陳述意見

訴願程序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且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諸如遭受各類裁罰或稅捐之課徵等，皆可向訴願機關提起之救濟方式。為提升訴願事件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參與訴願事件程序的便利性，並提高訴願審議的效率，本局自去（100）年 7 月份起試辦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相關人員可就近在市府指定之機關或單位內，以視訊方式參與陳述意見程序。未來將加強利用此一功能，以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節能減碳」的目標。

十三、輔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確實有效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為瞭解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學校需將受理案件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並按月彙整處理情形表，送本局列管，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各機關協議賠償金額逾一定金額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區分處理，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及區公所賠償金之協議數額逾 50 萬元者，需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局提報市府核定；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逾 30 萬元者，應報請直屬上級局、處核定，逾 50 萬元者，應提報本府核定，俾有效瞭解及控管各機關審議賠償情形。

(三)對經常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機關加強輔導，以降低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率。

(四)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發生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對該公務員求償，本局將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

(五)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國家賠償法之瞭解，舉辦各項講習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各

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六)鑒於許多民眾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往往不知如何保全證據及提出國家賠償之申請，致其權益受損，本局將加強國家賠償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之國家賠償概念及申請之流程，以維護人民自身之權益。

十四、提升政府採購案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品質及 績效

(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爭議調解制度之目的，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辦理調解案件時，均盡力協調雙方取得共識，調解建議書之內容具體詳述所憑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卻除雙方之疑慮，提高調解成立之比率，期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

(二)委員提出調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經仲裁或訴訟結果復為機關不利之判斷或判決者，均要求機關提出分析報告，檢討敗訴之理由及當初不同意調解建議之妥適性。

(三)提升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品質，匡正採購機關違法不當之採購行為，使採購行為均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合法之要求。

(四)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之瞭解，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減少採購履約爭議案件，並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本局將定期每年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研習。

十五、整合 29 區公所調解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一)本市為中部最大消費都市，人口逾 260 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糾紛事件層出不窮，除就業、活動、消費等糾紛案件外，交通事故亦相當多。這些糾紛如均以訴訟方式處理，民眾耗時費力，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更有礙社會進步和諧。為解決民眾糾紛，促進社會祥和，本府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於各區公所設立調解委員會，解決當事人間的

紛爭，鼓勵民眾善加利用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化解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社會更加和諧。

(二)為能遴選優秀調解委員，依據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採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選出優秀者擔任調解委員，提升各區調解委員素質。

(三)將提供多元化功能、積極主動、親切化、快速及公正超然的調解服務，並落實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有效提高調解件數績效，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四)辦理各項講習及輔導工作，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1、辦理調解業務輔導工作

每年定期分赴各區輔導公所推展調解業務情形及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2、舉辦調解業務及法令講習、座談會

每年2至3次，聘請承辦調解業務之法官、檢察官、學者專家、保險業者講授調解業務及法令課程，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法律常識，以提升調解正確性及公平性。

3、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會

每年邀集各區調解主席、績優委員、區長、課長、調解秘書、幹事，赴外縣市績優的調解會觀摩聯誼，切磋經驗，以提升調解品質。

4、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

各區每季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及檢討會，增進委員調解常識、技巧，以提升調解品質及調解成功率。

十六、 成立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推動法律扶助業務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法律扶助，為人民解答法律問題、於各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糾紛案件時提供法律意見、舉辦民眾法律常識宣導等法律扶助事項。

(二)除在新市政大樓及豐原陽明辦公大樓、大甲聯合服務中心、東勢聯合服務中心設立法律扶助處外，其他各區公所亦陸續設立

法律扶助處。以便於民眾就近諮詢。

十七、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次申訴，增加第一次申訴協商之達成率

消費申訴之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監督管理之目的事業，除可藉由消費者保護申訴貫澈其目的事業法規對事業之要求外，尚因其較了解業者之業務狀況，有利於第一次申訴案件協商處理。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受理之第一次申訴案件已有妥處，並有部分機關於第一次申訴時即協調當事雙方和解在案，故第一次申訴未獲妥處而進入第二次申訴之案件已較去年減少。

(二)分析申訴及調解案件之類型，了解案源之形成原因，逐步解決案源成因，以減少消費爭議個案之產生

1.藉由申訴、調解個案之統計、分析，並就案件數量較多之消費爭議類型，考量對消費環境之影響程度，依序深入各類型了解其成因，並尋求解決之道。未來將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其受理之申訴案件類型，並提出解決方案。

2.對消費案件爭議較多且影響層面較大之案例類型，除加強對此類廠商之宣導，並對市府各機關有依相關法規實施評鑑制度之業者，將業者自律性的辦理員工消費教育講習納入評鑑標準之一。

3.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業務層面及消費爭議較多類型提出年度消費保護執行稽查計畫，於源頭處控管消費紛爭之發生。

(三)加強消費者及業者之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宣導

101 年度擬定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除在校園建立消保種子教師外，並配合鄰里活動、工商團體公會適時提供消保觀念之宣導，復配合各目的事業評鑑制度之實行，將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列為評鑑之項目之一，促使業者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措施。至於對消費者部分亦需加強宣導，促其合理消費，且知道自身權益之保障，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產生。

十八、加強大型商展稽查，確保至本市消費之民眾權益

對於世貿中心等地舉辦之大型商展(如國際旅展)，係短時間聚集多位廠家吸引大量消費者前往交易之場所。除了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是否有違反消保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外，商展場所之避難設施是否足夠，消防設施及空氣品質等均影響前來參觀並消費之消費者權益。為樹立各廠商至本市參展應符合消保法等相關法規要求之目標，確保消費者權益，將會同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定型化契約、展場的避難設施、消防設施、空氣品質等均進行相關稽查，以提供至本市消費之民眾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

十九、建構完整的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提昇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債權

(一)為使各機關資源共享，相互合作的模式，透過「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之運用與分工，主動、積極且迅速調查，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採取適當、有效之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清理滯欠案件，增加市庫收入。

(二)督促各機關把握有效之行政執行期間，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迅速完成執行，確實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以遵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三)致力推動為民服務精神，注重執行之態度，執行人員踐行態度親切、言詞誠懇，抱持熱忱的服務態度、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之理念，以同理心對待義務人，協助及提供義務人查詢繳款資訊，減少義務人溢繳情事。

(四)推動便民服務措施，規劃推動「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方案，簡化繳款作，提升義務人自繳率與繳款之便利性。

(五)應用資訊科技，現場調閱義務人資料，提供最新行政執行結果

之資訊，提升便民措施，配合各執行分署人員執行時，透過涵蓋率最廣的 3G 訊號直接上線查詢義務人相關資料（如罰鍰分期付款情形）及透過 GPS 導引至執行現場，強化資料正確性及與各機關、本局之橫向連繫，提昇執行工作之成效。

伍、結語

縣市合併後，為利於市政的推展及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本局除積極推動「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之立法，並致力於整併自治法規、提昇訴願案件處理績效及強化為民服務等工作，對如何改善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增加網路視訊諮詢服務、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提高行政罰繳納率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等均積極推行改善，並獲致相當成效。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 10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三讀，市府組織及人力資源得到合理之配置，業務管轄權得以明確合理劃分，行政效率得以提升，目前本府各一級機關均詳實檢討並依業務需要完成權限劃分之公告。上開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54594 號函備查，並提供意見作為該自治條例修正參考，緣依行政院前函意見辦理該自治條例修正案，嗣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完成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同年 2 月 3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完成，於 2 月 20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移請 貴會審議。

在法規整併方面，截至本(101)年 2 月 29 日為止，已檢討完成自治法規（含組織類）243 件，平均完成率約達 84.96%；行政規則已發布或下達 527 種，未提報已下達 272 種，原提報之行政規則已全部完成；配合新訂法規之公（發）布銜接，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法規 315 則，已廢止舊有法規之比率 66.32%。法規整併進度居各改制直轄市之先，對本市城市競爭力具指標性意義。

在 e 化便民服務措施中，自去（100）年 7 月份起試辦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便利民眾在受到行政處分後，可申請就近之服務據點，透過網路視訊陳述意見，保護自身的權益，提升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

表參與訴願程序之便利性，並提高訴願審議之效率。本市為五直轄市之中第二個推行網路視訊意見陳述的城市，鑒於大臺中合併升格後幅員廣闊，更有推行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之迫切需求，除可免除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長途奔波之苦，更係市民導向服務理念之具體實踐。

加強消費者保護業務無疑是政府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最有效且必要的方法，良好的消費環境的建制，也會間接增加本市廠商的競爭力，這是一個可以達到政府、消費者、廠商三贏的政策。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會以建立完善消費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努力目標，亦請各位議員不吝提出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良泰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良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建構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優質友善運輸環境」是國際上每個城市交通主管機關追求的目標，更是所有市民的衷心期盼。目前，臺中市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已大幅提升，未來將再透過 BRT、捷運路網的推動與更健全之公車運輸路網及道路系統之結合，串聯高速鐵路、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臺中市將可擁有陸海空整體性的運輸系統，引領臺中都會區邁入新的紀元，帶給市民全新的感受。

最後，良泰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

(一)積極接管公路客運路線

臺中縣市合併後，行駛跨原縣、市間之150條公路客運路線將於2年內移撥為市公車，為讓市民享受低廉票價之市公車服務，本局積極鼓勵公路客運路線儘速移撥，截至本年2月已接管 54 條公路客運主要路線，為各升格直轄市之冠且路線遍及山海屯地區，提供民眾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二)市公車刷卡8公里免費帶動運量及電子票證成長

本局為推展大眾運輸，於去年6月1日起推出「愛上巴士i384悠遊山海屯」免費公車，「i384」的「i」代表智慧公車，可以用手機查詢公車動態，「3」代表 300 號以下的市區公車

都同享 8 公里免費優惠，「8」代表優惠里程的 8 公里 20 元免費，「4」代表悠遊卡、臺灣通卡、高捷卡、ETC 卡四卡皆通用。

本計畫實施後，市區公車月運量(100 年 12 月)已突破 623 萬人次，較實施前(100 年 5 月)之 412 萬人次，增加 211 萬人次，運量增加高達 51%，創下歷史新高，成長幅度亦高居全國之冠。此外，市區公車電子票證使用率目前已達 90%，較實施前 73%，增加近 17%，電子票證使用成長幅度亦領先全國。

(三)新闢市公車 5 環 1 線陸續上路

本局於去年 9 月 1 日推出包括 90 和平山環線、91 新社山環線、92 豐安環線、93 海環線及 235 豐原圓環線上路營運(如圖 1)，以及於去年 11 月 1 日新闢臺中一中~慈明高中線（行經大里 19 甲地區）7 路公車路線，其中 90~93 等 4 條環線公車為全程可免費搭乘，而 235 豐原圓環線及 7 路公車則屬一般營業路線，民眾可享刷卡 8 公里免費優惠。

新闢路線通車後深獲民眾歡迎，尤其是 90~93 全程免費之環線公車，每月載客人數持續成長，目前 4 條線每月總計服務已超過 18 萬人次，平均每班次載客 37 人，民眾滿意度高達 8 成以上，除提供本市外圍地區之基本行旅需求，更有效鼓勵市民利用大眾運輸。



圖 1 本局新增之環線公車

(四)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大臺中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本局希冀藉由提供安全而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空間，以吸引及培養更多的汽機車族習慣使用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目前本市轄內已設置約 270 公里休閒型自行車道。

大臺中都市生活圈三年內將因臺鐵的高架捷運化、快捷巴士(BRT)設置及臺中捷運的興建而產生結構性的改變，本局已向中央爭取規劃經費，將朝向配合大眾運輸的轉乘，規劃可供自行車做為短程交通工具之交通環境，促進都市中不同發展空間的多向度連繫，市民可體驗不使用私人汽、機車的交通形式。

本局刻正進行鐵路高架捷運化，烏日文心北屯線捷運工程，快捷巴士(BRT)等大眾運輸計畫，並持續配合大眾運輸系統場站，規劃車站周邊通勤自行車道，營造本市綠色運輸環境。

二、積極推動捷運路網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植栽移植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完工，管線遷移工程亦預定於本年 7 月完工。

機電工程於去年 4 月 21 日開工，持續提供機電系統參數予土建細設單位辦理設計。土建工程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完成細部設計，並賡續辦理招標事宜。

本局已於去年度陸續完成簽約及用地取得作業，今年將開始辦理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作業。

(二)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工程建設事宜，北起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南至大慶站以南 1.4 公里，全線 21.7 公里，預計 104 年 12 月全線通車。

去年工程重點為橋樑土建工程施作，潭子段已完成臨時軌切換營運，持續辦理其他各段工程施作；另本局已爭取於潭子站及太原站間增設頭家厝站，以方便當地民眾乘車。

臺中市鐵路廊帶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臺中車站地區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案，已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公告實施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本局為建立臺中車站為區域轉運中心，規劃建立臺中車站客運轉運站，並已由鐵工局將此轉運站建設計畫列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並已奉行政院核定。

(三)推動捷運後續路網

鑑於捷運系統整體運能需藉由不同路線間的彼此串聯方得以發揮，考量本市 29 區往來的運輸需求，並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帶動臺中市發展，本局正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案，將針對本市 29 區分析捷運路廊，並研擬後續辦理可行性研究路線之優先順序。

(四)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99 年 1 月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擬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於 100 年 6 月完成捷運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同年 9 月經市府審查通過，惟經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退回，並請本局 102 年再行研提。

(五)成立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辦理本市快捷巴士系統營運規劃事宜，本局刻正籌備成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期以公營公司方式經營，目前臺中市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預告，已提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現正提送 貴會審議，並同步辦理該公司資本額提撥之追加預算，預計於本年度成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工程設施

為提升市區幹道交通之運作效率，本局除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外，更因應實際需要推動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茲概略說明如下：

(一)加強交通標誌標線改善，提升行車秩序

賡續辦理全市各項交通標誌標線改善工程，改善全市交通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辦理標線改善及維護計 1098 處、反射鏡增設及修護 187 面；另辦理標誌增設、修護及改善計 303 面，以方便民眾辨識。

(二)辦理停車格位調整或改善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調整改善汽、機車格位計 192 格。

四、停車管理措施

(一)便民停車措施及提昇公共停車場使用效能

為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環境及運用民間資源並提昇政府效能，本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參與本市停車收費業務，以委託廠商代為經營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及開立路邊停車繳費單等方式，提昇公共服務效率，以發揮最大停車管理效益。

(二)建立合理停車費率及差別費率制度，增進停車周轉率

為提昇交通安全及疏緩都市內停車需求，積極推動執行路邊停車收費、機車停車收費及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等規定，於停車需求較高之重要商圈地區，推行差別費率及累進費率停車格，鼓勵短期停車，提高停車使用周轉率，以達到停車方便之目的。

目前已實施路邊收費汽車計 19,987 格、機車約 3,053 格，差別費率及累進費率實施地區等共計 3,287 格。實施至今已達到提高停車格使用率之目的。

另外，目前路外停車場興建計有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約 158 格位、機車約 80 格位)、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約 272 格位)、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 225 格位、機車 168 格位)，另以獎勵民間參與興建之停車場為南苑 101 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 469 格位、機車 317 格位)。本局今後仍將繼續在停車需求較高的地區覓地興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都市地區的停車需求。

五、 推廣『禮讓行人』教育

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協同交通部與靖娟基金會在臺中市北區賴厝國小舉辦「禮讓行人」教育推廣計畫，共同關懷學童通行路口的安全，為擴大並深化推廣學童舉旗的觀念，於去年 9 月底發送 2 萬支「禮讓小旗」予臺中市近 8 成的小一生或正、副路隊長的學童使用。「禮讓小旗」結合國小導護裝備與崗哨的制度面永續推廣，建立學童通行路口自我保護的習慣－注意左右車輛，再舉旗或舉手通過，以提升學童穿越道路之安全性。另外活動現場亦舉行校園周遭示範路口交通設施佈設宣導，提供中部各縣市學校觀摩，希望透過觀摩活動的舉辦，逐步讓各學校瞭解交通安全設施之佈設方式。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力求精進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受理司軍法機關囑託及民眾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697 件，在人力及資源有限情況下均能如期完成鑑定，鑑定意見內容，除做為交通違規舉發的法定依據，以維護交通法治及促進行車安全，另一方面提供司法機關為民刑事案件偵審之參考，及調解委員會、民眾為達成和解、保險理賠的參考依據，依據去年接獲司法機關副知之刑事判決書、起訴書、不起訴書為統計，採信率為百分百，鑑定公信力極高，鑑定工作甚獲司法機關及民眾之信賴及依賴，本年仍將賡續積極有效辦理鑑定工作，除盡力達成實質正義，並將特別注意鑑定過程中的程序正義，讓民眾有陳述事故經過的機會，以持續提昇鑑定品質。

參、創新措施

一、智慧型運輸系統：交通控制中心

因應臺中市擠身全球智慧城市之列，及節能減碳的時代來臨，本局已於 92 起逐年建置全國第一套利用 GPRS 無線通訊技術運用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

透過本系統陸續於臺中港路、環中路、大雅路、中清路、五權(西)路、文心(南)路、忠明(南) 路、崇德路、進化（北）路、復興路等四環五軸重要聯外道路及原臺中縣豐原區、大里區等市區主要道路，建置 510 處路口無線傳輸號誌控制器，並依據各方向流量分配狀況，進行號誌時制重整作業。100 年度即選定大雅路及中清路，從市區橫跨大雅交流道至大雅區，進行時制重整作業，大幅調整沿線路口時制計畫，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同時透過路口監視攝影機掌握路況，利用資訊可變標誌發布相關交通資訊供用路者參考，進而執行交控策略，達成縮短行車時間、節省能源消耗，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行效率。

另考量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亦於今年度開發 IOS 及 Android 兩大系統之交通資訊 App(如圖 2)，提供市民免費下載使用。



圖 2 交通資訊 App 程式

此外，多數民眾對於交通控制管理等智慧型運輸方式，仍感到一知半解，故於今年度安排拍攝宣導短片(如圖 3)，以一輕鬆休閒敘事方式簡易介紹本府交控設備及策略等，讓民眾更了解本府在交通控制管理上的積極作為。



圖 3 交控宣導短片

二、臺 74 線快速公路北屯至霧峰段通車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總經費約 318 億元，北接臺中市環中路高架道路，南接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全長約 21 公里(沿線示意圖如圖 4、圖 5)，沿途經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東區、大里區及霧峰區，沿線共設置 7 處上下匝道；生活圈 2、4 號線高架道路全段為雙向 6 車道，橋下佈設雙向 4 車道，大里聯絡道為雙向 4 線高架道路。

本計畫為臺中都會區東側唯一快速公路，經核定編為省道臺 74 線，高架段-北屯至霧峰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通車，將可與國道 1、3、4 號及臺 63 線、臺 61 線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系統，除可大幅縮短潭子至霧峰之行車時間，由原先需時 1 小時縮減至僅約 15 分鐘外，並有效轉移臺 3 線交通

量，改善地區道路壅塞情形，每天約節省 6,700 公升汽油使用量，減少 CO2 排放量約 11 公噸。



圖 4 臺 74 線快速公路



圖 5 臺 74 線快速公路

三、公車更智慧，搭車好方便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局建置公車動態系統，於市區客運及主要公路客運約 900 輛公車安裝衛星定位(GPS)接收器，將車輛即時位置透過 GPRS 無線通訊技術，傳送到本局交控中心之伺服器。經伺服器運算後，將公車即時資訊顯示在 167 座候車亭 LED 智慧型站牌、115 座獨立式智慧型站牌、臺中市公車動態及路網轉乘系統網頁之電子地圖上，並提供智慧型手機、語音電話（04-22295089）及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等查詢管道，供民眾行前資訊之查詢與掌握欲搭乘公車路線之動態(如圖 6、圖 7)，以利民眾行程規劃與搭乘使用。

為進一步提升本系統之便民服務，本局已於 101 年 3 月提昇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頁查詢功能(如圖 8)，增加功能有建立群組公車動態資訊、結合時刻表轉乘規劃及靜態旅行時間查詢等功能，此外，本局亦更新候車亭 LED 智慧型站牌韌體，簡化公車到站資訊顯示方式，提高市民候車辨識度。

另因應縣市合併，配合公路客運車輛移撥管轄作業之時程，本局辦理補助客運業者移撥車輛建置公車動態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已於巨業客運試辦加裝部分新式之車載裝置於動態系統車輛，當該車輛啟動後即會自動下載驗票機之路線資料，可提昇動態系統之準確度，以提供完整及正確之公車動態資訊予市民，建立大臺中公車無縫接軌，使市民更熱愛及搭乘大眾運輸，開創邁向直轄市之交通新紀元。



圖 6　公車動態跑馬燈資訊



圖 7　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圖 8　公車動態改版網頁

四、首辦臺中市公車優良司機選拔活動

臺中市推動公車搭乘運量成長績效全國第一，越來越多的人願意搭乘公車通勤、上班及旅遊，這些好成績，辛苦的公車司機扮演重要角色，無論是刮風下雨，或是烈日當空，秉著服務大眾的精神，用微笑載著每一個乘客到達目的地。

為進一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體恤公車司機的辛勞，本局於去年 12 月舉行「臺中市公車優良司機」選拔，由客運公司嚴格推派，利用 i384 Facebook 粉絲專頁評選出分屬豐原客運、統聯客運、仁友客運三位人氣優良駕駛(如圖 9)，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並頒發感謝狀給其他 14 位優良司機，藉由獎勵代替懲罰之良性循環措施，提升整體公車服務品質。



圖 9 臺中市公車優良司機選拔

五、帶領民眾搭乘公車，體驗下一站幸福

本局自縣市合併後，便積極擴建本市偏遠地區之公車路網，為進一步鼓勵民眾搭乘，本年 1 月 10 日藉由「愛上巴士壓軸大獎」移師外埔國中舉行機會，帶領當地民眾體驗免費公車「92 號豐安環線」低地板公車(如圖 10)，許多體驗搭乘的民眾都是 70~80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在車上興奮的直說「今天是第一次坐公車耶！」、「這公車比較低、比較好坐」，場面相當熱鬧。

藉由車上本局人員詳細介紹，許多民眾對於本市公車「明亮、新穎、服務佳」留下深刻印象，民眾紛紛表示將鼓勵家人多多搭乘公車，成為本市推動大眾運輸最佳代言人。



圖 10 市民體驗搭乘低地板公車

六、代收違規罰鍰，便民又撙節開銷

為解決民眾在車輛拖吊後仍須再至便利商店或監理所繳交紅單的不便，本局持續與臺中區監理所提供交通違規罰緩代收服務，經統計 100 年已代收 3 萬 5,872 件，除可減免民眾兩地奔波，亦可以節省公帑支出，交通違規罰緩開立後需由警察機關郵寄給車主，車主如果現場繳納則可減少公帑支出，以每件 37 元的掛號郵資計算，則可減少警察機關 132 萬 7,264 元的送達郵資。交通違規罰緩代收服務可節省公帑與行政作業，又能展現積極服務民眾的作法，本局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七、延長拖吊場領車時間，服務更周全

為降低違規拖吊造成駕駛人的不便，本市文心、崇德、豐原 3 處公辦拖吊場的領車時間，從今年 1 月開始，由晚上 11 點延長至 12 點，倘民眾有貴重物品在車內，在晚上 12 點到早上 7 點之間，仍有保管場的保全人員可帶領車主先行取物；另外，部分民眾誤以為拖吊的每日保管費是以過深夜 12 點算 1 日，認為深夜遭拖吊，過 12 點又不能領車，第 2 天上午領車卻要收 2 日保管費的制度並不公平，本局特別澄清，1 日保管費是以 24 小時計算，例如晚上 8 點拖吊到第二天晚上 8 點，方計算為 1 日。

八、拖吊不營利，停車秩序有保障

公辦的拖吊場並不以營利為目的，設置目的係為排除妨礙交通的違規停車行為，恢復道路順暢與安全，邇來民眾陳情反映，車輛遭違規拖吊後隨即趕至保管場，即須負擔一日的保管費，並不合理；本局統計去年違規移置保管領車資料，99%的移置保管車輛，車主會在 3 小時內領回，在不影響排除違規停車的拖吊目的下，考量遭拖吊民眾的感受，特別在今年 2 月 20 日的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新增 3 小時免費保管之寬限期，於 3 月 2 日起實施車輛被拖吊進場 3 小時內領回，即可免付車輛保管費。

九、全民參與捷運標誌徵選

為能形塑臺中捷運特色、傳達捷運理念及推廣、行銷臺中捷運，特辦理臺中捷運標誌甄選及行銷活動，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辦理徵稿記者會，將接續辦理票選及評選等作業，以選出臺中捷運標誌。其中徵稿階段將廣徵各界提供臺中捷運標誌稿件，經初審後選出 10 個稿件供票選，並於票選後辦理評選，選出佳作 7 名及優勝 3 名，再由本府擇一定為臺中捷運標誌草稿。

十、 臺中捷運模型網站建置計畫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捷運工程業務擴充，提供市民對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及快捷巴士(BRT)之路網規劃、最新建設情形及各項相關資訊業務，並透過專業形象的包裝，整合現有資源，以提升民眾服務效能，爰建立本捷運模型網站，並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網站建置。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一)持續接管公路客運路線，擴大市區公車路網

縣市合併後，公路客運路線將分 2 年移撥為市區公車，目前已完成 54 條路線移撥，後續仍有約 88 條公路客運路線將於 101 年底前完成移撥作業，屆時市公車路線將可達 200 條以上之營運規模，建構完整、便利之市公車服務路網。

(二)持續建置本市低地板公車車隊

為提供候車民眾更便捷且無障礙之乘車環境，市區客運業者陸續購置低地板公車，經統計結果，目前統聯客運擁有 76 輛最多，其他包括仁友客運 10 輛、全航客運 5 輛、豐原客運 10 輛、巨業交通公司 7 輛，市公車總數已有 108 輛上路營運，未來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鼓勵市區客運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時將低地板公車列入優先採購項目，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二、積極推動捷運系統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

1.持續辦理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管線遷移工程，預定101年7月完成。

2.持續辦理土建細部設計作業，預定於101年6月完成。

3.持續辦理機電系統細部設計作業，目前已完成「開工通知(Notice To Proceed，NTP)後60天」、「開工通知(NTP)後90天」、「開工通知(NTP)後120天」之機電系統設計參數，並提送至土建設計單位進行後續土建設計階段。預計將於101年4月開始「概念設計(CDR)」，並於102年2月辦理「細部設計(DDR)」。

(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

預定今年度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以期早日完成土地開發。

(三)捷運場站及路線段用地取得作業

預定今年度完成本計畫沿線新增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及工程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取得作業。

(四)籌備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99 年 1 月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惟「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審議後退回，後續將持續辦理捷運公司籌備相關事項，並重新提報捷運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以期於捷運營運前成立捷運公司。

(五)捷運綠線車站命名活動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已動工，為利市民參與捷運建設計畫，並將地方文化融入捷運建設，將規劃車站命名由民眾投票產生，並舉行相關活動，以求系統建置期間及通車營運後各站站名明確定義，並配合細部設計相關作業，於各站選定適當站名。

(六)推動捷運後續路網

已發包委外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橘線可行性研究，就效益及工程介面等方向進行研究，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再陳報中央爭取捷運路網建設經費。另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並帶動臺中市發展，將賡續進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乙案，以研擬其他捷運路線。

(七)辦理捷運綠線延伸線可行性評估計畫

考量本市與臺中縣合併升格直轄市後中部地區之整體發展，及民眾對捷運路線延伸至臺中市以外地區之期盼，本局將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暨轉乘接駁規劃」，除進行綠線延伸大坑、彰化可行性評估外，並規劃未來捷運綠線全線轉乘接駁運輸系統，以擴大捷運綠線的服務範圍。

(八)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推動全線高架軌道土建工程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施工階段各協調事宜及協助用地取得事宜。

三、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增進路外停車場供給效能

為解決停車供給嚴重不足之問題，將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除由本局繼續辦理路外停車場自行興建外，亦以 BOT 方式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其次，於停車收費區內藉由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之方式，逐步擴大路外停車空間。

四、構建快捷巴士系統

本局初步規劃中臺灣快捷巴士(Bus Rapid Transit，BRT)路網，除 BRT 藍線外，另有橘線、黃線、棕線、紫線及金線等 6 條，里程約為 186 公里(如圖 11)，服務涵蓋臺中市 29 行政區，路網密度遍及本市各區，採平面、高架 BRT 專用道服務，預計 7 年完成整體路網建置。

快捷巴士(BRT)藍線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初步規劃 BRT-藍線營運里程約 17.2 公里、專用道佈設於中港路快車道最外側，目標年規劃營運班次為尖峰 3 分鐘、離峰 5 分鐘一班，本局編列之 20 億元預算於 100 年底獲得 貴會通過，預計於 101 年底動工，102 年底完工試營運。另亦將於 101 年完成全市 186 公里快捷巴士(BRT)路網之定線與總經費規劃，將於 101 年提出分年預算計畫，依預算程序提出並積極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利快捷巴士(BRT)路網計畫之推動。



圖 11 大臺中 BRT 路網示意圖

五、交通安全「走入校園、貼近學童」宣導服務

本局於今年度 2 月起與市區 30 所國小、豐德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利用學校課餘時間安排交通安全宣導，藉由大哥哥大姐姐講述交通安全小故事，帶領小朋友完成交通安全有獎徵答遊戲，以讓小朋友瞭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學習到交通安全小常識，寓教於樂，期能更進一步達到交通安全宣導之目的。

伍、結語

交通正是打造「文化、經濟、國際城」不可或缺的基礎，未來臺中市的交通建設將以智慧化、科技化與人性化為目標，並致力發展大眾運輸路網，營造友善、效率、科技、環保、安全、安心的交通環境，使市民感受到關心、順心與貼心，期待建設臺中市為一城市交通最先進、最友善的國際都會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大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大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臺中縣市合併以來，大春銜命擔任觀光旅遊局局長已有一年多的時間，大春與本局所有同仁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努力推動本市觀光旅遊發展，並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期望能夠成功整合大臺中觀光資源，發展特色旅遊，將大臺中觀光特色推向世界舞臺，促進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

鑑於近年來外國旅客來臺人數與日俱增，及中央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等因素，本局積極投入本市各項觀光軟硬體建設，舉辦大型觀光宣傳活動及推動在地文創產業特色，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並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宣傳本市觀光特色，以吸引各地遊客來臺中觀光旅遊度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局統計，去年度本市遊客人數達1,191萬544人次，較99年度之799萬1,153人次，增加391萬9,391人次，大幅成長49.04%，這樣的成績對我們是莫大的鼓舞，我們將更努力來推動本市的觀光，打造本市為觀光大城。

最後，大春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旅遊行銷

（一）「2012中臺灣元宵燈會」創下518萬賞燈人次，帶來13億元商機

「中臺灣元宵燈會」於本年2月1日至2月12日假文心森林公園展開，今年燈會以「龍在大臺中」為主題設計內容，

打造全臺灣燈會史上最長的主燈巨龍，為期12天的燈會，於文心森林公園主燈區參觀人數高達 340 萬人次左右，豐原藝術週也有 10 萬 5000 人次參觀，總計達 350 萬人次左右，另外透過「大臺灣旅遊網」進行的「網路賞燈」也有 168 萬 3045 人次觀賞，整體賞燈人潮合計約 518 萬人次，相關的住宿、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產值，超過新臺幣13億元。

（二）辦理「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大甲區媽祖文化」票選活動

大甲媽祖文化馳名臺灣，每年遶境活動吸引百萬信徒參與，本年提報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臺灣十大觀光小城」活動，進入第二階段評選。該活動自1月21日起至3月9日中午12時止開放網路票選，本府透過辦理相關宣傳行銷活動鼓勵民眾踴躍投票，並於3月14日至交通部觀光局簡報，獲得評審肯定，順利讓大甲區成為全臺十大知名的觀光小城。

（三）「2011 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創下歷年最多觀賞人次

「2011 臺中國際花毯節」與「新社花海節」共同辦理一起行銷，活動期間自去年11月12日起至12月11日止，共計吸引近150萬人次共襄盛舉，比99年成長約52萬人次，創下歷年新社花海最多的觀賞人次，並為新社及周邊地區創造 13 億元的經濟效益。

(四)辦理觀光嘉年華活動

1、辦理「2011 月冠全臺--中秋節晚會暨美食嘉年華」：連續 12 年舉辦的「月冠全臺」中秋晚會已成為本市具指標性的活動之一，縣市合併的第一個中秋晚會，首次與大臺中美食嘉年華結合，活動時間於去年中秋節9月12日當天，於本市市政大樓廣場擴大舉辦，共吸引約3,000人參與。

2、去年10月10日辦理「百年百桌宴賀國慶」活動，協調本市餐廳、小吃業者提供創意美食，以百桌千人共同參與創意美

食嘉年華，行銷本市美食；另為結合大坑在地食材及農特產品，推動本市美食觀光產業發展，於去年 11 月 4 日辦理「2011 大坑嘉年華--舞動大坑美之饌」活動，活動內容包含「登山淨山」及「千人辦桌」，共吸引近 2 千人參加。

(五)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活動，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遊程

1、於去年 4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開辦旅遊導覽專車活動，路線延伸至原臺中縣觀光景點，如石岡、后里、豐原、新社、大甲、大里及霧峰等地，引領遊客認識合併後大臺中之特色社區、老街、老樹、都市園道、休閒景點、人文史蹟、田園風光及自然景點，暢遊大臺中的好山好水好風景，體驗臺中獨有的休閒氛圍，參加人數共計 1,800 多人。

2、於去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的每個星期六、日，於梧棲、清水與沙鹿等三個海線地區，包括高美濕地、梧棲漁港等 10 個站點，規劃免費接駁專車及導覽解說服務，宣傳行銷本市海線地區旅遊景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本活動出車次數多達 240 車次，搭乘人數達 9,600 人次。

3、延續補助后里區公所，推出觀光巴士免費接駁計畫，行駛期間自去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讓遊客前往后里遊玩時更為便利，既能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又有既定行程供遊客們深入了解后里區的地方特色。

(六)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本市觀光特色

積極參加多場國內外旅展，例如：臺中旅展、臺北旅展、香港旅展、馬來西亞旅展、新加坡旅展、廈門旅展及東京旅展等，行銷本市優質都市意象及旅遊環境，提升國際知名度，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本市觀光，另也由蔡副市長親自領隊前往廈門舉辦「臺中推介會」，推介會現場掀起一股臺中旋風，熱鬧滾滾，共吸引 180 多家當地企業、貿易商、旅遊業者參與。

(七)辦理「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

為推廣街頭表演藝術，去年 9 月 3 日持續辦理街頭藝人徵選，並舉辦「2011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百藝慶百年」活動，由 100 組街頭藝人接力，定時定點在本市觀光景點演出。截至去年度止，本市共核發街頭藝人 375 組、計 510 張「臺中市優良街頭藝人證」。

(八)建置維護「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提供民眾多元觀光資訊

因應縣市合併，建置新版大臺中觀光旅遊網，整合大臺中相關旅遊資訊，將本市各類旅遊文宣品、摺頁、美食導覽手冊及取得授權之報章雜誌相關觀光資訊報導，轉換為電子網頁檔，供民眾瀏覽、下載，提升該網站服務功能。更藉由電子報主動發送訂閱用戶，提供本市最新活動相關訊息。期能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多元及豐富旅遊資訊管道，讓旅客感受大臺中在地人文與熱情，進而提升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九)印製觀光旅遊導覽文宣品，加強宣傳本市觀光旅遊特色

因應縣市合併，編印多種觀光旅遊導覽文宣品，以提供遊客詳實完整的觀光資訊內容。去年製作完成「愛在山海花都」網路偶像劇 DVD 及印製發行「山海屯季刊」，也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印製「大臺中分區導覽地圖--山、海、花都導覽地圖」、「大臺中住宿手冊--臺中住好 D」、「大玩臺中手冊」、「大臺中美食手冊--美味大臺中」及「大臺中觀光導覽摺頁」等 7 款文宣共計 33 萬份。由於各項旅遊手冊內容設計精美、實用且具創意，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獲頒「簡介手冊類創意設計獎--銀牌獎」。此外，編印之旅遊導覽文宣品均會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重要觀光旅遊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使用，藉此行銷宣傳本市優質旅遊環境，吸引觀光旅遊人潮，促進消費商機。

(十)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服務

本市原有臺中車站、清泉崗機場、石岡等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去年再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於高鐵臺中站設置旅遊

服務中心，並於去年11月12日正式營運。

各旅遊服務中心除配置導覽人員現場服務旅客，並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站（i站）」，提供本市與鄰近觀光景點、餐飲、住宿及建議遊程等旅遊資訊。另為提供旅客E化旅遊導覽資訊，於清泉崗機場旅服中心及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建置互動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使旅客能及時獲得所需資訊。

另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辦理「競爭型國際魅力據點--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計畫」，將俟綠園道假日廣場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增設遊客服務中心，期營造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

(十一)辦理谷關跨年及梨山迎曙光活動

去年12月31日於谷關溫泉公園旁辦理谷關跨年活動，吸引了近3,000人潮齊聚谷關。又本年1月1日於梨山天池辦理迎曙光活動及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梨山賓館前舉行之元旦升旗典禮，亦吸引近千名民眾熱情參與。

二、觀光管理

(一)提升本市旅遊住宿服務品質

為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積極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輔導其合法經營，並定期辦理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聯合稽查與安檢工作，辦理成果如下：

1、積極受理與輔導旅館業申請設立登記，自去年8月至本年2月底止，本市合法旅館新增4家，總數已達282家(其中一般旅館275家，觀光旅館7家)。

2、積極受理與輔導民宿申請設立登記，自去年8月至本年2月底止，本市合法民宿新增2家，總數已達59家。

3、會同本府都發局、經發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權責機關，針對轄內所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實施定期或

不定期聯合稽查，經檢查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即由本局及各權責機關要求業者限期依規定改善，違反規定者逕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裁處，以確保遊客或民眾旅宿安全與權益，提升本市觀光旅遊住宿品質。去年8月至本年2月止，本局辦理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120家次，觀光遊樂業稽查2家次。

4、爲積極提升本市觀光產業(含旅館業、民宿及溫泉業等)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除加強輔導管理與稽查，並於去年8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臺中市觀光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並函請本市各相關業者及本府相關權責機關承辦同仁參加講習，藉由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針對法規講解、政令宣導、公共安全、衛生環保、節能減碳、反毒宣導及成功案例分享等課題做精闢剖析，指導與激勵各從業人員共同加強公共安全防災意識及防災應變能力；提升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同時達成環保節能減碳目標。

5、本局去年經交通部辦理考核各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鑑評定為甲等績優機關，頒發獎盃1座，將持續努力爭取更佳成績。

(二)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

積極投入本市各項觀光軟硬體建設，並加強行銷，參加旅展，推動在地文創產業特色，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吸引各地遊客來本市觀光旅遊度假。去年本市遊客人次計1,191萬544人次，較99年度799萬1,153人次，增加391萬9,391人次，大幅成長49.04%。

(三)加強后里馬場經營與管理績效

1、依據去年6月訂定發布之「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向入園遊客收取清潔費及設施使用費，收入統一納入市庫，並以公務預算編列收支對列支應馬場園區各

項支出(含人事、飼料、醫療、水電等費用)。統計去年 8 月至本年 2 月底止，累計總收入 866 萬 1,844 元(含衛生署疾管局委託代養血清馬費用 410 萬 1,900 元及門票等營運項目收入 455 萬 9,944 元)，相較於 99 年度 8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累計總收入 707 萬 1,278 元，計增加 159 萬 566 元，約增加 22.5%。另統計去年度入園遊客人數約 10 萬人次，較 99 年度馬場入園遊客人數約 9 萬人次，成長約 1 萬人次。

2、為提升市庫收益並帶動后里馬場周邊各項產業繁榮發展，創造新商機，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擴建、整建及營運管理，並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發包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本採購案現已上網公告招標，俟得標廠商提出整體評估建議報告(含法律、財務、市場需求、工程技術、環境影響與未來發展等各方面)，再依報告結果續辦 ROT 委外經營作業，引進民間資金及人才投資馬場公共建設，朝精緻觀光發展，期能節省公帑支出，開創市庫收益，並帶動后里地區觀光發展。

(四)積極管理與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經營

1、於去年 8 至 9 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完成「臺中市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登記執行計畫書」，目前以該執行計畫書規劃成果做為實務解決溫泉業者所面臨問題之執行依據，期有效輔導各業者依法領取溫泉標章，提升本市溫泉觀光服務品質與安全。

2、針對本市各溫泉開發使用地區的發展做妥善之輔導與管理，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政策，辦理各項溫泉管理事宜；並於去年 8 月至本年 2 月辦理溫泉業者溫泉泡湯場所安全禁忌檢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3、為使本市推動溫泉資源發展與輔導管理法規更臻完備，於去年 8 月函頒訂定「臺中市政府溫泉資源發展與輔導管理作業小組設置要點」，今年 2 月 29 日已奉准訂定「臺中市溫泉管

理作業要點」，期能健全輔導管理之法規制度，明定本府各溫泉業務相關機關權責、執行程序與依據，協助業者儘速合法化，促進本市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4、自去年8月至本年3月9日止，已輔導4家溫泉使用事業領有溫泉標章，目前持續積極輔導其他業者中，期能提升本市溫泉業合法經營之比例，確保溫泉觀光產業之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最終達成全面合法之目標。

5、本局及水利局去年度辦理溫泉管理工作績效，獲經濟部水利署暨交通部觀光局聯合考核評鑑評定為「良等」，頒發獎牌(盃)1面，將持續努力爭取更佳成績。

三、觀光工程規劃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辦理「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土地面積增為 2,215 平方公里，觀光資源之豐富性相對增加。為提升整體觀光發展，仍需就觀光資源特性及觀光建設結合推展，營造高品質與多面向之精緻旅遊環境。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之首要工作為建構多元旅遊休憩路網，以滿足遊客及地方運輸需求，因此，於99年12月底即先行辦理「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該案主要針對大臺中地區纜車可行之路線、場站及相關可利用土地進行調查規劃，目前初步研議以新大線(新社至大坑)及雪谷線(大雪山至谷關)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新大線纜車計畫原則上以捷運G3站至新社為推動目標，其中大坑站到經補庫以及捷運G3站間運具採分段規劃方式另案辦理，並與大坑至新社段空中纜車計畫同時推動。另有關雪谷線(大雪山至谷關)纜車之山上場站之設置，經規劃單位縝密研究與多方考量，並經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協商後，山上場站選擇設置在大雪山森林遊樂區43K處。

(二)辦理「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規劃案」

去年7月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梧棲觀光漁港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環境進行檢視與分析；另為增加梧棲漁港遊憩服務功能，預計於梧棲漁港旁規劃「濱海遊憩專業區」，興建海洋主題展館、企鵝館、度假飯店及其他遊憩服務設施，進而提振本市整體觀光發展。

本案於去年7月底決標後，即辦理相關資料調查及期中、末簡報會議，為能符合地方的期待與需求，已於本年2月29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邀請地方民意代表、相關單位及當地民眾參加，以利本計畫之後續推動。

(三)辦理「臺中市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案」

以大安濱海樂園為主要計畫目標，研擬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計畫，重新規劃園區配置、發展定位以及開發所需之財務計畫分析暨將來營運管理制度、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大安濱海樂園委託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事項。期能促進公有財產活化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另經由本案規劃本市濱海地區景觀自行車道路網及休憩據點，串聯周邊觀光景點，讓遊客體驗海岸藍帶魅力，滿足休閒多元化的需求，促進綠能運動的推廣，形塑臺中市自行車運動文化及拓展旅遊新環境。

本案於去年6月中旬決標後，即辦理資料調查及期中簡報等推動事宜，並於11月假大安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目前期末報告審查已通過，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改善風景區遊憩設施，創造優質觀光遊憩品質

去年度辦理「大坑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改善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環境美化清潔，以提供優質停車環境；另辦理「臺中市風

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此外，也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補助，針對本市風景區內木構造步道、護欄、觀景臺及照明設備等實施整體性之工程改善及維護，以確保遊客旅遊品質。

(五)形塑大坑地區為自然生態教室

去年辦理中正露營區內蝴蝶、螢火蟲復育園區建設，並舉辦生態教育解說活動及賞螢活動，目前復育園區已成為中部地區假日親子休閒遊憩的好去處，民眾不僅可以到大坑觀看夜景外，更可以好好利用大坑地區珍貴的生物資源，從事夜間生態觀察，兼具休閒賞螢樂趣。

(六)發展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改善園區內設施，提升觀光價值

辦理「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針對區內植栽進行改善工程，將道路兩旁原有喬木及灌木進行補植，建置綠色廊道景緻，並增加園區內花草樹木的新植面積，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環境，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另編印「鐵砧山步道自然生態資源調查暨摺頁」1 萬份，調查步道周遭生態環境資源，透過通俗易讀的文字、照片、區域地圖、特色標示及圖說，提供遊客參考。

參、創新措施

一、旅遊行銷

(一)「大甲區媽祖文化」入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

本市大甲區參選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進入複審第二階段。為將大甲推上臺灣十大觀光小城，本局於 2 月 3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推動大甲區入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協調會，並於 2 月 8 日召開「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大家投大甲記者會，會中由市長與顏清標立委、議員、區公所、地方團體等共同發聲，籲請大家票投大甲，市長並

於3月4日home stay 大甲，親為大甲催票。

另亦協請本府新聞局於有線電視系統、電台、平面媒體傳，同時除於「2012中臺灣元宵燈會」會場設攤辦理票投大甲抽獎外，亦於各區設置投票窗口為大甲拉票。

經過兩個多月激烈的網路、專家評審等多項評比，「大甲區媽祖文化」在17個全省知名小鎮的強勁對手中，脫穎名列十大觀光小城；在第一階段民眾網路等投票，大甲區獲得第四名，第二階段評審部分，為了爭取更好佳績，市長特地親赴臺北，向交通部觀光局評審簡報，以大甲宗教觀光的潛力、大甲的實力，以及大甲、大安、外埔三位一體的吸引力，終獲得肯定，順利入選為全臺十大知名的觀光小城。

(二)結合新社花海特色，行銷臺中國際花毯

將「2011 臺中國際花毯節」與「新社花海節」首次共同辦理一起行銷。同時，為了豐富新社花海呈現的內容，花毯節以觀光休閒、綠能減碳、公共藝術及城市綠園道等主題為規劃重點，並結合農業局山、海、屯區廣植景觀作物計畫整體行銷。另印製宣傳摺頁，介紹活動內容及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等山城地區之景點、交通動線、休閒農園、特色餐廳、美食等觀光資源，以增進遊客對於山城地區之認識。辦理期間假日也規劃接駁專車，讓前來觀賞花海之遊客免費搭乘。活動期間自去年11月12日起至12月11日止，共計吸引近150萬人次共襄盛舉，比99年成長約52萬人次，創下歷年新社花海最多的觀賞人次，並為新社及周邊地區創造13億元的經濟效益。

(三)谷關跨年及梨山迎曙光，推銷和平美麗風光

去年12月31日於谷關溫泉公園旁辦理谷關跨年活動，一連串的歌舞表演後，帶領民眾一同跨年倒數，加以璀璨的煙火施放，吸引了近3,000人潮齊聚谷關，讓現場氣氛熱鬧

不已。另外，本年1月1日於梨山天池辦理迎曙光活動，安排九天民俗技藝團演出，現場備有熱飲與圍巾，讓參加民眾溫暖迎接曙光，及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梨山賓館前舉行之升旗典禮，共吸引近千名民眾熱情參與。

(四)發展地方美食特色，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為持續推動美食觀光產業發展，去年中秋節9月12日辦理「2011 月冠全臺-中秋節晚會暨美食嘉年華」，首次與大臺中美食嘉年華結合，活動以月亮〝粉圓〞概念發想，將本市聞名國際的珍珠奶茶納入活動主題，讓兩個最具大臺中代表性的活動及美食結合，帶給民眾全新感受，晚會節目邀請食尚玩家美食雙人組 2MORO 全程主持，新生代歌手嚴爵、阿福等藝人同臺飆歌及街頭藝人表演，帶領民眾high到最高點。去年11月4日亦辦理「2011大坑嘉年華--舞動大坑美之饌」活動，結合「登山淨山」及「千人辦桌」等活動內容，再度席開一百桌迎賓上菜，其中除了本國民眾踴躍訂桌外，也特與航空業者及旅行業者合作，推出香港、澳門及大陸觀光客團體訂桌，體驗臺灣特有的戶外辦桌文化。

(五)海線觀光巴士趴趴GO，推展藍帶海洋觀光魅力

去年7月23日至9月4日辦理「2011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於每周六、日提供清水區、沙鹿區及梧棲區免費接駁專車，出車次數多達240車次，搭乘人數達9,600人次。另於8月6日假梧棲觀光漁港舉辦「吾愛梧棲‧愛戀海洋」晚會，邀請著名歌手施文彬、孫淑媚現場演唱，還有摸彩活動，共吸引近4,000位民眾前往共襄盛舉。

二、觀光管理

(一)辦理本市旅館觀光產業委託調查研究，提升旅遊住宿品質

為提升本市旅遊住宿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除加強輔導管理與現場稽查外，本局去年度特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針對未

合法之旅館業實地進行現況調查、分析問題原因（諸如土地權屬、建照、使照、水保、使用分區管制等），並邀集相關主管單位、業者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依現行法令規定提出輔導合法化之可行性建議方案，提供業者參考依循，以期加速輔導業者取得合法化，無合法化可能者則予以勸導歇業或轉業，或加強稽查處分至停止營業，保障遊客觀光旅遊住宿品質與安全，建構本市優質旅遊住宿環境。本案已於本年 1 月辦理完成，將作為後續輔導未合法旅館合法化之執行依據。

(二)加強管理新興違法「日租套房」

積極查緝日租套房，維護本市旅宿公共安全，會同都發、消防、警察、衛生、法制（消保）及稅務等權責機關，共同組成日租套房查察專案小組加強取締稽查，以預防公安事件發生，提高旅客的住宿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經查獲違法經營事證明確者，均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雖執行日租套房蒐證及取締工作非常不易，惟爲維護本市旅宿公共安全，仍將持續依法積極辦理。

(三)主動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

多次主動會同本府水利局至各溫泉區現地勘查，實地訪談溫泉業者，了解其遭遇之問題與困難，提供相關法規諮詢，積極輔導與鼓勵業者克服問題，協助其依法定程序取得溫泉開發許可、水權狀及溫泉標章，至今初具成效，截至去年底止，已輔導 3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取溫泉標章，本年計畫再超越去年成果，以提升本市溫泉觀光產業之公共安全、服務品質與合法化。

(四)辦理危險水域公告，加強現地勸導稽查，維護民眾安全

1、辦理公告本市危險水域地點，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項目，主動於網站上公布。

2、邀集各機關執行本市轄內危險水域現場聯合稽查共計 12 次，有效宣導並維護民眾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3、於本市有線電視及媒體宣導本市危險水域地點，呼籲民眾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上遊憩活動。

4、函請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向本市各級學校宣導本市危險水域地點及潛藏之危險，呼籲學生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上遊憩活動。

5、於重要危險水域依實際需求設置簡易救生器材，供緊急救生使用。

(五)積極前往旅展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去年11月臺北旅展、臺中旅展及本年2月臺中旅展，均主動派員至旅展現場，針對參展之本市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販售之住宿券或休息券，查核是否符合交通部公告「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逐一做成紀錄，凡查獲未符規定者，函請業者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事件發生，確保本市旅宿服務品質。

三、觀光工程規劃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規劃興建大臺中纜車，推動低碳城市新旅遊

針對大臺中地區纜車可行之路線、場站及相關可利用土地進行調查規劃，目前初步研議以新大線(新社至大坑)及雪谷線(大雪山至谷關)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辦理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規劃，發展海線旅遊新契機

於去年 7 月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除檢視梧棲觀光漁港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外，為增加梧棲漁港遊憩服務功能，預計於梧棲漁港旁規劃「濱海遊憩專業區」，興建海洋主題展館、企鵝館、度假飯店及其他遊憩服務設施，進而提振本市整體觀光發展。

(三) 辦理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促進公有財產活化

以大安濱海樂園為主要計畫目標，研擬大安濱海樂園開

發計畫，重新規劃園區配置及發展定位以及開發所需之財務計畫分析暨將來營運管理制度研擬、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大安濱海樂園委託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事項。期能促進公有財產活化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特色，提供國人及國際觀光人士遊憩景點，以活絡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民眾就業的機會。

(四)豐富鐵砧山公共空間景觀，創造風景區嶄新面貌

目前風景特定區內雕塑公園，除已設置國內雕塑名家作品12件外，去年度又增設3件深具地方民眾信仰之人文藝術與景觀作品－齊威納福(千里眼及順風耳)及朝顏，藉由藝術品豐富現有公共空間，創造風景區內嶄新景觀。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旅遊行銷

(一)推動中臺灣觀光產業策略聯盟，促進海峽兩岸觀光交流

規劃中臺灣3天2夜旅遊行程套票，結合彰化、南投、苗栗及雲林等縣市觀光資源，共同推動中臺灣觀光發展，並與旅行社、郵輪、航空公司等業者合作推廣，吸引大陸、日本來臺觀光客，利用海運從臺中港、空運從清泉崗機場「中進中出」之優勢，讓本市成為國際觀光交流重要的出入門戶，進而帶動中臺灣觀光產業的共榮發展。

(二)賡續辦理各項民俗節慶與大型觀光休閒活動

配合民俗節慶舉辦「中臺灣元宵燈節」與「月冠全臺--中秋節晚會」等活動，以及「大坑嘉年華」、「美食嘉年華」、「臺中國際花毯節」、「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等大型觀光活動，行銷宣傳本市觀光特色，有效吸引國內外遊客蒞臨，達到振興地方經濟與提升都市行銷成效的目的，使本市成為有魅力、高品質的觀光城市。

(三)增設臺中綠園道假日廣場旅遊服務中心，及提升各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成效

本市目前已設置 4 處旅遊服務中心，未來配合臺中綠園道假日廣場興建完成，將增設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本市與鄰近觀光景點、餐飲、住宿及建議遊程等旅遊資訊，期營造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

(四)整合大臺中相關旅遊資訊，加強行銷宣傳本市觀光特色

提升「大臺中觀光旅遊網」服務功能，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多元及豐富旅遊資訊查詢管道，並持續編印觀光旅遊摺頁、DM、手冊及雜誌等文宣品， 製作觀光旅遊資訊影音光碟(DVD)，提供遊客參閱，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進而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五)賡續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及「觀光接駁專車」方案

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及「觀光接駁專車」等方案，帶領遊客參訪本市著名之觀光、休閒景點及人文史蹟，行銷本市觀光特色，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六)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

為吸引國外旅客前來本市觀光，賡續參加大陸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東京等地旅展活動，行銷本市觀光旅遊資源，並掌握國際觀光旅遊趨勢及脈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

二、觀光管理

(一)連結中橫觀光景點，發展中橫特色觀光

積極推動「中橫觀光發展計畫規劃案」，配合本市大雪山、谷關、梨山及中橫公路沿線區域整體發展構想之需求，重新檢視區內之各項資源與發展現況，同時提出未來之發展願景。今年將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完善之中橫觀光發展計畫，據以推動中橫觀光發展，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1、整合中橫公路沿線之觀光遊憩資源，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

2、確定中橫觀光區域發展之潛能，以谷關、梨山為主，建構多向性之觀光旅遊路線、以達觀光旅遊與產業結合的生態遊憩之旅。

3、規劃研議復建中橫公路運輸或興建纜車交通運輸替代之可行性，解決交通輸運中斷不便之問題。

4、吸引民間投資，增加公共設施之建設以及確立觀光發展的目標，作為未來發展中橫觀光之依據。

(二)輔導及健全優質溫泉觀光產業管理制度

1、積極推動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持續密集主動會同水利局至各溫泉區現地勘查訪談，了解業者面臨問題與困難，提供法規諮詢協助及具體輔導方案，以輔導業者合法化;並依去年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編製之「臺中市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登記執行計畫書」，做為實務解決溫泉業者面臨問題之執行參考。另賡續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政策，辦理溫泉管理事宜；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本市溫泉觀光產業之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

2、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原臺中縣溫泉管理計畫為基礎，積極研訂「臺中市溫泉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明定本府各機關執行溫泉相關業務之權責，健全溫泉產業輔導管理法規制度，協助業者儘速合法化，促進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三)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優質化

1、積極受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審查，並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經營，保障旅客住宿權益。依據去年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完成之調查規劃報告，提供未合法業者輔導合法化建議方案，輔導業者依循取得合法化，無合法化可能者則予以勸導歇業或轉業，或加強稽查處分至停止營業，保障遊客旅宿品質與安全，創造本市優質旅宿環境。

2、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

評鑑」及「好客民宿」座談會及實務指導，並邀請專家學者講座，針對觀光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等觀光產業從業人員進行講習訓練，有效提升本市觀光旅宿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四)積極爭取民間投資本市觀光旅館，促進經濟活絡

1、積極輔導業者收購位於豐原車站附近的原「豐辰太酒店」，預計於該址建立豐原區代表性旅館，並已於本年1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續仍將積極協助其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期能早日營運，提升豐原旅宿服務品質，加速促進地區經濟活絡。

2、配合本市觀光建設與行銷宣傳，結合鄰近縣市觀光旅遊資源，爭取業者投資本市觀光旅館，截至目前止，本市除現有7家觀光旅館外，另確定籌設中之觀光旅館計有5家，分佈於本市西區、霧峰區、梧棲區、及后里區等地，預計完工營運後，將加速提升本市觀光旅館數量與服務品質，帶動本市旅宿觀光產業榮景。

（五）加強宣導「日租套房」潛藏危機，提醒旅客選擇合法旅館及民宿投宿

除加強網路搜尋、現場稽查、裁處及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外，亦將持續於主要廣播電臺、網路、各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日租型套房之違法性及潛藏之公共危險；另函請本市轄內各鐵路車站、客運站、航空站及高鐵站等旅客出入頻繁處，利用液晶跑馬字幕，協助宣導旅客關於日租套房潛藏之危機，呼籲民眾及旅客選擇合法旅館及民宿投宿，切勿貪圖便宜而選擇入住非法旅館(含日租套房)及民宿；此外，亦函文要求網路各大入口網站業者不得刊登違法旅宿、日租套房等行銷廣告，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旅客權益。

(六)推動后里馬場委外經營管理與開創未來發展

為提升市庫收益並帶動后里馬場週邊各項產業繁榮發

展，創造新商機，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擴建、整建及營運管理，並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將發包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提出整體評估建議報告，再依報告結果續辦理 ROT 委外經營作業，期能節省公帑支出，開創市庫收益，並帶動后里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三、觀光工程規劃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辦理「大臺中地區纜車促參前置作業規劃案」

主要針對大臺中地區纜車優先路廊新大線(新社至大坑)及雪谷線(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至谷關)空中纜車可行性評估成果，賡續推動空中纜車前置作業規劃及招商事宜，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完成民間參與投資先期計畫書及招商事宜，以作為後續推動纜車興建之依據。

另為考量到未來纜車營運時的運量，辦理大坑至經補庫及捷運綠線 G3 站路線運具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將作為後續施政或決策參考。

(二)辦理雪谷線及新大線空中纜車鑽探及測量

依「大臺中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成果，針對大臺中地區纜車優先路廊新大線(新社至大坑)及雪谷線(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至谷關)辦理場站與支柱地質鑽探報告，以作為後續纜車興建之依據。

(三)辦理企鵝館新建工程

為推動梧棲觀光漁港濱海遊憩區之開發，提供在地住民及遊客多樣性的遊憩選擇，規劃打造梧棲觀光漁港為「美人魚碼頭」，冀望未來梧棲觀光漁港能更吸引遊客停留與重遊，促進地方的經濟活絡，進而達到整體觀光發展。

去年 8 月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計畫」，規劃辦理企鵝館、海洋主題展館及度假飯店可行性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企鵝館新建工

程委託技術服務。

（四）提升本市風景區的服務品質，創造優質觀光遊憩環境

為考量本市各風景區整體長遠發展，於本年度委託辦理「臺中市風景區整體發展規劃及設計」案，期盼透過該規劃案訂定各風景區整體發展方向，全面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增進本市觀光產業之發展。

伍、結語

本市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觀光資源，且地理區位優越，具備有陸海空運交通便捷優勢條件，深具發展觀光旅遊產業的潛力。大春與所有同仁一年多來的努力，喜見本市觀光遊客人數有顯著的成長，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推動本市觀光發展，把大臺中推向世界的舞臺。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國鈞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國鈞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不僅與市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本局遵循市長之施政理念推動市政，秉持以民為尊，積極建置地籍網路化、實施平均地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以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開發土地、建立不動產證照制度、衛星定位測量，融入地方文化，塑造城市風貌，帶動整體之發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達到「衛星定位全球通、開發建設大臺中、便民服務創巔峰、地政資訊e網通」的目標。

為實現居住與土地正義，立法院於2011年12月，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等「地政三法」修正案，明訂不動產仲介業者、地政士及買方在不動產交易後，需於30天內登錄交易資訊，另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補償。未來本局將全力配合中央政策並積極落實執行。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以往竭心盡力的精神，公平正義地捍衛公共利益，增進公共福利！

最後，國鈞在此提出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地籍科

（一）土地建物登記服務

1、大臺中市轄區完成測量、登記土地，統計至 101 年 1 月止共 149 萬 8,620 筆，登記建物共 94 萬 233 棟。

2、本市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總計 14 萬 5,920 件，徵解地政規費收入為 4 億 6,120 萬 9,027 元。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1、因應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屆期，是於 100 年 2 月完成「臺中市第 1 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 10 個「臺中市第 1 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派兼及聘任作業，共計有 83 位調處委員。

2、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延聘民間具有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及地方公正人士及本府相關局處及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所組成，結合各領域專家意見，達成調處結果。

3、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計辦理 54 件共有物分割及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調處。

（三）執行地籍清理作業

1、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依實施計畫分 6 年 14 類土地清理，並依辦理期程清查公告，截至 101 年 1 月業已清理 13 類型（如下表），原初步電腦清查數為 20,996 筆(棟)，經逐筆辦理人工清查作業後完成清查公告數為 11,837 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數計 88 筆（棟)、完成登記數計 1,579 筆（棟)。

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業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棟）

年度	項目 清理類型	清查公告數	受理（中）申請登記數	完成登記數
97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31	0	15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275	0	18
	3.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684	15	479
98	4.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	—	—
	5.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5	0	5
	6.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47	0	1
	7.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82	5	1
99	8.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6,208	66	237
	9.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	自行申報	—	—

年度	項目 清理類型	清查公告數	受理(中)申請登記數	完成登記數
	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1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自行申報	—	11
	11.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	自行申報	—	—
	12.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自行申報	—	—
100	13.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4,505	66	237
合計		11,837	88	1,579

2、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經依期程清查公告後均已全部完成登記，清理績效達100%；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清查公告數為684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及完成登記數為494筆（棟），清理績效達72%，績效良好，有效解決地籍問題，確保土地權利，撐起土地權益保護傘。

3、分年期辦理清理、清查及公告作業，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者，依法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應辦理代為標售作業。經

勘選適宜標 22 筆，其中神明會土地 13 筆、日據時期會社土地 9 筆，自 9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公告 3 個月，於 12 月 21 日辦理開標。公告期間申請暫緩標售計 2 筆，標脫 9 筆、標售總金額為 5,309 萬 6,038 元，標售總金額為全國第 2 高。

（四）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作業

1、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由本局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

2、本市於 100 年度核定列冊管理案件計 938 件，至 101 年 1 月辦竣登記停止列冊管理案件計 102 件，列冊管理屆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計 21 件。

二、 地價科

（一）都市發展、地價成長

1、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本市漲幅為 15.70%，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約 8 兆，地王為西屯區惠國段 93 地號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303,000 元。本市計畫依內政部指示至民國 104 年前須達到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

2、辦理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01 年 1 月 10 日訂定工作進度表並函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進度作業，蒐集買賣收益實例及影響相關地價因素資料，並填製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3、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100 年第 37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5 日發布，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正蒐集第 38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買賣實例及影響地價相關資料。

4、建立地價資訊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正進行 101 年第 1 季地價調查蒐集實例中，俟 4 月初送本局彙整並完成審核後呈報內政部，以便定期製作發布「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供社會大眾參考。

5、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

100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本市共計新增 13 點查估位置，增加後共計 121 點基準地，僅次於高雄市與台南市，查估點數居全國第三，本府將於內政部訂定 101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手冊及估價案例後，送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估作業，並將視作業進度辦理協調或審議工作。

（二）不動產市場交易安全守門員

1、積極輔導地政士，並與公會合作，公私協力確保不動產市場之交易安全

(1) 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辦理情形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變更、加註延長及註銷計有 110 人。

(2) 本局地政士業務檢查辦理情形

100 年 7 月 1 日～101 年 1 月 31 日	
地政士業務檢查辦理情形	
合　　格	67 家
不合格(已函文改善)	8 家
共　　計	75 家

(3) 查核買賣契約，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為輔導不動產經紀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會同本市消保官進行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防堵不肖建商欺騙消費者，讓市民買的安心、住的放心。

不動產經紀業相關統計

資料日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項目		數量
不動產經紀業	經紀業許可	1,034 家
	經紀業備查	913 家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94 人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人數	24,894 人

(4) 經紀業務稽查共辦理 66 家，合乎規定者計 59 家，餘違規情形如下

a、 違規廣告 1 家

b、 違法從事不動產經紀業 4 家

c、 經紀人未依規定簽章者 2 家

2、捍衛公平交易，弭平消費爭議

本局以公正第三人之立場，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之協調，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並協助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迄 101 年 1 月止已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總計 77 件。

三、 地權科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截至 101 年 1 月止尚有 2,319 件，佃農戶數 3,419 戶，地主戶數 4,441 戶，土地筆數計 4,839 筆，面積 847.3 公頃。

2、土地發生租佃爭議者，均依「臺中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解調處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調解、調處，以解決租佃雙方糾紛及減少訴訟案件，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共調處 3 案。

（二）市有耕地放租業務

1、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本市耕地新放租計 24 筆土地。

2、積極催徵公有耕地佃租租金：100 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訂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逾期未繳者展延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截至目前共收取 590 萬餘元。

（三）外國人地權業務

1、外國人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計 93 件，其中取得 47 件、移轉 46 件。

2、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申請案件，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計 11 件，其中 1 件許可、8 件不許可、2 件審核中。

（四）公地放領業務

1、專案放領後續作業

(1) 積極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計 72 筆，面積 39.88 公頃。

(2) 積極催收地價款

100 年專案放領地價款共收取 52 萬 3,229 元。

(3) 積極催繳欠繳地價款：

逾期未繳放領地價款經本局積極催收,均已如數繳納。

2、續辦放領後續作業

(1) 100 年續辦放領地價款收取 11 萬 3,739 元，目前承領人均按期繳納地價中。

(2) 辦理提前繳清地價土地所有權移轉計 2 筆，面積 0.0682 公頃。

四、 地用科

（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業務

目前參與各需地機關已召開徵收前之協議價購工程計 55 件，已辦理公告徵收計 38 件 812 筆土地面積 27.45 公頃。

（二）撥用業務

已辦理完成公有土地無償撥用登記計 39 件 110 筆土地面積 6.3 公頃。

（三）問卷調查

檢討並提升發放補償費的服務品質，對申領徵收補償費民眾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統計調查結果如下

年度	非常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99	92.38	7.04	0.59
100（第一次）	92.59	3.7	3.7
100（第二次）	96.21	2.9	0.89

五、 區段徵收科

（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案

1、橋樑工程

(1) 第 1 號橋樑（新桃花源）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通車。

(2) 第 4 號橋樑（藍天白雲）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工，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辦理驗收通過，將俟行車安全無虞

擇期辦理通車。

2、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土地標售，計標出 18 筆土地，標脫率 100%，得標總金額 33 億餘元。

（二）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

1、第二期改善工程（振興段 35 地號）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驗收完竣。

2、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土地標售，共標出 8 筆土地，標脫率 100%，得標總金額 10.9 億餘元。

（三）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案

1、開發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底施工預定進度 99.65%，實際進度 99.73%。

2、旱溪 3 號橋，業已排除旱溪河床既有電塔及電纜拆除等阻礙因素，預計 101 年 3 月 23 日完工。

3、區段徵收範圍內廢棄物處理情形：為辦理廢棄物清除作業，本局前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簽奉市長核示委由太平區公所辦理廢棄物清除作業，已預估清除經費 11 億 7,862 萬餘元，由本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應。刻由太平區公所辦理相關清除作業中。

（四）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案

1、中央公園景觀工程

(1)「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1.02.10 決標，由法國 Catherine Mosbach 與 Philippe Rahm Architects 與劉培森建築師共同投標之團隊為決標廠商，並於 101.02.20 簽訂契約，101.02.21 開始履約辦理規劃設計。

(2)「中央公園景觀工程」分年執行期程：依本府「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核定控管之「中央公園景觀工程」分年執行期程為，100 年 12 月底完成國際競圖，101 年 1 月辦理中央公園景觀細部設計，102 年 1 月動工，103 年

12 月完工，104 年中央公園正式啟用。

2、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決標，101 年 1 月 16 日簽約，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提送工作進度計畫書(含鑽探工作計畫書)及設計簽證執行計畫書，目前進入基本設計階段，預計 101 年 4 月 22 日前提送本局審查。

3、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工程

(1) 101 年 2 月 17 日臺灣塔之「歷史意義及文化象徵」專家學者座談會。

(2) 101 年 2 月 24 日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議價。

(3) 101 年 3 月 2 日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簽約前契約附件內容協商會議。

4、區段徵收工程

本區將於 101 年 5 月底進行圍籬施作工程。本局除於 25 處定點設立（張貼）告示外，並將函請本區里長配合宣導。

（五）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

1、業於 100 年 9 月 2 日以府授地區一字第 10001713031 號公告在案。

2、有關本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標業由本府建設局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與台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事宜。目前由該公司辦理污水計畫審查及修改事宜，101 年 2 月 23 日下午召開污水計畫審查會議。

（六）臺中糖廠區段徵收案

1、區段徵收公告

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270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台糖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申領抵價地。

2、區段徵收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100年11月28日公告招標，12月27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另於101年2月3日起重行上網公告招標，於101年3月2日上午開標，計有2家合格廠商投標，另擇期召開評選會。

（七）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案

1、本案由都市發展局於100年11月8日公告「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2、目前由經發局辦理環境及水土保持影響評估，俟評估後本局據以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

（八）豐原甲保廠區段徵收案

1、都發局已完成本案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之期末簡報，刻正由規劃廠商修正中。另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容預計101年3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2、有關本案營區遷建工程由本局與國防部簽訂代辦協議書，並分別於100年11月22日、12月23日及101年2月22日由本局、國防部及建設局研擬相關協議書，內容已大致確定，101年2月29日發函請各單位於一週內就協議書內容表示意見，如無意見則簽報市長後即可訂約。

六、 測量科

（一）一般人民申請測量

1、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目前平均鑑界排定時間約在14.3天，較前年同期排件時間縮短5.92天。

2、再鑑界案件

100年8月至101年2月止共受理13件36筆，與99年8月至100年2月止受理43件相較，已大幅降低69.77%；再鑑界結果均相符(相符率100.00%)。

附註：相符率=相符筆數/（相符筆數+不符筆數）

100 年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再鑑界案件量

數量／月份＼所別	中山	中正	中興	大里	豐原	清水	太平	雅潭	東勢	大甲
8		1				1		1	1	
9			1	1			1	1		
10						1				
11					1			1		
12						1		1		
101.1 月								1		
101.2 月									1	

（二）地籍圖重測

1、100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共計 14,731 筆，面積 1,042 公頃(市辦)，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並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及換發權利書狀。

2、試辦台中港特定區清水區武秀段 4.26 公頃 136 筆地籍圖重測，以評估該區納入之可行性。

3、基本控制測量

(1) 訂定「建立大臺中市衛星定位測量新框架坐標系統」、「臺中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已編列預算並審查通過，將於本年度辦理衛星訊號連續接收站 10 站及一級加密控制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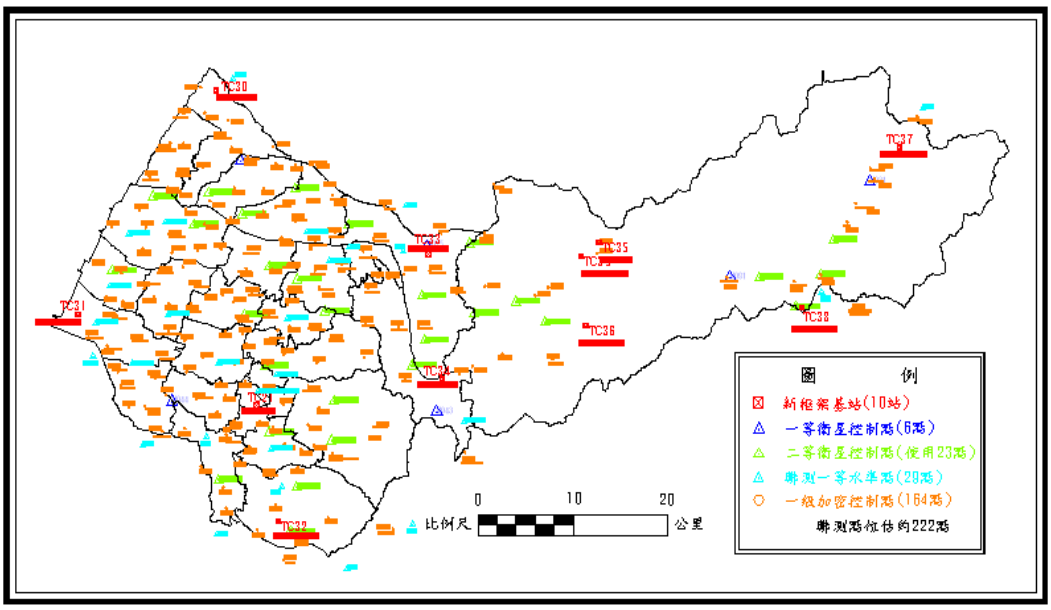

圖二　一級加密控制點分布規劃略圖

(2) 辦理本市 29 行政區永久測量標查對、基本控制點清查(包括一等、二等、三等)計 446 點及檢測事宜。

4、建置標準框架座標系統模式

(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測設、審查及各階段測量成果檢測工作

a、 已辦竣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加密控制測量衛星定位測量作業、安和、黎明、永春等自辦重劃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審查，及配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進度辦理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都計樁檢測工作、現況測量及各工區現場放樣、施工檢測工作。

b、 藉由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之地籍整理方式，除便利土地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之外，更達到地籍圖籍坐標更新為 TWD97 系統，增進本市全面完成坐標轉換之效益。

(2) 辦理 100 年度圖根補建委外作業，辦理所有大里所、

豐原所、清水所、太平所、大甲所等 5 所，共 35 段 1750 點，並於 101 年 1 月完成驗收，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將有莫大助益。

七、 重劃科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及一般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成果如下表：

1、市地重劃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第十三期重劃區(單元6、7)	229.57	(1) 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公告。 (2) 重劃區共分四工區，各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皆已公告完竣，陸續辦理發放中，截至 101 年 1 月，補償金已發放總數為 5 億 3,936 萬餘元，占應發放總數(約 26 億)比例約 20.74%。 (3) 工程監造、規劃、設計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一工區圍籬整地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動工，目前工程進度約 33%。 (4) 第一工區工程標預定 101 年 8 月辦理發包，其餘工區辦理規劃設計中。 (5) 重劃區景觀橋樑暨生態渠道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辦理發包。
2	第十四期重劃區(單元9、10、11)	403.39	(1) 重劃計畫書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2) 重劃區共分六工區，各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皆已公告完竣，陸續辦理發放中，截至 101 年 1 月，補償金已發放總數為 7 億 7,222 萬餘元，占應發放總數(約 40 億)比例約 19.31%。 (3) 工程部分委託建設局辦理發包，第一工區得標廠商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6 月 2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約 7%。 (4) 第四、五工區預定 101 年 6 月辦理發包，第二、三、六工區工程規劃設計中。
3	豐原區成功路兩側重劃區	2.36	(1) 重劃計畫書於 97 年 1 月 29 日公告。 (2) 土地分配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期滿。 (3) 他項權利協調、異議處理及差額地價發放等作業已完成。 (4) 目前工程進度約 99%，辦理重劃後地籍測量及相關圖冊編製中。

2、督辦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及一般自辦市地重劃

(1) 整體開發區 14 個單元中，單元 6、7 係納入公辦第十三期重劃區，單元 9、10、11 係納入公辦第十四期重劃區，餘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計有 12 個，經徵求同意後分別成立重劃會者計有安和（單元 1）、黎明（單元 2）、永春（單元 3）、臺中市高鐵新市鎮（單元 5）、中科經貿（單元 8）、長春（單元 12）、新興(單元 13)、新都（單元 14）等 8 個。

(2) 整體開發區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1	安和重劃會(單元 1)	55.99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土地分配	(1) 97 年 1 月 28 日核准市地重劃計畫書。 (2) 97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成立重劃會。 (3) 全區重劃工程已完成，並驗收完竣。
2	黎明重劃會(單元 2)	186.74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土地分配	(1) 97 年 1 月 29 日核准市地重劃計畫書。 (2)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成立重劃會。 (3) 土地分配成果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6 日公告一個月完竣。 (4) 目前辦理土地分配異議案件協調處理作業。
3	永春重劃會(單元 3)	53.95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土地分配	(1)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市地重劃計畫書 (2) 9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成立重劃會。 (3) 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目前工程進度為 80%，重劃區負擔統計表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3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7232 號函核定在案。 (4) 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公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告1個月完竣，目前仍針對異議案件進行協調處理中。
4	新八籌備會(單元4)	62.71	■徵求意願（籌備會）	(1) 本區分別有新八、南屯、谷樹豐樂等三家籌備會成立。其中新八籌備會業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意願過半之條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擬訂細部計畫。 (2) 本區細部計畫草案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5月10日止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0年4月20日舉辦公開說明會，100年7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3) 100年12月1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5	高鐵新市鎮重劃會(單元5)	70.19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1) 97年10月20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8年1月17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3) 工程預算書、圖業於100年2月經本局審核同意備查在案。 (4) 100年2月1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28060號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禁止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 (5) 重劃工程於100年3月17日辦理開工。 (6) 因瑞成堂古蹟遭破壞，100年9月21日起全面停工，100年12月15日召開復工研商會議，決議有條件復工。 (7) 101年1月2日函知重劃會自101年1月5日起正式復工。
6	中科經貿重劃會(單元8)	90.59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1) 97年12月19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8年1月17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成立重劃會。 (3) 99 年 05 月 24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45%。 (4) 重劃工程施工中。
7	長春重劃會(單元 12)	76.80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96 年 8 月 16 日本府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成立重劃會。 (3) 重劃會於 96 年 09 月 26 日成立，因涉及偽造地主同意書，本府函請修正重劃計畫書及重新公告並召開會員大會追認，該會於 99 年 2 月 11 日至 99 年 3 月 15 日重新公告計畫書，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 (4) 工程監造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經建設局審核完竣。 (5) 目前辦理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清冊公告中。
8	新興重劃會(單元 13)	102.33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重劃計畫書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公告完竣。 (2) 100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經本局審核後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成立重劃會。 (3)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已公告完竣。
9	新都重劃會(單元 14)	65.45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土地分配	(1) 95 年 5 月 26 日本府核准市地重劃計畫書，95 年 8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成立重劃會。 (2) 重劃工程 98 年 9 月完成，99 年 3 月完成工程驗收交管。

3、一般自辦市地重劃區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1	南屯區建功重劃區	10.28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100 年 3 月 23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籌備會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及土地所有面積未達重劃區全體會員 1/2，致另訂於 7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3) 現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2	潭子區弘富重劃區	19.37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1) 97 年 4 月 1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7 年 7 月 30 日成立重劃會。 (3) 目前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公告與發放補償費作業中。 (4) 公告禁止移轉限建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 (5) 重劃工程施工中。
3	太平區慧眾重劃區	2.89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99 年 12 月 21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100 年 2 月 14 日成立重劃會。 (3) 100 年 12 月 29 日地價評議審議通過。 (4) 工程預算書已審查通過，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4	東勢區文小二重劃區	1.62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土地分配	(1) 98 年 4 月 21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8 年 7 月 16 日成立重劃會。 (3) 100 年 1 月 7 日辦理重劃土地登記。 (4) 100 年 5 月 6 日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接管完竣。
5	東勢區中山重劃區	2.71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1)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9 年 5 月 4 日成立重劃會。 (3) 重劃工程施工中。

6	豐原區博愛重劃區	1.07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工程施工	(1) 89 年 2 月 22 日成立重劃會。 (2) 目前工程施工中。
7	大里區國光重劃區	4.78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97 年 1 月 4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重劃會。 (3) 排水計畫書審核中。
8	潭子區大新重劃區	1.87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100 年 8 月 12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100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重劃會。 (3) 100 年 12 月 2 日辦理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公告。 (4) 工程預算書審查中。
9	烏日區中和紡織重劃區	6.35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100 年 3 月 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 100 年 8 月 17 成立重劃會。 (3)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樁位點交與公告。
10	太平區泓成重劃區	6.06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100 年 7 月 6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10 月 5 日召開成立重劃會。
11	太平區福億重劃區	3.6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成立重劃會	(1)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 (2) 100 年 8 月 5 日成立重劃會
12	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重劃區	9.16	■徵求意願（籌備會） ■重劃計畫書報核	(1) 100 年 3 月 10 日核准成立籌備會。 (2) 100 年 6 月 13 日核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公告。

4、已辦竣市地重劃區之後續工作：

(1) 增添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

(2) 抵費地標售。

(3) 差額地價催繳。

(4) 重劃費用證明書核發。

(5) 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二）農地重劃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1) 西岐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業於101年2月15日公告確定。 (2) 重劃工程於100年12月20日竣工。
2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農水路改善工程100年度預算中，1056萬元採購開口契約，各次派工陸續完工中。 (2) 農水路改善工程100年度預算中，甲安及福安農地重劃區南北一路等農水路改善工程等5件工程陸續完工中。 (3) 農委會補助100年「振興經濟擴大內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奉農委會核准，正委由龍井區公所、大雅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施工中。
3	「臺中市大甲區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與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活化推動案	預計101年12月完成活化，變更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移交大甲區公所接管。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100年12月完成先期規劃。 （2）正辦理申請開發許可之勞務採購。
2	大里區立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本自辦重劃區已辦理土地登記點交及公共設施接管

八、 土地編定科

（一）成立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訂，成立本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負責本市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審議工作。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議作業

100年8月至101年1月止，共辦理變更編定案件42件，土地筆數691筆，面積21.38公頃，統計如下：

變更編定統計表

變更後使用地類別	案件數（件）	土地筆數（筆）	土地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4	5	0.2096
乙種建築用地	3	8	0.1837
丁種建築用地	1	1	0.6185
農牧用地	12	12	0.3314
水利用地	6	530	8.9316
交通用地	9	123	9.234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12	1.8797
合計	42	691	21.3885

（三）開發分區圖及編定圖繪製軟體，提升作業效率

運用電腦繪製分區圖及編定圖，取代以往人工繪製作業，大幅提升相關圖籍精密度與正確性，正式引領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邁向資訊化。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即應據以管制其使用，其有違反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查處，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裁罰土地違規使用案 40 件，罰鍰金額新臺幣 252 萬元。

九、 資訊室

（一）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服務

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電子謄本服務，95 年 10 月加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為網路申領電子謄本雙網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列印加上各種防偽機制之地政電子謄本，與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紙本地籍謄本具相同效力，大量提昇為民服務效能與時間。網路申請謄本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本府收入為新台幣 2,876 萬 5,888 元整。服務網址如下:

中華電信網址：http://epaper.hinet.ne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and.net.tw

（二）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服務

因應一般民眾、仲介業、地政士及各政府單位對地籍資料查詢之需求，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 24 小時服務，可以查詢到全國任一縣市任一筆土地或建物地籍資料，免去往返公家機關時間，節省社會成本。電傳資訊系統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本府收入為新台幣 1,316 萬 4,719 元整。服務網址

如下：

中華電信「土地資訊網」網址：

http://tccg.land.hinet.ne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地政資訊網」網址：

http://www.land.net.tw

十、秘書室

內政部100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

（一）「總考評」獲評全國第二名，業於100年內政部舉辦之地政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

（二）「單項考評」獲評「特優」共4項：地籍、地用、不動產交易、市地重劃；獲評「優」共4項：土地登記、區段徵收、地政資訊作業、綜合整體表現。

十一、人事室

（一）推薦本局吳副局長參加本府100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市府核定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二）參加本府101年市政創意競賽活動，提報「地政資訊快捷列車」、「塑造城市文化之第13期市地重劃」2件，榮獲金點子團體獎第2名、個人獎分別榮獲第3名、第7名。

十二、政風室

（一）辦理政風問卷及民意訪查

1、計畫目標

訂定政風問卷調查實施計畫，設計問卷，深入民眾，辦理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蒐集各界反應意見，統計分析機關業務及政風改善之狀況，透過問卷及訪查方式瞭解一般民眾對機關之滿意度及清廉度變動情形。

2、執行檢討

針對民眾對本機關政風狀況之觀感、施政滿意

度並結合易滋弊端業務設計問卷調查之問項，委託專業辦理問卷，以確實瞭解民眾對於本局業務單位之滿意度及清廉度。另對地政士進行訪查，反應事項對本局業務有所幫助。

（二）落實陽光法案

1、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核

(1)對職務異動及定期應申報人員，通知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2)於定期申報前，針對申報人召開財產申報說明會。

2、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三）辦理專案維護工作

1、新訂本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公務機密維護計畫規定」、「機關暨上級重要貴賓安全維護計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0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函頒採行。

2、於100年10月中旬研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公務車輛安全維護專報」，專案稽核公務車輛的油料使用、維修費用及擦撞事件，成效良好。

參、 創新措施

一、一砲四響‧一處可及

民政局訂定「臺中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實施計畫」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

（一）本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民眾辦妥戶籍登記後，同時填具異動申請書，透過地政、戶政等行政機關間作業流程之串連，免經權利人申請即能順利完成地政、稅籍、監理登記資料之變更，民眾在一處辦理就可享有4機關共同服務的便利，達成「單一窗口、全程服務、響應節能減碳」的目標，縣、市合併後更擴大服務地區範圍，

自 100 年 9 月起，透過資訊化服務及傳遞，更節省案件傳遞時間，於 1 周內即可完成 4 機關之資料變更，更貼近民意、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計受理 6,598 件，共節省民眾往返相關機關申辦時間估約 3 萬 6,289 小時（以每件節省約 5.5 小時計算）及往返交通費估約 230 萬 9,300 元（以每件節省約 350 元計算）。

二、 兩地傳訊．地稅互通——地稅聯合服務

（一）訂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地方稅務局傳真聯繫延伸服務計畫」。

（二）透過地政及稅捐機關聯繫共同服務，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擴大服務領域，主動解決民眾問題；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擴及全市各地政事務所與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聯合辦理，提供更完善、更貼心、更便民的服務。

（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受理 382 件，減少民眾往返機關奔波之苦，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 購屋安全、go、購、夠

已建立網站，提供即時之交易安全諮詢、並與業者合作，發放相關定型化契約及購屋注意事項宣導摺頁，並提供多方諮詢服務。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舉辦宣活動計 10 場，宣導約 1,950 人次。

四、 在地發放補償費，到府服務最便利

（一）考量合併後臺中市幅員廣闊，實施徵收補償費直接於徵收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或里辦公處等就地辦理發放，截至 101 年 1 月於 10 個偏遠行政區辦理 24 次，共 912 人受惠，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約估 3,000 小時，預估節省民眾 10 萬元以上。

（二）到府服務

為體貼行動不便的受領徵收補償費人需要，截至101年1月直接到府辦理發放近70萬元徵收補償費，已以公僕的不便，方便不便者之方便。

（三）公告ｅ服務

為突破辦公地點公告徵收及閱覽時間限制，特運用網際網路於網路同步辦理徵收公告、發放補償費訊息，實施截至101年1月計有92件，已服務偏遠及下班時想瞭解相關資訊的民眾。

五、 融入地方文化，塑造城市風貌

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重新規劃八座景觀橋樑，並設置生態回流溝景觀渠道，同時考量南屯溪、麻園頭溪及西川二路生態景觀渠道等三條軸帶，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及兼顧結構安全，跳脫拱型或斜張為主軸造型規劃思維設計八座橋樑，生態景觀渠道規劃親水步道、民眾休憩區、舞台表演區等休閒設施，充分發揮創意，表現嶄新的重劃區特色。本景觀橋樑暨生態渠道工程預計今年6月辦理發包。

六、 資訊網路ｅ指就通

（一）建置「台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

「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於99年5月1日正式上線，民眾可即時透過網路查詢多元化之不動產相關資訊，達便民及資訊透明之效益，有鑑於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並將合併前原臺中縣資料納入，本府地政局目前正辦理「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第三期建置案。提供不動產資訊整合查詢、住宅統計查詢及決策輔助應用，大幅提升行政效能。

網址：http://lohas.tccg.gov.tw

（二）建置跨機關地政資訊平台

本府配合內政部，為方便全國行政機關取得地政資訊且可連通ｅ政府服務平台，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目的，且為加強

安全性，採政府憑證(GCA)與自然人憑證作認證登入，提供全國一般行政機關透過單一窗口「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取得地政資訊，提高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減少民眾往返公家機關時間與次數。

網址：http://glir.land.moi.gov.tw

肆、 未來規劃願景

一、 強化溝通聯繫，健全地籍確保產權

（一）落實並增加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同時建立行政機關溝通平台，強化機關間之聯繫，塑造主動服務新形象。

（二）提升不動產糾紛調處功效，以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幅員擴大，加速調處案件程序及品質，依地政事務所轄區分別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藉由各種不動產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的協助來解決土地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及有效疏減訟源。

（三）賡續配合執行地籍清理工作，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清查及代為標售相關作業事宜，以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

（四）賡續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作業，並加強輔導及協助民眾速辦繼承登記，以確保繼承人權益。

二、 善用民間資源，落實居住與土地正義

為落實居住與土地正義，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先後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土地徵收條例，未來為推行新法，本局將與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等公會合作，並加強對民眾宣導，俾使新法推行順遂，持續推動本市房地產業之健全發展。

三、 管理地權，增進公地利用與收益

（一）加強私有耕地租佃管理，督導及協助區公所辦理耕地

租約之變更、終止、續訂或更正等租約登記業務、強化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

（二）外人地權管理

核准外國人及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並審核外國人標購土地及建物之資格證明。

（三）公有耕地管理

辦理公地移交接管、公地清查及管理、占用排除、合法放租等相關業務，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以挹注財政收入，同時增進公地有效利用及收益。

四、 在地服務，省時環保

（一）秉持在地服務的精神，服務偏遠地區受補償人，實施在地或到府發放徵收補償費，以節省民眾洽公時間並減少交通往返支出與碳排放量。

（二）透過民意調查及輿論報導隨時檢討徵收作業品質，藉由教育訓練及法令研習，配合工作簡化、自動化處理與專人控管機制，提高徵收及撥用案件辦理效率與正確性。

（三）土地徵收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已公布施行(市價補償尚未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因涉及市政建設用地取得程序及民眾權益，除積極協助用地機關適應執行的過渡期，也加強宣導民眾及加強相關便民措施。

五、 推動區段徵收，均衡地方發展

（一）賡續推動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廍子地區區段徵收及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後續開發及土地標售事宜。

（二）有效串連及均衡都市發展方向：

1、賡續西沿中港路方向，推動跨區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及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開發。

2、賡續西北沿中清路方向，推動水湳機場、豐原甲保廠用地區段徵收開發案。

3、賡續西南沿高鐵站區方向，推動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烏日前竹及烏日九德區段徵收開發案。

4、賡續東南沿大里方向，推動擴大大里(日新、東昇、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賡續東沿東區方向，推動臺中糖廠區段徵收開發案。
6、賡續北沿捷運路線，推動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案。
7、未來預計開發之區段徵收區面積及預估開發經費(以 20%領補償費估算)如下表:

開發區名稱	面積（公頃）	開發費用或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	229.85	1,695,970
文山工業區	177.53	1,129,707
水湳機場	250.57	3,764,311
豐原甲保廠	16.43	205,182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154.20	919,711
烏日前竹地區	109.88	778,409
烏日九德地區	29.87	237,049
擴大大里(日新、東昇、大里里地區)	210.67	1,106,106
臺中糖廠舊址	22.48	150,402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104.56	493,110
合計	1306.04	10,479,957

六、 測量更精準，建設有準繩

（一）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 12,356 筆，面積 967 公頃。

（二）賡續降低再鑑界筆數與原鑑界成果不符率：

落實再鑑界擴大檢測之套圖會議，嚴格要求地政事務所向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解說鑑界成果，減少土地所有權人疑慮及降低鑑界成果不符率。

（三）辦理圖根點補建：

101 年度圖根補建委外作業，業經辦理公開招標，後續將督促承包廠商履約以及驗收工作。

（四）配合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專案，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及地籍測量等工作。

（五）賡續推動全市衛星追蹤基地站，建立測量標準框架，提高測量精度，大幅縮短外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六）賡續執行標準框架坐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計畫，整合都市計畫圖、地形圖等地政、都發、建設單位圖資於 TWD97 坐標系統，提供本市 GIS 各類圖資，以供各單位利用多目標地籍圖，發揮圖資統合、分享之功能，並展現測量準確性及真實性，充分加值運用於市政建設

七、 重劃建設盡力，公私兩蒙其利

市地重劃	施政效益	工作期程
1.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新台幣 191 億元	100 年至 104 年
2.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新台幣 308 億元	100 年至 104 年
3.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	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新台幣 4 億元	100 年至 101 年

農地重劃		
1.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便利機械耕作及管理，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約 90 公頃	預計 101 年上半年完成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重劃完成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約 1.86 公頃，透過地籍整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100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101 年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
2. 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重劃完成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約 1.6 公頃，透過地籍整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101 年完成先期規劃作業

八、 系統網路化，減碳無紙化

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為配合達成「數位臺灣計畫」目標，因應網路化、ｅ化趨勢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項目，將現有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政整合系統重新為開發網際網路版，本局積極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事宜，期能在新一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後，有更多更完善的服務，以提升本市地政服務的行政績效。

伍、 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大臺中合併後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殷殷期盼，本局同仁秉持創新、服務精神，加以全新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戮力以赴，一年來已有多項績效屢創佳績，提供市民優質與便捷的服務。並以土地開發引導都市建設，啟動地政專業機制，達成「數位臺灣計畫」邁向「文化、經濟、國際城」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何肇喜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筆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都市綜合規劃、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營造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住宅及公寓大廈管理、違章拆除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鄉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營造施工、都市更新、城鄉風貌、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安全、防救災及市政服務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筆喜在此提出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一）「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1、研究背景：

中臺區域各縣市之間的合作，可追溯自 2003 年展開的中臺區域各縣市政府跨區域合作會議。經過2007 年由彰化縣政府舉辦的「中臺灣高峰論壇」,2008 年首度舉辦的「中臺區域發展聯盟五縣市首長早餐會報」,與會縣市首長並簽署「中臺灣縣市區域合作聯盟」,宣誓共同戮力提昇中臺區域的整體競爭力。同年 7 月，中中彰投（縣市合併前）四縣市首長共赴廈門進行兩岸歷史的首航，而 2009 年 1 月，四縣市再次聯手前往港、澳行銷農特產品。為了更為有效地推動中臺區域的發展，並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建構區域空間治理機制之政策，中中彰投（縣市合併前）四縣市首長於 2010 年 10 月 3 日共同發表聲明，成立「中臺區域合作平台」,秉持「共贏發展、優勢互補、創意創新、整體行銷」思維，以有效加速中臺區塊合理、均衡的發展，並建立跨域合作機制及進行都市成長管理，促使中臺區域各縣市政府間透過重要議題之合作，建立互信互動機制。

2、研究目標：

為使過去累積的成功經驗得以延續與推動，中臺區域合作的發展策略更應朝向強化中臺區域實質運作的制度與功能、整合中臺區域合作重大議題的規劃與執行、建置中臺區域網絡平臺的資訊交流服務與落實「家有產業．產業有家」在地產業紮根政策等具體方向，以達中臺區域平臺整合之目的。

3、研究核心：

本計畫主要研究核心係以中臺區域發展等區域治理為主，並透過中臺三縣市爭取中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各區域發展議題，提出具體規劃需求，爭取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案申請預算補助，於水平、垂直部門及縣市政府部門間，透過總平台協調整合。因此，各議題間將取得一互助溝通的機制，各議題也將互助合作取得更大的發展效益。

4、研究範圍：

本計畫以中部三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所管轄行政區域為規劃範圍，規劃面積約 7396 平方公里，人口規模達到 4,46 萬 8,760 人。

5、研究議題：

(1)以中臺區域發展合作平台為主要推動方向，研提區域合作及運作機制、各層級政府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合作模式，及提供各子計畫間財務及法制之因應措施。

(2)研提區域發展整體規劃策略。

6、計畫執行：

(1)成立總顧問團隊，協助及整合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工作，延續實質運作機制與合作方向。

(2)整合中臺區域重大議題，聯合申請、共同提案與合作執行。

(3)辦理與盤點中臺區域發展議題有關之產官學研討會。

(4)建置及強化中臺區域合作平台運作資訊與雲端交流與推廣服務。

(5)建置與中臺區域發展資料庫。

(6)綜整各議題之產官學界建議，研擬中臺區域整體發展策略規劃。

(7)提出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區域合作之未來目標與願景。

(8)研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及城鄉法規及資訊研究中心」之推動與籌設。

(9)因應中央行政組織再造，配合研提中臺區域-「臺中直轄市都市及城鄉發展行政組織調整計畫」。

(10)建置區域發展決策支援資訊平台。

7、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10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資格審查。

(2)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評選作業

(3)100 年 12 月 26 日續行開標，逢甲大學得標。

（4）100 年 12 月 29 日簽約。
（5）10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本案前置工作會議。
（6）101 年 2 月 10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7）預定 101 年 4 月底前提送期初報告以利辦理審查會議。
（8）預定 101 年 7 月底前提送期中報告以利辦理審查會議。
（9）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前提送期末報告以利辦理審查會議。

（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1、研究背景：

臺中縣市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成為一個人口超過 260 萬、面積超過 2,200 平方公里的大都會，並成為臺灣的五都核心之一。這是臺灣近幾十年來行政體制的重大轉折，也是中部地區難得的發展契機；臺中直轄市於提昇行政的層級位階同時，大幅增加可用的行政資源，進而有機會實現過去難以達成的建設理想，但首先在思維上必須跳脫只從臺中市本身思考的格局，而從整體區域的發展來進行願景定位與策略規劃，才能在更大的格局上追求進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刻正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將擬定本市區域計畫，整體審視全市未來容許發展量，以有效控管城鄉發展。

2、研究目標：

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透過城鄉模式或功能分區等方式，對空間發展提出有效的引導。藉由市級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設置成立，以合理引導地方土地開發，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提供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之區位指導。建置及分析地區特色與需求，規劃適性適量之地區性生態及防災搶災機制與策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研究核心：

本計畫主要研究核心係以臺中市擬定區域計畫為主，並透過各部門間之協調與整併，落實國土計畫之整體架構，並以未來國土計畫執行重點為規劃方向，做好國土計畫體系間之接軌。

4、研究範圍：本計畫以本市所管轄行政區域為規劃範圍。

5、研究議題：

（1）以臺中市區域發展為主要推動方向，研提區域治理及部門計畫機制。

（2）研提區域發展整體規劃策略。

6、計畫執行：

（1）**資料蒐集階段：**

A. **現況調查與檢討：**蒐集發展現況資料及發展變遷等。蒐集相關政策、上位及相關計畫及法令。蒐集全市、各區或跨區間之發展計畫及環境保育計畫。

B. **意見蒐集彙整：**地方領袖或社團組織訪談。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規劃民眾參與之機制。

（2）**研究規劃階段：**

A. **資料分析與預測：**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分析。區域發展定位。發展預測。包含人口、產業預測及土地適宜性分析。

B. **發展課題及研擬對策：**檢視及指認本市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如何落實區域計畫規劃作業。檢視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規劃內容與本市當前發展之差異。

C. **舉辦公聽會：**藉由民間專業團體的參與及意見收集，作為空間規劃之初步準則，提供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D. **評估規劃：**提出本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城鄉發

展模式。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提出本市各區之相關性及本市與國土空間或全球空間的相關性等空間關係。建議本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內容。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部門綱要計畫。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及實施機構。

E. **製作區域計畫書圖**：參照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手冊」製作「臺中市區域計畫」計畫書圖。規劃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3）**審議階段**：出席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相關審查會議，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及審議核定作業需求製作報請審議、核定及公告之計畫書圖、簡報資料及其電子檔案，並出席相關會議簡報說明。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於本案決議事項之計畫內容補充或修正。逾期未修正或修正不完全，均以逾期辦理，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地方說明會。辦理座談會。彙整民眾或團體陳情意見，依陳情內容分類彙整，並研擬解決建議方案。

（4）**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若無需實施政策環評，免辦本項工作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評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法令。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請環境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核准等相關程序。出席相關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以及依據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內容。

7、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100 年 11 月 4 日決標，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100 年 11 月 23 日簽約。

（3）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4)101 年 1 月 9 日續行召開工作計畫書修正版確認會議。

（5）101 年 2 月 14 日～3 月 9 日召開本案公聽會。

表 1　公聽會辦理情形表，上午 10 時

場次	時間	公聽會地點	分區規劃	意見領袖	負責窗口	府內邀請機關	府外邀請機關、團體
1	02/14	大肚區公所 5F 大禮堂	烏日區、龍井區、大肚區	**議員：** 林士昌、陳世凱、林汝洲、黃錫嘉、吳瓊華 **區長** 烏日區-陳芳隆 龍井區-林裕議 大肚區-王淑貞 **各區里長**	綜合企劃科 鄭慶賢科長	1.經濟發展局 2.環境保護局 3.交通局 4.農業局 5.水利局 6.地政局 7.觀光旅遊局 8.文化局 9.區公所	1.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4.經濟部工業局 5.經濟部水利署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國防部 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台中都會公園) 1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臺中市各商圈管理委員會
2	02/16	兒童青少年福利中心 2F 禮堂	大里區、霧峰區	**議員：** 李天生、劉錦和、江勝雄、張滄沂、段緯宇 **區長：** 大里區-詹文富 霧峰區-林海青 **各區里長**	城鄉計畫科 林憲谷科長	1.地政局 2.交通局 3.文化局 4.農業局 5.水利局 6.經濟發展局 7.區公所	1.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朝陽科技大學 3.亞洲大學 4.經濟部工業局 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6.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7.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8.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3	02/17	太平區公所 3F 大禮堂	太平區	**議員：** 何明杰、黃秀珠、李麗華、賴義鍠 **區長：** 太平區-余文欽 **各區里長**	營造施工科 陳煒壬科長	1.觀光旅遊局 2.農業局 3.水利局 4.交通局 5.地政局 6.經濟發展局 7.區公所	1.國防部 2.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3.經濟部工業局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03/09	東勢區公所 B1 地下室禮堂	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議員：** 蘇慶雲、蔡成圭、黃仁、林榮進 **區長：** 石岡區-王偉誠 新社區-徐照山 東勢區-葉玉錦 和平區-黃永生 **各區里長**	廣告物管理科 許由興科長	1.觀光旅遊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委會 4.農業局 5.水利局 6.交通局 7.區公所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經濟部水利署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交通部觀光局 6.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 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交通部公路總局 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	02/2	大雅區公所 4F 禮堂 住址：428	神岡、大雅、潭子	**議員：** 廖述鎮、賴朝國、吳顯森、許水	使用管理科 黃永良科長	1.經濟發展局 2.農業局 3.觀光旅遊	1.國防部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經濟部工業局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

場次	時間	公聽會地點	分區規劃	意見領袖	負責窗口	府內邀請機關	府外邀請機關、團體
	3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 電話：04-25663316		彬、蕭隆澤、羅永珍 **區長：** 神岡區-陳嘉和 大雅區-李政峯 潭子區-簡文祥 **各區里長**		局 4.民政局 5.水利局 6.區公所	工業園區管理局 5.經濟部水利署
6	02/24	豐原區公所4樓大禮堂 住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電話：04-25222106	后里、豐原	**議員：** 謝志忠、陳清龍、翁美春、陳本添、高基讚 **區長：** 豐原區-張瀞分 后里區-邱文宏 **各區里長**	綜合企劃科鄭慶賢科長	1.觀光旅遊局 2.環境保護局 3.農業局 4.區公所	1.國防部 2.經濟部工業局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台灣糖業公司 5.台中市后里區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7	02/29	大甲區公所3F簡報室	大甲、大安、外埔	**議員：** 李榮鴻、吳敏濟、楊永昌 **區長：** 大甲區-蔡信豐 大安區-莊圳 外埔區-劉陳吻 **各區里長**	住宅管理科葉宗衡科長	1.觀光旅遊局 2.農業局 3.文化局 4.經濟發展局 5.區公所	1.經濟部工業局 2.營建署城鄉分署(濕地)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台中市大甲觀光產業促進協會 5.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6.幼獅工業區管理中心
8	03/01	沙鹿區公所5F大禮堂	清水、梧棲、沙鹿	**議員：** 張清堂、尤碧鈴、蘇麗華、楊典忠、陳詩哲 **區長：** 清水區-顏秋月 梧棲區-陳廷秀 沙鹿區-陳小菲 **各區里長**	都計測量工程科謝美惠科長	1.經濟發展局 2.農業局 3.觀光旅遊局 4.文化局 5.交通局 6.區公所	1.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國防部 4.經濟部工業局 5.營建署城鄉分署(濕地) 6.靜宜大學 7.弘光科技大學 8.臺中區漁會 9.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	03/02	西屯區公所4F會議室	1.西屯區 2.南屯區	**議員：** 張廖萬堅、陳淑華、黃馨慧、楊正中、張廖乃綸、劉士州、張耀中、何文	1.城鄉計畫科　林憲谷科長 2.都市設計工程科蔡青宏科長	1.民政局 2.環境保護局 3.地政局 4.水利局 5.交通局 6.經濟發展局 7.文化局	1.國防部 2.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台中都會公園) 3.逢甲大學 4.僑光科技大學 5.東海大學 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經濟部水利署

場次	時間	公聽會地點	分區規劃	意見領袖	負責窗口	府內邀請機關	府外邀請機關、團體
				海、朱暖英 **區長：** 西屯區-洪耕然 南屯區-賴鎮安 **各區里長**		8.建設局 9.區公所	8.臺中市各商圈管理委員會 9.台中市建築投資公會 10.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
10	03/06	北屯區公所3F會議室	北屯區	**議員：** 曾朝榮、沈佑蓮、王岳彬、陳成添、賴順仁、蔡雅玲 **區長：** 吳世瑋 **各區里長**	建造管理科張洲滄科長	1.地政局 2.教育局 3.觀光旅遊局 4.交通局 5.經濟發展局 6.農業局 7.水利局 8.建設局 9.區公所	1.中台科技大學 2.臺中市各商圈管理委員會 3. 台中市建築投資公會
11	03/08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演講廳	1.中區、西區 2.東區、南區 3.北區	**議員：** 陳天汶、陳有江、賴佳微、黃國書、張宏年、洪嘉鴻、林佩涵、邱素貞、何敏誠、李中 **區長：** 中區-林仲敏 西區-程泰源 東區-江惠雯 南區-陳常昇 北區-蔡威舜 **各區里長**	1.都市更新工程科劉政宏科長 2.違章拆除工程科曾文誠科長 3.都市更新工程科劉政宏科長	1.地政局 2.民政局 3.交通局 4.文化局 5.經濟發展局 6.建設局 7.區公所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國立中興大學 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中國醫藥大學 5.中山醫學大學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台灣糖業公司 8.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臺中市各商圈管理委員會 10.國立臺灣美術館 1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三)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後對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平臺影響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策略之研究案

1、依據：

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地區行政體系「三大生活圈七個發展區域」之區域整合政策，以結合臺中縣市合併後區域資源與中臺區塊（中中彰投雲苗等縣市）之整體發展策略，及協調機制，及因應海峽對岸對等城

市崛起，研析城市空間互動、競合之發展策略。

2、**研究背景**：

世界村及國際化為未來城市發展之趨勢，臺中縣市合併後區域空間之重整，對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具有領導功能，及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具決策領袖中心，本研究為因應將來區域整合後，探討縣市合併後區域發展平臺與區外城鄉空間影響，及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區域資源合作發展及因應機制，預為研擬整體區域發展策略。

3、**計畫執行**：

（1）**資訊通訊網絡服務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資訊通訊網絡服務，以結合國際會館、展售中心、經貿園區、金融中心、IT 產業、通關服務等之資通網絡服務機制與策略。

（2）**在地及創研產業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在地及創研產業，以結合兩兆雙星（晶圓、晶體、奈米、生技）產業、航太、精密機械及特殊材料產業，與結合中興新村科園區等創研之領袖中心機制與策略。

（3）**物人流服務及管理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物人流區域網絡，以結合並提升清泉崗航空城、臺中港客貨轉運中心等之物人流服務及管理機制與策略。

（4）**交通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交通動線、節點與服務等，以結合海陸空交通網路，延展城市空間之交流機制與策略。

（5）**觀光遊憩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觀光遊憩，以結合山水自然型態與人為觀光遊憩型態，連結觀光遊憩據點與特色之複合觀光遊憩機制與策略。

（6）**醫療服務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各層次醫療服務，以結合醫療資源與醫學中心，加強

醫療服務及休閒健檢照護中心等之醫療服務機制。

（7）**文化交流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文化交流，以結合本土文化、宗教文化、原住民文化、多元文化等各類型之文化交流機制。

（8）**因應海峽對岸對等城市崛起**：研析城市空間互動、區域資源合作發展及因應機制。

（9）**國土計畫建議案擬議**：就資訊通訊網絡、在地及創研產業、物人流服務及管理、交通、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文化交流綜合分析檢討，並研提國土計畫之建議案。

（10）**其他**：請配合本府推動之相關政策，研擬後續相關執行計畫。

4、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本案於100年2月16日通過期初報告書審查、100年6月22日通過期中報告書審查、100年7月22日召開研討會、100年12月2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刻正依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報告書。

（四）「提昇大臺中國際都市層級暨競爭力策略方案」規劃案之研究」

1、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需提高其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現況大臺中正處於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交叉點上，大臺中未來成為新興國際都市的關鍵點，應以在地文化迎向全球化的浪潮，積極推動本土文化躍向國際舞臺，除突顯在地文化外，更應強化大臺中都市競爭力，如何整合並善用臺中縣市資源，並落實優勢產業空間布局、健全海空門戶的國際接軌功能，強化區域成長的競爭力，突顯都市吸引力與競爭力，透過空間治理策略規劃、國際化行銷與都市間成功經驗交流，建構城市意象，創造城市品牌，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躍升國際都市的首要條件。因此，因應大臺中提昇國際都市層級與競爭力等相關議

題，研析相關策略方案，為大臺中未來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國際都市提出具體藍圖與策略方案。

2、以大臺中推動的「事件經濟」方案為軸心，研析在區域資源整合、交通運輸環境、科技產業、文創與觀光產業、都市更新、智慧型都市及都市治理等層面上的相關配套規劃，以期產生城市再造的連鎖效果；並由此軸心來整合共構臺灣中部區域的合作平臺，發揮資源整合、跨域治理、區域發展的綜效，進而擘劃大臺中提昇國際都市層級與城市競爭力之整體藍圖。

3、以「事件經濟」做為探討大臺中國際城市競爭力的研究主軸，先參考國際各大城市推動「事件經濟」的經驗與成效，研析選定大臺中未來首要推動的「事件經濟」方案，再延伸探討相關的配套策略，包括：都市治理、建構智慧型都市、區域資源整合、交通運輸環境、科技產業走廊發展、文創與觀光產業發展、都市更新結構更新、以及國際化都市行銷等，並統合成為總體城市再造的策略規劃。

4、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結算驗收。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一)法令依據：

1、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

(二)審查成果：

101 年度至 1 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6 件，說明如次：

1、大肚區東海花園公墓申請擴充設立樹葬園區開發計畫案(基

地面積：11.78 公頃）

（1）本樹葬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五類。設施包含：1.樹葬區。2.建築設施：服務中心、廁所等。3.公共設施：廢棄物收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

（2）辦理情形：經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再提專責審議小組討論。

2、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

（1）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具體輔導辦理措施，以輔導寺廟申請合法化作業。地方政府單位依據上開法令，積極輔導寺廟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程序，避免寺廟位於禁限建區域或環境環感地區，始准許變更土地使用以完成合法登記。

（2）辦理情形：法令疑義部分經內政部 100 年 6 月釋復，前已召開 5 次專案小組，目前申請人補正景觀計畫再提第 6 次專案小組討論。

3、大里區福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基地面積：9.65 公頃)

（1）本基地地形平坦，且現況以農耕使用為主，故適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與開發，除提供住宅用地外，並規劃活動中心、水質自然淨化設施用地、停車場、滯洪池、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符合當地住民需求，創造舒適完善之生活空間。

（2）辦理情形：本案目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管單位)簽會各單位查核彙整資料中。

4、「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9925公頃)

（1）東勢林場遊樂區自民國73年正式設立後，積極造林，將原本伐木取材之經營型態，轉變成供全民遊憩的森林遊樂區，營運迄今已二十餘年，除原申請計畫與實際開發內容未盡相符，相關遊憩設施、住宿木屋多屆老舊，面臨鄰近遊憩據點之市場競爭，未能發揮其資源潛力與價值外；加以市場環境更迭，原核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上，已無法滿足未來渡假休閒之變化趨勢及需求。爰此藉由本次開發事業計畫變更，藉以符合實際經營之現況。

（2）辦理情形：已召開1次行政程序審查，預訂101年3月初召開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

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許可」(基地面積:20公頃)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是由私人興學創立於民國60年，原校區座落於國防部坪林營區南側約8公頃的土地上，該地被周圍密集的聚落包圍，聯外道路均狹窄不易通行，使得學校空間發展受到侷限。勤益科技大學於民國97年經行政院及教育部同意撥用北側原屬國防部坪林營區20公頃土地，作為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學校整體發展有了新的契機，將可解決原校區長久以來的擁擠問題，滿足研究教學、綠地開放空間等需求，並能適當地回應校務發展計畫的綠色永續科技期望，邁向綠色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這次申請範圍為新校區之20公頃土地，現況使用分區及編定全區皆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過去該土地是由國防部所轄軍事單位使用，為合法使用土地，乃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申請，規劃作為教學研究、行政、運動及綠地使用，期許能提供一處兼具知識學習與運動休閒功

能的場所

（2）辦理情形：已透過行政程序審查，由各單位表示意見。另於100年12月辦理專案小組現勘，預訂101年3月初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

6、「亞洲大學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四次變更)」(23.7530公頃)

（1）本案於民國89年通過，當時規劃之創新育成中心為一棟地上4層、地下層之大型建築物；學校之發展需求配合時代變遷而逐漸調整，當時之量體已不合現在之需求，故學校配合行政及教學之需求，調整原規劃內容。此外，學校為積極開拓學生之視野，常舉辦各種國際研討會、國際論壇及演講等活動，乃興建會館，供招待外賓短暫住宿使用（供休憩系實習用）。

（2）辦理情形：經教育部100年11月2日壹高(四)字第1000195515號函復表示本次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且經檢核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各款規定，故本府於100年12月8日府授都企字第1000232825號函准予備查。

三、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規劃案及各地區細部計畫

(一)完成並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配合鐵路高架化計畫公告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2、因應台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G4站及G13站站體配置調整，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公告實並於100年8月11公告實施。

3、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包含烏日、太平、神岡等都市計畫等，分別於100年9月發布實施。

4、完成大甲（日南地區）通盤檢討，於100年11月發布實施「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辦理水湳機場整體開發規劃，於100年11月公告發布「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6、配合本府道路主管機關針對台中市至大坑地區129號縣道改善計畫，辦理路線修正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於100年11月公告發布。

7、為解決工業地需求，依循原台中市主要計畫之精神，完成「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並於100年11月公告實施。

(二)提送內政部之都市計畫案

1、內政部審竣之都市計畫案：包括神岡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及大雅都市計畫重製案。

2、內政部審議中之都市計畫案：包括梨山、谷關、王田及豐原交流道、臺中港等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草湖及大雅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以及擬定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特定區計畫案。

(三)本市都委會審議及進行：

1、100年8月至101年1月期間，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審查會議共計5次，審議案次約計30餘件。

2、現正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案件：包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此外，尚有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西側、廓子地區等4處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案。

(四)容積移轉案件：

1、辦理容積移轉案件核發確認函計39件。

2、辦理容積移轉案件核發確認函計37件。

四、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一)辦理100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為鼓勵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進行城鄉生態環境改造,以減緩都市熱島問題,逐步落實生態城市目標,本年度內政部核准20案,目前已完工。

表2 都市發展局100年度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情形表　　**單位:仟元**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提案單位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本府配合款	總預算	備註(目前辦理情形)
1	北區、東區	台中市雙十國中外圍步道改善工程案	B	教育局雙十國中	4221	1809	6030	已完工使用
2	西區	台中市向上國中外圍步道改善工程案	B	教育局向上國中	3040	3040	6080	已完工使用
3	中區	台中市中區光復國小街廓人行步道景觀工程案	B	教育局光復國小	3755	3755	7510	已完工使用
4	全市	100年度台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A	都市發展局	2000	850	2850	辦理中
5	北區	台中市北區梅川河岸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工程	B	北區區公所	4285	4285	8570	已完工
6	南區	台中市「崇倫再造、里仁共榮」街廓景觀工程	B	教育局崇倫國中	5615	4385	10000	已完工
7	北屯區	台中市北屯區舊社公園生態滯洪池工程	B	建設局	3700	3700	7400	已完工使用
8	西屯區	台中市西屯區垂榕河畔環境再造第二期工程	B	西屯區公所	4350	4350	8700	已完工
9	中區	台中市中區柳川風華與賞櫻廊道景觀改善工程	B	中區區公所	2034	5034	7068	已完工使用
10	大安區	台中縣大安鄉鄰里性社區公共生活空間綠化串聯工程	B	大安區公所	4550	1950	6500	已完工使用
11	東勢區	臺中縣東勢鎮大茅埔聚落通學綠廊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B	東勢區公所	2100	900	3000	已完工使用

12	清水區	台中縣清水鎮西寧國民小學圍牆拆除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計畫	A	清水區公所	840	360	1200	已驗收完成
13	豐原區	豐原市學區周邊暨整體鄉街整合改善計畫	A	豐原區公所	1050	450	1500	已驗收完成
14	后里區	大安溪藍帶綠廊串景計畫	A	后里區公所	700	300	1000	已驗收完成
15	和平區	台中縣和平鄉大雪山社區生態風貌整合計畫	A+B	和平區公所	189	81	270	已完成規劃
16	沙鹿區	台中縣沙鹿國小-小鹿環境綠美化計畫	B	教育局 沙鹿國小	2800	2800	5600	已完工使用
17	沙鹿區	台中縣沙鹿鎮電影藝術館戶外空間景觀工程	B	沙鹿區公所	6650	5350	12000	已完工
18	全市	大台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B	都市發展局	4500	8280	12780	辦理中
19	神岡區	神岡鄉傳統街區及門戶入口意象景觀環境風貌計畫改善工程	B	神岡區公所	4200	1800	6000	已完工使用
20	大里區	大里杙人文商圈風貌改善計畫工程案(第二期後續工程)	B	大里區公所	1400	600	2000	已完工使用
合　計					61979	54079	116058	

(二)形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 101 年城鄉風貌計畫方面：

本(101)年度本府辦理內政部「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提案計畫，經營建署一~四階段審查作業已辦理完成，於各階段審查及輔導會議決議通過之計畫案，得進入決選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決選計畫共計 23 案，預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7,180.8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3,077.5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1 億 2583 萬元，另營建署於 101 年辦理第二階段決選，本府將積極辦理，以爭取補助

款。

1、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申請辦理:「城市夢想起飛角」-省三國小街廓景觀工程。

2、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段環境整頓計畫。

3、臺中市立大業國中申請辦理: 台中市「大業東興樂活街廓」景觀工程。

4、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申請辦理: 后里歷史街區環境營造計畫。

5、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申請辦理：南勢溪公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及綠帶設置計畫。

6、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申請辦理：台中市忠孝國小校園市集街廓景觀工程。

7、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申請辦理：台中市南屯區新生里社區公園第一期改善工程。

8、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申請辦理：台中市大肚區瑞井登山步道整體串接計畫工程。

9、臺中市立豐原國中申請辦理:『葫蘆墩開門』-台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街道與街隅綠地連結改善工程。

10、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台中市西屯區潮洋溪(龍洋橋至市政路段)藍綠帶串景工程。

1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101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1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大臺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沙鹿區兒童公園及青年公園景觀改善計畫。

14、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行政機關週邊生態都市環境提升計畫。

15、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大台中景觀綱要計畫。

16、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申請辦理：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五權路圓環街角環境重塑工程。

17、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申請辦理：臺中市大雅區埧仔溪(民生路一段至大榮街段)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申請辦理：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河岸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
19、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申請辦理：臺中市東勢區街道生活圈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0、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申請辦理：臺中市追分國民小學校門圍牆拆除及環境美化工程。
21、臺中市立黎明國中申請辦理：臺中市「黎明清流、里仁為美」生態綠廊景觀改造計畫。
22、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申請辦理：台中市樂成樂活之旱溪河岸景觀工程。
23、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申請辦理：臺中市皇城街減碳綠化新典範設計工程。

(三)辦理第二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為拓展都市美學概念，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期盼以文化空間、友善生活為出發點，賦予台中建築及景觀嶄新的定位，故舉辦「台中都市空間設計大獎」。本項獎項有鑑於第一屆之成效斐然，所有獲獎作品如國美館、逢甲大學體育館、仁美國小等均深獲建築及設計界之肯定及認同，並期許大獎活動能持續舉辦，故本次活動於焉辦理，冀以再次樹立建築及空間設計的良性示範及正面提升功能。

今年所舉辦第二屆大獎選拔競爭激烈，選拔活動以 6 階段評選，從初評提案超過 700 件個案，到網路票選、簡報勾選及展場公開閱覽票選，再經過專家評審現地專業評審後，推薦出本屆台中市民心目中最幸福最驕傲的建築景觀空間設計作品。其中「設計台中」部分，得獎作品計有 11 項，皆為經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之優秀作品，包含有知名建商如由鉅建設、龍寶建設等高品質住

宅個案，亦有如大墩國小、救恩堂、東海大學音美館等優秀之公共空間建築作品；各項得獎作品於100年12月初辦理頒獎並將其優秀之設計內容公開展覽。



空間設計大獎頒獎典禮實況

(四)100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縣市合併後的大臺中，為266萬人生活起居的美麗家園，而構成如此龐大的社會群體，基本單位即是「社區」，歷年來臺中市因應中央營建署推動「社區規劃」及「新風貌營造」政策，以「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及「社區規劃種子人才培訓」兩大主軸，推動社區自主參與環境改造，使居民對於在地生活環境產生情感，致力著手自主維護管理效益和未來社區規劃發展為執行重點。

原台中縣市各自推行社區規劃體制及人才培育機制，幅員、族群、文化等生活型態皆不盡相同，對於計畫推行的行政體制認知上更有諸多的差異，100年整合之初，原有操作機制面臨磨合及重整，主辦單位及規劃團隊以歷年累積之經驗與專業，逐步減緩衝擊，整合體制與調整差異，

於100年8月份起，於大臺中各分區連續舉辦12場說明會，共計吸引142個社區單位、485位意願參與社區人才聆聽參與計畫辦法，100年9月份起計有66個社區單位、303位社區人才實際參與100年度大臺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都市型、鄉鎮型)。

自8月份啟動以來，經由一個月之初階、回訓人才培力課程及各區域工作坊進行，已在大臺中社區規劃單位間造成熱烈反應，緊接而來100年11月13日所舉辦的「第三屆社區規劃創藝工坊競賽」，正式引起縣市合併以來首波熱烈交流，參與提案競賽的準示範社區單位涵蓋全市範圍，包括南屯區黎明社區、文山社區、北屯區三光社區、西屯區何明社區、太平區中興社區、南區福順社區、西川社區、北區錦平社區、后里區聯合社區、大里區竹仔坑社區、大雅區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東勢區東安社區、龍井區南寮社區、大肚區立全社區管理委員會、大安區龜殼社區、石岡區龍興社區等，共計16個準示範社區單位同場競技，競賽過程中，社區單位無不盡心呈現最美好的一面，不論是計畫提案，或是社區動員表演，生動精彩，令人目不暇給，在在吸引現場共同參與者的目光，也為未來致力社區規劃的社區單位留下最佳的示範效果，本次提案競賽由來自各層面專業評審，共同決選出前三名表現優異社區單位，分別由大里區竹仔坑社區掄元、大雅區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奪得第二名、南屯區黎明社區榮獲第三名，各獲得20萬元補助款，優先進行僱工購料施作改善在地空間環境，為地方文化注入新意象。

緊鑼密鼓於11月26日，接續舉辦「第七屆臺中市社區再造創意新點子競賽」，亦由35個來自本市各區的一般社區單位登場較勁，並角逐人

氣社區，最後由南區永興社區奪魁、潭子區翔仁願景管理委員會及西屯區俊國豐田管理委員會，兩集合型住宅分別擊敗群雄，榮獲競賽二、三名殊榮。

截至101年2月份止，於全市所召開之各式社區規劃工作坊計有近500場次，動員參與亦接近2000人次。

臺中市社區規劃推展至今，著重由下而上的輔導推動模式，已經累積了多年的執行與經驗累積；回觀90～100年度止，共累積10年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及社區規劃人才培力之推動基礎與經驗，未來統整建構大臺中市社區規劃人才培力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推動與發展，將持續面對諸多挑戰，因此整合、串連各社區能量或社區產業促成整體合作的效益，永續性發展成為適宜人居的新臺中，將是未來社區規劃推動之最大課題與目標。



・社區規劃師人才培訓及交流

五、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方面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都市更新工程科工作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

市更新、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申請都市更新補助案。100 年度 8 月至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扼要說明如下。

(一)建立都市更新自治法規：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建立都市更新自治法規，據以補助及協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辦都市更新。已完成下列都市更新自治法規之制定或修訂：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10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為復甦該地區之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本府正推動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市車站建國市場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案、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及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方式率先啟動，為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作為推動都市更新之典範。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暨招商：

本案位於臺中市東、北區交界（臺灣體育學院附近），更新單元面積約 10.5632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2.7%、私有土地佔 47.3%。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目前更新單元內除規劃有 4.37 公頃的「體育休閒園區」外，尚有中高開發密度之住宅區，釋出高達 1.3 萬坪之建地，預期將帶動週邊房產開發熱潮。

為提高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更新案將採「公辦委託實施」模式執行，將由本府擬定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獲核定後，據以辦理招商。現階段正緊鑼密鼓的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作業，100 年度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及提報 2 次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

2、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位於西區民權路、市府路、三民路、民生路所圍街廓（現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環保局辦公處），更新單元面積約 4.6387 公頃，公有土地權屬佔 93.34%、私有佔 6.66%。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韻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然而隨著市政中心的轉移，勢必透過都市更新手法導入適宜的產業別，並藉本案之更新帶動舊市區之再發展。

本案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作業取得公、私有土地後，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之方式推動都市更新。目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100 年 12 月 21 日、101 年 1 月 18 日召開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並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並與文化局協調相關工作。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召開都委會審議，決議請本府依會議紀錄再酌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3、臺中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臺中市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配合辦理中之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臺中火車站將規劃為具有轉運、購物、休閒等多元功能之交通場站中心，其周邊地區，包括站前廣場、建國市場一帶，以及由雙十路一段、南京路、進德路、樂業路、復興路、臺中路、建國路、民生路、自由路所為區域，約 62.87 公頃，並以建國市場更新單元為優先辦理都市更新單元。

臺中車站附近之建國市場更新單元位於東區建國路及八德街口（臺中車站東北側），更新單元面積約 3.3061 公頃，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 96.75%與 3.25%。建國市場更新單元屬舊市中心精華地帶，距火車站 100 公尺內，未來將配合鐵路高架化，形塑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風貌改造。本案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畫計畫」相關都更案及土地開發事宜工作會議，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車站及高架橋下空間委託

規劃案(臺中、員林、豐原、潭子、汐止)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

4、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為配合鐵路高架化造成豐原火車站前後站阻隔之消弭，及其所帶來都市活動之改變，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將規劃為「具交通轉運機能之地方商業中心」，期望透過南北都市更新單元、廣五用地及高架車站間之整體規劃，改善行人及車行動線、創造都市活動休憩空間、活絡地區商業機能。

為推動豐原火車站後站地區之都市更新，本府已於 99 年 12 月公告劃定「豐原火車站東側更新地區」，原已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階段，並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惟研擬計畫過程中，除與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協調相關工作事項外，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 100 年第 2 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後，改為先行招商，將於招商後，由得標廠商帶入資金及創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相關事宜。已召開契約變更研商會議，現正依本局相關科室審查意見辦理文字內容修正作業。

(三)劃定更新地區：

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不包括 921 震災社區及已完成重建之地區)計有：臺中酒廠地區更新地區、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新庄仔地區更新地區、石頭灘地區更新地區、東勢仔地區更新地區、大湖地區更新地區、第二市場地區更新地區、忠孝國小地區更新地區、中華路夜市地區更新地區、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臺中市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豐原火車站東側更新地區、大里市長春路 769 號等 1 筆土地（原張三雅砌社區基地）更新地區等 13 處更新地區，面積共計 309.2874 公頃。

本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自辦都市更新；本府亦

積極鼓勵市民或實施者自主發起以整建維護為主之都市更新，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

(四)辦理都市更新輔導計畫及受理自辦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輔導：協助申請人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並提出都市更新自治法規修正意見，建置都市更新專屬網站、辦理教育訓練、製作操作手冊及摺頁，提供民眾參考。

(五)受理自辦都市更新：

1、在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目前辦理中之案件計5處，包括太平區樹孝段484地號等7筆土地(新坪生活公園)都市更新案、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內政部都委會101年1月17日通過變更都市計畫)、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瑞士花園社區)都市更新案。

2、100年4月18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太平區樹孝段4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於100年12月12日核定發布實施。

(六)辦理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

審查大坑風景區之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及變更案，並會審大坑風景區土地開發許可相關業務。100年度已召開6次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委員會會議。

(七)推動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

1、臺中市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再生—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工業區更新」為政府愛臺 12 項建設其中一項重要推動政策之一，經濟部工業局亦配合此政策，推動一系列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區活化再造、基盤設施改善計畫。在工業區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之架

構下，針對豐原區及太平區現有都市計畫內環境衰敗、機能不符之工業區，賦予整體再發展定位，進一步提出再發展之策略與規劃，評估其後續推動之可行。藉由工業區老舊廠房之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方式，輔以更新、再生、活化等不同手段，建立轉型機制。

2、臺中市大甲區及大里區都市再生先期規劃針對大甲區(鎮瀾宮附近、火車站附近地區)及大里區(大里杙老街地區、塗城老舊聚落地區、內新老舊聚落地區)部分街廓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針對現況提出分析意見，研擬整體發展相關課題、對策及建議意見，作為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之依據。本案已完成簽約，正依契約內容辦理都市再生先期規劃相關事宜。

3、臺中市舊市區再生計畫研究案—臺中市舊市區都市再發展行動計畫，藉由再生計畫研究案，重新思考舊市區都市發展定位，研析舊市區發展課題與對策，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研提舊市區2處再發展行動計畫（其中1處需包含中區，另需提供駐點服務、學生創意設計中心等方案），以作為後續推動舊市區都市再生之依據。已完成簽約，廠商已依約提交工作計畫書，並辦理工作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4、中區再生及永續發展諮詢—已於100年9月15日、10月26日、12月30日，邀請專家學者、當地業者及商圈代表，召開中區再生及永續發展諮詢會議，進行舊市區更新及再生等議題，進行問題分析及討論，並聽取建議意見。100年11月12日邀請大野秀敏教授(日籍)召開諮詢座談會議。今年預定工作進度：本年度將辦理2場研討會，舉辦大專學生創意設計競圖比賽，研擬舊市區資源地圖，配合舊市區都市再發展行動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及諮詢會議建議意見，提出舊市區再生行動計畫，以帶動舊市區再發展，並振興當地商業活動。另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當地業者及商圈代表，賡續召開中區再生及永續發展諮詢會

議。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96年2月15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共計辦理38場次(93處場所)無障礙勘檢作業，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處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縣市合併後該勘檢小組業將原臺中縣市身障團體一併納入成員，將更全面性檢視並打造行動無礙之友善城市。

(二)實施建築節能抽查，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1、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經公開評選後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以期有效減緩建築及都市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降低環境污染及負荷，創造安全、舒適及環保的居住環境。

本府自91年起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91年度至至100年度年度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2,648件，總樓地板面積為19,871,245.62平方公尺。其中節約能源設計抽查1,911件(10,138,513.84平方公尺)、基地綠化設計抽查249件(3,497,499.153平方公尺)、基地保水設計抽查163件(3,002,390.953平方公尺)、綠建材抽查295件(2,950,474.533平方公尺)。後續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依據本府實施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

（91～100 年），本府實施外殼節能查核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69,861,055.21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2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2 產生量約計 43,313 公噸。

2、另為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公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加強落實推動綠建築工作，以提昇推動之成效。將依 100 年 3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45322 號函規定，提具「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之執行計畫」爭取獎助 98 萬經費，以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之機制。

(三)改制直轄市後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整併檢討作業：

1、有關改制前原臺中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法規適用情形，本府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8 號函核定公告都市發展類自治法規得繼續適用清冊（原臺中縣、市政府 41 種，鄉鎮市公所 7 種）、廢止清冊（原臺中縣、市政府 2 種，鄉鎮公所 1 種）在案。此類原轄區自治法規之繼續適用期限，依照內政部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最長為 2 年。實際繼續適用期限，則俟整併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35 種）完成發布實施後，同時公告原繼續適用法規停止適用（廢止）。

2、另本局所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為求自治法規規定內容符合各界期待，制定過程均依規公告舉辦公聽會、草案預告（均函文相關公會團體周知，草案條文內容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局與法制局網站），召開建築管理業務座談會，與相關公會團體充分溝通，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俾制（訂）定自治法規切實可行。

3、已完成全部草案（包括自治條例 7 種、自治規則 28 種），自治規則部分送市務會議審查完成即可由法制局辦理發布實施；自治條例部分已提送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已送請內政部備查審議中。

七、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一)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

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本府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為，100 年度 1~12 月執行情形與績效統計如表３：

表３　100 年 1~12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

年度	稽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次)	處分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件次)	勒令停止使用(件次)
100 年 1~12 月	3695	592	1013	421

(二)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並考量強化執行效果並有效遏止及顧及公平性原則，依本府「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及稽查評分表，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單位定期邀集商業、消防、警察、環保、建築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100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果如表４：

表４　100 年 1~12 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成果統計表

年度	強制拆除(件次)	停止供水供電(件次)
100 年 1~12 月	33	117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作業：

為加強建築物公安申報宣導，本局針對建築物公安申報製作宣導文宣，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送各目的事業商號，宣導各場所使用人務必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針對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實施檢查並將簽證檢查合格或改善完竣之結果向本局申報，

以維護公共安全。



有報有保，無報要罰!

什麼是『建築物公安申報』，誰來報？向什麼單位申報？

(一)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必須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針對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實施檢查後將簽證檢查合格或改善完竣之結果，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64301~64309)申報，以維護場所使用安全。

(二)如果建築物是公寓大廈時，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哪些場所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 8 類（A 至 H 類）23 組，各類組別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皆不相同，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址：http://www.cpami.gov.tw「營建資訊系統」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欄項內查詢。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被處罰，得不償失！

如果未依規定向本府申報時，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重罰：

(一)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三)必要時，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公安申報，保庇大家!

哪裡找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一)專業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須領有內政部認可證，本市相關機構或人員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址：http://www.cpami.gov.tw「營建資訊系統」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欄項內查詢。

(二)專業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分成兩類：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物公安申報』≠『消防檢修申報』！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係依照「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其檢查簽證之項目為防火避難設施、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等，並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報。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係依消防法第 9 條明定，指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後，平時備而不用，一有火災即要能發揮作用，所以在平時就必須確實檢修，其申報內容為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故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申報內容並不相同，仍應定期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八、補助山坡地住宅社區辦理監測改善，以確保居住安全

(一)對象：

本市合併改制前原市轄區域列管 18 處、縣轄列管 5 處山坡地社區，縣市合併後共計列管 23 處山坡地社區。目前所列管社區並無最危險的 A 級社區，屬 B 級程度者有 13 處、C 級程度者有 10 處。

(二)作業內容：

危險程度之分析係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規定組成「臺中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督導小組委員會」，共計 23 名成員。成員涵蓋產官學界，於每年防汛期前（約 3~4 月份）進行現況勘檢分析，將所列管社區依 A、B、C 三種程度進行危險程度分級及提列應改善注意事項。

(三)方法：

每年防汛期前（約 3~4 月份）由委員會進行現況勘檢分析後，即行會議研討提列應改善注意事項，除囑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各社區權人）應自行進行改善外，於 100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元預算辦理補助。

九、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行動不便者設施之改善

關於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空間，於 民國89 年業已訂定「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並依中央修訂法令而分別於94、98 及 100 年修正該計畫執行相關內容。

本府除積極輔導各相關單位改善行動不便者設施，並已有不錯的成果，於 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評鑑名列第 3 名（97.71 分）特優等級，今年 100 年度督導評鑑 98.3 分列特優等級，



圖/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情形

雖於中央評鑑雖有不錯表現，本局仍將持續檢視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並輔導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合格場所，期能確保各類行動不便者權益，以達行動無礙城市，本局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前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依規定審查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該作業目前仍持續邀集相關團體並加強辦理。



圖/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二)持續辦理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之審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因構造設備限制，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初核後，另送請本市行動不便者審查諮詢小組審查，以提供專業諮詢及持續輔導各列管場所改善。

於99-100年間共計召開12次行動不便者諮詢審查小組審查會議，諮詢審查委員於會中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並要求提案單位改善或建議其他方案，以利改善作業；另分別於99年4-6月分別召開3次無障礙基金委員會議暨審查會議，並決議補助本市公有建築物五千萬元改善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



圖/替代改善方案審查會議

(三)持續薦送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

本局於100年，報名薦送本府相關單位(建設局1人、教育局1人、社會局3人、交通局1人、衛生局1人及本局14人)承辦人員共計21人，參加省建築師公會舉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以提升本府各單位辦理無障礙業務之基本知能，更能確保無障礙設施之適法性及實用性與安全性。本府將持續薦送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課程，並加強並推廣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觀念。

（四）製作並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觀念

為推廣及宣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局已於98年印製2000本宣導手冊，並已發放至相關單位以供參酌；另於99年度再度印製1200本宣導手冊供設計人及營造廠商與一般民眾使用。另於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機會，皆適時再一次傳達無障礙設施之觀念及其重要性。

另分別於100年12月間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廣場及集會堂大廳，展示本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藉由園遊會設攤及成果展的方式，讓民眾更明瞭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通用設計之概念。



宣導手冊印製



國際身心障礙日設攤宣導



社區資源成果展展示

十、維護市容、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

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其公布實施前設置之一定規模以上違規廣告物，得依違章建築認定逕為強制拆除，然一定規模以下之違規廣告物目前尚無有效法令可約束。

本局於92年度即訂定改善臺中市建築基地內違規樹立廣告物及建築物招牌廣告物執行計畫，針對本市重要

道路市容進行整頓改善，並於98年另依「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之獎補助方式獎勵店家改善所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整頓道路道路所圍之街廓完成，98年整頓1,073面，99年整頓516面，100年度亦整頓(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路段至清泉崗機場)460面，自92年至100年合計整頓改善6172面廣告物(詳如附表５)。本年亦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建築基地內違規樹立廣告物及建築物招牌廣告物整頓計畫，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增進本市街道整齊風貌。廣告招牌整頓成果如表５所示。

表５　廣告招牌整頓成果統計表

年度	整頓改善數（面）	共計（面）
92	610	6172
93～94	925	
95	835	
96	1449	
97	304	
98	1073	
99	516	
100	460	



五權西路二段與向心路交叉路口整頓前



五權西路二段與向心路交叉路口整頓後

十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查作業

依建築法77條之4第4項暨內政部營建署97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051號函頒「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辦理。本市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列管計25,000件(昇降設備以臺為單位，機械設備乙組為單位))按抽驗作業方式規定須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每月抽驗件數至少需達20臺以上，故本市應至少抽驗1,250臺，99年11月至100年9月已完成抽驗共計1,413臺，本年度將持續抽驗及辦理100年10月至12月之安全檢查案件。

十二、維護公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方面及整頓市容計畫

重大違建拆除計畫、配合各項公共工程、執行違建及建築障礙物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配合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以及其他各單位委託代拆等業務。

(一)清理廢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以及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及損失，針對本市廢棄及破損廣告物執行拆除，本專案以取得同意書為拆除標的，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底止已執行拆除349件。

(二)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統計100年8月至101年2月期間，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建築法第91條、第95條之1規定，配合強制執行作業共計32次。另獲舉報執行查報及拆除成果如表6所示。

表 6　舉報執行查報及拆除成果統計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2027
拆除數	1032
月平均拆除數	147

十三、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

為提供保障市民安全之人行通行空間，減少飛車搶案之治安問題產生及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一)本計畫對「嚴重佔用騎樓人行道之路段」執行全段道路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二)自 94 年度計畫實施，共執行共 77 個路段合計拆除違建 776 件、廣告帆布 60 件、路霸 958 件，對市容景觀及增進民眾守法觀念亦有相當成效。

(三)統計至 101 年 1 月為止，樓安學專案累計已執行 86 個學區之路段，執行路段長度超過 100,664 公尺。

十四、將國宅銷售業務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本市各國宅社區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店舖標售並完成交屋計有 13 戶，住宅部分出售 5 戶。目前僅餘 1 戶店舖可供標售。

十五、100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業務目前區分為兩大方案，計有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一)100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

1、租金補貼。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期間自100年7月5日至100年8月15日止。

(二)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1、租金補貼

（1）新婚租屋

（2）育有子女租屋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新婚購屋

（2）育有子女購屋

（3）育有子女換屋

第1次公告受理期間自100年3月1日至100年4月13日止及第2次公告受理期間自100年9月23日至100年10月28日止。

各項住宅補貼均是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對於無自有住宅或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補貼對象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均為無自有住宅之家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則為僅擁有1戶老舊住宅亟待修繕之家庭。

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修繕住宅補貼部分，則將申請人所有住宅之屋齡、結構及屋況納入評點制予以考量。

十六、100年度住宅補貼統計資料

據統計資料，本市100年度住宅補貼所受理案件：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受理4,233件(租金、換屋、購屋)，整合住宅補貼受理8,120件（租金、修繕、購屋）目前仍在受理申請中。以上共計住宅補貼申請戶數12,353件。

因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第一次公告受理申請

戶數未達計畫戶數，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9 月辦理該方案第二次公告受理申請。

表 7　100 年度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申請戶數
租金	7,267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7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77
合計	8,120

表 8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第一次公告受理	第二次公告受理
	申請戶數	申請戶數
租金	810	500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88	1,435
合計	2,298	1,935

十七、公寓大廈社區總體營造

(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本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100 年編列 2000 萬元經費，共補助 237 個社區。101 年編列 2000 萬元經費。

(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市府部分

100 年編列 90 萬元經費，共補助 32 個社區。101 年編列 90 萬元經費。

(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暨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協助民眾處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問題。100 年共召開 8 次調處會議，計調處 46 件。

十八、建立施工管理單一窗口、營造業管理便民窗口

針對開、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營造業登記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一)**施工勘驗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書面審核免抽查之施工勘驗進度申報及開、竣工展期案件。統計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份執行 4,769 件，當日核准比率：99% ，減少民眾舟車往返旅程。

(二)**營造業管理單一窗口**：查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於本市登記營造業廠商家數總計 2384 家。其中綜合營造業 1532 家(甲等 311 家，乙等 207 家，丙等 1014 家)、專業營造業 38 家、土木包工業 554 家、舊制營造業 260 家。為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登記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等業務，本局提供專人立即辦理、立即輔導方式。統計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份執行立即輔導案件共 1,993 件，減少民眾等候時間及舟車往返不便，深獲好評。

十九、主動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管理營建事業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已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十二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並訂有「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等二種自治法規及「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垃圾處理場受理民間或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管制要點」、「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等三種行政規則，以落實執行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理及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管理以達成控管廢棄土流向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本府針對土資場管理已逐年建立相關制度，積極輔導現有土資場，推廣土資場綠圍籬，降低對土資場周圍環境影響，將土資場管理朝向公園化、生態化、環保化為目標。內政部自 95 年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本府自 95 至 99 年各年度接受內政部考核分別獲得評比為優等、甲等、優等、優等、甲等，績效卓著。

二十、積極協調完成「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原臺中縣、市政府分別訂有「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轄區內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業務。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爰整併原臺中縣、市規定，制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鑒於原臺中縣、市政府對土石方流向管理規定不同，本市土石方公會、建築開發公會、砂石公會對於原草案採逕為交易制度產生歧見，經市議會及本局多次邀集相關召商協調結果，在維持有效管理土石方流向、土石方運載經濟化、自由市場原則等前提下，相關公會同

意維持原臺中市轄區土石方流向管理制度。一般餘土由本市土資場業者負責收土並證明餘土流向，不得外運至其他縣市；可直接利用物料（有價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本市土資場或合法砂石場處理。至此公會三方已無歧見，近期將本修正草案提送市議會再審。

二十一、都市計畫行政，釐清都計樁位、創建土地分區資詢及建築線指定服務機制

(一)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四)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公告程序、辦理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事宜。

二十二、加強採購專業制度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一)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完成發包件數) 計 16 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完成發包件數)計 36 件。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政策，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電子領標率達 100%，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三)為提升本局採購、文書及環境保護等專業知能，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採購法規暨採購實務介紹課程」計 2 場次(1 場約 120 人)、「辦理公文寫作與實務課程」

計1場次(約120人)、「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訓練」計2場次(約120人)。

二十三、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廳舍及研考等業務

(一)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辦理建管檔案系統建置並完成該檔案影像掃描，計完成文件量2,881,952頁、圖說量398,329張、完成索引資料建檔製作量21,142頁，俾使本局建管檔案趨向數位化雲端目標邁進。

(二)辦理本局公文檔案收發文及調檔業務，計完成歸檔案件168,021件、檔案編目588,319件、保管數量588,438件、調案數量833件、發文件數計5,023件、補發櫃檯統計數據補發圖說2,715件補發使用執照1,572件、檔卷借調/應用統計數據計完成8,900件、俾使本局收文暨調檔業務進行順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目的。

(三)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本局廳舍完成「局本部一、三樓及廣告科地下室檔案庫房搬遷暨廳舍維護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之採購案發包，建置辦公廳舍、監視及保全消防系統，俾營造本局安全舒適之辦公廳舍環境。

(四)積極辦理本局研考業務，提升本局行政效率，截至101年1月份本局公文會辦逾期比例改善12%、公文會辦天數縮短0.8日、公文逾期件數減少877件、1999等人民陳情案件約減少200餘件。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成立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為全面推廣臺中都市風貌改造理念，提出「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專業之顧問團隊，作為本市之城鄉風貌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讓本市城鄉風貌更能盡善盡美。藉由「環境景

觀總顧問」的成立，整合本市各項計畫及工程提昇其整體效益，串連臺中綠帶及藍帶系統產業、文史資源，提昇市民都市休閒及生活品質，建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依序改造都市開放空間及地方人文風貌，活化地方公共開放空間、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創造臺中都會新風貌，並結合產業及藝術，創造人文歷史觀光資源，再造中部大都會特色。

二、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召開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本市新市政中心、公有建築物、干城地區、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工商綜合區及各細部計畫規定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相關申請案與規畫，都市設計強調『整體環境價值的創造』，都市設計審議主要針對建築與鄰近地區協調性,其內容包括天際線、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景觀及開放空間、建築與色彩、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景觀植栽綠美化、街道傢俱、廣告物、管理維護計畫等進行整體性的管理及審查。

三、有效縮減市民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流程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目前已辦理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本市 100 年 9 月 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00170442 號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神岡區(非都市土地-豐洲工業區)、潭子區(潭子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部分地區。

四、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行政簡化便民措施

為推展都市計畫行政簡化便民措施,提升人民申請案件核發效率,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申請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行政績效。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之作業方式遞送申請書及領件需花費二次程序，或於現場等待再取件，為減少民眾於申請本項作業的人力與成本浪費,藉以簡化行政作業

程序，本府都市發展局將結合網路科技，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民眾線上申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本年度已優先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區推動實施，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先在網路上進行線上申請作業，1個工作日後即可臨櫃繳費取件。

五、建造執照集中審查並採雙軌協檢制度，增進效率

因原縣、市各轄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不同，為整合統一建照審查作業流程，本局曾多次邀集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投資公會等就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召開協商會議，以期研議對申請人最有利及最有效率之建照審查作業流程，經過歷次研商並獲致共識，建造執照集中地點審查，並採「一般案件」、「建築師公會協檢案件」雙軌制審查流程，申請流程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不設限制。

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一)一般案件：

12樓以上(含12樓)之申請案件，由各管區承辦人，每周選定一天排審，依轄區掛號並辦理初審及複審，初審案件經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一次告知設計建築師，由設計建築師於補正完成后申請複審，下次審圖日複審，複審補正完成，即由承辦人簽核，審查辦理時間視建築師補正時間而定，約為一周完成審查程序。

(二)建築師公會協檢案件：

12樓以下之申請案件屬協檢案件固定於每周一、二、三、五上午初審，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及本府輪值承辦人於審圖室共同審查，並將應補正事項一次告知設計建築師，於三、四、五、一下午二時複審，複審補正完成，即由承辦人簽核，縮短審查時間為三日即可完成審查程序。

審查空間於共同審圖室集中審查，統一控管作業流程，審查流程透明化，亦提供建築師與承辦人針對法規執行疑議討論平臺，以往兼有臺中縣、市管轄案件建築師，亦可因此省去往返縣、市審圖奔波之不便。協檢案件因各轄公會不同，分別由縣、市公會派輪值建築師與本府承辦人輪值審查，雙軌並行可大幅提升建造執照審查效率。日後本局亦將定期與建築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希望能提升本市建造執照審查效率與優質服務。

六、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二)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專業技師簽證項目，依法按列比例適時抽查。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10件抽查1件以上。

1、5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10件抽查2件以上。

2、6層以上至14層之建築物每10件抽查2件以上。

3、15層以上建築物每10件抽查3件以上。

(三)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流程如下：

1、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核准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製作抽籤名單，其抽籤名單並加會政風室派員，並函文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同抽籤。

2、抽籤當日將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建築師)，在政風室、本科科長及在場民眾之見證下，進行抽籤作業。

3、所有抽中名單，簽至機關首長決行。其抽中名單由非原核准承辦進行審查，審查中若有不合格之部份，將發文通知設計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進行列管。

七、縮短執照決行核准流程

減少建照呈核所耗費時間，調整核准權限，以提升時效。

（一）承辦人部分：總樓地板面積由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提高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二）股長部分：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提高為 3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三）科長部分：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500 平方公尺提高為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 8 層以上。

（四）局長部分：由 10 層以上提高為 16 層以上。

八、擴大建築師協檢範圍

目前採一般案件及協檢案件供市民自由選擇，目前已與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商將 8 層以下且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或建照預審之申請案件，皆交由建築師公會協檢，藉由專業公會資源，加速發照效率。

九、實施「先勘驗後補書件」便民措施

本局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採先行勘驗後補齊書件方式，依法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查核簽章之規定，故申請勘驗書件中必要書件應有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一份，以符合落實簽證制度原則。

針對指定抽查勘驗案件制定快速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一）勘驗書件齊備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免會同至工地現場勘驗，詳細辦理流程。

（二）勘驗書件未齊備（必要書件仍需檢附）且先行勘驗照片未檢附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書件於勘驗完成三日內補附，且勘驗當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十、實施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委辦作業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台中市快速發展趨勢，大量之建築工程數量勢必造成本府監督不易進而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無法保障市民公共安全之權益，因此引進專業團體之協助以解決本府人力不足窘境與提昇建管效率。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專業技能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升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為落實建築法第 56 條有關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規定，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採公開招標複數取 3 家決標(最低標)，於本局受理申報勘驗案件後，由申請民眾自由選擇由本局派員或本局委託具有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之專業公會(雙軌制)，辦理本市轄區建築工程之現場勘驗業務。

(一)辦理情形：

已於 100 年度核定編列預算 1,254 萬元，本勞務採購案於 10 月 26 公告招標並已於 11 月 22 日開標，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等三公會各以 331 萬 560 元得標。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正式實施，展開委託施工勘驗業務推動。

(二)預期成果：

1、<u>引進專業，提升品質</u>：開發建設是城市繁榮之重要關鍵，隨著營造技術日益精進，所採用之施工工法亦日趨複雜，對於多採行政管理之建管人員而言，實有專業技能趕不上實務操作之窘境，為彌補此一缺憾，引進專業協助已為時勢所趨，同時專業公會之協助勘驗將有助於提升工地施工品質，確保民眾未來使用建築物之權益，且亦確保施工過程中之安全維護。為達成以專業管理專業，保障市民居住安全，並提昇政府執行效率。101 年度抽查施工必須勘驗部分計畫訂定現

場勘驗抽查約百分之三十一比率目標，透過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勘驗方式，可解決當前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

2、中央政策，領先施行：監察院近來對於各縣市政府針對施工工地之勘驗比例過低提出糾正，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各縣市政府緊急研商，於100年12月27日所召開之會議中，各縣市政府多表建管人力與技能不足，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政府採收取規費或編列經費之方式，委託專業公會或機構辦理施工勘驗事宜，而本局目前即領先其他縣市政府，優先試辦委外勘驗事宜。

3、雙軌制度，多樣選擇：本次委外勘驗發包作業係採三家廠商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且本局建管人員亦同時參與勘驗，申請民眾可自由選擇由本局或其他三家專業公會服務，藉由良性競爭方式，提升服務品質，且亦可避免單一專業公會專斷之情事。

4、假日勘驗，彈性服務：依本市施工管制辦法規定並無限制假日不得施工，而營造廠商為加速施工工期，假日亦皆照常施作，惟本局假日並不提供施工勘驗服務，造成施工廠商必須於正常上班之有限時間內完成勘驗方得繼續施工，而委外辦理勘驗後，將可提供假日勘驗服務，使得營造廠商更能有彈性地安排各項施工工序。

5、限制資格，利益迴避：施工勘驗制度主要係監督營造廠商之施工品質，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事，本次發包作業已排除擔任各級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參與，同時亦訂定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之利益迴避條款，避免各類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6、委外經驗傳承：透過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託機制實施經驗，將可提供本局後續辦理建造執照之審查、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廣告物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等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或團辦理之重要參考，達成全面提昇建築管理發照效率之目標。

十一、連續假期申報施工勘驗面民措施

為因應連續假期期間，民眾無法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恐無法繼續施工，造成施工進度延宕，本局已採簡政便民措施，凡遇有連續假期達三日以上時，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方式如下：

(一)預先申報指定抽查樓層勘驗進度者:應配合現場勘驗之樓層，需於連續假期期間施工者，可於連續假期，前一日檢附「勘驗申報書」書件向本局完成申報方式備查，原需現場勘驗之樓層則順延至下一樓層辦理。

(二)預先申報一般樓層勘驗進度者：連續假期期間需辦理申報者，先行以「勘驗申報書」傳真方式備查，並需於連續假期結束上班當日，向本局營造施工科單一窗口完成補辦申報作業，如屆時未補辦者，將視為先行動工方式處分。

十二、變更使用執照集中審查並採公會協檢制度，增進效率

因縣市合併後，原縣、市各轄變更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流程不同，為整合及統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本局已委託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轄內「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書圖核准審查及第二階段竣工查驗」工作，以期加速對申請人最有利及最有效率之審查作業流程，經本局多次與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研商並獲致共識，變更使用執照集中地點審查，並採「一般案件」、「快速案件」雙軌制審查流程，申請流程可由申請人自行選

(一)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1、一般流程：

已委由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審，預訂自 101 年 02 月 15 日實施。實施流程如下：

✧ 一般程序 — 每週二、四排審

✧ 第一階段：圖說審查（准予按圖施工）

✧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准予變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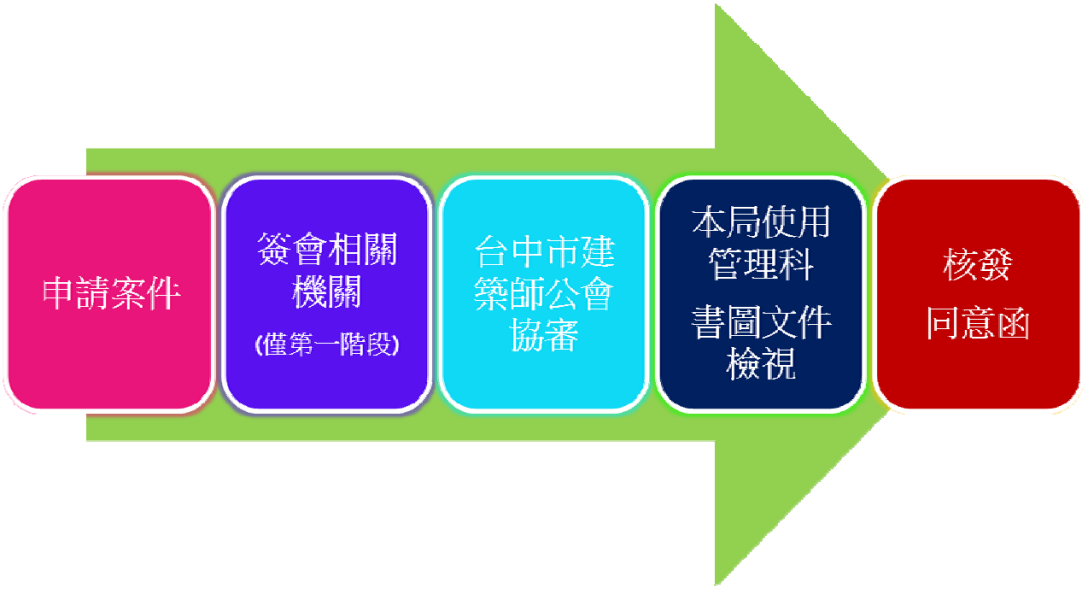

2、快速流程：(一日通)

✧ 無須會辦案件：每週一至週五審查

✧ 第一階段：圖說審查（准予按圖施工）

✧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准予變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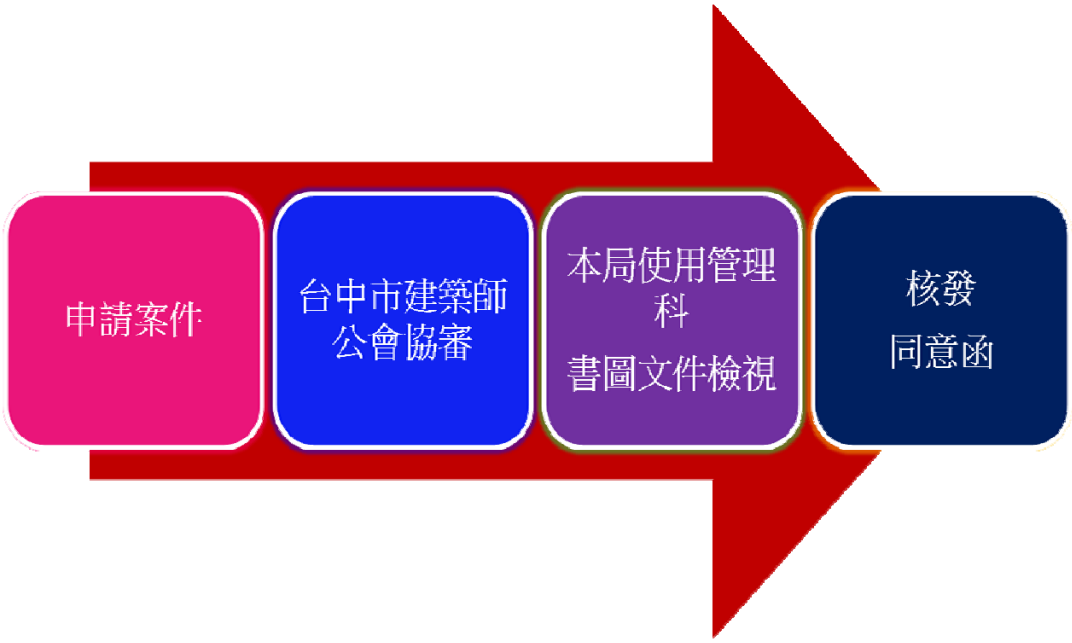

十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辦理、落實專業檢查，以保障民眾居住品質安全

今年度本局首度將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檢)查作業、建築物公共安全現場檢(複)查作業、建築物構造安全檢(複)查作業、針對專業執業技師及一般市民辦理有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教育宣導說明會等業務委託民間的專業機構與本局建管團隊共同攜手合作，運用民間豐沛的專業技術資源，有效將「行政與技術」進行分工，提昇效能，其內容以下說明：

(一)聯合稽(檢)查作業

為了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防止公安事故，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資源，協同本府對轄區建築物及行業持續不懈的查察，以保障民眾居住品質及安全。

本局委託專業機構協同配合本府各單位執行聯合稽 (檢)查任務，聯合稽(檢)查作業安排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早、午、晚間等三個時段，確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的守護責任。

(二)公安檢(複)查作業

臺中縣市合併之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大幅遽增，為了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作業，本局將公安檢(複)查作業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並由專業技師查驗公安申報案件之品質，督導不符規定之場所確實改善，以維護本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

預估本年度公安檢(複)查作業共 3,000 件，有效防杜建築物公共安全事件，確保市民居住品質。

(三)危險房屋檢(複)查作業

為了推動安全建築物理念，本局對於轄區通報的危險房屋進行列管追蹤，並委由專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進行構造安全檢(複)查作業，進一步對建築物建檢，以專業研判其嚴重程度，評定危險等級、鑑定是否危害公共安全，本局將列管追蹤

後續的拆除與處置措施。

預估本年度檢查案件共 300 件，有效為本市建築物構造安全把關，實現安全宜居的國際城市目標。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教育宣說明會及相關宣傳手冊

為了提昇市民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認知與重視，本年度將結合民間專業機構資源，對市民擴大宣導，以促進市民對建物公共安全之重視，另為配合市長之施政目標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政令宣導，本局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編印宣傳手冊進行宣導，預計至少舉辦七場說明會，藉由相關推廣活動達成行銷宣傳臺中市安全宜居的城市形象。

十四、都市計畫行政簡化便民措施

(一)有效縮減市民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流程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目前已辦理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本市 100 年 9 月 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00170442 號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神岡區(非都市土地-豐洲工業區)、潭子區(潭子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部分地區。

(二)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行政簡化便民措施

為推展都市計畫行政簡化便民措施，提升人民申請案件核發效率，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申請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行政績效。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之作業方式遞送申請書及領件需花費二次程序，或於現場等待再取件，為減少民眾於申請本項作業的人力與成本浪費，藉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府都市發展局將結合網路科技，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民眾線

上申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本年度已優先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區推動實施，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先在網路上進行線上申請作業，1個工作日後即可臨櫃繳費取件。

十五、強防災搶災執行違章拆除、維護公共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臺灣屬海島型氣候每年5-11月為颱風期間，為因應颱風來襲，本府都市發展局違章拆除科於颱風來臨前，為防患災情擴大，加強防災搶災任務並執行拆除具危險堪虞之大樓招牌及廣告物、鷹架、圍籬等。減少颱風造成之損災因應防災搶災需要，配合防災應變中心成立，本局於豐原區、大甲區、西屯區設置防災駐點，即時防災搶災達到減災目標。

十六、「友善城市」-將騎樓空間還給行人一個安全的無障礙環境

本府為打造騎樓無障礙環境，賡續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給孩子一個安全的通學環境，並達到下列之目標。

(一)為提供保障市民安全之人行通行空間、減少飛車搶案之治安問題產生以及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依全段道路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本（101）年度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仍將以本市29個行政區各學校周圍主要道路路段為範圍，本年度第七波騎樓安學專案將持續辦理，預計實施10個路段、執行長度為17470公尺，逐步建立全市騎樓無障礙環境。

十七、提供免費拆廣告及鐵架服務

鑑因破損廣告及廢棄廣告鐵架嚴重妨礙市容景觀、消防避難逃生及危害公共安全，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府提供免費拆除廢棄廣告及鐵架服務。本計畫至 100 年底已拆除 3781 件，因市民反應良好及執行後市容景觀有明顯之改善，繼續擴大執行範圍至全市區，目前仍持續辦理。

十八、都市更新業務方面

(一)建置都市更新專屬網頁：

於本局網站建置都市更新專屬網頁內容，說明公辦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並於每月發行都市更新專刊，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辦理進度，促使民眾重視自身權益，瞭解規劃內容，並提供溝通及交流平臺，以順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二)建置都市更新操作手冊及宣導摺頁

將都市更新辦理流程明確化，藉由操作手冊及摺頁之建置，讓民眾更瞭解辦理過程及法令規定，並作為自辦都市更新之參考依據。

十九、成立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為全面推廣臺中都市風貌改造理念，提出「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專業之顧問團隊，作為本市之城鄉風貌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讓本市城鄉風貌更能盡善盡美。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的成立，整合本市各項計畫及工程提昇其整體效益，串連臺中綠帶及藍帶系統產業、文史資源，提昇市民都市休閒及生活品質，建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依序改造都市開放空間及地方人文風貌，活化地方公共開放空間、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創造臺中都會新風貌，並結合產業及藝術，創造人文歷史觀光資源，再造中部大都會特色。

二十、編印都市發展特刊-宣導本市都市發展脈絡及願景

為宣提市長施政理念，以及促進市民對本市都市發展之歷史背景、發展歷程及未來發展願景之瞭解，進而支持本市都市永續發展之，特編印發行都市發展週年特刊，及都市發展局成立週年紀念郵摺等，各計發行 8000 本及 1000 份（如表 9 所示），並已分送議會各位議員先進及區里，以廣為宣傳本市都市發展之宏觀願景。

表 9　編印亮麗新臺中專刊暨紀念郵摺發行數量統計表

刊物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數量
編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成立週年特刊	100 年 12 月 25 日	8000 本
編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成立週年紀念郵摺	100 年 12 月 25 日	1000 份

肆、未來施政重點

‧發展策略方面

一、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內政部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刻正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將配合政策研擬臺中市區域計畫，整體審視全市未來容許發展量，更有效控管城鄉發展。重點計畫內容說明如次:

(一)依循上位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訂定人口、住宅及城鄉發展總量。

(二)研擬自然資源保育、運輸、產業、觀光遊憩、公共設施等部門發展計畫。

(三)繪製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圖(比例尺：1/25,000)，且針對重要發展(或保育)地區擬定行動計畫(Action Plan)。

二、建立都市計畫行政簡化及網路資訊整合機制

(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二)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三)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及指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四)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五)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建築資訊數位化

(一)建管使照存根及套繪圖檔數位化：

原臺中縣使照存根及地籍套繪圖數位化進度較慢，約有 20 萬筆資料尚未建置，本局近期已訂定 1 年計畫，編列 6200 萬經費，待資訊數位化後，將可大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建管執行效率。本局於改制前業於 99 年 4 月起試辦電子圖說繳交作業，惟營建署尚未認可電子簽章效力，目前正修法中，本局將俟其完成法制作業後，全面推動電子圖說繳交作業。





(二)建築資訊模型管理系統建置評估：

為提升本局建管行政效率，並為公部門及建築業界節省營運成本，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評估建置「建築資訊模型管理系統」將為本局未來施政重點。

四、建管作業委外辦理

為推動建管業務快速通關機制，本府於改制前即訂有「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目前已擬委外部份有非都市土地之畸零地合併及各區農舍之建築執照核發等業務），惟目前臺中縣、市相關公會咸認接受委託審查所需之技術、配合措施及應負責任，尚需加開相關會議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方能向本局提出服務建議書。俟日後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後，將可大幅提昇審照效率。

五、臺中市綠能建築輔導團

本府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成立臺中市綠能建築輔導團（綠建築風水師），針對 1.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2.私有辦公類建築物、3.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等三大類建築物，其戶數 80 戶以上或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團體申請免費綠建築調查診斷，提供綠建築改善之專業評估報告（綠建築改善之方法、項目、技術、費用、效益評估），並可結合既有「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計畫」、

「臺中市私有建築物建築風貌改善計畫」、「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計畫」等計畫，協助申請人依前開計畫申請補助，以落實綠建築之推動改善。

六、規劃資訊雲端科技－建置都發雲並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行動方案

行政院於99年4月底院會正式通過「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該方案揭櫫「發展全方位、高度整合C4產業生態鏈」、「推動政府雲端應用」、「全方位協調、統合與管理執行方案」等三大策略，預估發展雲端運算相關產業5年後，達成1,000萬人次體驗雲端服務之目標。是以，本局為因應科技進步，順應時勢潮流，未來將規劃資訊雲端科技建置都發雲並將配合內政部及本府資訊中心規劃建置「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至少達30%目標；另遠程規劃冀秘書處能早日建置統一集中置放且符合檔案法規定之檔案大樓，俾使本局檔案有一完善之典藏空間及縮短本局同仁及民眾調檔時間，俾提升調案速率，增進行政效能。

・城鄉規劃方面

一、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

水湳經貿園生態區的開發，是臺中市未來發展的重要機會，也是重大挑戰。本園區期望從基盤設施興闢、建築開發建設至園區化管理，均能呼應21世紀新生活，導入低碳、智慧化思維，建構本園區為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臺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水湳經貿園區開發願景圖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係因應水湳機場遷建而擬定，為擘畫高品質、創意及前瞻的發展藍圖，本府於96年1月經由國際競圖委託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並依照國際競圖成果研擬都市計畫草案，作為後續實質開發之依據。該計畫以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以〝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開啟國際入口打造躍動的都會新綠洲為定位，型塑本區成為中臺區塊生活的綠洲、創意的綠洲、文化的綠洲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綠洲，同時以「四大一特色－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大巨蛋、臺灣精神臺灣塔」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位於大臺中市的中心位置，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中清交流道與中港交流道。開發範圍北至臺中市80M外環道（環中路）、東接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區、南至河南路與「公51」公園用地南界、西側緊鄰僑光科技大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公司及逢甲大學等機構，並與第十二期重劃區為鄰。總面積約為254公頃。

目前該案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均已審議完竣，為有效推動區段徵收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府於 98 年 9 月起分別委託辦理「水湳經貿園區開發總顧問暨資訊交流站營運」、「區段徵收專案管理」、「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BOT 可行性評估」、「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國際概念性競圖」等技術服務案，水湳經貿生態園區即將邁入實質開發階段。

未來開發願景為「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並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目標，主要使用機能包括國際經貿園區、創新研究園區、生態住宅社區、文化商業區及中央生態公園等五大類；其中以經貿園區與中央公園為發展主軸，除設置大型國際會展中心外，並於中央公園內引入臺灣塔(含城市願景館)及城市文化館(含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等文化設施，提升都會區文化產業設施並提供優適的都市環境。

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並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區內基盤工程建設已於民國 99 啟動，園區內重大設施包含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城市文化館、中央公園等，將分別透過國際競圖方式徵求創新設計。全區公共建設預計自 103 年至 107 年陸續完工啟用。

二、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第二階段實踐國際競圖案



(一)本局繼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第一階段國際概念性競圖後，接續辦理第二階段實踐國際競圖，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公佈評選結果，由日本籍藤本壯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福爾摩沙」作品脫穎而出，這座臺灣塔新地標，高達三百多公尺，外型以台灣榕樹為發想，打破傳統以塔為概念的建築形式，提供大量光影變化，穿透性極高，未來將可提供市民一個極親近的休憩空間。

(二)依據設計規劃，臺灣塔運用創新節能減碳技術，預估營運所需的電力將有 50%以上是使用風力、太陽能等臺灣塔本身產生的綠色能源。空間運用方面，地下樓層將作為博物館，還有 2 樓部分空間將作為商店展場，讓遊客停留休息。整個基地興建面積約 3000 坪左右，漂浮在 300 公尺高的空中花園面積有一公頃，可同時容納 2000 人，周遭有三公尺高的透明強化玻璃作為安全圍籬，可舉行空中婚禮、空中派對等活動，利用 3 座快速電梯，每天預計可達成 1 萬人次登上頂樓的目標。

(三)本案目前正進行簽約準備作業，並將於簽約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及各項專業技術審查，如：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特殊結構審查、超高層建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衝擊評估等。

(四)因應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實踐競圖評選結果出爐，將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本局研擬透過 PCM 協助，針對工程執行、相關法規檢討、預算控制、各項先期審查等作業進行全盤性的審視、規劃與管控。

(五)為確定台灣塔與城市願景館未來營運方式，本局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到 83 萬元之補助，將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並將回饋至台灣塔與城市願景館的細部設計，以使硬體設施得以配合施作。

(六)另有關未來台灣塔之城市願景館規劃定位，以及如何

定義、解釋或詮釋台灣，亦刻正邀集相關台灣史之文史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諮詢，以廣納意見，博採眾議。

三、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及縫合計畫案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均衡縣市城鄉發展差距，定位大臺中各鄉鎮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地區發展之策略引導都市計畫及都市資源整合勢在必行。故需擬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以整合臺中縣市都市計畫體制及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土地使用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研擬發展策略供未來都市計畫縫合辦理通盤檢討整併之擬定變更指導參考。

(一)計畫目標

1、訂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綜合性、目標性發展策略本計畫為一綜合性、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首應大臺中整體都市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空間、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等面向於都市計畫位階之發展總體目標，其次依序定位各鄉鎮市都市層級及其各面向發展目標、競爭力，供未來落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2、各都市計畫整併及調整：

配合未來臺中直轄市整併後各行政轄區範圍，針對現行30處都市計畫之計畫性質及位階，研議其相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整併。充分整合各項空間資源，如產業空間結合、土地使用整合、交通系統銜接、公共設施檢討等，提出未來都市計畫應配合擬定或變更之建議，以加速縫合縣市空間隔閡。

3、擬定發展策略應銜接轉化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空間指導功能。

本案所研題都市發展空間及各面向發展目標，應融合成長管理、生態永續等發展概念，應參考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之功能分區劃分方式，避免與中央未來空

間發展政策拖勾，期本次所擬定發展策略得以順利銜接轉化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空間指導功能。

(二)工作內容：

1、環境調查與分析。
2、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3、提出大臺中都市計畫之發展課題、對策及構想。
4、釐清大臺中各鄉鎮市都市計畫位階定位。
5、縣市交界縫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
6、召開產官學界研討會。
7、都市計畫未來配合變更方案之建議。
8、辦理都市計畫縫合計畫通盤檢討。

(三)發展願景：

臺中市未來之發展定位為「亞太新門戶」，並以「效率」、「人本」及「特色」為核心理念，其願景目標為：

1、海陸空完全城市
2、科技創新城市
3、人本便捷城市
4、永續樂活城市
5、永綠魅力城市

(四)辦理期程：

本計畫將於 101 年提出規劃成果，訂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各面像綜合性策略，並釐清各區都市計畫位階定位，以整合及縫合原臺中縣市交界之都市計畫，並提出具體執行之建議，引領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方向。

四、臺糖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開發

東區臺糖大型購物中心原為民國 81 經郝院長變更為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為加速推動該地區之開發，本府因應地區發展需求，重新辦理整體規劃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目前東區臺糖用地規劃內容將大水池將併同周邊土地劃設一處 6 公頃公園用地，保留湖岸全貌及歷史建物臺糖館，結合建設處開發完成公園（公 123），形成本市東南區最大片的綠地休憩空間，湖濱配置高強度商業區，並創造湖濱商業活動及住商生活機能。另外配合建國市場遷建劃設一處 2 公頃市場用地，能提供多元化商務服務，並可滿足民生需求，帶動周邊房地價值的提昇。未來亦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 103 年完工後，透過道路網絡重整，能提昇車站地區與本地區之間的緊密度及便捷性。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臺糖公司經過多次協商後達成共識，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刻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先行作業，並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另有關建國市場遷移至本計畫市場用地(市 116)部分，亦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期程於 104 年遷移完成。

五、中科特定區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於 9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進行籌設，同時核復「為避免中科台中基地周邊未來無限制之開發，影響整體景觀及發展，並考慮計畫之一致性與周邊禁、限建問題，跨縣市的特定區計畫應提前規劃。」同年 11 月，內政部召開「研商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跨越台中縣市行政轄區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中科台中基地連同周邊地區由台中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故原台中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中科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事宜。

中科特定區計畫案（草案）之計畫範圍北至中部國際機場南側台 10 號省道（包括台 10 號省道）；東至國道 1 號、大雅都市計畫區及臺中市中清路乙種工業區界；西至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區界；南至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區及水崛頭細部計畫區以北之農業區，以及中港路、東大路及西屯路。計畫面積約計 3,100 公頃，

其中屬於原臺中縣轄區部分面積約 1,880 公頃，原臺中市轄區部分面積約 1,220 公頃。

依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核議通過之國土復育略策方案暨行動計畫，低海拔山區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故本計畫將計畫區分為「保育區」－生態空間、「優先成長地區」－生活空間及「條件發展地區」－生產空間等發展分區。

為滿足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之需求，中科特定區計畫於原臺中市轄區劃設約 71 公頃之新市區建設地區，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住宅區面積約 36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7 公頃，另有約 28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原臺中縣轄區則劃設約 158 公頃之新市區建設地區，其中住宅區面積約 20 公頃、商業區約 72 公頃、園區事業專用區約 1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54 公頃。

中科特定區計畫（草案）已於 98 月 1 月 23 日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原臺中市轄區部分業經 99 年 3 月 19 日臺中市都委會第 243 次會議及 99 年 3 月 23 日台中縣市第一次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送內政部賡續審議，內政部都委會並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原台中縣轄區部分則經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屆第 9 次及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審議，並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會中建議應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整併本計畫，現正辦理修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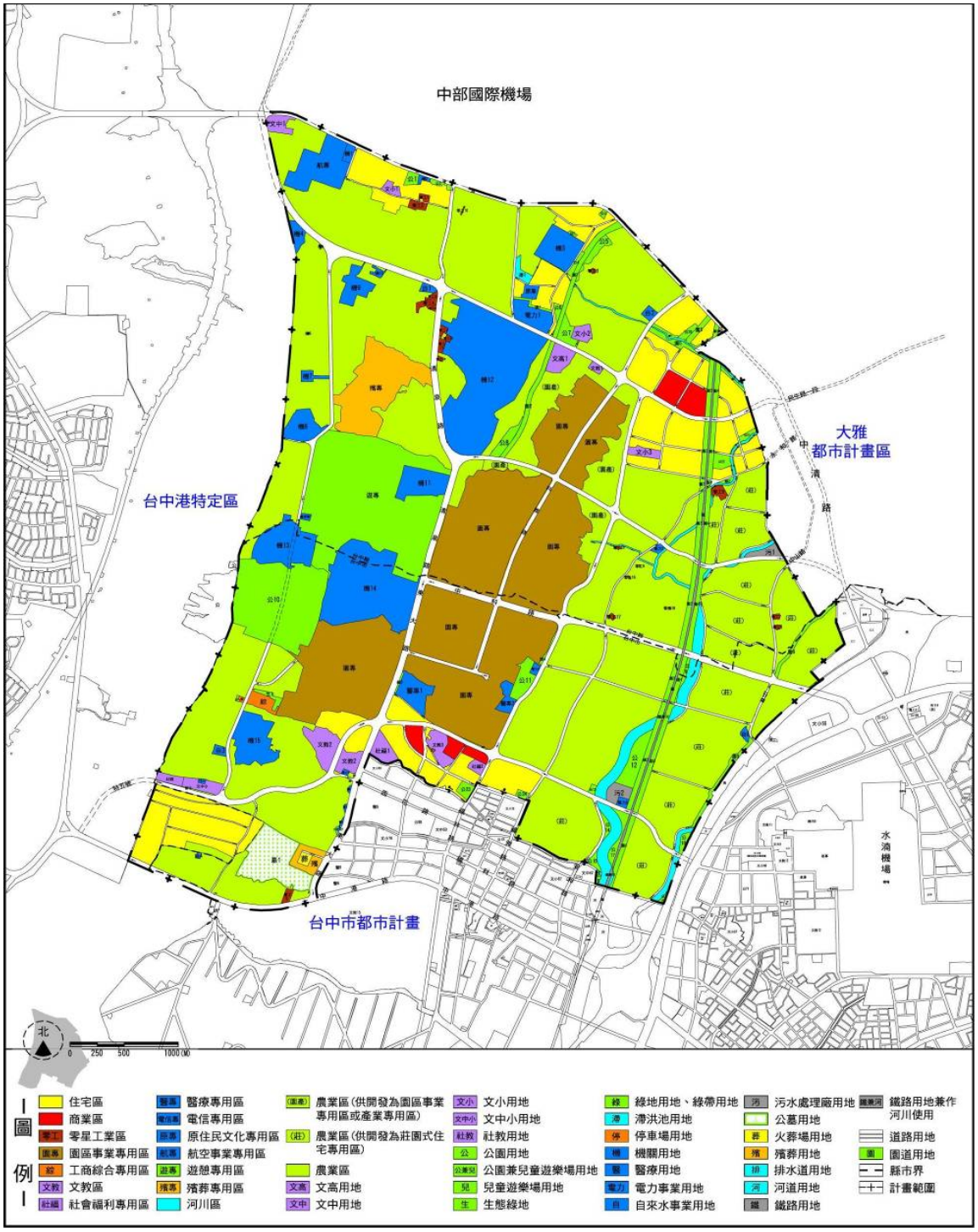

中科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六、大坑風景特定區規劃研究案

大坑風景地區於65年8月25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都市計畫管理，隨後辦理風景區細部計畫之擬定；惟因涉及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之變更，未能繼續推動。依據78年12月7日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會議附帶決議：為促進該風景區之整體開發及景觀資源之維護，應請臺中市政府照下列各項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另行儘速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在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風景區部份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以免影響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

另配合行政院91年5月31日院臺經字第0910027097號函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先期計畫規劃研究」案。

本案於96年4月4日起至96年5月3日止辦理公展，96年4月19日於東山國中舉辦說明會，原臺中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於96年6月13日至96年11月13日召開七次審查會議，提經96年12月20日原臺中市都委會第22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7年1月25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召開七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提經98年8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12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再次公開展覽，並經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2月9日第242次會議及99年3月19日第243次會議審議，將維持原臺中市第 223 次市都委會決議內容併同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報請內政部賡續審議。

原訂99年6月29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但鑑於臺中縣市99年併升格為直轄市在即，應以大台中為考量架構，且經大坑地區六里里長與地主相繼陳情，大多數民眾表示應考量大坑地區與新社地區之發展併同規劃，99年6月15日與地方里長溝通後，暫緩本案之審議作業，待縣市合併後再行適當之規劃。

案經100年8月5日立委邀集中央、市府及地方民意代表座談溝通凝聚共識後，函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訂於101年3月8日聽取陳情意見並召開審查會議。

七、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歷經 30 餘年來，臺中港的發展與其周邊的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並沒有緊密的連結，人口成長不如預期，公共設施開闢建設緩慢，且計畫圖歷經 30 餘年的環境變遷以及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地形地物改變甚大，亦產生造成使用與查閱不便等課題，影響地區開發申請，為呼應近年來臺中港特定區內外重大建設陸續進行帶來交通及都市結構之改變，並藉於全區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期望提高法定計畫圖精確度與實用性，本府藉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與執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希冀藉由全面更新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藍圖，達成港區各區永續發展的願景，增進臺中港特定區的繁榮。

(一)計畫定位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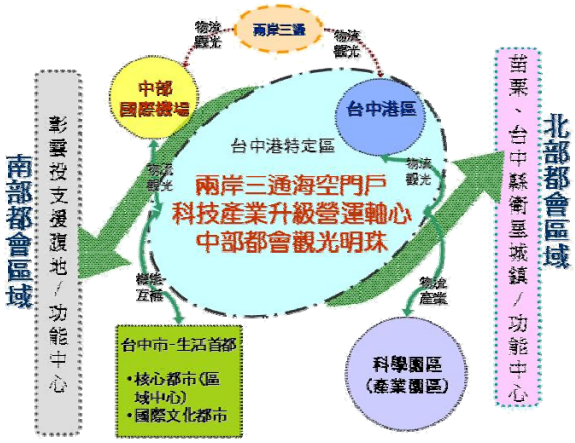

臺中港特定區以完善花園城市規劃概念擘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特定區具備機場、港口、中科和高鐵等優勢，有利於產業及空間機能整合，因此，本案以「兩岸三通海空門戶、科技產業升級營運軸心、中部都會觀光明珠」作為整體發展定位，並朝「完備機能定位明確之運輸系統、完備優

質的產業支援空間、觀光、休閒遊憩多樣化與等級之提升及建構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建立貨物流通、商務活動、國際觀光等的重要且具效率的門戶城市。

(二)辦理進度：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內容包含計畫圖重製變更及一般性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為使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早日完成法定程序，本府先行提報第一階段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部分恢復原分區案件先行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該案100年2月11日已公告發布實施，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中。

一般性通檢案件100年2月17日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會議報告會議決議考量大臺中縣市合併因素，由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再行審查，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現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城鄉風貌方面

一、賡續辦理101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各項計畫，並讓本市朝向下列目標辦理

(一)都市生態綠網建構。

(二)都市藍帶地貌改造。

(三)生態藝術社區總體營造。

(四)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整合性計畫。

二、賡續辦理臺中市社區規畫師建置計畫教育宣導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建置計畫、臺中市社區規畫師建置計畫規畫服務案—(包括專案管理中心建置計畫、區域中心暨專案型社區執行計畫、都會社區新風貌營造暨僱工購料培力計畫等)、建立都會型及鄉村型社區營造最佳模式。

三、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

就本市公共及私部門建築開發案例、持續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發覺優良都市設計場域，以建構本市優良人文自然景觀空間。

‧都市更新方面

一、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市車站建國市場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案、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同時，投入多項投資建設如臺中酒廠更新、鐵路高架捷運化、鐵道文化園區等，以強化舊市區未來文化、交通、休閒...等基礎設施（詳如表 10）。

表 10　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市體二用地更新案	10.5632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2.7%、私有土地佔 47.3%。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臺中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現階段正緊鑼密鼓的進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期待能於後續招商實施過程中順利開花結果。
臺中車站建國市場附近地區更新案	3.3061	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 96.75%與 3.25%。 建國市場更新單元屬市中心精華地帶，緊鄰火車站 100 公尺內未來擬將配合鐵路高架化時程，規劃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生活空間風貌改造。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州廳更新案	4.6387	公有土地權屬佔 93.34%、私有佔 6.66%。 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方式，導入適宜的商業或服務業別，如國際觀光旅館、文化創意產業...等，讓市政中心的遷移轉化為本市地區轉型再生的新契機。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1.91	本案為98年行政院核定「愛臺12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20處優先更新地區之一，期望透過豐原火車站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以政府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模式，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臺中酒廠更新（TADA Center）	6.4	1.臺灣設計、藝術與建築展演中心(Taiwan Art Design and Architecture Center)經文建會於2002年指定為創意文化園區。現已劃設為文化創意園區，臨復興路部份，初步街道家俱已陸續完工，成功改善街道及周邊環境景觀。 2.初步完成8棟建築內部整修，作為藝術工作坊、展覽空間、小型實驗劇場與多功能會議展演中心，供藝術團隊與國際交流展覽使用。 3.酒廠內依文建會與文化局之規劃發展、酒廠外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的帶動，期引入更多人潮及休閒活動發展地方經濟。未來串連臺中後火車站二十號倉庫，將使復興路成為本市文化創意廊道，進而達到更新、活化再利用之成效。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鐵路高架捷運化	全長約21.2公里	本案於95年2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列為新十大建設計畫，全線採高架方式興建，並改建包含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五處既有車站，新設豐南、松竹、精武、五權等4處高架通勤車站，預計於103年2月全部完工，總工程經費約288.31億元。高架後之鐵路用地及其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再利用與開發，勢將成為臺中市鐵路兩側都市空間縫合與再生之發展契機。
鐵道文化園區	15	規劃設計範圍包括建國路由臺中路向東，經綠川東街至南京路附近，以及復興路由臺中市向東至機關用地邊界所圍成之地帶。鐵路高架與車站東移為臺中市未來發展之最大助力，使若干南北向走廊得以通過鐵路軌道下方，連接已往傳統上被隔開的現鐵路前後站地區，並可拆除現有高架橋，形成特色性都市街道景觀，新車站廣場及藝術中心將成為該區域核心，新站及客運轉運站提供主要交通動線，東邊街廓引進密度適宜的旅館、休閒中心、住宅區及購物商業活動，並以舊車站為中心，以維繫歷史區域的再生，並包括車站地區的更新活化、鐵道文物館、鐵道文化綠廊、中央林蔭大道以及人行徒步區、表演廣場的設置。
臺中糖廠再發展計畫	22.48	臺中糖廠開發案，因臺糖公司多次招商失敗，本府於97年開始辦理本案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本案規劃將重新調整其空間機能結構，配合建國市場之遷建計畫及保留舊臺糖館之歷史建物並結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之臺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重新定位本計畫區之角色功能。規劃內容朝向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為主，並劃設適切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住商生活環境。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推動，內政部營建署除持續鼓勵輔導私人或團體，依據都市更新條

例主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外，亦積極選定城市門戶、鐵路與捷運發展軸線、水岸發展軸帶、都市舊城區等財政效益大及公地比例高之地區，作為優先開發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主動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後，公告招商，希望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以期帶動地區的再發展。

此類更新案件，在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以「都市再發展」或「都市再生」稱之，已實施多年，著眼之處已不僅於土地開發，亦需將都市、地區甚至國家的產業及經濟的發展一起考量，一塊基地的開發不再是單一土地開發廠商的興建買賣，而是採合資(營)企業(joint venture)的方式，結合產業的需求開發及營運。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採公私合夥方式開發，係屬新興業務。本市公辦都市更新案，將依計畫審議情形及辦理進度，建立協調機制及招商作業流程，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招商作業，希望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以帶動地區的再發展。

二、劃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鼓勵自主更新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本市捷運及鐵路高架等相關重大建設陸續推動中，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下列地區經本府評估後，得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劃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一)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400公尺範圍內。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三)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經本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更新單元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實施者徵得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之同意比例，得申請本府依前開規定指定之。

經劃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其整體規劃設計對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

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者；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經本府考量「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對周邊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後，實施者申請容積獲准獎勵，且更新後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 50％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最高可達各該建築基地2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0.5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原建築容積。

三、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早期建築法令規範不如現行規定嚴謹，大多數老舊建築物防災、抗震等安全係數不足，缺乏升降梯、無障礙設施及停車空間等設施，且部分地區較晚實施都市計畫管制，未妥善規劃都市空間，造成建築物棟距不足、巷弄狹小及缺乏公園綠地等問題，而發展較早之都市地區，普遍產生增建、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等情形，老舊建築物牆面斑駁、磁磚脫落、各式管線裸露，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亦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於居住環境品質之需求。

因地區區位、人口結構、實質環境、社會經濟狀況之差異，其都市環境亟待解決之問題也不盡相同，拆除重建並非唯一可以改變環境的解決方式，許多國外案例及實施經驗顯示，以整建及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輔以舊有的資源及引入新的產業活力，對地區發展產生之效益更高。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府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法規會審查中)，將運用都市更新基金，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 70％為原

則。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及對象，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二)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核准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載明應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三)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四)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五)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另外，實施整建維護更新範圍應符合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及下列規定之一，若經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則不在此限：

1、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 5 棟以上。

2、三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 2 棟以上。

3、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後，其維護年期為 5 年，5 年內不得變更或拆除申請補助之標的物，為確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效果，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在規定年限內不得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以維持補助之效果。

另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本府已研擬「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100 年 4 月 27 日公告)，實施者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予以獎勵。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經核准後亦予以獎勵。為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補助，致使浪費公帑，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者，補助金額應予扣除，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之補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 1 次為限。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四、推動工業區更新

「工業區更新」為中央政府推動愛臺 12 項建設計畫之一，亦為市長政見，本府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將共同推動工業區更新及輔導轉型，藉由工業區老舊廠房之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方式，輔以更新、再生、活化等不同手段，透過法令鬆綁、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財務計畫及引導政府公共投資整合，建立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導向綠能、新文創、新品味或生態城發展，以改善工業區整體環境品質。

本 101 年度已辦理「臺中市推動工業區更新可行性評估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豐原區及太平區現有都市計畫內甲、乙種工業區發展現況及面臨課題分析研究，賦予整體再發展定位，並將挑選 1-2 處環境衰敗、機能不符之優先示範地區，進一步提出再發展之策略與規劃，評估其後續推動之可行性。目前該委託案辦理情形為該豐原區及太平區內工業區發展現況分析，及再生策略地區評估等項目，並參考區公所提供當地居民意見，例如：豐原區豐中路 32 巷鄰近乙種工業區及南陽路鐵路平交道東側等地區，均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辦理評選時參考。

五、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研擬都市更新整體綱要計畫，全力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臺灣城市發展已逾百年，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導致都市發展結構改變，諸如傳統產業外移，導致許多

工業廠房閒置或工業用地未開發使用；高速鐵路通車營運後，衝擊航空、鐵路及公路等運輸業之營運，許多車站周邊商業活動逐漸減少，而捷運陸續通車後，車站周邊商業活動卻逐漸活絡；國防兵力調整後，產生許多大面積閒置營區；公營事業機構轉型後，部分廠房停止生產，也產生員工宿舍閒置未使用等情形。

本市因舊市區發展腹地受限，於都市外圍新增重劃區，因交通便利與都市機能提升，使都市發展重心外移，舊市區商業活動漸趨沒落等等。都市發展結構已產生變化，部分地區已呈現衰退現象，如能重新思考都市發展定位，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研擬具體可行之都市更新計畫，進行車站與捷運站周邊與沿線、閒置工業區與營區、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等地區都市更新，將可使該地區再發展，於開發過程可帶動營造業產值之成長，並於開發完成後，引入觀光旅遊業、零售批發業、服務業、餐飲業、金融業及百貨商場等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擴大關聯性經濟產值，開發後商機更大。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促進土地再利用，本府將全力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檢視本市現階段推動都市更新經驗及未來政策方向，研擬都市更新整體綱要計畫，作為本市推動都市更新之指導依據，並參照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依下列總體目標，全方位推動都市更新：

(一)由「基地再開發」為主的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以及「地域再生」。

(二)由「投資型」都市更新，擴展為「社區自助型」都市更新。

(三)由「重建型」都市更新，延伸到「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四)兼顧「都市個別老舊合法建築物」生活機能改善。

六、辦理大甲區及大里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針對大甲區鎮瀾宮附近及大里(原臺中縣人口最多之行政區)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為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之依據。

七、成立都市更新總顧問

為加速推動老舊或窳陋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擬於101年度成立都市更新總顧問，協助輔導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力更新重建、提供法令及相關之專業咨詢服務、出席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及相關會議(研商會議、工作會議、說明會、招商會議、審議會)、製作會議及簡報資料(相關說帖製作)、初審(協審)都市更新申請案及補助申請案、都市更新專屬網頁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協助辦理招商作業、研擬都市更新方案(可行性評估)及處理臨時交辦事宜。

‧住宅、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方面

一、為利本市住宅政策之推展，將編列預算委外研 擬規劃本市住宅政策白皮書。

二、為鼓勵建商提升其所蓋住宅水準，並使市民有選擇之參考，將編列預算推動幸福好宅認證機制，訂定一定的標準，針對建商所蓋符合好宅標準之住宅，給予認證之機制。

三、為引導住宅發展之方向，將委外研究其發展策略、規劃營運模式並建置房價指數資訊平臺，以透明市場機制引導其向良性發展。

四、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透過住戶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社區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發展理想社區生活規劃，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將編列預算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伍、結語

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針對大臺中縣市合併後之資源整合以及城鄉規劃發展，本局之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邁入一個全新且充滿挑戰之階段，為滿足市民需求，解決市民所遭遇之困難，期以達到「效能」的政府，秉持「公開」、「透明」的施政作為，以面對民眾的監督與檢驗，更期使本局竭盡所能透過全方位的優質服務措施，能讓市民充分感受到「服務效率」與「便民利民」之全新感受。

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以及在　市長「廉能、效率、便民」三大理念的指示下，肇喜與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數位生活」、「環境共生」，並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方向之永續城市，並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沐桂新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3

參、創新措施 35

肆、未來規劃願景..... 38

伍、結語 42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桂新依法向 貴會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相關業務報告如下：

壹、 前言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已過一個年頭，經本局同仁的戮力耕耘與業務上的磨合，各項龐雜的建設業務，皆已步上穩定的軌道，為達民眾高滿意度之最終目標，桂新在新的年度裡，將著重於品質與效率之提升，希望民眾對升格後大臺中之建設作為，能有更具體的感受。

為此，本局毅然決然投入品質提升的工作，希望以企業經營之理念，提供民眾更快速、滿意與優質化的服務，以樹立為民服務之新形象。據此，本局以市民需求與市長市政建設理念為依歸，訂定「可靠、優質、滿意」之品質政策，將攸關市民生活福祉的道路橋梁、養護、路燈照明、污水下水道、公園、綠地與園道景觀、新建公有建築物及管線挖補寬頻管道等新建與維護管理工作，依循品質政策訂定目標與標準作業流程，並於100年12月12日前通過國際品質系統ISO 9001:2008驗證。未來，本局同仁將依循ISO 9001品質系統「顧客滿意、持續改善」的精神，執行優質的服務與完成可靠的工程，期能帶給市民更滿意的市政建設。

另外，為建立快速服務聯繫網，本局業依據組織規程規定成立四個工務大隊，希望能發揮快速處理各區建設的功能。各工務大隊之工作重點，包括拜訪服務範圍內的區長及里長，核對各里長於區政會議中所提出的建設需求執行情形，並聽取地方意見、辦理各項業務；此外，各工務大隊將與市府1999話務中心及各區公所，建立一個快速服務的聯繫網。目前本局成立四個工務大隊只是短期計畫，中長期計畫將成立「養護工程處」，以更完善的組織編制來統籌市屬公共設施養護工作。

市民對大臺中殷切之期盼，是本局建設成長的動力，胡市長經常強調要多從民眾角度去想、去做，無論大小建設都必須從「心」開始，一步一腳印，認真踏實，本局期許讓市民在每個生活層面，皆能感受

到滿滿的幸福。在以民眾高滿意度為工作目標下，桂新將與建設局同仁一齊努力，從民眾的角度為出發點，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讓市民能夠看見進步的大臺中。

最後，桂新在此提出100年8月~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打造活力國際新都

(一)創造綠化、親民之新政經特區－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座落於市政北一路之臺中市新議政大樓，為本市最高民意機關代表建物，由瑞士Weber+Hofer AG Architects暨臺灣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及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營建管理工作，全案均已完工，新議政大樓點(移)交作業，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已與議會分階段完成清點及辦理各項設備之教育訓練，除部分因涉及廠商進口品及備料因素，將由本局持續負責督導各標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保固改善完成，餘已完成點交。

(二)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七期重劃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內「公3」用地，基地面積約5.7公頃，在空間需求包含一座具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一座中型劇院及一座實驗劇場；另包含大廳、藝文工作坊、藝術商場、營運管理部門、排練空間、公共空間、卸貨空間、儲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等。

隨著「曲牆工法」吊裝及安裝作業之進行，本案已進入特殊結構工法新紀元，其中，第一階段上部單元鋼筋桁架共分割為276個單元，於廠製製程均依吊裝施工順序施作，並將查驗完成之曲牆單元分批載運進場，以使加工廠能夠繼續後續單元組立、鋼筋綁紮等生產作業；另本案委託之「伊東豐雄建築設

計事務所」及「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單位現場派駐人員，亦於工地督察及指導曲牆吊裝、安裝順序與工進之提升，讓承商了解在安裝時，事前規劃方式與實際操作之施工誤差如何解決，並針對吊裝之調整、桁架位置之放樣、單元銜接處之控制、單元接合誤差、支撐高度控制予以解說，以期讓曲牆工程能如質、如期、如量順利完成。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之履約期限為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 90 日內全部完成，屆時本市市民將得以擁有一座具國際水準之藝文欣賞空間場地。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

1、「主體工程」：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現場施工進度為 33.65%，辦理項目為中劇場南側 1MF 核心牆及樓梯鋼筋查驗、全區 1F RC 外牆組模及封模、中劇場兩側 1MF 核心牆灌漿後拆模、第一階下部曲牆養護及拆金屬網、第一階上部曲牆廠製作業（包括鋼筋桁架製作、組立及曲牆鋼筋綁紮）、大劇院北側及中劇場兩側 1MF 核心牆及樓梯混凝土澆置、中劇場區開始搭設一階上曲牆之重型支撐架、定期安全監測等作業，未來市府團隊將傾全力克服工程施作期間之困難，期能順利將本案於工期內施作完成。

2、「舞臺專業設備工程」：

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目前承商「台大丰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專業分包協力廠商等專業營建團隊共同戮力合作，循契約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程序等規定，將設備廠商、材料規格資料、施工製作圖等送本府委託之監造單位暨專案營建管理單位審查，並依規約辦理。



現場施工概況



本市議員考察工區情形



結構曲牆單元加工情形



現場曲牆單元施作情形

(三)提供市民休閒、優質的大型集會活動場地－新市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程

「公 1-3」公園既有狀態良好，將以變動最小方式辦理規劃設計，保留公園中央大片草皮、現有喬木，及週邊擴大退縮 4~6 米的人行步道空間留給行人，也提供未來晨跑、散步的活動空間給附近的居民。

本公園設計定位為都市生態公園，公園面積扣除現有道路用途範圍約為 1.1 公頃，在高樓商辦林立的七期重劃區內是難得的純公園用途之公園用地，故公園塑造的精神亦是希望可讓

都會公園的作用達到最原始的需求，發展綠意、親和城市環境及調節都市氣候等功用，設計重點如下：

1、保持公園原有樹木，降低碳排放量。

2、雨水回收結合都市調節池，提高能源利用率。

3、簡易生態河流，提供多樣性生物生存，調節微氣候。

本案已由「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以5,226萬7,386元得標承攬，101年2月7日申報開工，預計於101年8月24日前完工。



公1-3公園透視圖

(四)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新市政中心公1-2、公2-1、公2-2公園(十字軸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為營造新市政專區優質之洽公、辦公空間，及減少市政議政大樓進駐後，對週遭建物帶來之交通衝擊，茲採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闢。

本案預算10.88億元，已於100年8月9日召開公園用地多目標審查會，並於100年12月7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全案工程預計於103年7月前完工。

「公1-2、公2-1、公2-2（十字軸公園）」在規劃上分為兩部分，地面部分設計理念上定位以生態綠化為主，以提供廣

大的綠地、綠美化的視覺景觀、多樣性的休憩活動以及自然資源等功能。植栽選擇上篩選具風土或原生性之主題樹種，於連續性或較大型綠地空間種植，塑造鮮明意象，凝聚市民集體美好記憶，並以大面積綠化方式，於地面層留設大型開放空間，並連接週邊都市開放空間的公園綠帶，形成一完整的都市生態綠化網路。

在地下部份規劃地下停車場使用，預計可提供約 900 輛汽車停車位與 400 輛機車停車位，可紓緩週圍地區停車問題；在設計上，地下停車場外露設施與公園設施採用統一、協調之造型語彙，並採用覆土建築等設計手法，以融入公園整體環境，並設置雨水滲透、滯留設施，以維持公園應有的保水效益；在使用上，於地下停車場地下一層規劃連通市政府大樓與市議會大樓的人行及自行車專用道，專用道兩側規劃設計綠化植生牆，與公園之景觀綠化相結合。



公 1-2、公 2-1、公 2-2(十字軸公園)配置圖

(五)維護自然生態並兼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高美地區公(68)公園暨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等景觀設施新建工程

高美濕地海岸線景緻寬闊優美，由於海岸漂沙的淤積形成

濕地，孕育出豐富且複雜的濕地生態系，為中部海岸重要的自然生態資源，亦是臺灣最大的草澤海岸濕地。但近年來由於遊客量增加，對濕地產生嚴重的影響與破壞，乃推動辦理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地區公(68)公園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保育重於開發，為維護高美溼地自然原始風貌，著重自然資源保育，避免過度人工開發與破壞，使資源永續利用，提供永久性濕地生態教育功能，本計畫將朝兼具滯洪、水質改善、生態、休憩等功能發展，並透過減少區內人工設施，採用生態工法進行施作，達到保育濕地、教育市民及促進高美濕地觀光旅遊價值，藉由休閒活動空間的意象，塑造完善清水區公(68)公園休憩空間(包含公園興闢及其週遭遊客服務中心等)，並延伸高美濕地的空間利用，共同打造「優質生活城鎮」。

公(68)公園面積共 8.4 公頃，總經費共 3.6 億元，本案現階段已辦理公開閱覽，全案工程委外設計服務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於 3 月 22 日開標。

(六)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多次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

2011 年本局辦理之重要公共建築工程案共有三件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殊榮，分別為「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辦公與工廠建築類-特別獎」、「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獎-公共建設類-優質獎」、「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公 1-1 公園新闢工程」榮獲「優良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

(七)協助興建機關廳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潭子區聚興段 443-1 等 14 筆地號（新興國小附近），面積約 1.97 公頃，全案總經費共計 10 億 7,0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機關管理費及其

他相關費用等)，已於 101 年 3 月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預計 101 年 4 月辦理勞務採購評選及開標作業。

工程完工後,除可改善本市員警工作環境品質並提振工作士氣外，對於當地治安防治更有極大助益，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大臺中優質化的社會治安環境，營造城市新氣象，並配合相關節能減碳計畫，達到本市成為低碳示範城市新指標。

(八)配合「豐富專案」區段徵收，豐原聯保廠遷建營舍至潭子新田營區－「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聯勤新田營區新建工程」

本案新田營區座落於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共計 33 筆土地，總面積約 8.3 公頃，全案新建行政暨官兵生活大樓等 20 項建物，俾滿足人員住用及任務需求，大幅整合空間整體機能性，增加任務效益，並有效支援中苗地區各部隊補保任務。

目前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邀請國防部於本局召開本案需求計畫書及招標文件討論會議。國防部於會議中表示本案「需求計畫書」刻正報院審核中，惟為利整體計畫加速進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同意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提供招標用「需求說明書」(草案)予本局，雙方同意先由本局就技術服務採購需要修正相關招標書件，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公開上網招標作業。

(九)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範圍為北區中正公園內，期望藉由本計畫興建具國際型比賽標準之游泳競賽場地，以申辦 2017 東亞運國際賽事提升國際形象，並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規範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準則，必要設施含核心運動設施與附屬服務設施，以加速國民運動中心之普及化，並提供市民活動場所，以增

進身心健康之促進。本案總經費共 9.5 億元，分四年執行，101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 104 年完工。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

(1)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

(2)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舉行重大建築工程訊息說明會，廣邀各界優秀建築師踴躍參與。

(3)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公開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 101 年 3 月 29 日。

2、「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範圍為文中 43 號用地，面積約為 31,736 平方公尺，期望藉由本計畫加速國民運動中心之普及化，並提供市民活動場所，以增進身心健康之促進。另空間需求必須符合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準則，以滿足六項核心運動設施之數量與面積最低要求。本案總經費共 3 億 9,932 萬 0,096 元，分三年執行，預定於 103 年完工。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

(1)本案招標文件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16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

(2)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舉行重大建築工程訊息說明會，以廣邀各界優秀建築師踴躍參與。

(3)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上網公開招標事宜，開標時間為 101 年 4 月 9 日。

3、「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本案因體育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告知體委會將補助 2 億，後續本局將依體育處 101 年 1 月 9 日中市體處字第 1010000034 號函，俟該處將向體委會申請補助經費後再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4、「貿易三村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本案因體育處刻正向體委會申請補助，後續本局將依體育處 101 年 1 月 9 日中市體處字第 1010000034 號函，俟該處將向體委會申請補助經費後再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十)展望國際文化城市－水湳經貿園區城市文化館

臺中市以「文化」聞名全世界，因文化係本市最重要的城市面貌，故藝術文化設施須隨著市民需求與都市發展而逐步更新、健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為健全改制後本市文化事業發展，將於「水湳經貿園區」新設美術館、圖書總館。目前正由文化局簽辦公開競圖方式後，本局即可辦理後續公開招標作業。

二、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一)辦理本府及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共 18 件：

1、已完工 5 件（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主體暨外牆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四樓及八樓大議室裝修及設備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資通訊工程）。

2、施工中 4 件（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新市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程）。

3、辦理規劃設計中 1 件（新市政中心『公 1-2、公 2-1、公 2-2 等公園（簡稱十字軸公園）』多目標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4、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 8 件(臺中市高美地區公 68 公園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等景觀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貿易三村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

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聯勤新田營區新建工程）。

(二)代辦本市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共16件：

1、已完工3件（沙鹿國中及沙鹿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南屯區文中小1文中學校用地新設國中（大墩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中港高中新建高中部專科教室工程）。

2、施工中11件（北新國民中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成功國中（弘道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東山高中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東新國中（南棟、北棟及西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清水國中（育英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黎明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光德國中第三期教室新建工程、西區向上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神岡區神岡國中(修身樓、修慧樓、脩福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清水國中興建行政暨專科教學大樓工程、中港高中新建高中部專科教室三、四樓工程）。

3、辦理規劃設計中1件(中港中學興建圖書館大樓工程)。

4、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1件(成功國中（日新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三)代辦本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共28件：

1、已完工11件（大元國小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公明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南屯區文中小（文小1）校舍新建工程、文中小（文小1）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屯區黎明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文小9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北屯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四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光正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光正國民學（大坑國小）老舊校舍暨活動中心（含內部設施）整建工程、北區省三國小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東寶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2、施工中10件（后里區后里國小(B棟及A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南屯區春安國小老舊校舍第二期整建工程、富春國小（誠信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永隆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3期校舍工程-增建活動中心（含普通教室）、神岡國小（南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豐洲國小（至真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北勢國小（A棟及B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豐原區瑞穗國小(仁愛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圳堵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3、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6件（高美國小老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工程、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沙鹿區公明國小(東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教育部補助上楓國小（東觀樓）100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4、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中1件(高美國小老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二期工程)。

三、新闢道路橋梁，構築便捷交通

(一)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

本案工程係屬交通部「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建設計畫之部分路段，本路段業經中央核准納編為「臺74號」省道。

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包括高架橋及平面道路，其中高架橋部分主線全長約20.5公里，設有上下匝道共7處，工程分8標(C704A、C704、C705、C706、C707、C708、C709A、C709B)，本案總經費約318億元，本府分攤約39億元（原臺中市分攤20億元、原臺中縣19億元)。

生活圈2號及4號線高架橋係採雙向6車道設計（橋下

平面道路雙向4車道)，大里聯絡道高架橋為雙向4車道。目前高架路段自松竹路以南至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已開放通車，平面道路自松竹路以南至內新橋（新仁路以北）路段亦已開放通車。另 C704 及 C704A（松竹路以北）預計於 101 年 8 月完工，C707 及 C708 標之平面道路也預計可於 101 年 8 月完工，屆時將可全線開放通車。

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道路完成後，除能改善臺中都會區東側交通現有道路容量不足問題外，另將帶動臺中都會區均衡發展，達成臺中都會區東側豐原、潭子、北屯區、東區、太平及大里等區域於 30 分鐘內可行車抵達要求。

(二)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本案經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98-103」，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事宜。(總預算約 13.8 億元，長 2.8 公里，寬20~30公尺)。工程起點東起番仔城，終點西迄臺中縣新社區之中興嶺，長度2,800公尺，寬度30公尺。

本案工程目前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於100年7月29日通過審查，100年12月有條件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用地部分已於100年11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埋設作業，後續將進行用地取得等事宜。另工程設計部分預計最快可於今（101）年6月完成細部設計後，即可開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另有關中興嶺營區軍方用地取得部分，經由本局及市籍立委於100年9月22日協調後，國防部已於101年2月正式同意撥用 129 線中興嶺營區部分營地供道路使用，預計可於101年6月30日完成該部分用地取得。

本工程具有由臺中市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的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及運輸效率，以建構符合都市機能之基本路網，並加速該區道路之闢建、促進大臺中市發展之需求。

(三)30 米-37 號道路工程

本案總預算經費計 21.4 億元，西起生活圈 2 號線，經大慶街、文心南路、東迄忠明南路止，長度 1,67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經本府、本市議員及市籍立委努力爭取下，獲將中央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項下辦理開闢。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計有臺中生活圈 1 號線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北側有大慶重劃區，南側有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可作為社區間之聯絡道路。計畫道路往北可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彰道路及中山高，亦可銜接文心南路至臺中市區，往南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二高及南投等，亦可銜接生活圈 3 號線至中投公路及南投等，往西銜接烏日中山路至高鐵烏日站，往東則可銜接復興路至臺鐵臺中站。

本案工程部分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以文心南路為界分為二標，2-1 標已於去(100)年 11 月 1 日竣工；2-2 標因河川公地、破堤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地上物拆遷等問題，故於去（100）年 6 月 12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為 15%，正積極趕辦中，預計今年 8 月竣工。

屆時藉由 30 米-37 道路之開通,將可快速聯結本市南區、南屯及烏日區，有效疏解復興路之車潮，並可藉由一併施設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將當地雨水疏導排放至柳川，以減少該地區淹水機率。

(四)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

本工程範圍西起中清路東側，即自中彰快速公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起東沿臺中市 80 米外環道，至臺 3 線銜接目前由國道新建工程局施做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目前生活圈 2 號線高架段僅至中清路西側，為讓大臺中快速道路環狀系統有良好之銜接與利用，乃將此高架段由生活圈 2 號線高架段之

終點往東，並以高架方式銜接生活圈 4 號線，構成中環快速環線，經本府爭取核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

本案總經費計約 46.6 億元，中央款為 73%計 34 億 18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27%計 12 億 5820 萬元，長 4.5 公里，寬 80 公尺，高架橋雙向 6 車道，寬 27.3 公尺，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作事宜，分二標施作，第一標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標(工期 900 日曆天，由長鴻營造得標)；第二標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工期 870 日曆天，由協成營造得標)，已於 100 年初陸續進場施作，預定 102 年中旬前陸續完工。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串連生活圈 4 號線、生活圈 2 號線、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等道路，形成環狀快速道路系統，藉此提供大臺中市民更為便利之運輸服務，有效提升生活機能。

(五)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98-103）計畫」，工程起自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聯絡道與縣道 127 線交叉口，迄於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道路長度 2,130 公尺，寬度 12 公尺，總預算約 9.06 億元(含用地費約 0.77 億元，工程費約 8.29 億元)。

本工程目前由烏日區公所辦理先期作業(測量、鑽探作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將進行本工程地質鑽探、路線測量等相關作業，並完成土地及地上物查估等用地程序；另本局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三場公聽會(補辦後第一場)，會後將儘速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本市烏日區溪尾里緊鄰彰化縣芬園鄉，因八七水災造成河川改道，與溪南地區隔著烏溪，溪尾居民到烏日洽公、辦文件，均需繞道彰化或南投，額外花費近半小時車程，交通

運輸極為不便，俟工程完工可健全當地交通運輸路線，提高生活機能及解決溪尾里孤島效應，促進經濟發展。

(六)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

本工程起點位於臺一線大肚區自治路口，向東經大肚山脈，於臺中監理站東側銜接特3號道路，工程總經費計約3.05億元，長度4,487公尺、寬度為20公尺（含運輸道路寬度6公尺，其餘14公尺規劃為健身步道及植栽綠帶與景觀休憩設施），於99年4月13日開工（工期600日曆天，由正祥營造得標），預定於今年8月22日前完工，目前實際進度為69.66％。

(七)清水鎮30-1-1號道路工程

本工程為聯絡清水區 40 米寬漁港路(東接臨海路，西接西濱快速道路)與50米寬三民路(亦即特一號道路，連接臺中港與清泉崗國際機場)兩條東西向主要道路，工程總經費計約1億元，長度800公尺，寬30公尺，於99年8月25日開工（工期210日曆天，由豐佑營造得標），已於去年9月2日峻工，並已完成驗收等相關程序及開放通車。

(八)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

臺中幼獅工業區長期以來受到縱貫鐵路之影響，分隔東西兩區，目前兩區之交通聯絡主要依靠東五巷為主要聯絡道，然東五巷僅限通行小行車，大卡車及大貨車則需繞道經由通天路鐵路平交道或臺 1 線進出工業區，不僅交通相當不便，且無形中造成許多資源及成本浪費。

本工程經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補助範圍內，核定工程費 3 億 1 千萬，工程範圍由工業區之黎明路採用高架橋梁方式跨越縱貫鐵路往東銜接至中苗六路，長度944.49公尺(跨越橋長300公尺)，寬度33公尺(含跨越橋寬度雙向四線車道及兩側平面車道)，於99年12月21

日開工（工期450日曆天，由捷茂營造得標），目前進度約93%。

本工程經市長於去（100）年4月視察時，表示希望工程在今年農曆年前提供民眾通行使用，經本局及工程施工等單位努力下，跨越鐵路之主線道路部分已提前至今年1月12日前完成並開放通車。

(九)臺中港(特8-50米)聯外道路工程

為配合本府推動之「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濱海生態學習園區規劃案」、「中部電力博物館」等「藍帶海岸計畫」相關開發工程，以及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維護，須藉由本計畫道路特8-50米(清水區臨海路穿越臺61線至清水大排溝渠)開闢，增加聯外交通運輸流量，聯貫各項服務設施及便捷遊憩據點之交通動線，紓解未來高美濕地與電力博物館及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所帶來之旅客流量。

本工程開闢總經費約2億元，長約1,050米、計畫寬50米，已於100年9月26日完成委外設計監造發包作業，預計於今年6月底完成細部設計、7月上網公告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十)大里區健民橋99年度斷橋後重建工程

本市大里健民橋第一次因921地震毀損，並於89年重建，卻又於99年8月11日遭草湖溪溪水沖刷而致橋墩斷裂，造成當地居民上工耕作之不便，故本府於99年12月20日完成委託台晟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重為規劃設計。

原橋為寬8公尺，長112公尺之橋梁，並無人行道之設置。而本橋為一寬9.5公尺、長112公尺之三跨PCI橋(36m+40m+36m)，設有雙向車道及單邊人行道，並設有5盞路燈供照明使用。

本橋於100年7月8日開工，已於101年3月6日完工。

(十一)烏日區自治橋改建工程

自治橋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上，北往烏日、南往大里，為主要交通要道，跨越主要河川為旱溪，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及經濟部水利署「旱溪排水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整治工程計畫」而辦理改建。

自治橋改建前橋長 60.3M、橋寬 28.58M，改建後橋長 83M、橋寬 21M，橋面高程較原橋高約 1.8M，提升了洪水位至最高洪水位，為最適當出水高設計，並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三河川局審核符合各項水利法規並同意在案。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決標，並於 6 月 20 日開工，惟本工程日前因配合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河岸護岸工程辦理停工，目前停工問題已獲解決，工程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復工進場施作，施工進度約為 9%，後續考量民眾通行之迫切需求，已特別協調廠商協助加速辦理相關工程，並將積極督促廠商儘速趕工，以期即早完工供民眾通行。

(十二)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98-103)」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200 萬元)。

本工程北起月眉西側甲后路，南迄舊社農場跨越大甲溪接國道 4 號神岡聯絡道，全長約 4,367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預算約 30 億元(含用地費約 3 億元，工程費約 27 億元)。

本案於 99 年 11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於 100 年間本局依可行性評估計畫持續與中央爭取補助，惟本案經費過於龐大，且環評及用地等程序皆未完成，未獲公路總局同意補助，經協調討論後，同意先行補助 200 萬由本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修正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需求。

本工程可有效疏緩國 1 及臺 13 線(三豐路)后里路段之交

通負荷，並做為后里區西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亦可為國道1號(后里交流道)至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路，縮短后里區至神岡區車程。

(十三)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

為便利本市各區域之交通及都市發展，刻正積極辦理市區道路、巷道、狹窄巷道等之開闢及打通工程事宜。100 年度目前已奉核准予開闢計 37 條道路，已完成地方協調說明會，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協議價購等用地取得程序，並已由設計單位辦理預算書圖設計中，及已陸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未來仍將持續評估本市各待開闢、打通之道路，建構大臺中各區域道路服務網路，以促進各區人口、產業之引進與發展。

四、都會綠帶再生－臺中市觀光綠園道改善工程(簡稱「草悟道計畫」)

「草悟道計畫」由科博館至美術館之經國園道，99 年經由本府都發局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委託專業規劃設計構思，本局接續辦理工程施工作業，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開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施工廠商申報竣工。

(一)規劃理念

「草悟道」是因為在規劃初期，汲取書法美學靈感，聯想漢字的筆墨畫線條氣韻生動，宛如「行草筆法、書法蘊染、竹東行書」。



草悟道完成後現況實景

(二)工程概述

草悟道改善以連結「國立科學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兩大觀光據點的經國園道最為核心，將綠園道文化予以串聯，更新園道空間提供更美好休憩環境。

園道在中港路側設置「水幕水景」、「水簾水景」、在英才路 470 巷側設置「噴泉水景」及「觸控式觀光資訊導覽站」，園道往南設置局部窪地噴霧效果，呈現行草之舞的美感。

園道並規劃自行車道、綠色運具優先車道(減碳交通工具)，倡導構建以「綠色交通」為主之環保節能觀念。



草悟道完成後現況實景

(三)「草悟道計畫」願景

臺中市多年來的新舊市區發展，逐步形成具多樣功能之現代城市，透過綠園道體系的更新改善與延續，在不減少植栽及都市綠覆率條件下，讓臺中市營造為更進步的現代化都市。

五、園道及綠地綠美化維護工作

(一)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

推動民間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已設有專人單一窗口，受理市民電話洽詢及申請案之處理，並訂有認養作業流程，主動積極拜訪各人民團體，加強認養業務之推展。100 年度 8 月至今(101)年 2 月止，受理民間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審查會共 22 件，同意認養共 19 件，已簽契約

共 7 件，其餘案件俟認養者提出認養契約用印後，即可完成認養作業程序，成效卓著。

公園、園道、綠地、人行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案件彙整表（單位：件數）

月份 認養情形	100年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1年1月	101年2月	合計
年度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審查會議	5	--	5	7	--	5	--	22
同意認養案件數	3	--	4	7	--	5	--	19
已簽契約件數	2	--	3	2	--	0	--	7

(二)園道及綠地美化維護工作

本(101)年度本局各綠地及已綠化之道路、園道，皆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至101年12月31日止。

1、樹木移（換）植情形

本局依據「臺中市申請自費移(換)植行道樹一般規定」及「臺中市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裁量原則」之規定辦理移（換）植，以因應市民申請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之需求。

樹木移(換)植統計表　　（單位：棵數）

月份	100年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1年1月	101年2月	合計
樹木移(換)植情形	18	54	28	16	26	33	17	246

100 年 8 月至本(101)年 2 月移(換)植樹木共 246 棵，移(換)植樹種包括黑板樹、臺灣欒樹、樟樹、榕樹、玉蘭花、桃花心木及烏心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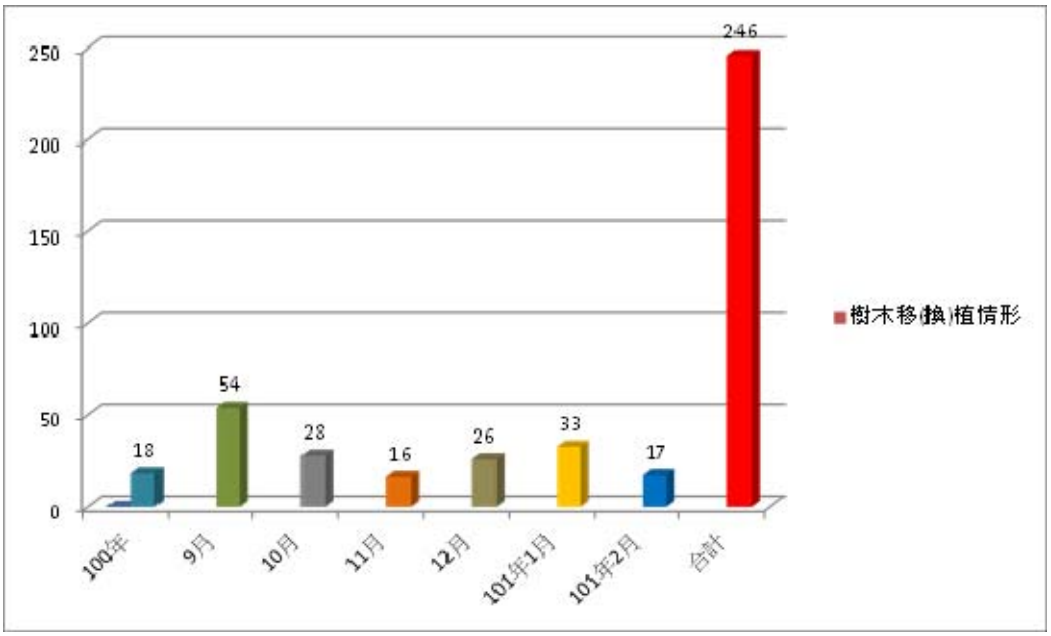

100 年 8 月至本(101)年 2 月辦理移(換)植情形統計圖

2、苗圃受理申請案件

苗圃派工辦理樹木修剪、除雜草、危木、枯木移除及病蟲害防治等問題，與民眾反映後立即處理之案件，以提供市民良好的生活環境，100 年 8 月至本(101)年 2 月共處理 1,474 件。

苗圃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月份	100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 年 1 月	101 年 2 月	合計
苗圃受理案件	263	328	241	227	197	161	57	1,474
備註	101 年 2 月份(含括日期為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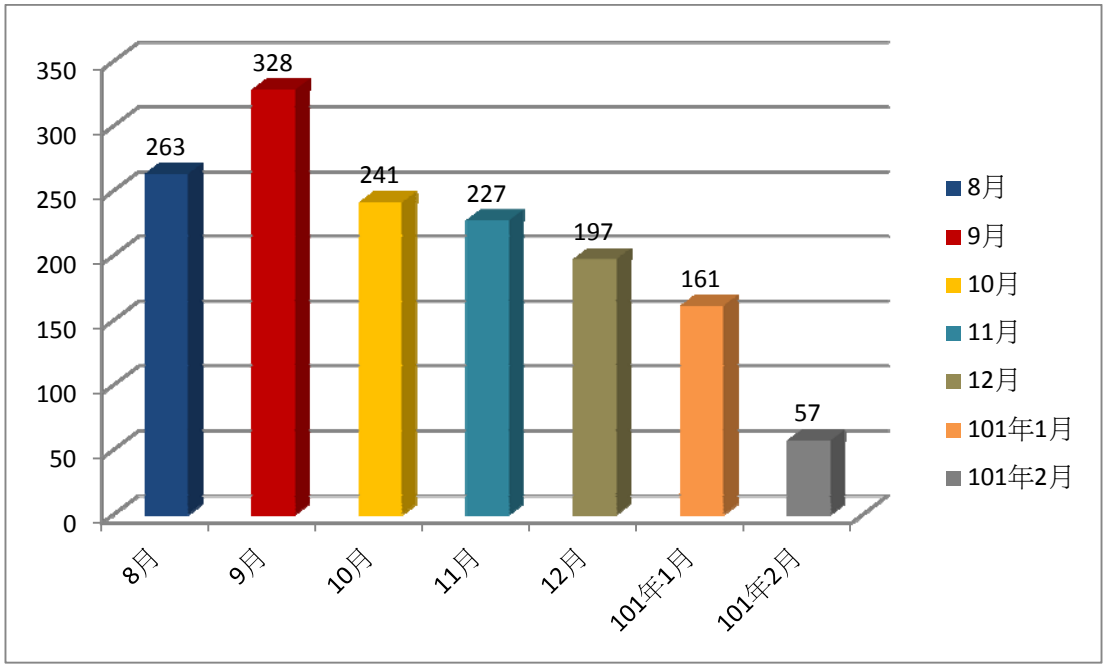

100年8月至本(101)年2月苗圃受理申請案件統計分析圖

六、成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綠色運輸

(一)100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市執行中央補助 100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獲得中央補助款 9,640 萬元，另地方配合款自籌為 4,131 萬 4,200 元，合計為 1 億 3,771 萬 4,000 元，各公所及執行單位於 100 年辦理發包，目前各執行案多數已完工，未完工案件預計於 101 年 5 月執行完畢，以有效改善臺中市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行環境；另配合中央之能源與減碳政策，持續推動建構低碳運輸路網，建立以人本為導向、低碳之都市環境，並兼顧環境負荷與民眾安全，逐步建設人行道、自行車道、都市綠帶之優質市區人行道路系統。

工程類案件，計有「臺中市福科路週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梧棲區梧棲國小社區通學步道營造計畫」、「龍井區三德橋至中厝橋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東勢區學區週邊自行車道暨延伸道環境改善工程」、「龍井區臨港東路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沙鹿區中棲路（臺 12 線）人行

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豐原區豐勢路（臺 3 線）人行道路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設計類案件計有「清水區清水火車站暨中正街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昌平古道區域串聯粧點計畫」、「臺中市臺中公園精武路段週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前述 100 年度各工程案件在各公所努力執行下，多數已完成，對於各區當地的舊損人行道環境與人行徒步空間改善，均達預定成效。

(二)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檢送提案計畫，採前瞻性、關鍵性等原則，有效改善市區人行道徒步環境及自行車環境，以符合「人本交通」實踐原則、發揮重點實質效益，成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願景，逐步改善各區人行道、自行車道、建構都市綠帶優質的人本道路系統。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局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8 案如下：

1、豐原區市豐田國小樂活 LIFE 通學綠廊營造計畫（工程案）。
2、后里區后里國小通學步道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案）。
3、潭子區潭子國小社區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4、大里區益民路通學步道改善既街廓綠化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案）
5、大雅區中清路（龍善一街至雅環路二段）人行道更新　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6、沙鹿區中棲路人行自行車道環境改善與微生態景觀道路規劃建置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7、東勢區中正路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案，東勢區公所提案）。
8、外埔區鐵山營區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規劃

設計案)。

前述8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計49,290,000元，本局之地方配合款為21,125,000元，合計70,415,000元，目前各區公所及執行單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俟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各區之人行步道及學區通學步道，營造更順暢之人行環境。

七、塑造都市新花園，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一)公園、綠地開闢

1、「騰空眷村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新闢工程」

為活化市區內的閒置空地騰空眷村土地，透過土地撥用及代管程序，讓原為眷村之閒置土地透過與居民溝通、共同參與之方式，變身成為一塊塊綠意盎然、供居民休閒遊憩之花園綠地。

本計畫騰空眷村分為六個地點共四處公園，有北屯區陸光八村(細兒2-2、細公2-6)約7,600㎡、陸光九村(細公2-5、細廣兼停1)11,100㎡、陸光十村(細公2-3、細公2-4)約6,790㎡、北屯東山路(北屯細兒1)約2,153㎡、貿易三村(細公65)3,700㎡、西屯區大石里東西新村(細兒1) 2,420㎡，總面積合計約為33,763平方公尺。

本計畫於99年12月開工，已於100年11月17日完工，並於100年12月23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除使市容景觀得到改善外，更提供居民有好的休閒去處。

2、「廣兼停23等四座公園新闢工程」

為提升大臺中市居住環境，本局亦極力開闢公園用地。本計畫共有四座公園，為南屯區兒116(萬和路二段與惠德街38巷旁)1,576㎡、北屯區廣兼停23(崇德路與山西路口)6,334㎡、公兼兒2(崇德五路與河北路口) 17,536㎡及兒192 (東山路一段與旱溪東路口) 2,394 ㎡，總面積合計約2萬7,84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計2,900萬元。其中有規劃植樹、步道、

園燈、公園景觀、種植草皮等，已於99年12月開工，目前已完成南屯區兒116、北屯區廣兼停23、公兼兒2及兒192皆已完工，可改善市區閒置空間，提供居民優質休閒公園。

3、「公134等九座公園新闢工程」

本計畫共有九座公園，為99年暨100年預算編列，將興闢公園含：西屯區細兒6-1(800㎡)、兒96(2,400㎡)，南屯區細兒122(1,507㎡)，西區細兒209(790㎡)，南區公134(3,721㎡)，北屯區兒169(1,800㎡)、兒1-30(2,200㎡)，北區細兒195(2,400㎡)，東區細兒8-5(2,400㎡)，總面積約合計1萬8,018平方公尺，土地徵收經費約計7億7,880萬元，工程經費約計5,100萬元，總經費約8億2,980萬元。目前已完成細兒6-1、兒96、兒1-30及細兒8-5等四座公園徵收作業取得用地，其餘五座公園正積極辦理徵收及撥用作業中。

另為加速興闢案之進行，亦同時辦理公園之設計及招標工程，現已設計完成，至工程部分業均已上網招標中，未來完成後可改善市容景觀，提供居民優質休閒公園。

(二)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

1、100年度原市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除臺中、北屯及豐樂公園為本局駐點僱工管理，及小型鄰里公園73處由當地里長管理清潔維護外，其餘公園皆發包委由專業綠化廠商辦理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2、101年度本局各公園綠地，已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至101年12月31日止。

3、原縣境21區公所公園、園道、綠地、廣場維護管理委託代辦。本局委託21區公所管理公園、園道、綠地、廣場維護管理代辦費分配原則，依各區公所管養之公園數量、面積比例分配，100年度21區公所委辦費用總計執行3,190萬元；另101年度委辦費亦循上述原則，核定21區公所委辦費用2,197萬元。

4、原縣境 21 區公所 101 年度公園(含兒童公園整建)廣場設施、遊具整建修繕計畫代辦費，本局亦委託 21 區公所代辦，並依各區公園座數比率、里長承攬座數、公園維護面積，並考量公園座數及面積個別差異較大者等因素，核定 21 區公所委辦費用 5,000 萬元。

八、道路橋梁養護，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一)道路路面全面刨除封層

臺中市100年度運用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編列1.5億元路修作業費，改善道路路面面積 37 萬平方公尺；另 101 年度編列1.5億元預算，針對完工後之統一挖補工程案件(各管線單位專案計畫)，進行各專案計畫之路平工程。

(二)小型工程改善作業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本局小型工程發包設計 57 案，金額約 2 億 7,522 萬 4,796 元，合計改善道路面積 50 萬平方公尺。

本局委託原臺中縣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代辦費金額為 1.47 億元，辦理轄區內緊急搶修工程、突發狀況之維修、地面障礙物遷移及清理、橋梁檢測維修及道路、下水道與水溝清疏、地下道工程、道路改善、小型橋梁、箱涵、涵洞、修建、駁坎、台階、護坡、欄杆整修、行道樹修剪維護等，及路平專案道路坑洞修補所需材料及工程等業務所需費用。

區公所專案代辦案件合計 9 案，金額為 2,089 萬 6,893 元。

(三)道路管線挖掘代辦路面修復

本局收入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管線挖掘代辦費為 61,164,760 元，預計改善管線挖掘路面 12 萬平方公尺。

(四)本局自行派工修補案件

由本局外勤人員自行派工維修路面案件，經統計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各月份維修案件數量如下：

月份	100 年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1 年一月	101 年二月	合計
件數	1,219	1,070	1,054	1,494	1,330	1,029	696	7,892

(五)橋梁目視檢測及維護

本市橋梁總數為 2,008 座，本局 100 年度已針對 21 座待改善橋梁進行橋梁維修作業發包，維修經費約 1,000 萬元；另本年度將針對 100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建議優先改善之橋梁進行改善，以維使用民眾出入及生命財產安全。

九、辦理污水下水道維護工作，打造清新居家好生活

(一)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及用戶接管戶數統計

100 年度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之管線長度為 2 萬 5,463 公尺，累計完成長度為 64 萬 9,594 公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1.2%，接管戶數增加 6,270 戶，累計接管戶數為 7 萬 4,001 戶。

(二)本市專用污水下水道審理(100 戶或 500 人以上之新開發社區)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設置開工申請案件有 966 案，已完工案件有 598 件，統計使用人數 83 萬 8,411 人，使用戶數 8 萬 3,154 戶，污水處理量為 79 萬 1,812CMD。

(三)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理豐原、文山、廍子及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以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建設經費共約 43 億元，完成後可大幅提高生活污水處理容量；另進行英才路、向上路、進化路、東光路、重慶路、忠明南路主次幹管工程施工及西區、西屯、南屯、中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用戶接管工程，預計 101 年度可增加 1 萬 4,000 戶。

(四)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

臺中市目前已建設完成運轉中之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環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梨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約為 10 萬 9,010 CMD，營運現況如下表：

編號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設計處理量（CMD）	污水收集範圍	執行現況
1.	福田	76,000	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委外代操作中
2.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22,000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3 年試運轉中
3.	臺中港特定區	10,000	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	委外代操作中
4.	梨山地區	610	和平區梨山	3 年試運轉中
5.	環山地區	400	和平區環山	委外代操作中

十、道路管線統一挖補，提升公共道路管線挖補品質

(一)加速核發新增用戶完工證明申請書

1、整合各管線單位申請資料送齊後，於 3 日內核發完工證明申請書表，並主動通知領取，以增進便民服務績效。

2、執行績效：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受理並核發聯合施工完工證明 503 件，每件可有效減少 2~3 次開挖。

(二)有效整合申挖案件

為減少市區道路挖掘及提升道路平整，採行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除緊急性申挖按規定者除外，由本局發包代辦並統一施工，使路面修復及管溝回填工作一體完成，亦可釐清工

程責任。本局自 86 年開辦道路統一挖補以來，因秉主動彙整施工路段一次施工原則,已有效管控保持本市道路路面之最佳品質。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申挖案件整合後實際派工 2,793 件，減少道路挖掘 1,257 次。

1、管線埋設道路統一挖補業務：賡續執行全國首創之管線埋設道路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管挖面積及次數，並加強道路挖掘回填作業稽查，提昇本市公共道路管線挖補之最佳品質。

2、執行績效：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申挖案件計 2,804 件，核發許可 2,793 件。

十一、推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已有顯著成果

(一)執行現況

自行政院於 94 年起推動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即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於 94 年至 98 年計畫期間配合自籌經費花費約四十五億元建置寬頻管道,並於 99～100 年度利用本府預算及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收取之租金,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經費,持續建置寬頻管道,截至 100 年底本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約 1,119.588 公里，佈纜長度統計至 101 年 1 月份總計 1,651.467 公里(不包含路燈纜線長度 110.483 公里)，已達成 M 臺灣寬頻建設目標，且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及寬頻纜線佈放長度皆為全國之冠。

有關寬頻管道租金收益方面,100 年度本市寬頻管道租金收入合計共 3,028 萬 8,922 元整。

(二)工程效益

1、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

2、解決纜線附掛側溝及區域排水溝之問題，強化管線管理機能。

3、提供民眾質優快速及質優價廉的網路服務。

4、建立完整公務網路，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

5、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民眾生活水準。
6、增加本市租賃管道租金收益。

十二、路燈工程重點工作

(一)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並藉由擴大內需方案以及民間團體捐贈，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

(三)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

1、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東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南區等 8 區路燈一般維修派工 9,419 件，路燈維修 10,110 盞；路燈派商維修 908 件，零星增設盞數 104 盞。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 年 1 月	101 年 2 月	合計
路燈派工維修件數	1,675	1,381	1,275	1,407	1,388	1,029	1,264	9,419
路燈維修盞數	1,817	1,508	1,345	1,484	1,490	1,089	1,378	10,110
路燈派商件數	159	233	104	125	163	30	94	908
路燈零星增設盞數	9	34	13	29	19	0	0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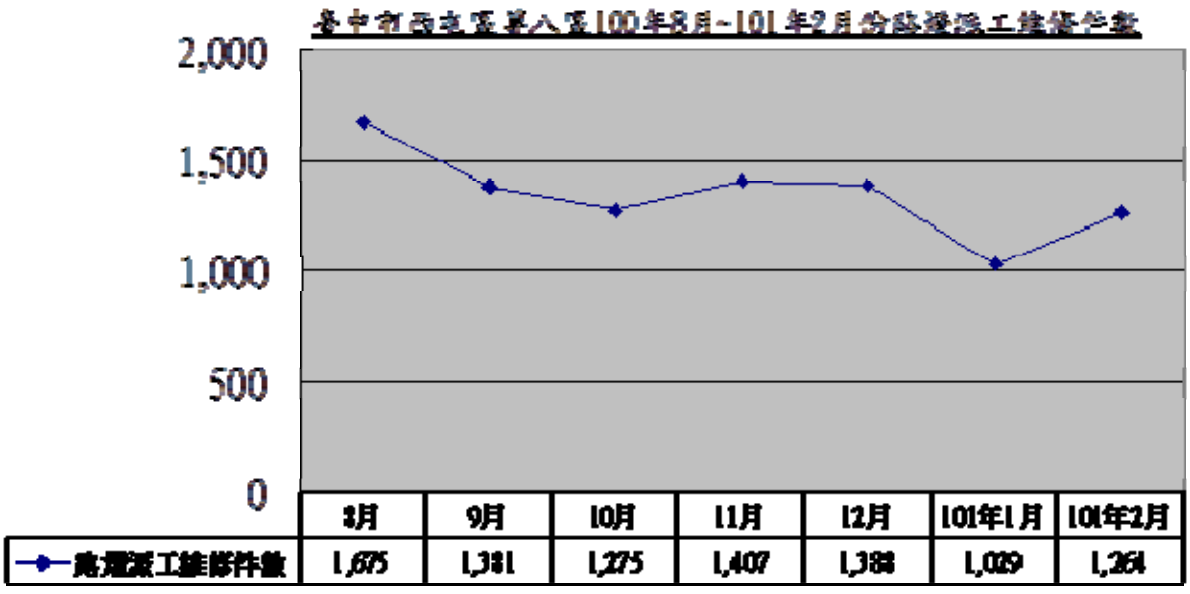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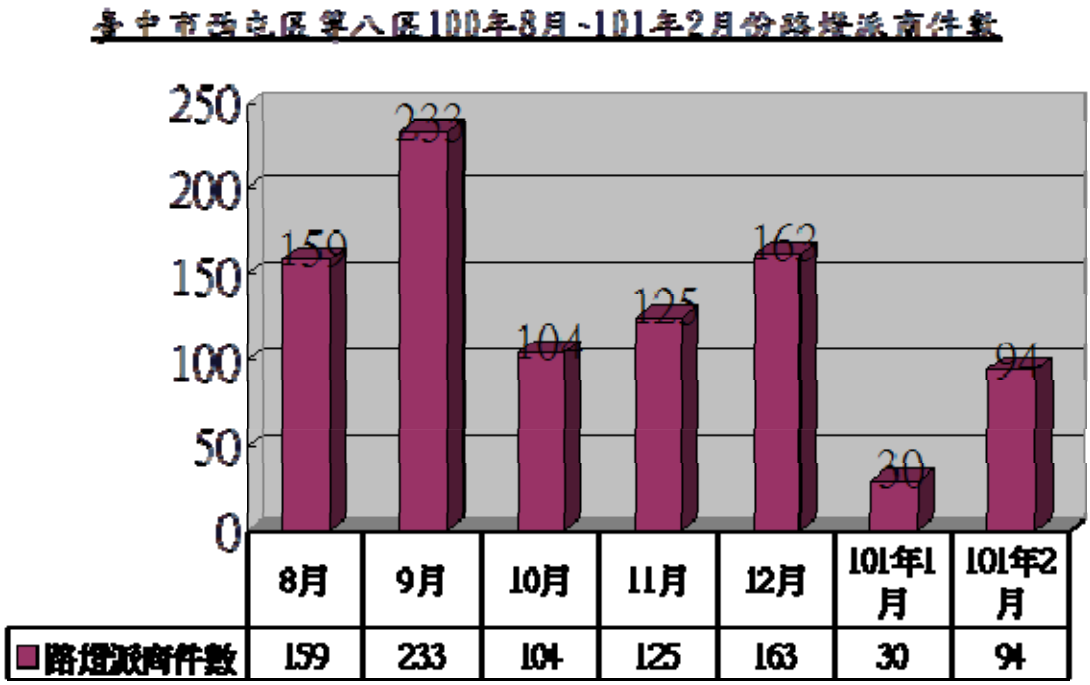

2、有關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和平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霧峰區、烏日區等 21 區區公所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份之路燈派商件數共計 1 萬 5,161 件，增設盞數 5,742 盞。

地區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大甲區	和平區	清水區	梧棲區	沙鹿區	東勢區	新社區	神岡區
路燈派商件數	1282	1052	2413	1289	648	506	531	569	226	1089	635
增設盞數	159	340	98	900	50	587	40	728	70	191	83

地區	大雅區	潭子區	后里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龍井區	大肚區	霧峰區	烏日區	合計
路燈派商件數	792	461	1606	230	239	332	399	178	106	578	15,161
增設盞數	497	515	0	6	52	115	733	323	163	92	5,742

臺中市營原區等21區區公所100年8月~101年2月份路燈派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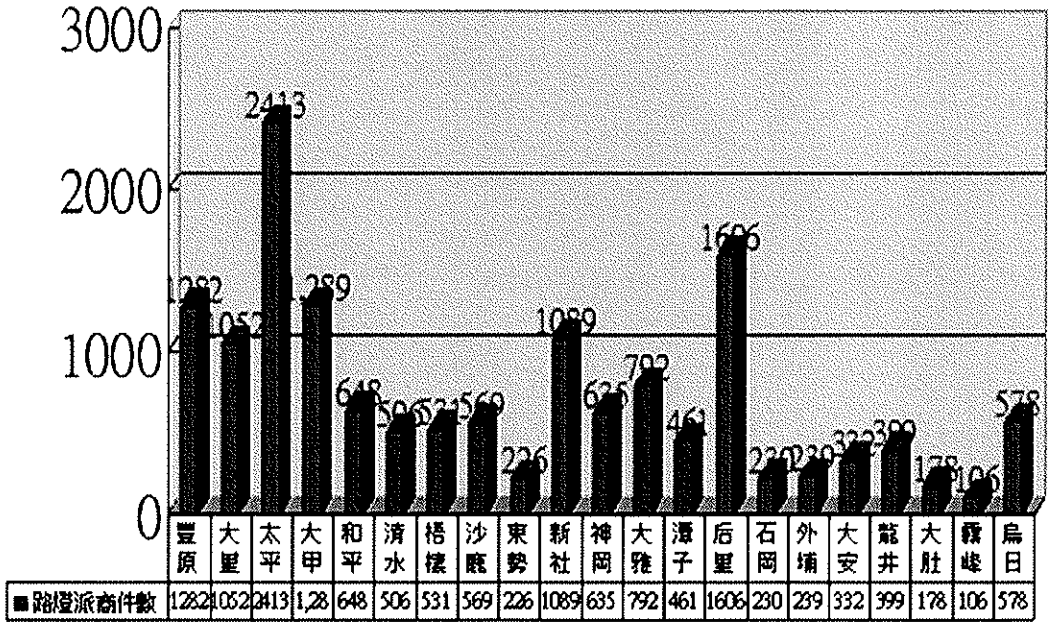

十三、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0年8月至12月總計查核90件工程標案，100 年度累計查核 163 件工程標案，經統計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51件，1,000萬元至查核金額59件，10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53件；另查核成績評列甲等29件(約佔17.8%)，評列乙等134件(約佔82.2%)，無丙等案件。

(二)另截至100年12月底，累計已辦理2場次工程觀摩、2場次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三)101年度2月份已排定查核8件工程標案，其中包括5,000萬元以上6件，1,000萬元至查核金額2件，查核成果依規定於101年4月底前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創新措施

一、建立快速服務聯繫網－「成立四個工務大隊」

依本局規劃，第一工務大隊以原臺中市之各區為服務範圍，服務人口數約 100 萬人，未來將以崇倫苗圃管理站為正式駐地；第二工務大隊以原臺中縣「山線」所屬各鄉鎮市為服務範圍，服務人口數約 58 萬人，目前已進駐陽明大樓；第三工務大隊以原臺中縣「海線」各鄉鎮為服務範圍，服務人口數約 25.1 萬人，未來暫以鰲峰山公園管理站為正式駐地；第四工務大隊以原臺中縣「屯區」各區加上大肚、烏日、龍井為服務範圍，服務人口數約 36.6 萬人，目前已進駐福田水資源管理中心。

礙於經費因素，各工務大隊之工班、機具及車輛尚未充裕，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購必要的機具及車輛，成立工班，以能夠自行辦理基本小型救災維護為目標。

二、邁向優質服務效率行政－「通過 ISO 9001:2008 驗證」

為樹立為民服務新形象，本局毅然決然投入品質提升的工作，希望以企業經營之理念，提供民眾更快速、滿意與優質化的服務。本局以市民需求與市長市政建設理念為依歸，訂定「可靠、優質、滿意」之品質政策，並將攸關市民生活福祉的道路橋梁、養護、路燈照明、污水下水道、公園、綠地與園道景觀、新建公有建築物及管線挖補寬頻管道等新建與維護管理工作，依循品質政策訂定目標與標準作業流程，達到服務與工作流程的簡化與標準化，及品質績效的實質提升。

今年為本局的「ISO 9001 元年」，部分品質績效尚未完全展現，但已有以下成果：1.管理制度化：將本局業管所屬之作業規範、法令規章等作有系統的整合，並編成符合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制度要求的四階文件，包括：一階品質管理手冊、二階程序書、三階作業標準書及四階各項作業表單。2.文件書面化：各項作業依據 ISO「說、寫、做」一致的要求，將作業流程及步

驟說明，詳細撰寫成書面文件，建置成冊，使作業人員能快速掌握業務狀況，瞭解作業要求重點，按圖索驥、依例作業，確保作業品質。3.程序合理化：對各項作業流程，依實際作業程序不斷檢討精進，對作業流程不合理及權責劃分不明確處，持續檢討改善，俾達程序合理化。4.作業標準化：所有作業均依程序書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標準書規定之標準作業方法執行，使用制式之作業表單並留存紀錄，確保每項作業均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完成。5.建立共識、全員參與：組織內所有人員，都一致認同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制度，對組織發展及進步成長之重要性，建立共識，從教育訓練、執行作業（現況診斷、編訂作業規範、撰寫 ISO 文件、ISO 文件執行）、實施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管理審查會議，至外部驗證合格，各階層人員依規定，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全員參與、圓滿達成。

本局於100年12月12日前通過國際品質系統ISO 9001:2008驗證，同仁將依循 ISO 9001 品質系統「顧客滿意、持續改善」的精神，執行優質的服務與完成可靠的工程，定能帶給市民更滿意的市政建設。

三、公園綠地新規劃

(一)公園營造亮點計畫

本計畫依據市長政見-「特色觀光魅力、型塑多亮點的城市觀光意象延伸計畫」辦理。本計畫不同於老舊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列入亮點計畫之公園係以具觀光潛力的區域性大型主題性重點公園為主，並串連本市具吸引力及潛力之公園遊憩據點，以型塑多亮點的城市公園美質意象，並透過魅力行銷，打造獨具特色與創造力的綠色休閒城。100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1 億 6,950 萬元辦理公園營造亮點計畫，其中編列 1 億 5,450 萬元作為清水鰲峰山公園建設經費、1,500 萬元作為大安龜殼生態公園建設經費，各項工作持續進行中。

(二)建立公園綠地廣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機制

本局為建立臺中市公園綠地廣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指標(短、中、長程目標),於101年度編列206萬8,000元辦理「臺中市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手冊委託專業服務」,做為本市公園綠地廣場開闢之上位計畫,以期符合地方需求及公園整體開發規劃之依循。

(三)臺中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

本計畫以都市防災的觀點，將各種設施適當地配置於各類開放空間中,公園仍以市民的生活遊憩文化活動及都市的生態景觀與環境保全為依歸，防災係在公園不變的主題規劃中，賦予另一種意義與功能,使其發揮至最大的空間效益。因此本局於101年度編列100萬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臺中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並參考國際案例規劃，以短、中、長期計畫改善現有及未來的公園綠地,充實其防救避災之機能，並結合周邊警消救災資源整合為防災園區。

四、提升不預先通知工程施工查核比例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100年度不預先通知查核52件標案，不預先查核比例為31.9%，相較99年度19.1%提升12.8%；101年度預計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將提升為50%。

五、加強建設成果宣導，提高市政績效能見度

(一)發行本局宣導刊物－「建設大臺中」

為讓民眾了解本局各項工程執行情形、政策宣導事項及施政成果，本局於100年7月20日首度推出臺中市市政建設報導期刊－「建設大臺中」,去(100)年係以半年刊模式和市民見面，並已分別於7月及11月出刊，今年預計發行四期，目前已完成決標。

「建設大臺中」的創刊，從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元年開始，記錄大臺中工程推動現況和城市成長軌跡，希望透過建設大臺中，讓所有市民都能看見臺中的蛻變，共同參與城市轉變過程。

「建設大臺中」期刊規劃了「專題報導」、「低碳節能都」、

「綠意漾生活」、「親水悠遊樂」、「亮麗大臺中」、「城鄉樂暢行」、「築幸福之路」等多個單元，內容涵蓋橋梁道路、衛生工程、公園綠地、公共建築等，在臺中市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機關、新市政等六大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局皆提供索閱服務，方便民眾索取。

(二)建置本局特色網站

本局為加強與民眾互動機制，特規劃建置一個建設局專屬網站，網站內包含有：(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介及組織工作職掌介紹、(2)以臺中市地圖方式查詢本局在建及已完工工程、(3)建設局業務及便民分類查詢系統、(4)最新消息、活動專區、(5)提供相關互動社群功能：包含局長信箱、市民討論區（或留言板）、網路投票、問卷調查及電子書專區等、(6)常見問題Q&A（含工程建設知識庫建置）等專區，透過增加網站親和性、可讀性及增進網站整體活潑性、豐富性與質感的方式，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新網站業已建置完成，其中新網站及所屬網頁皆符合無障礙網頁 A+級網站要求，以便利殘障人士之使用；另為利外籍人士使用本局新網站，亦提供有英文版頁面。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全力推動大臺中道路網建設

目前臺中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如「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30米-37號道路工程」、「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等皆將於本年度完工；另「生活圈2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亦將於明年陸續完工，各重大道路工程完成後，除可聯通中山高、中二高、國道四號線、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快速道路等外，大臺中市內各區之交通亦可獲得大幅改善。

為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本局將積極建設改善城鄉間之聯絡道路，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之開闢，將可發揮臺中市區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間之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

另本局未來4年將就市長政見及各級民意代表、各區公所、民眾建議之道路開闢工程，評估效益後編列闢建經費積極辦理，經費龐大者則將爭取納入98-103生活圈系統中，或專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二、啟動大臺中公園綠地開闢計畫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本局依都市計畫及地方需求情形，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程發展計畫，並配合本府既定政策依年度計畫程序積極辦理公園興闢，以期達到各公園均衡分布於市區及郊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為目標。

本局將啟動大臺中44座公園綠地開闢計畫，其計畫性質屬101~103年度連續性預算編列方式，計畫總經費達23億1,213萬元，並計畫分年分期執行，其中101年度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為6億1,034萬元(含工程款3億412萬元及土地款2億8,622萬元與先期作業費2,000萬元)。

為提升大臺中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公園、遊憩空間，預計辦理之44座公園綠地開闢及簡易綠美化工程，將可增加146公頃之綠地面積。另為提高整體執行能量與預算執行率，以防洪治水為主的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太平區坪林營區森林生態體驗園區及大里區大里菸葉廠等3座公園將由水利局辦理；另外埔區兒1公園等12座公園則由區公所辦理，以結合在地區公所便民服務，提升效能。

未來「大臺中公園綠地興建計畫」開闢完成後，將可提升大量綠地面積，讓市民每人享有之綠地面積比例，大幅提升至5.24平方公尺。

三、推廣公共工程綠建築政策

安全、舒適、健康、便利的生活環境一直是人類長久以來不變的追求方向，隨著知識的增長、經濟發展的潮流，生態、環保、節能、綠化、可持續發展等，已變成全球所需面對的課題。

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的「綠建築推動方案」，係考量減少耗能、減少污染、符合人性、符合環保之目的，故在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綠建築指標已是本局業務推動之執行重點。此外，本局代辦各新建學校建築工程及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亦強調

「觀念創新、永續發展的綠色建築」，並要求規劃設計建築師應依「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實施方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未來本局將以生活的健康、舒適為原點，建造出節約能源、低環境負荷之環保建築，提供安全、健康、效率及舒適的居住空間，以達到人及建築與環境可持續發展之永續建築。

四、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本局為秉持落實建設精神、迎接未來都市發展趨勢、提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乃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據此，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創造大臺中永續、清新、優質、活力、新意、幸福的美麗家園。

發展策略包括：

(一)清靜溪河水源水質改善：建置豐原、文山、福田、石岡壩及臺中港特定區系統，改善流域上游水源水質。

(二)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101 年預計增加接管戶數 1 萬 4,000 戶。

(三)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以增加居民的使用率與參與度。

五、提供民眾優質價廉之網路服務，打造完善數位城市

本局現已建置完成約 1,119.588 公里寬頻管道，為加強臺中市光纖到戶、加速實現ｅ化政府，本局於 101 年度將辦理「臺中市寬頻管道整體路網規劃及管理應用委託技術服務」，規劃將原縣、市轄區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予以串接，後續並將視經費編列情形，依照規劃路線將各區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串接為一整體路網，以增加業者佈纜意願，並提高管道使用率及租金收入。

六、建構生態都市綠洲－「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

本市新開發的水湳經貿生態經貿園區，保留 68 公頃打造中央公園，這片南北蜿蜒的大型綠地透過微氣候調節，規劃出舒適宜人的新型態公園，將成為全國最閃亮的鑽石級公園。

臺中市未來的綠肺中央公園，經過兩階段的國際競圖，由來自法國 Catherine Mosbach 與 Philippe Rahm Architects，結合臺灣知名建築師劉培森共同投標的作品勝出，透過微氣候調節，贏得評審青睞。Catherine 為法國知名景觀設計師，2003 年波爾多植物園奪得歐洲 Rosa Barba 景觀獎第 3 名，且由法國環境發展部提名國家景觀獎，並辦理法國羅浮宮（朗思分館）美術館公園規劃設計。

中央公園經費高達 27 億餘元，首獎法國 Catherine Mosbach 團隊設計顛覆傳統，具有原創性與前瞻性，以熱度、溼度、污染度三項指標，找出舒適地區配置各項設施，在環境中尋找適當空間，這將是超越綠化的「都市之肺」。首獎作品特色如下：

(一)未來概念的公園作品，結合全球氣候變遷與回歸自然為設計主軸。

(二)透過電腦模擬控制溫度、濕度、污染物，以形塑舒適的戶外空間。

(三)以科學納入景觀設計的新版圖，探索環境議題與創意設計之間的全新關係，是創新大膽且令人耳目一新的實驗性構想。

(四)設計提案以微氣候分析、環境控制的技術語彙、彈性的空間使用計劃（program）。

透過首獎團隊模擬圖像，其公園微型氣候與區域配置，包括公共建築、休閒區域、步道、遊樂區等；另最不舒適地區可規劃為封閉空調建築區。反之，室外休閒空間規劃設在溼度、溫度、污染度最低的舒適區域。

Mosbach 規劃的中央公園根據當地氣候共擬出下列區域，如「涼爽區」：設在最不熱的區域，供民眾享受珍珠奶茶、無線網路。「乾爽區」：籃球、棒球場、網球場。「清新區」：演奏會棚架、兒童遊戲區。「暖和區」：臺中城市文化館、臺灣塔、臺中電影城。「溼氣區」：睡蓮池、蘭花園。「體育綜合區」：交流廣場、休閒廣場、舞蹈俱樂部。

根據 Mosbach 規劃，將在公園設置 250 個生態調節器，運用自然環境的溫度調節，打造舒適的活動空間、建構出具未來感的中央公園，並由大環境分析出氣候對臺中及中央公園的影響，反映於設計內，如同團隊所提出中央公園如人類的肺泡一樣，調節

環境微氣候、地下儲水並就地取材，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以達到舒爽、宜居的大臺中環境。

未來興建完成後，將形成一個大型、蜿蜒全區、貫穿南北的中央公園，其周邊規劃有四個特色分區－「生態住宅社區」、「國際經貿園區」、「文化商業區」及「創新研究園區」，而中央公園內更將整合設置臺灣塔、城市文化館及臺中電影城。因此，中央公園可說是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開發案中最重要的一環，將為臺中市創造世界級的智慧型生態公園。



國際競圖首獎團隊



首獎作品分享研討會

七、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開工前講習訓練

將持續針對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及全民督工專線檢舉等之工程標案，進行工程施工查核。

另本(101)年度將加強辦理開工前講習訓練，預定每2個月辦理一梯次講習，以提升相關單位人員施工品質管理觀念，進而提升本府工程施工品質。

伍、結語

大臺中市各項建設已逐步開展，為達成提升民眾滿意度之目標，桂新將帶領建設局同仁，秉持權責、戮力以赴，督促所有市政建設做到盡善盡美，讓大臺中成為最宜居、最幸福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振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振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101年1月1日1成立水利局以來，振宇銜命承接水利局局長一職至今，面對龐雜的業務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與水利局同仁們一同學習，並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期望能夠將大臺中市水利業務以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大量都市計畫開發案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且具滯洪功能之農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因不透水面積快速增加，導致洪水滯留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造成既有防洪構造物安全性、防洪標準下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氣候暖化，造成極端降雨事件之頻率與強度增加，嚴重影響都市化之人口密集區域。

本市101年1月1日成立水利局，綜理本市水利業務，將落實全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及綜合治理之原則，降低洪災發生機率減少受災損失，有效運用水資源及活化水域景觀空間，達到治水、利水、親水、保水、活水之目標。

最後，振宇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水利局成立之前，原屬建設局及農業局辦理施政成果，合併敘明）

一、辦理區域排水工作，改善水質、解決水患

(一)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

「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環境改善工程」為改善本市柳川各河段之水質污染問題，98 年度執行規劃設計，自 99 年度開始進行整治工程，100 年陸續完工。工程內容包括截流沿岸 17 處重大污染之家庭污水；另以薄層流工法增加水流擾動，以達到提高氣曝及淨化水質功效。並整體串連施設南屯至中區中正公園之自行車道，輔以沿岸植栽美化，改進本市柳川排水幹線河道景觀與水質，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淨化及重塑柳川河岸風華的目標。

總預算額度為 2 億 2,400 萬元整(中央【環保署】分攤 80%，1 億 7,920 萬元；本府自籌 20%，4,480 萬元整)，預算編列方式為 99 年度本預算編列 1 億 4,400 萬元整；99 年度追加預算為 8,000 萬元整。

1、一期工程於 99 年 3 月 3 日開工，工期為 350 工作天，已順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二期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270 日曆天，並於 100 年完工。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工程，已獲核定：后溪底及車籠埔排水改善工程、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十三寮排水改善工程、坪林排水出口段及林厝排水改善工程 6 件工程，合計總經費 15 億 2,500 萬元，各案進度如下：

1、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

100 年已完成全部用地補償費發放。后溪底排水部份護岸及出口閘門已由第三河川局施作完成，另正規劃設計追加施作 2CMS 固定式抽水機組；車籠埤排水部份則由第三河川局發包施作中。

2、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

預定施作兩座抽水站及相關護岸改善工程，用地部份已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發放補償費。樹王埤排水之抽水站及護岸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開工，目前按預定進度施作中。中興段排水之抽水站及護岸改善工程，已向中央申請二期經費辦理，俟中央核定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3、十三寮排水改善工程

經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發放補償費完成，後續治理工程由第三河川局積極施作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前可完成。

4、林厝排水改善工程

於 99 年 12 月 7 日完成用地取得，並於 100 年 6 月進場施作，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9 成，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

5、北屯圳整治工程

100 年度起辦理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段，全長約 250 公尺之整治工程，所需用地費約 3,000 萬元，已完成協議價購，並辦理價金撥付中。工程部份則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發包,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陳報開工，目前按預定進度施作中。

6、本市北屯區舊社公園滯洪池完工。

(三)河川治理重點工作

1、市管河川溫寮溪於 100 年 12 月完成治理規劃，並獲中央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核定辦理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松雅橋至松洲橋段)，併納入 101 年度預算執行。核定用地費中央補助 2,100 萬元，本府負擔 1,400 萬元，由本府辦理用地徵作業，工程則由第三河川局執行，目前正辦理用地徵收作業程序中。

2、溫寮溪育德橋至美村橋河段，整治經費預估 3 億元(含用地費)，本局已提列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分 3 年度辦理，101 年度先期作業費(含工程

測設)1,000 萬元，102 年度用地費 2.2 億元，103 年度工程費 7,000 萬元。

二、雨水下水道施設工程及清疏作業

(一)雨水下水道施設，共計完成以下各案及其長度

1、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雨水下水道工程：180m。

2、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1 街雨水下水道工程：217.4m。

3、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雨水下水道工程：300m。

(二)雨水下水道等相關排水道清疏長度

1、臺中市中、西、西屯及南屯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11,660 m。

2、臺中市東、南、北及北屯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9,269m。

(三)施工中的雨水下水道

1、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林森路至乾溪)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管線遷移，目前施工中，進度約 5%。

2、臺中市霧峰區甲寅村民生路下水道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管線遷移，目前施工中，進度約 5%。

3、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周遭雨水下水道工程：預計 101 年 03 月底完工，目前進度約 80%。

4、臺中市北屯區英才路周遭雨水下水道工程 ：目前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中。

三、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頻繁，豪大雨對於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工作威脅日趨嚴重，土石流防災應變為國家重要防災項目，故加強山坡地土石流防治、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攸關農民生計之農路維護修建工程等業務，益顯重要。

本局為辦理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每年均編列定常性預算持續辦理，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1 月期間執行包括承接原農業局 100 年度編列之 3 億 5,000 萬元發包執行之工程（共 87 件），目前於本市豐原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霧峰區、外埔區、東勢區、神岡區、北屯區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總計 4,913 萬元，其餘工程

預計 101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工。

另本局於 101 年度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之工程發包經費，將致力於有限預算下發揮最即時並有具體效用之成果。

四、山坡地保育及開發監督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159,333公頃，約佔本市總面積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56,300公頃土地需監督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100年8月到101年1月查報取締89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罰鍰共計27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150件，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30件。

五、水利治理規劃

(一)原臺中市雨水下水道規劃案

本計畫工作範圍北至環中路及松竹路、東至原縣市交界及廍子路、南至原縣市交界、西至環中路為界，涵蓋面積約 7,690 公頃，規劃完成可作為後續建置雨水下水道之依據。

(二)完成四項排水治理計畫

1、北屯圳排水治理計畫

2、清水大排排水治理計畫

3、龍井支線排水治理計畫

4、坪林排水治理計畫

(三)101 年度新興計畫

1、車籠埔光隆、興隆整體共同排水改善計畫

2、本市豐原區軟埤坑溪、葫蘆墩圳及旱溪排水環境營造規劃

3、本市十九甲地區（含大甲、太平區）及大里工業區易淹水區域檢討規劃

六、辦理大甲溪採售分離砂石採取工程

砂石出售部份計 28.8 萬立方公尺，收入款項預計為 1 億 3,723 萬元，目前進度順利，預計將於 101 年 5 月底完成。

參、創新措施

一、100年12月17日舉辦「擘劃大臺中水利高峰論壇」，除邀集國內外學者及公務部門相關單位與會外，特別邀請到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時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蒞臨演講並對大臺中治水提出建言。

二、辦理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

為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之維護修建效益，強化過去分散式修復工程治山防洪之整體效益，本局賡續執行農業局100年委託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辦理之「100年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案」，整合相關山坡地成果將作為執行治山防洪工程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以集水區為單元規劃上下游相關防汛及水土保持工作。

三、推廣社區自主防災

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南部日降雨量逾600㎜，災區恐有24小時至72小時外界失聯之虞，必須依賴社區本身之人力實施避災、減災等自救行為，在易淹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區域，推廣及教育社區自主防災將是首要之務。本局目前刻正辦理以下2項計畫，以落實本市社區自主防災目標：

(一)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1、決標日期：101年1月；得標廠商：逢甲大學。

2、本案發包金額為380萬元。

3、目前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中。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委託技術服務

本案預算金額為550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四、建立智慧防災系統

利用電腦及網路，在易淹水點之河川及土石流潛勢區旁野溪設置雨量站、水位站及監視器，將即時資訊透過本局骨幹傳輸系統，傳回水利防災中心，若遇有危險情況，則自動透過手機簡訊發佈警戒，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本局目前刻正辦理「臺中市地理及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立本市智慧防災系統,本案預算金額995萬元,本年(101)預定分4個工作期程建置完成：

第一期程(1-3月)：地理及防災資訊系統規劃設計案撰寫招

標。目前規劃案簽奉中，奉核後移送市府辦理招標。

第二期程(4-6月)：防災應變中心硬體設施規劃案提出與防災系統建置。

第三期程(7-9月)：無線骨幹網路建置及各預警偵測點建置與防災資訊系統整合。

第四期程(10-12)：系統上線輔導與教育訓練。預計年底驗收決算，撥付經費。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辦理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及清疏工程，創造安居樂業新生活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治理工程

易淹水計畫第3階段治理工程，經提報后溪底及車龍埤排水擴充、樹王埤及中興排水擴充、坪林排水、牛角坑溝排水、溫寮溪水系等排水治理工程。目前已獲中央核定辦理市管河川溫寮溪水系治理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餘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二)中央管區排、市管河川及各級排水清淤工程

因應本市轄內中央管區域排水預定自103年度起逐步移交本府接管，101年度第三河川局委託本府代辦13條中央管區排維護工作，辦理中央管區排之河道整理及雜草清除工作，代辦經費1,200萬元。另本局編列2000萬元辦理市管河川及各級排水之清淤維護工作，透過由本府定期、持續地辦理排水路清疏工作，確保排水路暢通，減少颱風豪雨來襲時災害之發生，保障老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持續建置本市之雨水下水道(每年預計建置5,000M至10,000M)

(四)持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道之清疏及維護(每年20,000M)

二、落實山坡地治山防災及農路維護修建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辦理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進行臺中市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並定期檢討修訂。

(二)執行山坡地防災、減災及災後復建之工程，包含野溪清疏及整治、邊坡水土保持工程、土石流防治工程等。

(三)辦理山坡地農路維護修建工程，包含路面養護、上下邊坡維護、以及排水設施工程等。

三、強化平時山坡地防災減災工作

(一)嚴格執行山坡地監督管理工作，違規查報取締勿枉勿縱，各事業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注重效率但施工監督管理從嚴落實。

(二)協助農民做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管理，繼續運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之輔導與協助。

四、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計畫。

五、持續推動本市防救災業務，包括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臺中市地理及防災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臺中市防災應變中心建置計畫，臺中防救災、防汛搶險演習及成立防汛搶險隊計畫等，以落實本市防救災工作。

伍、結語

以往水利防洪、治水及水土保持受限於不同局處行政權責分割，無法有效整合規劃與治理，101 年 1 月本市成立水利局，為推動本市水利業務之契機，本局將落實全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及綜合治理之原則降低洪災發生機率減少受災損失，有效運用水資源及活化水域景觀空間，營造優質的生活水體環境，達到治水、利水、親水、保水、活水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臺中縣市合併後，市民及各界都在期待蛻變後的大臺中，因此積極建設大臺中成為首要任務。本此重責大任下亟需多元籌措財源、厲行推動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管理，減少不經濟支出，俾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以期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達成市政各項施政目標與民眾期望。茲就本局業務職掌及員額編制概要報告如下：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1人，設有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6個科，另有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5室，總編制員額為102人，分別掌理財務管理、市庫管理、公共債務、基層金融輔導、市庫集中支付、財產經營及處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及菸酒事業輔導與管理等工作。

最後，錦娥在此提出100年度8月至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10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市100年度總預算歲入數906億元，相較99年度原臺中縣、市及21鄉鎮市歲入合計數806億元，增加100億元，成長率為12%；歲出預算數1,030億元，較99年度原臺中縣、市及21鄉鎮市歲出合計數921億元，增加109億元，成長率為11%，歲入成長率略大於歲出成長率。

（二）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數加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7 億 7,860 萬 1,000 元後為 923 億 8,91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911 億 9,442 萬 6,000 元，執行率為 98.71%，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B）－（A）	執行率（B/A）
		實收數（1）	保留數（2）	合計（1）＋（2）＝（B）		
本年度歲入合計	92,389,147	84,863,552	6,330,874	91,194,426	-1,194,721	98.71
稅課收入	53,070,337	50,187,284	2,070,767	52,258,051	-812,286	98.47
地價稅	4,756,008	4,550,680	369,033	4,919,713	163,705	103.44
土地增值稅	11,495,632	9,037,731	219,241	9,256,972	-2,238,660	80.53
房屋稅	7,286,235	7,300,654	74,304	7,374,958	88,723	101.22
使用牌照稅	7,195,884	7,426,602	124,315	7,550,917	355,033	104.93
契稅	1,951,753	1,786,850	20,413	1,807,263	-144,490	92.60
印花稅	747,000	779,400	5,869	785,269	38,269	105.12
娛樂稅	176,010	142,192	3,126	145,318	-30,692	82.56
遺產稅	745,600	420,406	53,865	474,271	-271,329	63.61
贈與稅	186,400	378,143	411	378,554	192,154	203.09
菸酒稅	1,016,154	847,776	76,229	924,005	-92,149	90.93
統籌分配稅	17,513,661	17,516,850	1,123,961	18,640,811	1,127,150	106.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6,189	1,498,335	288,709	1,787,044	380,855	127.08
規費收入	2,786,075	2,774,735	150,399	2,925,134	139,059	104.99
財產收入	1,177,214	1,088,090	5,512	1,093,602	-83,612	92.9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10,652	2,010,673	-	2,010,673	21	100.00
補助收入	29,796,717	25,227,241	3,395,490	28,622,731	-1,173,986	96.06
一般性補助收入	21,198,363	20,130,864	439,954	20,570,818	-627,545	97.04
計畫型補助收入	8,598,354	5,096,377	2,955,536	8,051,913	-546,441	93.64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6,059	342,732	18,436	361,168	-4,891	98.66
其他收入	1,775,904	1,734,462	401,561	2,136,023	360,119	120.28

註:本表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0 年度決算尚彙整中）。

（三）本市100年度歲入執行率98.71%，較99年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市平均歲入執行率95%高，明細如下：

臺中市100及99年度總預算歲入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歲入	100			99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預算數（C）	決算數（D）	執行率（C/D）
原臺中市	92,389,147	91,194,426	98.71	35,099,382	35,520,831	101.20
原臺中縣				44,940,029	40,921,221	91.06
原臺中縣21鄉鎮(市)公所				13,197,023	12,134,528	91.95
合計				93,236,434	88,576,580	95.00

備註：1.99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
2.100年度決算數係截至101年1月15日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0年度決算尚彙整中)。

二、 債務管理情形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直轄市概括承受債務包括原臺中市實質總負債107.6億元及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實質總負債509.7億元，合計承受債務共617.3億元，99年度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實質總負債為628.7億元。

（二） 臺中市截至101年2月底止債務：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362億元。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187億元，短期借款55億元，合計242億元。

3、向專戶及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32億9,000萬元及1億5,000萬元，合計34億4,000萬元。

4、因100年度總決算尚未完成，待收付資金差額尚彙總中，故實質總負債合計數尚未確定。

（三） 100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100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923億8,914

萬 7,000 元、歲出 1,054 億 7,543 萬 9,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30 億 8,629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合計編列融資調度財源 258 億 6,272 萬 4,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因市庫資金調度尚稱順暢，故僅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58 億 750 萬元，執行率 22.46%(餘部分保留於 101 年度視資金需求辦理撥貸，部分擬視 100 年度決算情形辦理註銷，以供往後年度作為融資調度財源)；債務還本預算數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已償還本金 127 億 7,357 萬 339 元，執行率 99.98%。

（四） 100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加強債務管理績效，積極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以減省債務利息。100 年度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6 億 6,120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3,667 萬 1,709 元，執行率 81.17%。

三、 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本市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3,710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5,111 億元。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 106,715 筆，面積 6,405.26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63.64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3,319.70 億元。

（三）非公用土地計 9,142 筆，面積 1,839.0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01.9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647.09 億元。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144.87 億元。

四、 清查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統籌調配利用

（一） 為處理縣市合併後所產生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問題，前經本府民政局、秘書處與本局就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本府陽明大樓、中港新市政大樓及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進行清查，並按各機關所提報建物需求調配完竣，後續並輔導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及獲配機關辦理財產移轉使用事宜，所餘未獲調配之閒置建物則由本局列管，並於100年10月至11月財產檢核期間，就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之清查及活化利用情形，納入專案檢核項目辦理實地查核。

（二） 另於100年12月5日訂定「臺中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作業要點」，做為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分配使用之依據，近期亦將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於101年2月底前訂定清查計畫報送本局，並自101年3月起開始清查作業，以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最新概況及管理使用情形，並使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建物有效合理利用或分配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

五、 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

因應縣市合併後成立27個一級機關、29個派出機關及204個二級機關，因各機關之財產管理人員大多屬新接業務，對財產產籍管理等事宜較不嫻熟，故本局於100年8月辦理上開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約400人，俾使各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能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六、 全面檢視經管非公用財產現況，適時辦理清查及處分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筆數眾多且分布零散及面積狹小等，為利管理已全面檢視使用現況，針對租(占)用房地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5%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及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可辦理承租者主動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外，並適時辦理土地清查，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100年度積極執行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合計數為

4,259 萬 8 千餘元，全數繳入市庫。另為加速清理閒置市有非公用財產，促進土地利用及 加速地方發展，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出售。100 年度辦理二次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所得財產收入 8 億 9,389 萬餘元，執行績效理想。

七、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一） 本局自 100 年 3 月起擔任本府促參推動窗口並列管本府各機關促參案件業務，為有效推動、協調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業務，訂定「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立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推動之委員會任務編制組織並下設訪視小組。

（二） 於 100 年 10 月完成「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訪視輔導，針對被訪視機關提供履約管理之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於 100 年 12 月召開 100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本市體育處就擬建設之七處國民體育運動中心提開發進度專案報告，並於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

（三） 針對各機關興辦各項公共建設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者，推動其積極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辦理後續促參獎勵金分配事宜，100 年度本府獲配獎勵金補助計 3,373 萬 5,640 元。

（四）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停車管理處主辦「臺中市福星路停 86 福星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BOT)等 12 件，100 年度收入之權利金、租金合計約 2,475 萬元，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76 億 2,608 萬元。

（五） 為加強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專業度及法令熟悉度，已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財政局網頁下建置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網域提供有關促參業務介紹、促參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促參運用文件、促參案例介紹等，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時參酌，以順利推動促參業務。

八、 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利用，活化資產價值

（一）本市幅員遼闊，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土地筆數眾多，約 3,523 筆，已陸續完成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資料，清查後之公用土地，大部分以占用排除、輔導承租或以標售及讓售方式處理，惟因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土地應暫緩辦理標(讓)售，故以開發利用取代傳統處分方式益形重要，為利非公用土地朝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篩選位於繁榮區段之非公用土地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

（二）本府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活化公有土地，促進地方發展，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於 100 年度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用以推動非公用財產開發利用相關業務。

（三）100 年度選定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4 筆近 2000 坪市有土地，於 100 年 12 月委請顧問公司就該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一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就顧問公司所提期中報告進行審查，預定 3 月中旬完成評估報告。倘評估開發具可行性，將於 101 年度辦理招商開發，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

九、 強化庫款集中支付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連存帳支付作業流程，密切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秉持隨到隨付原則，以主動、積極、親切之服務態度，辦理各項支付業務，提供民眾迅速簡便方式領取市庫給付款項，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積極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以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十、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消費權益

（一）維護菸酒市場秩序，保障菸酒消費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菸酒消費權益，100 年 8 月 1 日截至 101 年 2 月止執行轄內菸酒抽樣工作，其中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557 家次。另為避免私菸酒危害市民健康，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止計查獲私菸 5 件，數量 100,151 包、私酒 18 件，數量 101,102.465 公升。

（二）輔導製酒業者技術升級，產製優質酒品

1、本市製酒業者 51 家，名列全國第 2，為輔導業者產製安全衛生酒品，於 100 年 9 月辦理「酒類菌種培養及產製技術暨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並輔導市轄合法酒製造業者參加優質酒品認證及農村酒莊評鑑，截至 101 年 2 月止，本市製酒業者有 6 家廠商通過財政部酒品認證，認證酒品 84 件，在全國已認證 231 件酒品中占 36%，全國第一。100 年度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有 5 家。

2、積極行銷優質酒品，為積極推廣行銷本市認證酒品及農村酒莊優質酒類，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在臺中公園辦理「2011 年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提高優質廠商酒品能見度。

（三）加強菸酒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法令認知

為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查緝成員查緝效能及提升消費者正確菸酒法令認知，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止舉辦 1 場教育訓練及戶外法令宣導 11 次，以提高查緝人員及民眾知法守法觀念。

參、 創新措施

一、 獎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加財政收入

為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收入，並順利推動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於100年10月5日召開「研商如何向中央爭取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座談會」，邀請經建會黃副主委擔任主講，以指導本府各機關爭取補助。

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

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於100年12月8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並依實際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二、 推動公庫服務網及支付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一）為增進本府公庫服務管理效能，配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平台，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將市庫收支帳務之金流與資流電腦化。

（二）「臺中市公庫服務網」係 Web 專區網站，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上網製單，並於製單時產製銷帳編號及條碼，使代理市庫銀行得以條碼銷帳，產生本府所需之各式表報及單據銷帳資料，具體成效如下：

1、提高帳務處理準確度：由系統產製銷帳編號及條碼，降低因人工作業產生誤植、誤入情況。

2、增加帳務作業效率：由系統自動入、銷帳，即時產製各項電子媒體資料，以利金流、資流迅速作業。

3、提高各機關學校工作效率：採電子化作業，系統自動邏輯檢核，節省對帳工作並縮短工作時間。

4、掌握即時資訊：由系統自動產製單據字號及控管，可追蹤及掌握追蹤憑證繳款情形，並降低作業風險。

5、提升本府形象：藉由ｅ化形象及功能，加強服務而提升行政效能，可增加民眾滿意度。

（三）支付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增列「支付綜合查詢」功能選單、「系統公告」區位，能將有關市庫支付款項發放及作業時程等訊息傳達各機關學校，使其可即時掌握最新支付資訊，因應配合辦理，有效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績效。

三、 加強網路服務及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一）非公用財產續租案件，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由申請人連結本局網頁線上申辦，由線上查詢申辦流程並回復辦理情形，並加強授權縮短行政時程，除續租條件改變或涉及政策考量，在民眾辦理續約時依規定簽報外，其餘一般續租申辦

案件，授權主管逕予辦理續租事宜，辦理期限由七天縮短為三天，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二）非公用房地承租及承購案件，簡化作業程序，原民眾向本局申辦承租市有土地及申購畸零地、承租讓售市有土地等業務時，須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後連同應繳各項證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為免申請民眾耗時及舟車勞頓之苦，作業程序簡化後，本局針對民眾申請之各筆土地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線上查驗地籍資料，除可節省申請民眾之時間及規費外，並加速申辦案件辦理速度。

四、 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及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繳納，已使用條碼化之繳款書，繳款據點由原臺灣銀行各分行，增加全家等四大便利超商受理 20,000 元以下繳款案件，以方便民眾。

（二）推動便民服務

1、為免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並符合低碳節能政策，受理民眾郵寄申辦非公用房地承租、續租及承購案件。

2、提供申辦民眾線上下載相關業務表格服務。

3、提供民眾線上閱覽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統計資訊、及非公用房地相關法規查詢。

4、結合志工，提供現場申辦業務民眾奉茶及咖啡服務。

五、 加強宣導優質酒品，行銷臺中好酒

為保障菸酒市場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依「101 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加強菸酒業者抽檢比例、菸酒內容物抽檢工作、擴大辦理調酒大賽等，落實執行菸酒管理業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將賡續建請中央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俾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

二、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並嚴格控

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

三、縣市合併年餘，為加速大臺中地區繁榮發展，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殷切，除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案及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庫收，並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支用，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

四、請本市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並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確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

五、本「受益者、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請本市各項規費收入經管機關，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及各項規費收入應反應成本，適時適度調整，以增加市庫收入。

六、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七、推動「市港合作」，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八、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利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九、推動「特種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以增進市庫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率，降低債務及減少利息支出。

十、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持續積極大力推廣採用省時、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等好處多多的電存（匯款）入帳撥付款項方式，期能達成100%之電匯執行比率，以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十一、 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能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如目前本府刻正辦理之水湳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後預估可獲盈餘600—700億元，嗣後本府可依循此成

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及帶動地方繁榮。

十二、 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至市有土地部分，則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

十三、 加強市有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土地清查，若有占用情事，即依相關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列入占用管理機制，以符社會公義原則，另針對無公務使用需求經變更為非公用且閒置之土地，依規辦理公開出售，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十四、 賡續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以帶動經濟繁榮。

十五、 配合公有土地永續經營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土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及活化公有土地，增裕市庫收入。

十六、 逐年選列閒置且具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評估規劃最適開發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進而達到培養稅源，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十七、 透過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運作，適度投資具開發價值之公、私有土地，並以設定地上權、促參、合作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進而促進大臺中市之繁榮發展。

十八、 積極規劃辦理「酒類菌種培養及產製技術講習會」提升業者製酒技術，產製優質酒品，以提高市轄合法製造業者通過優質酒品認證及農村酒莊評鑑家數。

十九、 擴大辦理調酒大賽暨法令宣導活動，藉由比賽過程增加本市優質酒類媒體曝光率及加強民眾菸酒法令之知識，使更多民眾認識本市優質酒類，以行銷本市觀光酒莊，拓展酒品銷售通路。

伍、結語

本市幅員遼闊，擁有陸、海、空便捷交通網，人文地理環境資產豐富，整合資源充分運用，有利本市經濟發展與地方繁榮；財政局除請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外，當克盡職責，加強財務、庫款支付、公產及菸酒管理等業務，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督促指導支持下，致力配合各項建設發展，增進市民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啟明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啟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收入中又以租稅為最重要的來源，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之經費提供穩定之財源外，對於提供優質租稅環境及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更是本局全體同仁努力的方向。

本局致力服務創新與精進、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建立以民意為依歸之服務理念、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優質服務。因此，除加強內部行政管理外，順應網路資訊的發達，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業務及 APP 行動載具應用程式開發，提供申報系統及行動服務之效能，迎向綠能政府之新趨勢。

最後，啟明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去(100)年8-12月之市稅實徵淨額為92億7,100萬元，達成市稅預算數336億900萬元之27.6%，與99年同期之實徵淨額108億9,700萬元比較，減少16億2,700萬元，負成長14.9%。

二、為民服務便捷更多元

(一)全功能櫃台，服務一次到位

成功整合8分局全功能櫃台業務，自去年8月份起實施範圍擴及原臺中縣所轄豐原、大屯、沙鹿、東勢分局，全面成立全功能服務櫃台，整合7大稅目，全面提供民眾13大類139項跨分局、跨區及中午不打烊申辦服務。

（二）稅捐健檢服務，民眾稅稅平安

透過設計簡易自我健檢單、設置稅捐健檢服務專線及窗口、提供健檢預約服務、網站建置「稅捐健檢」區、關鍵時間及地點宅配健檢服務訊息等機制，主動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改課優惠稅率或退（免）稅，自去年 9 月 1 日實施後申辦優惠稅率及退（免）稅案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4,786 件。

（三）多媒體影音引導，服務 e 點通

於網頁及行動裝置提供常辦項目即時點多媒體影音引導功能，引導使用者以最快速度進行申辦或瀏覽，提供之服務項目有土地、房屋及車輛移轉等稅務服務、線上申辦、意見交流、線上試算、書表下載、中稅導航(聯絡資訊)。

（四）擴大跨域合作，無限延伸服務效能

1、戶政、稅捐、監理、地政 4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化：於「戶政服務簡易服務系統」開發「4 合 1 跨機關子系統」，提供自動列印申請表及設置 FTP 伺服器平台，透過平台以加密方式傳送戶籍異動資料，免由民眾填寫申請書並簡化作業之時間及成本，去年計受理 3 萬 440 件異動案件。

2、與監理機關服務整合，協助受理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案件：與代徵監理機關雙方跨機關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申請 1 人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異動或新領牌時，監理機關主動告知辦理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手續，並提供代收件，減少身心障礙人士來回奔波不便，去年受理案件計 314 件。

（五）設置空中服務學苑，厚植服務實力

選擇不同主題，如聆聽服務的聲音、感動小品空中賞析、邀請長官、同仁、志工或民眾以現場（或錄音）播放方式，進行 10-20 分鐘知性學習，並彙整廣播內容，編輯「稅務心靈加油站」提供同仁分享，藉以凝聚集體精進氛圍提升服務能力。

三、整合內部資訊，強化對外服務

（一）建置「e 管家便民資訊訊息通知介接系統」

提供民眾已繳納通知、逾限繳日期未繳納通知、退稅訊息通知、退稅支票未兌領訊息通知、退稅支票未送達訊息通知、委託轉帳納稅扣款前通知、申辦案件結案訊息等 7 項服務系統。自 98 年 10 月建置以來有 1 萬 2,116 位民眾加入 e 管家會員，合計提供 7 萬 7,118 筆訊息。

(二) 維護資通訊安全管理系統

為持續推動資通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符合 ISO 27001：2005 規範，於去年 9 月辦理資訊安全外部稽核，順利通過複評，確保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三) 持續維運本局中央監控系統

全天候（24*365）掌控各項稅務主機及網路、資訊設備及各項環境設備如電力、消防、空調、門禁等運轉情形，有異常者立即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取代以往 24 小時之人工監控，以增進稅務系統之穩定性。

四、租稅教育與宣導，多元宣傳普及大眾

(一) 結合機關團體辦理租稅宣導

主動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民間企業，辦理「租稅逗陣走」租稅宣導活動，透過分送租稅文宣、節稅手冊及提供稅務諮詢，並於活動進行中穿插租稅有獎徵答，加深民眾租稅知識，推廣稅務，達到資源共享，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計辦理 37 場次。

(二) 寓教於樂辦理租稅教育

辦理國中、國小租稅說故事比賽、藝文競賽、羽球比賽等多元活動，藉寓教於樂方式，深植租稅教育紮根工作，提升轄內國中、小師生租稅常識水準，將校園租稅教育普及化。另配合學校時間至國中、小辦理「租稅列車」校園巡迴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計辦理巡迴演講 108 場次。

(三) 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開徵訊息

針對地價稅開徵期間，特別透過警察、正聲廣播電台及群健、豐盟、西海岸、大屯、威達等各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CHTV、車體廣告等，加強宣導開徵訊息，宣傳區域

含括本市 29 個行政區。並透過市府 mail 2000 系統，發送稅務活動訊息至市府同仁，免費加值宣傳租稅訊息及活動，將租稅常識及活動訊息廣為傳播週知。

五、清理欠稅再創新猷

(一)清理舊欠

截至 101 年 2 月底舊欠應清理數 24 億 8,983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 億 6,186 萬元、已清理數計 15 億 3,391 萬元，清理率 61.61%，較去年同期上升 1.56%。

(二)稅捐保全

1、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正後限制出境標準金額提高及限制期間不得逾 5 年之規定，本局主動清理原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自去年 8 月 1 日至今年 2 月 29 日解除（銷管）限制出境計 40 件，辦理限制出境計 7 件，截至今年 2 月 29 日本局限制出境案件計 41 件。

2、自去年 8 月 1 日至今年 2 月 29 日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1,181 件，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1,269 件；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案件(含以前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後於去年 8 月 1 日~今年 2 月 29 日徵起案件)計 5,225 件,金額計 1,753 萬 7,728 元。

3、自去年 8 月 1 日至今年 2 月 29 日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獲分配案件計 718 件，徵起欠稅款計 1 億 6,147 萬 5,883 元。

參、創新措施

一、主動輔導減免稅負，貼心服務再升級

請社會局提供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資料,主動輔導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免徵房屋稅。

二、快速核發稅單，簡化流程再升級

為加強為民服務，縮短作業期間，針對土地增值稅按一般稅率移轉，無漲價總數額，經檢附資料證件齊全之案件；契稅申報案件（補正案件、跨區案件、免徵、減徵及特殊案件不適

用），本局提供30分鐘快速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及契稅繳款書之服務。

三、訴願案件視訊服務，優質ｅ化再升級

本局獲市府指定為訴願案件視訊服務之協辦機關，已規劃優質之視訊處所，竭力配合推行是項創新措施。

四、建置臉書，輕鬆談稅再升級

透過於臉書建置「中市．稅輕鬆」粉絲專頁，主動提供網路使用者地方稅相關資訊及活動訊息，增加與民眾互動、分享管道，營造良好徵納關係，有利稅捐順利徵起，目前粉絲人數已逾5,200人。

五、「中稅有 GO 讚」，行動服務再升級

民眾透過行動裝置APP應用程式提供稅務百科電子書、意見交流、更改通訊地址、線上申辦網頁連結、稅務行事曆、中稅導航（聯絡資訊）、活動快訊等服務。

六、政府ｅ公務，掌握訊息再升級

本局知識管理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待辦事項、訊息通知、公文公告、一般公告、便利貼等內網訊息，透過轉換程式，定期下載並轉置於行政院研考會「政府e公務」，提供同仁行動化即時通知服務。

肆、未來規劃及願景

一、資訊提供更ｅ化

（一）提供民眾以多媒體影音導覽方式，透過網頁或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連結本局網站取得稅務資訊及進行線上申辦、查詢服務，即時獲得最新資訊及服務。

（二）多元管道、同步服務，各區公所服務中心可透過網路建檔、掃描將應備證件上傳，簡便即時完成受理市民各項稅務申辦服務。

二、服務民眾更多元

（一）為藉由高互動性、即時性、快速聚集人氣之社群網站，快速

行銷與民眾關係密切之租稅訊息及為民服務政策，將擴大部落格(blog)及臉書（facebook)之運用範圍，並利用生動、有趣影片，將行銷觸角擴及「Youtube」，以達行銷加乘效果。

（二）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機具的普及化及功能的多元性，開發各項行動服務，讓服務可以讓民眾隨身攜帶，隨時利用。

（三）顧及偏遠轄區居民洽公不便，將以偏遠民眾需求為導向，規劃一區一服務中心之便民服務措施，以減少民眾的不便。

三、 救濟程序更便民

（一）在協談室安裝錄音、錄影設備，對於辦理稅務案件協（訪）談業務時，得經納稅義務人同意後，全程進行錄音、錄影，避免日後徵納雙方對協（訪）談過程有所爭議。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爭取復查時效，規劃於本局網站線上申辦項目增列「聲明復查」功能，輔導其可先於線上聲明復查，嗣於一定期限內再補具理由書並檢具相關事證申請復查。

伍、 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全體同仁將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瞭解民眾的切身感受與需要，積極改善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稅政百分百」之專業、優質納稅環境，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晴曉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１　年　４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晴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為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都市最基礎的元素，不僅影響都市成長的規模，更引導整個都市發展的內涵，扮演著火車頭的地位。近年來，國內經濟產業部門受到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國際化、自由化的影響，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對於中部經濟區塊甚至於整個臺灣地區未來的經濟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未來本市的經濟發展將受「自由化、國際化、知識化」等因素影響，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將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為因應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以及兩岸三通，配合經濟產業全球化趨勢與臺灣將成為亞太運籌中心，本市應利用本身產業的優勢，整合中臺區塊資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強化競爭力。

最後，晴曉在此提出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本市會展產業，打造臺中成為會展之都—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

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主要以發展大型會展、交通轉運、商務服務及複合性商業機能為主，提供展覽、會議、餐飲、大型零售、購物中心、轉運中心、飯店等使用，合計面積約16.56公頃，未來透過整體開發，將可使臺中都會

區擁有大型 5,000 席以上之國際會展中心、7,500 人之國際級大型會議廳及交通轉運等公共服務設施，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同時提昇城市競爭力，整體規劃以 BOT 方式辦理。另為配合 BOT 案之招商作業，並回應產業界期待，本局刻正辦理「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假臺北市那米哥會館辦理 1 場國內招商說明會，另刻正準備 BOT 案招商作業並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招商文件，擬俟審核完畢後於 3 月底前上網公告，俾提供投資者參與本案，以順利推動會展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

二、 產業國際行銷計畫

為辦理產業國際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300 萬元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參加「2011 年歐洲工具機展(EMO)」，EMO 為全球規模最大、水準最高的工具機製造及生產技術專業展覽會。在歐洲工具機展中設置服務攤位並補助本市 50 家機械業者參展，拓展德國及歐洲、甚至東、南歐市場，並有助臺中市未來發展為「機械百貨櫥窗」及「機械產業聯盟」，增加臺中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臺灣這次參展廠商多達 155 家，成為本屆 EMO 第三大參展國，其中 108 家來自臺中市，足見機械產業於本市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三、 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提升大臺中地區中小企業業者競爭力

（一）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小研發能量缺乏，本局為提升轄區內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積極協助市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強化企業體質，並希望本計畫之執行，結合市內各大學與研究機構資源，擴大推動成效，協助市內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業技術產品之研究及

商業模式開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本局自 99 年起即開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100 年度已舉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會共 6 場次，共計 178 家廠商、222 人次參加，申請研發補助業者得以五大領域(分別為「光資通領域」、「民生化工領域」、「機械領域」、「創新服務領域」、「生物科技領域」) 提出申請，至收件截止期日(100 年 7 月 15 日 17 點 30 分)為止，共計 108 件研發計畫提出申辦。申請廠商經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 100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五大技術領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評選出 29 家獲計畫補助之廠商，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450 萬元，本計畫個案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6 萬元。

（二）目前 100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尚在進行中，藉由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相關業者投入研發經費計新臺幣 4,440 萬元，並預估為大臺中促成受輔導業者投資新臺幣 1,000 萬元增加產值新臺幣 1 億元。

（三）為強化臺中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能力，將持續推動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並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向經濟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

四、 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一）臺中烏日高鐵站內營運據點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3 日止於高鐵烏日站設立臺中糕餅館，規劃由 9 家糕餅業進駐，搭配農曆春節黃金檔期進駐自行規劃之商展櫃位，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即創造出 182 萬之營業額，營運期間累計參觀人數更高達 17 萬 2,660 人，足見臺中糕餅的品牌形象與品質已深獲消費者的信賴與喜愛。

（二）中臺灣元宵燈會豐原藝術週暨糕餅嘉年華活動

豐原區乃是臺中糕餅產業發展蓬勃重鎮之一，本次特別結合地區燈會活動，將糕餅產業與節慶充分融合，讓來自各地的參觀旅客，能夠來到糕餅區，吃臺中的餅、享受在地風味。燈會期間自101年2月3日起至2月8日止，不僅吸引10萬5,000人前來觀賞燈會，也締造了128萬的糕餅銷售業績，足見臺中糕餅為節慶伴手禮的最佳首選。

（三）協助業者商品開發、包裝設計與行銷輔導

藉由輔導強化店家產品整體視覺美感，改善以地域性的傳統制式單調之包裝為目的，形塑臺中糕餅產業積極做好朝向永續發展的優質形象，協助業者調整行銷思維，使商品能兼具內涵、品質、外在美感與環保功能。並以全新市場導向方式，融合時下消費新觀念與創新構思，將技術導入新產品中，以提升本市糕餅業者之專業形象，為臺中糕餅故鄉建立第一品牌。

五、發展文創產業，推動臺中市成為文創之都

（一）推動「臺中市創意市集產業計畫」，舉辦創意市集活動及開辦輔導訓練課程，從活動性的創意市集，配合軟性的微型創業及手創課程，加上網路行銷與媒體宣傳，讓創意市集產業形成完整的育成輔導機制，推動本市成為文創之都。

（二）常態市集活動

本市大隆路商圈(精誠路至東興路路口)自99年6月12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每週六、日(第一週除外)下午2時至晚上9時均舉辦創意市集，每週帶動大隆與精明商圈人潮超過1,000人次以上。參與輔導之攤商與店家超過211家，並提升約803人進入市集周邊商圈經營，市集整體營收單月超過20萬元營業額，大隆創意市集之開辦帶動大隆商圈商店進駐率新增商家8家，促進民間投資約1,860萬元。

（三）微型創業及手創課程

除培訓學員撰寫創業計畫書及創業基本常識外，也開辦一系列設計藝術美學提升課程，幫助學員提升設計力及廣告通路行銷手法，共有 174 人次參與課程，並完成 46 件創業計畫書；另有手創課程，讓學員能透過課程學習多種創作技法，並從而輔導實際創業進入創意市集，共有 60 人次參與。

六、 提昇臺中大山城旅遊深度與能見度，創造產業新契機—璀璨山城・樂活遊

（一）本市大山城範圍包含谷關、東勢、石岡、新社、大坑等地區，許多獨具特色的觀光產業資源，如新社區多元豐富的休閒農業、和平區谷關溫泉、東勢區傳統客家美食、石岡區自行車道及大坑步道森林漫遊等，根據調查顯示，每年進入這些區域觀光旅遊的人潮至少有 150 萬人次，因目前各地方的觀光休閒產業皆為獨自行銷，未能有效整合推展，故本局積極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發展「樂活漫遊・璀璨山城」計畫，積極規劃強化區域的旅遊深度及拓展旅遊廣度。

（二）本計畫目標為「人進」及「物出」

1. 人進：

於團客旅遊部分，建立國內旅行社與大山城業者之遊程媒合平台，本項計畫自 100 年 7 月截至 101 年 2 月份止，累計已帶入團客 2,300 人次，輔導地方企業發展家數累計達成 127 家；帶動總就業人數 254 人；重點廠商營業額累計增加 2,013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437 萬元，並持續增加中。計畫結束後，媒合成功之遊程將持續在旅行社通路販售，使山城觀光遊憩產業得以永續推動。

於散客旅遊部分，以遊客旅行前、中、後的需求做為發想—

(1)旅遊前：規劃架設 LBS 網站(適地性服務網站)，提供遊客一平台搜尋「臺中市大山城」相關旅遊資訊。
(2)旅遊中：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率日益增高，為方便遊客在旅遊中也可進行旅遊資訊查詢，規劃建置一 Wi-Fi 上網空間，供遊客在大山城地區可隨時上網查詢。
(3)旅遊後：可於 LBS 網站分享旅遊心得，並將大山城地區旅遊資訊發佈在自己的微網誌上，達到宣傳大山城地區休閒產業之效益。

2.物出：
(1)參加 OTOP 館主題展售活動：已於臺中烏日高鐵 OTOP 館、日月潭 OTOP 館、高雄左營 OTOP 館、清水農情好禮館進行展售活動。
(2)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於新社花海節展售大山城物產展。
(3)12 月 6 日至 12 月 21 日於 100 年臺中資訊月展售大山城特色商品。
(4)101 年 2 月 5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於東勢新丁粄節推廣大山城地區特色店家。
(5)101 年 3 月 10 日辦理「臺中市大山城 遇見幸福 101%」活動，於東勢地區舉辦大山城物產展售會。

七、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為行政院經建會規劃臺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讓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方，每個區域有主打的展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國內外投資，提昇國人所得。為瞭解地方對於產業發展看法及政策建議，經建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於本府召開「臺中市座談會」，由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本府及本市會展產業等相關產業業者共同參與。經建會主委劉憶如並於 11 月 22 日前往本市精密機械產業(臺中精

機)、綠色能源(長泓能源科技)、高科技產業面板(友達光電公司)、文創產業(趙家窯)等相關業者拜訪勘查。

本市擬發展產業區位15種如下：

(一)水湳經貿園區會展產業
(二)臺中后里、石崗等地區發展精緻農業
(三)觀光旅遊業(新社區及北屯區)
(四)綠色能源(自行車產業)
(五)觀光旅遊產業(谷關溫泉)
(六)文化創意產業(客家土圓樓)
(七)文創產業(臺中軟體園區)
(八)觀光旅遊產業(梧棲漁港、臺中港)
(九)都市更新產業(大臺中地區)
(十)影視產業(水湳經貿文化園區)
(十一)文化創意產業(城市文化館園區)
(十二)精緻農業(新社馬力埔休閒農業區、東勢軟皮坑休閒農業區、石岡食水萢休閒農業區及太平車籠埔農業區)
(十三)國際醫療產業
(十四)生醫產業
(十五)故宮文創產業(臺中州廳等)

八、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底止，工廠登記核准案計422件，變更登記核准案計309件，註銷(歇業)案計200件，公告廢止案計320件，合計1,251件。本市截至101年2月29日止工廠登記家數計15,939家。

(二)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案件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底止，登記核准案計830件，變更登記核准案計124件，註銷案計525件，合計共1,479件。

(三)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截至101年2月底核定案件計37家。

（四）100 年度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對本市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展開全面校正調查，合計 15,804 家。

（五）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 年度針對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實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14 家。

（六）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計排定有 140 稽查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計 125 家。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計 1,211 家。

九、 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

1.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為 84.93％。已完工竣驗者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25 項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業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施工中之工程為銜接中科污水專管工程；另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則已發包設計中。
2. 生產事業用地業於 95 年 5 月售罄，銷售率達 100%。按廠商建廠進度統計，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園區核准進駐之 93 家廠商，計有 87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已申辦開工核准者計 82 家，其中 55 家已完成建廠作業並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43 家)。另為服務園區廠商，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未來將進一步成立單一窗口，受理工廠登記、都市計畫、建管、營利事業登記、廢污水納管或排放等申請以及各項園區內管理服務，廠商將可獲得更有效率的行政流程，提昇競爭力。
3. 至於住宅用地，依法應配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宅用地已於 97 年底完成配售程序外，其餘住宅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則應優先售

予園區企業及員工興建員工住宅，本局亦將從土地利用及勞工利益最大化等面向擬定出售或興建政策。

（二）豐洲科技工業園區(47.6公頃)

1.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截至101年2月29日止，園區公共設施主體工程共21項(含聯外道路)均已完成工程結算與驗收，預計101年底可完成開發成本總結算及移交接管作業。
2. 全區可出售土地(含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等)業於99年5月全數售罄，銷售率達100%。按廠商建廠進度統計，截至101年2月29日止，本園區核准進駐之72家廠商，計有44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已申辦開工核准者計36家，其中8家已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5家)。

十、 輔導未登記工廠

為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環境污染、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並導正經濟秩序，本局依照經濟部100年6月13日經中字第10004603123號函頒「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規定，成立「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輔導小組」，貫徹執行未登記工廠取締工作，負責未登記工廠之矯正及輔導事宜。

（一）所謂「未登記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之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廠，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1.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8類食品製造業至第33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
2. 一定面積：廠房面積達50㎡以上。
3. 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

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

依前開規定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即為未登記工廠。

(二)本市未登記工廠現況與樣態

依座落使用分區分類—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1,211 家，依所屬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土地農業區佔 30.97%(375 家)所佔比率為最高、其次為都市土地住宅區的 23.53%(285 家)，以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甲、乙、丙、丁種建地)的 15.93%(193 家)。其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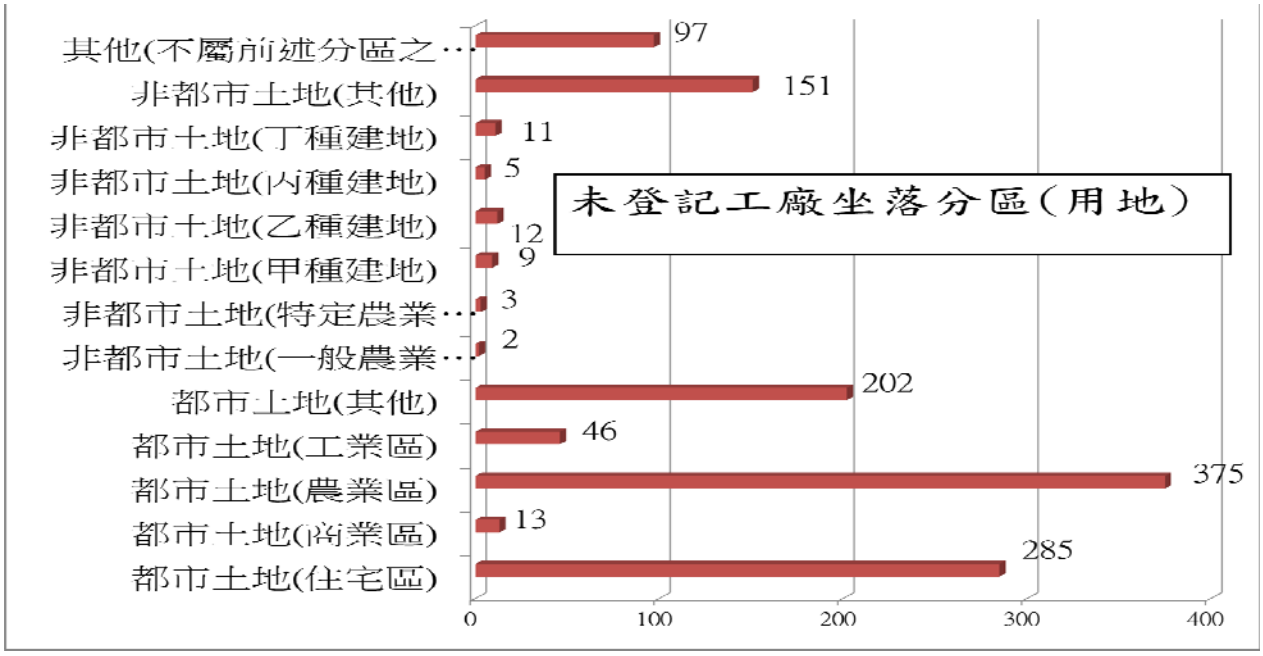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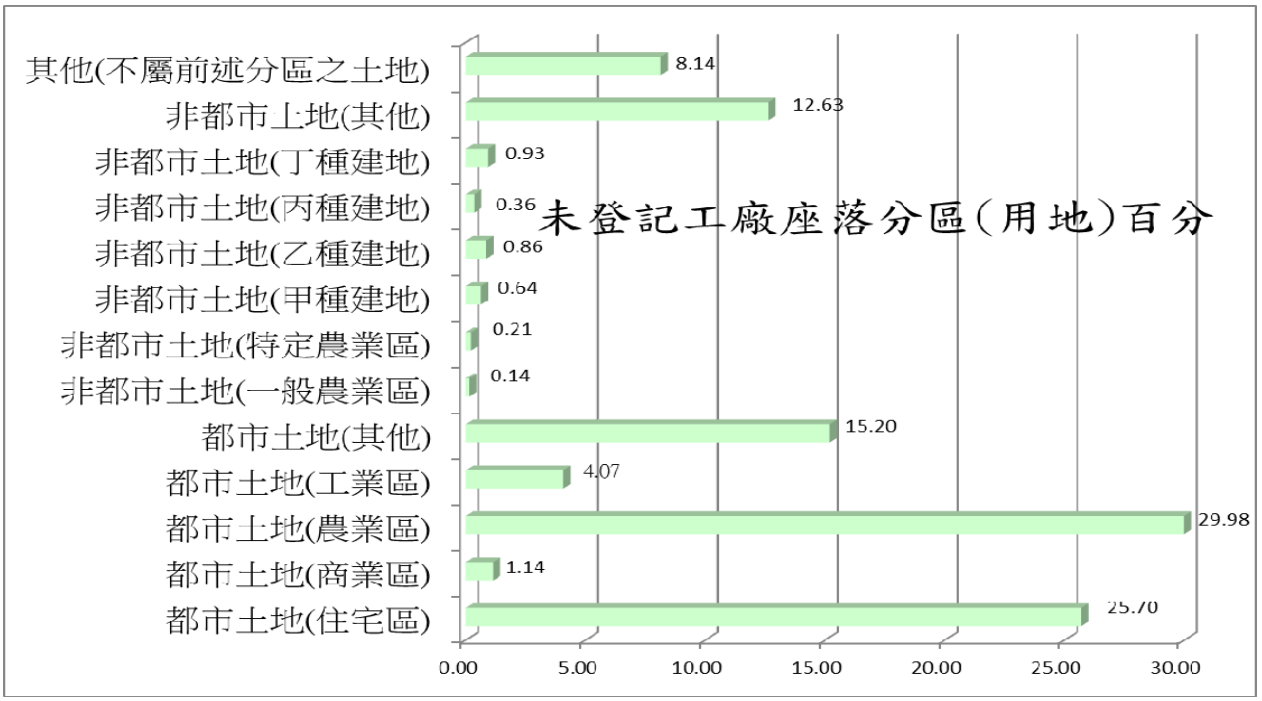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情形

截至101年2月29日止，本市列管營運中未登記工廠家數計1,211家，低污染事業未登記工廠家數計242家。目前正積極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協助本市低污染事業未登記工廠申請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期限至101年6月2日止)，本局已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召開25場次說明會，共計出席業者約1,570家，會中向廠商及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會員，加強宣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劃定特定地區相關事宜。101年2月29日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計為424家，實際通過第一階段138家，通過第二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6家。本局將積極賡續推動辦理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宜。

十二、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101年2月底止計有95,816家；100年8月至101年2月底間受理登記案件件數計有：商業登記設立2,975件，變更

登記案2,455件，註銷(歇業)案1,852件，外縣市遷入案36件，停業申請262家，復業申請135件，合計共7,715件。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
100年8月	94,940
100年9月	95,129
100年10月	95,359
100年11月	95,516
100年12月	95,643
101年1月	95,713
101年2月	**95,816**

（二）應用現代網路便利工具開辦企業，為電子化政府之國際趨勢潮流，本局積極落實政府推動之E化政策，建立效能政府推廣電子工商憑證之申請，並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申辦方式申辦商業登記，透過即時回應系統，讓申請人於同一網站可查詢各階段辦理情形，大幅提升行政效能與創新，增加民眾開辦企業之便利性，持續促進現有商業家數之成長，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線上申辦商業登記案件計已有974件。

（三）已完成之自治條例

名稱	適用對象及主要內容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一、 適用對象：本市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吧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瘦身美容業、飲酒店業、歌廳、視聽歌唱業、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補習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業、遊樂園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貨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安養中心、殘障教養院、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 二、 主要內容：上開場所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 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三、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23771 號令發布施行。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一、 適用對象：本市商店街區。 二、 主要內容：商店街成立管理委員會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營利事業之公司行號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三十家以上所組成，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並界定範圍，向本局籌設，並由本局公開展覽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展期滿無異議時，由本局准予籌設。 三、 100 年 11 月 18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237681 號令公布施行。

名稱	適用對象及主要內容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一、 適用對象：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 二、 主要內容： (一) 規範上開業者應向本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 規定「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飲酒店業」於本市中區應距離國民小學 20 公尺以上，其餘各區除應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外，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200 公尺以上。 (三) 規範 18 歲以下少年、兒童進入「資訊休閒業」之時間限制規定為：不得容留未滿 15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 三、 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02 號令制定公布。
臺中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一、 適用對象：電子遊戲場業。 二、 主要內容：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除應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200 公尺以上。 (二)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300 公尺以上。 三、 100 年 7 月 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25459 號令公布施行。

十三、商圈輔導

(一)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1.2011 臺中 GOOD GO 購物節

以購物節結合臺中特有商圈型態及城市豐富行銷資源，整合嶄新的 20 大商圈及周邊飯店、美食、百貨業等相關觀光產業行銷資源，於 100

年8月13日至10月2日的活動期間，共推出上百家商圈店家的各式優惠及商圈樂購券活動、100梯次漫遊商圈專車、創意著色比賽，於8月13日在豐原復興路商圈盛大舉辦購物節起跑活動，並於9月24日晚上7點在精明、大隆商圈舉辦經典民歌閉幕抽獎活動，100年臺中市20大商圈抽獎活動統計數據顯示，共計回收66,795張摸彩券，累積消費金額為1億6千5百萬元整。

2.商圈聖誕系列活動

自100年12月3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臺中公園(自由路商圈)設置近17尺的豪華聖誕樹體，並於12月3日辦理點燈活動及熱血勁舞大賽，總獎金高達8萬元，吸引了近20組熱愛舞蹈的團體參與，當日並邀請PUB搖滾爵士樂團演唱，還有學校、民間舞蹈社團及可愛幼幼小朋友舞蹈大賞等，精采節目點亮驚喜；100年12月24日則於東勢區客家文化園區舉辦平安夜節慶活動，創造商圈行銷新活力，並以聖誕系列活動連結臺中市20大商圈消費動脈，活絡商圈聖誕商機，打響商圈知名度。

（二）商圈跨年活動

為把握聖誕節慶與跨年慶祝活動行銷黃金期，藉由活動參與，吸引民眾至商圈遊逛，讓商圈成為跨年活動的地區性指標，辦理「100年度臺中市商圈行銷暨跨年晚會活動」。100年12月24日於電子街商圈辦理電子街行銷活動，推出限量120台的電腦主機DIY活動，以活動當日的限量優惠，搭配打卡的限量贈品，塑造行銷話題帶動消費，吸引民眾前往電子街商圈消費，100年12月31日晚上7點起，分別於精明一街商圈與大隆路商圈交叉口，以及豐原復興路商圈兩處各辦理1場次商圈跨年晚會活動，借助地方性慶祝

活動，炒熱行銷話題，創造6,000人以上的參與人次，並達到行銷商圈、與民同樂之目的。

(三)臺中市逢甲商圈接駁公車行駛計畫

提供停車場及逢甲商圈間往返之免費接駁公車，以提升停車場使用率，改善逢甲商圈停車秩序，紓解周邊交通問題，間接提升商圈消費購物環境品質，促進商機。本案自6月3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每週五、六、日及國定假日從下午5時起到晚上12時止，以漢翔路(文小56)公有停車場為起點，經福星北路及福星路，沿程停靠漢翔路與福星北路口、福星北路與福星路口、福星路與逢甲路口，終點站為逢甲路口，每10至15分鐘發出一班車，依原路迴轉回程。

(四)賡續推動山城地區觀光旅遊經濟價值—臺中市山城地區商圈行銷計畫

臺中市山城地區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如谷關溫泉、東勢客家傳統文化等具地方知性的特色小鎮；為有效活絡山城地區商圈經濟與觀光，透過「東勢綠廊‧悠然谷關」意象，於101年2月18日以東勢區形象商圈行銷活動、101年2月25日以和平區谷關商圈音樂會活動，塑造山城新印象，計畫並結合原住民文化、客家傳統文化、溫泉文化及音樂元素，強化大眾對山城商圈之印象，提升商圈行銷整體效能，成功將山城地區特色文化推廣出去。

1.「東勢綠廊‧玩味客家庄」行銷活動

東勢區形象商圈位於東勢區主要精華區中山路上，亦為東豐自行車道綠廊的終點，周邊輻射串連東豐鐵路綠色走廊、石岡水壩風景遊憩區、新社白冷圳文化區、谷關溫泉風景區、四角林生態教育園區等休閒觀光區域，已形成一個完整的綠色觀光休憩帶，而東勢商圈的角色亦由過去東

勢區交通中心的形象，蛻變成一觀光休閒中心。行銷活動內容結合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忠孝路及東勢形象商圈中山路，形成整體活動區域，邀請東勢在地客家美食、特色農產品及商圈伴手禮等商家於商圈內設攤，搭配舞台區精彩活動豐富好禮贈送的方式，展現東勢商圈多元化人文薈萃風采。

2.「悠然谷關‧首選避暑地」原音再現音樂會

富有「中橫第一關」稱號的谷關商圈位於和平區境內，以溫泉浴、鱒魚美食、森林浴聞名全國，境內溫泉屬碳酸氫納泉，溫和略帶鹼性，內含有機蛋白質，泉水呈濁白狀且水質滑膩，因於日本明治時期發跡，又有「明治溫泉」之美名。此外，谷關地區因地勢海拔較高，年平均溫度 18℃，四季氣候宜人，屬國內外旅客在夏季炎熱天氣裡的首選避暑勝地。活動內容透過原住民高亢宏亮的歌聲及具生命力的舞蹈表演，展現原住民精神，吸引外地民眾前來享受原住民音樂的薰陶，並了解在地文化的特色，體會谷關溫泉及環境景觀的美好，讓在地居民增加對商圈的認同感，同時擴展谷關的宜人氣候及環境使成為避暑勝地之意象。

十四、建國市場遷建計畫

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為配合都市更新及新火車站落成政策，將遷建至台糖專用區「市 116 市場用地」。本案預計新建 1 樓為市場購物空間，2 樓以上做為停車空間，期盼藉由安全、舒適之休閒購物環境與便利之停車空間，發揮零售市場之功用。據此訂定以下目標：

（一）改善市場購物環境：改善傳統市場陰暗、潮濕的環境，提昇民眾採買意願。

(二)提供民眾方便採買：提供停車位、參考國內新興市場的設計模式，以滿足其基本的機能需求。

(三)提升當地生活品質：傳統市場人車動線混亂、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角，本案以現代化的規畫方式，讓市場更趨完善。

(四)帶動地方發展：本案之規劃除了市場本身外，同時兼顧周遭地區，並帶動地方發展。

(五)改變傳統市場的消費習慣：現代市場除了買賣交易功能以外，還提供休憩的空間，供現代人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本案於100年6月完成專案管理簽約，並於8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招標，預計102年底辦理完工驗收，並進行搬遷事宜，目前本計畫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監造單位，正依據預訂時程辦理各項作業，以期能儘快將嶄新之市場呈現在各位市民眼前。

十五、依法規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局今(101)年仍將持續執行本市批發市場財務狀況稽查，並持續加強督導台中魚市場魚貨輻射檢驗作業、台中肉品市場及大安區肉品市場拍賣毛豬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檢測作業以及台中肉品市場家禽類H5N2高病原禽流感檢驗作業，確保國民食用安全。

十六、「市81」公有市場用地BOT案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要津，交通便捷，工商業發展，人口亦逐年激增，現已為臺灣第三大都市，為因應核心都市空間結構之形成及人口逐漸往南屯區集中之趨勢，乃規劃於「市81」公有市場用地，以BOT方式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大型商場，以提供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及消費採購所需，並完備南屯區整體生活機能。

本開發案座落於本市南屯區惠義段 150 地號，基地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評估研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設定地上權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招商。

本案已於去(100)年 5 月 13 日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年底議約完成，預計將於本(101)年底前完成簽約程序。同時，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計畫於本(101)年完成建築許可申請，以利工程進行。

十七、辦理名攤名產行銷活動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所轄公民有市場數量倍增，各地名攤名產資源亦大幅增加，為妥善辦理相關管理及行銷工作，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本計畫。

本局為推廣本市傳統小吃及美食，並強化整合行銷原臺中縣轄區內名攤名產資源，配合百年國慶擴大於 100 年 10 月辦理「臺中市百大名攤名產徵選活動」，建置推廣專屬網頁及印製百大名攤名產簡介小冊 5,000 份，使全國民眾對本市歷史悠久、豐富多元的美食文化留下深刻印象。

本市傳統市場或市集具特色之小吃為數眾多，惟多數未經形象包裝與行銷，致少數美食隱身巷弄鮮為人知，有鑑於此，101 年度本局將賡續辦理名攤名產行銷活動計畫，配合新社花海節設攤，以推廣本市傳統小吃及美食。

十八、公用事業管理

(一)石油業務

1. 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申請設置、變更、停業、終止營業及管理。截至 101 年 1 月止，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 1 家、加油站 333 家、加氣

站6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49處。

2. 為輔導加油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高品質的加油站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本局於100年5月17日辦理「100年度臺中市加油站經營管理與污染防治研討會」，藉由研討會活動，加強加油站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並促使業者注意加油站污染預防工作，本次研討會計有約190位經營加油站業者與會。

3.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0年度已查獲1處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依《石油管理法》之規定裁處罰鍰並沒入供銷售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及油品。

4. 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至101年1月止共配合消費者保護官及消防局查核8家次分裝場及15家次瓦斯行，發現有9家業者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除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外，亦告知業者倘若日後經濟部所訂管理規則及容許誤差範圍相關子法公布實施後，查獲罐裝重量超過容許誤差範圍者，將依法予以裁處罰鍰。

(二)自來水業務

1. 自來水普及率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合併初期約91.63%，101年1月止為92.66%，高於全國普及率平均值90.86%，惟目前仍有迫切需要接用自來水之用戶，改善民生用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本局責無

旁貸。

本局因應亟需用水之地點，100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約7,000萬元，並依會勘結論評估確有需求者且符合無自來水地區接水之辦法，將其納入本年度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執行，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核定之案件，幹管之埋設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後續本府已編列預算修復路面。101年編列2億4,500萬，加強辦理配合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延管評比計畫路面修復及本市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現積極辦理中。

100 年度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工程一覽表

序號	工區	工程名稱及編號	里別	地點	估算經費	埋設管徑及長度(m)	合計費用	備註
1	第一工區	臺中市西屯區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工程	協和里	安和路6-8號	979,111	§100m/m DIP--142m	9,012,773	接戶數50戶 延管長度：1467m
小　計		979,111						
2	第二工區	臺中市西屯區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工程	林厝里	安林路41、43號等	750300	§100m/m DIP--123m		
			永安里	安林路14-5號等	3172000	§100m/m DIP--520m		
			林厝里	福雅路321巷12-16號等、安林路42號、36-3號	1586000	§100m/m DIP--260m		
			西墩里	黎明路三段290巷1號等	305000	§100m/m DIP--50m		
			西安里	西安南巷15號等	158600	§100m/m DIP--26m		
			大河里	福上巷181弄等	762500	§100m/m DIP--125m		
			至善里	光明路42號	469700	§100m/m DIP--77m		
			永安里	永安二巷9號等	829561	§100m/m DIP--144m		
小　計		8,033,661						

100 年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程	鄉鎮別	長度(M)	經費	執行單位	備註
1	大雅區秀山里等無自來水地區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雅區	1,872	6,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2	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245 巷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肚區	3,740	12,0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3	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208 巷溪洲路 1 至 3 鄰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肚區	4,230	9,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4	龍井區三港路梧棲鎮永興路 559 巷等延管工程	龍井區 梧棲區	700	2,3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5	潭子區家興里、家福里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潭子區	1,333	3,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6	烏日區三和里便行巷 121 弄(成功社區)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區	160	75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7	后里區仁里里圳寮路供水延管工程	后里區	1,400	4,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8	外埔區中山里 4 鄰等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區	300	65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9	大甲區德化里南北四路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甲區	1,000	3,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0	清水區下湳里 23、24 鄰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清水區	808	1,6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2	外埔區廊子里廊子路暨永豐里七支巷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區	950	2,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1	外埔區土城北路及后里區中社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區 后里區	2,200	7,8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2	大甲區福德里順帆路延管工程	大甲區	530	3,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9,223	58,600,000		

2.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

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等因素，故尚有民眾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每年皆會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等(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登記管理業務)許可及登記辦理情形

1.自來水管承裝商

依《自來水法》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今(101)年2月29日止，本市登記之自來水承裝商計有490家。

等級	甲	乙	丙	小計
數量	374	94	22	490

2.電器承裝業

依《電業法》暨《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今(101)年2月29日止，本市登記之電器承裝業計有883家。

等級	甲專	甲	乙	丙	小計
合計	6	650	181	46	883

3.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今(101)年2月29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設

備檢驗維護業計有24家。

4.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本(101)年2月29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計有7,467家。

等級	高	中	初	小計
合計	44	3,929	3,494	7,467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受理申辦工廠登記將不再發證

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公布實施後，配合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受理申辦工廠登記將不再發證，經由網路即可查詢工廠登記資訊，讓業者省時省力更省錢。本局已經完成行政簡化作業，自99年6月4日起新設工廠登記將不再發證，並開放工廠登記資訊查詢。

二、工作簡化與便民措施

為利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落實「創新、服務、活力」並達簡政便民目標，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立法意旨，業於101年2月15日公布「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之應檢附書件，刪除原先申請第一階段應檢附之文件：附近現況成果圖（測量技師繪製)、技師證明文件、地籍套繪圖（測量技師繪製)，改列「申請切結書」，除簡政便民外，亦明確界定申請人責任。

三、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跨機關服務

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跨機關服務，採取與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跨機關合作服務模式，由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每日派員至本府商業登記櫃檯直接審查受理民眾營業登記申請案件。原臺中縣分局轄區部分，則由商業登記櫃檯收件後，以核准函文副本代送營業登記申請表件。本措施大幅節省民眾至申辦商業登記完成後，再至國稅局申辦營業登記，往返奔波時間及車程成本，並達創造簡政便民服務效率，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形象。

四、臺中市商店街區招商行銷計畫

本局於99年度即開始辦理「臺中市商店街區招商行銷計畫」，為協助欲進駐業者解決建管消防管理問題，使其得以合法對外經營，本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101年4月，並會同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者申請相關執照時所遭遇問題。自99年12月14日起至101年3月30日止，凡透過本專案進駐中區商圈之店家，並有顧問公司協助店家行銷宣傳及消費促銷費用，租金及押金優惠洽商、開店設計諮詢及商業登記申請協助、輔導規畫開幕促銷行銷及宣傳，以及開店後配合市府各項計畫及周邊旅飯店宣傳等免費服務，希冀透過本計畫執行，延續集市的效果，藉此促成商店街區再生，引進消費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臺中購物節抽黃金百兩活動

「臺中市100年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搭配百兩黃金消費摸彩活動，以「臺中購物節」為出發點，整合大臺中的商圈、名店、百貨公司、飯店、美食小吃等資源，於8月13日至10月2日的活動期間，藉「臺中購物護照」共推出了上百

家商圈店家的各式優惠及商圈樂購券活動，全面性整合行銷宣傳手法、100梯次漫遊商圈專車、創意著色比賽等，於8月13日在豐原復興路商圈盛大舉辦購物節起跑活動，並於100年9月24日晚上7點在精明、大隆商圈舉辦經典民歌閉幕活動，抽出百兩黃金獎項，100年臺中市20大商圈抽獎活動統計數據顯示，共計回收6萬6,795張摸彩券，累積消費金額為1億6,500萬元整。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太陽餅文化節

（一）為行銷臺中市太陽餅，活絡消費買氣，整合臺中市內太陽餅業者等產業資源，本局自94年起辦理「太陽餅文化節」行銷活動，藉由行銷共同品牌方式，將臺中太陽餅推展到全國甚至國際舞臺上。

（二）太陽餅文化節經過幾年的努力，儼然已成為臺中市糕餅產業的重大節慶，自從推出「太陽餅買一送一」活動以後，帶來人潮，提升買氣，與會業者不惜成本，激起消費者及遊客們瘋狂大搶購，參與活動廠商、消費民眾不斷增加，產品銷售額屢創佳績。「太陽餅文化節」不僅創造大臺中地區經濟奇蹟，更是消費者及遊客們引頸企盼的大日子。

二、賡續辦理「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打造本市為幸福之都

（一）為推動臺中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行銷地方特色商品、服務及帶動地方觀光旅遊並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以幸福特色產業為主軸，結合婚紗、婚宴、喜餅、旅館、旅遊、珠寶飾品等婚慶相關行業，透過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執行「臺中市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期能藉由計

畫之推動，結合臺中市幸福產業業者資源異業聯盟，聯合行銷，達到幸福產業之推廣與行銷，進而有效提升臺中市「幸福產業」之知名度，創造最大經濟效益，打造臺中市成為知名幸福之都。

（二）為將臺中幸福產業推廣介紹到對岸，吸引陸客自由行旅客，本計畫已於100年9月6日至11日參與廈門市「第七屆海峽旅遊博覽會與第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整體聯展」。廈門旅遊博覽會為海峽兩岸重要之品牌展會，有力推動海峽兩岸旅遊雙向交流與合作，本次計畫參與該旅展活動，係希望經由集體行銷方式，形塑本市幸福產業共同形象，將幸福產業推廣至兩岸三地，使產業行銷國際化；且廈門市為本市積極推廣「中進中出」旅遊方式之重點城市，期能藉由本次活動，提高本市幸福產業之曝光度及國際知名度，引導大陸地區自由行觀光客前來本市進行「幸福恆久—愛在臺中」幸福婚紗之旅，以增加產業效益，達到行銷目的。

（三）為協助本市幸福產業相關業者多元發展，創造異地同業交流借鏡之機會，特為業者辦理幸福產業標竿企業觀摩，於100年10月27日、11月22日安排本市糕餅、婚紗、烹飪等相關產業業者，至桃園參訪郭元益、糕餅博物館綠光花園婚宴會館、凱薩琳麗塔婚紗精品等幸福產業相關業者，聽取業者經驗分享，並開放現場提問協助雙方交流，達到精進業者專業知能，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

（四）另為帶動相關幸福產業活絡，已於100年11月26、27日邀請本市婚紗、糕餅、烹飪、旅行、旅館、珠寶等幸福產業相關業者參與共同行銷，於精明一街、大隆路商圈辦理「臺中市幸福產業同異業聯盟暨婚紗博覽會」，活動當日藉由業者聯合廣宣、接吻比賽、音樂饗宴、婚紗走秀等活

動吸引人潮，進而提升產業知名度，創造商機帶動產業發展。

三、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99年6月2日公布施行，其中為解決國內未登記工廠長久存在問題，特增訂第34條條文，對於97年3月14日前已存在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在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公共安全前提下，允許排除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的部分限制，在本法修正施行2年內(101年6月2日前)，繳交登記回饋金，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補辦登記的廠商，可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管法令限制，於五年輔導期間可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合法安心的經營，其權益視同一般登記工廠，取得與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機會，有利於爭取與大型廠商合作、擴展行銷通路、增加營收利潤，對於企業經營助益良多，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把握補辦登記合法經營契機，以迎接ECFA時代經濟發展的黃金十年。

四、推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聯合會勘會審機制

對於工廠重大投資擴廠案件，推動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由本局工業科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單一窗口，受理及檢視申請書件，全案採聯合會勘及審查方式，加速及縮短投資案件之審查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使廠商掌握投資案件之時效，提振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五、開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公頃)

本園區土地權屬係為國有地、台糖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土地。本府業於100年7月7日辦理招商說明會，並於100年11月21日完成私有土地

補償費發價作業。另國有土地取得作業部分，刻正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讓售作業，預計101年4月上旬可取得國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故本府業於101年3月9日先行辦理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說明會，預計於4月中正式公告出售，並計畫於103年4月完成園區主體公共設施。

六、開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62.83公頃)

本園區基地位置位於神岡區北側、大甲區堤防邊，北鄰大甲溪堤防，東距國道約1公里，南接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鐵路，預定開發面積約62.83公頃。本園區徵求開發商甄選已於101年3月16日公告上網,4月16日截止投件，4月17日辦理資格審查。待甄選開發商完畢並完成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初稿後舉行公聽會。

七、大甲幼獅工業區擴建計畫(草案)

本案經於100年8月2日舉辦先期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後，目前以公有土地為主要規劃開發區域，以避免造成當地地主原有之居住與農作型態之變動。其擴編範圍包括大甲幼獅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北側鄰接大甲幼獅工業區及苗栗縣市界，東以國道三號為界，南有長安路通過,以及西側以縱貫鐵路(海線)為界之農業區，並以公有土地為主要開發標的，初步規劃擴編面積計52.02公頃。

八、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193.13公頃)

擬定臺中市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原文山工業區)業於100年11月8日發布實施，目前刻正研議辦理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作為後續辦理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之依據。未來將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後，再由本府地政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九、未來輔導未登記工廠規劃情形

（一）分批劃定公告特定地區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
2. 由本局因地制宜完成初審，提報群聚、產業特色或經本局認定應予輔導合法之特定範圍，報由經濟部工作小組複審後，送經濟部推動小組審查核定辦理。
3. 大里東西湖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

本市大里東西湖地區位於大里區南側與霧峰鄉交界一帶、大里溪與草湖溪間，約 70 公頃之土地設有未登記工廠計 200 餘家，佔大里區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40%，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推行之示範專區，爰本計畫擬依 99 年頒佈之《產業創新條例》及同年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委託專業規劃單位研擬該示範專區之輔導管理機制及空間規劃策略，作為本局後續執行之依據。本案目前已向經濟部提報有前開區內洪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30 家廠商申請劃設特定地區申請作業中。

（二）輔導合法經營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分為短、中、長期不同策略及方法執行：

1. 短期：提供本市尚有閒置之工廠用地或廠房資訊，例如:中清路交流道附近都市計劃地區乙種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可供廠商選擇。
2. 中期：希望能從本市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中篩選 1 至 2 處，在工廠集中區塊規劃開發工業區並興建廠房（200 坪至 300 坪），提供本市未登記工廠進駐，目前擬規劃於潭子區聚興產業園區（約 15.47 公頃）及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約 12.8 公頃）附近勘選土地展開先期規劃作業，開發小型工業區。

3.長期：開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大甲幼獅擴編計畫。

十、101年度臺中市新社區紫風車建置及行銷計畫

新社區因擁有本市近郊得天獨厚的山城自然休憩景觀，使新社人文藝術咖啡屋、田園風景及新社民宿成為民眾週休二日的好去處。而新社區帶點紫色瀰漫的浪漫氛圍，更使得新社培育出「紫色故鄉」、「紫斑蝶故鄉」的商圈美譽。應運而生的「新社紫風車」浪漫構想，將規劃成為未來新社區著名地標，更透過配合紫風車計畫興建的週邊園區造景，以地標公園或社區綠廊廣場的方式經營，將此處原僅作為停車場使用的公共空間，改造為遊客必訪的新社景點，更成為未來新社區舉辦城市行銷活動的新腹地。此外「新社區紫風車硬體建置計畫案」從規劃初期即構思結合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纜車規劃的可能性，試想由搭乘纜車旅客的視線中觀看紫風車，將更增添纜車沿線的風景與地方意象。

（一）公共空間有效活化利用

「纜車規劃案」將於明年度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作業、路線測量與定線作業、鑽探及地質調查作業等，實際營運期程預定為106年8月，而「紫風車規劃案」則採商圈意象設施建置方式，依規劃構想可於短期活化利用本用地，作為城市行銷活動腹地。

（二）增加纜車營運競爭優勢

紫風車規劃案除配合纜車路線及視線規劃外，更將結合本市每年度知名「新社花海節」活動，營造新社區成為全國第一個擁有纜車、紫風車地標、花海節盛事的浪漫休閒小鎮。未來將整合各臺中商圈資源，異業聯盟合作辦理臺中購物

節等特色行銷活動，開發潛在客層觀光消費，提供優質商業環境，形塑產業特色，發展魅力商圈，使臺中市成為新消費樂園，促進繁榮發展與經濟活力。

十一、商圈特色行銷

未來將整合各臺中商圈特色與明星商品，以商圈購物節模式，為每個商圈設計商圈專屬創意行銷活動，並將大臺中各大商圈串連為特色行銷系列活動，搭配抽獎活動、媒體行銷，開發潛在客層觀光消費、提升民眾消費動機，發展魅力商圈，使臺中市成為新消費樂園，促進繁榮發展與經濟活力。

十二、商圈招商計劃

本計畫的目標在於深入瞭解臺中市各商圈在經營環境上所面臨的商圈群聚流失問題，經由資料蒐集彙整與分析，並且擬出相關之招商及行銷因應作法，使計劃措施能有效落實並提振商圈，對清楚面臨商業環境危機，並有意願自主行動積極改善者，給予委辦資源改善其弱勢條件，賦予活力新生的基礎動力，在媒合艱困傳統產業的發展策略擬定下，拓展產業行銷管道，開闢全面性商業活絡的新局面，藉以提昇商店經營體質、健全商業機能、改善商業風貌、促進商圈現代化，達成商圈更新再造。

十三、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為推動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使花卉市場營運多元化，並兼具多功能、多角化、多目標等特色，充分發揮交易功能，提高市場競爭力成為全國最大花卉批發、拍賣交易中心，同時活絡地方休閒商業活動，以100年至104年為執行期間。去(100)年已委託專業規劃單位辦理相關

可行性評估、用地選址等規劃事宜，選定設置地點為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3、179-8、179-38、179-153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 8 萬 947 平方公尺)。本(101)年度將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協助辦理興建「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規劃，賡續執行相關拍賣中心籌建事宜、所需用地取得協調、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

十四、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資訊修改及建置計畫

隨著臺中縣市合併及都市發展，公共事務變得複雜繁重，人力作業已不符實際需求及未來趨勢，借助業務資料資訊化，可達事半功倍之效能亦能提昇便民服務之速度與品質。編列經費 300 萬元委託資訊公司辦理「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資訊修改及建置計畫」，期使公有市場攤鋪位繳款作業便利化，市場資訊息多元化及市場檔案查詢訊速化，更能確實全盤掌控市場營運。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臺中市市場租金管理系統」，配合臺灣銀行金流系統作後端管理系統開發與程式撰寫、數位條碼編製及表單編製，可方便民眾於四大超商繳納相關市場費用。

（二）重新開發「臺中市農產品零售市場行情資訊」系統後端管理系統開發與程式撰寫、網頁設計等，提供市場便捷迅速的了解各公有市場物品相關零售價格。

（三）「公有市場資料檔案數位化系統」之開發建置及市場資料檔案數位化，方便舊有市場資料的保存及市場資料檔案管理。

十五、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一)本市位居臺灣南北交通樞紐，近年來更由於交通建設網密集，工商經貿蓬勃發展，在政府開放民

營加油站經營後，在條件環境配合下，加油站數量與日遽增，縣市合併之後，本市轄內計有 333 站加油站，有鑑於此，仍將持續輔導加油站業者朝良性競爭，並以提昇本市高品質的加油(氣)站服務水準邁進，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共安全。

(二)近期油價仍有上漲的趨勢，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可能再度滋生，其所提供之油品多為一般溶劑所參配而成之劣質油，其成份並不符國家標準，除將損害汽車零組件外，亦可能引發交通事故，危及自身安全外，且易造成空氣污染，而產生之廢氣如超過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排放標準，甚且可能因而受罰，且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因消防安全設施簡陋，更易滋生公共危險，本局除呼籲市民拒絕至非法加油站加油外，並請民眾踴躍檢舉非法加油站，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仍將持續稽查，杜絕地下加油站違法設立，以維護石油市場銷售秩序。

(三)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61 號令修正公布之《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惟持市場秩序，仍將持續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

十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簡易自來水工程

(一)為改善轄區內偏遠地區未使用自來水居民，除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輔助「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外，將額外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延長、增設加壓設備、興建蓄水池等工程，解決偏遠地區居民長年無水之苦，另因應中科污水放流管流域內居民裝設自來水需求，

今年由經濟部專案專款補助新臺幣1億8,000萬辦理大安區自來水幹管布設，已由自來水公司發包施工，將大幅提升偏於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二)本市尚未供水地區大部分原因在於偏遠山區供水不易，部份地方飲用山澗水或地下水居民因遭受水質污染，水源漸枯竭致民眾無清澈乾淨水源可用，單位投資成本高昂，造成居民節省支出取用其他水源。然為達成提高普及率之政策目標，本局仍將努力爭取濟部水利署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以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並視籌應財源持續辦理擴建及延管工程。

(三)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仍將持續興辦簡易自來水工程，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伍、結語

本市以朝向建設「文化、經濟、國際城」為總體目標，本局則配合致力推動邁向國際化發展。努力方向以下說明：

第一、建構大度山科技走廊：進行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計畫等重大建設開發，更積極規劃產業發展環境，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技術、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經營環境、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以建立未來發展科技產業的優勢。

第二、推動產業創新及服務再升級：為因應經濟產業全球化與陸客來臺趨勢，除賡續辦理「太陽餅文化節」、「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璀璨山城樂活遊計畫」等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並將持續推動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及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升級，加速發展國際化、多樣化及自由化之商業及服務業，以提昇產業之結構與水準。

在文化、經濟、國際城的城市願景引導下，本局將持續推動現代化、科技化、制度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並建立效能政府，強化交流機制，發展臺中市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工商新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縣市合併升格為院轄市以來農業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年來配合中央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輔導本市發展精緻安全及樂活農業，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優質地區農特產品，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市場競爭力，規劃大臺中市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與假日農夫市集，鼓勵民眾「**吃在地、食當季**」，發展地產地銷，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目標。加強海岸濕地保育利用，推廣生態旅遊，維護生物多樣性，農村休閒旅遊為大臺中地區極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不但可以吸引都市人口與大陸地區自由行到本市農村享受深度及優質旅遊服務，更可帶動地區產業發展，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保障農民收益。「**農為國本、食為民天**」本局主管全市農業相關業務，消費者食用農、漁、畜產品品質衛生權益之維護及本市農、漁民收益之確保是為主要任務。

最後，精強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設置水稻優良品種採種田360公頃，生產優良水稻種子充分供應本市農民生產優質稻米。

(一)本市1期作已於霧峰及屯區設置水稻原種田5.3公頃，100年2期作於西屯、南屯、北屯、霧峰、大里、豐原、外埔、大甲、

大雅、大肚、烏日、潭子、沙鹿、清水、后里、大安等16區設置水稻採種田共計360公頃,繁殖生產優良水稻品種如臺粳8號、臺粳9號、臺梗16號、臺南11號、臺農71號、臺中192號等。

(二)本市設置之原種田及採種田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田間檢查及種子抽查合格,再提供本市全年水稻計畫生產面積共2萬8600公頃所需稻種更新，並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去年度氣候良好,每公頃約可增加農民收益6,000元，總收益可增加1億7,160萬餘元。

二、加強農藥管理，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

(一)100年度辦理農作物〈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田間及集貨場採樣送驗計1018件，經農委會農業藥物度物試驗所檢驗結果合格940件，不合格78件，不合格農友均已請輔導單位〈農會、運銷合作社〉管制產品，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再予抽驗送檢，並持續監測。

(二)農藥管理部分有市售農藥抽檢及市售偽劣農藥稽查,協助調查站搜索偽禁農藥地點6處及違反農藥管理法裁罰案件3件,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2 場。農藥販賣業者普查，共清查 603家。

三、辦理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農田野鼠防治工作，防治面積一般農地49,100公頃，公共地9,040公頃，計58,140公頃。辦理作物有害生物防治資材補助計畫防治面積13,588公頃。

四、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辦理水果產銷履歷驗證計 26班，黑葉荔枝品種更新(翠玉、旺荔、吉荔等新品種)60公頃，辦理黑葉荔枝疏伐計6,405株,補助本市地區農會農業產銷班生產設施改善計畫計27件。

五、設置優質水果專區二處：新社區優質葡萄水果專區 35 戶 23 公頃及豐原區優質椪柑水果專區 11 戶 23 公頃，以提昇本市國產水果品質，提高產銷經營效益，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為專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提昇高品質果品良果比率，並穩定內、外銷市場供應量。

六、辦理推動茶葉產銷結構改善計畫：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抽驗計 70 件，補助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計 4 班，補助辦理梨山茶品牌行銷及茶品推廣活動 3 場。

七、辦理 11 月豪雨專案救助，救助面積 1,326 公頃，救助金額 87,864 千元，救助戶數 2,064 戶。

八、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工作，100 年度計監測 122 點，面積計有 29.19 公頃，8 點超過管制標準，面積計 2.06 公頃，即刻辦理地上農作物銷毀。

九、加強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查核山海產飲食店 7 次。

(二)查核鳥、獸、水族、爬蟲等店 8 次。

(三)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移轉登記 3 件。

(四)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48 隻。

(五)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共 1 件。

(六)辦理 CITES 附錄鳥類物種人工繁養殖場進出口案件現場查證 20 件。

十、辦理珍貴老樹保護及復育

辦理珍貴老樹枝葉修剪、病蟲害防治及土壤改良工作計 13 處。印製「述說老蔭-臺中市珍貴老樹」專書。研擬制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保護珍貴的綠色資源，目前該自治條例在本府法規委員會預審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告施行後，本市樹木即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認定公告列管。

十一、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

100 年度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分別委由北屯、西區、太平、龍井、大安、東勢、外埔等 7 個區公所執行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完成防治面積合計 0.89788 公頃，辦理經費新台幣 1116101 元整。

十二、執行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100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分別委由大肚、新社區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防治工作，完成防除面積 87 公頃，經費約新台幣 1,848,000 元整。

十三、山坡地開發利用饋金繳交辦法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業務計畫：

本局辦理 100 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饋金繳交辦法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業務計畫，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止共收繳 23 筆計新台幣 2,782,409 元整，依規定繳林務局。

十四、辦理綠色造林工作：

(一)受理獎勵造林申請面積 20.66 公頃，依相關規定審核後符合並同意林農造林面積為 12 公頃，截至 100 年底林農已完成造林並檢測合格面積 5.26 公頃。

(二)受理自行造林（不領取獎勵金）申請，截至 100 年底同意核發造林苗木 34,651 株，折算造林面積 23.1 公頃（1,500/公頃）。

(三)合計造林面積 28.36 公頃。

(四)獎勵造林案之造林地撫育 201.82 公頃。

十五、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工作：

(一)成立「高美濕地保護區及週邊環境管理工作小組」，確認各主管機關業務分工權責，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業已召開 7 次會議。

(二)欄杆門禁等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完工；100 年 10 月 12 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維護解說設施委託設計監造完成招標簽約開始設計；100 年 12 月 30 日高美野生

動物保護區週邊標示牌垃圾桶等設施更新工程完成發包。

(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於100年12月22日召開公聽會取得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認同，101年3月修正保育計畫書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俟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審議公告實施保護區分區管制。

十六、培育並贈送綠美化苗木，改善環境

辦理機關、學校、社區等單位綠美化苗木配撥作業，今(100)年度已辦理綠美化苗木山櫻花、小葉南洋杉、杜鵑及桂花等12 項植栽計 101,000 株。配撥各區公所、農會及各區里辦公處等 81 各單位，配撥數量計 107,438 株。

十七、畜牧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畜牧生產

1、養豬產業輔導：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計畫-推動新式高效率豬隻生產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配合中央諮詢輔導體系及網站，提供養豬戶服務輔導，完成大安區、大肚區共2場示範場，輔導台中市養豬協會推出「臺中優良豬肉」並成立推廣中心。

2、畜牧類農情調查：辦理畜牧農情調查2次及養豬頭數調查1次。

(二) 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

1、畜牧污染防治：

(1) 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第2次固液分離機3場，補助款共新台幣18萬元。

(2) 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3場、省電燈具設施2場，合計補助5場。

(3)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畜禽舍

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3場。

2、斃死畜禽處理：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311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2,879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371場、聯合稽查8場。

(三)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及查核

1、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

加強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生產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檢查，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三原則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認證，輔導本市養豬場4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認證；檢查市售履歷產品標章標示77件。

2、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87件，均符合規定。

3、臺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CAS）檢查計 778 件、行政處分1件。

4、市售鮮乳標章檢查計256件，其中3件未依規定黏貼，餘均符合規定。

十八、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為推介本市各區發展農業產業特色與優質農特產品，連結消費者與產地之感情，輔導各區辦理產業文化活動，此期間輔導太平區農會舉辦 100 年度荔枝、竹筍文化季活動、臺中市農會舉辦百年樂活農舞曲－三生（生產、生活、生態）體驗活動、大甲區農會舉辦道卡斯(TAOKAS)「芋」旺城市產業文化活動、外埔區農會舉辦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清水區農會舉辦 100 年度清水「韭韭長長-長長久久」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臺中市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研習班等計畫，以增進消費者認識與珍惜農業環境。

十九、加強休閒農業產業輔導、發展精緻樂活農業

隨者工商業發展人們生活緊張忙碌亦發重視休閒生活，農業生產模式由農作物生產隨著社會進展與需求逐漸轉型為與休閒結合農業生產之「休閒農業」，不但持續農業「生產」並兼顧「生活」及「生態」之農業經營方式，對於傳統型只注重生產層面之農業，創造出另一個農業轉型新思維和出路。

(一)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101年度「臺中市農村社區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爭取經費補助新台幣2,100萬元，辦理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之增設及改善，本府亦編列700萬元配合辦理。

(二)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於10月31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劃定範圍，由原先劃定面積256.97公頃擴大至503.49公頃。

(三)100年度「新社花海節」活動於11月12日至12月11日為期一個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二苗圃舉辦，本府亦配合活動辦理休閒農業館展示、農特產品展售、5大酒莊展售及搭乘接駁車民眾發放柑橘等活動。

(四)補助新社區農會辦理全市性樂活農村體驗活動，相關配合辦理單位包括東勢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太平區農會等相關單位，以推展本市休閒農業區農業生產特色及體驗農村生活樂趣。

二十、農村再生

(一)辦理新社區中和社區、豐原區鎌村社區、新社區馬力埔社區、太平區東汴社區等農村再生計畫修正版修訂以及和平區大雪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現勘審查、修正版修訂等事宜，經正式核定新社區中和社區、豐原區鎌村社區、新社區馬力埔社區等3處農村再生計畫，及提報已核定社區100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彙整及申請書件檢視修正工作，函報中央

主管機關審查，並配合辦理現勘工作及參加初審、複審等會議。100 年度共計彙整提報 4 次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初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計 9 件，經費總計 14,700 千元，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二)辦理新社區中和社區、新社區馬力埔社區等提報 10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彙整及申請書件檢視修正工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101 年度已彙整提報 3 次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初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

(三)於 100 年 8 月 24 至 26 日辦理本市農漁會人員農村再生典範社區觀摩考察事宜。

(四)受理大里區竹仔坑社區、豐原區公老坪社區、東勢區慶福社區、和平區松鶴社區、外埔區六分社區、石岡區龍興社區、東勢區埤頭社區、太平區興隆社區、霧峰區萬豐社區、和平區達觀社區、東勢區慶東社區等 11 處農村再生計畫並請輔導團辦理預審工作。

(五)辦理大里區竹仔坑社區、豐原區公老坪社區、東勢區慶福社區、和平區松鶴社區、外埔區六分社區、石岡區龍興社區、東勢區埤頭社區、太平區興隆社區等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工作。

(六)辦理 100 年度本市推動農村再生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刻正依約執行各項工作。

二十一、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農產品運銷部分：

完成 100 年度臺中市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假日農夫市集選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選定本市烏日區高鐵旁、北屯區市 30、市 33、西屯區公園用地、新社區菇類博物館、西屯區停車場及農田水利會用地、沙鹿區中清路等 8 地點為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開發順位；假日農夫市集選定之開發順位為石岡區情人木橋、后里月眉觀光糖廠、霧峰區農會酒莊、北區中正公園、臺中公園、西區美術綠園道、勤美綠園道、北屯區經補庫停車場、清水區梧棲漁港。

(二)國內行銷：

1、於臺北市、臺中市辦理龍眼、紅土甘藷、蜜梨、雪梨、葡萄、甜柿、梨山茶、五大酒莊酒品等優質農產品行銷展售活動，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辦理 8 場次，銷售金額約 4,930 萬元其中配合新社花海節辦理臺中市農產名攤行銷活動，整合本市各區農特產品、5 大農村酒莊及大臺中名攤美食共計 141 個攤位參展，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00 萬元，為本市及新社當地農民帶來龐大商機，更有外縣市遊客後續藉由宅配方式持續向農民訂購，該活動為農民拓展農產品的行銷通路，提供最好的「農民市集」場所，實質嘉惠農民。

2、辦理龍眼、高接梨、葡萄、紅龍果、韭黃、芋頭、青皮柑、儲藏柑、甜柿及雪梨評鑑共計 10 場次。

3、辦理大安青蔥、洋蔥、大甲芋頭、石岡、豐原、東勢區農會椪柑外銷行銷記者會計 4 場，並獲媒體刊登報導，加強農產品行銷之宣導效益。

4、網路行銷：建立「臺中農產果真讚」網站，公布臺中農特產訊息，並辦理「臺灣農產果真讚—部落客體驗團」，實地帶領知名部落客參訪臺中農業，計辦理 3 梯次，參訪椪柑、甜柿、

芋頭、葡萄、菇、青蔥、洋蔥、酒莊等農家，發表部落格至少 17 篇，粗估平均每日每部落格有 4,000 以上人次瀏覽，達到有效宣傳臺中農產品，建立社會大眾對臺中農產品之認同感。

5、輔導農會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工作，拓展國內行銷通路，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6、完成臺中市農產品 LOGO 徵選，未來可用於國內外行銷做為臺中市優質農產品品牌，建立社會大眾對臺中農產品之認同，且有標章可以認明，有效推銷臺中農產品。

(三)國際行銷：

1、100 年 9 月 5-8 日參加大嶝小鎮-台灣免稅商品主題公園開幕式及廈門第七屆海峽旅遊博覽會推介會、100 年 8 月 11-14 日參加 2011 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100 年 8 月 23-26 日參加 2011 新加坡秋季旅遊展，推廣臺中優質農產品，增加臺中優質產品知名度。

2、100 年 7、8、12 月赴大陸江蘇省常州市及遼寧省瀋陽市、大連市，101 年 1 月至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行銷本市農產品並提供椪柑及甜柿試吃，普遍獲得當地媒體讚賞，反應熱烈，共計外銷椪柑 627 噸、甜柿 19 噸、雪梨 13 噸、高接梨 52 噸、龍眼 16 噸、龍眼乾 30 噸、梨山茶 2.5 噸，並打開臺中優質農產品之外銷通路。

3、農產品加工輔導業務：

補助石岡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石岡區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及加工廠設施計畫」。

4、補助石岡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臺中市石岡椪柑加工技術改進行銷計畫」，改善石岡「橘子酥」包裝及保存期限，辦理產

品清真食品認證，以進軍東南亞回教市場。

5、補助太平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太平區龍眼加工設備補助計畫」，輔導龍眼果農購置龍眼乾燥機，提升龍眼加工技術及附加價值。

6、補助大安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大安區農會製酒廠設備改善計畫」，改善大安酒莊酒莊產品包裝及製酒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1、為因應去年椪柑較前年產量增加 10%(約增加 3,186 公噸)，為穩定市場價格，依農糧署函示辦理椪柑次級品收購加工榨汁，計有臺中市、豐原區、新社區、后里區、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等 7 農會與青果社配合辦理收購作業，至 2 月底共收購 2,752 公噸，共 424 農戶受惠，已達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之效。

2、為提升學童午餐搭配椪柑之品質，配合農委會辦理「學童午餐搭配椪柑計畫」，向本市農會採購椪柑，本局補貼運費，計豐原區及潭子區農會配合辦理，共辦理採購 31 噸。

3、去年冬季氣溫溫暖，百合花於農曆年前提早開花，市場花價嚴重下跌，為穩定價格，辦理收購百合花及買一送一促銷，計收購百合花 31,000 把(每把 5 支)，已達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之效。

(五)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100 年度計畫規定應查驗 368 件，實際完成量為 377 件，其中有 1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3.2%，今年度將持續查驗，以保障消費者食品之安全與衛生。

二十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100 年度延續 99 年將空間規劃方法與程序，落實在本市各區的空間資源層級，並對后里區及東勢區特有之農業發展環境，進行區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此規劃過程亦是協助在地的參與人員藉由討論，凝聚當地農業發展與農地利用的共識，並由規劃團隊人員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所提供意見，尋求地方最終的共識，擬定地方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劃設區級的農地資源空間，並與直轄市層級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結合，合理有效利用地方農地空間資源，發展地方產業特色，平衡地方區域發展。

二十三、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

(一)100 年度於本市大甲區（第 4 年)、新社區（第 3 年）及外埔區（第 1 年）等 3 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合計 693.53 公頃。

(二)成立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成立產銷班及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轉型契機，亦是對優良農地維護的方式。

(三)由農會整合專區範圍內農民,從環境維護面、農地利用與管理面、產銷經營面、組織整合面、訓練強化面等構面來協助專區內農民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發揮專區產業特色、達成發展目標、建立共同作業規範及合理行銷體系，並提升農民專業技能，以維護區域性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業經營利基。

二十四、農地利用管理

(一)100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

1、本府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申請同意書 62 件。

2、公所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申請同意書115件。

3、農業用地變更審核通過78件。

4、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68件。

5、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445件。

(二)100年度查核農地業務

1、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核處184件。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賦稅減免抽查355件。

二十五、本市為維護動物福利尊重生命，動物保護業務實施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補助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等，並推動訂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設立動物福利基金，成果如下：

(一)寵物登記達9,120件。

(二)寵物販賣業輔導及普查件數達1,669件。

(三)動物急難救助達984件。

(四)補助家犬貓絕育手術達4,545件。

(五)動物保護案件稽查達292件。

二十六、本市於100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含寵物登記、寵物業管理、執法及行政、推廣犬貓絕育、宣導教育及創新方案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全國22縣(市)，本市榮獲「特優」佳績。

二十七、本市辦理動物收容及認領養推出多項創新優惠方案

(一)「認養無價、送愛到家」活動，免費將收容所領養犬貓送至本市各區民眾家中。

(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與內政部營建署臺中都會管理站及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假本市都會公園賞月廊道聯合舉辦「動物保護暨假日流浪犬貓認養宣導活動」。

(三)本市動物之家與中興大學辦理公立收容所犬貓於認養初期之預防醫學與疾病診療,使本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初期能獲得更多醫療照護。

(四)流浪犬貓美容合作計畫,邀請A級寵物美容師擔任動物之家講師，教育園區人員及志工寵物美容技巧。

(五)邀集動保團體、開業、教學醫院醫師成立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為動物之家收容動物醫療把關。

(六)「寶貝狗兒教養班」邀請本年度自動物之家愛心領養的飼主回娘家，免費體驗不一樣的養狗樂趣。

(七)舉辦臺中市寵物登記優惠巡迴暨狂犬病防疫宣導活動,全市計50場。

(八)流浪犬貓愛心領養活動，委託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與14家寵物店簽約成立愛心小站，推廣流浪動物領養。

二十八、動物之家園區服務管理及教育宣導功能成果如下：

(一)收容動物認領養達1,436頭次。

(二)園區參訪人數達7,694人次，機關團體導覽解說達29團次，並接待來自7個國家研習生及沙烏地阿拉伯農業技術訓練班等國際訪問團，就動物保護及防疫體系業務進行交流，介紹本市致力於改善收容的努力與成果。

(三)本市於100年度辦理全國動物收容、捕捉業務評鑑(含動物收容行政資源、收容所管理、捕犬業務管理、業務溝通聯繫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全國22縣市，本市榮獲「優等」佳績。

二十九、動物防疫業務為防範各項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加強畜牧場自衛防疫體制監控，確保畜禽產品安全衛生等重要成果如下：

(一)養畜禽場加強預防注射達35萬9,498頭次。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達 2 萬 2,945 頭次。

(三)養畜禽場加強消達毒達 2,173 場次。

(四)各項傳染病檢驗等達 3,316 頭次。

(五)肉豬磺胺藥物殘留抽驗達 490 頭次。

(六)藥物及受體素檢驗 360 頭次。

三十、本市於 100 年度辦理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榮獲全國注射頭數進步評比第二名。

三十一、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五甲、塭寮及北汕漁港港區疏浚及設施修繕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復工;「松柏漁港港區疏浚及相關建設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完成驗收，已結案;「麗水漁港漁筏停靠區加長及相關建設工程」101 年 3 月 12 日完工。

三十二、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擴建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工程」本案已於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完成驗收，目前本案已全部結案。

(二)「梧棲漁港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本案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梧棲漁港安檢所前浮動碼頭改建工程」本案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施作界面與海巡單位執行業務相衝突，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廠商報請停工中,俟變更設計完成後即可報請復工。

(四)「小船浮動碼頭相關設施維護工程」預定 101 年 4 月 9 日完工。

(五)「梧棲漁港碼頭防舷材修復工程」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完成驗收。

(六)「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屋頂修繕暨港區自來水管路地漏改善工程」101 年 3 月 10 日完工。

(七)「100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目前已完工。

(八)「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陷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工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九)100 年度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展開，於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23 次。

(十)港區通報野狗處理事項於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通報有 13 次。

三十三、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記錄器拆裝計 17 件。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計 110 件。

3、辦理漁筏檢丈計 198 艘。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計 14 艘次。

5、購油手冊換發計 14 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發、異動登錄及違規之處分，換發 212 件。

2、外籍船員證換發 30 件。

3、大陸船員證換發 5 件。

4、開立經歷證明書 7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

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三十四、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16 件。

(二)抽驗水產飼料計 22 件。

(三)辦理獎勵休漁案件計 66 件。

(四)同意水產動物放流共 14 件。

(五)辦理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有機藻類產品標示 檢查 13 件。

(六)研提「臺中市活化人工魚礁計畫」，先期調查、設計及監造招標，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

(七)100 年度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工程投放地點為五甲人工魚礁區。

(八)完成本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橫流溪，霧峰區油車第圳溪及東勢區慶福里馬鞍小溪等溪流禁漁河段實施水產動物保育措施公告。

參、創新措施

一、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一)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補助農民繳交公糧運費，每公噸乾穀補助 650 元，100 年全年補助 58,613 公噸，補助經費 3,810 萬元；補助化學肥料運費每包 20 元， 100 年度補助經費 2,463 萬元；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肥料，每公頃獎勵 6,000 元，100 年度補助經費 2,005 萬元；為改變農民焚燒稻草之習慣，維護行車安全，每公頃補助 1,000 元獎勵稻草剪段掩埋，100 年 2 期補助 1,503 萬元；推展景觀綠肥補助種子費用，改變冬季農村田園景觀，100 年度補助經費 599 萬元；降低農民產銷班員生產成本，100 年度補助農業產銷班 433 班，經費計 866 萬元；

補助現代化農業生產機具，100 年度補助經費 2,300 萬元。

(二)辦理農業產銷班運作經費計畫，每班補助 2 萬元，以提升產銷班班員向心力，增進產銷交流，使產銷班正常運作，方便農業政策推行。

二、畜牧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輔導本市畜牧農民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開創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促進農業行銷推廣，提升農業經營效率；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

(二)為維護市民對於畜產品食用安全，將加強輔導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供市民採購食用，並針對市售國產優良畜禽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TAP）、有機畜產品（TGAP）、加強品牌檢查及抽驗與市售鮮乳標章檢查工作。

(三)加強輔導本市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除輔導產業團體加強宣導教育訓練外將補助經費由產業團體與農戶簽訂集運化製契約，並由本府及公所人員不定期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對未依規定方式處理及紀錄者送請相關單位依法處分；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及有效能原再利用，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四)輔導臺中市養豬協會自創品牌推出「台中優良豬肉」，行銷本市養豬農民所飼養豬肉產品，並訂定嚴格檢驗標準，所飼養豬隻必須經過政府機關認定之檢驗機構檢驗通過後，產品才可以上市銷售，不僅能夠增加農民收益，更能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讓本市消費者能安心食用。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休閒計畫，補助轄區農會及各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藉由觀摩活動及教育訓練，提昇休閒農場服務品

質及顧客到訪率。

四、新社區農會研提樂活農村體驗活動計畫，辦理全市性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一般農村體驗活動並配合新社花海活動辦理深度性、多方位之休閒體驗旅遊。

五、國際行銷

本局去年首次將農產品外銷至大陸江蘇省常州市及遼寧省瀋陽市、大連市，由於當地氣候嚴寒，水果皆來自外銷，本市輸出之甜柿、椪柑及雪梨雖單價較高，但品質及口感皆勝於大陸產品，尤以甜柿不需脫澀又可與酒共食，顛覆大陸傳統對甜柿之印象，銷售情況熱絡，具有極大的競爭力。

六、產銷失衡

本市首次辦理椪柑收購加工榨汁工作，計收購椪柑次級品2,752公噸，將椪柑次級品加工榨汁，避免流入市場降低市場價格，有效紓解農產品盛產之產銷壓力並增加其附加價值。

七、臺中市農產品品牌建立

本年度已選定臺中市農產品LOGO，未來將以建立臺中市農產品品牌之方向為目標，結合農產品行銷與品牌標章認定，使消費者認同且可認明臺中出產之農特產品，有利於推動地產地銷達到節能減碳及於國內外推廣優質農產品銷售等行銷工作。

八、因應大臺中直轄市及發展地方產業，協助新社專區辦理香菇、葡萄評鑑及參與各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增加專區優質產品曝光度，提升產品銷售量10~20%。

九、透過管理制度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標準化生產作業管理模式以強化經營效益，落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行、運作集團化以增加競爭優勢，並發揮整合農業經營規劃與農地管理之綜效，使農民從事農業有利可圖，達成區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與管理，邁向

優質與安全農業的現代化農業目標。

十、因應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即將公布施行，及動物福利基金運作，為提升本市流浪動物之領養率，鼓勵民眾以認領養取代購買，已於動物福利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廣流浪動物領養方案，購置「相親專車」，提供愛好動物卻無時間至收容處所領養者，以專車專人方式提供全省服務，讓待領養犬隻與家犬進行互動與媒合，藉以打破行政轄區隔閡，擴大收容犬貓領養行銷對象及範圍，以積極主動態度籌劃，排除既有行政資源限制，首創全國到府服務之先鋒。

十一、本市率先成立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以杜絕不當繁殖、虐待與棄養動物等情事。針對本市轄區未申請許可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及犬隻訓練等相關場所進行查核，就飼養犬隻未依規辦理寵物登記進行開單勸導，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寵物登記，倘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同時列為重點稽查區域，定期查訪以防止違法情事發生，以杜絕不當繁殖、虐待動物與非法買賣寄養等情事發生。

十二、100 年 8 月 11 日辦理 100 年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覆網清除委託調查設計監造，以利本市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進行。

十三、「2011 臺中市千人魚苗放流活動」業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由市長及嘉賓帶領國小學童將 3 萬 5,000 尾四絲馬鮁（午仔魚）小魚兒放回大海，活動熱鬧圓滿完成。

十四、擴建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工程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完工。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為實踐市長政見，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持續辦理補助農民繳交公糧運費，每公噸乾穀補助 650 元；補助化學肥料運費每包 20 元；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肥料，每公頃獎勵 6,000 元；為改變農民焚燒稻草之習慣，維護行車安全，每公頃補助 1,000 元獎勵稻草剪段掩埋；推展景觀綠肥補助種子費用，改變冬季農村田園景觀；補助農業產銷班運作經費；補助現代化農業生產機具等。

二、辦理各類農特產品評鑑計畫，補助各區農會辦理特色農特產品(水果、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評鑑，預計辦理枇杷、茂谷柑、荔枝、龍眼、蜂蜜、高接梨、梨山高茶、椪柑、巨峰葡萄、西瓜、甜柿、雪梨等 20 場次，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品質。

三、辦理推動茶葉產銷結構改善計畫：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抽驗計 77 件，補助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計 3 班。

四、輔導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辦理優良家畜、禽品定點行銷及展售活動，以提升畜、禽品消費量及農民收益。

五、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產品，並可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六、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養豬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豬之非法流用，減少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七、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太平區車籠埔、東勢區石圍牆、東勢區中嵙、新社區石圍牆等 4 個休閒農業區設置及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擴大案。

八、國際行銷：

輔導本市椪柑、甜柿、荔枝、水梨、荔枝乾等農特產品外銷到東南亞，加強媒體及車廂廣告，並於超市等賣場加強辦理促銷活動，改善禮盒的設計包裝，提升市場競爭力，建立優質臺中農產之市場品牌，拓展外銷市場。

九、產銷失衡：

(一)加強產銷預警制度積極掌握生產訊息,針對本市大宗作物召開預警會議。

(二)針對下半年度有產銷失衡之虞之作物如荔枝、龍眼、梨、葡萄、甜柿等加強協調減產、產季調節、行銷活動、加工計畫等措施。

十、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本（101）年度將辦理優良農地範圍確認作業及農地分級分區劃設作業，可有效控管轄內農地資源，進而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同時配合本市擬定區域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等業務需求，提供農地資源或利用之相關資訊。

十一、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於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內實施，並發揮自主管理精神，由成立經營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未來本市擬與產業結合，共同推動農地利用與產業專區，增加農民收益及集約經營的模式，並期藉此克服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及生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十二、農地利用管理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等3大主要工作項

目，並依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審查及核定，並建立後續查核機制，維護農地農用基本的管理模式。

(一)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查核，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三)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宣導農地分級、分區管理的概念。

十三、創立動物之家「馴犬」課程，透過犬隻訓練師調教收容所內等待領養之流浪犬基本禮儀或小特技，進行行為矯治、基本服從及生活技能訓練。打破名犬迷思，讓流浪犬也有明星架勢，增加領養者興趣。

十四、外聘講師培養種子訓犬人員，並安排動物行為諮商師開設飼主養成教育課程，從瞭解動物行為，進而練習讓犬隻服從之基本訓練，經由與狗的互動，提升認養意願。

十五、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解除動物遭遇的痛苦，辦理 24 小時動物急難救助緊急後續醫療及暫時收容留置，成立動物收容通報中心，整合系統資源加強為民服務。

十六、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相關工程，如梧棲漁港碼頭涵洞口改善工程，預算經費概估 1,000 萬元及辦理松柏漁港用地變更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預為將來松柏漁港的發展保留彈性及港區預備地，使更能符合未來多元化之發展。

十七、辦理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及休閒漁業計畫、獎勵休漁計畫、定期抽檢娛樂

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

十八、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漁業資訊管理及漁業統計調查計畫、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辦理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計畫覆網清除工作等。

伍、結語

年來本市農業除需面對農產品國際化、自由化….等問題的衝擊與競爭，更面臨全球天然災害與產銷失衡之衝擊，如：去年 8 月以來本市生產之高接梨、甜柿與 12 月間椪柑盛產與農作物馬鈴薯、茂谷柑、葡萄 11 月豪雨災害與 1 月百合花提早開花等產銷問題，使得農業經營陷入很大困難與危機，所幸本市建議之農作物災害救助金標準修正中央也積極回應立即修訂，並於 100 年 11 月豪雨災害立即適用，實質照顧農民朋友，另外也獲得中央與貴會全力支持，持續辦理大型插花與擴大在新社花節辦理農特產品等多場推廣促銷活動，更因縣市合併編列有產銷失衡救助經費辦理柑桔收購加工榨汁作業，本業務與將甜柿、雪梨等銷往大陸遼寧省等城市都是臺灣農業界創舉；今年即將進入盛產之枇杷與荔枝，本局因去年首度辦理套袋荔枝果樹認養與開發保鮮技術，成功將荔枝外銷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獲得極大迴響，本年度目前也已經接獲相當數量訂購單，本局將依據去年經驗，持續擴大辦理相關行銷計畫活動，建立本市優秀農產品品牌，保障農民收益。另外去年規劃辦理之多項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補助福利措施如：繳售稻穀、肥料運費與辦理農業病蟲害防治資材及辦理產銷班產銷設備更新與小型農機經費補助……等等亦將持續擴大辦理；在農產品種創新化工作上，選定大雅區蕎麥推廣與臺中「**晶圓梨**」與甜玉桃與大肚區日本品種山藥等新品種種植工作也積極進行中；另外建立本市優良豬肉品牌，輔導成立「**台中優良豬肉**」產品銷售點，創新辦理動物「**相**

親專車」與動物訓練人員等作為來執行動物保護業務，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維護規劃工作與 5 個漁港管理整建與新建工程亦一一依據計畫執行中，辦理梧棲漁港「**小卷季**」與漁港美食品嚐活動，均獲消費者好評，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本市代管之梧棲漁港更榮獲農委會漁業署評鑑「**饕客天堂**」第一名殊榮，農村再生計畫輔導，農村社區工作等業務亦均有初步成果與績效。

農業的永續經營要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的信念，是農業局責無旁貸的重點工作，希望除了全局同仁全力以赴，為農業建設打拼之外，就本市及近年來努力因應的措施，歸納出六大方向與目標如下：

(一)農產品種創新化。

(二)農業生產多元化。

(三)農產品質優質化。

(四)農產行銷國際化。

(五)農民福利保障化。

(六)農村生活樂活化。

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讓臺中市的農業建設早日達成活力、幸福農業，樂活臺中的施政目標。

報告完畢，敬請指正，並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謝謝。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主計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主計業務之於國家政經文教建設是為首輔，在縣、市合併改制後，為實現「世界的大臺中」施政願景，主計人員總是兢兢業業奉獻心力，有關經濟發展、交通建設、治安維護、區域發展、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及國際化等各類業務執行，均考驗著主計工作之效能。

本處業務重點係在妥適分配整體資源、量入為出，確保財政穩健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賡續加強推動額度預算作業制度，期能兼顧財政制度之健全，使政府收支結構朝良性發展，締造財政經濟雙贏的局面。另，廣納民意作為市政業務推動之參據，辦理各項社會經濟及民間消費等統計調查，以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及時提供決策及改進之依據，俾達成施政願景。

建中在此提出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一）彙編本市101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與10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附屬單位預算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經提送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

（二）彙編本市101年度總預算書暨單位預算書送　貴會參考。

（三）彙編本市10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並於101年2月29日提市政會議通過。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按季編送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提送　貴會審議。

（五）核定本府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及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事宜。

（六）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資金運用，進而有效提升其運用效能。

（七）本市 101 年度新設立之特種基金，計有財政局主管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勞工局主管之勞工權益基金、農業局主管之動物福利基金及地政局主管之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分支計畫豐富專案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水利經費辦理情形」等各項考核表件，並配合辦理實地考核作業。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總會計報告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以彙編總會計報告。

臺中市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預算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92,389,147	91,260,379	98.78
歲出	105,475,439	97,065,370	92.03

(二)彙送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為利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之統計資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府各機關學校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三)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彙編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提送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2、彙編原臺中縣各鄉鎮(市)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提送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四)查核 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1、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並建立財務控管機制，爰參考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函請各機關依調查表辦理，並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以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

2、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100 年度計查核 16 個機關學校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暨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並提供建議改善意見計 105 項，以增進財務效能。

3、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按期查填出納會計事務調查表送本處審核，以加強防範弊端發生。

(五)訂頒本市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相關規定

1、為利本市各機關辦理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程序有所依循，並規範各機關各項債權可申請註銷之情況及辦理程序,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2、為利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計檔案之銷毀有一致性規範，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

3、為利本市各機關學校產製決算及彙編本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印「100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俾供遵循。

4、為利本市各機關歲出保留申請及核定作業，訂定「臺中市各機關 100 年度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及「100 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申請附屬單位預算保留補充說明」。

5、為利本市各機關決算之編製，訂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 100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及「臺中市政府特種基金 100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

(六)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相關規定，核定本市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案件。

三、統計業務

(一)檢討公務統計方案

本府各機關統（會）計單位參照北高兩市之公務統計方案，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二)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

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統計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定期編製統計月報、年報與手冊，亦不定期撰寫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報告，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果檢討之參據，相關資訊並登載於本府及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統計刊物一覽表

編印週期	名　　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每年	臺中市統計年報

每年	臺中市統計手冊
每年	（近5年）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8月至101年2月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1	99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2	天下雜誌2011年城市競爭力調查提要分析
3	臺中市近年幼兒托育服務概況
4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5	99年大臺中市營利事業銷售額創歷年新高
6	99大臺中市兩性主要死因統計
7	大臺中市藝文活動蓬勃發展
8	臺中市工商經營及外商投資概況
9	近年臺中市觀光資源與觀光旅館概況
10	各縣市生育津貼政策概況
11	建物執照核發及買賣概況
12	100年臺中市公車載客人次創新高
13	臺中市文化資產概況
14	大臺中市人口遷徙概況
15	100年大臺中市垃圾處理概況
16	短期補習班家數概況
17	臺中市人口性別概況
18	大臺中市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分析
19	大臺中市花卉生產概況
20	大臺中市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概況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8月至101年2月專題分析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1	臺中市99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簡析

(三)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配合市政需要，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市府為民服務之績效，調查結果作為各機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8月到101年2月執行民意調查案件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期　　間
1	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民意滿意度民意調查	100年7-9月
2	臺中市消防政策補助及防災宣導成效民意調查	100年7-9月
3	臺中市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民意調查	100年8-10月
4	臺中市職業訓練需求民意調查	100年8-10月
5	臺中市法律諮詢及調解意見民意調查	100年9-11月
6	臺中市里長對市政建設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100年9-11月

備註：抽樣誤差為正負3%，信賴水準為95%

(四)彙總社經實況參據，落實經濟調查

1、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依規定時限報送調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俾編算台灣地區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以瞭解本市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其調查資料除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外，並作為本市研編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依據。

3、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辦理10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並研編「100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提供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更是本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等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

(五)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辦理本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測試普查區劃分、普查人員遴派、普查名冊編製與判定、實地訪問填表與指導審核、普查表應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填表登錄及相關表件之周延完備程度，以順利推動正式普查作業。

2、101 年 2 月 1 日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成立，並遴聘普查處兼任行政人員。2 月 16 日各區公所成立普查所，並遴聘普查所兼任行政人員。完成普查區劃分以及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配置。

(六)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調查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以適時提供攸關的經濟、社會調查資訊，提供各機關制定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

(七)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作業

為靈活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檢討會），以增進調查技巧及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參、創新措施

一、簡化工作流程：

（一）有關本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原依「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2點規定，應經專案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為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預算執行效率，屬中央補助款部分，由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准後，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免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會審查，節省機關文件往來時間，大幅縮短作業流程。

（二）統計資料檔案書籍索取、借閱申請程序，由民眾提出申請公文方式改為網路下載表單申請，大幅縮減作業日數，提升行政效益。

二、加強普查能見度，降低拒查率：於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透過天津商圈、一中商圈與繼光年貨大街等遊街活動，及在文心森林公園元宵燈會設置攤位，發放文宣及宣導品，說明普查目的、實施期間及普查重要性，以獲得民眾之信任、提高受訪意願，降低拒查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調開源節流並重，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二、建置統計資料庫，提升決策支援：將公務統計配合行政e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基礎資料庫，除減少行政業務量外，並可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期能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技術概念，以充分發揮統計專業、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三、強化經濟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效能：研編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報告，以提供更廣泛、攸關統計資訊服務，作為衡量本市通貨膨脹之參據；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以獲得完整資訊，作為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並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配合調查環境變遷，精進調查統計工作：由於詐騙集團橫行，民眾自我防衛心理與日俱增，致調查工作益顯困難。惟有持續加強宣導，加深民眾對統計調查意義的認知，提高受訪意願，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障礙，以提高資料及調查品質。

伍、結語

為實現「世界的大臺中」施政願景，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善盡主計職能，密切注意配合政策需要及社經動脈，以健全本市財務行政及建設大臺中為目標，共同締造幸福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清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清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新城市　新思維　新教育

教育為立國的百年大計，也是導引重塑價值體系和社會文化發展的原動力，影響國家發展至為深遠，而其工作錯綜複雜，經緯萬端，一方面須適應瞬息萬變的時代要求，一方面又須因應包羅萬象的社會需要。

時代遞嬗，環境丕變，新的開始，新的展望。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無論是全球化的追求、本土化的落實，或是品格陶冶的加強、人文素養的涵融、學習態度的建立乃至於適應能力的培養等，都是教育人員必須努力以赴的目標。

所以我們審慎規劃精進策略與實施方案，朝向「卓越、創新、視野、公義」的教育目標，達成「新城市、新思維、新教育」的教育願景，培育「自信自在、適性發展」的好市民，「誠實寬宏、關懷社會」的好國民，「明理深思、愛護自然」的世界公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有6科6室，依業務職掌有中等教育科主管高中職及國中教育；國小教育科主管國小事務；體育保健科主管體育保健及衛生保健事項；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分別辦理幼兒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另設督學室、秘書室、軍訓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照業務性質辦理教育視導、綜合業務及會計防貪等業務；下轄二級機關有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分別辦理社會體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全局編制人數計150員，目前進用人數118員。市屬學校311所，計高中9校，國中71校、國小231校，學生人數32萬8千餘人。

台中市合併升格已滿週年，教育行政運作逐漸步上正軌，10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清標在此提出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立優質雅緻、安全環保的學習環境

(一)拆除重建工程：

1、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拆除重建工程」:100 年度預算經費為 3 億 2,000 萬元，補助新光國中等 6 校，已執行 1 億 1,497 萬 4,000 元，預算執行率 35.93%，北新國中等 3 校已陸續完工驗收，大坑國小等 3 校工程施作中。

2、特別預算辦理「拆除重建工程」: 100 年度預算經費為 8 億 44 萬 1,000 元，補助黎明國中等 15 校，已執行 3 億 5,026 萬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43.76%，崇倫國中 1 校已完工驗收，另北勢國小等 14 校工程施作中。

3、100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總經費 11 億 2,044 萬 1,000 元，已執行 4 億 6,523 萬 8,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41.52%。

(二)補強工程：

1、100 年度第 2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計補助豐村國小等 37 校 55 棟校舍，總計補助本市補強工程經費為 3 億 5,225 萬 9,877 元整，已執行 3 億 4,716 萬 4,380 元，執行率 98.55%，尚有大雅國小、東寶國小、僑忠國小、大里國小與圳堵國小等 5 校工程施作中。

2、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計補助新盛國小等 5 校，6 棟校舍，經費 3,314 萬 344 元，已執行 2,960 萬 1,000 元，執行率 89.32%，尚有中正國小、惠文國小與大甲國小等 3 校工程施作中。

3、100 年度個案補助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計補助龍峰國小 903 萬 8,725 元，已執行完成。

4、99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屬 99 年度結餘款之保留重分配) 計補助大秀國小等 12 校 14 棟校舍，經費 7,842 萬 2,769 元，已執行 6,415 萬 9,900 元，執行率 81.81%，尚有新社國小、大明國小與四箴國中等 3 校工程施作中。

二、縮減城鄉差距，弭平數位落差

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出「深耕數位關懷方案(101-104 年)」報告，本局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賡續辦理「補助弱勢與偏鄉家戶國民電腦」及「透過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資訊素養」二項計畫，主要工作如下：

(一)補助弱勢與偏鄉家戶國民電腦計畫

目標在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

(二)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目標為提供偏鄉地區和弱勢民眾、學童便利上網及收訊之環境，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培植偏鄉地區在地民眾運用數位工具之學習能力，以及改善所需之人力資源，促進在地文化、農林漁牧或觀光等特色產業之發展。目前本市設有 2 處，分別為和平區自由國小數位機會中心及新社區福民國小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民眾、學童學習電腦、網路應用等課程。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期望臺中市以落實「關懷弱勢，創造機會」，型塑「縮減數位落差」的國際形象，達成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增加民眾資訊運用及提升民眾資訊素養為目標。

三、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

為規劃十二年國教，本市與南投縣成立「中投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特色招生及免試入學等作法，以達成各學年度目標值，並協助「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作業，現況如下:

(一)組成工作圈，本市負責特色招生、南投縣負責免試入學,共同擬訂入學方式、研議特色招生的作業要點。

(二)積極推動提高免試就學比例

101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目前比例已超過教育部規定的55%。

(三)致力於高中職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及高中優質化，確保教學品質

本市九所市立完全中學已排定101年度上半年接受教育部優質高中評鑑，使每一所高中皆取得優質化認證，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及就近入學選擇機會。

(四)國中學生適性輔導

擴編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學生適性輔導業務、規劃學生生涯發展及輔導工作，落實適性輔導工作；並於國中端組成「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規劃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生涯發展，妥善記錄並利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的建議。100年9月起，國一新生皆分發一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 自我生涯了解與規劃使用。

(五)加強溝通宣導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地方宣導團」，培訓種子教師48人，目前已完成對教師及家長宣導，透過校務會議、領域研究會、班親會、親職座談等，共計辦理187場次。全市透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會議，辦理行政人員宣導，並於全市國、高中家長會長大會辦理家長宣導。

四、幼托整合無縫接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100年6月10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三讀通過，並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案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改制為幼兒園，招收2歲至未滿6足歲幼兒，本市公立幼稚園計113園、私立幼稚園138園、公立托兒所22所主所（105所分所）、私立托兒所409所，因應幼托整合，原社會局轄管托兒所業務於101年1月1日起正式移交由教育部門監督管理。改制為幼兒園作業至遲於102年6月30日前完成。「幼托整合」政策之實施，將使本市學前幼兒教保機構發展更健全，更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並使幼兒享有良好教保品質。

（一）辦理幼兒園改制前置作業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計 807 所之訪視作業及改制後園名確認。100 年 4 月 26 日及 100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本市 107 所幼托整合園所名稱重複疑義協調會議，先行與園名重覆（諧音）之幼稚園、托兒所協調，以確立改制後名稱，並建置本市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清冊，做為辦理改制作業時以證換證之依據、清查轄內幼稚園、托兒所、課後（兒童）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附設兼辦其他性質服務情形，並建立清冊，以釐清未來機構改制之主體。

（二）申請改制作業

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公立幼稚園預計辦理進度：10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制，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預計辦理進度：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

（三）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會

100 年 7 月 25 日辦理兩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會議，詳細說明及解釋法案內容，期使幼托園所及相關人員瞭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避免因制度變革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與擔憂。

（四）公告簽收系統建置

爲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原於本局教育資訊網中已針對幼稚園建置公告文件簽收系統，因應幼托整合行政作業銜接，本局亦將建置公私立托兒所公告文件簽收系統，並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100 年 11 月 28 日、100 年 12 月 1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4 場公私立托兒所網管人員網頁操作暨通報訓練分區研習。

（五）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昇幼童入園率，本局積極配合辦理教育部規劃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以提供幼兒充分就學機會，達成塑造優質幼教環境及建構卓越幼教品質之目標。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第 1 學期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分別為：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0 學年度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的 5 歲幼兒（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都可享有免學費教育補助，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還可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年滿 2-4 歲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托園所就讀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3、低收入戶家庭幼童就學補助：設籍臺中市，滿 2-4 足歲並就讀臺中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之幼童或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幼童本身為區公所核定在案之低收入戶或臺中市政府轉介家庭寄養之幼童。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但就讀之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六)辦理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追蹤評鑑事項

為配合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施行，本局於 99 年度（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推動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評鑑工作，督導各園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保障教職員工就業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

99 年度、100 年度共完成 125 所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之實地評鑑，目前正辦理 100 年度評鑑結果彙整作業，預計通過基礎評鑑者為 106 所，未通過者則將針對其未通過指標列入本（101）年度之追蹤評鑑。

(七)辦理公立幼稚園招生事宜

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為各園辦理招生事宜依據，採 4 階段優先順序招收新生（以下幼兒皆須設籍本市）。

1. 第一順位：優先招收 3 足歲以上身心障礙幼童及 5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2. 第二順位：5 足歲以上幼兒。
3. 第三順位：如尚有缺額得招收 4 足歲以上幼兒。
4. 第四順位：如尚有缺額得招收 3 足歲以上幼兒。

(八)辦理照護弱勢幼童就學各項方案計畫

1、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暨寄養家庭幼童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就學補助計畫，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童就讀本市公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以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補，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2、弱勢家庭幼兒參加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補助計畫，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身心障礙幼兒並經本局輔會鑑定就讀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之幼兒均得免費接受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

(九)辦理教師專業進修與園所教學課程發展

1、親職教育:隨著社會婚姻關係跨國化人數及隔代教養人數增加，本局鼓勵園所積極申請親職教育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講座，宣導家長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外，也透過各式的活動拉近親職的關係，並提供家長間彼此支持的力量。

2、本土語言教學：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本府教育局鼓勵各園所申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落實本土語言母語教學讓母語得以延續。

3、幼稚園輔導計畫：輔導園所提升教學品質方案， 100 學年共計 21 園所通過申請辦理，實施期程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十)積極改善幼教環境，營造優質學習空間

協助本市公立幼托園改善現有教學環境設備,提升公立幼稚園之環境整頓、衛生標準及教學品質，使家長能以公立收費得到優質的教育品質，同時提高公立幼稚園之競爭力。

五、積極推展英語教學向下紮根，拓展宏觀視野與國際接軌

(一)補助學生國際交流

100 年度編列 194 萬元預算，補助本市市立高中 30 名學生赴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進行為期 3 週之高中學生姊妹市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厚植國際競爭力。

(二)鼓勵本市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其中以日語課程最多，計有 29 班次、西班牙語 2 班次、以及法語 1 班次，總計 1,194 名高中學生參加第二外語課程。

(三)推動「教室連結」國際學生合作計畫

100 年度國中小計有 7 校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教室連結」國際學校合作計畫，並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合組中彰群組，8、9 月韓國仁川廣域市的 35 名中小學師生來台與中彰群組 10 所國中小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四)辦理英語教師專業對話及相關研習活動

本局持續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對話及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力。

1、「國中小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發行電子報，更新教學資源網站，並極力推動「英語學習線上認證計畫」，及持續添置可認證之英語圖書，以涵養學童閱讀英語圖書之風氣。

2、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北區中華國小、潭子區頭家國小），統籌規劃本市教師專業知能培訓、精進學校英語教學策略、學生英語學習活動之參與，整合與調配全市英語教學人力物力，使其發揮最大效益。

(五)辦理弱勢學生英語學習扎根計畫

本局針對弱勢學生辦理英語學習扎根計畫，由各校實施補救教學，進而提升弱勢學生英語程度。

(六)辦理英語教育多元學習活動，充實英語教學內涵

為充實英語教學內涵，達成多元評量之目的，並提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於大墩文化中心辦理「國中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及「國小英語讀者劇場觀摩展演活動」，提供全市國中小學生應用英語能力及互相觀摩交流的機會。此外，也辦理「國中小英語歌謠比賽」、「國小英語朗讀及說故事比賽」及「國民中學英語演講及作文比賽」。

(七)辦理英語國際生活營，增進對國際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為奠定偏鄉弱勢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增進對國際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辦理「國小假日及寒假英語國際生活營」，受到廣大家長及學生的回響。

(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

為建構本市國中小優質雙語學習環境，營造使用英語溝通的生活環境及活化英語教學的內涵，本局於100學年度協助引進20名外籍英語教師，自100年8月16日起至所屬26所國中小進行協同教學。為使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校能提升，另規劃40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課程及每月1次的在職訓練研習，以供外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其他外師交換心得的機會。為提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效能，100學年度共辦理4場教學觀摩。

(九)採購英語線上有聲電子書

為打破英語學習空間及時間的限制及障礙，本局採購英語線上有聲電子書租用權，以使教師在校時，可以不必受限於引導紙本閱讀，卻遇書本不夠的困境；學生在家時，也可享受獨立閱讀及自主學習的樂趣。此一措施減少紙本書籍的採購，不僅具備環保概念，而且還兼顧「雲端書櫃」的新潮流科技主張。

(十)辦理品格英語教師專案計畫

結合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資源，辦理100年度品格英語教師專案計畫，提供外籍品格英語教師，協助學校英語教學。

六、辦理科學展覽競賽、科學園遊會，推動各項科學教育

透過動手實作過程，激勵學生主動參與，以及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探索與假設、評估與驗證、蒐集與解讀、組織與應用能力。100年度本市學生在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中獲得優異成績，新加坡國際數學競賽榮獲金牌、芬蘭國際環境組織年會獲首獎等，學生獲獎佳績不斷，展現創意教學成果。

七、推動攜手計畫，提供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成立計畫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邀集大專院校學者專家指導，並會同中心學校及相關人員共同檢視100年度計畫及規劃101年度工作計畫發展方向。

(一)辦理全市各校承辦人員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暨期末檢討會，並利用校長、主任會議宣導本計畫精神與內涵。另行文要求未申請攜手計畫經費補助的學校，必須將校內辦理弱勢學

生補救教學計畫送府備查。

（二）100 年度補助經費共核定 5,812 萬 3,518 元、第一期核撥 4,078 萬 5,905 元，第二期核撥 1,733 萬 7,676 元。

（三）辦理 7 場分區及全市填報系統、網路評量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各校承辦人對系統操作熟悉度；另辦理多場補救教學相關研習，讓攜手計畫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皆能參與補救教學策略研習。

（四）實地訪視學校執行情況，抽訪校數達 98 所，其中包括未申請攜手計畫之學校。並辦理檢討會、觀摩會，於會中提出改進措施。

（五）爭取社會資源（友達光電）辦理攜手計畫優秀學生表揚活動。

（六）辦理攜手計畫績優教學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並請績優學校分享相關措施與成果供各校觀摩學習。

（七）以攜手計畫為主題，辦理全市行動研究及教材教案績優作品徵選及成果發表會。

八、落實中輟學生追蹤輔導，降低學生中輟率

(一)結合教育、衛生、警政、社政、民政與相關社會福利單位，並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4 日假五權國中辦理 4 場次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議；8 月 1 日、2 日假建平國小，9 月 28 日、29 日假五權國中辦理共 3 梯次 6 場次中輟通報線上研習，並成立訪視小組進行行政督導，協助各校解決中輟問題。

(二)設置資源式中途班者有育英國中、雙十國中、五權國中、大德國中、安和國中、豐南國中、潭子國中、大華國中等八校及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好家庭學園」2 機構，讓中輟學生擁有多元適性的教育新法，目前可安置 146 位學生。

九、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一)100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 77 所公立國中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開辦班數 142 班；選習人數計 4,055 人，較 99 學年度增加 2 班，選讀人數增加 32 人。

(二)辦理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及成果展。

(三)辦理 6 場次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全市校長、主任、組長

及教師研習活動。

(四)訂定訪視計畫，並依計畫召開行前會議及訪視後檢討會，以提升生涯發展教育績效。100 年度到校訪視 30 所學校，訪視績優學校計 18 校，績優比率達 60%。

十、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核定本市新社高中等 169 所學校經費共計 1,226 萬 8,358 元。

(二)成立計畫推動小組，並由督學不定期到校訪視，確實掌握受補助學校執行本案情形，受補助學校每月底依限陳報經費執行情況。

(三)100 年 11 月 24 日假長億高中辦理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書面訪視，12 月 13-15 日辦理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地訪視，全面查察學校推動教育優先區概況，並將訪視結果彙整訪視報告供各校參考。

(四)鼓勵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參與社區活動，梨山國中小參加梨山藝術日表演、大安國中國樂隊參加社區藝文活動、春安國小中國鼓隊參與社區服務、泰安國小節令鼓、萬豐國小舞龍戰鼓隊參加本市雙十節升旗表演、石角國小花鼓陣參加社區服務等，成果豐碩。

(五)親職教育講座內容切合時代新議題，例如:西岐國小邀請林俊良先生「e 世代親子溝通的秘訣」、旭光國小邀請王君卉老師「聰明父母的創意妙招」等，結合社區親子活動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示，例如:白冷國小結合原住民家庭日辦理親職教育，邀請地方耆老參加；積極辦理個案家庭訪視，發揮輔導效能。

十一、推動海洋教育，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一)10 年度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理念宣導、推動策略說明研習、親職海洋教育講座、教師成長工程、海洋教育推動團隊參訪、弱勢親子海洋主題體驗活動、各校學生海洋主題探索體驗及禮讚海洋活動等，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間社團、外縣市教育團隊等教育資源辦理，增進學生及教師對海洋教育課程的認識；另外，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理念融入課程教學。

(二)北屯區文昌國小推動海洋教育，參加教育部101年度特色學校全國競賽，獲得特優及全國第1名連續3年獲獎。並與新北市雲海國小、有木國小，桃園縣中平國小及嘉義縣社團國小4等校已結盟為「台灣五星特色學校集團」。台灣五星特色學校集團，穿越時空建置專屬特色網站，整合出版專書行銷，還會舉辦五星草根論壇及特色遊學圈，以「共學、服務」為核心，串流各校星空雲彩、樹蛙、螢火蟲、田園生態、海洋生物、埤塘生態、溯溪探索、客家文化等特色課程，三年來各縣市、各級學校、乃至於學術團體已有3,000多人次造訪過文昌國小，亦透過本局推薦文昌國小為教育部永續發展特色學校，以對各界行銷本市的優質教育。

十二、推動本土教育，發揚愛鄉情懷

為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並貼近本市各校需求，本局主動編修暨出版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供各校使用。除此之外，亦定期辦理各種本土語言師資初階、進階研習及相關研討會。另外，本局亦規劃辦理各項學生競賽及本土文化體驗活動，期能加深對族群文化的認同，更加喜愛自己生長的土地。

十三、重視原住民學生權益

為照顧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核發市立高中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及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並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本市國中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此外，亦協助申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數達2,041人次，總補助金額將近300萬元。

十四、辦理課後照顧，協助弱勢家庭

10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本市國小辦理176所學校開辦兒童課後照顧班，提供合適之師資、場地，供學生選擇課後活動。其中164校自辦課後照顧活動、12校委託民間辦理，合計共634班，受惠弱勢家庭學生共6,395人，提高弱勢家庭學生學業成就，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100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課後照顧學生共1萬4,412名，減少雙薪家庭教育經費的支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十五、加強生命教育

（一）學生方面:辦理憂鬱及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校園 3Q 達人故事,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另外，透過生命鬥士校園巡迴藉由演講活動，經由名人的現身說法，讓同學在面對挫折時獲得激勵的勇氣，並且勇於挑戰惡劣環境，使對於人生有積極的體悟。

（二）教師方面:辦理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對生命教育議題的了解，充實教職員工生命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以深耕生命教育教學領域。

十六、鼓勵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市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 校為 53 校、參與教師人數為 1,342 人，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數目為全國第四名。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之學校及加入之教師逐年成長，顯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逐漸成熟。

十七、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激發活力、創新教學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結合了原臺中縣、市之精進教學計畫，子計畫一有關各校辦理之研習 237 場次、子計畫二輔導團運作辦理 206 場次研習，內容多元且豐富，為本市各國中、小學之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提供許多最新的教育觀點及潮流趨勢，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建構家長正確教育觀與親師合作空間，增進校務正向發展，建構整體性之課程發展機制與專業支持系統，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十八、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再造展現活力

100 年度 8 月共招募具備領域議題教學專長之輔導員 273 人，專任輔導員 23 人，總召 23 人及副總召 90 人，積極落實團務運作。辦理共通性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共 9 場次，計 479 人參與，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員增能研習 20 場次，計 240 人參與，各學習領域及議題專業成長研習（含巡迴輔導）共計 329 場次，1 萬 1,877 人次參與。更彙整各領域、各議題學有專精的教育夥伴們的心血，發表「勤耕」成果專輯，對於提升本市整體教育力，具有關鍵性的貢獻。

十九、鼓勵教師自製教學媒體，榮獲全國第一名

本市於 100 年度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之中小學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共計有 41 件優秀作品獲獎，總成績高居全國之冠，榮獲團體獎第一名。個人項目部分，南區樹義國小江佩蒨、陳韶寅老師作品「聽聲辨器」、國中組后里國中吳嘉惠老師作品「畢氏定理」獲得特優，立人國中蔡碧芳、周香珠、柯惠民、林韋伶老師作品「森林最優美的一天」獲得優等。

二十、建置數位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團隊合作分享平臺

建置及推動本市「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資源網」，鼓勵教師提供並分享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素材等教學資源，由輔導員與本市教師共同研發國中小教材，置於教局網站，100 年全市各學校通過審查上傳教育部之資源件數已達教師總數 23 %以上，超越教育部規定 16%之標準，提供教師下載使用，促進教學成效。

二十一、感恩盡責、自重自律，落實品德教育

辦理「品德教育資源建置工作坊」，共產生 1,422 件作品，並辦理「品德教育-學習自律 尊重包容」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成果發表與成果印製，辦理教師與行政團隊品德教育教學專業知能研討會、品德教育資源建置工作坊及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暨發表會，落實品德教學技巧之精進，分享教學設計之經驗與心得，提升品德教育的效果。

二十二、自編國小生字語詞簿，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辦理本市國小生字語詞簿編輯工作，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提供本市各國小訂購，物美價廉的自編生字語詞簿加上網頁服務的附加價值，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下載使用，頗獲師生之肯定。

二十三、促進教師專業永續發展

(一)發揮教師研習中心功能，提供本市中小學教師研習、觀摩、實驗、研究、諮詢等在職專業成長的空間，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100 年共主辦 22 場研習與講座，參加人員 951 人，學員回饋平均整體滿意度約 94%。另提供資

源辦理 41 場各項研討與籌備會議，建立教育事務共識。目前藏書約有 1 萬冊，設有圖書借閱管理系統，建置於「教學資源」專區，進入專區即可進行線上查詢、借閱，期能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投入行動研究，發掘教育現場的研究議題，分享實務研究所得與省思建議，透過出版「教師行動研究論文集」，彙集多元的教育風貌與豐富的教學輔導成果，提供全市教師教育交流的學術性氛圍，實踐「教師即研究者」之精神，鼓勵教師省思教學，針對教學實務問題研擬有效解決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十四、推動閱讀教育由親子開始

臺中市親子閱讀教育論壇，為本市 100 年度推廣閱讀教育系列活動，內容概述如下：

(一)親子閱讀教育論壇，由臺中市政府與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邀請知名親子作家周慧婷(講題：讓孩子愛上閱讀)及英語教育專家張湘君 (講題：閱讀開啟孩子國際力)擔任講師，與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家長和國中閱讀種子教師共 150 人進行對談。

(二)市長專訪刊載於 101 年 1 月份《未來少年》月刊，名為「讓閱讀與天賦自由」，胡市長表示：討厭書、不愛翻書，很難會讀書；要會讀書很簡單，就從沒有壓力的「看」書開始；教育改革也一樣，要讓天賦專長自在發展。

二十五、推動樂齡學習

(一)本局自 97 年起配合教育部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期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會之政策，努力規劃。至 100 年度止，本市共設置 14 所樂齡學習中心，開拓 30 個服務據點，計開辦 724 門課程；教師人數 305 人；志工人數 547 位；參與學員人數 5 萬 5,786 人次。

(二)本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100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為全國 7 所示範學習中心之一，作為本市及中部老人教育規劃、推動與執行之示範諮詢中心。

(三)為出版本市第一本老人教育教材，特於 100 年 11 月辦理本市

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材教案設計競賽，彙編優秀作品出版「樂活當下 Happy Go!--臺中市 100 年度老人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材教案設計」，供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實施老人教育運用。

二十六、加強補習班相關業務

(一)積極輔導本市未立案補習班申辦設立等相關事宜，並促其合法化，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切實輔導考核加強管理，以促使各類短期補習班教學與班務之健全發展。

(三)督導補習班業者注重班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補習班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維修及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師生安全。

(四)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規定者，除命其停辦外，處負責人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五)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提供消費者資訊與辦理教育宣導，促進消費者選擇自由，尊重消費者意見，確保消費安全。

(六)為提供學子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維護補習班公共安全，本局每週排定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二十七、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業務

本市共有大墩、大坑、五權、文山、犁頭店、光大、山線、海線及屯區等九所社區大學，所開設課程種類含括學術類、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100 年度開設課程數總計達 2,411 門，行動教室據點數達 91 處，參與社大課程選修之學員數達 4 萬 3,490 次；100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概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在既有的基礎上精益求精及四化措施

1、社大法令完備化：業完成「本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及「社區大學輔導及評鑑實施要點」等與社大經營息息相關之法規，俾利社大遵循。

2、社大師資專業化:100 年度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專業知能初階班及進階班培訓，成功培育了 52 位社大合格教師。

3、社大課程優質化：本市定期辦理課程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各社大欲擬開辦之課程進行審核，以維社大課程開設品

質。

4、社大經營國際化：為提升本市社大經營之國際視野，學習他國辦理成人教育之優點及制度,100 年度特規劃前往新加坡成人教育機構進行參訪，使社大在成人教育機構之角色經營上有更開拓性及前瞻性的思維。

(二)三大主軸，社大經營再升級，為因應縣市合併，有效消弭原屬縣市間社大辦理模式之差異，100 年度在辦學願景、行政經營及教學知能等攸關社大推動成效之三大主軸經營上格外用心。

1、在辦學願景方面:本年度邀集各社區大學行政主管召開「社區大學願景及經營實務工作坊」,就未來中長程發展方向提供建言，以凝聚本市社區大學辦學理念、願景及未來發展之共識。

2、在行政經營方面:本年度首次辦理九所社大第一線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培訓，就方案設計、社區關係營造及經費核銷等面向進行深入研討。

3、在教學知能方面:為促進各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將多元文化教育理念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學設計，特辦理「本市社區大學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藉由教學研討、分享與激盪，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二十八、落實新移民學習政策

本市現有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分別設立於大甲區德化國小及西區忠信國小,100 年經營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86 萬 2,400 元，2 所中心每月針對新移民及外籍配偶精心規劃辦理學習課程與成長活動，並由中心規劃參與節慶、社區與鄰近學校等活動，另開辦 61 班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提供外籍配偶免費學習中文之機會。100 年度重點活動簡述如下：

（一）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創意教學活動競賽

為激盪成教及外配師資教案設計創意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成教及外配教育創意教學競賽活動，從中評選出優良教案設計並編纂成冊，提供他校成人教育教師在教學運用上之參考。

（二）成人基本教育(含外配成教)師資研習

為增進教師成人教學專業知能，靈活運用教法，提高教學

成效，於100年10月4日、10月5日假潭子國小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或辦理教案研討及教學觀摩活動。參與對象為本市國民小學附設補校、成人教育班及外籍配偶成教班授課教師及行政業務人員各1名，共計65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訓。

（三）學習楷模及共學楷模表揚大會

於100年11月5日假本市潭子區潭子國小辦理，旨在表揚年度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學習楷模及其家人共學楷模，藉由公開表揚勉勵及肯定其學習態度認真、成效良好並期使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整體提升本市成人基本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計畫之推動成效。

二十九、加強學校營養教育，照顧貧困學生午餐

（一）充分運用中央及本市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設置學校午餐廚房，並充實已開辦午餐廚房之設備，共有306所市屬國中小承辦學校午餐。除逐年進行午餐團膳抽驗外，本局亦針對學校午餐進行營養教育輔導考核作業。

（二）辦理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寒暑期清寒弱勢學生安心午餐券外，並開辦例假日補助「安心餐券」，讓弱勢家庭學生全年至少享有一餐溫飽，於假期中仍能持續受到學校關心與照顧，提升學生就學意願。

1、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中)補助貧困學生人數30,876人，本市計投入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570萬8,000元整。

2、100學年度第1學期假日安心餐券補助貧困學生人數為1萬6,452人，本市計投入經費新臺幣3,447萬7,180元整。

3、100年寒期申請補助人數共1萬7,988人，本市計投入經費新臺幣1,868萬1,860元整。

三十、辦理國小學童餐後潔牙及氟水漱口計畫

(一)配合牙醫師全聯會辦理國小學童餐後潔牙及氟水漱口計畫，學校訓練潔牙小天使協助全校潔牙工作，各國小推動情形良好。

(二)100年11月與本市牙醫師公會共同辦理學童口腔衛生常識大會考，選擇國小五年級學生參加，以電腦閱卷方式評分，參加學校共48所、班級359班、學生數計1萬1,189人。

三十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照顧學生身心健康

100 學年委請南區和平國小、新社區新社國小、神岡區神岡國小、太平區太平國小、大甲區順天國小、大肚區大肚國小、南屯區文山國小，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由得標醫院「署立台中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及「澄清醫院」承辦，組成醫檢小組排定日程至各學校辦理，針對檢查異常者，以書面通知進行轉介及治療追蹤，並施予健康指導、辦理體格缺點矯治等活動。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共計 9 萬 6,261 名學生受檢，對於學生體格缺點能及早發現，早期治療。

三十二、推動學校及學生體育活動，辦理暑假青少年運動體驗營

(一)為提供本市學生暑假期間正當健康的休閒活動，讓學生擁有更多的運動機會，提高其學習各類運動之興趣，本局於 100 年 7-8 月補助本市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126 梯次之「青少年運動體驗營」，活動內容包含街舞、花式直排輪、炫風球、籃球、排球、桌球等等多元課程內容，受惠人次計 2,274 人次。

(二)辦理班際及校際體育競賽，為建立本市良好運動競賽環境，帶動全市學校運動風氣，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在市立體育場辦理全市國中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三)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為協助本市學校運動團隊培訓工作，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本局業已核定本市大甲國中等 10 校設置專任運動教練合計 12 人，以建立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

(四)提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為提升本市學校體育教學品質，本局於 100 年 7 至 8 月辦理 12 場次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知能研習及 1 場次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藉以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能力。

三十三、舉辦國際性棒球比賽，提升本市聲譽

(一) 亞洲職棒大賽洲際精彩開打

邀請了國際級的職棒好手來臺競技，計有來自日本、韓國、澳洲及本國的職棒精英球隊參與是項賽會，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在臺中市洲際棒球場熱鬧開打，開幕當天共湧進了 1 萬 9,026 人觀賽，盛況空前。藉由舉辦此頂級國際棒球賽事，

可提昇本國職業棒球競技水準，同時增加國家與城市的曝光率，達到城市行銷目的。

(二) MLB 全明星賽風光登場

100 年 11 月 3 日 MLB 在臺中市洲際棒球場熱鬧登場，開幕當天共湧進了約兩萬名球迷，是全國矚目的國際級賽事。擔任 MLB 明星賽的主辦城市，透過此國際重要賽會的舉辦，廣告宣傳效益不僅在國內發酵，更遠播國際。賽會熱鬧登場也展現了市府資源整合、規劃執行大型賽事的卓越能力，將為未來爭取東亞運等國際級大型運動賽事，增加優勢，並且讓本市的市民增加榮耀感。本府以實際行動帶頭提倡棒球運動，不僅增加城市行銷的價值，也鼓舞全民的士氣。

三十四、舉辦全球籃球邀請賽，凝聚海內外華人情感

繼 1994 年在桃園舉辦後，睽違 16 年的第 27 屆全球華人籃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在臺中隆重登場。參賽的隊伍共有 235 隊，比起 16 年前成長了 3 倍以上。

比賽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一連舉行 5 天，閉幕典禮於 11 月 27 日下午 4 點在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

三十五、關懷特殊學生，提供適性成長空間

(一)100 年度改善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共計補助 27 校，總經費計 957 萬 9,001 元整。

(二)100 年度規劃各階段各身障類別知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共計 83 場，計有 5,233 位老師參加。

(三)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現有 58 輛(配置於 56 所學校)，其中小型車 41 輛、中型車 16 輛、大型車 1 輛。

(四)100 年度設置特教班校數及比率

教育階段	設置特教班校數	總校數	設班比率(%)
國小	151	231	65.37%
國中	69	80	86.25%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班數

教育階段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	小計
學前	3	7	19	29
國小	151	86	51	288
國中	79	53	12	144
高中	0	0	1	1
合計	233	146	83	462

三十六、推動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一)國中部分: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已於 101 年 1 月辦理完畢，鑑定通過者安置至原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未安置資優資源班者，原就讀學校得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二)國小部分: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將於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及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分別辦理初選及複選，以讓學生獲得適性學習之機會。

三十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共計 285 人，總計金額 214 萬元。

(二)100 年下半年(9—12 月)本市國民中、小學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共計 105 校 238 名學生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373 萬 6,000 元。

(三)100 年度下半年(9－12 月)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共計 188 校 1,115 人(國小計 128 校 776 人，國中計 60 校 339 人)，總經費計 175 萬 5,420 元。

(四)100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共計 20 校提出申請，257 名學生參加，經費總計新臺幣 512 萬 376 元，除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299 萬 7,000 元補助外，餘 212 萬 3,376 元由市款配合支應。

三十八、落實家庭教育功能

（一）親職教育

1、規劃親職成長教育系列活動：霸凌知多少、父母也要管好自己的情緒、正確的管教態度與方法及相關法令（家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與日常生活關係，邀請陳之華、洪蘭、鄭石岩等知名專家學者為家長及教育人員進行相關議題講座，提升其相關親職職能，共辦理 23 場次，近 2,100 人次參與。

2、為辦理祖父母節，核定本市順天國中等 20 校辦理計 51 場次之祖孫創意代間教育專案活動，內容包含祖孫三代闖關上學樂、敬老觀念宣導、老人安養院服務學習、戲劇展演、社區服務學習等活動，藉由推動「祖父母節」倡導國民從小培養「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美德，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由父母的身教讓孩童學習孝親、敬老，搭起世代橋樑，重振家庭倫理價值，服務人次約 1 萬人。

3、北區家扶辦理歲末親子活動，100 年 12 月 4 日配合北區家扶中心 40 周年歲末親子活動，設攤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及中心服務項目，設計親子遊戲增進彼此互動，讓民眾認識家庭教育中心，落實推廣家庭教育。

(二)婚姻教育

1、幸福家庭日，100 年 8 月 5 日在市政大樓協辦「幸福家庭日」宣導記者會，本次活動邀請徐副市長擔任代言人，藉由幸福家庭儲值卡，喚起民眾對家庭的重視。

2、老夫老妻愛加倍，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 月由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在本市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大雅區，辦理老夫老妻婚姻教育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銀髮族夫妻，鼓勵老夫老妻重溫婚姻過程的甘苦喜樂，分享家庭及婚姻生活所帶來生命的成長、學習，並協助增強其經營婚姻家庭的動力，提升空巢期夫妻婚姻滿意度，辦理 4 場次，共 320 人參加。

3、幸福臺中，要靠你我幸福健走，10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於豐原、石岡、東勢、大雅、清水辦理幸福健走，下午在台中公園辦理闖關及摸彩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約 1,100 人參加。

4、預約幸福課程，自 100 年 8 月至 11 月與中港高中、長億高中、台中教育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幸福家庭快樂城市推動聯盟合辦婚前教育班，對象為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及未婚男女青年，以婚前教育為重點，強調兩性關係經營的問題預防層面，藉由兩性的討論、分享，在知性與感性的互動學習中，提昇兩性自愛、愛人與被愛的能力，共辦理 5 場次，500 人參加。

5、幸福好店 logo 甄選，委請學校辦理幸福好店 logo、標語徵選，計收標識 38 件、標語 92 件，評審後將主題標識、標語優選作品製作幸福禮袋，內含幸福好店優惠卡、牽手練習曲、愛的存款簿、活動簡章、宣導品等，於辦理婚前教育宣導活動時發送。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於陽明、車籠埔、大德、北勢等國小及四育、神圳國中計辦理 6 場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獲參加學校代表好評。

(四)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於 100 年 9 月 21、28 日及 10 月 5 日、26 日在泰安國小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教案研習並經專家遴選優秀作品 30 餘件，並於 11 月 25 日在潭陽國小頒獎表揚暨成果發表。

(五)辦理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教育

辦理弱勢祖孫夏令營，配合祖父母節（8 月第 4 週週日），以家扶中心、夜光天使等弱勢家庭祖孫為對象，辦理「感恩」、「傳承」的祖孫三代互動、互學、互惠活動的「代代相傳~祖孫夏令營」，100 年 8 月 20 日在雪霸國家公園舉行，共計祖孫 100 人參加;8 月 28 日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共計 50 人參加。

(六)提升諮詢志工服務效能

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實施計畫，與豐原區葫蘆墩國小合作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計畫，針對特殊行為學生或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透過校訪及家訪電訪提升家長親職能力以發揮家庭功能。

參、創新措施

一、建立外訂團繕午餐菜單審核制度

由17位駐校　營養師2人1組分區審核廠商提供菜單以改善學生午餐品質、並提供最專業的意見。

二、辦理電子書包，並成立專案評估小組

(一)神岡國小、頭家國小於 99 學年進行教育部電子書包實驗教學兩年試辦計畫，電子書包硬體為 Dell 小筆電。二校實施方法偏向資訊融入教學之應用，101 年賡續辦理。

(二)100 年度與臺中教育大學及浩鑫公司合作一年期的實驗計畫，實驗學校為四張犁國小、潭子國小及大鵬國小，電子書包硬體為8吋平板電腦，目前三校皆在硬體調整階段。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將所有教學流程中所需之系統串接完畢，供試辦學校師生使用，以電子書包連線至網路，即可使用雲端資源，預計101年3月進一步運用於教學實驗上。101年將辦理相關知能研習及縣市交流活動，並於3月召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試辦結果發現:

1、電子書包如欲達到書包減重，全面推動全科無紙化的方式，讓作業、教材均以數位化、無紙化，達成減重目標。

2、實施電子書包，學生書寫能力、健康不受到影響，試辦學校皆為部分課程實施，學生仍保留書寫的機會；另外，目前電子書包使用 WIFI 無線上網設備，為低功率射頻設備電磁波，為 GSM 行動電話基地台 10 毫瓦的百分之一。

3、達到適性化學習，做為個人化的學習輔具；透過網路平台達到教師資源共享與交流之效果；另外，無紙化的推動，減少樹木砍伐，達到環境功效；對於家庭社經背景弱勢學生，亦能擁有和其他同學一樣的學習資源，消除數位落差。

三、推動國際交流，與世界接軌

(一)鼓勵本市高中學校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培養世界觀，並加強與姊妹市友誼，以推動國民外交，特舉辦姐妹市交換學生活動，全額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高中之低收入戶學生，部分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英語資優學生;100 年至美國加州聖地牙

哥州立大學，融入當地生活環境。活動內容包括密集的英語課程並融入當地課程之學習；參觀訪問活動含景點觀光參訪；與當地青年學生交誼活動；參觀文教機構或市政府，並拜會官員及僑界代表;融入該國之家庭生活及風俗文化與學校生活體驗。

(二)辦理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為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增加其國際經驗，促使學生培養多元文化的胸懷以及服務關懷全球的志向，本局除了強化國際共通語言之外，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鼓勵轄屬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三)辦理 CCOC 教室連結網路社群，鼓勵各校成立教室連結網路社群，本年度計有惠文高中、立人國中、至善國中、長安國小、惠來國小、惠文國小、大坑國小等 7 校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教室連結」國際學校合作計畫，期望透過各國教師與學生的交流，擬定具體教學計畫於各國的學校課程之中，並以新興網路科技為媒介，讓各國教師與學生能夠互相分享學習過程與成果，培養年輕一代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對話的能力，而且學校合作關係也能幫助教師加深文化意識，分享有效的教學方式，並發展創意教學方法的機會，拓展國家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

四、辦理愛臺中創意獎學金，激勵學子發揮創意

為推動臺中成為創意之都、激發學子創意潛能、培育創意人才，使臺中處處有創意，個個能創新，並配合市長提出「創意就學」之政見，編列「愛臺中創意獎學金」，鼓勵具備創意能力之大學院校學生及青年，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式創意競賽，在知識經濟時代提升競爭力。

五、推動低碳校園與綠色學校

本市為「中部低碳示範城市」，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發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教育人員責無旁貸，因此，101 年度推動低碳校園、綠色學校將成為精進教學重點方案，完整配套措施計有:

(一)海洋教育教學設計融入教學增能學習社群。

(二)防災教育-校外教學教案設計。

(三)推動低碳校園知能研習。
(四)推動低碳校園節能措施增能研習。
(五)低碳校園認證。

六、發展亮點學校

學校經營面臨少子化的挑戰，發展亮點學校，深耕樂活校園成為未來發展重點，積極研擬亮點學校3年計畫，發展本市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各國中小均能呈現多元均衡發展樣貌，展現學校或地方亮點。以學校自發性申請亮點評鑑，呈現優質學校教育效能，經營多元教育新藍圖，期能發揮燈塔效應，深化學校精緻課程。

七、推動「幸福滿滿」婚姻教育

於100年邀請店家加入「幸福好店」活動，由店家提供優惠折扣，鼓勵民眾參與婚姻學習活動，並辦理標識、標語甄選活動，將優選作品製成幸福禮袋，內有「幸福好店優惠卡」，民眾可以憑卡至幸福好店消費享優惠、「愛的相框」是夫妻共同簽署的幸福約定，強調婚姻是攜手合作，相互承擔而非束縛、「牽手練習曲」(婚姻自學手冊）符合忙碌現代人的需求，提供不同婚姻階段的提醒、叮嚀與經營婚姻生活的方法、「愛的存款簿」則是鼓勵婚後累積「學習存款」、「行動存款」，將愛的方法、愛的行動融入日常生活中，投資幸福家庭。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營造低碳校園

為配合本市成為低碳示範城市，本局業於100年8月16日訂頒本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鼓勵各校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 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

二、配合學校蔬食日，推動低碳飲食

在飲食方面推動「低碳飲食」，以達到健康、減碳的雙重目標。目前本市學校推動蔬食日學校共計283所，推行率達92.48%，持續辦理中，「低碳飲食」即是選擇在地、當季及對於環境

友善的食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因此，「多吃蔬食少吃肉」，不單是為了個人健康，也已成為最簡單的減碳救地球的方法。

三、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委外營運

本市目前籌設之國民運動中心計有北區(中正)、南屯區(南屯)、西屯區(朝馬)、南區(長春)、北屯區(貿易三村)等國民運動中心，未來會繼續推動規劃成立大甲、臺中港區、大里、清水、太平、潭子等各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巨蛋體育館、國際網球中心、國際室內籃球館等國際級運動場館，未來將提供給市民優質的運動設施及便利的運動環境。而為避免增加財政負擔，將採委外方式營運。

四、體育場館及游泳池採委外營運方式

加強本市各區體育場館及游泳池之營運管理，提昇各區體育場館及游泳池之營運效益。未來施政重點為委請各區公所就近管理或委外營運，視經費許可範圍內改善相關設施，讓本市各區民眾皆有優質的運動空間。

五、積極爭取舉辦 2017 東亞運動會

本市除可獲得中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興建運動場館外，更能增加臺中市國際媒體的曝光度，預期行銷效益將會帶動整個城市的運動水準、觀光休閒、產業建設及經濟文化的蓬勃發展。因此將全力以赴，達成舉辦東亞運之目標。

六、積極辦理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年度計畫，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市民體魄，並輔導本市各區體育會成立進而健全發展，讓本市能達成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

七、推動校際運動聯賽，帶動全市學校運動風氣

101 年度將結合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項校際運動聯賽，且以體育課程實施之運動種類為辦理項目，本局將要求具一定班級數之學校參加 1 項以上之運動聯盟。

八、積極準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配合本局教育願景「提供優質教育環境，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促進教育資源整合，打造大臺中高品質教育文化」，以穩件的腳步帶領中等學校教育健全、多元、蓬勃發展，培育具人文情懷、樂於創新思考的下一代。

九、改善幼兒教學環境，營造安全舒適空間

補助臺中市(含國幼班）國小附設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協助各園改善現有教學環境設備、衛生標準及教學品質，使家長能以公立收費得到優質的教育品質，同時提高公立幼稚園之競爭力及入學吸引力，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十、落實幼兒就學福利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入學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昇幼童入園率，本局積極配合辦理教育部規劃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以提供幼兒充分就學機會，達成塑造優質幼教環境及建構卓越幼教品質之目標。

十一、落實幼兒教育評鑑，提升幼兒園行政與教學品質

為配合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施行，規劃 推動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工作，督導各公私立幼兒園正常運作，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

十二、執行幼托整合政策，符應幼兒發展需求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相關規定完成本市幼兒園申請改制作業，改制為幼兒園作業至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幼托整合」政策之實施，將使本市學前幼兒教保機構發展更健全，更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並使幼兒享有良好教保品質。

十三、規劃終身學習網

建構本市終身學習環境，有效整合各式終身學習資源，並強化宣導與行銷之功效，特規劃建置臺中市終身學習網，期藉著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更有效、迅速、傳遞、整合全市終身學習資源，並透過資訊平台的，加強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居民的參與，

分享本市社會教育推動成果，提昇文化生活視野，共創終身學習、人文薈萃的臺中市。

十四、落實教育視導工作，發揮學校行政效能

訂定「100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視導工作計畫」，各視導區督學依共同及個別視導重點項目，針對本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國小部）、公私立幼兒園與外國僑民學校進行視導工作。

十五、推動精進教學計畫，鼓舞教學創新活力

101 年度本市精進教學計畫，經評估各層面之需求，以「精進教師專業表現」、「提升課程教學領導」、「活化藝術美感教育」、「推動科學創造教育」、「鼓勵國際交流學習」、「落實公民友善校園」、「建構低碳永續環境」及「深耕健康樂活校園」八大策略，擬具 52 項教育行動方案，深耕實踐「卓越、創新、視野、公義」的教育目標，達成「新城市、新思維、新教育」的教育願景，培育「自信自在、適性發展」的好市民，「誠實寬宏、關懷社會」的好國民，「明理深思、愛護自然」的好公民。

十六、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功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100 學年度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任輔導員包括國中、國小 18 個學習領域、5 個教育議題，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 112 位校長擔任，並遴選 257 位資深優秀教師擔任輔導員，新學期積極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行動研究，創新教學技巧，研發推展教學與教材資源數位化，以提高學校教學品質。

十七、積極辦理臺中教育電子報，營造雲端教育交流園地

落實「低碳示範城市」之節能永續願景，以「教育領航」、「教育政策」、「校園巡禮」、「教育話題」、「教育特寫」、「教學錦囊」、「教育夥伴」、「教育櫥窗」等 8 個專欄架構即時的、互動的教育交流平台，鼓舞教育夥伴分享專業，提供教育資訊，溝通教育理念並帶動教育革新，以建構優質教育。

十八、推動「數位教學資源網站」，鼓勵教師分享教學資源

101 年度之數位教學資源分為「教學設計」、「教學活動」、「教材」、「學習單」、「素材」等五類，每件教學資源經數位教學資源

專家審核團隊審查通過後，將上傳至教育部數位教學網後完成。希望透過數位化經營，以質量並重的發展策略，由輔導員與本市教師共同研發國中小教材，鼓舞教師學習社群踴躍發表，建構本市豐沛的線上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形象。

十九、致力發展亮點學校，建構本市校務評鑑指標

推動發展亮點學校3年計畫，積極研擬本市校務評鑑指標，鼓舞各國中小均能呈現多元均衡發展樣貌，且展現學校或地方亮點，以自發性導向申請亮點評鑑，呈現優質學校教育效能，經營多元教育新藍圖。

二十、落實教師研習中心功能，積極推動教學研究

協助教師在職進修，出版教育刊物，設立圖書借閱管理系統，提供書籍流通業務服務，讓本市教師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查詢圖書、預約借閱等，引領教師終身學習，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十一、充實品德教育數位資源，加強推動品德教育

101年度持續充實擴展「品德教育成長學園」數位資源，提供優質的永續分享園地，辦理教師與行政團隊品德教育教學專業知能研討會、品德教育資源建置工作坊及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暨發表會，落實品德教學技巧之精進，分享教學設計之經驗與心得，提升品德教育的效果。

二十二、提升教師書法教學能力，推動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教師研習重點，為達101年教育部統合視導－每校擔任語文（國語文）領域教師之書法教學增能研習（至少3小時）需達100%之要求，除了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教師進修研習外，本局自3月起規劃在雙十國中、梧棲國中、北新國中、西區忠明國小、新社區新社國小及太平區新平國小等6校開辦6場次，每場次12小時的教師書法教學研習。

二十三、家庭教育終身化、多元化、專業化、優質化、資訊化、普及化

（一）家庭教育終身化—全面宣導生命歷程家庭教育理念，推動生命全程之家庭教育方案。

（二）家庭教育多元化—以特殊家庭為推動優先對象，提供適性之家

庭教育課程。

（三）家庭教育專業化—提升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家庭教育專業機制。

（四）家庭教育優質化—評鑑與獎勵家庭教育推展機構及人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與能量。

（五）(五)家庭教育資訊化—建立家庭教育終身學習網路，促進家庭教育Ｅ化學習機制。

（六）家庭教育普及化—整合家庭教育推展機構、團體等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服務。

伍、結語

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的力量，也是培養人才的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希望工程，尤其中小學教育階段的教育成效，深深影響每個孩子一生的發展，因此需要家長、老師和行政機關共同攜手合作，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這是幫助孩子未來成功的重要關鍵。孩子的學習不能等待，本局必須站在教育的最前線，以學生為中心，規劃完善的教育措施，整合教育資源，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在國民教育階段，落實適性教育，保障學生學習機會的均等。

過去的一年，面臨縣市整合的挑戰，在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和勉勵下，教育局和學校同仁全力以赴，臺中市的教育得以穩健發展。新的一年幼托整合上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必須積極規劃，國立高中職改制市立，也要審慎面對，教育工作的挑戰更甚去年。教育局全體同仁必當全心全力達成使命，也期望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備註:

附件1.100年施政成果照片、成績。

一、亞洲職棒大賽洲際精彩開打

圖1-1：職棒球員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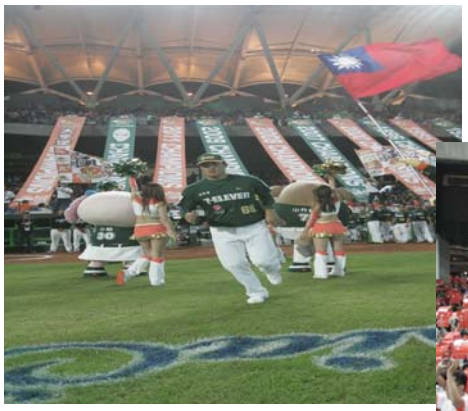

圖 1-2：洲際棒球場熱情滿滿的觀眾



二、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臺中熱鬧登場

圖 2-1：球迷觀賽，現場氣氛熱絡





圖 2-2：球隊球員奮不顧身，盡全力只為榮譽

三、大聯盟明星閃耀臺中，市府歡迎派對賓主盡歡

圖 3-1：歡迎會上的球星是鎂光燈的焦點



圖 3-2：臺灣之光-王建民



四、睽違 16 年第 27 屆全球華人籃球邀請賽臺中隆重登場

圖 4-3： 第 27 屆全球華人籃球邀請賽開幕致詞



圖 4-2： 第 27 屆全球華人籃球邀請賽參賽選手進場



五、百年全中運

圖 5-1 本市豐南國朱宸平同學以 57 秒 85 打破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大會紀錄，金牌



圖 5-2 本市大甲高中奪下自行車團體競速決賽冠軍，並打破大會紀錄



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圖 6-1 圳堵國小



圖 6-2 瑞穗國小



圖 6-3 省三國小



圖 6-4 北新國中



圖 6-5 北屯國小



七、本市榮獲 100 年度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團體獎第一名



八、臺中市親子閱讀教育論壇



九、樂齡學習



十、新移民學習

圖 10-1 10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成人暨新移民創意教學競賽頒獎典禮





圖 10-2 100 年 11 月 5 日蔡副市長親臨成人、新移民學習模範表揚大會頒獎

十一、全國特色學校 文昌國小特優及全國第一



圖 11-1 海洋教室



圖 11-2 特色教學



圖 11-3 專人導覽解說



圖 11-4 校際參訪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葉樹姍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樹姍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持續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都市發展願景，積極開拓展演空間，擴大辦理國際性表演藝術活動，以創造商機並帶動周邊經濟效率；結合人文與發揮創意，推展地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讓在地文化價值獲得重塑和創新；推動藝術文化紮根工作，提升閱讀風氣，持續建設本市為文化軟硬體並重的最佳藝術文化城市。

未來除在既有基礎上繼續落實外，亦結合臺中縣豐富的人文歷史資源，提升整體文化能量，積極建構新臺中市文化特色與發展目標，整合行銷帶動大臺中地區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觀光發展。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打造書香樂活城市，營造閱讀風氣

(一)大臺中圖書通閱服務，便利讀者借還書

為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消除區域間隔及考慮讀者遠途借還書之苦，本局自100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29區45個通閱圖書館預約取書服務（即線上預約甲地圖書，指定乙地取書），讓全市高達265萬餘冊館藏書籍，藉由物流專車在不同圖書館間進行圖書流通，提供大臺中市讀者線上預約並就近取書服務。

經100年本市區圖書館實施後統計數據顯示，透過「圖書通閱」服務之館藏冊數，自6月至7月試辦期間8萬7,760冊提升至12萬1,998冊，成長率高達39%，8月全面實施更提升至

18 萬 46 冊，再提升 11.5%成長率。本局亦於去年度提出「讀者對『圖書通閱』及『無線上網』服務滿意度之分析」自行研究報告，讀者對於圖書通閱體服務滿意度達 84.1%，本研究案並榮獲市府 100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甲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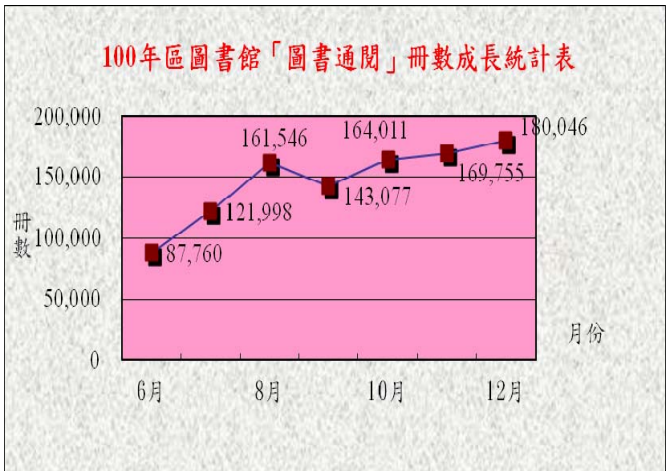



100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獎狀

(二)「行動圖書館」推廣校園閱讀，提供多元的服務

本局自 98 年起提供一部全臺最大的雙語圖書巡迴車，於大墩文化中心定時定點前往學校服務，對校園閱讀的推廣與提升，具有莫大助益。大墩文化中心圖書巡迴車計有 10 處駐點服務，100 年 10 月間在本市北屯區新興國小、東區進德國小及西屯區重慶國小，辦理「有書一定盈」閱讀推廣活動，透過繪本的導讀及動手創作閱讀書袋，引領孩童親近書本引發孩童到巡迴站閱讀的喜好及興趣，進而培養小朋友從小利用圖書館的習慣與能力，於 11 月 12 日大墩文化中心館慶當日，頒發巡迴站借書排行榜團體獎，以茲鼓勵各學校推廣閱讀之用心，總計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流通借閱量為 4 萬 1,015 冊。

為擴大服務範圍，並自 100 年 3 月起，增加一部圖書巡迴車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定時定點前往山、海、屯區 10 間學校駐點服務，協助各校落實推廣閱讀活動，提昇學童閱讀率，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巡迴車流通借閱量總計 2 萬 7,585 冊。

(三)辦理各區圖書館業務評鑑，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市各區圖書館，在縣市合併前，是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與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文化局），彼此之間無隸屬關係，縣市合併改制後，各區圖書館併入文化局所屬機關，使得公共圖書館行政隸屬與輔導體系之事權得以統一，並提供未來發展的良好契機。

本局辦理各區圖書館業務評鑑，旨在瞭解圖書館營運管理的效率及服務成效，其付出的人力、物力等代價能否符合服務的效果，並知悉圖書館的運作效益是否平衡。其評鑑結果，對外而言，可作為爭取經費的依據，同時提供滿足讀者需求的服務，對內部而言，透過評鑑可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可提供決策者做為選擇合理方案的參考依據。

本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經評鑑結果：第 1 名大安鄉鎮立圖書館（獎金 10 萬元）、第 2 名龍井區圖書館（獎金 8 萬元）、第 3 名霧峰區以文圖書館（獎金 6 萬元）；為鼓勵各區圖書館發展營運特色，另選出 4 個特別獎項：熱心服務獎（大甲區圖書館，獎金 3 萬元）、創意行銷獎（沙鹿區深波圖書館、清水區圖書館，獎金各 3 萬元）、閱讀環境獎（東勢區圖書館、豐原區圖書館，獎金各 3 萬元）、最佳進步獎（北屯區圖書館、后里區圖書館，獎金各 3 萬元），評鑑績優館獎業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本府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市政會議頒獎給評鑑第一名之大安區圖書館

(四)持續辦理臺中文學獎徵選，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臺中市大墩文學獎已辦理 13 屆，另臺中縣文學獎已辦理 12 屆，100 年為縣市合併升格後，將縣市文學獎合併更名為臺中文學獎。

第一屆臺中文學獎徵文定位為華文創作，以散文、小說、新詩、少年小說及報導文學等五種文類，徵求全球各地的創作好手參與，徵求期間 10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收件數合計 1,078 件，來稿地區廣佈於台灣各地、大陸北京、上海、河南、江蘇、廣州、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埃及等地，經三階段審查選出優勝作品並印行得獎者作品專輯。

未來持續辦理文學獎徵選，以培養文學創作人才，並藉文學作品的撰寫，讓大臺中市的文學傳唱永續不斷。





2011 第一屆臺中文學獎頒獎典禮分由葉局長及評審委員簡政珍教授頒獎

(五)臺中之書票選活動

100 年擴大舉辦「以城市為名．朗讀我書」好書票選活動，從誠品每月選書書單、金石堂每週強力推薦書單、中國時報開卷每週推薦書單、中央社每週好書書單中多達四百餘本書，由在地作家、文學家及出版社代表精選出 30 本書，再由網路票選佔 20%、圖書館實體票選佔 30%及選書委員決審佔 50%，選出「臺中之書」-《喪禮上的故事》、《這些人那些事》、《努力工作》、《摩鐵路之城》、《溼地．石化．島嶼想像》、《楊牧詩集 3》、《水

城台北》、《道濟群生錄》、《父後七日》、《台北爸爸／紐約媽媽》等 10 本，獲選為 2011 臺中之書，除作為本次活動決選書單，也作為本市推動閱讀及讀書會討論之主題，讓閱讀引領市民更加認識自己的家鄉，參與 2011 臺中之書的票選活動及閱讀講座參與人數達 1 萬 3,000 人次。



9 月 18 日書的風景－從一城一書談起



9 月 28 日記者會宣傳臺中之書票選活動

(六)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推廣閱讀向下扎根

100 年本局聯合全市 29 區圖書館及大墩文化中心，並結合信誼基金會等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大臺中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志工培訓 8 場培訓 168 人、31 場贈書儀式、52 場父母講座，寶寶回娘家持續為 1-3 歲的 Bookstart 寶寶辦理運用圖書館資源的活動，含親子讀書會、親子悅讀營及說故事等，總計辦理 147 場閱讀相關活動，3 萬多人參加，帶動幼兒閱讀習慣的養成，並票選出海豚為臺中市兒童閱讀守護寶貝吉祥物等。計畫執行分下列 9 項：

1.志工專業培訓

5 月 13-14 日於石岡區圖書館、5 月 20-21 日於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6 月 3-4 日於大里區圖書館及 6 月 10-11 日於本市圖書資訊中心，針對全市 29 區 30 所圖書館的館員、志工、保姆等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志工培訓辦理 4 梯次，每梯次 2 場，合計 8 場次。課程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將新進志工及資深志工分別授課，課程內容含閱讀起步走的核心價值與發展現況及實務經驗的

分享與實例演練，讓參加的志工能了解理論內涵並兼顧實務操作，以利業務深度及廣度的推動。

2.贈書啟動儀式

7 月 21 日聯合本市各區圖書館共同辦理贈書儀式,廣邀各區區長及民意代表等各界人士共襄盛舉，啟動 100 年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列車。當日活動由副市長蕭家淇主持，信誼基金會親子教育推廣部主任譚合令、議員劉士州等貴賓，共同贈送閱讀禮袋給親子代表。會場並由龍井、沙鹿、豐原、大里、太平及圖書資訊中心等 6 所圖書館設攤，展出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的特色，吸引在場民眾的參觀與互動。

3.父母講座

邀請幼兒教育、閱讀、營養學、衛教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有關幼兒閱讀行為、心理發展、衛教、幼兒餐點設計、幼兒遊戲安全、數位閱讀等相關知識，並講授 Bookstart 精神與意義、介紹禮袋及 0-3 歲推薦書單圖書，讓嬰幼兒父母及其照顧者認識幼兒閱讀資源，啟蒙幼兒閱讀能力，增進親子親密關係，培養愛上閱讀的國家未來主人翁。

4.親子悅讀營(親子讀書會)

為延伸親子閱讀，行銷圖書館資源，辦理親子悅讀營、親子讀書會,由專業幼教老師或家長帶領 1-3 歲親子,分齡設計課程,以動態閱讀方式，每週固定一個時段辦理，除增加知識及帶領技巧,家長彼此經驗分享,紀錄幼兒閱讀成長點滴,深獲家長好評。

5.「臺中市兒童閱讀守護寶貝」票選活動

為使臺中市的兒童能擁有閱讀的守護吉祥物，於 7 月至 10 月辦理「臺中市兒童閱讀守護寶貝」的票選活動，由參加區圖書館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的家長憑邀請卡領取票選單，選出寶寶最喜愛的吉祥動物，包括熊(體型大、高智能，象徵閱讀帶來廣大能量)、海豚（人類在浩瀚海洋中的守護者，象徵悠遊知識之海)、羊（吉祥動物，受人喜愛，象徵熱愛追求文化）與兔

子（象徵春天的復甦新生命的誕生，也是幸運的代表），經 11 月統計結果「海豚」的得票數最高，成為臺中市兒童閱讀的守護寶貝，後續並將作為各區圖設置兒童圖書專區的意象。票選活動並辦理抽獎，贈送親子海豚相關用品。

6.閱讀推廣活動

為養成新生兒與父母持續到館參加活動及閱讀的習慣，各館努力發揮創意，設計各種配套活動，如手感稱重、親子按摩、爬爬樂、抓週、歡樂全家福等活動；為延伸閱讀，辦理志工說故事、主題書展、閱讀集點卡、專屬借書證等各種親子閱讀活動。

7.充實 0-3 歲幼兒專區圖書館藏

本市各館已建置 0-3 歲嬰幼兒專區，為充實館藏並配合相關閱讀推廣活動，鼓勵親子共讀及從小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每館分配 128 款圖書，總計購置 84 萬元計 3,840 本，提供各區圖書館幼兒專區流通，以達到深化閱讀起步走札根目的。



嬰幼兒按摩講座，教導父母相關知識與技巧



寶寶回娘家－親子參與說故事活動

8.梨山藝術節－贈書到偏鄉

梨山位於臺中市最東邊，族群文化多元，然因交通不便，造成閱讀資源的缺乏，阻隔了兒童親近閱讀的便利性，為讓梨山地區孩童接觸閱讀活動，文化局安排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贈書活動，讓梨山地區家長認識閱讀從小培養暨親子共讀的重要性，因此規劃以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稚園 4 歲至 5 歲學童(計 45 位)作為贈書對象，贈與閱讀禮袋(「大墩圖畫書集」10 冊及「逃家

小兔繪本書」45 冊)，並於 11 月 12 日活動現場搭配故事引導帶動唱方式安排贈書儀式，另外對於梨山地區二所小學，特別選「我的小書包」及「幼幼閱讀列車」各 30 本，供該二所小學兒童閱讀。

為推廣閱讀，讓兒童與家長參與互動式的閱讀體驗，於活動之互動式創意體驗市集中安排「魔法故事屋」及「玩具總動員」二個互動式攤位，由 101 巷故事屋三位老師指導兒童，以布偶表達繪本故事劇並現場表演故事劇，吸引兒童對於故事繪本的興趣。



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稚園接受本局贈書



互動式故事表演活動，幼兒樂於參與

9.成立 Bookstart 閱讀專區，打造寶貝的閱讀天堂

從 92 年起至 100 年本市已累積近 4 萬家庭參與「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走進圖書館接觸閱讀起步走，為讓幼兒有專屬閱讀的空間，提供 0-3 歲嬰幼兒閱讀專區。本局特別舉辦「寶貝的閱讀天堂」專區佈置活動，由 30 個區圖書館進行 0-3 歲嬰幼兒閱讀專區的建置，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辦理票選抽獎活動，票選出民眾心目中最喜歡的 0-3 歲嬰幼兒閱讀專區，評分方式包含網路票選 30%，實體票選 30%，專家學者 40%，總計有 1 萬 960 人參與投票，評分結果前三名為大里、大雅、龍井區圖書館，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公開抽獎，抽出 43 名幸運得獎民眾。



各區圖書館館長手持專區佈置照片合影

100 年度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區圖書館	母座講場父總數	讀廣動閱推活場數	生兒新幼人數	讀袋送閱禮贈總數	兒證人幼辦總數	活加數項參各動人總數	回禮送寶家贈袋總數	種袋送兩禮贈總數
大甲	1	5	514	185	141	1,250	103	391
大安	1	2	155	153	33	454	155	365
大肚	1	9	426	102	119	1,556	106	247
大里	2	4	1,453	150	111	1,177	160	369
大雅	4	1	676	250	277	1,103	150	400
太平	2	9	1,311	800	186	1,294	100	937
外埔	1	3	255	80	77	735	100	218
石岡	1	1	109	92	24	184	10	150
后里	2	4	402	350	120	2,206	100	490
沙鹿	4	12	755	300	161	1,212	35	348
和平	1	3	80	126	3	216	26	261
東勢	2	2	298	120	57	250	99	325
烏日	2	6	580	112	124	1,046	115	270
神岡	1	3	517	53	60	368	39	108
梧棲	5	8	453	150	143	4,012	60	232
清水	1	2	623	111	100	981	48	182
新社	3	6	192	250	61	912	200	524
潭子	1	5	809	110	91	809	80	250
龍井	3	12	738	550	456	3,390	200	824
豐原	2	4	1,163	501	178	1,853	200	775
霧峰	1	9	444	501	198	1,618	150	706
中區	1	1	93	36	36	141	32	94
東區	1	1	557	80	51	110	35	128
西區	1	2	766	61	70	147	21	97
南區	0	1	941	103	125	221	55	178
北區	1	0	971	112	86	103	0	122
西屯區	2	5	1,589	94	141	813	125	244
南屯區	3	3	1,274	100	87	351	100	220
北屯區	1	0	1,701	102	86	294	18	134
北屯四張犁	與北屯區合辦	與北屯區合辦	1,701	231	62	201	與北屯區合辦	432

區圖書館	母座場父講總數	讀廣動閱推活場數	生兒數新幼人	讀袋送閱禮贈總數	兒證人幼辦總數	活加數項參人各動總	回禮送寶家贈寶娘袋總數	種袋送兩禮贈總數
大墩文化中心	1	24	766	345	312	2,238	107	717
統計	52	147	19,845	6,310	3,714	31,245	2,729	10,738

(七)「大墩圖畫書系列」新書獲獎不斷，推廣本市文化魅力

以本市的民俗、古蹟等風貌做為題材的大墩圖畫書系列，採取異業合作方式，在「版權共有，利益共享」的互惠條件下，結合民間出版社專業及行銷通路，讓政府出版品更具競爭力，至今已累積 10 冊豐碩成果。其中 100 年度新書《我看見一隻鳥》、《甘甘苦苦的麻芋》及《萬和宮老二媽的故事》，於 9 月假本市南屯國小舉行新書發表會，邀請蔡副市長說故事，推薦本套新書。《我看見一隻鳥》亦榮獲「2011 開卷好書獎最佳童書獎」、獲薦選參加「2011 德國法蘭克福書展」，並與《甘甘苦苦的麻芋》共同獲得北市圖「好書大家讀」推薦，共同獲薦選參加「2012 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跨海推廣本市文化采風。



蔡副市長為學童說故事



《我看見一隻鳥》
獲開卷好書獎最佳童書

(八)《典藏臺中系列十　信鴿－文學・人生・陳千武》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舉辦 100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學術性書刊類第一名

文學家陳千武不但是國寶級的文學家，亦是經營文化中心的前輩，創立全台灣第一個文化中心。《信鴿－文學・人生・陳

千武》一書由詩人及小說家吳櫻執筆，以小說的筆法，依年代跨越、交錯，並穿插他的作品來展現他的生命史、精神發展史的各個階段，完整呈現陳千武「一個人全生涯的紀錄」。《信鴿－文學．人生．陳千武》並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舉辦去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學術性書刊類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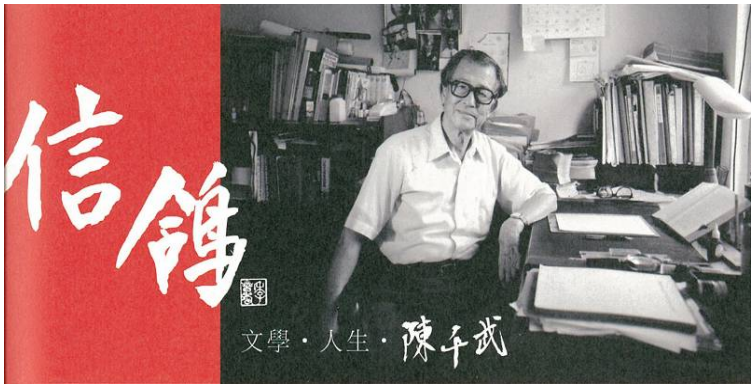

信鴿－文學．人生．陳千武

(九)《續修臺中縣志》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舉辦100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地方志書類第一名

《續修臺中縣志》纂修，調查記述與研究民國66年到民國95年間台中縣的風土人文及各項發展、變遷，纂修工作由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張勝彥擔任總編纂，邀請專家學者歷經三年半的修纂，架構分為九志，依序為土地、住民、政事、選舉、社會、經濟、教育、文化及人物，另有卷首和卷尾，總冊數11冊，總字數超過400多萬字。

《續修臺中縣志》在縣市合併前夕完成，也為原臺中縣歷史留下一個完整的文獻紀錄，具有特別意義；同時亦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舉辦去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地方志書類第一名。



本局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秘書代表接受贈獎

(十)出版「文化臺中」，推廣本市藝文活動

合併升格後，本局期刊由原《大墩文化》雙月刊更名為《文化臺中》雙月刊，持續蒐羅整理本市優質藝文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導，將臺中市豐富的藝文活動、文化資產與文化活力介紹予市民大眾。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出版第 4 至 6 期，規劃包括：「設計 x 文創 x 生活」引介本市文創與設計活力、介紹創意生活節、城市之臉—文創臺中設計展以及臺中學研討會—設計文化篇等精彩活動；「藝術上山！旅行吧 Slamaw！」報導梨山藝術節的愛與關懷以及互動交流；「流金歲月•五桂再現」介紹國定古蹟五桂樓重生的故事以及霧峰林家的浩氣傲骨等精采內容。







文化臺中

(十一)辦理「2011 臺中市作家作品集」徵選

為蒐羅本市文學家優秀作品，獎勵創作出版，本局自民國 80 年起開始辦理作家作品集徵選計畫。2011 臺中市作家作品集徵選活動共收到 33 件參選作品，於同年 8 月召開評審會議，共選出新詩 4 冊、散文 2 冊、小說、文學評論、兒童文學及報導文學作品各 1 冊，總計 10 冊作品。

(十二)本市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近 13 萬冊，服務廣大讀者

本局 100 年度編列圖書採購經費計 2,819 萬 6,000 元整，採購中外文以及東南亞圖書館藏計 11 萬 4,507 冊，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539 萬 7,400 元，用於補助本市 29 區圖書館閱讀推廣與購書等相關經費，採購館藏計 1 萬 4,783 冊，合計增加館藏共 12 萬 9,290 冊，全市各區圖書館設置新書專櫃，展示各館採購的各類新書，提供民眾最新圖書出版資訊，方便民眾閱覽與借閱，這項服務措施，受到市民的好評。





新書上架，提供民眾最新出版圖書資訊，廣受市民好評。

(十三) 籌設臺中文學館，推動文學發展及保存

為完善留存大臺中地區文學發展的軌跡，呈現時代精神與面貌，並彰顯在地文學家成就，預定於本市西區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等區域，籌設臺中文學館，預定地包含樂群街 38 號、40 號、42 號、44 號、48 號及樂群街 46 巷 1 至 4 號、自立街 6 號及 8 號等範圍。

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及 101 年 1 月召開臺中文學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邀集文學類學者、文化資產類學者、展示規劃學者提出建言；並已爭取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現正執行「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計 300 萬元整（總工程經費預計 7,900 萬元整），預定 101 年 5 月結案。

(十四)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

為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設置便捷周全的資訊化空間，本局提報 10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 845 萬元（含自籌款共計 1,690 萬元），於沙鹿區深波圖書館、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太平區坪林圖書館及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採購並執行完畢；另清水區圖書館及大里區圖書館德芳館辦理閱讀環境工程，將於 101 年 5 月完工。

(十五)各區圖書館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素質

1.100 年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研習-館員班第一期教育講習

本年 9 月 21-22 日，針對臺中市及彰化縣地區各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以相同主題分兩梯次辦理國中圖「100 年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研習-館員班第一期」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達 140 人；其課程特色：首重公共圖書館第一線館員面對讀者之服務態度及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講述內容透過真實案例，以生動活潑且同理心的角度，引導學員如何從「心」出發做好情緒管理，同時兼具良好的溝通技巧，即使面對刁難讀者也能化敵為友，建立友善的伙伴關係等為主軸，其中也積極強調與在地讀者共創雙贏的重要性，與會館員與講師互動熱絡。


學員來自大臺中及彰化縣地區各公共圖書


曾能汀副局長為活動開幕致詞

2.100 年各區圖書館行政管理暨資訊系統教育講習

100 年 12 月 6-8 日，依據本局 100 年 11 月 4 日「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回歸文化局管理因應措施座談會」會議記錄決議，辦理「100 年各區圖書館行政管理暨資訊系統育教育講習」課程。旨在因應 101 年各區圖書館行政業務（原各區公並所代辦之行政業務）回歸本局，為提升各區圖書館各項行政業務能運作順暢，101 年度起各區圖書館之人事、會計、採購及公文等相關業務，將回歸本局並依業務屬性設定權限，分層管理。本案為期三天之訓練，開放各區圖書館管理員、助理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約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報名參加，據課程當日實際簽到人數皆高達 90 人，經抽樣問卷結果，大多對本次課程極表高度肯定，並期望能陸續開辦相關進階課程，以利業務推動。

(十六)每季定期召開本市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會議，落實公共圖書館輔導業務

為確實了解本市公共圖書館資源現況、館務推展績效，以提供未來發展及改進之參考及運用，本局特每季定期舉辦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會議。100 年度第 4 季於 10 月 21 日假大安區圖書館召開，第 4 季第 2 次會議在 11 月 23 日於本局召開，101 年度第 1 季於 1 月 19 日假龍井區圖書館召開。

二、策辦藝文活動，扎根藝術教育

(一)老地方・心藝術－湖心亭假日舞台活動

「湖心亭」位於本市市中心，已有百年歷史，長年來一直是臺中市民共同的記憶及地理地標，也是日治時代留下來最早的古蹟。本局為提升市民之美感經驗，增加藝術欣賞人口，從 97 年起規劃一連串多元豐富之表演活動，於週六下午 3 時起安排團隊演出，期能提供本市立案團隊展演機會與交流平台，增加臺中公園藝術氛圍並活絡臺中公園周邊商機。去年辦理計 52 場次，參與人次計 9,550 人次；本年度將持續辦理，並調整為每月第 2、4 週六下午辦理活動，增加活動演出品質及硬體設備規模，預計辦理 27 場次(含農曆春節活動 4 場)，安排大臺中地區立案團隊，學生社團及各類型具可看性優質之表演團體參與演出，截至 2 月 29 日止，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為 3,000 人次。



迷思魔幻劇團現場布偶變臉表演



迷思魔幻劇團現場與民眾做互動表演

(二)仲夏饗宴全民藝起－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是中部地區夏季最長的音樂表演盛會，去年邁入第八屆，因應縣市合併，將辦理區域擴及到大臺中 29 區辦理，在 7-9 月每週末夜晚登場，讓臺中地區處處充滿藝術氛圍。

去年活動於 7 月 9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連續 12 周每週六晚上共 87 場次，在本市 29 個行政區戶外公園廣場輪番登場演出

音樂會，安排國內外 50 個以上優秀的音樂表演團體參與，主動將藝文活動帶入社區，創造臺中市專屬的城市生活文化與魅力氣質，觀賞人次計 3 萬 8,152 人次參與。



2011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我也要現」市長頒獎



外交搖滾樂團帶來精采演出

(三)「爵代傳奇」巨星雲集－2011 臺中爵士音樂節

1.后里樂器嘉年華

去年特別辦理前期活動「后里樂器嘉年華」，於 8 月 6 日、7 日七夕情人節週末，在后里馬場熱情浪漫開跑。除於 8 月 7 日由「千人齊奏 百年爵響」活動，在后里成功挑戰金氏世界紀錄外，更舉辦各項樂器比賽，包括薩克斯風、爵士鼓、爵士鋼琴、爵士新秀、空氣吉他。透過活動開創專業且優質平台，提供樂手演出機會，發現不同凡響的音樂明日之星，規劃「LOVE MUSIC 舞臺」為情人節的浪漫氛圍加分，邀請專業、知名的爵士樂團、管樂團、打擊樂團和國樂團輪番上陣熱力演出，同時有金曲歌王蕭煌奇、樂壇新勢力嚴爵等精采表演。周邊更規劃親子互動的「蜜樂假期」、開放民眾體驗的表演舞臺「音階廣場」、融合藝術與趣味的「DIY 手創館」、知識之旅的「樂器工廠」、為樂器做健診的「樂器醫院」、琳琅滿目的「樂器超市」，以及「體驗營」、「青春搖滾司令臺」等活動，吸引約 10 萬 4,000 人次度過歡樂假期。

2.2011 臺中爵士音樂節主活動

2011 臺中爵士音樂節於 8 月 7 日由「千人齊奏 百年爵響」活動揭開序幕，號召 1,432 位薩克斯風愛好者，在后里成功挑戰金氏世界紀錄。邁入第九年的主活動在 10 月 15 日至 23 日在市民廣場及勤美 CMP BLOCK，以「爵代傳奇」作為整體活動的主軸，運用鮮活的形式讓民眾體驗爵士樂百年發展的歷史軌跡，感受爵士樂飽含內蘊的傳奇色彩、歷久彌新為人們所津津樂道的曲風與經典人物，以及風起雲湧的爵士時代等多元風貌，勾起你我對爵士樂的共鳴。葛萊美最佳爵士樂團專輯獎超強演出卡司、亞洲地區超級爵士樂手陣容、本土爵士菁英及多元活動連續九天，吸引約 85 萬人次參與，並創造約 8 億 6892 萬元新台幣之經濟效益，讓本市成為具國際水準的爵士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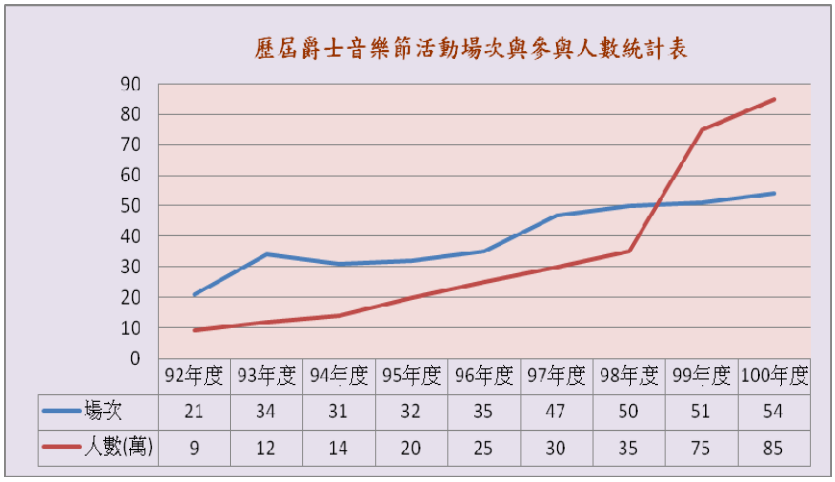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場次	21	34	31	32	35	47	50	51	54
人數(萬)	9	12	14	20	25	30	35	75	85



胡市長及貴賓蒞臨現場



千人齊奏百年爵響突破金氏世界紀錄成功



活動吸引約 85 萬人次參與



爵士傳奇鋼琴大師 McCoy Tyner 率團壓軸

(四)百年公園一百小時・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百藝獻禮

去年建國 100 周年，全年度各地皆舉辦有各式歡慶活動。本府特以本市的百年公園-臺中公園為主題場域，規劃臺中市建國一百年慶祝系列活動--「百年公園一百小時・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以「百」為概念，彙集本府 8 個局處的創意，共同規劃 12 項與「百」有關的系列活動，其中由本局主辦之「百藝獻禮」藝文演出活動，於 10 月 9 日及國慶日當日的下午與晚間時段，邀請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及文建會扶植之優良團隊，規劃主、副兩座舞臺，安排具群眾魅力之個人或團體參演，透過接力演出方式，為觀眾帶來一場場精緻的藝文饗宴，2 天共計 4,000 人次參與。



10 月 9 日九天民俗技藝團表演



10 月 10 日小青蛙劇團演出

(五)建國百年國慶晚會「精彩一百 生日派對」－搖滾音樂劇《夢想家》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最重要的國慶晚會，不同以往四海歡騰、排字慶祝和歌舞表演，由劇場導演賴聲川先生擔任國慶

晚會創意總監，製作大型搖滾音樂劇《夢想家》在圓滿戶外劇場演出，由星光幫歌手周定緯、林芯儀、李杰宇和臺大美女張靜之領銜演出，參與演出總人數超過百人，本局除了 10 月 10、11 日晚上在圓滿戶外劇場舉辦外，另於 10 月 8 日總彩排時，邀請民眾一同前往感受象徵臺灣的傳承與希望的「夢想家」搖滾音樂劇，3 天演出共計 4 萬 8 千人次參與。



國慶晚會開場活動



國慶晚會精采演出

(六)環保 2011 搖滾臺中樂團節－搖滾可以很 High、很環保

「2011 搖滾臺中」於去年 12 月 3 至 4 日在圓滿戶外劇場暨文心森林公園盛大展開，集結國內外優秀獨立創作樂團，以公開展演方式打造自由多元文化城市，於短短二日內吸引了超過 1 萬 1,000 人共襄盛舉。

去年首度將搖滾樂結合環保意念，打出「Eco Your Mind」口號，透過夜晚不插電等低音量演出，並以四大瀕臨絕種動物作為舞台意象，藉表演展現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同時首創校園優秀樂團甄選活動，藉由「校際熱音賽」之嚴謹評選，鼓勵自由音樂創作，發掘培育具實力之年輕創作樂團。

今年將延續邀請國外搖滾樂團、臺中在地知名獨立樂團及來自北中南各地團體輪番熱力演出，並於主活動外規劃系列主題講座，透過與學生、民眾深度互動，體現搖滾精神之本質，進而激發全民以多元藝文創作參與搖滾盛事，透過如攝影或詩作對搖滾進行記錄及再詮釋，豐富「搖滾臺中」之意涵，打造藝文城市。



年度搖滾盛事吸引廣大樂迷共襄盛舉



2011 搖滾臺中以音樂推廣環保教育

(七)「百年慶典 百聽不厭」系列活動

1.歡樂廣場全民嗨翻天-「2011 Bling Bling YA!市府廣場亮起來」音樂會

去年本市以「百年慶典 百聽不厭」為主題，推動多項文化活動，本局規劃了「2011 Bling Bling YA!市府廣場亮起來」音樂會、「聖誕音樂會」、「讓世界動起來─法拉第的一生」科學舞臺劇、經典歌仔戲《六度經-仁者無仇》等多項藝文活動，並為持續營造中港新市政大樓前廣場歡樂、親民形象，推動廣場成為本市知名大型展演場域之一，由本局主辦之「百年慶典 百聽不厭-2011 Bling Bling YA!市府廣場亮起來」音樂會為第一場活動，於 8 月 27 日在本府中港新市政大樓廣場熱鬧開唱，邀請楊丞琳、SIGMA 等藝人及本市獨立創作樂團現場熱力演出，一次滿足所有樂迷的耳福與眼福，將近三小時的精彩演出內容讓現場高潮不斷，現場超過 5,000 名觀眾一同參與此音樂盛會。



維他露莊副總經理、市長、局長、劉議員共同用御茶園啟動冰雕儀式



壓軸甜心教主楊丞琳

2.臺中聖誕大串連－2011 聖誕音樂會

去年的活動自 12 年 3 日起跑，有效將大臺中山、海、屯區及圓滿戶外劇場【百年慶典 百聽不厭一聖誕音樂會】以及東海大學【子夜 young 起來】五場活動，共同結合成臺中聖誕大串連，不僅讓臺中各區的居民共同分享到聖誕節的氣氛，也讓 12 月份有著滿滿的聖誕氣息，讓愛與喜悅充滿大臺中每一個區域之中。

系列活動在 11 月 29 日於本府廣場中庭舉辦記者會拉開序幕，12 月 3 日於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舉辦「海韻聖誕歡樂頌」約有 500 人參加、12 月 10 日於東勢客家園區「山詠聖誕嘉年華」約有 1,000 人參加、12 月 17 日於屯區藝文中心「城市聖誕嘉年華」約有 900 人參加，以及 12 月 24 日當天晚上於圓滿戶外劇場的聖誕音樂會，吸引約 1 萬人參與，活動總人數共計 1 萬 2,400 人。



海韻聖誕歡樂頌活動現場



山詠聖誕嘉年華活動現場



聖誕音樂會出席當天活動



聖誕音樂會當天與馬總統英九 SNG 連線

3.神奇靜電特效－「讓世界動起來一法拉第的一生」科學舞臺劇

「讓世界動起來一法拉第的一生」科學舞臺劇共演出兩場，分

別於去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在本市圓滿戶外劇場登場，當日下午於文心森林公園入口廣場及機車停車場另有「科學園遊會」及「未來科技巡迴車」兩項活動同步進行。製作團隊邀請了專業的劇團及舞群，結合音樂、戲劇、舞蹈、多媒體和靜電特效表演，讓這齣舞臺劇同時展現了生動的科學內涵及令人驚豔的舞臺視覺效果，並特別從美國邀請世界級的靜電特效表演團體 Dr. MegaVolt（百萬伏特博士）來臺表演，團隊攜帶 1,500 公斤的設備，在劇中進行壯觀的靜電表演，兩天共吸引了超過 1 萬人前往觀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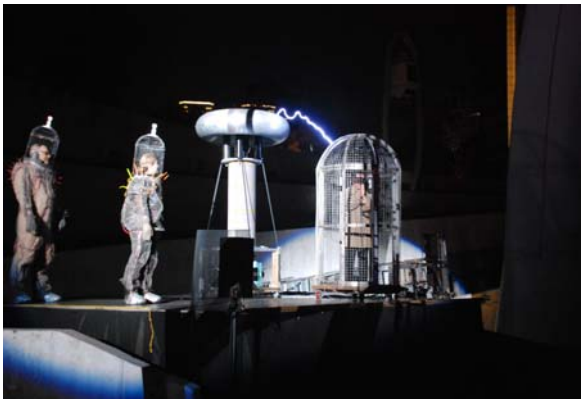

蔡副市長親身體驗「法拉第籠」的神奇特效



舞台劇演出

4.激發人性光輝－經典歌仔戲《六度經-仁者無仇》

「百年慶典 百聽不厭系列活動」之一－經典歌仔戲《六度經-仁者無仇》在今年 1 月 6 日於本府中港新市政大樓廣場登場，由「唐美雲歌仔戲團」帶來《仁者無仇》精彩劇碼，希望以真實人性來貼近現代人的感受，將故事呈現於舞台上，讓悲憫、放下的慈暉，安撫、淨化人心，激發人性的光輝，讓每一個焦慮不安以及無助的心靈得到撫慰，綻放出明天燦爛的未來，當日活動計 800 人次參與。



記者會現場



精采活動演出

(八)辦理創意藝術市集活動

提供藝術創作者展現創意平台，並提供民眾多樣性優質休閒活動，於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六下午在本市經國綠園道（公益路至明義街段勤美誠品旁）辦理藝術市集（自 100 年 3 月份起因該地點配合市府都發局等工程暫時移至五權 5 街至 7 街段之美術綠園道），現場展示陶藝、創意彩繪、木器彩繪、木雕、紙藝、手工娃娃、環保創意及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各類手工藝品及 DIY 現場教做。100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達 8,756 人次，101 年度將於每月各辦理 1 場，全年辦理 12 個場次，至 2 月份約 5,552 人參與。有效傳承優良傳統工藝、藝術創作及各類文創產品之創新，讓民眾分享創意美學及藝術創作的樂趣，建立學習型社會及文創產品之發佈平台。



藝術市集一景

(九)策辦山城在地文化系列活動

1.辦理編織工藝館系列活動

(1)館際交流巡迴展－日本衣飾文化特展

本局所轄葫蘆墩文化中心與北投文物館合作規劃跨縣市的展覽，將日本山口縣岡弘夫婦陸續捐贈給編織工藝館之各款和服，及精緻和服織繡腰帶布料，飾得以在日式古蹟北投文物館（1921 年興建）展示，讓民眾一窺日本民族最引以驕傲的染織工藝及時尚設計，至今和服的織繡技藝及印花設計仍受到歐美許多時裝設計師的喜愛，並於 11 月 28 日結合傳統和服與變身和服進行走秀活動，活動參加人數 1 萬 2,568 人次。



日本服飾秀



日本服飾秀

(2)魔法變身 SHOW－和服與時尚的對話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多年來擁有日本山口縣萩市岡弘夫婦捐贈之各種和服，包含宮廷用、花嫁用之打掛與日本女人一生的第一件禮服－振袖和服，其他武士裝、舞衣、訪問服、小紋、黑留袖、色無地、七五三祝著童裝等。

為配合臺中市為低碳城市之示範點，以及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推動之「纖維・時尚・綠工藝」運動，特委由亞洲大學時尚設計系林青玫主任，以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現有破損或污漬之和服或腰帶進行設計改造。

將傳統和服紋飾文化，結合現代天然染色、藍染技藝、編織文化等綠工藝技法，融入時尚設計元素，把舊和服變成各種

流行單品、配件小物，演繹出有別於和服昔日的不同光采。本發表會將有 20 套傳統和服及 20 套改造設計作品走秀發表，把舊和服變成各種時尚流行，讓傳統優雅氣質獲得再生，創造獨特又時尚的現代和風味，並帶動國內外綠色時尚產業之「永續時裝」的概念，活動參加人數 458 人次。



和服與時尚的對話-魔法變身服裝秀



和服與時尚的對話-魔法變身服裝秀

2.歡慶龍年假日藝文推廣活動

為迎接 101 年金龍年，葫蘆墩文化中心於 1 月 25 日初三至 1 月 28 日初六，辦理一系列精采豐富的新春節慶活動，邀請民眾春節假期一起同樂歡度新年，安排音樂、舞蹈、極限單車秀、龍獅戰鼓等一系列精采豐富演出，新春活動分為春日趕集逛攤位、龍年吉祥、民俗獻藝及福袋驚喜等四大主題，總計參與活動人數有 4,418 人。

(十)策辦港區在地文化系列活動

廣場活動共邀請 12 個團體，演出內容涵蓋傳統偶戲至現代舞蹈及魔術秀，活動豐富精彩，共辦理 16 個場次吸引 1 萬 1,031 人次參與。

1.high 藝夏－暑假藝百

為推動藝術生活化，廣結文化有緣人，本局所轄港區藝文中心特別推出假日廣場活動，融合各式音樂、戲劇、舞蹈及以技藝……等節目。帶領民眾體驗音樂與傳統文化的生活智慧，同時開啟多元文化學習的視窗。透過舉辦「High 藝夏-暑假藝百表演藝

術季」、「輕音蝶舞迎七夕」、「十指弄成百萬兵」、「仙樂飄飄港藝聞」、「大家一起來尬舞」等主題，邀請街頭藝人雜技、音樂-黃界錫、蝶舞異國舞蹈團、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星笛直笛合奏團、臺中教師口琴協會、葛來美音樂教室、臺中縣喜樂文化推廣協會、采逸舞蹈等；期待以多元且精彩的活動，邀請民眾一同，領納各種文化之美，本場次共計 5,623 人次參與。

2.舞躍藝百慶雙十

本年度適逢建國百年，特別邀請竹韻舞團演出，演出舞碼包含中國傳統民謠、西方騷莎國標舞、美國街舞、經典現代舞曲並於其中穿插魔術、腹語表演。期以精緻多元的演出，帶領民眾一同領略中西舞蹈之美，本場次共計 652 人次參與。

3.百年聖誕-好ㄌㄜˋ音樂會

聖誕節為歲末年終感恩的日子，特別於聖誕節舉辦「好ㄌㄜˋ音樂會」，邀請情笛教師木笛團、景弦樂團以各類木笛、小提琴、長笛、薩克斯風等演出，藉由精彩熱鬧的演出陪伴民眾一同渡過中華民國一百年，本次活動共有 104 人次參與。

4.擺藝龍傳好-歡喜迎新春

為拓殖大臺中市廣大藝文人口，亦於春節至元宵節期間舉辦「擺藝龍傳好」春節活動，期間安排「偶戲龍傳好」安排本市知名偶戲表演傑出團隊聲五洲掌中劇團於初三至初六每天下午舉辦相關偶戲教外研習及掌中戲演出，本次共有 4,652 人次參與。



擺藝龍傳好春節活動偶戲師與民眾互動，讓民眾體驗操偶的樂趣



High 藝夏－暑假藝百活動演出實況

5.親子動手玩創意

為讓更多民眾走入藝術殿堂，港區藝術中心於假日辦理多場親子 DIY 活動，透過活動設計培養親子感情，將藝術與生活結合。本期共舉辦「FUN 假趣-到故事王國冒險」、「普利斯奶奶的瓶子屋」、雜貨風收納瓶 DIY 活動、「夢想家的披風」，搭配夢想袋著走 DIY 及「竹舞生風慶雙十」等活動；為提供民眾親近藝術，了解工藝之美，自去年 11 月起舉辦「動手玩創意─創意體驗」、「大手拉小手─創意 easy go！」活動；春節期間亦安排相關蝶谷巴特、柿柿如意珍珠帶、棉紙撕畫賀年卡等相關研習，共舉辦 31 場次活動計 1,656 人次參與。



動手玩創意－美學體驗 DIY 活動製作完成品



偶戲 DIY 活動，民眾親手製作戲偶



動手玩創意，大小朋友一同完成蝶谷巴特研習



志工協助民眾參與棉紙撕畫製作 DIY 研習

(十一)策辦屯區在地文化系列活動

1.秋季表演藝術季

於秋天擇於本局所轄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秋季表演藝

術季系列活動「秋之豐年．舞動青春」，以各種文化的舞蹈之美為主題，帶領民眾透過參與藝文表演，進一步認識多元文化的藝術，深耕表演藝術，規劃如西班牙佛拉明哥舞、原住民舞蹈、年輕族群的街舞等，透過精緻與質感之演出，帶給觀眾難忘美好的舞蹈之夜，共計 2,150 人次參與。

2.冬季表演藝術季

於隆冬季節擇於屯區藝文中心戶外露天劇場，辦理冬季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那人、那歌、那歲月」。以音樂性歌唱節目為主，如嚴詠能與打狗亂歌團《閩南情》、曾雅君《客家情》、雲力思《原住民》與樂團《原動力》等具特色的歌唱內容及演出形式，透過精緻與質感之演出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觀眾群，辦理具突破性、創意性與懷舊情懷的表演活動，讓民眾能接觸到豐富多元的歌唱藝術表演形式，共計 2,150 人次參與。



雲力思歌聲嘹亮高亢



佛拉明哥舞演出片段

3.屯區假日廣場系列活動

推出以輕鬆、悠閒且具有藝術質感的中小型戶外表演活動，去年下半年活動主題為「暖暖冬陽 午茶品藝」，安排以各國文化特色為表演主題的系列節目，並配合單場異國風情主題提供茶飲，內容包含印度舞蹈、韓國太平舞、絲竹樂演奏、日本歌舞伎町演奏等，並結合本市著名演出團隊表演、表演節目融合臺灣文化特色，帶給觀眾多元的文化藝術饗宴，活動吸引近 2,000 人到場

欣賞。

4.霧峰林家與臺灣紀念特展

霧峰林家開臺祖林石移民臺灣後定居大里，胼手胝足累積了大量田產，卻因林爽文事件受牽連，導致家道中落。經此劫難後，兒媳黃端娘女士攜子遷居霧峰，歷經莽荒拓墾，家業蓬勃枝葉綿茂。此後這個家族的命運便與國家民族的歷史緊密地結合起來，對臺灣的政治、教育、文化及軍事均有重大的影響。藉由此展能夠見證霧峰林家的家族史，更進一步激發民眾對先人篳路藍縷的過程有所感念與省思。

於 10 月 23 日上午 10 點辦理展覽開幕式及現場導覽，包含貴賓、霧峰林家後代、明台高中師生、新民高中師生、台中一中代表等，參與人數約 350 人次；並辦理「霧峰林家與臺灣紀念特展」研習營共二梯次，參與人數 160 人。展出期間每週六日上午及下午定時安排現場導覽，場次共 40 場，參與人數約 1,200 人次，合計展覽總參觀人數 8,085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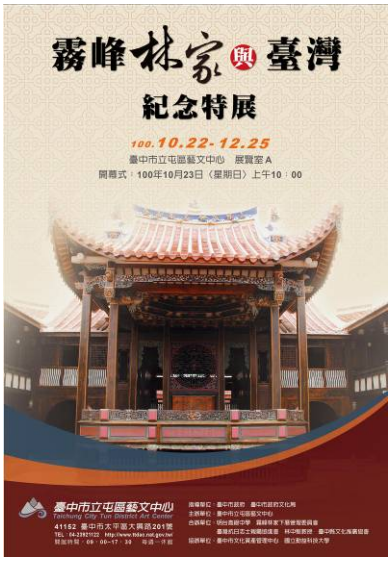

海報



展場入口大圖

5.歲末年歡戲劇表演活動

繼 2009 年紙風車劇團於屯區演出的《紙風車的魔法書》，創下戶外露天劇場爆滿 4,500 人一同觀看的記錄後，特地再次邀請紙風車劇團，以具有傳統趣味、傳統民間故事的重新演繹，演出富

含教育價值的傳統新精神歌舞劇《武松打虎》，在歲末年歡的冬季戶外露天劇場，帶給大朋友、小朋友充滿藝術驚喜與期待的歡樂演出，帶領民眾體驗俯拾即是的藝術之美，參與人次約 5,000 人。

6.慶祝建國百年戲劇表演活動

去年度適逢慶祝建國百年，具有歷史之深遠意義，乃規劃蘊含臺灣人文關懷的戲劇表演節目一場，10 月 23 日於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表演工作坊演出《出氣筒》，參與人次約 800 人。表坊演出的作品《出氣筒》內容題材新穎，充滿臺灣社會的人文關懷與現象探討，從當今社會發想，透過出氣筒先生的職業，巧妙將社會焦慮、表現化解於喜劇想像中，充滿逗趣、瘋狂和感動。

7.101 農曆春節活動

歡慶 2012 年的到來，辦理親子闔家共賞及參與的演出活動，有效推廣藝文活動及帶動附近的藝文欣賞風氣，於農曆春節由九天民俗技藝團《戰神鼓動迎新春》及威勁龍獅武術戰鼓團、迷思魔幻劇團《屯區藝趣慶元宵》演出，參與人次約 1,100 人。



九天戰鼓氣勢磅礴



與民眾熱烈互動

(十二)傳統藝術節－好戲接龍 熱力 HIGH 翻山海屯

1.屯區傳統藝術節

以推動傳統藝術保存與薪傳為主題的「2011 屯區傳統藝術節」，在暑假期間的 8、9 月份安排以傳統文化新詮釋為表演主題的「傳統新趣味」系列節目，帶給不同年齡層觀眾族群優質的文化藝術欣賞，一同體驗傳統文化的新感受；活動內容包含大肚山

同仁堂國術獅藝館演出《戰鼓瑞獅獻吉祥》、極至體能舞蹈團《樂舞掌戲 show 傳藝》及偶偶偶劇團《好鼻師》，計約 1,350 人次參與。



偶偶偶劇團《好鼻師》



極至體能舞蹈團
《樂舞掌戲 shoe 傳藝》演出





屯區傳統藝術節「傳統新趣味」
活動文宣

2.臺中市傳統術節

「2012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連續三個週末假日(六、日)邀請 26 個表演團隊重量級演出，16 團來自本市團隊，其中 7 團為本市傑出團體，活動分別於 2 月 18、19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2 月 25、26 日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及 3 月 3 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輪番上陣。

2 月 12 日開幕式在圓滿戶外劇場登場，讓大臺中兼具傳統與創新、歡迎度屢創新高的節慶、藝文活動精髓傳承，共創佳績；晚會節目有海風樂團、沖繩之心結合臺灣臺北極鼓擊樂團，及東方武術、日本鬼太鼓等震撼演出；而栢優座則把傳統京劇結合西方舞臺劇的表演，節目相當精彩。現場約有 8,000 位民眾蒞臨；當天晚上沖繩之心團隊還帶領現場民眾一起擺動身體跳舞，將現場

氣氛 High 到最高點。

2 月 18、19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舉辦，邀請到參與近期熱門電影《龍飛鳳舞》演出的【春美歌劇團】、以及風靡全臺灣的【秀琴歌劇團】、【國光歌劇院】；還有歷經國寶級木偶大師黃海岱、黃俊卿、黃文郎子孫三代傳承的【五洲園掌中劇團】，當天雖然冷風過境，但仍有很多民眾不畏嚴寒前往觀賞演出；除了傳統藝術的演出之外，現場還安排有民眾喜愛的「傳統藝術市集」，有畫糖人、古早童玩、陶笛、吹糖及龍鬚糖...等 20 個市集，以及提供限量的免費傳統藝術 DIY 教學和汽球，兩日共計約 3,000 人次到場，很多民眾均藉此體會到傳統藝術的迷人。

2 月 25、26 日在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邀請到【隆義閣掌中劇團】、【合和藝苑】、【新藝芳歌劇團】、和【新興國小兒童歌仔團】、【四箴國中青少年原住民團】等團體，讓資深和年輕團隊能夠同台較勁，彼此互相學習，具有傳承學習的意味，兩日共計約 1,200 人次到場。

3 月 3 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的閉幕則有【九天民俗技藝團】、【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和【old kings 爵士樂團】、【臺中市青少年國樂團】等團體接連演出，當中【臺中市青少年國樂團】還特別安排演出經典客家歌謠，讓年輕學子演以國樂方式傳遞客家音樂，透過多元、多樣的方式讓傳統文化的精神與意義，能傳承與發揚，不會因此產生斷層，參與民眾約 2,000 人次到場。



傳統藝術節開幕



春美歌劇團在港區藝術中心演出

(十三)201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以全新方式呈現媽祖千年文化精髓

媽祖信仰為華人生活圈的重要信仰之一，每年媽祖遶境已成為全臺最大的宗教文化節慶活動，亦被媒體譽為世界三大宗教節慶活動之一，有鑒於「媽祖」對民眾生活影響深遠，因此今年度持續將文化的深度與廣度融入宗教活動中，強化媽祖文化內涵深度，並期望藉由活動之辦理帶動大臺中地方產業經濟發展，藉由地方慶典活動凝聚焦點，並進而創造觀光議題，達到觀光客倍增之目標，使地方產業、政府、民眾三贏的局面，達成『讓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之目標，同時也讓「媽祖」成為臺中繼「太陽餅」、「珍珠奶茶」之外另一個象徵與代名詞。

今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以嶄新的作法傳承媽祖文化精神，分述如下：

1.龍騰媽祖慶元宵團圓夜：

(1)舉辦方式：選定本市建廟歷史達二百年以上之媽祖宮廟，舉辦元宵晚會，邀請金曲歌王、歌后和傳統藝術團隊在各廟廟埕與民眾共同猜燈謎同樂，藉由新舊藝術融合的熱鬧氛圍，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走入各宮廟，藉由猜燈謎與晚會活動讓民眾更加理解各宮廟的悠久文化與歷史，同時也為即將來臨的媽祖遶境活動暖身。

(2)舉辦時間與地點：於 2 月 6 日至 11 日在大甲鎮瀾宮、梧棲浩天宮、南屯萬和宮、旱溪樂成宮、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豐原慈濟宮協辦）、社口萬興宮，共跨越六區六座宮廟，參與人數計 1 萬 200 人。

2.觀禮台及起駕戲：

配合媽祖出巡時間，訂於 3 月 23 日下午 5 時 10 分起至翌日凌晨 2 時於大甲區順天路大甲鎮瀾宮停車場搭設專屬觀禮台，於下午時間先安排日本鳥取縣團體演出富有東方色彩的表演活動；在六點整則於觀禮台安排起駕戲一場，以重量級團隊演出，吸引更多民

眾參加，藉由多文化的交流，讓民眾感受媽祖文化魅力。

3.媽祖文化博覽會：

「201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媽祖文化博覽會」，用最新的媒介影音，紀錄並發揚媽祖文化的深厚內涵，以宮廟文物、武藝陣頭、虛實體驗、文創品開發等四大主題為主軸，將以廟堂風華二百年、創意陣頭鬥新趣、媽祖五感體驗實境與虛擬體驗、媽祖意象文創紀念品等四大部分，包括宮廟文物展現及演講、創意陣頭、Q 版的媽祖動畫、媽祖文創香火袋、還有各式的體驗活動透過多面向、多角度、系統化的呈現，3 月 23 日到 4 月 29 日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讓不同年齡層、文化背景的民眾，就近即能在博覽會中充分認識和體會媽祖文化的獨特魅力，並且讓未能親自參與遶境的民眾感受到進香民眾的真實感動，一起「瘋」媽祖。



龍騰媽祖慶元宵團圓夜-大甲鎮瀾宮



龍騰媽祖慶元宵團圓夜-社口萬興宮

(十四)徵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培植價值團隊行銷藝術臺中

去年是縣市合併升格後第一年，大臺中傑出演藝團隊也充分的發揮，本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選出 20 個團隊，包括有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臺中市踢踏舞蹈團、臺灣揚琴樂團、臺中室內合唱團、新藝芳歌劇團、瓊瑤舞蹈團、亦姬舞蹈團、小青蛙劇團、五洲園掌中劇團、隆義閣掌中劇團、聞韶軒絲竹室內樂團、臺灣青年管樂團、妙璇舞蹈團、藝林舞團、九天民俗技藝團、只有偶兒童劇團、新五洲掌中第二劇團、五洲秋峰園掌中劇團、

大肚山同仁堂國術獅藝館、海音北管曲樂社等。個個都足堪為代表，其中不少團隊已經是合併前臺中縣、臺中市的寶，合併後經過激烈的競爭，仍能不負眾望的將精彩技藝呈現與廣大觀眾分享，入選團隊除了策劃大型公演，也積極投入基層巡演，整體計畫執行以來，累計近 100 場的演出，吸引超過 12 萬人觀賞。本局也邀請傑出演藝團隊配合於本市巡演，特別是去年 11 月舉辦的「第一屆梨山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帶入偏鄉，讓梨山的大小朋友不用舟車勞頓才能進城參與藝文活動，更基層、更有廣度的藝文活動推展，使得去年本市各個角落都非常藝術。

而，傑出演藝團隊再加入各方資源的扶植和協助，更有機會成為代言本市、行銷國際的價值團隊，像九天民俗技藝團 100 年間藉由參與國際極地馬拉松賽事和電影「陣頭」的拍攝以來，從 100 年夯到 101 年，不僅成為本市目前最高知名度的演藝團隊，團隊藝術成就也被更多人接受和肯定。

因此，徵選獎勵在地傑出演藝團隊的整體計畫，可帶來多項意義：

1.深耕地方厚植藝術人力資產。

2.培植在地價值團隊行銷國際。

3.良性競合提昇文創質量。

4.扎根基礎美學教育提升藝術欣賞層次。

5.藝術形塑城市風格創造最佳代言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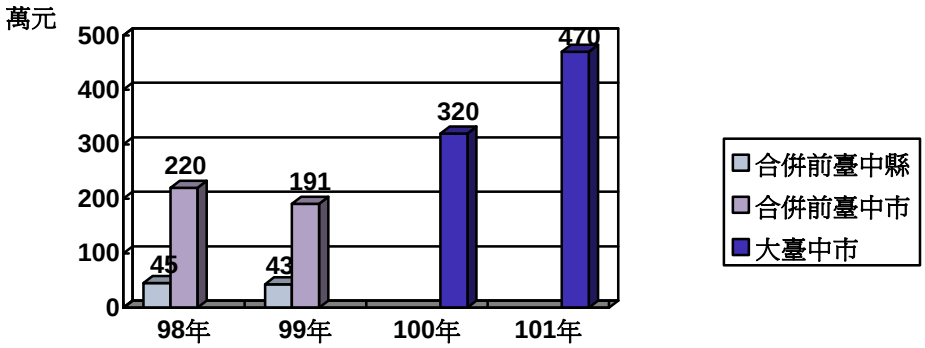

近 4 年縣市合併前後本府編列之配合款（業務費和獎補助費預算合計）



去年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演出照片-音樂類



去年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演出照片-舞蹈類



去年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演出照片-戲曲類

三、厚植視覺美學涵養，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首創文化專車，創新參與藝文管道，深度文化之旅

100 年 8 月本市首創以文化為主題之專車，規劃了「藝術童趣」、「探索薪傳」、「客家彩藝」、「創意文藝」、「藝器好客」、「懷舊陶器」、「魔法將軍」、「氣球饗藝」等 8 條路線 40 車次，以本市藝文設施、古蹟歷史建築、藝術之店、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點為主，跨越 20 個行政區，參訪 50 個景點，都是一般民眾較少接觸到，且活潑有趣又充滿文化意涵的景點，除專業導覽外並安排藝術體驗，讓民眾親身去體驗藝術之美，在玩樂中親近藝術，提供市民另一個參與文化藝術的管道。

本活動引起民眾濃厚之興趣，1,600 個名額皆秒殺，自 8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每週六、日發車，深受參加民眾的好評，參觀過程中，民眾可以看到藝術家創作情形、工作環境和創作作品，也讓從未進過畫廊的民眾瞭解藝術市場的行情與生態；走進古蹟、歷史建築，緬懷先民足跡並欣賞歷史建築之美；體驗表演團體技藝傳承，體驗手作藝術之美等，所到之處都受到社區民眾

熱情的招待，讓民眾一起暢遊藝文臺中。

今(101)年度文化專車除了在每一路線規劃一場藝術體驗 DIY 和一場藝術表演活動欣賞外，更首創以「童話故事」方式帶領民眾進入臺中市的文化藝術版圖，每一條路線都依該路線特性編寫故事，共規劃 8 條路線 45 車次，跨越 22 個行政區，共計 1800 個名額，自 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止，每週六發車。並於 1 月 19 日上午 9 點開放第一梯次四條路線報名，880 個名額全數秒殺，第二梯次四條路線預計於 6 月 18 日上午 9 點開放民眾報名。



100 年度「樂載臺中.藝起來」文化專車啟航儀式



100 年文化專車趙家窯手拉胚體驗

(二)策劃城市參訪，推動城市文化交流

去年暑假，除本市到處充滿藝術氣息，知名國際美展、專題展吸引大眾熱烈參與外，同時臺灣歷來最大規模的畢卡索畫展，中國傳統文人畫具承先啟後、重要價值意義的「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陸續在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登場，本局為使這些難得的藝術饗宴與藝術家分享，於 8 月 17 日安排參觀在臺北市展出之「世紀大師－畢卡索特展」及「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

規劃城市互訪活動，促進城市間文化交流，深獲藝術家肯定與支持，對於不用出國就可以參觀世界級博覽會及看到國外大師作品，親炙大師色調筆觸豐富的原作，可深刻的認識前輩藝術家及其對藝術發展影響的全貌，更能激發現代藝術家不同的創作想

法，提供更多想像的維度與審美的自由愉悅，以更開放的感知經驗與大師神會，並可提高國內美術館、博物館在國際的能見度，對於本市文化藝術之推展，足資借鏡。此次活動不僅增進本局與藝術家情誼，亦有助促進原臺中縣市藝術家交流，增進藝術創作水準，藝術教育之推廣，形塑本市文化新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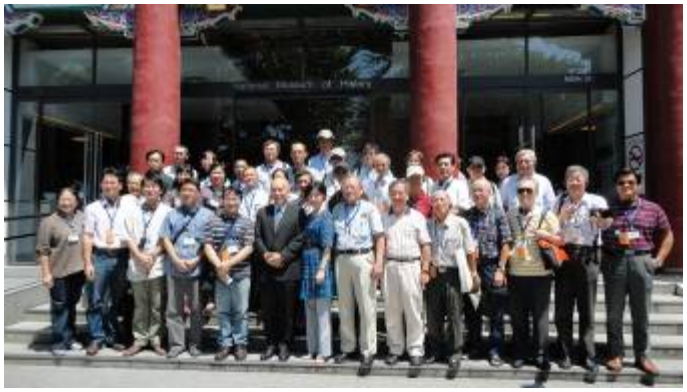

臺中市藝術家前往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世紀大師－畢卡索特展

(三)親近藝術殿堂-邀請各區里長參觀大展

為提升本市各區里長藝術氣息，並藉由參觀展覽後轉知轄內里民，從而帶動地方更大程度參與，本局於去年 8 至 10 月間分七梯次邀請本市各區里長參觀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之「絲路行特展」、「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會動的清明上河圖」等三項展覽，共計 1,017 人次參加。



徐副市長中雄親臨會場合照



參加里長於展場外合照

(四)辦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

臺中市美術家接力之宗旨乃為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提升大臺中地區文化藝術形象與內涵，充分落實藝文深耕理念，100年8月至101年1月的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覽計有劉素如油畫展、黃吉正陶藝展、邱泰洋雕塑展、羅慧珍膠彩畫展、林滄池篆刻展共5場，每場展覽皆為參展藝術家辦理記者會及開幕式，市政府為表示尊重美術家，並感謝其參與接力展，開幕時邀請市政府長官致贈以市長名義之獎座給藝術家，5檔參觀人數共1萬5,223人次。



羅慧珍膠彩畫展開幕-文化局曾副局長頒贈獎座



劉素如油畫展開幕

(五)100年度當代藝術家聯展-畫現代美學 談當代藝術

100年8月27日至9月8日於大墩藝廊辦理「100年度當代藝術家聯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廣納29個行政區符合參展的美術家聯袂展出，共有190位藝術家出品參展，含括老中青輩，藝術家們透過作品，詮釋各自擁有的無限想像空間，每幅創作內容蘊藏靈魂與故事，與觀者產生共鳴，筆墨生運，揮灑出每人自然的才氣，此項不可多得的視覺饗宴共吸引1萬4,687人次參觀。

(六)2011 第十屆臺中彩墨藝術節

2002年起，本局與國際彩墨畫家聯盟共同推動「臺中彩墨藝術節」，每年以不同的主題呈現，舉辦國際彩墨藝術大展及相關配合活動，不但成為臺中市的文化藝術特色，也是臺灣重要的藝術

節慶活動，深受國際藝壇所注目。

「第十屆臺中彩墨藝術節」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展開一系列的相關活動，主軸以富有東方精神與特色的「扇子藝術」為創作主題，規劃「國際彩墨扇子藝術大展」外，並舉辦「百扇百人彩繪」、「立扇彩繪裝置藝術」、「彩繪空間」、「彩墨交流對話」及藝術創意活動等。活動共邀請 26 國 145 位藝術家出品 203 件作品參展，探討東西方藝術家對扇子圖象的解讀與創作思維，希望透過扇子的外形、內貌或佈局，來表達對扇子的印象，以及東西方畫家描繪扇子的觀點與映照，參展各國藝術家的作品，風格多樣、形式多元、內容豐富，圖象貼近生活美學。

9 月 10 日在本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舉辦開幕式，以羽扇綸巾時尚走秀揭開序幕，現場由模特兒穿戴繪有彩墨作品的方巾與扇子進行走秀，並由彩墨藝術家導覽解說「2011 國際彩墨扇子藝術大展」作品；同時邀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東海大學美術系、臺中技術學院商業設計系、臺中一中美術班等四所中部美術、設計相關科系的師生來共同參與彩墨創作交流對話。另，為了讓臺中市民感受藝術與生活結合，在大墩文化中心廣場，推出文畫武風的武扇表演、藝術創意市集與水袖舞蹈等一系列精彩節目，音樂表演部分則安排臺中知名樂團打扮成江南四大才子與秋香，演唱膾炙人口的歌曲，與民藝起同樂，此項展覽吸引了 1 萬 1,514 人次藝術愛好者與民眾前來觀賞。

去年考量大臺中區域平衡，擇定於本市新社區大南社區舉辦「社區彩繪」，邀請藝術家、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臺灣彩染藝術推廣教育協會的會員和民眾一同為新社當地的牆面進行彩繪，並請知名資深畫家劉國東老師進行指導，用彩墨藝術為城市上色；並於新社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百人百扇彩繪」及藝術創意活動，本局特別提供 100 支的扇子讓民眾進行彩繪 DIY，安排在地藝術家及美術相關科系師生於彩繪活動現場指導，及介紹彩墨藝術節由來、扇子歷史典故與藝術作品賞

析等活動，藉此讓民眾更加了解彩墨藝術，使整體活動更具教育意涵，進而達到藝術深耕之目的。



活動開幕式蔡副市長、葉局長、劉議員士州、林參事輝堂、
黃朝湖老師及李振明老師為立扇彩繪裝置揭幕

(七)辦理「2011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及文化交流參訪活動」

「大墩美展」近幾年陸續以文化交流方式，將精湛成果分享於國際重要的藝文場域，繼於廈門、日本京都及美國德州、日本沖繩等地展出、獲得高度的評價與迴響後，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的協助下，再次精選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 15 屆優選以上作品 101 件，於澳洲國家大學藝術及社會學院藝廊舉辦「2011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展期自 100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為了讓參觀者認識臺中民眾落實在生活裡的文化底蘊與內涵，此次展覽特別在展場中規劃布置了「臺中文創空間」，讓觀者從音樂、影像和生活器物與在地小吃、糕餅等五感體驗。

本局配合展覽活動於 9 月 13 日至 20 日組團赴澳參訪，並安排隨團訪問的李振明、程代勒及曾士全老師等 3 位臺中市藝術家於坎培拉及雪梨辦理 2 場次人文交流座談及 3 場次書畫現場揮毫活動，分享臺灣優質的美術給當地民眾與各界，完成行銷城市藝文特色的任務，確實達到國際文化交流的目的。

此次的文化交流展與參訪活動，內容豐富多元，行程密集緊

湊，除達成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及推展城市交流外，並將本市藝術家及藝術創作推向國際藝術舞臺，開展藝術新視界。



澳洲友人欣賞臺中文創產業展示品



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會場一隅



（左起）程代勒、李振明、曾士全3位臺中市藝術家現場揮毫



獲蠶絲團扇的小朋友開心地與葉局長及曾士全老師合影

(八)辦理「臺中市第16屆大墩美展」

在各界長期努力耕耘奉獻及深切期許下成長的大墩美展，去年為第16屆，本屆參賽件數為1,800件，經過嚴謹公正的評審作業，總計有240件作品得獎，並以雙語編排方式出版「臺中市第16屆大墩美展專輯」；本屆優勝作品於去年10月22日起至11月3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展出，展出期間參觀人數逾7仟人次。

本局於10月22日頒獎典禮前精心策劃辦理慶祝餐會，邀請得獎人、家屬及藝文界貴賓等約550人舉杯歡慶，促進藝術交流並鼓勵得獎者。當晚於中山堂舉辦盛大隆重頒獎典禮，吸引了來自各地藝文界人士及關心藝術推廣的熱情民眾約950人參與觀

禮，盛況空前是全省各大美展少見。除頒發各類獎項外，並由胡市長拆封宣布象徵大墩美展至高榮譽之5位「大墩獎」得主名單，營造「獎落誰家」的神秘與喜悅氛圍，使得獎者現場感受來自各地的祝福與尊寵。



第16屆大墩美展記者會



胡市長揭曉5位大墩獎得主



第16屆大墩美展頒獎典禮報到大廳



第16屆大墩美展頒獎典禮會場

(九)建國百年-劉其偉百年傳奇紀念展

100年10月22日至12月11日於市役所辦理「劉其偉百歲誕辰紀念特展」，將劉其偉教授一生倡導生態保育、熱心公益與人文關懷，及對文化藝術與人類學研究傳播給大眾，在劉老師的畫作中可感受其隨心所欲、行雲流水的巧思、靈動秀逸的線條、飽和暈染之色彩及幽默純真的童趣，藉由展出影響更多市民認識劉老師多元精彩的一生，是項展覽共吸引9,261人次參觀。

(十)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大展，中臺灣再掀熱潮

「會動的清明上河圖臺中展」係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與上

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共同主辦，本府應邀擔任指導單位、本局協辦。自去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於本市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出 52 天，內容精采難得，計有 63 萬 1,642 人次入場參觀，相較臺北展期的前 52 天多出近廿萬人，充分展現出臺中地區居民對於藝文展覽的支持。

會「動」的清明上河圖，讓北宋張擇端所繪的史詩般經典巨作，復活於聲光迅疾的數位科技年代。而要成就這樣的驚奇「動」科技，共計動員 2,000 人費時二年完成。以 6,000 張的拓展圖為基礎，歷經角色研究、設定、模型、布局、特效、燈光、渲染、和後期製作七大步驟，工程極其艱巨浩大，前年在上海世博中國館是鎮館之寶，感動 2,000 萬人，移展臺中，讓中部民眾，有機會就近一窺科技與美學的完美融合。新建的「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比臺北場地更為寬敞，並新增作家余光中親筆書寫觀展心得的手稿，更添藝文氣息。

展覽期間，本局與臺中市文教基金會特別規劃「用心看~會動的清明上河圖」貴賓之夜活動，邀請市政顧問、3 基金會董監事、傑出演藝團隊、文學家、藝術家、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文史工作者與會，並邀請私立惠明學校學生表演，之後貴賓及惠明學校師生，分批進場觀賞，透過專業的解說員導覽，讓 900 多年前的經典名畫「動」了起來，更將北宋汴京繁華風貌，栩栩如生地呈現在現代人眼前。

本局為推動展演藝術及文創產業，與公益活動結合，照顧身心障礙者，規劃此次活動，深獲貴賓們肯定與支持，不僅增進本局與惠明學校師生及藝文界人士情誼，亦有助促增進藝術教育之推廣，形塑本市文化新氣象。



用心看~會動的清明上河圖貴賓之夜-私立惠明學校樂團表演


惠明學校廖校長弘毅引導盲生用手觸摸、用心欣賞作品

(十一)落實公共藝術設置，促進生活空間藝術化

本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動本市各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相關活動。主要工作內容為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設置計畫書、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備查設置完成報告書，以及督導、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流程與業務。直至 100 年底為止推動本項公共藝術業務已屆 10 年，於此期間審議通過 118 個案件，並有 167 件實體作品設置完成（如附表）。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審議通過 9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13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並完成備查 12 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案與 2 件教育推廣活動案。100 年度共計完成 15 件作品，設置於醫院、學校、財團法人研究中心與政府機關等地，不只使本市公共空間增添藝術氛圍，也提供民眾於日常生活中瞭解、接觸不同的藝術創作，擴展藝術鑑賞視野。

90 年至 100 年本市公共藝術完成案件與作品數

年度	案件數	作品數
90	1	1
91	2	3
92	1	1
93	7	12
94	10	24
95	12	13
96	22	27
97	12	18

年度	案件數	作品數
98	30	37
99	13	16
100	8	15
合計	118	167

100 年度本市完成公共藝術作品摘錄



大墩國中公共藝術作品：看見大墩
（作者：楊尊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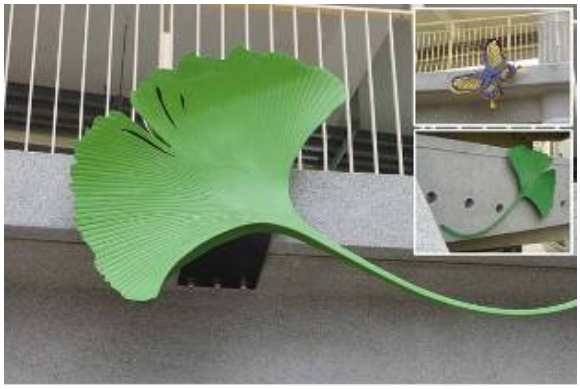

大墩國中公共藝術作品：Smooth
（作者：楊尊智）



國網中心中部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公共藝術
作品：飛璇雲端（作者：黃兆明）

(十二)活化辦公空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藝文展覽

本市合併升格後，正式啟用中港新市政大樓，以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為使新市政大樓辦公空間擁有藝術美感與優質的文化氛圍，本局於 3 月起接辦大樓內藝術廊道與中庭等空間，規劃策辦各項美術展覽活動，以提供洽公民眾欣賞藝術饗宴的機會。

中港市政大樓由本局主動邀請藝術家於市政大樓中庭與藝術廊道舉辦優質的藝術展示，另提供全國藝術創作者提出展覽申

請，提供藝術愛好者發表展示的多元平臺。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份共舉辦了油畫、攝影、水墨、雕塑、中國結、雅石等豐富類別的藝術展覽共 17 檔次，其中，還包括多項珍貴作品的特展，諸如「百蝶花兔特展」、「典藏歷史紀錄時代攝影展」、「董陽孜誠字雕塑展」、「老臺灣生活影像展」等檔期，均是難得一見的優質藝術饗宴；總計參與人數 5 萬 800 人次。



本市學童現場參觀「百蝶花兔特展」



百名學童與各界嘉賓參加董陽孜誠字雕塑展開幕式活動

(十三)出版塗鴉專書及影片，推廣塗鴉文化及城市行銷

本局以文化觀瞻與城市美學思維，積極發掘這座魅力城市中蘊藏的美學能量與文創軟實力。近年更致力於推動藝術介入空間美化市容的工作，自 98 年 9 月起，規畫 4 個街頭塗鴉示範點，分別是復興路四段(復興路橋下東側圍籬)、樂業路南側、北側圍籬與建國北路一段(近崇倫街口之臺鐵水泥圍牆)，以合法、開放的創作空間，提供塗鴉創作者自由創作的平臺，藉由藝術化呈現來扭轉市民大眾對塗鴉的反向觀感及刻板印象，使塗鴉創作成為城市公共藝術的一部份，增添臺中市藝文新風貌。

這項活動開辦迄今3 年，示範區成為塗鴉客揮灑創意的天堂，以繽紛色彩、特殊符號傳達各自內心世界，或反映文化環境議題，或幽默風趣、或單純展現藝術創意，其中不乏佳作，也有生疏的塗鴉新手練習之作，充分展現藝術創作的自由，本局特於去年將98 年塗鴉示範區開辦以來的優秀圖像輯錄成冊，並以影像記錄街頭塗鴉客創作歷程與內涵，由在地創作者現身傳達其內心世界，展現藝術創意，另外，邀請本市街頭塗鴉研究學者進行專訪，一同探究後現代塗鴉藝術之城市美學表現，以及引導衍化文創特色產業等議題，讓廣大民眾瞭解街頭創作的塗鴉藝術文化的意涵與特色，使藝術生活化，展現本市多元藝文內涵的魅力與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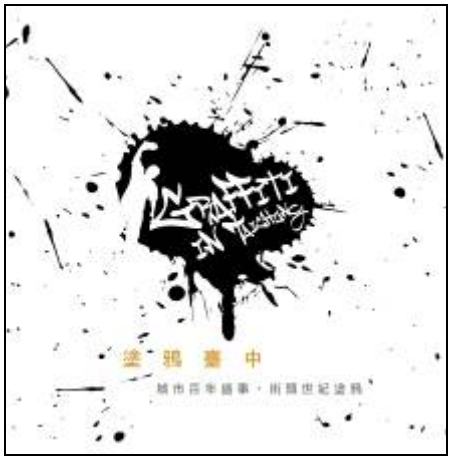

專輯封面設計以「漆」為設計理念


色彩繽紛的街頭塗鴉妝點了原本單調的牆面

(十四)辦理 100 年度「生活美感巡迴工坊」，落實生活美學從小扎根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推動，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生活美感巡迴工坊」活動。

以「生活美感藝術家進校園」的理念，規劃公共藝術、建築美學、園藝花藝、室內設計、視覺傳達、生活陶藝、創意攝影、雕塑造型、東方書畫、西方彩繪等 10 類項目，巡迴本市 27 行政區 40 所國小，最遠巡迴至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及中坑國小辦理。本活動讓小學生能夠體驗生活藝術之美，並對美感的鑑賞有更深入的認識，落實文化札根，參加學生計 3,025 人次。



100 年度「園藝花藝類」講師王奇威老師與東勢區中科國小學童講述園藝課



和平區梨山國小-小朋友上課後快樂合影



100 年度「生活陶藝類」課程中，小朋友的陶藝作品

(十五)藝術大師系列展，首檔展出水墨大師江明賢經典創作

101 年度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策辦「藝術大師系列展」，首檔特別舉辦「大美為真─江明賢墨彩個展」，邀請臺灣當代水墨大家－江明賢教授，展出其多年來遊歷世界各地，特別是兩岸各地甚具人文特色之自然美景、風土民俗、古蹟建築物等創作。同時也展出費時一年，江教授個人獨力完成之一幅長 32 公尺，寬 35 公分之〈新富春山居圖〉長卷。全卷以春夏秋冬之季節分段，以豐富的色彩反映杭州富春江起自千島湖，並貫穿新葉古村、建德大橋、三江會合處、七里灘小三峽、嚴子陵釣臺、江南龍門灣、桐君山、黃公望故居、富春畫舫、六和塔，以迄錢塘大橋止的秀麗風光和人文景觀，並嘗試中國畫創作的新手法，在內容、形式

與技法表現上皆反映作品之時代性，呈現今日富春江的新景象和新面貌。

該展展期自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6 日，共展出 35 天，民眾深入瞭解江明賢教授創作內涵，參觀人數共計 2 萬 1,506 人次。



民眾參觀-新富春山居圖



江明賢教授（中）與總統府資政陳庚金合影

四、弘揚藝術文化、永續藝術薪傳

(一)第十屆彩墨新人賞

100 年度「第十屆彩墨新人賞」由本局主辦，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彩墨畫家聯盟及大墩文化中心協辦。自 8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公開徵件，計有 12 所大專校院 32 人參加徵選。經過 10 月 19 日書面初審及 11 月 9 日原作複審，選出「彩墨新人賞」新人獎 6 名、佳作獎 6 名及 11 名入選。由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6 位新人獎各壹萬元、佳作獎各伍仟元獎學金，得獎作品安排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三）展出，透過得獎之作品，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對當下彩墨藝術的不同解讀和面向，展現當代臺灣彩墨藝術的新氣象與新風貌，此項展覽吸引了 5,525 人次藝術愛好者與民眾前來觀賞。

彩墨新人賞係屬於比較特殊的藝術競賽，它不以巨額獎金吸引年輕藝術工作者，也不以傳統制式的得獎名次為依歸，而是以純藝術創作與自我風格的追求為訴求，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 30 足

歲以下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創作，以探討與研究東方彩墨藝術創作為主軸，媒材尊重多元，作畫風格更是完全自由，相當符合年輕且具有獨創性藝術家的需求，對於培育彩墨藝術人才及推展彩墨藝術，具有積極正面之意義，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



蔡副市長、黃朝湖老師及彩墨新人賞「新人獎」得獎者合影

(二)第十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開闊藝術面貌與寬廣視野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開辦逾十屆的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其特色不僅是展出作品號數大，更代表著鉅大的油畫創作能量不斷在累積和昇華。本屆展覽，展出作品規格從 100 號到 150 號，承襲歷屆模式分為邀請與徵件兩部份。一方面廣泛邀請全國各方優秀油畫創作者，展現油畫先進精湛的寫實技巧，提供難得的觀摩學習機會；一方面為擢拔新秀獎掖後進，保留一半名額開放徵件競選，提供藝術後進嶄露才華之平臺。作品中欣見充滿新生代思維與創意的題材及挑戰傳統油畫媒材的表現方法，其間甚至顛覆傳統，包含數位科技應用、超寫實技法。

本屆提供獎金共計 45 萬元，從 118 件徵件作品經過縝密的初審與複審作業，評選出前 3 名（分別獲得獎金 20 萬元、15 萬元以及 10 萬元）以及入選者共計 51 件作品，並廣邀國內油畫前輩藝術家 47 位之近作，總計有 98 件百號油畫作品參與展出，展期自 100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5 日，共計展出 44 天，參觀人次達 2

萬 7,737 人次。讓廣大民眾見識到油畫藝術的多樣可能性與多元性，從中體會到臺灣兼容並蓄的文化特質，進而窺見臺灣油畫創作的演進與遞嬗。



頒發獎金 20 萬元給第一名得獎者宋佳儒


徵件第一名得獎者宋佳儒作品【蹤跡 2011】

(三)第 7 屆大墩工藝師審查

本局於 93 年起開辦「大墩工藝師審查」機制，以弘揚工藝文化，提升工藝創作者榮譽，鼓勵從事各類別工藝創作與傳承， 94 至 100 年已完成辦理第 1 至 7 屆的審查，總計從來自全國 237 位申請者當中，遴選出 43 位工藝界的菁英取得「大墩工藝師」榮銜。

第 7 屆大墩工藝師審查自去年 5 月起受理申請，5 項審查類別共有 21 人提出申請，經過書面資料初審與工藝原作之複審，計有簡維成、施惠閔與柯錦中等 3 位工藝創作者通過審查，取得大墩工藝師資格。11 月 5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授證典禮，並邀請 3 位工藝師提供經典大作舉行聯展，展覽自 11 月 5 日至 17 日在大墩藝廊展出，參觀人數 6,235 人次。


第七屆大墩工藝師複審評選情形



第七屆大墩工藝師授證典禮合影

(四)臺中市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

本局為發揚書法文化藝術，特別在每年規劃舉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希望能透過比賽的方式，吸引更多的學童認識書法藝術，學習書法智能，以發揚固有優質文化。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自 95 年開辦以來已完成 6 屆的推動，95 年至 99 年共有來自本市各國中小學 2,097 名學生參加此項競賽，縣市合併升格後於去年辦理的比賽人數也因此增加許多，總計有來自本市各國中、小學的學童 782 名參加競賽，經過初賽與現場決賽的評比之後，計有 211 位學生獲獎。本局配合歷年大墩文化中心館慶系列活動辦理隆重的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圖書禮券給表現優異的學生，並將得獎的優異作品陳列於大墩藝廊供民眾欣賞。



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現場揮毫



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頒獎會場

(五)「2011 新社花海攝影比賽」優選作品巡迴展

本局去年配合「新社花海」活動辦理攝影比賽，自去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收件，共有來自全國各地愛好攝影人士送件，計有 1,166 件作品參賽，競爭激烈。經專家學者公開、公平、公正、嚴謹評選出 28 件優秀作品。

本活動以鏡頭補捉「新社花海」活動之人文特色、景觀、風情等獨特魅力，除為一年一度的「新社花海」盛事留下永恆記憶及史料，並可提倡攝影藝術創作，推廣藝術教育及廣拓藝術欣賞人口，有助提升本市攝影藝術水準及形塑本市文化新氣象，深具

意義。

另外為呈現更豐富的展覽內容，此28件攝影比賽優秀作品，自今年2月4日起在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示，至3月18日結束後，緊接著巡迴大里區圖書館、港區藝術中心、市政府新市政大樓、市政府陽明大樓，最後再於本年「新社花海」展覽場區展覽，將優美的作品分享給更多對攝影藝術有興趣的民眾。



頒獎典禮及巡迴展開幕



受獎者發表感想

巡迴展出時間表



展覽會場民眾駐足參觀

時間（2012年）	地點
2月03日-3月18日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3月24日-4月22日	臺中市立大里區圖書館
4月28日-5月20日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6月01日-8月31日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9月03日-10月31日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11月-12月	2012年新社花海展覽場區

(六)2011 臺灣美術新貌展，預見22種當代藝術新風貌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自西元2000年開辦「臺灣美術新貌展」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個年頭，其宗旨在於透過展覽機制的建立與實質獎勵措施，鼓勵國內35歲以下的青年藝術家，用其獨特、創新及前衛的創作語彙，與當下議題、潮流和思維進行對話，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面貌；採取「平面系列」與「立體系列」雙年展的方式循環，計畫性的拔擢兼具才華與潛力的新世代創作者。如

果說十年可以當作一個世代的縮影與分界，那麼今年「2011 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將可被視為是醞釀下一個藝術新風貌成形的開端，格外令人期待。

本屆由 133 位年輕創作者參與徵件競賽，經過繁複謹慎的書面初選後，再由入選的 22 位優秀創作者親自佈置參與競賽的 3 件原作，經實地複審，評選出前三名得主，分別獲得獎金 20 萬元、15 萬元及 10 萬元。入選者在創作媒材上相當多元，且使用上並不侷限於單一媒材，而是綜合多種媒材，甚至有的結合非繪畫媒材，如：紙膠、貼紙、LED 跑馬燈、LED 光圈、情趣用品、壓克力箱、衛生紙等物品，交融出獨具個人特色的繪畫。本展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共展出 38 天，內容呈現新世代的創作氛圍，以動漫、卡通、繪本式型態呈現，展覽期間吸引許多參觀民眾目光，共計參觀人數達 3 萬 256 人次。



文化局葉樹姍局長與第一名（右二）謝怡如及家人在得獎作品前合影



第一名得獎者謝怡如作品【不能消失感-3】

(七)第十九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年度盛事「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已邁入第 19 屆，鼓勵小朋友踴躍發揮創意，對於兒童藝術及美術教育之推廣都有深遠的影響。第 19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歷經初賽、複賽，在 100 年 12 月 11 日產生 144 位得獎學童，獲獎作品琳瑯滿目，創作多以生活現象及多元社會狀況等週遭事務呈現，充份反映出孩子純潔、天真幽默及另類想像及創意無限

的能力。藉本活動的持續辦理，激發孩子發揮潛質，期望專屬兒童的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能鼓勵更多學童參與，造就更多的美術人才。初賽收件參與人數 17 萬人，參觀人數 1 萬 1,017 人，合計參加人數 18 萬 1,017 人。



第 19 屆全國兒童聯想畫比賽複賽



第 19 屆全國兒童聯想畫比賽頒獎典禮

五、社區文化深耕，地方情感扎根

(一)社造感動持續蔓延，行動擴散全市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本市社區營造推動工作，建構在地文化特色，讓基層社區及其社區居民透過觀念的養成與轉化，以及做中學的社造過程，重新發現個人及在地社區的價值，共同營造優質的生活家園。

升格改制後的大臺中涵括山、海、屯、都會等各地區殊異的歷史人文地貌，擁有豐富多元的在地優勢資源。多年來本市許多社區在政府各單位資源挹注、輔導，與社區居民自覺自立、自主提案相互激盪下，已逐漸凝聚了再生、永續發展的能量，展現豐富多元的生命氣息，社造點提案社區不斷增加，「量」的部分已經形成「漣漪效應」，過去的努力耕耘逐漸展現成效。100 年度本局除輔導本市 45 處社造點(含潛力型、成長型及深耕型)，並輔導社區參與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創意伴手禮設計等提案共 7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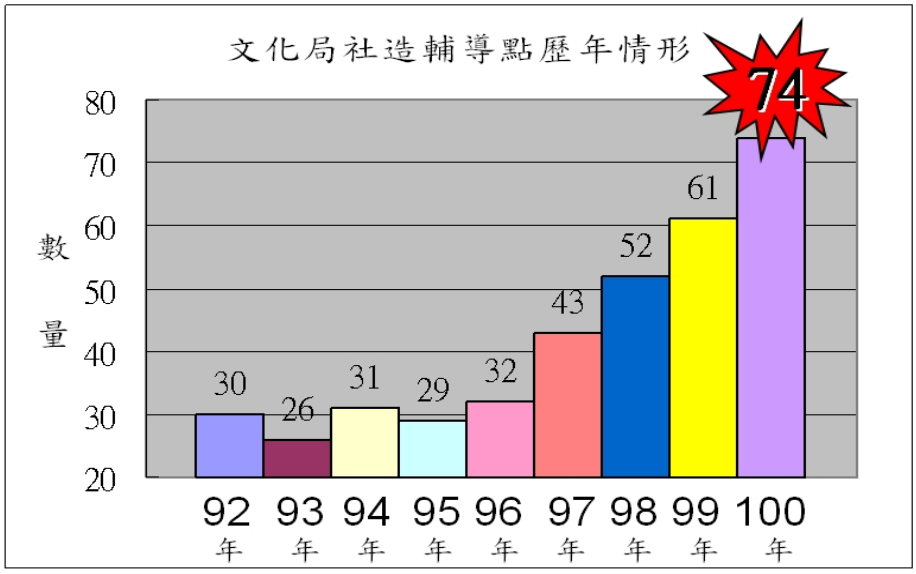

社造的感動持續蔓延，隨著提案數不斷增加，「量」的部分已經形成「漣漪效應」

(二)展現本市文化特色，強化「在地化」

透過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並配合規劃一系列社區營造課程與實作，適切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展現臺中市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臺中市在人、文、地、產、景的新願景，發揮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最大功能。101 年本局將持續推動並積極輔導協助各項社造工作之進行，共同推動「在地化」的社區總體營造及發展，促進社區參與，整合社區行銷，展現本市地方文化特色。



透過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共同勾勒臺中市在人、文、地、產、景的新願景

(三)臺中之寶．社區珍藏～展現社造資源整合成果、行銷區域品牌

「2011 臺中市社區文化季～珍寶總動員」活動，係匯集縣市合併後的大臺中各社區豐富多元特色的特色，活動期程自 1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一系列精采澎湃活動含括社造論壇、社造成果動態展現活動及靜態成果展示、舞台表演、劇展巡演、文創商品展、社區紀錄片影像展等，鼓勵各社造點展示其執行計畫之實績，促進社區與社區間的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深化社區營造經驗永續傳承，活動並規劃展示本市 100 年「一區一特色」計畫成果，強化社造資源整合與行銷本市區域品牌，總計超過 1 萬多人次參與。

101 年預計於 10-11 月間辦理「2012 社區文化季」系列活動，強化本市社區營造資源整合與行銷區域品牌，並結合有效的媒體行銷臺中市社區在地文化特色魅力。





2011 臺中市社區文化季～珍寶總動員，匯集大臺中各社區豐富多元特色的特色

(四)鼓勵區公所跨域合作，扎根文化引動市民參與

為落實行政社造化，本府持續推動「一區一特色」計畫，鼓勵各區公所整合各面向資源與人才，透過盤點區域資源及人才培訓，讓既有資源得到加值與升級的效益，協助地區發掘特色，營造地區亮點。100 年本局輔導推動本市 11 個區公所執行計畫，如下。

100 年度臺中市一區一特色計畫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1	清水區公所	2011 清水高美飛鳥文化季-風在吹、鳥再飛
2	霧峰區公所	「博物館文化在霧峰」導覽體驗活動-展現顯而易見的人文珍寶
3	南區區公所	社區創意 IN 起來、傳承文化作夥來--打造臺中市南區文創生活圈
4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特色資源訪視計畫
5	大甲區公所	大甲人文古蹟導覽志工培訓計畫
6	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溪串珠計畫
7	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社區產業深度探索之旅
8	新社區公所	新社花香、果香、好山水攝影研習暨白冷圳文化節計畫
9	大雅區公所	2011 大雅小麥麵食文化節
10	太平區公所	太平之美、你我一起來!
11	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料蒐集暨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大雅區公所結合轄內學校大明高中學生設計大雅小麥意象公仔





清水區公所辦理「2011 清水高美飛鳥文化季-風在吹、鳥再飛」計畫，連結民間團體與轄內各級學校，透過定時導覽與實地踏查，讓大家愛上清水之寶－高美溼地

文化是生活的總體面向，而地區的特色涵括歷史、人文、宗教、信仰、觀光、地景、農產等，區公所可以整合各面向資源與人才，結合學校與各民間組織，以在地文化藝術素材為內容，辦理提升在地人文素養之各項文化活動與教育推廣。101 年本局仍會

持續輔導區公所透過「行政社造化模式」規劃辦理甄選「一區一特色」計畫，規劃以在地具特色之人、文、地、景、產等相關資源，並配合公所未來區域發展願景，作為計畫規劃與執行之重點，推廣各區在地特色文化，達到文化薪傳永續經營的目標。

(五)政府民間齊努力，城鄉交流創雙贏－走!跟著文化上山去!

為落實重視偏鄉與城鄉交流的願景，本局鼓勵市區(城) 與偏遠地區(梨山)交流，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梨山藝術節~相約 Slamaw」，結合本市 8 處社造點、故宮、科博館、表演團體等公部門 33 個單位資源，透過文化旅行箱的概念，讓梨山地區孩童及居民能就近接觸文化藝術，同時將梨山采風之美、偏鄉孩子的夢想，傳遞讓更多民眾及國內外志工知道，進而促進城鄉間的資源互補與交流，也激發更多人對偏鄉的關懷。




「梨山藝術節~相約 Slamaw」，讓梨山地區孩童及居民能就近接觸文化藝術，促進城鄉間的資源互補與交流，激發更多人對偏鄉的關懷

(六)深度文化之旅感受社區新魅力，串起市民的深刻情感

100 年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旅行臺中 在地書寫」、「城鄉交流」、「下鄉交朋友」為主軸，持續規劃、營造別具特色之文化旅遊路線，藉由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將社區文史、生態、產業等具特色之生活文化資源串聯，讓民眾實際感受及體驗生活美學，在休閒旅遊中體會當地居民溫暖的情意與地方振興的動人故事，更有助於城鄉交流。4 條深度文化之旅橫跨山、海、屯、市區，並於

100 年 10~11 月辦理完畢，共計 6 梯次 240 人次參與。

100 年度臺中市深度文化之旅

序號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1	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香川農業休閒觀光促進會	再入原鄉之旅
2	臺中縣仁社	遊學台中山線文化之旅
3	臺中縣匠師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蘭類海洋！阿嬤的手藝
4	臺中市藍興長青協會	探索藍興公園種子木片 DIY 生產工坊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將社區文史、生態、產業等具特色之生活文化資源串聯，讓民眾實際感受及體驗生活美學

(七)開發創意伴手禮，富含社區在地元素

1.大臺中，涵蓋山、海、屯及都會區幅員遼闊，各具特色的地形與地貌，擁有豐富可貴的資產，各地區殊異多元的歷史文化風貌、在地特色產業、淳樸率真的人文風情、古蹟歷史建築等；藉由社造樹屋在地伴手禮計畫的規劃執行，推廣在地文化產業，提升休閒文化品質與素養，強化城市文化認同的廣度及深度，以社區居

民為共同承擔、開創、經營與利益回饋的主體，以社區原有的文史、技術、自然等資源為基礎，經過資源的發現、確認、活用方法而發展，提供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等社區文化的分享、體驗與學習的產業。

2.100 年推動 6 項社區產業計畫，除強調突顯山、海、屯及臺中都會區的「在地特色」外，並鼓勵提出「跨域整合」或「促進城鄉交流」的機制；將源於地方歷史的產業，透過文化藝術與地區環境、地方人才的整合，創造產業的獨特性與價值性，形塑社區的魅力，帶來地方的經濟繁榮與再生。

100 年在地伴手禮

序號	伴手禮研發單位	伴手禮
1	臺中縣彩陶文化協會	雅藝傳神-豐之茗陶器
2	臺中縣仁社	茶道茶倉之新漆器
3	臺中縣潭子鄉大富社區發展協會	傳統米食與創新巧克力爆米香
4	臺中市南區城隍社區發展協會	城隍創意公仔系列
5	臺中縣霧峰鄉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福滿荔圓・與偶桐行禮盒
6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藍染布包裝





桐林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區產業與劇場，開發「福滿荔圓・與偶桐行」禮盒；城隍社區發展協會將虔誠信仰文化延伸為「城隍創意公仔系列」；大富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傳統米食文化，開發「巧克力爆米香」，成為學童最喜愛的零食之一

(八)補助社區總體營造暨藝文活動，提升社區文化藝術發展

為協助本市民間藝文團體，辦理人文體驗、節慶活動、藝術傳承、環境學習等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之活動，並提昇本市藝文風氣，100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補助社區總體營造暨藝文活動審查會議，共補助 25 個團體，規劃辦理元宵節、虎爺文化祭、磺溪書

院導覽解說、藝術傳習、民俗節慶等活動。

100 年社區總體營造暨藝文活動補助計畫

編號	補助團體	活動名稱
1	臺中縣國民小學校長教育推展協會	100 年元宵創意彩繪燈籠暨踩街祈福燈會活動
2	中華民國楓樹腳藝術文化促進會	百年玉兔慶元宵，經濟成長祈福來
3	臺中縣臺灣義虎武藝文化發展協會	建國百年虎文化祭活動
4	臺中縣豐原市豐榮社區發展協會	2011 年兔年行大運元宵社區活動
5	東方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慶元宵猜燈謎活動
6	臺中縣大甲觀光產業促進協會	2011 文化行春 提燈籠認識大甲社區活動
7	臺中縣國學會	大肚藝之華活動
8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踩街燈謎猜、元宵歡樂慶百年
9	社團法人臺中市賴厝廊文化協會	百年賴厝廊粽香文化猜
10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社區發展協會	葫蘆墩! 福兔「樂」」中秋! 嘉年華會!
11	臺中市南屯區同心社區發展協會	歡樂 100 慶元宵變裝提燈遊行嘉年華會
12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社區發展協會	愛的小天使—籌設翁子社區兒童圖書館專案活動
13	臺中縣東勢鎮石城社區發展協會	石城社區書法與竹藝研習活動
14	臺中市南屯區永定社區發展協會	100 年度永定社區「慶祝中秋暨重陽敬老」
15	臺中縣后里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新舊社 舊回憶—民俗童玩藝術廣場
16	得意家族管理委員會	春安得意家族彩繪眷村圍牆專案
17	中華民國霧峰文化創意協會	霧峰履歷書寫與在地人文分享計畫
18	臺中縣新社鄉馬力埔社區發展協會	馬力埔社區鑼鼓陣文化傳承研習
19	臺中縣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	2011 草坪音樂會活動
20	臺中市南區樹德社區發展協會	百歲人瑞獎百年社區(番婆庄)故事
21	臺中縣大安鄉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100 年大安港老街巡禮暨重陽敬老活動
22	臺中市犁頭店民俗才藝活動促進會	犁頭店端午節穿木屐躂鯪鯉民俗活動
23	臺中市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	霧峰光復新村綠色志工培訓計畫
24	臺中縣和平鄉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100 年度聲聲不息—泰雅族傳統古調採錄計畫
25	臺中縣沙鹿鎮婦女才藝推廣協會	溫馨五月彩繪活動





借重社區耆老的經驗，透過節慶活動、藝術傳承、環境學習等各項人文體驗活動，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提昇本市藝文風氣

(九)文化志工無私奉獻，守護本市藝文活動推展

本市「文化志工」範圍包含五中心(大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之志工以及 29 區圖書館之圖書志工，100 年本市文化志工共 1,823 人，其中五文化中心志工計 789 人，占文化志工總數 43%。志工平時奉獻時間與心力定時執勤，協助本市各中心、圖書館藝文活動之推展外，並支援各大型活動，如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好書交換、兒童藝術節、傳統藝術節、逍遙音樂町...等不遺餘力，使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均得以順利圓滿完成。為使文化志工能更專業的表現與本市文化事務提升，本局去年除了辦理感恩茶會外，更舉辦了 2 場特殊訓練及 1 場特殊訓練。





文化志工無私奉獻，推展本市各項文化活動不遺餘力，使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均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十)彙整各項藝文訊息－發行文化報報

文化報報彙整本局及所轄五個中心之各項藝文活動訊息，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行(100 年度總計發行 24 期，每期 6,000 份)之雙周刊，除寄送本局所轄各單位及文化種子外，並於誠品書店等據點發送。藉由文化報報之發行與搭配網路文化種子，提供民眾本市各單位藝文活動訊息，提高藝文活動之能見度，並擴大全民之藝文參與，發揮更大的效益。



文化報報提供民眾本市各單位藝文活動訊息

六、資源整合逐步建構文創大臺中

(一)中臺灣文化藝術館群整合計畫-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研究

本項計畫係為本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研究調查，期望經由全面性調查中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建構中部區域完整且具潛力之創意產業資源、產值、產業利基、產業發展類型、產業育成機構、產業聚落及創意產業商家訪談等資料庫，進而建構中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藍圖與發展政策，及具體規劃方案，本案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完成期末審查，並挑選出中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重點聚落 32 處、67 處先期發展聚落，且研擬多項發展政策，以利後續推動的參考。

(二)2011 My Future 創意生活節 in 臺中暨城市之臉-文創臺中

2011 年創意生活節活動入選為「建國一百年臺灣設計年」認證關聯活動，創意生活節主題為「in 臺中」，強調在地文化資源與特色，在為期 23 天的活動中，以提升全民生活美學與打造創意設計之整合集散平台為目標，藉由臺中文創相關商品展覽、世界級設計師講座、探訪設計師生活的主題之旅及周邊創意動態表演活動及創意市集等，提升民眾生活品味態度與對創意設計的價值認同。

「2011 My Future 創意生活節 in 臺中暨城市之臉-文創臺中」展演活動，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25 日在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創意雙展場，活動以提升全民生活美學與打造創意設計之整合集散平台為目標，雙展場參觀人次計 10 萬人。而本活動為秉持著以文化創意的精神，將臺中建築物的情感或是觀點，設計成文化創意商品，作品種類繁多、各具創意。

另「城市之臉-文創臺中(臺中地標性建築文創品徵件)」則是秉持著文化創意的精神，以臺中市擁有的地標性建築為素材，通過設計徵件及邀請名家文創工作者方式辦理，本次活動自徵件開始為期約 2 個月，作品展期共 11 天(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藉由以城市建築為主題之文化創意活動，能為本市開發文化創意商品，也讓大眾看見臺中市的城市文創魅力。





2011 My Future 創意生活節 in 臺中暨城市之臉-文創臺中」展演活動，秉持著以文化創意的精神，讓創意更貼近生活。

(三)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建構文創大臺中

本市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文化創意產業法/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所定 16 類別，敦聘各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與本市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局處代表。第一次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完畢，另已成立推動委員會專業幕僚之文化創意產業諮詢推動辦公室，扮演

協力角色，由本局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各項業務，整合本府各文創相關局、處、會資源，逐步建構文創大臺中。

七、建設藝文發展空間，打造文化城市

(一)輔導及推動本市地方文化館，落實文化扎根

本市目前有 7 個地方文化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臺灣民俗文物館、豐原漆藝館、編織工藝館、現代文學館、沙鹿電影藝術館、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與 2 大文化生活圈（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及豐原糕餅藝術文化生活圈），期能落實於社教功能的擴充與地方特色之保存。

為協助本市各區域內文化資產、產業特色與地方技藝的保存、推廣，並興辦相關體驗活動、藝術傳承，進而促進觀光旅遊效益為執行目標；另將整合前述區域性資源，發展為具有潛力之文化生活圈，延伸地方文化於產業、旅遊及文創商品等發展效益。

本局輔導地方文化館申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金額逐年提高，執行成果獲肯定。100 年度係「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 年～102 年）」的第四年，在未來的二年裡，本市將朝向下列目標推動：

1.培植館舍朝主題博物館發展：以具有典藏品，具有獨立建築體之館舍為主，包括臺灣民俗文物館、豐原漆藝館，強化其館務功能和營運資源，提昇為主題博物館。

2.發展文化生活圈：本市目前有「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西遊藝文化生活區」及「糕餅藝術文化生活圈」等文化生活圈，於 100 年至 102 年將逐步整合圈域內藝文據點、產業資源及既有館舍，加強行銷各區域文化。

3.100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輔導本市 9 個地方文化館爭取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

畫」經費補助 2,015 萬元，強化各館在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等博物館功能。

(2)辦理本市「典藏文物」展覽及教育活動－規劃舉辦「一張紙幣・一頁歷史紙幣展」、「代代相傳・香氣四藝香包展」、「工藝之美・豐華再現漆藝展」、「散策時光・懷舊文物展、「在轉角遇見文化・原住民文物展」及「體驗生活・手創文物展」等 6 場次特展活動，共吸引 7 萬 6,335 人次參觀。

(3)推動本市地方文化館指標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辦理 5 梯次主題邀請展，吸引超過 1 萬 4,700 人次入館參訪（表 1）；5 梯次館際交流展，創造 5 萬 5,349 參觀人潮（表 2）；並舉辦 60 場次教學推廣活動，服務 1,574 人次（表 3），推廣版印工藝，將本市獨有的版印工藝與拓印畫作推廣至全國，提升「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的知名度及增加參訪觀眾的人次。

表 1：100 年主題邀請展績效一覽表

展覽活動一覽表		常設展	主題特展				累計成效
		版話典藏版印信仰版畫吉祥版画櫥窗	「憨牛的藏書票」吳望如創作暨收藏展	「葉慧琪的印嚮世界」版畫創作個展	金銀紙的版畫藝術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版印中心」師生聯展	共規劃五梯次展覽活動
預定展出期間		常設	07/22-08/25	09/2-09/25	10/01-10/30	11/05-12/04	07/22-12/04
實際展出期間		常設	07/22-08/28	09/2-10/02	10/01-12/31	11/05-12/25	07/22-12/31
累計天數		常設	38	31	92	51	212
展品件數		237	116	60	100	62	575
體驗活動	版種	木質版珍珠版	紙平版及新孔版	樹脂版	橡皮版	絹印版	共 7 樣版種
	內容	凸版拓印體驗	藏書票	專屬印記	「糕餅花」多版套色體驗	網版燙金 T 恤、孔版百寶袋	共 7 種體驗
辦理場次		24	14	11	15	11	75
參與人數		約 720 人次	約 350 人次	約 220 人次	約 400 人次	約 350 人次	累計 2,040
年度總入館人數		**14,700**（統計至 12 月 18 日）					

表 2：100 年館際交流展績效一覽表

場次	第一梯	第二梯	第三梯	第四梯	第五梯	總　計
縣市	彰化市	雲林縣	臺中市	苗栗縣	桃園縣	共計五梯次
館舍	古月民俗館	雲林故事館	葫蘆墩文化中心	灣麗磚瓦文物館	大溪藝文之家	
展期	7/11-10/2	7/22-9/25	9/23-10/31	10/5-11/3	11/10-12/11	**7/11-12/11**
天數	84	66	39	30	32	**共計 251 天**
文宣品	海報 200 份、邀請卡 500 份及夾報 15,000 份					
網路報導	60	18	48	25	36	**187**
廣電報紙	5	1	3	1	5	**15**
培訓活動	志工培訓	館員培訓	志工培訓	館員培訓	師資訓練	**累計辦五場**
展場人次	8,885	10,441	15,290	9,511	11,222	**累計 55,349 人次**
活動場次	35	13	15	24	11	**累計 98 場次**
參加人數	1,208	329 ※受限於場地	1,259	1011	668 (含 1 場園遊會)	**累計 4,475 人次 ※每場次活動平均 45.6 人次參加**

表 3：100 年教學推廣（60 場次）

活動一覽表	教學體驗	主題營隊	親子共學	總計
總計辦理場次	40 幼兒觀眾群 4 場 小學學童觀眾群 30 場 國中以上學生觀眾群 2 場 其他觀眾群 4 場	15 夏令營 8 場 (每場 13 人) 社區學堂 7 場 (每場 20 人)	5 橡皮擦章 (約 30 人) 香皂製作 (約 20 人) 磚雕體驗 (約 20 人) 植物拓染 2 場 (約 60 人)	**60**
累計參加人次	1,200	244	130	**1,574**
後續成效及發展	建立「種子教師」培訓與「版印小博士」認證制度	逐步發展「套裝學程」	強化版印工藝之生活運用，開發文創品。	






推動本市博物館群（含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並辦理地方文化館活動，強化各館在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等博物館功能

(二)設置眷村文物館

本市以「北屯新村」保留眷村區域之建物及形塑眷村文化特色，經議會通過 100 萬元追加預算辦理細部設計，業已委託辦理「臺中市眷村文物館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營運管理評估」。承案廠商「宗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已展開基地環境、建物現況調查與再利用設計等，並著手進行社區資源與潛在營運團體調查等工作，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與營運管理評估，俟前述工作完成後，賡續辦理分階段施工。

(三)城市文化館競圖先期作業

城市文化館目前辦理競圖先期作業，原城市文化館三館共構規劃，更改為城市文化館(市立圖書館及市立美術館)，另市立博物館併臺灣塔中執行。依據 100 年 7 月 4 日「設置臺中城市影像博物館計畫」協調會，決議城市博物館移至臺灣塔內與城市願景館整合設置；同年 9 月 23 日專案會議決議，城市博物館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併入臺灣塔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辦理。另本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配合 101 年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計畫期間併案執行。

(四)提昇藝術可近性，促進生活與藝術連結

1.臺中市藝術亮點(原縣市合併前的「藝術之店」)，是全國首創、異業結盟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作法，本市每家藝術亮點每年推動 4 場以上藝文活動，辦理內容包含講座、美展、生態之旅、音樂會、餅食 DIY 等活動，內容豐富又多元，是個代表生活美學和藝術想像的空間；每家業者的成立，都可以讓民眾在生活的轉角中看到一處藝文空間，拉近藝術與民眾之距離，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念，以臺中市多元而蓬勃的店家形式，可為臺中市的藝術文化展演空間注入新生命。

100 年度藝術之店活動

藝術亮點店家(Artspots)	辦理活動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第四屆全國安寧療護繪畫比賽作品展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及長青院區	*檳榔危害兒童創意聯展 *2011 光田攝影社 第一屆光田人攝影作品展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一童綜合醫院	*卓碧惠老師油畫個展 * Dear Soap 生活．藝術．皂攝影展 *「【南風．角落】--馬伯桑攝影個展」 *追逐光影的旅行--黃建樹油畫個展 *李斯特的鋼琴世界-辛幸純鋼琴獨奏會 *序幕 前序-獨奏 鋼琴三重奏 鋼琴四手聯彈 *高坤瑞中西畫個展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Otto２藝術美學會館-藝術創作聯展
大眾銀行大里旗鑑分行	大眾緣藝術之店水墨畫名家邀請展
夏卡爾藝術屋	兔年名家版畫展
新境龍華文化會館	「第二屆龍華盃」兒童創意繪畫比賽
衛生署豐原醫院辦理	屯區社區大學『數位攝影班』成果展
花田民宿	彥麗精彩，翔躍 100”攝影展
夏卡爾藝術屋	三次元畫會創作聯展
翔韻音樂舞蹈教室	*「爵琴鼓」音樂演奏會

藝術亮點店家(Artspots)	辦理活動
	*樂夫˙love」蔡文豪 *王一凡老師學生音樂發表會
福宴國際創意美食	*古月今塵 - 梁越書法創作展 *林先茂石雕創作邀請展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及沙鹿總院	*2011 美麗大臺中學生美展 *瑪歇爾美語學校幼兒美展

2.100 年度藝術亮點自 7 月 29 日至 8 月 19 日開放受理申請，並以此執行模式為基礎，擴大設置點，以強化本市作為文化之都的品牌行銷，並透過市府的輔導及店家的交流經營策略、藝術加值及市場觀察等理念，使藝文推廣獲得嶄新的視野與落實，並朝向突破百家藝術亮點為目標邁進。100 年「臺中市藝術亮點」增添「百二歲人文空間」、「活力文化咖啡館」、「真工藝術」、「老樹根魔法木工坊」、「惠弘茶文化生活館」、「大象藝術空間館」等 6 顆閃耀之星，並已於 12 月 30 日在「大象藝術空間館」辦理掛牌典禮。



藝術亮點(氣球博物館)導覽人員親切為到訪民眾解說氣球的製作過程



100 年度亮點掛牌典禮

(五)持續推動興建文化新空間－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第二期主體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決標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約，同年 1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45 個月；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亦於去年 11 月開工，工期隨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三個月內完工。

第二期主體工程於去年 8 月已邁入獨特的結構系統曲牆特殊工法，於今年 2 月起邁入第二階曲牆結構系統，預計於 102 年年

底完工。歌劇院主體及舞台專業設備工程將藉由專業設計監造、營建專管(PCM)及營造廠商等團隊之堅強陣容及專業度，發揮團隊合作力量，盡全力使這座具國際級水準及規模之本市經典建築早日完工；興建完成後將以「公辦民營(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達到社會整體資源整合、創造多贏局面，讓世界一流團隊有一處最好的表演場所，更將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發展的新里程碑，使本市晉身為國際級文化藝術之都。未來效益包括：

1.可促進臺中都會區發展，吸引全臺甚至全世界之觀光客和愛好藝文的民眾前來，進而對本市都會發展產生助益。

2.可增進地區就業機會與產業發展，劇院興建完成後將可對鄰近區域發生正面效應，對營建產業也具有振興效果，進而增加就業機會，還可提昇中部六縣市整體觀光及旅遊文化產業之繁榮。

3.充實表演藝術空間，以疏解現有設施超量使用之壓力。

4.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不僅提供中部民眾一處具國際水準的藝文欣賞空間，更可吸引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體及藝文人士到臺中演出，促進交流以提升臺中地區藝文水準。

5.與都市、環境、藝術、創意及生活相融合，繼續向未來開展，將成為臺灣的經典建築之一，與邁向國際的文化指標，更是表演藝術界的新里程碑。



101 年 1 月，曲牆結構系統一階下部灌漿



101 年 2 月起，曲牆結構系統邁入一階上部曲牆實體工程

(六)城市文化館－打造臺中市成為美麗的國際文化城

城市文化館位於水湳經貿園區，彙集最具城市文化指標設施的圖書館、美術館於一區，興建完成後，將提供市民一處多元的文化休閒場域，達成文化學習加乘的效果。其中，市立圖書館肩負本市閱讀推廣與館藏政策的規劃，並輔導、整合各區圖書館資源，提供市民在終身學習過程中所需之相關資源，使圖書館成為市民最佳的學習中心。市立美術館透過展示、典藏、研究、推廣、教育、傳播與交流，推廣美術教育，落實生活美學理念，廣拓藝術欣賞人口，發展文化交流，全方位建構本市成為一座深具文化底蘊的美麗城市。

目前「城市文化館（園區）」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建築設計原擬採國際競圖，現為開創建築新氣象，迎接全球合作時代的來臨，加速國內建築設計與國際接軌，提升建築設計水準，建築設計改採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辦理，本案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8 月份開始施工，106 年 6 月完工。

(七)新興藝文場域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

本局為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擘畫舉辦了許多藝文活動，也將場地妥善管理開放租借予民間單位辦理藝文活動，達到營運活絡劇場的目標。

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底止已舉辦 18 場各類藝文活動，如：「2011 臺中電影 fun in 季」、「2011 年第 27 屆全球華人籃球邀請賽-選手之夜」、「2011 搖滾臺中」、「新天堂樂園—海莉演唱會」、「2011 聖誕音樂會」、「2012 中臺灣元宵燈會」、「2012 年傳統藝術節」…等，吸引 353 萬 9,200 人次參與。




圓滿戶外劇場活動總是吸引滿滿群眾參與



歡慶龍年假日藝文推廣活動-新春音樂會

八、文化資產維護與再利用，再現古蹟風華

(一)維護本市文化資產，修復、保存與再利用

本市常民生活已有 300 餘年，300 餘年來歷史的遺跡散布在各處，對於這些市民生活中的文化資產，需要政府部門積極發掘、建立檔案，並進行相關修復工作，以保存本市的珍貴文化資產，迄 101 年 2 月止，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有 34 處、歷史建築 75 處、遺址 5 處、無形文化資產 7 種與古物 3 種及經審議通過尚辦理公告程序中之歷史景觀 1 處。而除了硬體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外，有關本市常民文化、信仰、

本市文化資產		
古蹟	國定古蹟	2 處
	市定古蹟	32 處
歷史建築		75 處
市定遺址		5 處
無形文化資產		7 項
古物		3 項
文化景觀		1 處(尚未公告)

美術、音樂、舞蹈等文獻與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亦亟待發掘與保存，並建立相關檔案庫，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公告指定古蹟1處、遺址1處及登錄無形文化資產1件

1.公告指定「瑞成堂」為市定古蹟

「瑞成堂」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永鎮巷，為日治大正年間南屯庄長黃清江創建，門前圓柱仿巴洛克建築風格，四周種滿刺竹林，屬傳統農村「竹圍子」防禦空間，外門樓雕工與彩繪均十分精美，彩繪是鹿港郭氏家族的郭承薰所畫，更是市區碩果僅存的佳作。經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定建物型制完整，跨越清朝、日治等不同時期，構法、式樣、彩繪等裝飾具臺灣傳統、日治及西洋多元要素融合，具歷史、文化、藝術之價值，並表現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極具文化資產價值，於去（100）年9月29日公告為市定古蹟。

「瑞成堂」於去9月20日凌晨遭人駕駛挖土機破壞，市長當日即刻指示儘速展開原地原貌復建。目前遭破壞後之清理工作及周邊環境、易燃物清理、監視器架設、夜間保全巡邏照明、防護圍籬設置已完成，目前進行結構緊急加固及鋼棚架工程，期速展開復建再現風華。



瑞成堂原貌

2.公告指定西大墩遺址為直轄市定遺址

西大墩遺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西大墩遺址經搶救挖掘，發現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具有牛罵頭文化、番仔園文化，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許多牛罵頭及番仔園時期的重要遺物，三連杯、陶器、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為台灣首見的祭祀遺物，在學術研究史、同類型遺址數量的稀少性及遺址文化內涵的特殊性，值得保存，故於去年 8 月 31 日公告指定為本市遺址。



玉梳型玉飾

3.公告登錄「萬和宮字姓戲」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

「萬和宮字姓戲」自道光五年（西元 1825 年）起，由捐地募資興建萬和宮之信眾，於每年的農曆三月二十一日起依序演戲酬神，始演漳州戲、廣東戲、泉州戲、汀州戲，並自二十六日後起演字姓戲，每年的字姓戲，由張姓開始，持續兩個月，歷代延續不斷，並已由最初之 12 字姓擴增至今日 28 字姓，已成為地方重要傳統民俗活動，因傳統在地特色鮮明，並具有獨特性，因此於去年 11 月 1 日公告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



「萬和宮字姓戲」酬神

(三)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臺中市歷史建築文英館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

位於臺中市北區內的臺中市文化局文英館，為綜合性展演館，館內設有主題展示館、文英畫館兩間、中正廳、研習教室、典藏庫房，以畫作展覽、傳統技藝研習、文物典藏、文化場地、文化場地租用等為主要功能，目前工作重點以推動文英館策展及傳統版印為主。文英館為民國 65 年完工啟用，雖屬老舊，惟風格獨具，極富歷史意涵。因此為再現歷史建築風華，依內政部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申請補助作業辦理「臺中市歷史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工程項目包括建物外牆、屋頂隔熱漏水現象等項目，業已於去年整建完成。



文英館風貌

2.辦理「100 年臺中市惠來遺址屋面改善工程」

小來公園惠來遺址教育展示區茅草屋面先前受風災及日曬影響造成減損，且屋面亦出現滲水現象，經部份填縫亦無法完全防治漏水。為維護展示區環境及美觀，改善排水問題，本局辦理惠來遺址屋面改善工程完成，主要針對屋面鋪設防水毯防止漏水並覆蓋桂竹增加美觀，另因坑內西牆之土層剖面為真實界牆，鑒於西邊與南邊土層下陷，因水流可能危及土牆(剖面)，經專家建議在南邊與西邊地面施作排水溝以保護界牆，以有效發揮其社教功能。



惠來遺址展示館

3.辦理「臺中市歷史建築臺灣省城大北門修繕工程」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灣省城大北門」，位在今臺中市北區之臺中公園內，為清光緒 11 年（1885）諭令臺灣設省後，光緒 17 年落成臺灣省城大北門門樓。而北門樓重建迄今已 23 年，不敵歲月及自然影響，遂使屋脊、屋面瓦風化龜裂，尤其潮氣與雨水沿著裂縫，滲入屋頂基底層，造成木料逐漸衰敗之疑慮。鑑於公園內，供公眾使用之戶外開放空間而言，極需進行整體修繕工作；此外，木作棟架彩繪裝修材污損，一併在此次採現況整修為基準，業去年修復完成。



歷史建築臺灣省城大北門風貌

(四)文化資產委外管理維護再利用，透過創意擴大服務

為活絡歷史建築再利用功能，提升市民文化氣質，文化資產陸續修復完成後，礙於政府現有人力、財力之資源有限，考慮與民間文化產業合作，並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精簡人力及減少經費支出政策，採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透過創意擴大行銷效益。本局則以此概念陸續將文英館、市長公館、臺中放送局與刑務所演武場委託給專業廠商經營管理維護，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理念與專業技術資源，以創造歷史空間結合藝文展覽的全新場域，擴大服務民眾的功能，並配合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活動，以繼續發揚文化資產的價值。

1.刑務所演武場為日治時期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於 99 年 9 月修復完工。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業於去年 11 月 1 日正式簽約委託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管理，以符合時代的創新與多元文化的經營。將成新六藝文化館，係以推廣劍道、茶道、弓道、書道、圍棋、古琴等活動方式，重新賦與其不同時代嶄新角色。

2.歷史建築市長公館委託博物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引進創意設計的時代文化概念，重新賦予歷史建築另一種保存的生命力與再利用的契機，並提供導覽服務、解說歷史建築興建沿革、典故。市長公館每年平均辦理 20 場次以上之藝文活動，每月均

參訪人數達 5,100 人次以上。

3.全臺第一座文化中心文英館部分空間委由「迴廊咖啡劇場」經營管理，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政策目標，為全臺第一處將原文化中心館舍以 ROT 委外轉型為多功能劇場之案例。

4.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委託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延續第一期委外案之成效，規劃文化圖書區域、多媒體互動區、臺灣設計專區、展覽說明區域、主題展覽區域等以臺中的在地文化、藝術、歷史、建築等為主軸，期望成為與市民溝通的場域。同時，園區配合音樂性的展覽空間，達到提高民眾參與的意願提供給市民一個開放園地，至本年 2 月底止約 2 萬 5,207 人次參與。



臺中放送局風貌

(五)完成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案，規劃文化資產再利用方向

1.辦理「100 年度臺中市古物研究計畫－圖書文獻修正計畫書」

完成「100 年度臺中市古物研究計畫－圖書文獻修正計畫書」，建置升格後臺中市文物普查計畫之系統性與完整性。以合併升格後之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及公有古物保管機關內（不包括國立機構）現有之古物為普查標的，規劃三期進行「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藝術作品」，本年度以「圖書文獻」類進行普查。依《文資法施行細則》將圖書文獻普查細分為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建構更完整的臺中市古物資料庫。



位於潭子大埔厝，林其中創建的摘星山莊門樓
老照片

2.辦理「100 年度霧峰區域整合計畫」，推動建構文化資產區域特色

以霧峰地區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為主，結合省諮議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光復新村等共同規劃成中部歷史文化園區。100 年度首先結合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進行光復新村文化資產價值調查研究及後續再利用方向規劃，串聯其他霧峰地區文化資產，以區域的概念整合中部歷史文化園區，推動建構大臺中地區文化資產區域特色。



光復新村

(六)辦理「認識古蹟日」，推廣文化資產與觀光

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並可促進國外及外縣市朋友認識臺中風華，對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休閒觀光產業更有助益，特辦理「認識古蹟日」與定期辦理古蹟日活動，規劃大臺中地區文化城探源、與西大墩有約、懷舊時光建築漫步、霧峰文化之旅、海

線文化之旅及山城文化之旅7條不同路線。參與民眾每梯次約40人，100年共計約400人次參加，不僅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並可促進國外及外縣市朋友認識臺中風華，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休閒觀光產業更有助益。



「認識古蹟日」參訪張廖家廟

(七)建置「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管理及查詢系統」，加強文化資產互動性與親和性

為使社會大眾透過動態與靜態的多元化體驗，以及文宣與網路平台的跨時空接觸，本局完成「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管理及查詢系統」，將觀光產業與創意加值研發應用於文化資產。

本系統將臺中市八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之法定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地理資訊，結合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計畫道路圖、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圖等圖資，藉由系統平臺圖資套疊及查詢分析的功能，透過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輔以地理資訊技術，將有形文化資產加入空間及地方區域性與利用720度環境、電子地圖等技術概念結合一體，提供本市政府單位及一般民眾查詢各個有形文化資產地理位置、相關資訊和文化資產敏感區範圍，以WEB-GIS型態提供學術研究、休閒旅遊與一般民眾之使用，以加強有形文化資產的互動性及親和性，並對於研究者之應用與相關公司進行開發之先期評估有相當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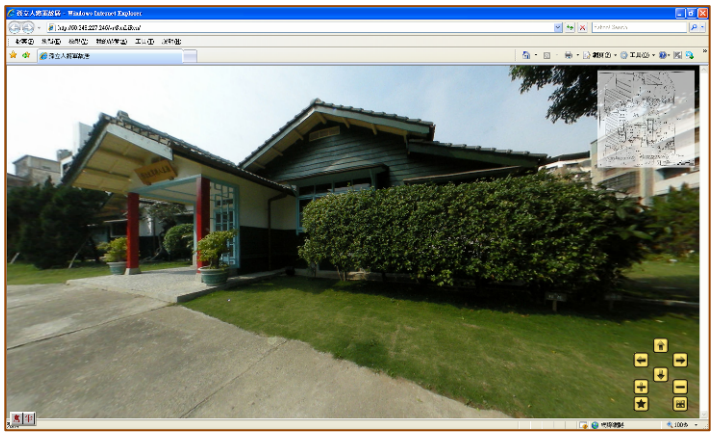

GIS 系統畫面

(八)出版《典藏臺中系列－陽光下的舞蹈牧者郭惠良》，紀錄資深蹈教育家

郭惠良老師雖出生於桃園，但耕耘臺中市五十多年，為本市舞蹈界的長青樹，一生得獎無數，如於民國 68 年獲「飛鳳獎」、民國 82 年獲舞蹈類「國家薪傳獎」、民國 87 年獲舞蹈學會「國際學術獎」、民國 89 年獲文建會全民舞蹈創作「金牌獎」等，是本市的文化瑰寶。在民國 82 年獲頒國家薪傳獎，當年卻發現癌症末期，醫生說她只剩 3 個月或 6 個月的生命，當時她並未喪志，並積極規劃她想做的事，繼續堅定前進。但她展現過人的生命力，不但成功力抗病魔，諸多事蹟都足為人們的表率。

《陽光下的舞蹈牧者－郭惠良》乙書，共分為成長背景、獻身舞蹈教育、浸淫舞蹈研究與交流、重要代表舞作、別人眼中的郭惠良及重要附錄等章節，全書以親切易懂的文字與彩色圖片，詳實呈現郭惠良老師在學習舞蹈的心路歷程、舞蹈教學的心得、傑出的經營舞蹈社團、舞蹈藝術的推廣及海峽兩岸舞蹈采風及推廣等成果。



《陽光下的舞蹈牧者郭惠良》新書發表會

參、 創新措施

一、2011 My Future 創意生活節 in 臺中暨城市之臉-文創臺中

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舉辦「2011 創意生活節」，以「創意生活 in Taichung」為主題，包含「創意生活節」、「城市之臉-文創臺中」兩大系列活動，不但有精彩的創意生活產品展覽、大師講座之外，亦有精彩的戶外演出、創意市集以及親子 DIY 工作坊等豐富的系列活動，呈現大臺中的文化底蘊及設計產業光譜，展現在地人才的生活創意設計，雙展場參觀人次計 10 萬人。

(一)創意生活節

自 100 年 9 月 2 日至 25 日在臺中新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邀請與臺中有地緣關係的設計師、名家及相關產業業者展出他們的創意作品，包括創下華人設計師獲得德國 iF 金獎、Reddot 首獎及美國 IDEA 金獎三冠王的紀錄、全球最多國際設計大獎(超過 85 座)的奇想創造總監-謝榮雅展出「大同電鍋五十周年包裝」作品。擁有三十年全球設計經驗的北歐設計顧問公司，源自於丹麥哥本哈根，多次榮獲設計屆奧斯卡獎美譽的 IF 及 G-Mark…等獎，設計多款經典暢銷 B&O 丹麥國寶音響的 Prof. Gideon Loewy 路威總監展出「薰衣草森林包裝設計」作品，另

外，藝術家洪易先生、在地耕耘六十年的有情門企業、以紙創意聞名全台的紙箱王，都於此次聯合展覽中，以情境主題空間進行作品展示。

100 年 9 月 24 日並舉辦大師面對面創意分享講座，希望藉由展覽、講座、動態表演活動，提升臺中市全民生活美學與打造創意設計之整合平台，培養民眾生活品味態度與對創意設計的價值認同。

(二)城市之臉-文創臺中

本次活動秉持著以文化創意的精神，以這些城市地標性建築為素材，透過徵件及邀請知名文創工作者，共同開發文創商品。

總獎金 19 萬 5000 元的「城市之臉-文創臺中」文創作品設計競賽，參賽作品總件數逾百件，符合資格參加評選者共 77 件。經評審之後，共同選出社會組及學生組金獎、銀獎、銅獎各 3 名、佳作 5 名及入圍 10 名等代表臺中地標建築特色的精彩作品，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在臺中新市政大樓舉辦得獎作品展覽開幕暨頒獎典禮，希望藉此活動讓大家看見臺中市的城市文創力。

創意生活 in Taichung 活動，不但呈現給市民一場精彩的創意生活展，以及大師面對面講座、發表文創影片的臺中學研討會，接續舉辦的「城市之臉 文創臺中」文創作品設計競賽及作品展，都可見臺中市不僅擁有眾多的創意人才，也充滿文化氣息的城市氛圍，而臺中市政府也將持續努力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展現臺中市的城市文創巧實力。



創意生活 in Taichung 活動，呈現給市民一場精彩的創意生活展

二、辦理藝術亮點，產業與文化結合

藝術亮點可以鼓勵異業結盟，透過產業與文化相結合，跨領域整合資源，發揮地方特色，塑造優質的商業文化。不但可以提升臺中品牌競爭力，凝聚民間活力，又富含美學經濟價值。藝術亮點是從鼓勵民眾參與、創作與展演，使成為跨領域資源整合的平台，並建構出臺中文化的獨特魅力與產值，以「文化」形塑臺中的地域特質，以「人文」提昇臺中市的城市競爭力。

藝術亮點的設置目標是希望店家不只是個營利單位，也可以是一個代表生活美學和藝術想像的空間，並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念，拉近藝文與民眾之間的距離。在未來，臺中市將增添更多藝術亮點，照亮臺中市的星空，散發藝術多元的絢爛色彩，持續在臺中閃耀光芒。

100 年度藝術亮點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9 日開放受理

申請，100 年「臺中市藝術亮點」增添「百二歲人文空間」、「活力文化咖啡館」、「真工藝術」、「老樹根魔法木工坊」、「惠弘茶文化生活館」、「大象藝術空間館」等 6 顆閃耀之星，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在「大象藝術空間館」辦理掛牌典禮。

100 年藝術亮點新星介紹

藝術亮點名稱	特色
百二歲人文空間	以經營複合式餐點，並定期舉辦畫作展出。
活力文化咖啡館	不定期舉辦各式藝文講座、音樂會以及至海外探訪不同國情文化。
真工藝術	以美術教室空間為場域，時常規劃舉辦彩繪陶瓷ＤＩＹ、版畫創作等活動。
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以木頭結合季節、生肖、節慶等主題，舉辦各式相關彩繪及ＤＩＹ製作活動的木頭工藝樂園。
惠弘茶文化生活館	在生活館內除了可品嚐臺灣各精選茗茶，亦能欣賞身旁美不勝收的園藝景觀及精心規劃設計的擺設與畫作展示。
大象藝術空間館	館內邀集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至館內展出作品，在簡約的展覽空間中，突顯作品所表達意境之強度。

三、推動「一區一特色」-鼓勵區公所跨域合作，扎根文化引動市民參與

為落實行政社造化，本局 101 年將持續推動「一區一特色」計畫，鼓勵各區公所整合各面向資源與人才，透過盤點區域資源及人才培訓，讓既有資源得到加值與升級的效益，協助地區發掘特色，營造地區亮點。

101 年開始將鼓勵區公所跨區合作提案，例如：海線的社區，包含大安區、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等可以自行討論串連，分主題或區域互相連結，共同營造濱海區的區域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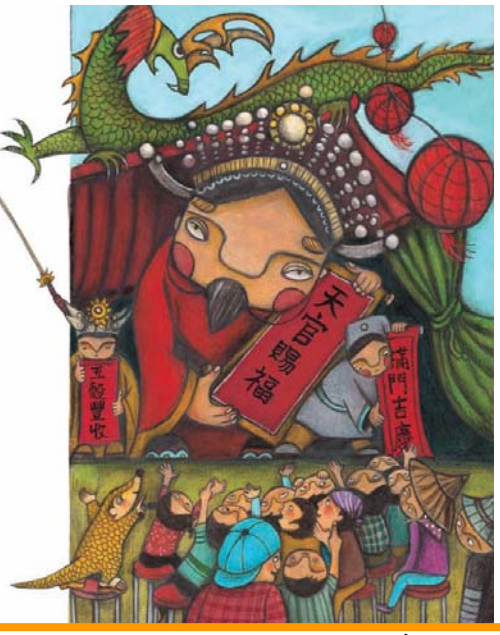

「一區一特色」計畫，延續社區珍寶計畫，鼓勵區公所及社區發掘特色故事

101 年本局持續輔導區公所透過「行政社造化模式」，規劃以在地具特色之人、文、地、景、產等相關資源，並配合公所未來區域發展願景，作為計畫規劃與執行之重點，推廣各區在地特色文化，達到文化薪傳永續經營的目標。

延續建國百年社區珍寶的計畫，預計於 101 年持續以挖掘「一區一故事」的方式，鼓勵區公所及社區透過各種調查提出具有區域特色的故事，或是創造具區域特色的故事。

四、政府民間齊努力，城鄉交流創雙贏

為落實重視偏鄉與城鄉交流的願景，本局鼓勵市區(城) 與偏遠地區(梨山)交流，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梨山藝術節~相約 Slamaw」，結合本市 8 處社造點、故宮、科博館、表演團體等公部門 33 個單位資源，透過文化旅行箱的概念，包含靜態活動與動態互動體驗，並規劃 12 種社區特色工藝美食，共 1,800 份社區創意市集免費體驗。








「梨山藝術節~相約 Slamaw」，讓梨山地區孩童及居民能就近接觸文化藝術，促進城鄉間的資源互補與交流，激發更多人對偏鄉的關懷

五、歡樂廣場全民嗨翻天-「2011 Bling Bling YA!市府廣場亮起來」音樂會

去年本市以「百年慶典 百聽不厭」為主題，推動多項文化活動，並為持續營造中港新市政大樓前廣場歡樂、親民形象，推動廣場成為本市知名大型展演場域之一，本局主辦之「百年慶典百聽不厭-2011 Bling Bling YA!市府廣場亮起來」音樂會為第一場活動，現場超過 5,000 名觀眾一同參與此音樂盛會。

創新作法：

(一)記者會上百變風格的模仿秀表現出音樂會多元的表演活動，以及獨一無二的市政廣場冰雕裝置，加強市政廣場的外觀形象，搭配飲品注入揭幕儀式，完整呈現活動意象與重要吸睛-BLING 主

題裝扮可享暢飲，引發多家媒體報導，與網路新聞的散佈，達成有效的活動推廣。

(二)藉由不同風格且具號召力的人氣歌手魅力獻唱,包括可愛教主楊丞琳、嘻哈王子熱狗、宅男女神 dreams girls、zero plus、少女殺手 sigma 以及實力女將傅薇等，並且動員歌手們配合宣傳，包括錄製影片、官網發佈以及粉絲團爭相推廣活動訊息，以及臉書歌迷相挺即可上台互動的操作手法，有效聚集大批歌迷前來現場一睹偶像風采，奠定廣場為臺中市知名大型展演場域的地位。

(三)現場主題裝扮即可免費兌換涼夏冰飲的-暢飲活動，貼心又利民的活動賣點，吸引大批的民眾前來廣場喝免費飲料、看展演，享受一舉兩得的同歡時光；另外，除了舞台上精湛的表演節目，更特別規劃現場觀眾互動遊戲，讓民眾對於活動有更高的參與感，賦予本活動比一般展演活動更多的樂趣，成功型塑臺中市府與廣場歡樂、親民之形象。

(四)透過各項吸睛且符合目標族群特性的活動內容與宣傳手法,如臉書粉絲團經營、網路影片宣傳、主題裝扮、泡泡趴、藝人號召、7-11 海報露出、人氣商圈 DM 發佈等,精準且有效的宣傳效益，讓活動現場人數超過 5,000 人！！

六、2012 臺中傳統藝術節－好戲接龍 熱力 HIGH 翻山海屯

臺中傳統藝術節今年已經邁入第八個年頭，但仍不斷創新求變，希望以不同方式，讓大臺中民眾感受與體會傳統藝術的價值與傳承的重要性。

創新作法：

(一)本市融合多元文化，並發展各式藝術活動、傳承文化城美名，其中每年傳統藝術活動的重頭戲「傳統藝術節」已經連續八年舉辦，今年的活動安排，強調「跨界多元文化交流」,讓閩南、客家族群、與山、海、屯各區域交流，和「老」、「中」、「青」不

同團隊輪番登場演出，互相激發更多「新意」與「新藝」，以「fusion」的作法，讓年輕族群不再覺得傳統藝術演出是 LKK 的活動，而是台灣文化的珍貴資產。

(二)以往傳統藝術節都與元宵燈會結合,今年本府文化局首次將活動獨立出來舉辦，在燈會閉幕晚會上同時盛大開幕，在燈會的尾聲 中與傳統藝術節的啟程做完美結合，喚起更多民眾對傳統藝術的重視，也讓傳統藝術的價值與意義能夠彰顯。

七、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基金專戶，提升公共藝術辦理素質

直至 100 年為止，本市執行公共藝術設置已屆 10 年，於此期間完成了 118 個案件，共計 167 件作品設置完成，並且有多件傑出作品獲獎。其中，位於豐原區市府陽明大樓前廣場，由陳姿文女士設計製作的「傾城之約」作品，獲得文建會 97 年第一屆公共藝術獎最佳環境融合獎及最佳創意表現獎。另外，北屯區仁美國小由余燈銓先生設計製作的「有影・歡喜」與「我在雲裡」二件作品獲得文建會 98 年第二屆公共藝術獎最佳環境融合獎。

這些作品設置於公家機關、學校等地，發揮美化環境之功能，更能讓民眾於生活所見所及獲得美感體驗與美學啟發。但是，綜觀本局推動多年經驗，發現本市仍有許多機關不瞭解法規、辦理程序不當，或狹義地理解公共藝術的內涵。爰此，本局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並參酌其他縣市作法，規劃設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基金專戶」，收納小額、基地條件不佳與無法自行辦理機關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加以統籌運用。

本局業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制訂發布「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9 月 9 日開立「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直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納 74 萬 9,983 元整。101 年將從專戶支應經費辦理二梯次公共藝術研習活動，培訓本市各機關公共藝術承辦人員基本知能，以國內外案例介紹使其深入了解公共藝術

蘊含的藝術性、公共參與性與空間融合性等特質，期能提升本市公共藝術素質、活化辦理方式，進而達成以公共藝術做為媒介進行藝術教育之效益。

八、出版塗鴉專書及影片，推廣塗鴉文化及城市行銷

有別於其他城市(例:臺北西門紅樓的主題公園)多委託給專業塗鴉藝術家進駐創作，本專輯中的塗鴉示範區創作對象身分不設限，開放常民自由創作，作品呈現多樣化之風格，並委外民間製發專輯，是集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的創新典範。並首創將自 98 年塗鴉示範區開辦以來優秀圖像輯錄成冊，並以影像和文字記錄街頭塗鴉創作歷程與內涵，由在地創作者現身傳達其內心世界，展現藝術創意，有助推廣在地街頭塗鴉藝術生活化、大眾化，進而行銷大臺中城市風貌之多元觀點，且所有影片於本局網站均可觀賞。

九、創新參與藝文管道-深度文化之旅

全國首創以文化為主題之專車，不同於一般的觀光旅遊專車，文化專車是讓民眾親身去體驗藝術之美與樂趣，在玩樂中學習與親近藝術，如仁社社區依樣畫葫蘆體驗製作、九天劇團的擊鼓體驗、阿聰師糕餅館糕餅製作、臺中兒童藝術館愛麗絲夢遊仙境、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DIY、大雅小麥文化館趙家窯手拉胚、神岡汽球博物館手作汽球等，都是一般民眾較少接觸到，且活潑有趣又充滿文化意涵的景點。民眾透過搭乘專車活動就可輕易的參與本市的各項藝文設施與文化活動，與藝術家、社區居民作互動交流。透過文化專車這種文化參與的管道，有效促進民眾認識本市藝術家與文化設施，提升市民美學涵養，達到幸福城市之願景。

十、策辦藝術大師系列展，貼近四位臺灣當代大師的生活與創作

邁向 2011 年，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推出「藝術大師系列展」，邀請臺灣中堅輩藝術大師－江明賢、吳炫三、郭東榮以及倪朝龍，每一檔期以一位藝術家為主軸，在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同時也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單一展示場，展出四位大家創作生涯中非常經典的作品。

整個展覽計畫是以「系列展」的展覽方式，類似藝術接龍的概念，集結四位藝術家的作品展陳，創作領域橫跨水墨、雕塑、油畫以及版畫，呈現非常多元的藝術視野，成功地營造了藝文界的話題；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作品呈現之外，更結合多媒體的展覽表現手法以及新藝術的展現趨勢，在展覽空間內播映藝術家相關影片，讓參觀的民眾可以更全面、更有深度的了解並走進藝術家的創作世界。同時，配合展覽呈現，舉辦藝術講座如邀請大師與民眾面對面談藝術，更積極的推廣美術教育，讓展覽不僅只有靜態面，也具備了活潑的動態面。

「藝術大師系列展」讓各個年齡層的民眾，透過作品欣賞、影像閱讀，或更進一步與大師們面對面談藝術、談生活，可以深入了解臺灣藝術家們默默耕耘藝文創作的真實面向，也鼓勵藝術發展，對於促進臺灣視覺藝術蓬勃、提升美術領域的推廣方面，非常具創新意義。

十一、彙整各項藝文訊息－發行文化報報

文化報報彙整本局及所轄五個中心之各項藝文活動訊息，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行(100 年度總計發行 24 期，每期 6000 份)之雙周刊，除寄送本局所轄各單位及文化種子外，並於誠品書店等據點發送。《文化報報》月刊每月出刊份數共 2 萬份，除固定置放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之四中心（大墩、葫蘆墩、港區、屯區）服務台供民眾索閱。藉由文化報報之發行與搭配網路文化種子，提供民眾本市各單位藝文活動訊息，提高藝文活動之能見度，並擴大全民之藝文參與，發揮更大的效益。



文化報報提供民眾本市各單位藝文活動訊息，提高藝文活動之能見度

十二、成立「多元文化圖書專區」，服務新住民讀者

本市新住民人口眾多，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萬 4,000 人，其中以大陸、越南及印尼居多，為使在臺居住的新住民讀者，能接觸其本國文化，本局特於 100 年度編列的圖書經費中採購越南、印尼圖書共 120 萬元，計 2,965 冊；另採購大陸簡體書 50 萬元，計 2,004 冊，總計採購新移民圖書 4,969 冊，並於本市新住民人口數最多的北屯四張犁（市區）、豐原（山區）、沙鹿（海線）、太平（屯區）四區圖書館成立「多元文化圖書專區」，服務廣大的市民及新住民讀者，101 年預定舉辦推廣多元文化閱讀活動，以彰顯多元文化價值。



多元文化專區展示印尼、越南及大陸圖書，服務臺中市新住民讀者





藝術亮點是一個代表生活美學和藝術想像的空間，並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念，拉近藝文與民眾之間的距離

十三、創意藝術市集多樣化的內容，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在美術館綠園道舉辦的創意藝術市集活動，自 100 年起已增加許多創意攤位，邀請彩繪玻璃貼、禮品、瑪露娜婚卡設計、琉璃島國...等攤位，係將其定位為提供市民各類型文化藝術創作品發表的平臺。

另基於發展地方表演藝術，擬排除傳統思維，挑選合適而尚未成名、前衛或非專業的街頭藝術家，互相穿插搭配，以納入創意藝術市集、展現本地表演及文創藝術，以此行銷臺中市的人文特色，附帶價值將進一步帶動地方之觀光及繁榮。

十四、扶助弱勢學童學習英文

「陪你讀英文故事書」首創以英文陪讀方式扶助弱勢學童，由屯區藝文中心與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臺中西南扶輪社產官學合作，於每週日下午免費提供一對一英文陪讀服務，不同於被動式的聆聽英文說故事，是由學童自己挑選喜歡的英文故事書繪本，一字一句地閱讀，學童經過長期的英文學習，皆可見明顯的進步成果，減輕單親家庭或低收入戶家庭的教育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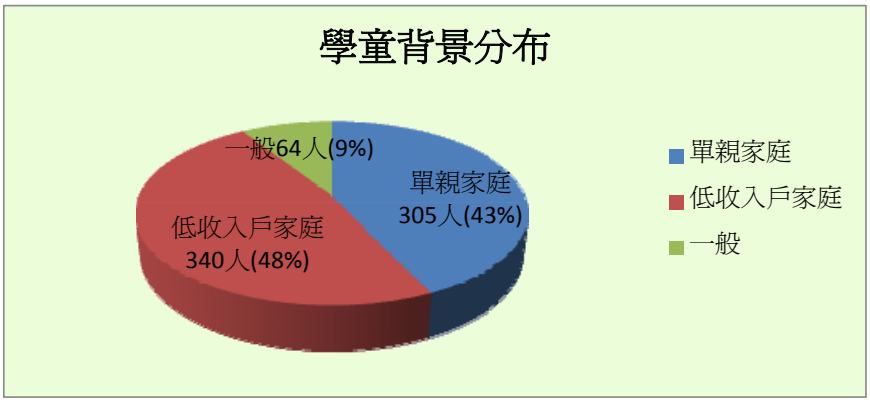



學童專心閱讀英文繪本



親子一同挑選英文讀本

十五、201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以全新方式呈現媽祖千年文化精髓

今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以嶄新的作法傳承媽祖文化精神，分述如下：

(一)龍騰媽祖慶元宵團圓夜：選定本市建廟歷史達二百年以上之媽祖宮廟，舉辦元宵晚會，邀請金曲歌王、歌后和傳統藝術團隊在各廟廟埕與民眾共同猜燈謎同樂，藉由新舊藝術融合的熱鬧氛圍，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走入各宮廟，藉由猜燈謎與晚會活動讓民眾更加理解各宮廟的悠久文化與歷史，同時也為即將來臨的媽祖遶境活動暖身。

(二)媽祖文化博覽會：用最新的媒介影音，紀錄並發揚媽祖文化的深厚內涵，以宮廟文物、武藝陣頭、虛實體驗、文創品開發等四大主題為主軸，將以廟堂風華二百年、創意陣頭鬥新趣、媽祖

五感體驗實境與虛擬體驗、媽祖意象文創紀念品等四大部分，包括宮廟文物展現及演講、創意陣頭、Q 版的媽祖動畫、媽祖文創香火袋、還有各式的體驗活動透過多面向、多角度、系統化的呈現，3 月 23 日到 4 月 29 日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讓不同年齡層、文化背景的民眾，就近即能在博覽會中充分認識和體會媽祖文化的獨特魅力，並且讓未能親自參與遶境的民眾感受到進香民眾的真實感動，一起「瘋」媽祖。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形塑書香城市，圖書閱讀推廣

(一)擴大「圖書巡迴車」服務範圍，提供便捷貼心的書香服務

本局自 98 年起建置一部全臺最大的雙語圖書巡迴車，定時定點前往學校服務，100 年 3 月起新增一部圖書巡迴車提供服務；另為擴大服務範圍，預計 101 年 6 月起再增第 3 部圖書巡迴車，以服務山區偏鄉小學為主，將閱讀風氣帶到迷你、偏遠地區的學校，提供弱勢學生的求知需求及便捷貼心的書香服務。

(二)擴大免費無線熱點範圍，扎根圖書館數位服務基礎

100 年度本市各區圖書館已利用各項無線服務技術，建置並提供免費無線上網熱點，101 年將以頻寬提昇及強化資安管控為規畫目標，極力爭取相關經費預算並統一建置，藉以擴大區圖書館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創造優質無線上網環境及連線品質，扎根圖書館數位服務之基礎，提供數位化時代便利讀者利用個人手持無線上網設備，並舒緩公用電腦使用限制並兼具個人隱私，落實圖書館數位服務趨勢。

(三)推廣數位資源，擴大數位閱讀普及率

101 年訂為「數位資源」觀念培養年除國中圖電子資源利用推廣外，未來擬尋求各區圖書館合作意願採小型聯盟模式以優勢

價格購置在地資源，期以國立臺中圖書館電子資源為基礎，另建立本市區圖書館異質性特色館藏，吸引在地讀者入館使用，以利行銷相關館藏資源。另配合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閱讀到您家－偏鄉公共圖書館試辦電子書借閱服務計畫」，藉由新社區圖書館之導入經驗，再結合雲端技術及市面上陸續推出之電子書閱讀載具借閱機制，擬與本市公共圖書館之無線上網熱點，永續推廣利用各館電子書，方便民眾下載閱讀免費的電子書，擴大數位閱讀普及率。

(四)建構圖書資訊中心成為親子閱讀樂園與資訊教育推廣平臺

建構圖書資訊中心成為「Bookstart」親子閱讀推廣示範專區與「資訊教育」推廣平臺。「親子閱讀」推廣系列活動含「Bookstart閱讀起步走」親子悅讀營、「親子悅讀」童樂會活動、「父母成長學習」系列講座、「幼兒閱讀」探索幼兒讀物創意課程與「幼兒親子經典」讀書會(讀經班)等；另「資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部分有含中心志工資訊培訓計畫、銀髮族數位學習課程、空中美語電子書研習營與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課程等。期各項課程的推動辦理，能讓圖書資訊中心成為一座具特色的閱讀教育之學習城堡。

(五)2012 世界書香日在臺中

4 月 23 日為世界書香日，此節日源自於中世紀的傳統節慶，人們在這天會互贈書籍與鮮花，表達彼此的關心與愛。藉由「世界書香日在臺中」系列活動，鼓勵民眾互相分享閱讀經驗，讓閱讀深耕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書香社會的目標。

(六)全國好書交換日

由國立臺中圖書館每年定期聯合全國各公共圖書館盛大舉辦「全國好書交換日」，本活動提供一個平臺讓民眾將讀過的書捐出，交換想讀的書，又可以讓需要圖書資源的新住民或弱勢團體獲得好看的書，是「一舉三得」的好活動。本活動預定於 6 月中旬舉辦記者會宣佈收書活動開始各區圖書館辦理收書及分類

整理，7 月 14 日活動當天辦理書籍交換並搭配各項推廣活動。

(七)2012 臺中動漫節，全民動漫一夏

動畫與漫畫是一種用繪畫與影像表現閱讀的藝術，透過動漫作品，展現作者的價值觀，提供現代人理解自我、理解社會與世界，及作為心靈的寄託。隨著現代傳播媒體技術的發展，動畫和漫畫之間聯繫日趨緊密，近年來，臺灣動漫產業發展蓬勃，擁有龐大的動漫閱讀人口，為讓大臺中及全國的民眾能接觸時下最熱門的閱讀媒介，預定於今年 7 月舉辦動漫節活動，藉由書展、漫畫名家原創作品展、漫畫教學與體驗、可愛玩偶秀等活動，提供社會大眾與動漫畫的喜愛者一個接觸動漫世界的平臺。

(八)一城一書──2012 臺中之書

多元的閱讀是進步的力量，透過大量閱讀可與作家們進行心靈的交流，並從中汲取先人智慧。藉由「一城一書」票選活動，讓全市市民一起票選出適合全市民眾閱讀的代表書籍，並在選書結果公告後，運用不同行銷方式，推廣臺中之書至全台各個角落，提昇臺中之書的能見度。

(九)2012 第二屆臺中文學獎──我筆我書．文學盛宴

規劃多元徵文類別、開放書寫題材，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呈現文學豐富面向並激發創作動能。此外，文學獎徵件除落實在地文學創作之深耕與推廣，並積極向國際徵件：不論國內外之創作者，只要以中文投稿即可參與徵選，務使各國人士皆能參與此盛宴，使文學獎成為國際級之文學盛事。

(十)出版「大墩圖畫書」系列圖書英文版

由於大墩圖畫書系列至今已累積 10 冊豐碩成果，101 年度「大墩圖畫書」系列出版計畫，預定精選往年優秀作品如《阿志的餅》、《貪睡的穿山甲》及《藏在土裡的故事》等出版英文版，並委託民間出版社進行行銷推廣，將本市文化精彩推介至全世界。

(十一)《文化臺中》轉型季刊，以更精緻面貌深度報導本市文化

本局期刊《文化臺中》雙月刊自 101 年 4 月起將變更為季刊，出刊日為 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以及隔年 1 月 1 日，頁數由 64 頁增加為 80 頁，每期數量由 4,000 冊增加為 5,000 冊，將以更精緻、多元的型態，深度報導本市豐富的藝文活動、文化資產與文化活力，介紹予市民大眾。

(十二)持續充實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

本局 101 年度編列圖書採購經費計 3,000 萬元整，預定採購中外文以及東南亞圖書館藏，另將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用於持續充實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造福廣大讀者。

(十三)籌設臺中文學館，推動文學發展及保存

本案 101 年度將持續執行「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預定 5 月結案，6 月辦理發包。101 年度已編列工程經費計 2,500 萬元整，餘款經費計 5,100 萬元爭取辦理追加預算，俾利整體工程之進行。

另積極爭取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臺中文學史委託研究計畫」以及「展示空間規劃設計監造案」。前者評估經費計 250 萬元整，係委託專業團隊調查研究本市文學史，以為展示規劃之依據，並俟完成後另依研究成果撰寫出版專書，進行推廣以及供參訪民眾參閱，預定 102 年 6 月辦理期末審查；後者評估經費計 191 萬 5,000 元整，係配合文學史委託研究案成果，規劃設計及監造文學館內部展示空間，以期使文學館軟硬體兼備，呈現臺中文學面貌，預定 102 年 8 月辦理期末審查，10 月工程發包，103 年 7 月完工，10 月開館。

二、活絡藝術文化氛圍，提供優質豐富藝文活動

(一)文化專車

由於 100 年度文化專車活動受到民眾的熱烈好評，101 年文化專車已於 1 月 28 日啟動，全年無休，於每週六行駛，今年度

首創以「童話故事」方式帶領民眾進入臺中市的文化藝術版圖，每一條路線都依該路線特性編寫故事，有「綠野仙蹤」、「格列佛遊記」、「木偶奇遇記」、「西遊記」、「湯姆歷險記」、「金銀島」、「愛麗絲夢遊仙境」、「小王子」等 8 條路線 45 車次，以「說故事」的創意導覽方式深入淺出地介紹各參訪點的人文藝術特色，讓民眾能在活潑、有趣的童話故事中認識臺中文化之美。此外更於每一路線規劃一場藝術體驗 DIY 和一場藝術表演活動欣賞，活動內容非常精彩豐富，值得各地的大朋友、小朋友一同來參加。

(二)深耕藝術之旅－巡迴校園藝術表演活動

為推廣本市中小學音樂、舞蹈及戲劇等欣賞教育，落實藝術美學在校園及社區之紮根工作，本局特舉辦巡迴校園演出，希望以生動活潑的藝術表演，搭配多元發展的中西樂器、戲劇、傳統藝術及舞蹈介紹，並藉由互動欣賞與學習，培養學生藝術欣賞基礎能力，期由校園擴及影響家庭及社會，讓優質的藝術涵養大眾心靈。本活動除將表演藝術由演藝廳的殿堂走入學校及社區外，更讓豐富的藝術文化饗宴帶入學校，使學子們感受不同的表演藝術型式與內容，並認識臺中市演藝團隊。更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演出之平臺，藉以活化本市之表演藝術。去年度擴大辦理區域共計辦理 2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 萬 6,660 人次，今年度預計辦理 29 場次。

(三)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為均衡大臺中地區各區域藝文推動與發展，以嶄新意象打造「熱情活力文化創意」之幸福城市品牌，以十二歲以下兒童為重點目標群，規劃一系列為培養兒童藝術欣賞能力並促進親子共同參與之表演藝術活動。本年期以提升全國能見度格局，擴大整體規模於本市各藝文展演空間連續舉辦兩個週末之活動，分別訂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在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兒童藝術館，以及 4 月 7、8 日於本市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

外劇場盛大展開，規劃一系列結合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園遊市集等動靜態展演活動，並有親子園遊會、兒童互動創意市集、露天兒童電影院、創意冒險親子互動遊戲區、趣味才藝競賽擂臺等活動。

(四)藝術駐點計畫－藝術 Long Stay 雲門 2 在臺中

持續推動藝術教育扎根工作，並擴大成效，特以「藝術駐點」意象為主軸，規劃透過精采有趣的舞蹈演出，以多樣豐富的內容深入校園及社區，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都有機會參與，培養自在自信的生命態度與氣質，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與情趣。活動內容包含校園示範演出、教師研習專場、社區舞蹈講演、生活律動課程及劇場舞蹈公演等 5 項。

「藝術 Long Stay 雲門 2 在臺中」自 4 月 7 日至 20 日一連兩週活動，邀請雲門 2 帶來 30 場精采藝文活動，4 月 7 日由雲門 2 在屯區藝文中心的舞蹈公演揭開序幕，雲門 2 特別為臺中市民設計的 30 場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將以兩周時間安排生活律動、社區舞蹈講演、校園示範演出、教師研習專場等各式活動。生活律動將走進潭子區、南區、新社區、東區、后里區、大雅區，舉辦 6 場針對不同年齡層的課程，從 3 歲到 99 歲的大小朋友、銀髮族都能輕鬆參與，體驗身體律動的快樂。雲門 2 也將到北屯區、大里區、東勢區帶來 3 場舞蹈講演，為社區居民示範與講解舞蹈藝術之美。校園也是雲門 2 藝術 Long Stay 的重點，除了兩場教師研習專場，還將巡迴臺中 18 所國中小學舉行專場演出。

(五)逍遙音樂町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是中部地區夏季最長的音樂表演盛會，為塑造臺中市音樂城市特性並拓展各區文化特色，於每年 7、8 月仲夏期間以帶狀方式在本市各行政區戶外廣場輪番登場表演，今年預計以各區或各周規劃不同音樂主題，透過音樂嘉年華展演方式，藉由推廣聆賞悠揚樂音的機會，發揮各行政區之生活空間特

色與文化休閒內涵，逐步建構臺中市文化地圖。

(六)搖滾臺中

「搖滾臺中」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已舉辦四屆，除鼓勵音樂創作、增進國內外優秀樂團團隊相互觀摩交流演出，並提供市民休閒與欣賞多元演藝活動之機會。本年活動預計於 9 月 1、2 日於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舉辦，除主舞台及周邊舞台之樂團聯合接力演出，亦初步規劃舉辦創意市集、搖滾圓遊會、校際熱音賽及校園巡迴講座等，期透過扶植在地表演團隊及向下扎根之文化實踐，繼續延續對原創音樂的執著，並推動臺中音樂產業發展。

(七)積極推動本市公共藝術審議與教育推廣活動

1.持續督導本市機關學校落實辦理公共藝術

透過本局公共藝術專屬網路介面提供各項法規、辦理程序、作品成果等相關資訊，並於日常督導各公共藝術興辦機關謹慎規劃設置方向與徵選程序。

2.辦理公共藝術推廣相關活動

本局將於 101 年起統籌運用「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規劃辦理公共研習課程與導覽等推廣活動，期使承辦人員與一般民眾皆能深入理解公共藝術的意涵與特質，並以公共藝術做為媒介推動生活美學教育。

(八)賡續辦理第 17 屆大墩美展

辦理第 17 屆大墩美展，徵選工藝、雕塑、數位藝術、攝影、版畫、水彩、油畫、膠彩、篆刻、書法及墨彩等 11 大類別作品。規劃於今年 11 月將歷屆「大墩獎」典藏作品及第 16 屆各類別優選以上得獎作品帶到印尼國家藝廊做國際巡迴展出，並援例規劃配合辦理書畫現場揮毫活動，展現臺中市文化藝術延伸向國際舞臺的積極作為。

(九)大墩工藝師審查

大墩工藝師審查作業係本府首創，已建立起口碑，未來將循歷年成功的審查模式賡續辦理，惟考量工藝人才之需長時間培養，不易於短時間內產生，申請人數明顯逐年遞減，並基於專業評審與行政資源避免浪費，第8屆起改為每兩年受理申請一次(遇雙數年辦理)，以符實際需求。未來也將規劃更多對工藝師有助益的推廣方案，持續向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學校、社區等推薦優秀之大墩工藝師，結合籌設之市立美術館的成立開闢專屬空間，提升工藝創作者的發展方向，也期許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帶動全國相關單位共同為工藝文化的發展積極推動與弘揚。

(十)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

書法藝術是我特有的文化，也是世界各國獨一無二的文字書寫藝術，而隨著社會文明的發展與科技的發達，民眾對於書法的接觸機會也相對減少，學校教育也因升學主義掛帥而犧牲了舊有的書法課程。對於書法文化的推展，本局將持續結合教育局、本市各學校、各市立文化中心與民間書法藝文團體，每年賡續辦理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活動，希望透過書法藝術之推廣，鼓勵學童接觸及學習書法文化，傳承優質、特有文化，提升美學教育與學童自我涵養，倡導祥和社會風氣。也期許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帶動學校書法教育，增加書法課程，提升學童及家長書法文化之認同與興趣，落實文化扎根並達到弘揚書法文化、傳承書法藝術的目標。

(十一)市政大樓藝術廊道藝文展覽

市政大樓是本市重要的地標與行政中心，廳舍內之藝術美化影響著本府的城市形象，未來將持續善用中庭與藝術廊道等空間，策劃辦理各類別之美術展覽，除主動邀請全國傑出藝術家與藝文團體舉辦個、聯展，另鼓勵從事藝術創作與發表，歡迎藝術愛好者踴躍提出展覽申請，充分運用市政大樓藝文空間，美化行

政環境，提升市政形象，增加藝術創作者優質的發表平臺，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視覺藝術的饗宴。

(十二)辦理「2012 第八屆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大臺中紀事 4」

本局自從 2006 年起每 2 年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共同合作拍攝《大臺中紀事 1-3》紀錄片，藉此展現臺中市多元風格與文化，由於歷屆作品普受民眾好評，《大臺中紀事》影片並多次獲邀參加國際性影展，成功以影像方式宣傳臺中城市之目的，並因此受到國際的重視與認同，因此今年將賡續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共同辦理「2012 第八屆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及拍攝「大臺中紀事 4」紀錄片，期望豐富市民視野與心靈，展現臺中城市風貌多元觀點，讓民眾從不同角度看見臺中市新風貌。

(十三)策辦多元性、主題性展演活動

1.積極辦理藝術大師系列展，拓展臺灣美術視野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自今年度開始策辦「藝術大師系列」展覽，在「大美為真─江明賢墨彩個展」之後，接續展出「穿越自然－吳炫三創作展」（101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郭東榮 85 回顧展」（101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以及「回顧與展望－2012 倪朝龍油畫版畫展」（101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2 日），以臺灣當代前輩藝術家的創作與生活呈現，結合多元的創作題材，透過精采的展覽讓大臺中的市民了解臺灣豐富多貌的美術視野。

2.辦理「101 年度女性藝術家聯展」

以女性相關為議題，透過視覺藝術創作呈現，藉由探討、彰顯或歌頌等方式，展現女性藝術美學之文化活動，大墩文化中心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於大墩藝廊辦理「101 年度女性藝術家聯展」。

3.賡續辦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

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係為發掘、培植美術人才，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年度賡續辦理，計有李俊宏雕塑展（3 月 23

日-4 月 22 日）、翁鴻盛油畫展（6 月 1 日-7 月 1 日）、胡美華油畫展（7 月 6 日-8 月 5 日）、陳中庸書法展（8 月 10 日-9 月 9 日）、羅仁志水墨畫展（9 月 14 日-10 月 14 日）、陳淑嬌膠彩畫展（10 月 19 日-11 月 18 日）。

4.第 11 屆全國百號油畫展，展現作品之大器與氣勢磅礴。

本年度接續辦理第 11 屆百號油畫大展，前三名獎金由原本設置獎金總額 45 萬元增加為 60 萬元，預計徵件參加者將非常踴躍，競爭激烈。本年度同樣經由初審與複審機制，審慎選出第一名（獎金 25 萬元）、第二名（獎金 20 萬元）與第三名（獎金 15 萬元），加上優選與入選者多名，連同邀請名家作品約 50 件，近百幅畫作齊聚一堂，於全國最大單一展場－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同時展出，展期自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6 日止，展現作品之大器與氣勢磅礴，帶給觀賞者不同的寬廣視野，藉以達到藝術傳承及文化推廣與交流之目的。

5.2012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系列，三度空間的創作激發無限延伸的創意。

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風貌並獎勵青年藝術家獨特、前衛及創作風格之創作，於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接續辦理「2012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系列」，期望透過展覽機制的建立與實質獎勵措施，藉此拔擢有創作潛力之人才，並提供競技平臺。本年度獎金增額為 60 萬元，同樣經由初審與實地複審機制，評選出前三名，以及入選者共約 25 名，每位 3 件作品計 75 件立體創作於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展出，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

6.舉辦編織工藝館系列推廣活動

(1)第 11 屆編織工藝獎

為維護傳統精湛技藝，鼓勵各種纖維素材之開發、利用與創作，特辦理全國性編織競賽「第 11 屆編織工藝獎」，以「纖維・時尚・綠工藝」為議題，公開徵集兼具環保、文化、生活、

時尚、設計之作品，發展綠工藝纖維文化創意產業，並激發編織工藝之重振與再生，促進臺灣編織工藝之蓬勃發展。並有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天染工坊、野桐工坊分別贊助「伴手禮設計獎」、「生活美學獎」、「天然染色創意獎」、「原藝獎」獎金各2萬元，連同「首獎」、「貳獎」、「參獎」、「佳作」、「綠工藝獎」計有20個獎項。

(2)辦理綠工藝計畫

辦理臺日編織時尚生活展1場、《纖維物語事典》專輯撰稿美編計畫1案，館藏活化包括捐贈和服改造專輯撰稿美編及館藏西拉雅族文物研究成果展規劃計2案，編織學苑係為編、結、織、染、繡技藝傳習、圖案設計、產品設計等人才養成，預計辦理10班、65場次，預期730人次參與。

7.春夏秋冬藝術季系列活動

春季以兒童劇為主題，夏季以音樂性節目為主要呈現，秋季暫定以舞蹈為中心，冬季則是以傳統文化薪傳為主軸。在春夏秋冬四個季節，透過不同主題的大型演出活動，達到吸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目標。

8.屯區藝趣嘉年華

以戲劇為推廣主要內容，計畫先以小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人員為推廣對象，預計於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及戶外露天劇場安排兩場專業的大型演出活動，亦規劃於臺中市屯區(大里、太平、霧峰及烏日)四個區域各選擇1所小學，辦理推廣性質的示範演出。

9.2012 國際拼布大展

辦理全球優拼布藝術之邀請與徵件展覽，預計邀請台灣與美國、加拿大、法國、匈牙利、比利時、荷蘭、義大利、德國、英國、澳洲、韓國等全球優秀的拼布藝術家展出150件作品。期許以台灣為小圓、全世界為大圓，邀請國際拼布名家與台灣新秀之

作品在台灣交會，進行深度國際藝術交流，為台灣開啟更寬廣之國際視野，也讓國際拼布了解台灣拼布之創作特色及潛力。

(十四)文創大臺中-營造魅力城市形象

本市一直以「文創大臺中」的目標自許，推動許多創意設計相關的展演活動及徵件競賽，以設計新秀能量，將創意思惟帶入校園，除了展現年輕學子豐富的設計想像能力外，也帶動創意產業的升級，更是為新興的文創領域注入全新的活水。

而為深化文創產業的長久發展，深植在地創意能量，本市持續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研究，調查三縣市（中、彰、投）文化創意產業利基及資源，共計調查出中臺灣區塊 65 處潛力產業聚落，將推動中臺灣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聚落發展為主要發展核心。

目前本市已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全市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透過政府、產業與學術機構協力運轉機制啟動，藉由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資源與特色，建構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打造文化創意商品，整合行銷管道，提升商品能見度及產值，透過資源整合策略逐步建構文創大臺中之願景藍圖。

1.辦理設計雙年展，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創文創大臺中之藍圖

透過政府、產業與學術機構協力運轉機制之啟動，根據大臺中綜合文創發展構想與地方文化特性，藉由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資源與特色，打造特色文化創意商品，並提升商品能見度及產值，透過資源整合策略，逐步構築臺中大都之願景藍圖。

2.激發全市文創國際觀，辦理臺中之光-海外華裔設計師展演活動

(1)透過本市旅外華裔設計師與國際接軌，引進國際經驗推展臺中文化創意產業，並且從中學習世界經驗營造創意友善環境，也希冀旅外設計師的創意設計有機會與在地業者、學生與民眾進行交流，以創造後續創意的相關效益及附加價值。創意不應僅僅

只是創意，更應該提升為「文化創意產業」，進而發展為臺中市的經濟命脈。

(2)101年度本局將透過主題策展及規劃展覽等事宜，依據不同設計主題或年度文創趨勢議題，邀請各領域之旅外華裔設計師進行策展，並依年度主題邀集國內外設計師、專家學者進行論壇等交流活動，辦理設計主題國際論壇及周邊相關活動，發展文創特色，打造城市品牌，建立優質文化城市。

(十五)深耕社區營造，跨越城鄉攜手向前

1.大臺中越「城」越「鄉」：從磨合到鏈合，為社區營造政策設立新定位。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直轄市後的大臺中，不但是臺灣的心臟，四通八達的交通及多元的產業環境，已成為不可或缺的發展樞紐，透過 100 年度「縣市磨合」我們目標是能達到「城鄉雙贏」，101 年延續此精神，將使大臺中「越『城』越『鄉』」，從「磨合」進行到「鏈合」，串起跨區域發展，以社區為基礎，讓大家感受社區的新魅力，也要串起市民之間的深刻情感。

102 年：縣市融合

① **互助**：建立社區居民的互助力
② **共榮**：培養社區居民的共榮感
③ **認同**：形塑市民認同的臺中社區

101 年：縣市鏈合

① 從鄰近的社區開始，建立社區居民的互動關係。

② 以區公所（人文課）為平台，推動社區間的交流。

③ 落實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的「議題小組制度」，促進市政府跨局處各項串連機制形成，並進行「大臺中社區營造白皮書」的研擬。

100 年：縣市磨合

① 從小地方累積社區資本。
② 城鄉社區交流，共創雙贏。
③ 兼顧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

基　礎　理　念

推動大臺中「新」社造運動

- 社區自助→社區互助
- 總體營造→社群營造



101 年度本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藍圖

2.鼓勵社區積極參與提案，深耕在地文化

(1)先培訓後補助，輔導工作同時進行

人才培訓計畫即以社造概念貫穿開始，舉凡社區資源調查、社造工作實務、政府資源介紹等，均以「推動公民社會」為主要概念。

(2)推動主題式社造計畫，協助社區聯合提案

101 年度的社區營造點徵選將在「一般社區營造點」外，另行徵選「專長領域培力點」，包括社區影像、社區劇場、綠色生活、社區產業.....等多元面向，透過社造中心及各專業團隊的培訓與輔導，讓社區針對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進行年度計畫的提案與執行，並藉由「社造家族」的運作連繫，以培育不同領域的社造專長社區，擴充臺中市多元的社造內涵。





透過各項課程培訓社區人才，讓在地人記錄自己的故事，落實社區公共議題

(十六)辦理社區文化季推廣本市社造成果

100 年「2011 臺中市社區文化季暨珍寶總動員」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盛大登場，除了匯集本市各社區豐富多元特色，呈現各社造點執行計畫之實績外，亦規劃展示 100 年度區公所執行「一區一特色計畫」成果，強化社造資源整合與行銷本市區域品牌。

社區營造強調的是社區自主及經營的過程，真實呈現這一年社區的推動過程及家族間的互動、參與、特色呈現及協力關係。近幾年也都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搭配社區文化季辦理，共同辦

理年度成果展，以擴大交流觀摩效益。




透過文化季將社區自主及經營的過程充分展現，左圖是社區展現參與文化產業輔導計畫之成果，右圖為社區劇場排練情形

(十七)地方文化館-振興地方活動，創造多元文化特色

101年將持續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市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除了全面提升重點館舍之精緻度，加強軟硬體設備之充實，及改善空間之舒適度與可親性，以提升館舍服務品質，建立本市文化生活圈，輔以改善及整合區域內之文化據點及資源，以滿足各文化生活圈中居民便利取得與平等享受文化資源之需求，以提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社群）特色。透過結合社區中傳統、文化、歷史、產業等在地資源，充實與發展地方文化館，以地方文化館作為據點，推動藝文活動、文化旅遊與產業發展，形塑地方特色，並輔導在地居民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地方文化館，創造地方文化活力。

(十八)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

1.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復建再利用計畫

本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為全臺第一的紳官宅第，不管在歷史上、建築特色上佔有相當重要地位，為保存這臺灣重要之文化資產，政府於98年4月底前經均已驗收完成，復建工程歷時6年。為達到保存林宅古蹟與活化再利用的目的，以延續其歷史生命力，並帶動中部地區的經濟與文化發展，再賡續辦理第二期工

程，另為後續營運及再利用之需，則進行必要之消防保全規劃設置、周邊環境改善、遊憩系統規劃、空間再利用、展示規劃、防災規劃、宮保第彩繪維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資訊建立，以符可期之大量遊客之需。

第二期復建再利用計畫有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二房厝景觀棚架及圍牆新建工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草厝」調查研究（子計畫之國定古霧峰林宅下厝草厝復建及再利用計畫設計、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規劃暨門神修復(護)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綜合修繕工程(大花廳棟架加固、頤圃清水磚牆修繕、景薰樓門樓修繕、草厝遺構清理保存、二房厝排水系統改善)。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大花廳

2.市定古蹟「摘星山莊」第二期修復計畫

摘星山莊創建於清同治 10 年（西元 1871 年），至光緒 5 年（西元 1879 年）完工，為兩進多護龍的合院式傳統民居建築。本古蹟建築曾被喻為臺灣十大傳統民居之首，其彩繪、木雕、磚雕及交趾陶等建築裝飾，作工技術之精緻皆屬全臺唯一，古蹟本體於民國 99 年修復完成，因應開放參觀及古蹟保存政策必要性考量，101 年度賡續辦理第二期修復工程，針對摘星山莊開放參觀規劃之構想為古蹟文化園區，於公共安全之消防等設備、公共廁所、停車場等設施完備建置，串連「筱雲山莊」、「呂家頂瓦厝」成為潭雅神地區重要文化休閒和體驗路線，提供縣民和遊客一個新的古蹟生活美學結合的公共空間。



摘星山莊一景

3.規劃中部遺址文化園區

牛罵頭遺址為日學者國分直一於日治末期1943年發現，1950年代劉斌雄先生曾經進行詳細調查工作，發現本遺址至少包括具有繩紋紋飾的紅陶文化以及黑陶文化，亦即今日所稱的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二個清晰的文化層和一個年代可能最晚而以橙褐色方格紋陶器（即為番仔園文化）為代表的文化層。

目前遺址已完成初步之試掘研究，成果斐然，相關軟體資料已逐漸建置，並已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多次展覽，並持續進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之日常維護，創造遺址保存及探究古蹟歷史文獻史料，以有效推廣古蹟保存教育及文獻保存工作，未來將硬體規劃設計與再利用工程配合完成，以期結合考古遺址保存、鄉土教育推廣、史蹟公園等功能之主題文化園區，成為本市新文化景點。



園區內存有南勢坑遺址展示

伍、結語

文化是一項長遠的事業，文化的養成需日積月累長久培育。本局致力於辦理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促進臺中市的文化藝術發展，希望藉由文化藝術帶動經濟發展，並帶動周邊的文化產值，結合縣市完善的文化硬體設施，以文化創意與文化經濟理念，讓大臺中成為最佳的國際藝文之都，以達成「文化、經濟、國際城」的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石靜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靜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本局職司影視媒體輔導與管理、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媒體聯繫與服務及市政新聞發布等，相關業務之推動均依據市府施政方針及民意需求持續推動。

最後，靜文在此提出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措施與未來規劃願景，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補、協助影視產業措施，促進城市行銷

（一）為型塑友善影視環境，加強「電影城市」的行銷，98年1月1日成立中部第一個影視委員會，並於98年5月21日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100年度編列8,000萬元經費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核定補助電影「少年Pi漂流記」、「球來就打」、「寶島大爆走」、「逆光」、「陣頭」、紀錄片「傍水葫蘆墩」及電視劇「給愛麗絲的奇蹟」、「沒有名字的甜點店」等8部影片。其中電影「陣頭」，係以本市在地民俗技藝團體「九天」為故事題材改編，上映至今票房及口碑皆表現不俗，且為101年首部破億賀歲國片，除使本市九天民俗技藝團聲名遠播，片中更呈現本市各地景點，如都會公園、東海國際藝術街、逢甲夜市、圓滿劇場等，並安排民眾參與該片演出，成功行銷本市。（如圖2-1）



圖2-1：電影「陣頭」協拍現場

（二）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場地商借部分，100 年度計有 8 部電影、7 部電視劇、1 部紀錄片及 11 部廣告片。（如表 2-1）

表 2-1：100 年度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一覽表

電影		電視劇及電視節目（含紀錄片）		廣告	
製作公司	片名	製作公司	片名	製作公司	片名
海上影業有限公司	少年 Pi 漂流記	華威電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拜金女王	獨立影片公司	現代汽車 ix35
濟湧影業有限公司	陣頭	豐賦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姐妹	大象影片製作公司	「Biore Deep Free」
崗華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越來越愛你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料理情人夢	菩羅影視有限公司	康師傅烏龍茗茶
興揚電影有限公司	寶島大爆走	動能意像製作有限公司	瘋台灣大挑戰	大象影片製作有限公司	康師傅礦物質水
鬥陣影像工作室有限公司	球來就打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勇士們	藍月電影有限公司	7-ELEVEN HK 經典吊飾
澤東電影公司	逆光	東映製作有限公司	給愛麗絲奇蹟	春天有限公司	現代汽車-擁抱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椰子	現場整合行銷公司	歌謠風華	大演製作有限公司	福特汽車-進化篇
星木映像有限公司	BBS 鄉民的正義	崗華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傍水葫蘆墩（紀錄片）	春天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 -LANCER FORTIS
				甜蜜生活製作有限公司	HONDA 汽車
				雷宮製作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廣告
				菩羅影視有限公司	康師傅綠茶-舞動青春篇

二、辦理優質電影首映、特映活動，促進藝文多元化

（一）為促使民眾欣賞優質影片，培養對電影藝術之鑑賞力，本市辦理電影欣賞活動多年，深獲民眾好評。100 年度共計辦理 3 檔電影放映活動。「2011 臺中電影 Fun in 季」系列活動以印度文化為主題，從 8 月 13 日至 10 月 29 日在本市山海屯 10 個行政區 12 個場地中，進行 25 場精彩的電影巡迴放映，其中包含 6 場大型戶外播映活動，吸引 1 萬 5,240 名民眾的熱

情參與；「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舉辦 28 場校園巡迴國片播映活動，主題圍繞愛、教育與環保等，參與學生總數約為 1 萬 2,700 人；另為慶祝建國百年，「深夜星空電影院」活動於 10 月 9 日在臺中公園連續播放 3 部影片，包括《憶世界大冒險》、《搖滾吧！爺奶》和《雞排英雄》，現場超過 6,000 位民眾觀賞，營造本市優質、多元化之觀影環境。(如圖 2-2、圖 2-3)



圖 2-2：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



圖 2-3：2011 臺中電影 Fun in 季記者會

(二) 協助辦理相關電影首映、特映會活動方面，於本市電影院及行政院新聞局影像部落閣等場地，共計 8 場次。

三、規劃「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相關事宜

(一) 為維護「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內財物安全，辦理保全系統標案，以防止該區各項拍片設施遭破壞。

(二) 為確保「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執行，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就本案之市場、財務、環境影響等事項作評估，俾深入瞭解其功能定位與營運模式。

四、輔導有線電視管理優質化，確保收視戶權益

(一)受理民眾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權利保護、節目、廣告等申訴案件，計 114 件，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節目及廣告依法核處，本局核處違反規定之業者裁罰計 4 件，總計裁處罰鍰 20 萬元，均責成業者限期改善。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推出全新之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提供民眾更多高畫質頻道及節目內容選擇，讓收視戶有更豐富、更多元數位影音生活體驗。

五、管理及建置無線電視轉播站

(一)管理維護本市東勢及清水無線電視改善站正常運作,以利本市民眾清晰收視無線電視訊號,並配合中央政策將大甲無線電視改善站關閉。

(二)為提供偏遠地區收視數位無線電視，建置梨山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行政院宣布 101 年為「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預定自 101 年 5 月 7 日開始,依序從中部、東部(含離島)、南部、北部各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主站發射訊號，本局為使本市和平區民眾可順利接收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業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建置梨山及和平等 2 處電視改善站經費,其中梨山改善站業於 100 年底借用中華電信福壽山微波機房空間建置完成,服務和平區梨山里、平等里等,計約 3,036 人受惠。未來將陸續於 101 年規劃興建和平改善站,和平地區訊號畫質將更清晰,並可改善本市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且可提昇當地觀光效益。(如圖 2-4)



圖 2-4:梨山數位電視改善站

六、加強媒體不妥廣告及新聞查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加強管理平面媒體小廣告，檢送疑似色情之不妥小廣告 78 則，移請本市警察局依規查處。另本局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核處裁罰計 4 件，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二)當前新聞資訊多元、繁雜，為使本市師生閱聽媒體資訊時，能獨立辨別新聞資訊內容，於 100 年 10 月及 11 月份於本市豐村國小、龍海國小、忠明國小及僑榮國小等校辦理 4 場次媒體識讀教育研習講座，並於 12 月份透過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排播，邀請各校師生收看。

(三)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本市共同防制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座談會，邀請本市平面媒體業者及其廣告代理商共同參與，會中並由東海大學李成教授講解相關法令，冀達成共同防制色情性交易訊息小廣告之政策目標。

(四)為遏止誇大不實商品電視廣告，設置有線電視頻道 24 小時全頻側錄系統，監測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如有疑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七、輔導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等業者，落實執行分級辦法

（一）行政院新聞局前於 99 年 2 月 8 日頒布「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再度發函重申本市各電影院應確實遵守定型化契約及相關解釋令等規定。另民眾來函陳情有關禁帶部分外食之作法，即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以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計受理 6 件。

（二）於 101 年 1 月份執行本市 14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及 1 家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業者聯合稽查，相關檢查結果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錄案管制追蹤，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三）依據行政院新聞局頒訂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積極輔導錄影節目帶業者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且不得提供未滿 18 歲青少年閱覽、購買，業者如有違反規定，即移由社政單位依法核處，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出版品各項違規行為查察輔導 95 家次，並依違反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查扣計 200 片，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審查，以督促業者落實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制度，促進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八、善用平面媒體管道，促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成效

（一）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由原每月發行 3 萬 3,000 本增加至發行 4 萬 8,000 本，內容涵蓋有熱門話題、臺中好味道、議起遊臺中、藝文最前線等文章，介紹本市人文及與民眾生活有關的報導，帶給民眾更豐富精采的大臺中生活市政資訊，並提供民眾索閱及訂閱，廣受好評。另本市銀行、醫療院所、餐飲飯店、公寓大廈及圖書館等 5,397 處，亦免費提供「悅讀大臺中」月刊供民眾閱覽，有效宣傳本市各項建設成果及發展願景。(如圖 2-5、表 2-2)



圖 2-5：各期悅讀大臺中月刊封面

表 2-2：月刊發行及閱覽點增長幅度統計表

年度別 /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增加數量
發行量	33,000 份	48,000 份	15,000 份
閱覽點	5,220 處	5,397 處	177 處

（二）編印「2012 臺中市春節資訊專刊」，由原本 20 萬份擴增到 35 萬份，以迎接新年到來及因應民眾需求。內容涵括本市旅遊、消費、交通、農特產、年節伴手禮、藝文展演及本府相關便民措施等生活資訊，透過全市廣大通路提供民眾免費索取，以加強便民服務，促進城市行銷。(如圖 2-6、表 2-3)



圖 2-6：2012 春節資訊專刊

表 2-3：編印發行春節資訊專刊增長幅度統計表

年度 / 數量	100	101	增長幅度
發行量	20 萬份	35 萬份	15 萬份
配送地點	51 配送點	156 配送點	105 配送點

（三）委託康百視雜誌社編印「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每期至少印製 1 萬 4,000 本，以推動國際化都市行銷工作，營造優質的國際生活環境。(如圖 2-7、圖 2-8)



圖 2-7：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封面



圖 2-8：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內文

（四）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商業周刊、遠見雜誌、張老師月刊、新新聞、全球中央月刊、民眾日報及聯合晚報等報章雜誌刊登，加強宣導。

九、運用廣播媒體管道，拓展市政行銷層面

（一）每週製播「願景臺中‧市政有約」市政現場 CALL-IN 節目，為本府提供宣導平臺，每週安排各機關首長接受訪談說明各項施政績效，並回答民眾問題，進行雙向溝通，共計製播 34 週次；並將訪問內容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有效地藉由網路增加宣導成效。

（二）於正聲電臺、中國廣播電臺、臺中廣播、全國廣播、大千電臺、好家庭廣播、城市廣播等 7 家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共計播出 4,313 檔次，有效達成市政建設宣導目的。

十、運用電子媒體管道，強化市政議題報導

（一）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包括「大墩憶」、「特寫校園」、「臺中藝視界」、「大墩新聞雜誌」等節目及錄影重要市政活動、主管會報實況、議會開議實況，計製播 102 小時，增進民眾對市政建設的瞭解，成效良好。

（二）委託本市 5 家有線電視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包括「城市臉譜」、「用心看社區」、「在地ㄟ故事」、「臺中心視界」、「世界大臺中」、「臺中嘻遊記」等節目，每集 30 分鐘，共計製播 65 集，以展現臺中在地特色，引領觀眾認識不同面向的臺中風采，進而行銷大臺中。

十一、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一）於本府網站建置「悅讀大臺中精華版」單元，將每期月刊全部內容製作網路版本；並與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連結，供民眾點選閱讀。另透過聯合新聞網發送「悅讀大臺中電子報」給相關會員，善用 e 化時代的資訊流動性，建立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二）於本府網站建置「胡言胡語」專欄，不定期將媒體專訪市長內容轉載，供民眾瀏覽下載。

（三）於本府網站製作「影音宅急便」網路宣導影片單元，另建置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及各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每週節目表，提供民眾上網收看查詢。

十二、創意活動魅力行銷，打造城市品牌

（一）舉辦「臺中城市行銷創意影片大賽」，共計有 66 件優秀作品參賽。得獎作品除辦理 5 場推廣映演活動外，並於市府網站、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柏林愛樂交響樂團戶外轉播現場播出，提昇本市都市行銷成效。(如圖 2-9)



圖 2-9:臺中城市行銷創意影片大賽首獎作品截圖

（二）九天民俗技藝團背著三太子神偶，完成 7 天橫越非洲撒哈拉沙漠 250 公里的壯舉，被各界視為永不放棄精神的典範，也成功打響了國際知名度。10 月 12 日市府特地舉辦「九天民俗技藝團歡迎晚會」，向他們表達最崇高的敬意。(如圖 2-10)



圖 2-10：九天民俗技藝團歡迎晚會

（三）10 月 20 日辦理「阿爸」戶外音樂首映會招待民眾免費看電影與聆賞洪一峰經典音樂，創下國片未正式上映就舉辦大型戶外首映的先例。因為洪一峰生前最後一次演出是在臺中，市府特別支持以電影結合音樂會的形式，在圓滿戶外劇場進行首映，和大臺中的民眾，一同追懷洪老師，並認識這位臺灣傳奇人物。(如圖 2-11、圖 2-12)



圖 2-11：阿爸電影主角現身首映會



圖 2-12:數千民眾聆賞阿爸電影音樂會

（四）11 月 18 日辦理「柏林愛樂交響樂團戶外轉播活動」，讓大臺中的民眾也能親聆柏林愛樂的魅力，轉播現場首次使用高科技的光纖技術，傳輸高畫質聲音、畫面，讓現場宛如親臨國家音樂廳般的臨場享受。臺中是全臺唯一同時二地實況轉播城市，活動吸引近萬愛樂者參與。(如圖 2-13)



圖 2-13：柏林愛樂戶外轉播大里高中現場

（五）12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聖誕雪祭迷幻樂園」活動，以 1 萬 4,000 個廢棄寶特瓶打造高約 16 公尺，直徑約 8 公尺的創意聖誕樹，結合滑梯與迷宮的大型氣墊遊樂設施，每週末還有不同主題的表演活動，陪民眾歡度聖誕，讓民眾度過難忘的聖誕節慶；活動共計吸引 2 萬 3,000 人次參加。(如圖 2-14、圖 2-15)



圖 2-14：民眾觀賞創意聖誕樹



圖 2-15：聖誕雪祭迷幻樂園

（六）11 月 2 日辦理「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迎賓宴活動」，迎接美國大聯盟及中華隊球員來臺中比賽，在臺中出賽前，先行感受臺中熱情溫馨的一面，以臺中夜市美食小吃招待球員。另外，市府特別送給每位球員手工打造刻有專屬名字的特製陶杯，送給球星做紀念，也見證 2011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這場盛會。(如圖 2-16、圖 2-17)



圖 2-16：市長與王建民、CANON 對談



圖 2-17：市長為中華隊員打氣加油

（七）舉辦「合樂大臺中－2012 臺中市跨年晚會」，由亞洲天王王力宏精采演出開場，關鍵的倒數時刻由蘇打綠陪伴民眾一起度過，配合偶像劇女王林依晨獨家在臺中市跨年，卡司陣容堅強，還有倒數高潮節目-煙火秀，讓大家在充滿祝福的火樹銀花中，迎接嶄新的 2012 年，總統馬英九也特別到場祝賀民眾新年快樂、幸福長久，並與人在梨山的胡市長連線恭賀新年快樂，胡市長也邀請馬總統於通車後能到梨山看看老朋友！活動另設置雙十路及新市政大樓廣場二處直播現場，吸引 15 萬人次民眾參加，有效行銷本市，並帶動周邊商圈的消費商機。(如圖 2-18、圖 2-19、圖 2-20、圖 2-21)



圖 2-18：馬總統祝賀民眾新年快樂



圖 2-19：馬總統與胡市長連線互道新年快樂



圖 2-20：歌手楊培安與現場民眾同歡



圖 2-21：民眾參與跨年晚會活動

（八）舉辦一年一度的「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新年音樂會」戶外轉播活動，101 年 1 月 1 日晚間在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同步登場，已成立 72 年的《維也納新年音樂會》，可說是新年期間最具指標性的音樂活動，今年由拉脫維亞著名指揮家楊松斯(Mariss Jansons)受邀擔任指揮，現場近 5,000 多名愛樂迷齊聚在圓滿戶外劇場零時差的與維也納現場觀眾一同沉浸在維也納愛樂悠揚樂聲中；活動開場更特別邀請到連續兩年拿下全國音樂比賽初賽第一名的臺中市南陽國小管樂團為維也納新年音樂會暖場，在充滿濃濃音樂的氛圍下，迎接 2012 年的第一天。(如圖 2-22、圖 2-23)



圖 2-22：南陽國小管樂團暖場表演



圖 2-23：民眾聆賞維也納新年音樂會演奏

十三、運用各類媒體宣導，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一）運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十全廣告，包含「行人安全」、「機車安全」、「喝酒不開(騎)車」、「年長者行的安全」等共刊登 10 篇。

（二）運用臺中客運、豐原客運等 50 面公車車體及臺中市公車候車亭燈箱 20 面刊登宣導廣告，主題包含「禮讓行人」、「年長者行的安全」、「汽(機)車正確使用燈光」、「喝酒不開(騎)車」等。

（三）於好事 903 廣播電臺製播「交通安全宣導」廣播節目，宣導「高速公路行車篇」、「長隧道駕駛宣導篇」、「高齡者篇」、「酒駕防治篇」等主題，共 10 集；並於好事 903、KISS99.7 廣播電臺排播「行人篇」、「年長者行的安全」、「機車兩段式左轉」及「酒後不開車」等 30 秒廣播廣告，共播出 638 檔次。

（四）於豐盟有線電視、西海岸有線電視、大屯有線電視、群健有線電視系統共16頻道，播出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跑馬訊息。

（五）於臺中頻道CH4、CH8以及豐盟、西海岸、大屯、群健有線電視共9頻道，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機車行車安全」、「酒後不開車」10秒動畫，共排播1,222檔次。

（六）於市府網站首頁連結之「交通安全網路宣導」網站更新部分網頁圖片及文字，並規劃影音宣導區，放置本年度新製之交通安全宣導動畫短片4支及廣播廣告4則。

十四、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

（一）市政願景館業於100年1月20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並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市政願景館導覽解說業務。透過館內有關臺中的人文歷史背景、現況發展及未來願景等面向，認識及瞭解臺中，進而推介予民眾，以達城市宣傳。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止受理美國丹佛大學研習團、大陸河北省及福建省參訪團等78個團體參訪，參訪人數計8,752人。

（二）本局規劃於館內增設市政展覽區，8月至11月展出臺灣塔第一次國際競圖得獎作品及中央公園國際競圖首獎作品，12月至3月策展「百年之美－美麗意像之外」攝影作品及「建築設計得獎作品」等展出，讓民眾瞭解市府之施政成果及作為。

十五、提昇市政新聞發布量，增加大臺中市曝光度

（一）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地區整合成為一直轄市，轄區遼闊，人口眾多，新聞媒體記者人數也變多。本局加強發布新聞之速度與數量，除提供媒體新聞報導之訊息來源外，亦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民眾均可隨時上網，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二）強化市府與民眾溝通管道，廣泛蒐集新聞及輿情，回應民意需求。每日聯繫媒體採訪市政活動，並利用本府網站發布市政建設、市長行程與市府重要活動之新聞稿及新聞照片，並利用網路、傳真、

表2-4：100年8月至101年2月發布市政新聞則數統計表

年/月份	發布則數
100年8月	252
100年9月	236
100年10月	233
100年11月	314
100年12月	288
101年1月	172
101年2月	185
合計	**1,680**

簡訊、電話等系統，提供新聞媒體刊登或播出，以強化市政建設成果宣導，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止，共計發布1,680則新聞。（如表 2-4）

十六、定期業務機關記者會，協助政令宣導

每週安排本府業務機關舉辦小型記者會，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提供各業務機關與媒體記者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加深記者對市政瞭解深度與廣度。100年8月至101年2月止，共計舉辦定期記者會 28 場，作為各業務機關與媒體間之橋樑，適時反映媒體關心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另外並配合本府各項重要活動、政策措施等，不定期舉辦記者會，以達市政活動及政策宣導之效。（如圖 2-24、圖 2-25）



圖 2-24：市長就職周年記者會



圖 2-25：跨年晚會記者會

十七、加強本府與新聞媒體之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主動提供必要之新聞服務及聯繫，積極參與各新聞媒體之社慶、尾牙及春酒等活動，並舉辦九一記者節相關慶祝活動。（如圖 2-26、圖 2-27）



圖 2-26：春酒活動



圖 2-27：九一記者節餐敘活動

十八、建立多元化、數位化之輿情剪報處理機制

針對每日發行之各家報紙所刊登之市政相關新聞，予以剪報彙編成冊提供市長及各級長官參考，剪報彙編後，建立電子資料庫，以利後續查詢利用。另外，每日剪報中若有須業務機關即時處理回應之新聞，製作「臺中市政府輿情反映處理表」連同剪報資料，送交業務機關處理，俾利即時回應民意，提昇施政滿意度，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計反映 2,243 件輿情。

十九、電視新聞輿情監看系統即時回報重要訊息

建立電視新聞輿情蒐集管道，上班時段由本局同仁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最新、即時之新聞訊息，並做立即處理回應與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

參、創新措施

一、辦理「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首度將電影推廣教育帶進校園，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1 日，從國小到高中職，從市區到偏鄉，將電影的列車開往 28 所學校，播放電影 13 部，同時更在高中職舉辦導演或製片的映後座談，加上一個場次的「小小攝影夢　我愛臺中—一日導演影像研習營」，讓參與的師生共享電影的文化薰陶。

二、辦理「2011 臺中電影 fun in（放映）季」系列活動，以印度文化為主題，自 8 月 13 日至 10 月 29 日在本市山海屯 10 個行政區 12 個場地中，進行 25 場精彩的電影巡迴放映，其中包含了 6 場大型的戶外播映活動，吸引約 1 萬 5,240 名民眾的熱情參與。(如圖 3-1)



圖 3-1：圓滿劇場電影放映現場

三、協助國際導演李安至本市拍片取景及設置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本局首度爭取到國際級導演至本市拍片取景，李安及其國際製片團隊利用



圖 3-2：馬總統參訪李安導演拍片現場

水湳機場原址內舊航站大廈、維修棚及週邊空地等範圍，拍攝電影「少年 Pi 漂流記」，該劇組於 99 年 8 月進駐水湳機場原址進行前置作業，在臺拍攝工作業於 100 年 6 月拍攝完竣，本局於拍攝期間全力給予相關行政協助，讓拍片順利完成，其搭建片場設施業移交本局規劃管理。本案效益包括：改建專業攝影棚及拍攝用巨型水池等大型場景，引進國外專業工程人員來臺設計，並交由國內後製或工程公司執行，藉此進行特效技術上的交流。本局將整體規劃保留李安導演拍攝團隊片場設施，於水湳經貿園區規劃興建含一座互動式體驗博物館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藉以發展中臺灣影視文創基地，並扶植臺灣影視人才，建立國內首創影視產業鏈之集中所在地，發揚本市為未來國際電影文化城市，並為我國建置電影專業片場奠下根基。(如圖 3-2)

四、全國首創，由 5 家有線電視公司共同製作新聞節目，由於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幅員廣大，為讓民眾快速掌握本市各地發生的事件，促進各區間的相互瞭解，本局協調轄內 5 家有線電視業者聯合製作「大臺中聯播新聞（TNN）」，以提供最即時、最完整、最在地及最豐富多元的新聞內容，讓民眾一起關心臺中大小事。(如圖 3-3)



圖 3-3:大臺中聯播新聞開播記者會

五、新增編印「大臺中新聞」市政月報，每月發行 9 萬份，內容定期將民眾關心的市政建設資訊包括警政、交通、經濟、建設、環保、衛生、教育、社會福利、文化、觀光休閒、便民措施及區里動態等，以報紙報導的方式呈現，加強服務民眾並促進城市行銷；另以夾報、定點索閱、郵寄及網站露出等方式，廣為宣導市政資訊。(如圖 3-4)



圖 3-4：大臺中新聞市政月報封面

六、 編印臺中市簡介平面文宣-《世界的大臺中》中、英、日三種版本，中文版 6,000 本，英文版 6,000 本，日文版 2,000 本，合計 1 萬 4,000 本，提供來訪外賓或本市各界人士出國參訪閱覽，俾瞭解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重要活動及觀光休閒等資訊，以行銷介紹本市。(如圖 3-5)



圖 3-5：臺中市簡介平面文宣中文版封面

七、 製作臺中市簡介 DVD—《臺灣之心 世界之星》中、英、日三種版本，片長 14 分鐘，共計製作 5,000 份，提供來訪外賓或本市各界人士出國參訪閱覽，俾瞭解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重要活動及觀光休閒等資訊，以行銷介紹本市。(如圖 3-6)



圖 3-6：臺中市簡介 DVD 封面

八、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在臺中谷關溫泉公園廣場舉辦全臺最獨特「谷關溫泉跨年晚會」，由當地原住民演出「泰雅迎賓舞」揭開序幕，知名團體三朵夏樂團、三支羽毛樂團、美洲 The Eagles 樂團及瑞士阿爾卑斯山樂團等依序接力熱情演出，讓谷關愈晚愈熱鬧，吸引上萬人潮雲集齊跨年，參加民眾隨

著表演奮力揮舞螢光棒，共同見證谷關的魅力。(如圖 3-7、圖 3-8)



圖 3-7：泰雅迎賓舞揭開谷關跨年序幕



圖 3-8：徐副市長祝賀民眾新年快樂

九、市政新聞剪報資料掃描成數位電子檔，每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機關主管或相關承辦人電子信箱，除可讓各機關主管即時獲得剪報資料，同時減少影印次數與紙張用量，充分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精神；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及配合各機關施政措施、建設成果舉辦記者會，除每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照片外，並同時錄製拍攝影片，經過剪接編輯後，提供媒體記者參採。

十、建立本府市政電視新聞輿情監看通報機制，加強本府回應民意之速度，提昇市長施政滿意度，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止，上班時段由本局新聞聯繫科進行電視新聞監看，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負責監看及通報，每星期一至五自 18 時至 24 時止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11 時至 15 時、18 時至 24 時止，執行臺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SET）、TVBS-N 等 9 個頻道，針對大臺中相關新聞輿情監看與側錄蒐集，並利用簡訊系統通報本府，共計收到 900 則通報簡訊。本府得事後向監看公司要求調閱相關監看新聞影片，以利主管機關確實瞭解新聞內容。一旦發現緊急新聞事件，須立即轉知權管機關妥善因應者，即進行通報事宜。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型塑優質影視環境，輔導影視產業帶動城市行銷

（一）積極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

1. 為型塑友善影視環境，業成立影視委員會，並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編列經費補助影視業者，吸引影視工作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藉以促進本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2. 為吸引民眾走進電影院及於戶外欣賞優質影片，本市於山海屯區巡迴辦理大型電影欣賞活動，深獲民眾好評；另將電影推廣教育帶進校園，大受學校師生歡迎，未來持續擴大辦理主題影展規模，推廣優良影片並協助有助城市行銷之影片進行宣傳，以培養本市觀賞優質電影人口。
3. 打造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未來規劃包含拍攝中心（攝影棚、實景街道、行政區域、附屬設施及人工造浪池等設施）、博物館，另亦規劃整合園區南側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作為吸引民間投資廠商開發電影推廣園區之擴展基地，引進娛樂、住宿、電影拍攝、製作等產業與機能，形成臺灣影像娛樂產業之新核心，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優秀影視團隊至本市拍片製作。

（二）提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為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本局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錄案責成業者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另設置有線電視頻道24小時全頻側錄系統，監測本市有線電視購物頻道等，並輔導業者推出全新的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整合各有線電視系統優質節目，有效提昇有線電視節目收視品質，並配合國家電視數位化政策，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本市有線電視數位普及化提昇。

（三）推廣無線電視數位化

本局除管理維護本市東勢、清水及梨山無線電視改善站正常運作外，將積極於101年完成建置和平區數位電視改善站，以利市民清晰收視數位無線電視訊號；另因應中臺灣將於101年5月7日關閉無線電視類比頻道訊號，並協助解決市民

收視無線電視問題，本局將配合行政院新聞局進行在地宣導，以告知市民數位轉換日期及相關資訊。

（四）加強出版及視聽事業輔導及管理

為淨化新聞、廣告版面並維護民眾優質之觀影環境，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及出版品分級查察輔導，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且加強聯合稽查電影院及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建築、衛生、消防及避難逃生等設施，以保障民眾消費品質及安全。

二、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創意多元化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及妥善運用平面、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宣傳，以促進民眾對政令與市政之認識，瞭解民眾的需要。並適時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善用社會資源，積極行銷本市的都市特質與品牌，全方位推動都市行銷策略，讓本市成為「文化」、「低碳」、「智慧」兼備的國際城。

(一)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

1.平面傳播媒體

（1）編印「大臺中新聞」月報、「悅讀大臺中」月刊、「臺中訊息快遞」等市政刊物，透過圖文並茂的書刊，報導城市生活議題，迅速有效地介紹本市多元風貌，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2）規劃與高知名度及高閱讀率之報章、雜誌合作配合，刊登市政建設、都市行銷廣告及專題報導等，擴大行銷宣傳臺中。

（3）機動印行「臺中概念股」新聞快遞，隨時將期刊、報紙等有關本市之專題報導分送北部媒體名人、市府各機關首長、議員、里長、市政顧問等人閱讀，提供意見領袖更深入瞭解市政運作。

（4）加強與民間出版物流公司合作，設置專櫃專區代售本府優良出版品，擴大推廣本市政府出版品閱讀層面。

（5）編印「2013 文化城手札」，設計專屬本市風貌的記事手冊，以廣化、深化行銷層面，展現本市多元面貌及競爭力。

（6）籌編市政專書，從本市觀光、美食、歷史、庶民文化等各層面規劃系列專書，加強城市特色之行銷。

2.電子傳播媒體

（1）廣播與電視宣導

a.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建置「臺中頻道CH8」及製作市政宣導節目，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建立多元市政宣導媒介，增進民眾對市政建設與施政願景的瞭解。

b.與廣播電臺、有線、衛星或無線電視臺合作，製播市政建設與都市行銷廣告、專題報導、形象宣導CF影帶或節目等，如製播「飛越大臺中‧市政有約」市政宣導現場CALL-IN廣播節目，並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機動配合市政重要活動之宣導。

（2）網際網路宣導

a.因應時代趨勢，於本府網站建置「影音宅急便」網路影片單元，製播各類市政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供民眾隨選收看，擴大宣導管道。

b.運用網際網路資訊傳播通路的強大功能，與各大知名網站業者合作；透過網站連結或製作專屬網頁等方式，提供網友瀏覽及下載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觀光特色與重要活動等資訊。

(二)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

1.配合市政建設及都市發展願景，辦理新年音樂會、聖誕節、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提供民眾正當休閒活動，並運用電視及電臺等媒體進行宣傳與連線轉播，將活動訊息與實況立即傳達至全國各地甚至國外，以提昇城市曝光率與知名度，達到都市行銷目的。

2.配合本市元宵燈會、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爵士音樂節、設計節、花海節及大型運動賽事等重大活動，運用各項行銷方式與宣傳管道，積極展現本市文化特色與國際形象。

3.舉辦「臺中城市行銷創意影片大賽」，徵求民眾拍製描寫臺中人文特色、地景藝術、城市風光等短片作品，透過影像的呈現，與民眾分享城市生活的趣味。

4.辦理「聖誕樹體製作暨點燈活動」，開發城市特色活動，吸引當地及外來民眾參與，進而活絡、繁榮本市商圈，達到都市行銷成效。

(三)好望臺中-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

本局負責營運管理好望臺中-市政願景館，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市政願景館導覽解說業務及規劃空間設置重大市政建設宣傳場區，透過佈展陳設及導覽解說，深度行銷本市。

三、提昇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輿情反映服務品質

(一)持續強化電子ｅ化新聞發布平臺

1.持續採訪市政新聞及聯繫新聞媒體，隨時更新並完整建立媒體資料，利用網路、傳真、簡訊及電話等電子ｅ化系統，迅速發布市政建設及市長活動新聞稿及新聞影(相)片，以利新聞媒體刊登播出，強化市政建設宣導成果。

2.善用現代通訊科技，以傳真、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媒體採訪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等，並加強與媒體記者之聯繫溝通。

(二)舉辦定期業務機關記者會

1.每週安排本府業務機關舉辦小型記者會，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藉由面對面溝通，加深記者對市政瞭解深度與廣度。另並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政策措施等，隨時舉辦記者會，加強市政活動及政策宣導。

2.作為各業務機關與媒體間之橋樑，適時反映媒體關心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

(三)建立多元化輿情反映機制

1.持續蒐集每日各主要報紙及國內外發行之重要雜誌報導，建立電子檔資料庫，即時分析處理，送請市長及各相關機關參考，提昇本府輿情處理反映效率。

2.持續建立電視新聞輿情蒐集管道，上班時段由本局同仁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最新、即時之新聞訊息，並做立即處理回應與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

3.持續將每日剪報與市府各機關相關之新聞輿情，利用網路、傳真或親送至各業務機關，俾使其立即處理，有效化解民眾

對市府之誤解，並做為施政方針之參考。

(四)建置臺中市近期活動網頁

彙整臺中市近期重要活動，登載市府網站首頁，並隨時更新訊息，方便民眾搜尋並參與活動。

(五)擴充多角化市政看板設置

持續於臺中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中港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願景館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置市政成果文宣看板，張貼市政建設照片，透過影像讓更多民眾瞭解市政活動及建設成果。

(六)舉辦新聞聯繫人員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研習

舉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邀請新聞傳播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增進市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與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加強行銷臺中並提昇市府形象。

伍、結語

本局擔負著本市都市行銷的重任，過去結合現代行銷理念，透過各種傳播管道，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宣導市政建設及重大政策，全方位增進市政建設能見度。未來為因應市政建設次第完成，展現現代科技、人文與藝術交織的多元城市，本局將以更積極、創新的行銷作為，提昇城市形象，並創造都市特色品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刁建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5

貳、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6

一、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6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 1 及圖 1） 6
（二）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如圖 2） 6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7
（四）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9
（五）強盜案件執行成效 9
（六）搶奪案件執行成效 10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10
（八）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11
（九）本期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11
（十）本期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12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12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12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12
（三）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13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13

（一）查處色情工作 13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3

四、防處少年事件 13

（一）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14
（二）校園安全維護 14
（三）校園安全勤務成果（本期） 14
（四）預防犯罪宣導（本期） 14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如表 5） 15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15

（一）性侵害防治.....15
（二）家庭暴力防治（如表 6）.....15
（三）兒童保護.....16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16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16

（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6
（二）本市 100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數與 99 年度相較.....17
（三）本期防制交通事故成效（如圖 9 及表 7）.....17
（四）嚴格取締違規停車.....18
（五）加強清除道路障礙.....19
（六）嚴懲惡性交通違規.....19
（七）規劃取締酒駕執行情形.....19
（八）防制危險駕車.....20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21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21
（二）目前本局整建辦公廳舍實況.....22
（三）本局目前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23
（四）有關目前本局防彈衣配賦暨使用情形.....23

八、「警勤ｅ化系統」執行情形.....24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如表 11）.....24
（二）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如表 12）.....24
（三）本局本期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刑案 1,586 件，成功搶救自殺 798 件。.....24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24

（一）守望相助業務.....24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25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26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26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27

十一、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間本局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29

十二、本市最新（100 年第 4 季）治安滿意度出爐，整體滿意度進步幅度近一成..... 31

參、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33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偵破率....33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偵破率...33
（二）加強各類竊盜案件防制.....34
（三）加強暴力犯罪偵防積極作為.....35
（四）加強詐騙案件防制.....37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38

（一）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38
（二）加強汽竊勘察、積極協助緝嫌.....39
（三）強化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39
（四）建構專業團隊、精進鑑識品質.....39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策進作為.....39

（一）查處色情工作.....39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41

四、防處少年事件策進作為.....42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42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42
（三）加強校園聯繫、巡邏.....42
（四）列管監控.....42
（五）通報輔導.....42
（六）推展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43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策進作為.....43

（一）性侵害防治.....43
（二）家庭暴力防治.....43
（三）兒童保護.....44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45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策進作為.....45

（一）嚴格取締違規停車.....45
（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45
（三）加強宣導及嚴格取締酒駕.....46
（四）防制危險駕車.....46

七、管控警政署規劃警力派補進度.....46

（一）近期警力需求：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467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原額【統計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6,327 人）。 47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本局已於100年9月22日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4801號函報警政署請增預算員額達編制員額,計請增 737 人(編制員額 7,531 人減預算員額 6,794 人)。.....47

八、警勤系統策進作為.....47

（一）警車 PDA 衛星定位系統.....47
（二）快速反應打擊部隊.....47
（三）落實警力管制.....47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未來施政重點.....47

（一）守望相助業務.....47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48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48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48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49

肆、結語..... 50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建生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建生就職警察局局長一職已屆滿週年，期間渥蒙　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以及本局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局100年8月至101年2月本市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數630.09件仍維持新五都（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本市）中最低，且以往本市較為人詬病的治安滿意度部分，也有顯著改善，100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從第1季41.07%進步到第4季62.45%，大幅成長逾2成；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也從第1季75.21%進步到第四季 82.05%，已逐步落實治安「超高趕北、臺中第一」、「權責下放、服務第一」的施政願景。

此外，在本局嚴格要求警察風紀、展現整飭決心及全體官警「要爭氣，不要生氣」的自我期許下，本期均未發生員警重大違法犯紀事件，建生心中亦是深感欣慰。

但本局絕對不會以此為滿足，全體員警仍將賡續全力以赴做好各項治安維護、交通整理、端正警察風紀與為民服務等工作外，更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本市民眾的支持與鼓勵，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相信在全體市民的努力、支持下，本市的治安維護成績將會有更顯著的提升與改善。

最後，建生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以下稱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 1 及圖 1）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16,778 件，五都中排名第二低，臺南市 14,983 件最低；另臺北市 25,394 件、高雄市 32,411 件及新北市 37,769 件，高於本市。

復以破獲率比較，本市破獲率為 79.34%，五都中排名第二高，新北市 80.17%最高；另臺北市 78.38%，臺南市 74.00%，高雄市 71.38%，低於本市。

表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率)

機關別	全般刑案案件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16,778	2	13,311	4	79.34%	2
新北市	37,769	5	30,281	1	80.17%	1
臺北市	25,394	3	19,905	3	78.38%	3
臺南市	14,983	1	11,087	5	74.00%	4
高雄市	32,411	4	23,134	2	71.38%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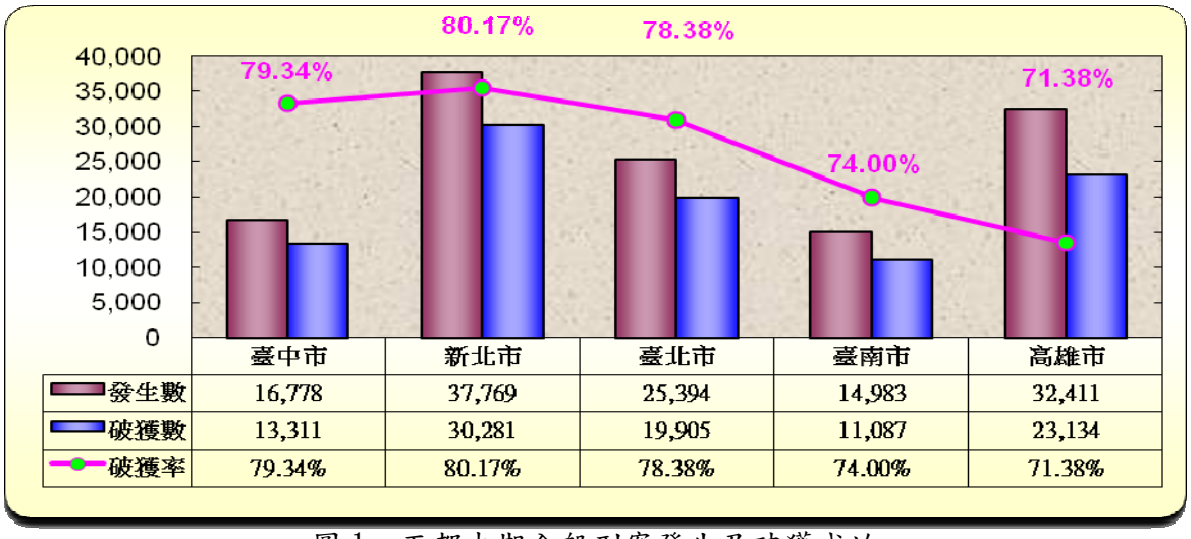

圖 1　五都本期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成效

（二）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如圖 2）

本市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630.09 件/十萬人，低於全國發生數（843.06 件/十萬人），為五都中最低，臺南市為 798.41 件/十萬人次低，其餘依序為臺北市 959.44 件/十萬人、新北市 964.97 件/十萬人及高雄市 1,168.41 件/

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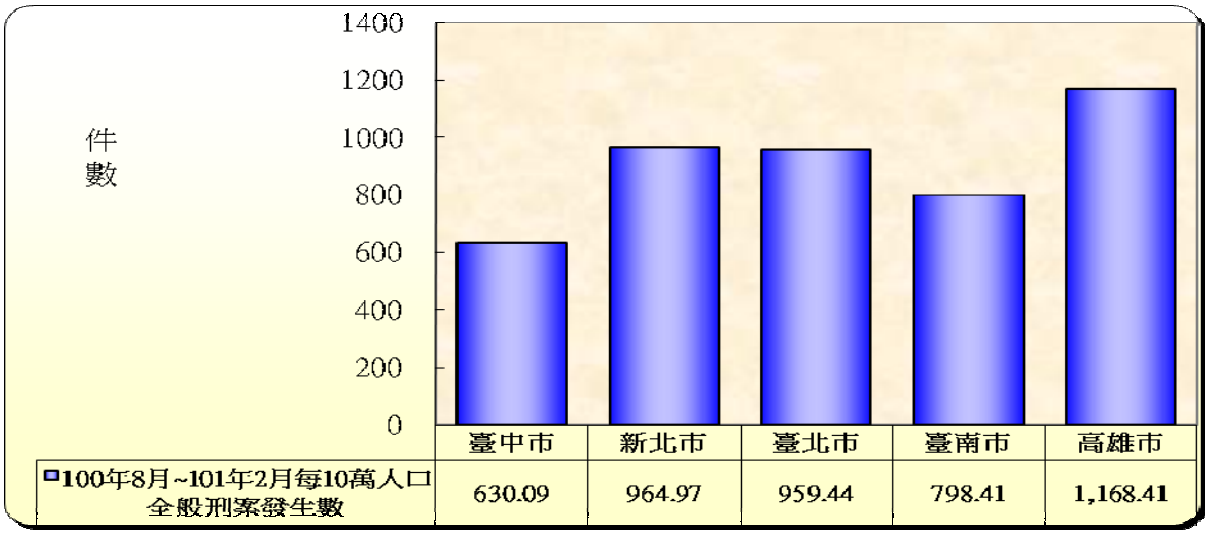

圖 2　五都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分析圖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情形，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7,202 件，五都中排名第三低，臺北市 5,964 件最低、其次為臺南市 6,079 件；另新北市 10,842 件及高雄市 12,889 件，高於本市。

全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74.41%，五都中排名第二高，臺北市 80.33%最高；另新北市 68.92%、臺南市 55.57%及高雄市 53.74%，低於本市。(如表 2)

表 2　五都本期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竊盜案件發生數（件）	排序	竊盜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7,202	3	74.41%	2
新北市	10,842	4	68.92%	3
臺北市	5,964	1	80.33%	1
臺南市	6,079	2	55.57%	4
高雄市	12,889	5	53.74%	5

再細分竊盜案的種類可分為重大竊盜案、普通竊盜案、汽車竊盜案及機車竊盜案，由表 3 及圖 3 可看出本市竊盜案中以重大竊盜案所占比率 0.03%最低，計 2 件為五都中最低；普通竊盜案占 54.69%最高，計 3,939 件為五都中第二低；汽車竊盜案占 8.91%，計 642 件為五都中第二低；機車竊盜

案占 36.36%，計 2,619 件為五都中第三低。

表 3　五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發生比率分析表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	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臺中市	2	0.03%	1	3,939	54.69%	2	642	8.91%	2	2,619	36.36%	3
新北市	10	0.09%	4	6,352	58.59%	4	810	7.47%	4	3,670	33.85%	4
臺北市	8	0.13%	3	4,085	68.49%	3	204	3.42%	1	1,667	27.95%	1
臺南市	7	0.12%	2	3,413	56.14%	1	685	11.27%	3	1,974	32.47%	2
高雄市	12	0.09%	5	7,566	58.70%	5	1,208	9.37%	5	4,103	31.8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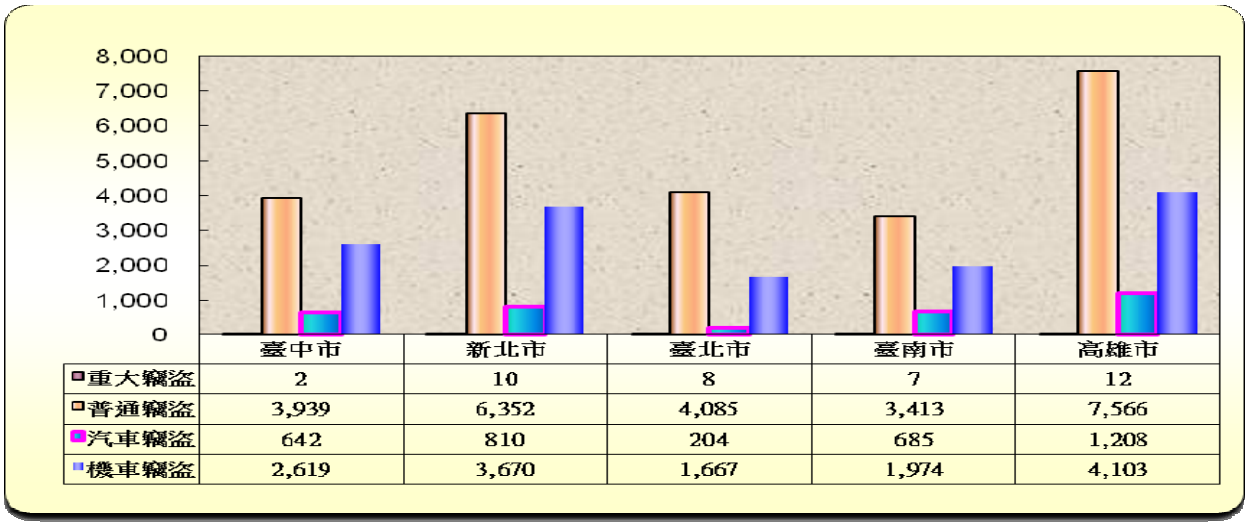

圖 3　五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分析圖

以破獲率比較，普通竊盜案件破獲率 66.67%，為五都中最高；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91.71%，為五都中第二高；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50.93%，為五都中第四高；重大竊盜案件破獲率 200.00%，為五都中最高。（如表 4）

	普通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重大竊盜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66.67%	1	91.71%	2	50.93%	4	200.00%	1
新北市	60.25%	2	82.21%	4	76.42%	2	90.00%	4
臺北市	57.82%	3	136.23%	1	71.08%	3	162.50%	2
臺南市	47.93%	4	73.66%	5	40.44%	5	157.14%	3
高雄市	33.70%	5	83.50%	3	78.23%	1	50.00%	5

表 4　五都本期竊盜案件破獲率統計表

（四）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206 件，為五都中第二低，臺南市 196 件最低；另臺北市 230 件、高雄市 345 件及新北市 482 件，高於本市。

暴力犯罪破獲率 103.40%，為五都中第二高，臺北市 106.52%最高；另新北市 95.64%、高雄市 95.07%及臺南市 8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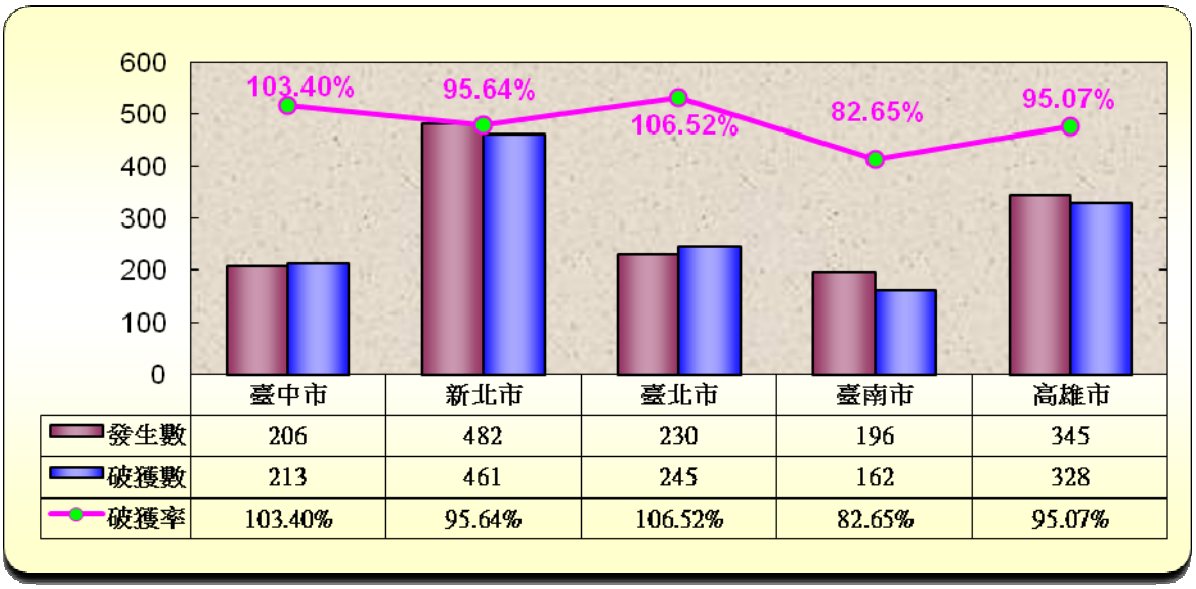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206	482	230	196	345
破獲數	213	461	245	162	328
破獲率	103.40%	95.64%	106.52%	82.65%	95.07%

圖 4　五都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五）強盜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強盜犯罪案件發生數 23 件，五都中排名第二低，臺北市 22 件最低；另臺南市 42 件、高雄市 46 件及新北市 79 件，高於本市。

強盜案件破獲率 104.35%，與高雄市並列五都中排名第二高，臺北市 127.27%最高；另新北市 100.00%及臺南市 76.19%，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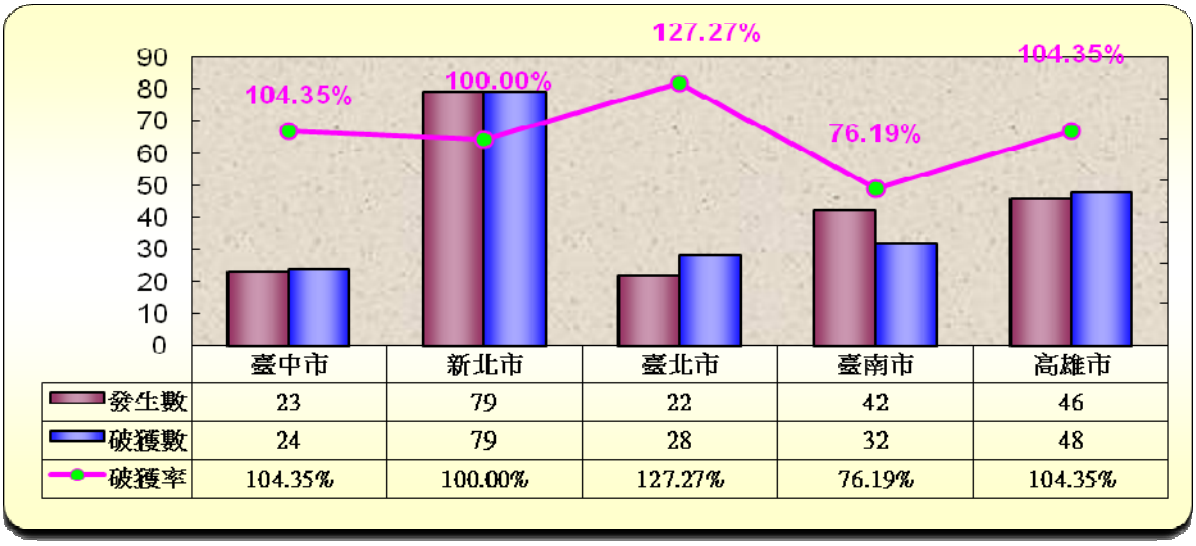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23	79	22	42	46
破獲數	24	79	28	32	48
破獲率	104.35%	100.00%	127.27%	76.19%	104.35%

圖 5　五都本期強盜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六）搶奪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搶奪案件發生數 56 件，五都中排名第三低，臺南市 37 件最低，臺北市 47 件次之；另新北市 89 件及高雄市 160 件，高於本市。

搶奪案件破獲率 80.36%，五都中排名第三高，新北市 86.52%最高，臺北市 85.11%次高；另高雄市 80.00%及臺南市 48.65%，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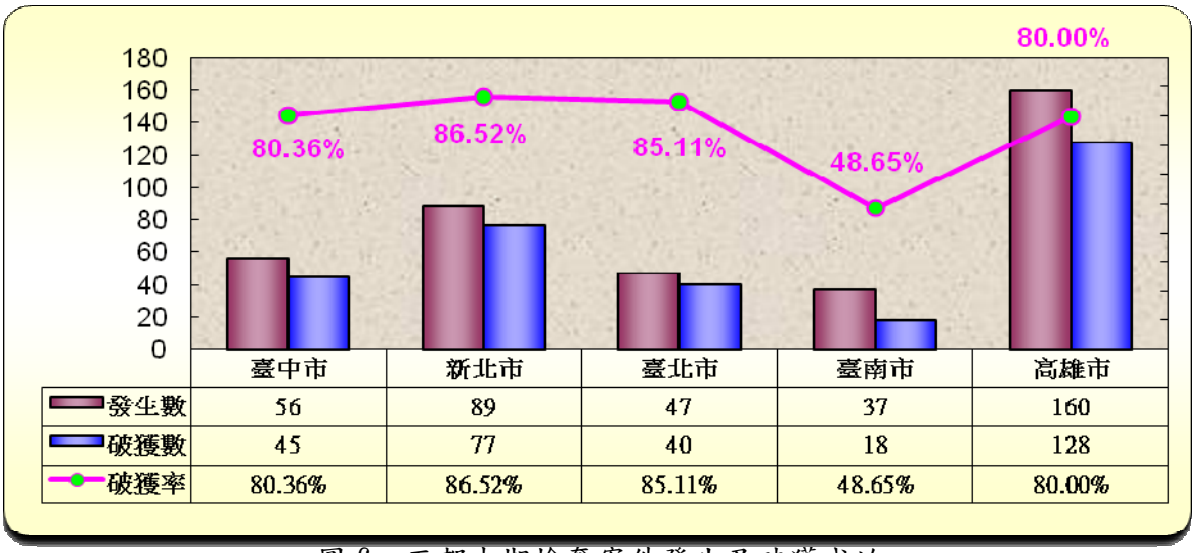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56	89	47	37	160
破獲數	45	77	40	18	128
破獲率	80.36%	86.52%	85.11%	48.65%	80.00%

圖 6　五都本期搶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992 件，為五都中第二低，臺南市 960 件最低；另高雄市 1,877 件，臺北市 2,329 件及新北市 2,974 件，高於本市。

詐欺案件破獲率 78.93%，五都中排名第二高，臺北市79.78%最高；另臺南市 74.38%，新北市 69.91%及高雄市65.48%，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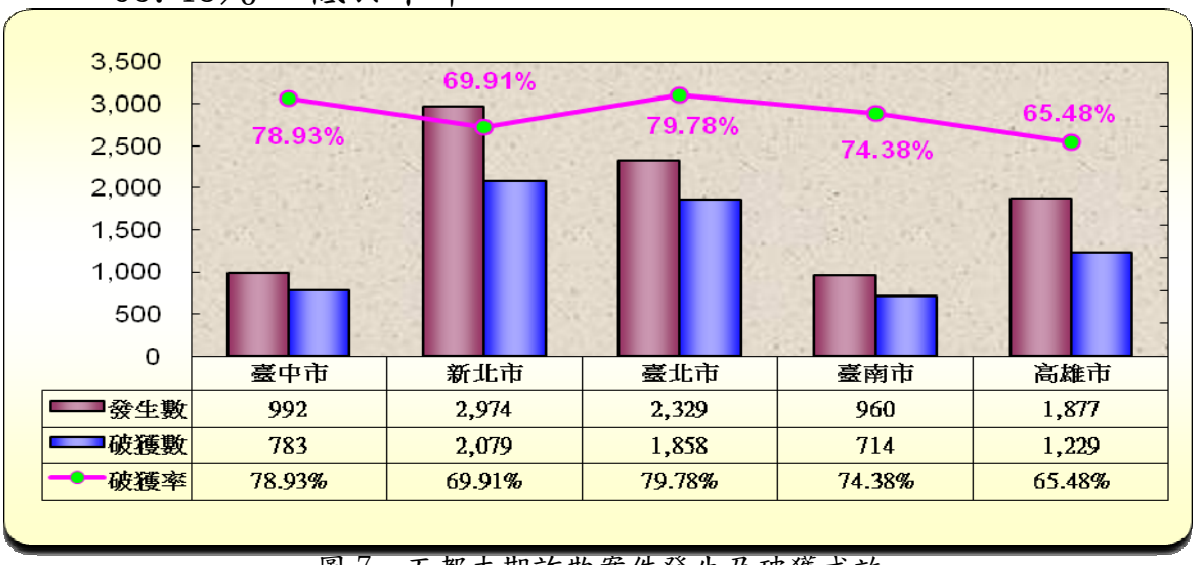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992	2,974	2,329	960	1,877
破獲數	783	2,079	1,858	714	1,229
破獲率	78.93%	69.91%	79.78%	74.38%	65.48%

圖 7　五都本期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八）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查獲「廖○盛持有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4 顆」、「劉○樹持有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17 顆」、「姜○偉、林○泉持有仿造手槍 1 枝、子彈 10 顆」、「陳○修持有制式手槍 2 枝、子彈 3 顆」、「許○芳持有仿造手槍 2 枝」、「林○福持有仿造手槍 1 枝、子彈 31 顆」、「廖○熙改造工廠及持有改造手槍 3 枝、改造子彈 72 顆、改造工具一批」、「田○貴持有土造長槍 7 枝、子彈 14 顆」、「楊○雄持有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1 顆」、「陳○余持有制式手槍 2 枝、子彈 45 顆」、「王○彬持有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53 顆」、「鐘○榮持有制式手槍 1 枝、改造手槍 2 枝、子彈 4 顆」等槍砲案，共查獲非法槍械 127 枝（其中制式手槍 15 枝、改造手槍 54 枝、其他槍枝 58 枝）、子彈 698 發，移送 104 件 92 人。

（九）本期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1、查獲各級毒品案件 1,823 件 2,173 人、毒品數量 33,908.03 公克，各級毒品查緝成效如下

(1)第一級毒品：951 件、1,130 人、1,131.37 公克。

(2)第二級毒品：781 件、929 人、2,815.06 公克。

(3)第三、四級毒品：91 件、114 人、29,961.6 公克。

2、查獲毒品工廠案件

(1)廖○盛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2)蔡○鋐涉嫌製造第四級毒品工廠。

(3)王○凱、陳○余、柯○緯、陳○惠共同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

(4)張○簾、張○通共同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

(5)洪○信、林○志共同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

(6)林○睿、蕭○維、周○和共同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

（十）本期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1、本期檢肅到案有22個目標，其犯罪型態為：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率眾施暴、恐嚇取財之犯罪集團首惡；擁槍自重、勒索恐嚇、暴力討債之首惡；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開設地下錢莊，率眾暴力討債、毆打、凌辱他人之首惡，共逮捕共犯243人，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偵破「劉○城、張○琪等2人強盜案」、「張○欽等人資源回收場強盜案」、「黃○山槍擊案」、「廖○興強盜、妨害性自主案」、「吳○昌強盜、搶奪案」、「偵破盧○宇等4人涉嫌擄人勒贖案」、「臺商余○維在泰國遭擄人勒贖案」、「張○新搶奪案」、「楊○名等2人檳榔攤強盜案」、「執行『護民專案』查獲陳○輝、簡○澤、石○武、常○健等79名涉嫌詐欺集團案」等重大刑案。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5,043件，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1,212件，比中特定對象計266件；DNA送驗數計389件，比中特定對象或關聯其它刑案計94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1、本期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計1場次，講授「從刑事鑑識角度探討農藥鑑驗於犯罪偵查上之應用」，提升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勘察採證能力。

2、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計 31 人次，計有「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鑑定人員受訓」、「英國現場管理策略及 DNA 資料庫介紹」、「美國康乃狄克州紐海芬大學刑事鑑識中心受訓」、「彈道重建」、「鑑識論壇-我國警察鑑識工作現況與未來」、「法醫與交通事故鑑定研習會」、「2011 年鑑識科學暨野生保育應用國際研討會」、「犯罪現場潛伏指紋新式採證及顯現方法」、「現場指紋比對精進研習班」、「現場指紋鑑定(高級)」、「DNA 建檔暨生物跡證採樣、送驗講習」等 11 場次。

（三）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持續充實現場鞋印及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的關連性。本期共建檔 395 件，建立關連者共計 20 筆 84 件，並於會議時間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以有效提升犯罪破案率並強化本市治安。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本市 101 年 2 月份列管妨害風化場所計 451 家，列管家數係指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

2、執行成果：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129 件 405 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 65 件 216 人、私娼館 14 件 44 人、色情旅（賓）館 10 件 26 人、色情 KTV 8 件 30 人、色情理容院 11 件 29 人、色情茶藝館 1 件 4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中心 12 件 33 人、色情酒家 2 件 7 人、其他 6 件 16 人。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本市目前(101 年)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家數計有 267 家，實際有營業計 213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者計有 54 家，係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目前案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中或等待行政裁處及申請停業中。

2、查本期計查獲涉嫌賭博電玩案 35 件、62 人、580 台。

四、防處少年事件

由於社會風氣的轉變，青少年犯罪有年輕化、低齡化、集

團化、暴力化、多樣化的傾向及少年毒品犯罪、校園霸凌問題日趨嚴重，為保護青少年，本局少年警察隊職司關懷、保護、諮商輔導、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偵處等工作。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1、建立協尋資料。

2、督導會議。

3、協尋中輟學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

1、勤務建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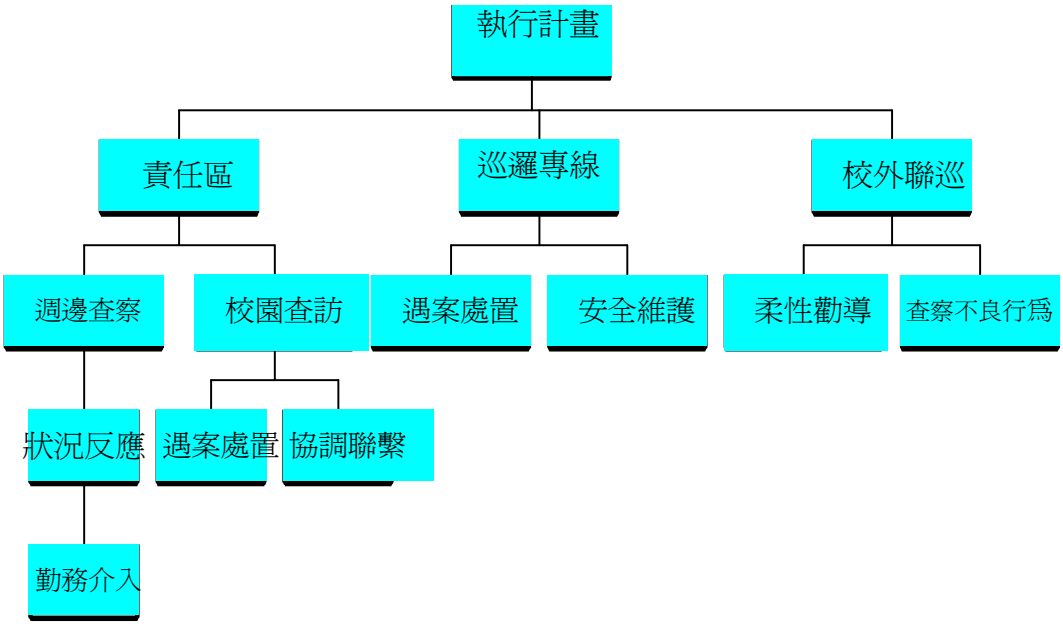

2、校園安全勤務網（本期）

(1) 巡邏箱：全市各級學校共設置巡邏箱 402 個、巡邏專線 407 線。

(2) 責任區：全市規劃 14 個責任區由專責人員進行查訪聯繫。

(3) 校外聯巡：全市結合校外會執行本勤務，計 334 次。

（三）校園安全勤務成果（本期）

1、防制校園暴力事件：計查獲 60 件 79 人。

2、少年涉毒品案件：持有、吸食毒品者 78 件 79 人；販賣、轉讓毒品者 19 件 20 人。

（四）預防犯罪宣導（本期）

為輔導非行少年從事正當活動，並結合社會資源，擴大宣導成效，本期辦理法律常識講座及宣導活動計 204 場。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如表 5）

表 5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統計表

項　　目	100/8~101/2	99/8~100/2	增　減　數
中輟生發生數	431 人	378 人	+53 人
中輟生尋獲數	347 人	303 人	+44 人
報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	16,638 人次	15,190 人次	+1,448 人次
臨檢公共場所	6,710 家	6,680 家	+30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7,260 人	6,595 人	+665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168 件	340 件	-172 件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性侵害防治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妥善處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嚴守保密規定，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本局針對「受（處）理流程與分工」並律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統由本局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性侵害專責小組採「專人專業專責」偵辦，俾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處理原則並建立最佳處理模式，提升偵處案件之質量與效能，縮短受（處）理及移送時間，使性侵害防治工作更臻完善。

（二）家庭暴力防治（如表 6）

表 6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家庭暴力防治件數統計表

項　　目	100/8~101/2	99/8~100/2	增減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2,411	2,232	+179
聲請保護令件數	1,085	1,124	-39
執行保護令件數	1,322	1,187	+135
違反保護令件數	109	83	+26
逮捕現行犯人數	76	64	+12

（三）兒童保護

1、執行「護童勤務」，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每日上下學時段編排員警執行護童勤務，或結合該時段巡邏勤務員警執行，以保護兒童人身及交通安全。

2、將國小校園等要點納入巡邏規劃路線，執行巡邏及要點守望，減少不良分子逗留或埋伏在校園俟機犯罪，以保護兒童安全。

3、配合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加強執行電子遊戲場、網咖、撞球場等易衍生犯罪根源之公共場所臨檢查察。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1、本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針對轄區國小校園，每月與訓導（育）單位聯繫，對有行為偏差之兒童加強輔導、導正，並建立通報機制。

2、結合民力資源、社會治安婦幼保護網絡，共同建構校園安全維護網，並藉由建置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為出發點，串聯鄰近之愛心服務站連結成線，架構出校園及社區之安全生活網。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為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市分別組成「工務」、「監理」、「管考」、「教育」、「執法」及「宣導」等 6 小組辦理各項計畫，以確保本市交通順暢及民眾行車安全。

2、為落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本局於本(101)年訂定 9 項工作計畫：主要幹

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交通安全維護計畫、「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實施計畫、加強騎(乘)機車違規執法計畫、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加強各式大型車違規執法計畫、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計畫、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等，將落實執行各項計畫及目標管理，以建立本市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二）本市 100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數與 99 年度相較

交通事故致死案件 100 年發生 205 件、死亡 210 人（如圖 8），較 99 年發生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降低 0.47%；受傷案件 100 年發生 47,939 件、受傷 64,088 人，較 99 年發生增加 3,789 件、受傷增加 5,117 人；一般車禍案件（無人死亡、受傷，僅車損）100 年發生 35,905 件，較 99 年增加 4,96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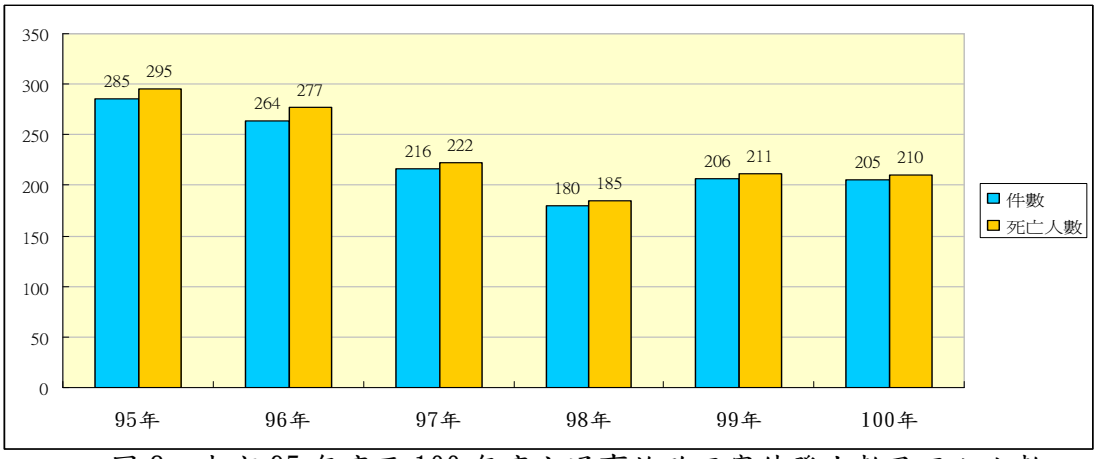

圖 8　本市 95 年度至 100 年度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發生數及死亡人數

（三）本期防制交通事故成效（如圖 9 及表 7）

本市本期計發生各類(A1+A2+A3)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51,128 件（A1 類 121 件死亡 122 人、A2 類 28,885 件受傷 38,608 人、A3 類 22,122 件），較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同期 47,315 件（A1 類 115 件死亡 117 人、A2 類 27,472 件受傷 36,746 人、A3 類 19,728 件），A1 類交通事故案件計增加 6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本局將持續加強交通防制工作，以改善交通安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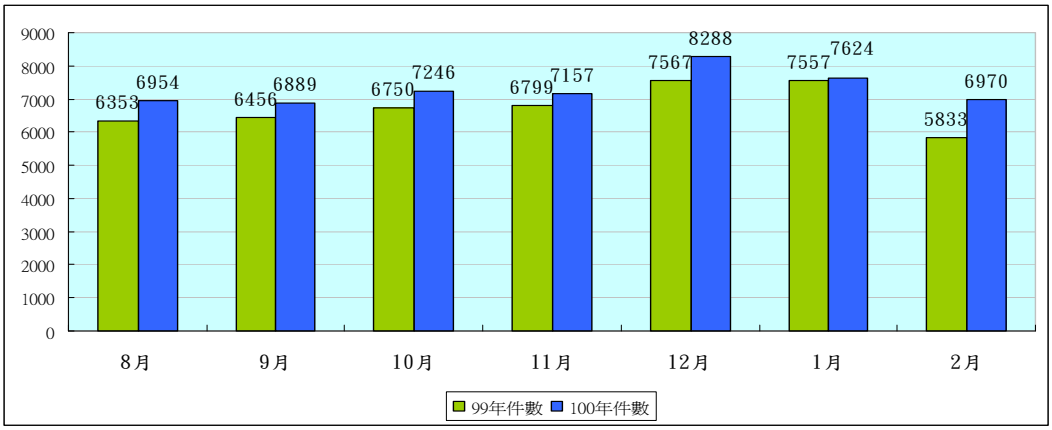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本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發生數與 99 年比較圖

表 7　本市本期各類（A1+A2+A3）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統計表

本市本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								
月份 類別	8	9	10	11	12	101/1	101/2	合計
A1 類	18	17	21	20	16	16	13	121
A2 類	3,926	4,016	4,244	4,142	4,717	4,155	3,685	28,885
A3 類	3,010	2,856	2,981	2,995	3,555	3,453	3,272	22,122
合計	6,954	6,889	7,246	7,157	8,288	7,624	6,970	51,128

（上開數係統計迄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已完成入案件數）

（四）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於本市都市化型態中，違規停車劣習對整體車流順暢不啻是重大交通困阻，針對本市重要幹道、商圈、車站、百貨公司、醫院、客運站周邊，加強併排停車、紅線違停、占用公車、殘障停車格等嚴重違規停車之取締，重點路段除編派巡邏警力加強違停勸導排除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另編配拖吊警力，對於必需快速排除及惡性重大之違停案件，逕予執行拖吊移置。本期計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汽車 29,880 件、機車 5,817 件，與去年同期(汽車 30,993 件、機車 5,826 件)相較，汽車減少 1,113 件，機車減少 9 件（如表 8）。本項違規停車取締工作業列為重點勤務賡續執行。

表 8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案件數統計表

項　　目	100/8~101/2	99/8~100/2	比　　較
違規停車取締（汽車）	29,880 件	30,993 件	-1,113
違規停車取締（機車）	5,817 件	5,826 件	-9

（五）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1、執行現況：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區交通特性、障礙狀況及民眾報案等資料，每月提列清除道路障礙聯合執行工作日程 2 次，由本局彙整後函請市府聯合執行小組【環保局（清潔隊）、都發局（拆除大隊）、交通局、建設局、經發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組成】，依權責分工派員配合執行，針對本轄各項阻礙交通之道路障礙，展開全面性之清除工作，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原則嚴正執法。另每月持續統計市長、局長信箱等檢舉案件造冊列管，派員加強複查，定期督考，以確保執行成效。

2、統計執行績效：本期取締 3,876 件，已使本市交通、市容獲得改善，本局仍將持續取締，維護守法民眾權益。

（六）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 148,110 件(較去年同期 147,899 件相較，增加 211 件)，藉由重要易肇事、易違規路口(段)之嚴格執法取締，以提升民眾守法觀念，降低違規意念，終達到交通有序及降低肇事率之效果，除平日督促所屬外勤單位加強取締外，每月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發布「全國大執法」專案，為期 3 日，加強取締各項惡性交通違規，並透過每週檢討、分析，調整勤務重點或執勤方式。

（七）規劃取締酒駕執行情形

1、本局現依警政署要求每月自頒取締酒駕專案 4 次以上外，每週並責由各分局規劃辦理取締酒駕專案 1 次以上，各單位按律定時段依轄區特性，研訂各該轄重點路段進行路檢、巡邏防制及取締，專案發布同時並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

隊實施區域聯防，於本轄中港、中清及五權西路交流道同步實施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提高執法能見度，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之僥倖心態。

2、本期計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總計出勤人數48,117人次、取締酒醉駕車5,562件、移送法辦2,956人，比較99年8月至100年2月同期取締4,175件，增加1,387件，增加33%；移送法辦2,063人，增加893人，增加43%（如表9）。

表9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酒後駕車執行成效統計表

項　　目	100/8~101/2	99/8~100/2	比較
取締酒後駕車	5,562件	4,175件	增加1,387件
以公共危險移送法辦	2,956人	2,063人	增加893人

（八）防制危險駕車

1、本局除持續於每月規劃4次執行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並責分局每週五、六擇好發地點規劃1次以上分局頒取締酒駕專案，各單位按律定時段依轄區特性，研訂各該轄重點路段進行路檢、巡邏防制及取締，專案發布同時並配合本轄相鄰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國道第七警察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實施區域聯防，確實遏止危險駕車行為於本市發生。

2、妥善利用電子城牆路口監視器:本市建構路口監視系統共計2,937組、11,477個鏡頭，並陸續調整多處鏡頭為全景式鏡頭，以強化辨識及蒐證功能。每當發現飆車事件，除現場圍捕外，並調閱沿途所有監視器，將漏網之徒逐一傳喚到案，讓危險駕車分子充分明瞭於本市飆車絕無僥倖，必將為本局員警繩之以法，達到不敢、不會也不能到本市從事危駕之目標。

3、請分局針對所轄民眾經常反映改裝車行駛路段，編排交通稽查勤務，並於例行性巡邏勤務，加強攔查改裝車輛(拆除後視鏡、擅改尾燈、方向燈燈色、排氣管未加裝隔熱罩、翹管、

擾流板等），如遇現場無法直接認定之違規(例如：變更排氣管規格等)，現場攝影採證後，函請轄管監理單位通知車主辦理臨時檢驗。

4、防制成果：統計本期危險駕車報案成案件數及查獲嫌犯人數相關成果如表 10。

表 10　本局本期危險駕車報案成案件數及查獲人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
110 報案情資	21 件
110 報案查實移送件數	6 件
自行查獲件數	2 件
移送法辦人數	116 人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1、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467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原額 6,327 人)；另強化現有警力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依據內政部 92 年 3 月 18 日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中人口數、面積、車輛及犯罪數等資料適時調整員額配置人數之規定，原臺中縣市合計 98 年 12 月底人口數 2,635,761 人、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試算合理員額配置為 10,797 人，惟經警政署通盤考量後，僅依人口數（直轄市警察局以人口每 350 人置員額 1 人）核算改制後本局編制為 7,531 人。至預算員額因行政院匡列地方警察總員額上限，本局僅核列 6,794 人預算員額。

3、為完成本市治安、交通等任務，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中市警人字第 1000064801 號函報警政署請增本局預算員額至編制員額計 737 人，目前警政署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擴編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中。

4、本局 100、101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

有員額（至101年2月29日止）6,327人，警民比為422人。

（二）目前本局整建辦公廳舍實況

1、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3樓，32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年6月3日取得建造執照，99年7月5日開(復)工。

B.100年5月27日申報竣工。

C.100年11月8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業於101年3月14日落成啟用。

2、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5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6樓(地上5樓，地下1樓)，18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年9月23日開工。

B.100年7月25日申報竣工,100年9月30日完成工程驗收

C.100年12月9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101年2月24日先行進駐，規劃於101年4月6日辦理落成啟用。

3、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7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2樓，18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年10月25日開工。

B.100年8月31日申報竣工，100年10月18日完成工程驗收。

C.目前由承商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中。

4、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8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2樓，20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年10月25日開工。

B.100年8月31日申報竣工，100年10月20日完成工程驗收。

C.100年12月9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業於101年3月6

日落成啟用。

5、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5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200 坪。

(3)規劃辦理進度

A. 99 年 12 月 17 日申報開工。

B. 100 年 12 月 15 日申報竣工，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程驗收。

C. 目前由承商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中。

6、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 億 7,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2 層，地上 8、7、6 樓共 3 棟，總計約 11,679.23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目前由本府建設局製作招標文件中，預定 101 年 3 月 30 日上網公告辦理規劃、設計招標。

B. 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三）本局目前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

1、依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臺中縣市）合計，應有警用汽車 924 輛、機車 4,23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本局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預定購置巡邏車 53 輛、偵防車 18 輛、大型警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5 輛、巡邏機車 200 輛，大型重型機車 4 輛，計完成購置後，本局現有警用汽車 836 輛（不足 88 輛）、機車 3,230 輛（不足 100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2 輛（不足 6 輛），其中逾使用年限警用汽車已達 216 輛、機車 692 輛。

2、因應縣市合併警用車輛裝備之需求，亟需增加編列預算採購，以補足警用車輛不足數，並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俾順遂勤務之執行。

（四）有關目前本局防彈衣配賦暨使用情形

1、本局現有外勤員警數 5,485 人（制服警力 4,635 人【含維安特勤、特殊任務警力 59 人】、刑事警力 850 人），防彈衣有背心式 5,367 件、野戰式 142 件，合計 5,509 件。

2、依本局目前實際狀況背心式防彈衣符合使用數、野戰式防彈

衣尚缺 2 件，將俟警政署採購配發後補足。目前經各外勤單位適當分配，防彈衣足敷現有員警勤務使用。

八、「警勤ｅ化系統」執行情形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如表 11）

表 11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民眾 110 報案件數統計表

項　　目	100/8~101/2	99/8~100/2	增　減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442,159	357,608	+84,551
有 效 件 數	246,368	221,939	+24,429
百　分　比	55.72%	62.06%	-6.34 個百分比

（二）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如表 12）

表 12　本局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統計表

年　度	總受理有效案件數	回復件數	回復比率	非常滿意與滿意	普　通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100/8~101/2	221,939	68,371	30.81%	86.59%	13.37%	0.04%

附註：依警政署規定全般報案回覆比率 20%（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回覆比率為 100%）。

（三）本局本期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刑案 1,847 件，成功搶救自殺 905 件。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表 13 所列。

表 13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62	13,007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29	1,099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1,676	5,726
合　　計	1,967	19,832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

(1)統計至101年2月底，本市已完成建置監視錄影系統計有2,937組、11,477具鏡頭（建置人口比為每千人4.3具鏡頭、建置密度比為每平分方公里5.1具鏡頭）。

(2)本局目前建置案有100年度追加預算5,000萬，建置140組，將於本年3月底完工、第32期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4,800萬元，將建置134組，預定於本年6月底完工；又本年度編列一般性輔助款預算7,000萬元，將合併「平均地權基金」5,075萬元，合計1億2,075萬元，將建置335組，本案目前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預定於11月底完工，屆時將可於各治安要點路口加強建置，提高普及率，以強化本市治安。

2、管理維護：為使本市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具體做法如下

(1)本局監錄系統部分設備（主機、DVS、ATUR、鏡頭）曝露於室外，散布本市各地，容易受損，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降低維護人力，本局於「臺中市監視錄影系統整合平台」，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24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均會主動回報。

(2)另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2班次定時監看轄內所有監視錄影系統畫面，遇有故障均需及時通報維修廠商，並要求承商於1個工作天內到場查修，比照緊急搶修模式，現場可以修復者，維修廠商現場立即以備品(新品)安裝，以減少治安監視空窗期，確保系統正常維運，本局妥善率均維持在99%。

3、執行成效

(1)監視錄影系統在歷年協助偵破刑案部分，呈現逐年大幅增加，經本局統計94年因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含原臺中縣、市）計162件、95年計偵破611件、96年偵破計624件，97年計偵破850件，98年計偵破1,289件，99年計偵破1,794件，100年偵破2,217件，101年2月份已偵

破 608 件，顯示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正快速而有效的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對於維護本市之治安增添莫大之助益。

(2) 警政署自 97 年起辦理「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本局經警政署評核 97 年列全國第 1 名、98 年核列全國第 3 名，99 年核列全國第 2 名，100 年更再度列全國第一名，歷年來成績均名列前茅。

4、創新作為：本局首創全國，建置「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本系統係將影像資料傳送至伺服主機，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將車牌影像轉換為文字檔儲存，依辦案需求輸入可疑車牌號碼搜尋，並做排序處理，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影像之時間，提升監視錄影系統運用之效率。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各分局、（大）隊應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小）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受理完畢後將影音資料儲存於規劃之電腦中建檔、保管，相關資料應存放 1 個月備查；並責請各級督導人員持續督導抽檢員警受理報案錄影錄音執行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適時檢討策進。

2、為提升優質服務，建立「清廉」、「專業」、「效率」、「便民」之警察核心價值，主動發掘員警服務優良事蹟，於本市治安會報、本局局務會報中擴大表揚，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自 99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一期持續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發掘服務績優人員予以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3、實施電話禮貌抽測，由本局督察室值日人員、分局督導人員分別以自動、警用電話對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分（小）隊等單位不定時實施電話禮貌抽測，辦理獎懲，並利用各種集（機）會要求所屬以同理心、感同身受，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

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4、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工作，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及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效能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5、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以嚴厲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全面宣導並落實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本局積極宣導要求員警恪遵上揭規定，並逐月實施專案督考，避免員警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防範違反風紀及觸法之情形，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並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2、全面清查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本局責成所屬各單位針對列管 293 處列管不當處所，加強布線探查蒐集違法事證，發現不法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或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務必全面依法取締、澈底消滅肅清，並嚴禁同仁涉足，以杜絕風紀案件。

3、嚴格要求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本局要求各級幹部應確實了解所屬員警平日生活、交往、工作、品操、嗜好等動態，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員警，經查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36 名、關懷輔導對象 48 名、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173 名，業責請各單位持續清查，隨時發掘有風紀問題員警，提列加強管考，如有清查不實，從嚴追究主官（管）責任。

4、成立靖紀工作查處小組，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

本局對於員警風紀案件，秉持勿枉勿縱，依法查辦，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公開透明接受檢驗，勇於面對問題，不掩飾、不庇縱，積極查處，淘汰不適任員警，淨化警察團隊陣容，以展現本局整飭警察風紀決心，查處成效

如下

(1)自101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查獲員警違法案5件5人，其中自檢（查）4件4人、查獲他單位1件1人，查獲員警違紀案9件9人，自檢(查)9件，輔導退休0人。

(2)去年同期（100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查獲員警違法案3件3人，其中自檢（查）3件3人，查獲員警違紀案5件5人，自檢(查)5件，輔導退休0人。

(3)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員警違法案增加2件2人，其中自檢（查）增加1件1人、查獲他單位增加1件1人，查獲員警違紀案增加4件4人，自檢(查)增加4件，輔導退休無增減，靖紀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5、賡續辦理「專責輔導各單位及人員」工作：基於「高體制、高關懷」管理原則，賡續強化管理機制、落實勤務、改變舊習、提升效能及組織績效，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強化警察風紀暨內部管理策進作為，本年賡續辦理「專責輔導各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由各分局長遴選具責任心、榮譽感、行事端正之副分局長、第6序列單位主管等幹部129員為專責輔導人員，對所屬外勤隊、組、所及交通分（小）隊等181個單位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此一「認養輔導制度」，強調專責輔導人員柔性協助與關懷作為，深入輔導單位，發掘該單位各項存在問題，有助於外勤單位健全風紀管理，實施成效良好。

6、賡續實施風紀檢測，建構優良警察風紀：賡續執行各項積極管理督考作為，為求永續精進，以體制面執行策略，策訂「本局風紀檢測執行計畫」，訂定各分局、(大）隊之主官（管）督考作為及易生弊端事項管理等25項檢測重點及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分、小）隊之主官（管）管理作為、主管考核作為及易生弊端事項管理等32項檢測重點，合計57項檢測項目，要求各外勤單位每月自我檢測，採「由下而上」逐級檢測、複式抽測方式，落實執行作為，機先防範風紀案件，以建構本局優質警察形象。

7、效法企業管理，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本局為達成警政願景「民眾肯定、市民信賴」，貫徹「清廉、專業、效

率、便民」核心價值，學習企業管理精神，推動風紀安全管理，達成零事故之目標，以提升本局優良形象。本項工作自100年10月1日起，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各單位設立目標管控告示牌，懸掛於主官（管）辦公室，彰顯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策略目標，並提醒主官（管）對維護優良警察風紀決心，達成「民眾肯定、市民信賴」之願景。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自本年度起以每半年為一期賡續推行，俾達成優質警察風紀之願景。

十一、100年8月至101年2月間本局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

1、100年度「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業務評核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第1名。

2、100 年度刑事器材暨鑑識業務督考，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1名。

3、100年度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評核計畫，經警政署評列為A級第1名。

4、執行 100 年上半年度查緝偽造貨幣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5、99年4月至100年3月查緝偽劣禁藥專案，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1名。

6、100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案執行計畫，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7、100年上半年度「洋明專案」，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8、100年下半年度「洋明專案」，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9、100年上半年「公義專案」工作績效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10、100年上半年度汽機車失竊尋獲輸入，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11、100年上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第1等第。

12、100年1~6月執行辦理外銷電氣警棍(棒)、電擊器管制及查核數量達8,839枝，經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第1名)。

13、100年1~6月辦理執行「外銷警銬管制、查核工作」，經警政署績效評比成績為全國績優(第1名)。

14、100 年 1~6 月辦理執行「外銷警棍管制、查核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績優(第 1 名)。
15、100 年下半年全國性山地清查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1 名。
16、100 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特優。
17、100 年上半年度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績效評定，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18、100 年上半年度肅槍專案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19、執行100年上半年度財政部中秋節前私製販賣私劣菸酒專案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2 名。
20、100 年下半年度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績效評定，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21、100 年下半年查緝私製販賣私劣菸酒專案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2 名。
22、100 年下半年度掃蕩破壞國土專案評定，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23、100 年下半年度緝豺專案評定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24、100 年上半年外事安全情報績效，經警政署評列乙組第 2 名
25、100 年下半年外事情報諮詢工作，經警政署評列乙組第 2 名
26、100 年下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經警政署評列第 2 級。
27、100 年度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經警政署評列全國團體甲組第 2 名。
28、100 年上半年執行「觀安專案」諮詢布置工作，經警政署評列乙組第 2 名。
29、100 年上半年國內安全情資蒐報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30、100 年下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31、100 年上半年 DNA 建檔成績評核，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2 名
32、100 年上半年查緝私製販賣私劣菸酒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3 名。
33、100 年上半年度當舖業務督考評鑑，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3

名。

34、100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3 名。

35、辦理 100 年 1 至 6 月「加強交通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實施計畫，經警政署評列優等第 3 名。

36、100 年 1~6 月執行辦理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績優單位(第 3 名)。

37、100 年上半年野生動物保育案件，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第 3 名。

38、100 年上半年擴大臨檢業務，經警政署評列特優第 3 名。

39、100 年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及外國學校安全維護，經警政署評列第 3 名。

40、100 年下半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案件加強清查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優等。

41、100 年下半年執行「四〇七專案第 45 階段清查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優等。

42、100 年度警政資訊業務督考，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3 名。

43、100 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績優團體獎勵及獎勵金，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3 名。

44、100 年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第二季評核，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4 名。

45、100 年上半年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特優第 4 名。

46、100 年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第三季評核，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4 名。

47、100 年下半年度緝仿專案績效評定，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4 名。

48、執行「100 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成績，經內政部評列全國第 4 名。

49、100 年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經警政署評列特優第 4 名。

十二、本市最新（100 年第 4 季）治安滿意度出爐，整體滿意度進步幅度近一成

本市治安改善又向前邁進一大步！根據最新出爐的治安滿意度（100 年第 4 季）調查，包括對居住環境整體治安滿意度、民眾夜間外出是否感到安全等重要指標，都有顯著的進步，其餘各指標的滿意度也都有所成長，整體治安滿意度從 53.03%進步到 62.45%，幅度將近一成。其中由表 5 可看出最被肯定的是「民眾對居住環境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達 84.63%，較第三季的 79.56%進步逾 5%；其次，有 67.47%的民眾認為晚上外出讓他們感到安全，較第三季的 60.94%進步逾 6%。惟認為詐騙犯罪案件已經減少，以及肯定警察協助解決問題的民眾，增加幅度不到 1%，顯示仍有努力的空間。(如表 14)

此外，民眾對警察服務各指標的滿意度也都有所成長，其中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從 78.86%進步到 82.05%；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的態度，滿意度則從 69.94%進步到 73.99%。(如表 15)

表 14　本市 100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治安滿意度一覽表

項目	100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2 季	100 年第 3 季	100 年第 4 季
整體治安狀況滿意程度	41.07%	51.22%	53.03%	62.45%
居住社區附近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	77.62%	80.65%	79.56%	84.63%
對居住縣市政府在治安所做的努力與表現滿意度	43.39%	53.84%	53.85%	62.65%
對警察人員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能力的信心度	49.42%	55.35%	54.25%	60.64%
晚上單獨外出安全感受	59.50%	61.67%	60.94%	67.47%
暴力犯罪嚴重度	11.82%	11.54%	13.46%	9.09%
竊盜犯罪嚴重度	24.86%	21.85%	22.82%	18.86%
詐騙犯罪嚴重度	32.32%	33.51%	29.92%	29.24%

表 15　本市 100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一覽表

項目	100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2 季	100 年第 3 季	100 年第 4 季
整體服務	75.21%	79.58%	78.86%	82.05%
執行勤務表現	71.27%	73.38%	75.32%	77.31%
取締交通違規工作	68.62%	67.88%	69.94%	73.99%
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67.89%	71.39%	72.45%	73.35%

參、 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偵破率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偵破率

1、針對橫跨中、彰、投縣市強盜搶奪犯罪集團，加強監控，尤其對於涉有毒品前科分子，加強監控掌握其動態、以遏止嫌犯再犯，並建立犯罪資料庫，防止對象流竄中彰投等鄰近縣市犯案。

2、針對殺人、強盜、搶奪等重大刑案，成立專案小組統合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運用科技偵查及強化刑事鑑識，全面追緝涉案犯嫌，務求迅速偵破，並提升刑案破獲率。

3、對於聚眾滋擾事件及突發治安事故，唯有立即派遣優勢警力控制現場，方能對不法分子產生嚇阻作用，防止危害擴大，同時避免媒體刻意炒作，傷害警察形象。本局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重新編組本局「快速反應打擊部隊」以來，對於弭平聚眾滋擾事件及突發治安事故成效良好。本局將持續運用並實施偵測，以保持本市快速反應打擊部隊之機動性及戰鬥力。

4、全面拓展布建情資，加強與中央及鄰近縣市友軍單位合作，對外阻斷槍毒走私入境，遏止境外來源；對內積極掃蕩製槍場所，瓦解非法製毒工廠，以有效打擊販賣與製造集團，阻斷銷售管道。

5、針對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列管為重大刑案主動偵查，由本局相關單位及轄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加強蒐集相關事證，務必迅速偵破槍擊案件，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

6、鑒於諸多槍擊案件肇因於黑道利益糾紛，不法分子往往擁槍自重，遇有狀況動輒訴諸暴力手段，為求正本清源，本局持續針對黑道幫派資金來源之特種營業場所、職業賭場、地下簽賭站、毒品交易熱點等地點加強臨檢掃蕩，並就本市幫派經常牽涉之土地重劃糾紛、電話詐騙集團、暴力討債、色情傳播經紀公司所屬之馬仔車隊、校園販毒網路、酒店圍事等犯罪態樣，深入挖掘犯罪情資，交叉比對分析治安顧慮人口（尤以槍砲、竊盜、強盜、搶奪及毒品等前科者）活動，若

涉及組織犯罪立即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逮捕幕後主嫌到案，阻絕黑道以槍枝作案獲取不法利益，機先防杜槍擊事件發生。

7、積極配合臺中地檢署查緝中小盤販毒策略，一經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立即清查上手，藉由查緝藥頭向上追查上游供應者，並擴大查獲其他購毒者；如符合羈押要件者，並即刻建請檢察官聲押，有效降低毒品人口衍生其他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

8、本局每月依警政署頒訂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工作，掃蕩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犯罪，執行規劃臨檢轄內易販售、施用毒品之搖頭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娛樂場所查緝工作。

9、為確實杜絕製毒工廠之存在，本局要求各單位查獲疑似「紅磷/碘化法」毒品製藥工廠案件，應深入追查感冒藥或鼻炎藥錠(膠囊)取得管道、藥名、販售藥商、生產藥廠資料及製毒工具、化工原料購買來源，俾有效杜絕製毒原料之供給管道

10、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6,77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0 件，減少 6.21%，破獲率 79.34%，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發生 20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7 件，增加 29.56%，破獲率 103.40%，較去年同期增加 7.17 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發生 7,20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69 件，減少 23.96 個百分點，破獲率 74.41%，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 個百分點，本局將賡續推動各項專案，以期降低刑案發生數，提升偵破率。

（二）加強各類竊盜案件防制

1、訂定本局「加強查緝汽機車竊盜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函頒各單位督屬戮力執行：針對集團性、連續性之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收（銷）贓犯罪集團暨個案汽機車竊盜犯罪，加強查緝，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

2、「靖車系統」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稱刑事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針對案發現場及附近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包括民眾自設、商家、與公家機關等），隨時監控並從中立即發現犯罪或事後按圖索驥，以有效偵防犯

罪；另對於「靖車系統」所過濾出之涉案車輛，再透過刑事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追蹤監控涉案車輛動向，如涉案車輛經過系統所安裝之辨識點，立即將訊息傳送至所設定之專責肅竊小組成員手機，以利通報攔截圍捕或跟監查緝。

3、成立「專責肅竊小組」：加強辦理「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並針對「靖車系統」所過濾出之涉案車輛，上傳刑事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以期掌握涉案車輛行蹤，並利追蹤查緝。

4、本局自 100 年 2 月 15 日推動受理住宅竊盜案件作業程序，要求一次到位受理報案，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透過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及鑑識小隊人員，於案發後到達現場一次完成報案手續，讓民眾深刻感受警察積極服務態度，並提供住宅防竊諮詢避免二次受害。

5、執行「自行車防竊貼碼服務工作」：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警政署同步實施自行車加設防竊貼碼服務工作，為自行車加設身分證明，讓貼碼能辨「車歸誰屬」，就有機會「車歸原主」，為愛車多一層防竊保障，以有效降低自行車竊盜案件之發生。

6、實施「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為有效阻斷不法銷贓管道及全面打擊竊盜犯罪，100 年起配合警政署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每月規劃 3 日勤務，針對轄內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車買賣業、資源回收業、當鋪業、銀樓珠寶業、廢棄工廠及倉儲業等處所，全面實施查贓，積極遏止民生竊盜案件發生。

7、針對發生 20 日以上未破竊盜案件實施「Double Check（未破案件再審核）」制度，每季統計各分局辦理成效並予以獎懲，有效掌控案件發生。

8、對於曾在本轄犯汽機車竊盜案件，交保在外、服刑完畢之嫌犯，指派專人盯哨，採人盯人方式，防範其再犯；另針對尚未查緝到案嫌犯，加強勤務部署，積極查緝到案。

（三）加強暴力犯罪偵防積極作為

1、加強掃蕩暴力討債集團：賡續配合警政署定期實施「緝豺專案

」規劃同步執行「掃蕩暴力討債集團」專案，累計本期共計查獲 56 件 161 人。本局將持續針對列管之當舖、財務管理公司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暨其他可疑經營高利貸放(重利罪)場所主動實施清查，以挖掘不法積極查處，對於暴力討債集團惡性重大者，提報治平專案目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針對各單位受理因債務糾紛而衍生噴漆、丟雞蛋、撒冥紙等不法手段，或民眾經由檢舉信箱投訴等案件，一律交查，並要求列管清查，藉從被害人處發掘線索來源，擴大偵辦。

2、持續監控不良幫派組合，檢肅黑道幫派

(1)有鑒於不良幫派組合常以幫派組織名義，藉由民間婚喪喜慶，公然從事幫派活動並號召青少年參與，以壯大聲勢，或藉由媒體傳播誤導社會價值觀，甚至召開記者會公開亮相，吸引新聞媒體聚焦，嚴重影響民眾觀感，以藉機串聯坐大、滋生重大治安事件；本局本期共執行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 5 次，均事先規劃專案勤務，於事前強力約制轄內列管不良幫派及其他各地方角頭老大，遵守「不動員」、「不串聯」、「不以幫派名義參加」三不原則，並全程監控錄影蒐證，以防止不良幫派分子藉機滋事，如遇有穿著制服或持印有幫派、企業字樣旗幟之幫派成員或疑似少年、學生者，立即實施盤查、登記身分、帶回勤務處所調查等勤務作為，以有效遏止不良幫派分子藉由民間婚喪喜慶從事公開活動。

(2)本局本期配合警政署規劃實施 5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共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3,046 處，查獲各類犯嫌 456 人；故意殺人罪 5 件，強盜搶奪 1 件，恐嚇取財 3 件，故意傷害 6 件，重利案件 11 件，賭博案件 167 件，槍砲條例 8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37 件（海洛因 74.05 公克、安非他命 251.85 公克、K 他命 736.71 克、其他毒品 131.48 公克），其他各類刑事案件 65 件，成果豐碩。

(3)加強執行掃黑專案：鑒於「暴力討債」仍為目前組織犯罪主要之犯罪手段之一，也是擾亂社會治安及民眾深感畏懼之來源，將持續要求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隊確實

清查轄內幫派及暴力討債分子，對於地下錢莊或高利貸放（重利）集團涉及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組織犯罪，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另針對 3 人以上，有事實足認可能反覆以暴力、脅迫手段欺壓他人之組織（不良幫派組合）加強蒐報及專案搜索臨檢工作，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結合「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掃黑行動，有效壓制黑道幫派囂張氣焰，以保障本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全力掃蕩特定營業場所圍事或聚眾滋事分子：不良幫派組合經濟來源仍以特種營業場所圍事、經營職業賭場及高利貸放等為主，本局要求各單位對易有傳播公司馬仔載送傳播小姐之地點與圍事者易出沒聚集之自助式 KTV、汽車旅館場所及附近路口，持續實施定點查察、盤檢及登記措施。全面鎖定傳播公司馬仔車隊列為重點掃蕩對象，若涉及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組織犯罪，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儘速檢肅到案。

(5) 黑道幫派介入都市更新情資，加強蒐報與列管偵處：近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改善居住環境，無不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計畫，由於都市更新糾紛甚多，且因涉及龐大利益，常為黑道幫派覬覦之目標，或以暴力或以其他不法手段介入，以牟取暴利，嚴重影響地方治安，本局仍賡續責由各單位積極蒐報幫派組合活動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隨時側面了解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即時偵破犯罪，以瓦解犯罪集團及其成員，防止逃竄犯案，危害民眾安全。

（四）加強詐騙案件防制

1、積極查緝不法詐騙集團：針對民眾報案積極查緝不法詐騙集團，100 年 1-12 月本局破獲詐欺集團 46 件 683 人，100 年破獲數為全國第一（高雄市 36 件 474 人、桃園縣 20 件 310 人、新北市 16 件 214 人、臺北市 16 件 155 人、臺南市 2 件 37 人）；其中跨境詐欺集團共 35 件，國內詐欺集團共 11 件；可見詐欺集團詐騙模式已逐漸由騙取臺灣民眾，轉為跨境騙取

大陸人士。

2、跨境兩岸共同合作：有鑒於詐騙集團模式已轉為跨境騙取大陸人士，且發送詐騙話務的電話總部遊走於兩岸間，甚至移往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家，因而需持續積極配合刑事局及電信警察隊針對機房設於境內(外)等詐騙大陸民眾之跨境詐欺集團加強查緝，並透過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國際合作，並整合技術，透過破獲集團核心澈底瓦解詐欺集團，維護民眾財產。

3、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通報及偵查效能：近年來網路購物已趨成熟，民眾於網路購路所留下個資，往往遭駭客小組利用網路入侵賣家的訂單系統，竊取買家個人資料與交易明細資料，再竄改來話顯示，偽冒購物/拍賣網站之客服人員或金融機構人員，誘騙被害人至 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本局為提升偵辦效率，訂定計畫加強受理(分局派出所及偵查隊)通報效率並由本局嚴格管控是類案件偵辦進度，逐月提出案件進度檢討，若需他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可由警政署或本局協調合作偵辦，以強化偵查能量。

4、強化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假冒公務機關詐騙為國內詐騙犯罪財損最高案類，為有效打擊是類犯罪，勤務指揮中心或分駐(派出所)於接獲民眾報案或金融機關通報有車手臨櫃取款或面交，應即通知轄區分局偵查隊，由分局偵查隊負責召集、部署、指揮及執行線上查緝行動，進行圍捕車手並循線向上追緝主謀分子及相關共犯，以瓦解詐欺集團。

5、提高民眾反詐騙能力宣導:「操作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之被害人往往為年輕、鮮少注意時事、高知識分子之白領階級，雖具備經濟與知識能力，但卻未具備反詐騙能力(ATM 操作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境外電話開頭+碼)，故針對該族群強化是類犯罪手法之宣導。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一）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

依據刑案發生率統計,本市竊盜案件發生約佔全般刑案 6 成，影響市民生活最鉅，因此持續將民生竊盜列為勘察採證重點案件。在勘察採證標的上，除指紋外，亦強化足跡、工

具痕跡、微物採證；勘察地點除了犯罪現場，其他如出入口，甚或犯罪前停留等地、遺留物等均有勘察採證必要，其他相關勘察資料，更可作為分析犯罪手法（侵入方式、犯罪所失之物等），提供案件關聯性，以提高刑案破案率。

（二）加強汽竊勘察、積極協助緝嫌

本市竊盜案件除民生竊案外，另一影響市民生活為汽車竊盜案件。因此在勘察採證標的上，將加強指紋、工具痕跡、微物採證、犯罪遺留物等項目，以期提高比中率，協助緝獲犯嫌。

（三）強化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人才是單位資產」，本局在朝向科學辦案的同時，鑑識人員之現場勘察採證技術也須不斷精進，方能提升鑑定品質。因此，不斷地派員積極參加各項專業講習訓練，以期能接受更新、更有效之勘察技能；對於本局各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派出所長等人，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以期完整保護現場，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四）建構專業團隊、精進鑑識品質

為強化本局鑑識團隊之專業與鑑定品質，逐漸朝向專業化與制度化方向邁進，將現有之人員依據專長，針對各主要常見項目如「彈道重建」、「地下毒品（印文）工廠」、「影像處理」等組成專業團隊，適時提供偵審機關更好的司法服務品質。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策進作為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全面清查、嚴密列管：對曾被查獲或民眾多次檢舉或新增、異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於100年1月12日函文各分局全面清查，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並以「一家一卡一卷」方式建立基本資料。

2、取締暗私娼賣淫：本轄列管公娼有11人（第三分局6人、豐原分局5人），私娼寮有9處（北區中華路2段及精武路、豐原區信義街及三民路、大甲區中華街及順天路、后里區文明路、沙鹿區和平街及沙田路美秀巷），本局100年查獲色情應召站、私娼賣淫235件672人，可見色情應召站、私娼仍列

色情場所首要加強查察取締之目標。

3、鐵腕裁處、除惡務盡

(1)勒令歇業，撤銷證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將負責人等相關涉案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並審酌該營業場所，如有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敘明事實建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勒令歇業；於裁處確定後，函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持續追蹤，列管稽查：通報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對查獲移送法辦仍繼續營業之場所，按起訴、尚未起訴、不起訴次序，列為最優先稽查對象，依主管法令規定儘速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務使違法業者真正無法繼續營業。

(3)斷水斷電，強制拆除：案情特殊或影響本市治安、公序良俗甚鉅者，另再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處分。

(4)協調配合，發揮效能：積極取締涉嫌媒介色情營業場所，並協調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發揮最大效能，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以維護善良風俗，端正社會風氣。

4、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1)督飭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管理員等，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針對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應召業者或傳播公司等，加強防制。

(2)藉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實施探訪，若發現確有涉及色情，則向地檢署聲請搜索票，進行查處。

5、落實勤務、積極查處

(1)對易涉營色情之虞場所，如三百暢飲店、護膚按摩店、指油壓店、舞廳、酒店、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藉由警勤區全面清查了解，建立基礎資料，並以治安著眼，透過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勤區之落實執行，嚴加管制。

(2)為掌握最新轄內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有效遏止色情氾濫，不以零星查處妨害風化（俗）案件為執行目標，而是深入積極查處色情行業幕後真正集團負責人。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由本局不定期舉行正心正風專案勤務，並分配目標值及重獎重懲之原則，責由所轄各分局對列冊涉營色情之場所，加強臨檢查察蒐證取締。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強化勤務、臨檢取締：針對列管場所，列入擴大臨檢、正心正風等專案性勤務重點臨檢目標，全面加強臨檢查察，派員探訪取締。

2、精進技巧、專責查緝：由本局各分局行政、督察組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針對民眾檢舉、大型有照電子遊戲場列為優先取締目標，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誘因，另各分局遴選專責查緝人員，專責本案取締工作，並由業務組集中任務訓練，研習增進取締之技巧。

3、積極探訪、依法取締：為擴大取締成效，由本局各分局規劃取締作為，如發現業者有從事經營賭博行為，反映分局聯合查緝小組規劃優勢警力聲請搜索票部署取締。

4、展現決心、預防嚇阻：查獲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案件，除依法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另函送市府經發局、都發局及中區國稅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對嚴重違法（規）且經市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或勒令停止使用而繼續營業之有照電子遊戲場，報請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5、定期檢討、策進取締作為：要求各分局全力加強取締賭博電玩專案工作，定期分析檢討取締成果，藉由專案檢討報告，分析取締績效不佳或無成果之盲點，策進取締作為，突破不法業者封鎖，達成取締目標，並將本案工作績效提每週週報檢討。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對於未提供任何情資、無任何查處作為，顯有疏失責任單位人員，依規定追究執行不力責任，並提列年度考績評核參考，對於績優單位及個人，則加重獎勵額度；另依署核定本局年度之取締目標值分配給各分局，加

強規劃取締，期透過目標管理，以有效管理電子遊戲場對治安的不利影響。

四、防處少年事件策進作為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

1、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2、秉持「尊重校園自主、自治精神，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於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後，協助處理，偵處犯罪」原則，協助學校處理霸凌案件。

3、強化學校聯繫訪視，將全市各國中、高中（職）計 124 所學校律定責任區，由認輔區偵查佐主動訪視校方，蒐報校內、外少年及學生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維護當事人權利。

4、主動聯繫師長並配合各級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行校園訪視及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內不良行為之學生主動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以機先預防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發生；另將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之不當場所予以列管，以達環境監控之果效，減少犯罪熱點的產生。

5、本期本局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校園霸凌案件 7 件，經警察單位介入偵查，移（函）送少年法庭 5 件 10 人。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

遇有校園事件發生，接獲通報後即時趕赴處理，建立警戒範圍，並在確認校園安全無虞後始得解除。

（三）加強校園聯繫、巡邏

了解校園學生偏差行為及生活，並提供適當協助，機先預防輔導處置及加強巡邏各校周邊治安死角，並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安全維護。

（四）列管監控

蒐集並清查分析過濾已建檔列冊之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對象，加強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五）通報輔導

針對查獲學生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等案件，加強輔導。另針對轉介偏差行為少年至本局輔導者，本局將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予以個案輔導，或透過社福資源聯絡網轉介至適當單位進行輔導。

（六）推展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

配合教育局每學期規劃少年自我保護及反霸凌等相關議題之法令宣導，透過演講及宣導影片等有效宣導方式，講解有關觸法行為及保障人身安全等常識，加強青年學子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策進作為

（一）性侵害防治

1、提升性侵害專責小組犯罪偵防能量，有效打擊並防治犯罪：律定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刑案偵處能力，以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

2、權責區分

(1)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由各分局偵處（他轄轉入案件亦同）；另其他網絡單位（社政、教育、勞工等）通報之案件由婦幼警察隊偵處。

(2)如遇案件複雜或以現有人力偵處顯有困難者，分局得報請婦幼警察隊支援協助偵處。

3、加強被害人驗傷採證及刑事蒐證偵處，強化並提升證據保全能力；建立司法、警政、醫療及教育等跨網絡溝通平臺及合作機制，落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規定。

4、訂定宣導計畫，遴選妥適人員，赴轄內各級學校、社區、機關等講解法律、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有效結合民力及運用志工，以協助推動婦幼保護宣導活動。

5、辦理女子防身術及被害危機處理等訓練課程，提供社區婦女、兒童學習，以強化其自我防衛能力。

（二）家庭暴力防治

1、訪視個案，防止持續被害：訪視家暴個案，以援助被害人，防止持續被害，並告誡相對人，防止再犯。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透過訪查工作，針對中、高危險等級、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之相對人進

行訪視及約制，以早期發現問題，防患於未然。

3、辦理基層員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教育訓練：藉由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教授基層員警相關法令及處理技巧，傳承處理經驗和實務技巧，以提升家庭暴力案件偵處能力。

4、加強緊急保護令之運用：視個案狀況主動為家暴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強化緊急保護令之運用，俾即時保護被害人安全。

5、善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降低再犯：有效運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針對訪視相對人時所面臨之困境，提供適當的解決方式或相關機關之聯繫方法，俾降低家暴再犯。

6、落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落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讓社區家防官於家暴相對人預防性工作上擔任更多元角色，以有效防止家暴再犯。

7、賡續參與家暴高風險個案評估會議：透過家暴高風險個案評估會議之參與，強化網絡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彼此分享資源與資訊，謀求最佳解決方法與防治之道。

（三）兒童保護

1、賡續規劃執行國小「校園周邊安全走廊」工作：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24 小時超商、愛心商店、警察服務站、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走廊。

2、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及訪視，並加強失蹤兒童及棄嬰案父、母協尋：督飭警勤區員警如發現轄區內有高風險家庭者，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協助社工追蹤訪視，以期及早發現遭遇沈重失業及負債等經濟壓力的家庭，通報轉介納入政府緊急生活扶助對象。

3、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並結合轄內相關機構（團體）及民間組織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加強宣導預防及適切處理發生之案件。

4、加強執行「護童勤務」，保護兒童人身及交通安全：於國小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周邊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維護學童安全通行，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5、為強化員警落實婦幼保護工作，本局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修

正「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確實依計畫辦理。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1、加強與國小訓導（育）單位聯繫，對有行為偏差之兒童加強輔導、導正，並建立通報機制，俾早期發現問題並謀求解決方法。

2、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24小時營業商店，規劃設置「愛心服務站」，俾建置安全走廊。

3、建構並更新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包括各項婦幼相關單位連結、婦幼保護資訊、愛心服務站、治安顧慮場所、相關醫療院所等資料，俾供民眾上網查詢。

4、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喚起全民參與的熱忱，建立主動通報觀念及意識，強化預防犯罪效能。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策進作為

（一）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違規停車屬較常見之交通違規態樣，且可能連鎖阻礙後方行車用路人之權益，直接影響市民對交通感受之好惡。就解決方案中，交通警察之強力執法是立即而顯著的改善方式，其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1、於勤務規劃需採機動、重點部署。

2、於直行道路重點路段以巡邏方式監控驅離。

3、對於以警示方式無法排除或嚴重違規停車者(如十字路口)，即予快速拖吊排除。

4、列為常態性之重點執行任務：對於本項工作攸關市民最關切之道路車流順暢，將列為常態性之重點執行任務，以確保本市交通運輸品質。

（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1、有效率取締，迅速導正：為使未來臺中市交通能有所全面性的提升，首先在取締上要有效率的要求，讓執法取締方法達到迅速導正市民違規之效能。

2、加強市民交通守法觀念：市民交通守法觀念之加強，亦為目前極需努力之範疇，在許多先進國家，著重於前端之教育以取代後端之處罰，此觀念應用於交通執法，可言「與其警察

嚴格取締，不如讓市民守法自律來維護交通秩序」，即是這相同面向的思考。

（三）加強宣導及嚴格取締酒駕

1、防制面：透過各種社會集會、機關、學校等加強宣導酒駕之禍害，將「酒後不開車」推展成普世觀念而植入民心。

2、查處面：針對各好發酒駕場所周遭及路段，妥適規劃各級頒布之專案勤務，加強取締勤務之遂行；另妥析全般各肇事原因，特針對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高之地區，加強警力部署執行，以提高取締強度，確實壓制酒駕歪風。

（四）防制危險駕車

1、妥適勤務編排部署，嚴正執法取締防制。

2、專責全程蒐證集體危駕：針對集體危險駕車行為，妥適編排機動應變警力，以因應突發之危險駕車案件，務使其不能結夥橫行，造成社會不良觀感，並編設專責蒐證組執行全程蒐證，對危險駕車行為發生後，保全相關違法行為之證據與刑責追訴。

3、善用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本市危險駕車在本局嚴密勤務防制下及　市長所建構完整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每當發現零星危險駕車情事，除現場攔截查處外，對於散逃疑犯，立即調閱畫面過濾分析比對傳訊移送，使心存僥倖者無法在本市得逞，有效壓制飆車族氣焰，並阻絕於本市境外。

4、力行專案勤務，落實防制作為：未來本局除持續力行專案勤務外，並落實各項防制作為，以弭禍於機先，並隨時檢討、機動調整勤務部署，因應最新狀況，絕不容許飆車在本市橫行逞兇。

七、管控警政署規劃警力派補進度

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比照北、高 2 直轄市組織架構，惟本市 101 年 2 月底總人口數 266 萬 6,925 人，與臺北市總人口數 265 萬 3,948 人相若，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而本局編制 7,531 人卻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短少 2,412 人，顯見本市警力不足之窘境與需求之殷切。又考量中部科

學園區發展日益成熟及水湳經貿園區的開發，勢將衝擊本市治安工作與交通工作，且未來 5 年內預計成立大雅分局，本局各項勤（業）務勢將日益繁重。

基於犯罪破窗理論及因應臺灣生活一日圈的新生活型態，本局警力需求摘要說明如下

（一）近期警力需求：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467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原額【統計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6,327 人）。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中市警人字第 1000064801 號函報警政署請增預算員額達編制員額，計請增 737 人（編制員額 7,531 人減預算員額 6,794 人）。

八、警勤系統策進作為

（一）警車 PDA 衛星定位系統

具車輛定位、即時訊息及影像傳遞等功能，並結合第三代行動電腦，查詢失車、通緝、行方不明人口功能，對打擊犯罪不啻是一項新利器，更能有效達到報告快、指揮快、行動快、通訊快。

（二）快速反應打擊部隊

1、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下達指令，運用 110 受理派遣系統通報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轉知待命人員出勤。

2、遇有狀況處置時轄區分局應立即派遣該分局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前往，如需支援時，則循勤指及刑事系統通報本局（指定分局）及刑警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或帶隊官轉知待命人員出勤

（三）落實警力管制

警政署律定受理民眾撥打 110 電話報案，員警到場速度目標值為 10 分鐘以內（此時間計算係為警局勤務中心受理電話接通時間起至員警到達現場），山區、偏遠地區以外，線上員警一律要求，5 分鐘以內到達現場為目標，以不超過 8 分 29 秒為原則，各單位務必戮力執行達成目標。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未來施政重點

（一）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派出所編排勤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參酌，維護社區治安。

2、加強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局辦理，分上、下半年實施，以增進隊員協勤能力。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局辦理，每年實施觀摩 1 次，以收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其協勤功效。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1、持續強化監視系統建置：諸多重大刑案之偵破，在於事後及時調閱路口監錄資料，成為證明犯罪事實的主要證據，顯示監視系統在偵防犯罪方面確有其實益，為有效改善本市治安，遏止犯罪案件發生，建置監視系統地點，由本市主要治安、交通衢道路口為主，再行擴及次要道路、巷弄、地下道、公園、天橋、公廁等治安死角，漸次形成治安監視網絡，有效防範犯罪並藉以提升破案率，從而改善本市治安環境。

2、強化外來犯罪人口監控：臺中市為中部消費型都市，鄰近縣市民眾均至本市消費，每天均有大量流動人口在本市活動，外來人口比例偏高，為有效遏止犯罪，維護本市之治安，本市各重要路口及聯外道路全面設置監視系統，全時監錄出入本市之人車，有效監控本市動態狀況及便於事後掌握犯罪人口之跡證，使外來犯罪人車無所遁形，有效偵破刑案，維護本市之治安。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兩項工作之核心價值，本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的工作態度，及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厲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

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建構臺中市獲得「民眾肯定、市民信賴」之警政治安願景為目標，秉持「互相團結、互相協助、互相體諒」信念，採取「嚴厲管理、協力關懷」組織管理原則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紀律作起，嚴肅看待本局目前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4、新聞媒體對於涉及警察事件之報導，向來深入且鉅細靡遺，要求各單位注意媒體報導，掌握處理先機，即時採取適切處置措施，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澄清，以正視聽，對幹部強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之知能，積極規劃緊急應變作為，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化被動為主動，以有效因應緊急突發狀況，妥適處理各種危機。

5、鼓勵員警從事健康導向的正當休閒活動或從事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或舉辦團體活動，凝聚員警向心力和團隊精神，讓正當的公益、休閒活動，成為員警生活的一部分，有效紓解、調劑身心。

肆、 結語

綜上所述，由本市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維持新五都中最低、治安督導評核方案成績屢獲佳績、電子城牆經警政署評鑑全國第一名並有效發揮協助偵破刑案之功效及整體治安滿意度大幅成長等情可知，本市相關維護治安政策與改善措施之推行已見具體成效，個人將賡續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帶領本局全體同仁，全力執行改善治安、整頓交通、端正風紀與為民服務之任務，不達目標，絕不休止。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支持本局各項維護治安、為民服務等作為。

此外，本市整體治安滿意度雖已大幅改善，但不可諱言的是仍有不少努力、成長的空間，而「提高見警率」又為本市民眾認為最應優先加強之治安措施，亦是民眾安全感受重要指標及影響治安滿意度民調重要因素之一；且觀之本市 101 年 2 月底總人口數 266 萬 6,925 人，與臺北市總人口數 265 萬 3,948 人相若，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而本局編制 7,531 人卻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短少 2,412 人，顯見本市警力不足之窘境與需求之殷切。爰此，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要求中央重視臺中市警力不足」的議題上亦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廖明川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明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設籍人口達到 266.4 萬餘人，轄有 29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驅動了各項大型建設，現已成為大都會型城市；除既有之都會型災害，原各鄉鎮市如山難、土石流、河川急流救生、海域之海難及毒化災等災害，亦成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預防工作，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當務之急，務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以維大臺中市民眾能擁有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最後，明川在此提出 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火災預防方面：

(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之便利性：

1、除發函各公會外、並於網站、宣導單等宣導方式請專技人員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系統）網路掛件，增加專技人員掛件之便利性，並由承辦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專技人員，提高審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進而達縮短辦理期程。

2、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之期限，均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9036 號函「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 7 至 10 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

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最長不得超過 20 日之規定。

3、民眾辦理會審、會勘案件時，網路掛件申辦件數統計如下：

98-101 年 2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98 年	1405	970 （69.03%）
99 年	1869	1411（75.49%）
100 年(1-7 月)	974	717 （73.61%）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	1130	1129 （99.92%）

98-101 年 2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98 年	1048	732（69.84%）
99 年	1287	835（64.87%）
100 年(1-7 月)	652	432(66.26%)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	808	775（95.92%）

4、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倘有執法疑義時，會立即邀集審查及查驗承辦人召開法規研討會共同研商，於 100 年計有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 件，經本局會議後函文內政部消防署釋示，達一致性之執行方式。

5、本局主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及 12 月 29 日邀集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舉行座談，檢討申請案件之程序、法令適用及實體問題。

(二)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總列管數為 25,029 家，總計檢查 25,689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21,525 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4,164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 199 家次。

(三)防火宣導強化火災預防作為:

1、持續提昇本市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提高市民防火警覺，加強狹窄巷道、公寓大廈、社區住宅、公共場所及工廠等防火宣導，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共計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5,707 場次、361,925 人次接受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強化自救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舉辦「暑假消防體驗營隊」活動，含「獵火小戰士」、「小小打火兄弟」、「少年消防隊」等共 11 場次，報名參加學童約 600 人，藉由親身體驗及操作來加強防火知識與安全教育，並灌輸基本應變能力，達到防火教育應從小紮根目的。

3、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擴大舉辦防火宣導系列活動「防火 ing　宣導列車向前行」，包含「翻滾吧!消防健兒!」、「消防小天使選拔」、「熱鬧辦年貨，防火問答獎春聯」、「消防達人就是你」、「龍年奔 FUN，體驗消防」等共 8 場次，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

(一)爆竹煙火管理部分：

1、列管家數:本局現有列管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305 家、販賣達管制量以上零售商計 2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1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09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140 家。

2、檢查家數:總計 2,760 家次

場所名稱	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進口貿易商營業處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可疑處所
列管家數	2	305	1	108	118
規定檢查次數	每月至少1次	每半年至少1次	每月至少1次	活動期間每週至少1次	每半年至少1次
目前檢查家次	14	750	7	165	310

3、取締成果:爆竹煙火舉發件數

違規內容	件數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	3
販賣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	0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1
違反施放自治法規	1
持有未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0
違法施放專業煙火(含施放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0
合計	5

100 年度 8 月起至今取締爆竹煙火案件計 5 件，處罰鍰金額共 24 萬元。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1、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清冊					
名稱	分裝廠	儲存場	檢驗場	販賣場	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家數	9	13	2	271	310

2、液化石油氣檢查及取締成果：

(1) 100 年 8 月份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計 2,750 家次，查獲違反消防法共計 95 件。

(2)液化石油氣推動供氣契約成果: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局轄內總列管業者家數為 272 家，推動供氣契約且與用戶確有簽訂事實之業者家數有 235 家，達 86.4%，已簽訂供氣

契約總戶數達3,660戶，簽訂戶數為全國第一。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1、列管家數: 100 年本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共334家，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有84家。

2、檢查及取締工作成果：100 年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共計165家次,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檢查97家次。舉發位置、構造及設備不符合規場所共 8 件，裁罰金額共計360,000元

(四)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1、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164家及所僱用技術士279人。

2、推動內政部「100 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榮獲全國甲組第三名。另經訪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之居所，本局受理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補助申請，並於 100 年度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27,000元，共計補助90戶，另於101年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798,000元，共計補助266戶，協助民眾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以保護生命安全。

(五)配合經濟發展局查察取締地下油行及囤積油品部分：

1、檢查對象：

(1)民眾檢舉或曾查獲取締之違規儲存場所。

(2)廢棄工寮或房屋等可疑處所。

2、本局工作及取締成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提醒民眾勿於家中存放汽油及瓦斯等危險物品執行成果表
100年8月1日起至 101 年02月29日止

宣導勸導			安全查察		違規處分			
件次	執行人數	民眾人數	液化石油氣查察次數	汽、柴油查察次數	液化石油氣		汽油（柴油）	
					違規件次	違規數量（kg）	違規件次	違規數量（L）
2,246	3,291	34,689	2,131	356	48	38,204	3	6,600

三、災害搶救方面：

（一）加強戰術、戰技訓練：

強化搶救效能及提昇救災機能，各大隊所屬分隊針對各類公共場所及其他高危險特定場所或建築物之搶救困難地區，製作消防搶救計畫，並利用各種訓練時機，依所擬定計畫辦理火災搶救兵棋推演並進行模擬演練，且依推演結果檢討分析改進，以利災害發生時發揮應有搶救效率及戰力。

（二）提昇救災人員搶救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核，以全面提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以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及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結架設、掛梯操作、拋繩槍操作等 6 項個人項目測驗及團體項目消防車快速射水。

2、於 10 月份國慶慶典期間，針對轄內三處高層建築物(大安國際商業大樓、國泰金融大樓、梧棲童綜合醫院)結合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實施觀摩演練，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3、本局山難搜救小組於 100 年 8 月 24 及 8 月 31 日辦理山區搜救訓練，特搜大隊於 11 月 21-26 日辦理山難搜救訓練，以熟悉轄內山區路線特性，並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搶救所需，提昇人命救援能力。

4、於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份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以大隊為單位實施訓練，以熟悉各項化災搶救器材操作，提升消防人員對化學災害之處理及應變能力。

四、災害管理方面：

（一）

1、本市辦理內政部補助和平區公所執行「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無線電建置執行計畫」第 1 階段，業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

2、100 年度鑒於本市 23 區公所未設 vvlink 視訊會議與協同作

業系統由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建置23區公所vvlink系統並於11月24日辦理vvlink系統教育訓練，第二預備金亦添購29區公所應變中心資訊軟硬體、機械及修繕工程設備，業已100年11月底設置完成。

3、100年9月14日，101年1月5日辦理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為本局特搜大隊及業務承辦人。

4、100年10月18日辦理MINI-M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本市各區公所與局處防救災承辦人。

5、100年9月6日，11月18日辦理豐原應變中心環控、視訊、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建置系統教育訓練。

6、100年11月8日辦理「2011年下半年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由局長主持高鐵沿線各大隊、分隊參加會勘作業。

(二)

1、為落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製發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之「災情查報聯絡卡」計6,400張，俾利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100年9月22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184716號函請本府相關單位維護更新內政部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並應定期更新，期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三)

1、本市100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分別於5月31日、8月19日、10月26日、12月7日，共召開4次修訂研商會議，並於第4次協調會議後完成定稿。內容包含「總則編」、「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海嘯災害」、「毒化災害」、「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輻射災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其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計畫。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與執行，能夠提昇本市各機關及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各種災害之損失。

2、本市於100年8月28日15時，因應中央氣象局南瑪都颱風警報情資顯示臺中地區列入陸上警戒範圍，報請指揮官（市長）指示，正式成立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本府各局、處、室、委員會、國軍及事業機關（構）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通報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公告劃定本市警戒區域。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類災情均能有效解除。後依中央氣象局情資顯示本市於8月30日8時30分脫離暴風圈半徑，經評估颱風對本市影響趨緩，經報請指揮官（市長）指示後撤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統計颱風期間，本市災情案件共計7件，無人員傷亡及其他損失。

3、協助東勢區（10月28日）、霧峰區（10月20日）、新社區（10月31日）辦理風水災害及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期藉由相關演練增進區級緊急應變作為的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藉由本市100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針對本府各單位及區公所有關人員，於11月4日辦理「100年度災害防救實務講習」；另於11月7日針對各單位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辦理「100年度深耕區災害防救種子人員訓練班」，有效提昇基層村里幹事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防救災知識。

五、緊急救護方面：

（一）加強救護人員訓練，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100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業於100年9月1日～9月2日於本局辦理，計126人參訓。



（指導醫師授課）



（進行分組演練）

(二)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

本計畫 3 名指導醫師（鍾侑庭醫師、紀煥庭醫師、徐裕超醫師）100 年度至本局 9 個大隊暨 47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修正到院前緊急救護給氧相關規定、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單項技術修訂該流程，並製作 2011 年新版 CPR 示範影帶。



（指導醫師至分隊案例檢討）



（指導醫師至分隊教授新版 CPR）

(三)充實及汰換逾齡救護車：

100 年度有多位善心人士、公司、機關捐贈救護車嘉惠本市市民，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 11 輛(依救護車發照日期)，節省公帑達 2,504 萬元。



（楊錫金先生捐車儀式）



（加久企業捐贈救護車）

(四)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計救護出勤總次數 68,892 次；急救人數為 55,240 人。

（五）本局專責救護隊小隊長陳鵬宇獲選「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100 年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



（六）100 年 11 月 9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全國消防機關專責救護隊誓師大會暨緊急救護成果展示研討會」，並於是日本局成果展示攤位上展示自動擔架床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六、教育訓練方面：

（一）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1、 辦理本局 100 年下半年常年集中訓練，推動消防人力教育訓練賡續計畫，健全消防教育體制，促進同仁持續獲得救災新知與技能，計 915 人參訓。




2、 辦理本局 100 年下半年潛水救溺複訓，加強潛水人員搜溺能力，落實潛水搜溺工作，共計 29 人參訓。




3、辦理本局 100 年消防人員第二梯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協助取得駕照，俾使迅速投入本市救災任務，計 12 人參訓，全數取得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




（二）本局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精彩 100 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競賽」，獲全國第 2 名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聯合主辦之戰力百分百！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競賽，於100年8月20在國立中正大學熱鬧上場，來自全國21縣、市軍警消海巡菁英，本屆全國地方組競技性游泳競賽，由本局榮獲全國第2名。





(三)遴選專業師資，傳承教學經驗為落實為精進消防常年訓練成果，精實消防戰力，本局於101年1月10日-12日在特搜大隊西屯分隊分三梯次辦理常年訓練教官複訓暨人員增補遴選檢測；參加複訓教官49員全數合格通過複訓，另報名參加教官 增補遴選人員32員，合格錄取人員20員。

(四)提供本局全體消防、義消、婦宣及志工等人員薪火相傳工作經驗分享，提昇消防專業知識、技能，並提供同仁及其眷屬抒發文才寫作園地，以期增進彼此情感交流。

1、分別於100年10月19日及本（101）年1月19發行大臺中消防季刊3、4期。

2.榮獲內政部消防署100年7-12月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投稿消防月刊刊載統計成績第6名。

七、火災調查方面：

(一)100年8月至101年2月本市火災發生情形：

臺中市100年8月至101年2月共發生火災47件，其中成災20件， 未成災27件，死亡11人，受傷12人，房屋燬損80間，汽車燬損6輛、機車燬損9輛，財物損失估值2652萬8千元，與99年至100年同期作比較，火災發生數減少4件，未成災數減少4件，火災死亡人數增加5人，受傷人數減少23人，房屋燬損增加56間，機車燬損減少8輛，財物損失減少2100萬元。

本市100年8月至101年2月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由99年8月至100年2月的0.19件

降至100年8月至101年2月的0.18件，降幅5.26%；火災財物損失由99年8月至100年2月的平均每人17.94元，降為100年8月至101年2月的平均每人 9.95元，平均每人減少7.99元（如表、圖）。

表一：臺中市100年8月至101年2月與99年至100年同期火災發生數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

項目 / 期間	火災發生數(件)	每萬人口平均火災發生數(件)
99年8月至100年2月	51	0.19
100年8月至101年2月	47	0.18

註：100年2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2,649,892人。
101年2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2,666,92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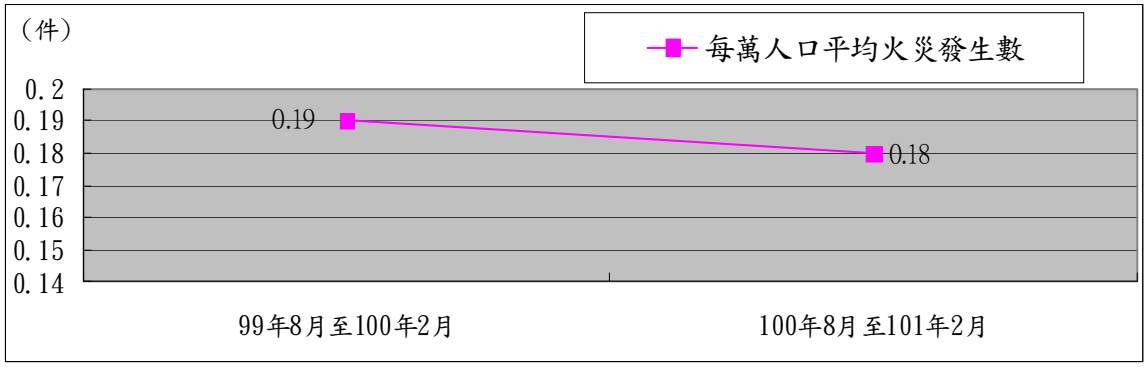

圖一：臺中市100年8月至101年2月與99年至100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分析比較圖

表二：臺中市100年8月至101年2月與99年至100年同期火災損失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

項目 / 期間	財物損失(萬元)	每萬人口平均損失(萬元)
99年8月至100年2月	4752.8	17.94
100年8月至101年2月	2652.8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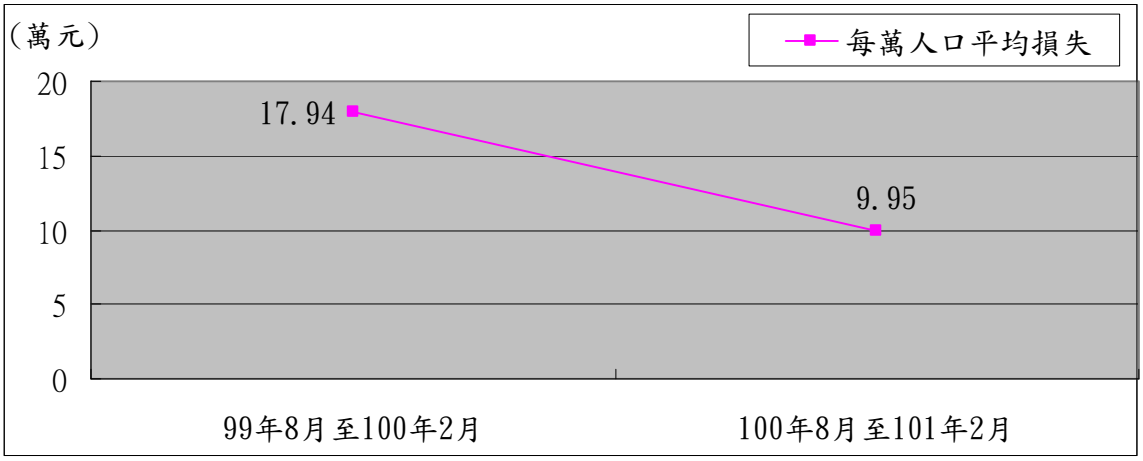

圖二：臺中市100年8月至101年2月與99年至100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財物損失分析比較圖

八、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方面：

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24小時全年無休提供「非臨櫃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執勤人員秉持熱心親切的態度及專業技能，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視為親人的求助，其績效如下：100年8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85,996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3,301件，緊急救護報案計75,840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6,855件。

九、佈建消防據點方面：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頭家厝分隊辦公廳舍竣工：

1、興建地點位居潭子區得天南街137巷，設立後可作為本局及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前進指揮所，同時更與潭子分隊就服務轄區妥善劃分，以有效提高全區救災時效。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基地面積:528.68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2389.93平方公尺)

3、開工日期:99年05月24日

4、竣工日期:100年07月28日



5、人員進駐日期:101 年 03 月 29 日

參、創新措施

一、火災預防方面：

(一)鑑於商號經執行斷水斷電後，私接水電營業將嚴重影響公安，鑑此，本局配合本府成立快速打擊小組，以執行斷水斷電商號私接水電營業之再斷水電措施，24 小時專責執行本項勤務。

(二)公告本市轄內禁止施放天燈:本市地處臺灣陸海空之交通樞紐，轄內工商業、文化、交通等各項建設密集，經濟產業發達、文化資產及自然生態豐富，不適合施放天燈，加以轄內有中部科學園區、多處工業區及國家公園，天燈之飛火餘燼恐會造成民眾生活環境與生態安全之重大危害，故公告本市轄內禁止施放天燈，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

(一)爆竹煙火管理部分：

1、本局及各分隊自製各式爆竹煙火相關安全宣導品於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時使用，宣導含認可標示、檢舉非法爆竹煙火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具體且有創意。

2、本年度除依 100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宣導外，並請各大隊、分隊，利用電子看板、紅布條、海報等方式加強宣導。

3、各大隊、分隊商請本市轄內 5 家（群健有線電視、豐盟有線電視、西海岸有線電視、大屯有線電視、威達雲端電訊等）有線電視公司於春節及中秋節期間播放內政部消防署製作之「嚴禁非法製造煙火」、「爆竹煙火使用安全」及「爆竹煙火認可標示」宣導短片，並以字幕跑馬燈方式宣導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4、製作爆竹煙火施放申請審查意見表，以縮短辦理時程。

5、因應新北市金香舖違法儲存爆竹煙火發生爆炸慘劇，訂定儲存爆竹煙火取締專案。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1、製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勘表，有助於縮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勘之時程。

2、舉發違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要求轄區輔導其至改善為止。

3、因應新北市金香舖違法儲存爆竹煙火發生爆炸慘劇，訂定配合經濟發展局查察取締地下油行及囤積油品專案。

(三)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1、加強本局平時勤務查察作為，要求各轄區落實容器送驗、容器檢驗品質管理及超量儲存查察取締。

2、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本市針對連續違法經連續處罰仍不改善之場所，予以停業處分。

3、為維護社會大眾使用液化石油容器之安全，除積極辦理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之執行，本局另訂有評比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本局各大隊之評比，收效良好。100 年度第二季經內政部評核「容器檢驗品質管理」、「超量儲存取締」及「容器送驗」皆榮獲全國第二名；100 年度第三季「容器檢驗品質管理」及「超量儲存取締」更榮獲全國第一名之佳績。

4、輔導分銷商業者將液化石油氣容器存放於容器儲存室，期以「計畫配送」或「聯合配送」方式改進營運方式，確實使用容器儲存室，即可避免液化石油氣超量儲存情形。

5、為了有效降低零售業者於店內囤積超量液化石油氣，主動接受廣播、媒體訪問，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使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能掌握消費者使用情形，逕由分裝場處載送液化石油氣進行配送供氣，以維護公共安全並避免民眾疑慮。

6、針對數次未繳罰鍰場所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專案執行，計有宏原瓦斯有限公司、安田煤氣有限公司、德川企業社、寶島有限公司、長宏瓦斯行、國光氣體行及馬旺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件，其中宏原瓦斯有限公司、馬旺股份有限公司已繳納。

7、為鼓勵消防人員、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民間救難團體及親友能率先以身作則與零售業者簽訂供氣契

約，特於本局專案細部執行計畫修訂行政獎勵措施。

8、預告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商業活動頻繁，多設置於人口集中地區（如住宅區、商業區等），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不當，恐有爆炸之虞，另有鑑於近年本市轄內已發生多起因液化石油氣使用不當，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情形發生。故為規範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管理，特訂定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1、成立「反碳風水師」，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2、印製一氧化碳關懷卡，於居家一氧化碳宣導訪視時發送民眾，加強宣導。





三、災害搶救方面：

訂定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執行救災效能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

1、自 100 年 9 月訂定暨執行本計畫開始，檢測本市各類場所之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等設備，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現場設備，執行救災行動。

2、各大隊、分隊均依計畫將上述設備編入每月搶救演練項目中，以提升救災效能。

四、緊急救護方面：

(一)一線救護車加裝行車紀錄器：

為維護救護車行車安全，遇交通狀況得以即時調閱行車紀錄，確保救護車行車權益，尚未安裝行車紀錄器之一線救護車，於100年12月全面加裝行車紀錄器。

(二)遏止非屬緊急傷病患之載送：

1、製作案例教育：因發現民眾疑似濫（誤）用救護車，為使第一線同仁於執行救護勤務時有所依循，本局製作案例教育，並請各大、分隊於訓練、勤教等時機宣達施教，藉以教育同仁確實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2、本局自100年4月起已加強要求各分隊救護同仁執行救護勤務時，至現場評估傷病患非屬緊急傷病者，予以規勸並請家屬自行送醫，以杜絕救護資源濫用，100年較99年載送比下降0.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件數分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0年度	出勤次數	10664	9173	9725	9286	9624	9649	9578	9211	9539	9938	9646	10492	116525
	急救人數	8827	7433	7828	7557	7926	7852	7742	7463	7762	8071	7715	8381	94557
	載送比	82.8%	81.0%	80.5%	81.4%	82.4%	81.4%	80.8%	81.0%	81.4%	81.2%	80.0%	79.9%	81.1%
99年度	原臺中市	4067	3435	4017	3927	4108	3946	4255	4182	4257	4499	4364	4841	49898
	原臺中縣	4812	4140	4535	4497	4797	4721	4971	4836	5023	5070	5001	5388	57791
	縣市合計	8879	7575	8552	8424	8905	8667	9226	9018	9280	9569	9365	10229	107689
	急救人數	7241	6167	7017	6889	7108	7137	7641	7515	7660	7857	7700	8338	88270
	載送比	81.6%	81.4%	82.1%	81.8%	79.8%	82.3%	82.8%	83.3%	82.5%	82.1%	82.2%	81.5%	82.0%
出勤次數成長率		20.1%	21.1%	13.7%	10.2%	8.1%	11.3%	3.8%	2.1%	2.8%	3.9%	3.0%	2.6%	8.2%
載送比成長率		1.2%	-0.4%	-1.6%	-0.4%	2.5%	-1.0%	-2.0%	-2.3%	-1.2%	-0.9%	-2.2%	-1.6%	-0.8%

3、為落實婉拒載送非屬緊急傷病患，本局特修訂救護紀錄表格式，於空跑原因內新增「非屬緊急傷病患」欄位，供出勤同仁勾選。

五、教育訓練方面：

本局第1期救助隊養成訓練因應大臺中地區災害特性複雜化，本局於100年9月13日起至12月4日止特遴選21名優秀消防同仁參加第1期救助隊養成訓練，藉以培訓從事積極性救災及各項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建構精良、優質的消防戰力，冀期提供市民安全的生活空間，並於100年11月23日於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東勢分隊辦理成果驗收。



六、火災調查方面：

(一)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1、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2、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3、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二)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技能、有效抑制縱火發生，以維公共安全火災調查人員平時機動待命，於火災發生時，即前往現場依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鑑定；並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

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方面：

配合消防署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一)新式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已提升有下列功能。

1、119報案電話集中受理。

2、案件顯示管理、錄音話務及話務分配。
3、來電地址顯示：市話來電地址顯示及手機報案定位功能。
4、快速派遣：預先設定派遣計畫及出動人車。
5、救災戰力即時顯示：即時戰力管理、查詢、管制及維護。
6、救災人車管制：可線上即時管制災害現場救災人車，俾利災害搶救。
7、即時跨區轉報：受理案件他縣市跨區轉報及跨區支援案件資訊傳遞。

(二)建置瘖啞民眾報案系統，救災救護無障礙。

配合消防署建置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並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結合(提供專線電話 0911511908)；該系統每日實施測試，目前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均運作正常，落實提供本市瘖啞人士無障礙 119 報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火災預防方面：

(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簡政便民：

1、持續宣導專技人員網路掛件及縮短會審勘作業時間，達到簡政便民。
2、延續建築消防平行作業，並持續宣導：即申請建造執照部分，依申請人意願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或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竣工查驗。
3、雙向意見溝通有效解決執法疑義：

(1)各公(協)會會議，倘有法規、制度上之疑義時，承辦相關人員均會適時前往參加，並重視反應之問題。另針對審、勘申請案件之程序及實體問題，本市亦適時邀集相關公(協)

會舉行座談，並作雙向之意見溝通、交流，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2)申請(起造)人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經本局審、勘業務承辦人員認為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時，經通知改善如有異議者，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得針對爭議個案申請本局仲裁，由本局承辦科股長啟動仲裁機制，以溝通協調、掌握時效為原則，俾利取得共識。如無法取得共識，行文內政部消防署聲請解釋。

(二)落實執行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未來將持續推動有關明火表演及現場人數管制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持續加強落實公共場所及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等火災預防管理檢查措施，以確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提高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運用志工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多元防火教育宣導規劃，吸引民眾參加防火宣導活動，加深消防安全觀念，宣導不分遠近，市民無論在屯區或是市區，防火不分你我，共創安全居家環境。

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

(一)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減少災害損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全方位危險物品管理：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及落實安全檢查，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透過各類平面、電子媒體刊登宣導，並由消防人員向民眾宣導，協請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刊登相關資訊。

3、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每戶最高補助3,000元經費；另成立「反碳風水師」，由消防人員與民眾一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119報案電話，消防人員

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4、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以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5、持續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為健全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持續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6、加強執行「危險物品」查察：

(1)液化石油氣部分：針對本市瓦斯分裝場、分銷商、容器儲存場及容器檢驗場，每月均依規定不定期派員檢查另每季針對容器送驗量偏低或無送驗量之分銷商、規劃轄屬分隊編排勤務加強查察、抽查，且將未送驗或送驗量偏低原因回報。

(2)公共危險物品方面：加強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查察，並對於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均函文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及本市工務、建設、勞工、環保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檢查。

(3)爆竹煙火部分：將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販賣達管制量以上零售商、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各可疑處所列管等場所，不定期派員查察，另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人員及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均造冊列管，對於爆竹煙火進口業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受理業者申報相關資料，加強管控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流向。

三、災害搶救方面：

加強火災及各種災害搶救能力及效能：

持續加強密集住宅、高樓、高危險性工廠、地下式建築、容易延燒之鐵皮屋及水源缺乏地區等之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及搶救

處置應變能力，並依各種災害可能發生之情形及狀況，預擬搶救計畫並定期利用組合訓練及體技能訓練等等時機，辦理兵棋推演或搶救演練等災害搶救訓練，藉以提昇搶救能力。

四、緊急救護方面：

(一)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101 年度預定辦理 280 小時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充實中級救護技術員人力、強化救護專業技術，進而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二)加強與衛生、警政及醫療機構業務聯繫：

本年預定召開至少 1 場與衛生、警政單位及責任醫院業務聯繫會，以增進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

(三)建置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為賡續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本年工作重點：救護人員訓練計畫的擬定、評核、處置流程制定、品質指標的建立及訂定非緊急傷病之評估表、拒送就醫之溝通技巧、研討 AED 使用範圍、LMA 施行…等業務。醫療指導醫師工作項目包含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四)鳳凰志工救護協勤及其訓練：

辦理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加強各項救護技術及緊急處置的純熟度。

(五)充實及都發建設委員會汰換救護裝備器（耗）材：

救護人員裝備，購置反光救護背心，確保第一線人員生命安全；預定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自動擔架床電池、行車影像紀錄器、AED 貼片、口罩、手套等救護器（耗）材。

(六)擬訂定「緊急救護載送標準」，期使第一線執行救護勤務同仁有所依循。

五、教育訓練方面：

(一)精實各項專業訓練：

辦理常年個人訓練、集中訓練、大隊組合訓練、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搜溺訓練、救助隊訓練等，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提昇消防人員整體應勤能力。

(二)建構完善訓練基地：

因應大臺中地區災害特性之複雜度，以及維護整體都會區的安全快速發展，「大臺中消防防救災訓練中心」之建置，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規劃以消防人員專業體、技能基礎及中階訓練為主，初期以本局駐地（豐原大樓）為建置基地，針對消防人員實施基礎及中階訓練；進階訓練則運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資源及場地實施。

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方面：

(一)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1、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提供 24 小時受理「119」報案，依據民眾報案需求，如：火災或救護，快速派遣消防車或救護車前往救援，迅速趕抵現場，掌握救援黃金時間，致力於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2、積極提升「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二)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辦理本局「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昇計畫」建置。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目前仍為二個受理報案中心，分別受理原臺中縣與臺中市民眾 119 報案需求，勤務運作管理則集中至文心指揮中心統一管制調度，亟欲將原分屬兩地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合併為 1 個中心，整合 119 報案救災救護派遣系統、基礎網路建設，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民眾求救訊息並做出精確反應，降低事故所帶來的危害，為確保消防勤務工作有正確的傳遞訊息，以提升施政績效與民眾滿意度。

七、佈建消防據點方面：

(一)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犁份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新增建之犁份分隊廳舍在地方民代自96年起極力爭取下，終在國道三號龍井交流道旁取得租用台糖土地，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386坪之地上三樓建築物，99年10月1日開工，預定101年3月完工。

(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新建地點位於中山路四段上，鄰近生活圈與四號道路交流道，藉此可縮短救災時間，同時再與太平分隊妥善劃分服務轄區，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消防服務。本工程於99年6月30日辦理公開招標，工程經費3,697萬元，預定101年12月完工。

(三)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分隊遷建工程:

為增進當地消防救災效能、改善分隊辦公環境並有效提振消防人員士氣，目前本局正進行黎明分隊遷建工程(新址:青海路與惠中路口)，工程總經費4,900萬元，預計民國103年落成啟用。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多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明川必定竭盡心力，爲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美娜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美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中臺灣位居臺灣南來北往綿密的交通路網中心，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六百萬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重心，亦是穩定臺灣政經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但過去因政府長期在財政及建設上的偏斜，導致中臺灣長期處於南北雙峰社會的低點。臺中縣市自99年底合併升格直轄市，本局以「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為使命、「讓每位市民享有健康的生活與快樂的人生」為願景、「活力臺中、健康生活、快樂人生」為目標，政策推動內容包含推動全面化健康促進、強化醫療救護及防疫體系、提供持續性健康照護、建構長期照護網絡、強化食品藥物管理、強化心理衛生支持網路、促進健康產業的推動，本局訂定未來5大策略績效目標，包括：(一) 建立優質就醫環境，落實醫療及護理機構管理，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 (二) 維護飲食用藥安全，確保市民「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生活機能，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用藥安全、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三) 加強預防保健、落實癌症篩檢：(四) 強化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防治，落實追蹤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及合約醫療院所冷運冷藏管理，提升高危險族群愛滋病毒篩檢率、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高危險族群篩檢情形；(五) 強化自殺防治網絡，提升心理輔導層次，加強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全民身心健康。

在未來的3年裡，本局將透過全方位的政策，嚴格執行醫療衛生品質的監控機制，開創醫療照護網，發展市民主動參與的健康模式，

積極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也期許透過整體規劃及資源整合來因應合併後醫療照護之需求，藉著資源共享來縮短城鄉醫療品質的差距，共創大臺中市民健康之福祉。

最後，美娜在此提出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立優質就醫環境，落實醫療及護理機構管理，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

(一)強化醫療服務體系：

1、本市開放數為每萬人37.2床，高於全國平均值(平均開放數32.0床)。

2、本市執業醫事人員數已達3萬2,920人，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123.4人，高於全國平均值(99年底88.4人)。

3、今年2月底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30.3人，高於全國平均值(99年底24.1人)。

4、西、中、牙醫診所家數由90年2,696家增至今年2月3,152家，成長率達16.9%，高於全國平均值(15.9%)。

5、本市共有99家護理機構，計有護理之家53家、產後護理之家12家、居家護理所34家。

(二)積極辦理醫療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本市有67家醫院(3家醫學中心，11家區域醫院，其餘50家為地區醫院，3家中醫醫院)，3,152家診所(西醫診所1,540家、中醫診所692家、牙醫診所920家)。

2、辦理本市醫院及診所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完成本市249輛救護車普查(消防局110輛、衛生局(6輛、衛

生所5輛、醫院及護理機構57輛、民間救護車公司63輛、其他包括監獄加工出口區等8輛)。

2、完成17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督導考核。

3、輔導醫院急診室之急診防暴安全措施。

4、辦理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訓練

5、辦理全民CPR訓練。

(四)輔導山地區衛生所，強化山地醫療衛生業務：

1、由和平區衛生所至部落執行定時定點之巡迴醫療服務(包含天輪、自由及達觀衛生室、松鶴活動中心、雪山坑及三叉坑等地)，共提供7,682人次醫療服務。

2、輔導中山醫學大學自101年2月1日起承辦健保局「和平區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整合和平地區及梨山地區內醫療資源，除於和平地區增加專科醫療服務及到宅服務，截至101年2月29日止，總計辦理醫療門診212診次，服務人次4,328人次；急診人次418人次，深獲民眾肯定。

(五) 補助本市70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健全老人及原住民口腔保健：

1、協商本市933家牙醫醫療院所，提供本市70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口腔檢查，共計提供1,720位本市70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口腔檢查。

2、100年度提供本市178位70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3、101年度預定提供本市350位符合申請資格之70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

(六)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生活能力：

1、為服務本市失能長者，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原則，提供65歲以上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之長者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期以強化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2、服務成果如下：

(1)居家護理服務：1,051 人受惠，提供 3,251 人次服務。

(2)居家復健服務：698 人受惠，提供 3,320 人次服務。

(3)喘息（暫托）服務：729 人，提供 7,041 人日。

(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1、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家數：

本市轄區計有 22 家鑑定醫院,分別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署立臺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林新醫院、臺中維新醫院、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大里仁愛醫院、署立豐原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大甲李綜合醫院、清海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濱醫院、臺中仁愛醫院及澄清復健醫院。

2、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共鑑定 1 萬 1,153 件，其中單項鑑定 1 萬 0,021 件，多重鑑定 952 件。另居家鑑定服務共計 180 件。

二、 維護飲食用藥安全，確保市民「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生活機能，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用藥安全、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

(一)維護校園團膳食品安全：

1、本市國中、小學辦理學生團膳：(1)自辦午餐學校 117 家。(2)公辦民營午餐學校 47 家。(3)由中央廚房供膳學校 32 家。(4)外訂團膳學校 144 家。另本局在每學期開學前皆對學校供應團膳，辦理輔導、稽查及餐盒抽驗。

2、去年下半年度針對學校午餐菜餚抽驗計 211 件，其中 1 件複驗不符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今年 2 月份起抽驗已累計 186 件，其中 5 件初驗不符規定，目前限期改善待複驗中。

3、設籍本市供應學校食材供應商計有 80 家，業已完成追蹤輔導

改善。(如圖 1)

4、100 年 9 月 2、5、6、7 日 4 天，結合本府教育局、農業局、環保局及消保官，針對 100 年度第一學期，疑似發生團膳食物中毒案件之 4 家餐盒食品工廠，進行突擊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5、為提供學校團膳食品安全，今年「食在安心標章」，將校園團膳、食材業者列為主要推動對象，並針對上述業者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食材安全管理說明會」，以期提升學校團膳衛生品質與安全。(如圖 2)



圖 1：輔導學校食材供應商



圖 2：食材安全管理說明會

(二)輔導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推動「食在安心」標章：

1、結合食品相關公、工、協會，推動衛生自主管理驗證制度，強化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機制，積極推動「食在安心」驗證活動。去年從烘焙業、餐飲業及觀光夜市先行實施，共計 111 家業者獲得通過(烘培業 73 家、餐飲業 31 家、觀光夜市 7 家)，並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以供民眾參考。

2、基於維護校園團膳食品安全，今年將學校團膳餐盒工廠、素食加工業、食材廠商列為推動重點，爾後將採分階段、逐年推動，且業者參加驗證比例，將每年提升 5%以上家數之目標，努力拓展，以期營造安全飲食環境。

(三)加強食品抽驗並提供檢驗申請服務：

為保障消費者食的衛生與安全，本局針對食品業者定期抽驗蔬果、魚、肉、米、豆類製品及其他相關食品，並接受民眾檢舉及廠商之委託檢驗。

1、食品抽檢共計檢驗 1,122 件，其中不合格者 173 件，不符合規定者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後續追蹤及輔導事宜。

2、接受廠商申請檢驗共計辦理 93 件，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四)逾期食品大追查，拒用黑心食品業者宣示活動：

1、去年 12 月經媒體報導「荷亞食品公司」及「力暐貿易有限公司」竄改變造逾期食品事件，本局會同檢警調單位查獲逾期食品計 8.3 公噸，已於 12 月 7、14 日銷毀完畢，並未於市面上流通。

2、加強地攤、夜市、傳統市場等地場所販賣逾期食品稽查從 1 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止計稽查 342 家次，稽查各項食品計 3,134 件查獲違規件數 3 件。

3、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展現企業自律，本局結合糕餅公會、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餐飲公會等業者，於去年 12 月 16 日辦理「拒用黑心貨 臺中食品業者」宣誓活動記者會，除了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衛生局加強食品稽查等作為，讓市民吃在臺中食在安心。(如圖 3)



圖 3:拒用黑心貨 臺中食品業者宣誓活動記者會

(五)食品添加物管理：

1、本局執行市售食品添加物檢驗，計 331 件，其中驗出 7 件不合格，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處以 3 萬元至 15 萬元；亦配合衛生署稽查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及進口商（源頭），本年計查核 5 家，其中不符「食品良好作業規範」規定者均輔導業者改善。

2、101 年度針對「素食加工製造業者」，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業者輔導計畫，計輔導本市 12 家素食加工業者，除改善業者衛生安全觀念及提升專業知識外，並透過源頭自主管理機制，確保食品上市前安全性。

(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管理：

1、塑化劑事件風暴後，本局於去年9月17日辦理「大臺中食品安全論壇」，邀集食品業者參與，其中針對食品容器具之標示制度、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包裝容器之宣導及稽查等議題，於會議中與業者作雙向溝通，提供本局執行包裝容器管理之參考。

2、100 年度執行「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稽查及抽驗計畫」，除派員至各食品製售業者處加強抽驗5大類產品外，並辦理「減塑撇步-五少五多」衛教宣導活動至少60場次，教導民眾正確使用塑膠食品容器具，維護自身之健康安全。

(七)建構藥事安全網：

1、加強藥商、藥事人員執業管理：

(1)核准藥商設立328家、註銷153家及各項變更270家，並辦理藥商普查2,948家，了解藥商開歇業現況。

(2)辦理藥事人員執業581件、歇業註銷454件，掌握藥事人員動態。

2、落實推動醫藥分業：為落實本市醫藥分業業務，積極辦理業務如下：

(1)辦理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教育訓練，計7 場，參加人數共計525人，提升專業知識及溝通技巧，以提供民眾完善的醫藥分業服務。

(2)積極輔導藥師(生)公會參與本市藥事服務照護計畫，計314位藥師(生)投入社區服務，強化醫藥分業藥照護品質，提供民眾完善的醫藥分業健康維護，加速達到安全用藥和健康維護目標。

(3)積極稽查輔導醫療院所、藥事機構，落實醫藥分業制度，共計查核1,996家。

(4)29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民眾醫藥分業教育宣導，計247場，3萬0,021人參加，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健康照護服務。

3、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不定期加強查核販賣業藥商、藥局(房)、流動賣藥販、情趣用品店、攤商等處所，總計查獲涉違規檢體數計 151 件，其中移送檢體數計 77 件；另標示違規移他縣市查辦計 13 件，本局行政處分計 21 件。另嚴格取締不法藥物及游牧藥商以確保國民健康，取締違規或無照營業藥商（含網路販售）計行政處分 56 家次。

4、管制藥品使用管理管理：

針對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業者，以每 2 年查核 1 次為原則，查核是否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相關規定使用與管理管制藥品，並查核醫師處方使用管制藥品是否符合醫療常規，防杜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及由合法流通管道中流為非法使用之情形，計查核 1,447 家次，查獲違規計 14 家次，分別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處分。

5、化粧品衛生管理：

定期輔導廠商改善廠內設備，並加強稽查及抽驗市售化粧品，取締不法化粧品，計稽查 1,186 家次，查獲違規標示計 132 件，移請相關縣市衛生局查辦，另他縣市移入或自行查獲違規標示案件，本局行政處分計 170 件。

6、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測：

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含電視及電台）進行監控，及食品藥物管理局指定分配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進行媒體監控，每週至少各 20-30 小時（包含例假日），查獲違規件數計 46 件，均移請相關縣市或自行查處，另他縣市移入或自行監控查獲違規案件，本局行政處分計 171 件。

(八)發揮直轄市功能　審查化粧品藥物廣告：

1、自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即依規受理轄區化粧品廠商及藥商刊播化粧品、藥物廣告之申請。共審查 922 件廣告，其中化粧品 725 件、西藥 102 件、中藥 58 件及醫療器材 37 件。

2、另為使民眾清楚辨識合法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本局亦將核

准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內容及廠商相關資料,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系統」及「中藥藥物廣告維護系統」,提供民眾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

(九)食在安心、用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1、營造食品衛生安全環境：

(1)為提升食品業者及通路商食品衛生知能，針對食品販賣業、冷飲冰品業、食品製造業及傳播業，辦理7場次衛生講習，共計688人參加。

(2)~~藉~~由30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里辦公室等資源整合，藉由專題演講、座談會、村里民大會、候診教育、大型活動及社區篩檢等方式，共計辦理193場，2萬9,917人參加。

(3)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博覽會，衛教民眾認識合格食品標示配合「衛生署100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巡迴宣導」、「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等活動，現場擺設「食品衛生安全博覽會」攤位，藉由展覽方式衛教民眾，並以遊戲問答方式進行徵答活動，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認知。(如圖4、5)



圖 4：遊戲問答寓教於樂



圖 5：導覽常見食品違規樣態

2、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1)針對化粧品製造業及販賣業、醫療器材製造業及販賣業、傳播業、藥品販賣業及管制藥品管理業者辦理業者講習，共計525人參加。

(2)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衛生所、藥局、公會、職場、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里辦公室等，建構民眾用藥安全環境，藉由專題演講、座談會、村里民大會、候診教育、大型活動及社區篩檢等方式，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共計45場，8,140人參加。

(十)執行衛生稽查勤務，查察衛生違規情事：

1、由衛生稽查員執行相關醫、藥、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等查核輔導工作，共1,326件。

2、執行本市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護理機構及托兒所有關申請設立、停業、歇業現場勘查工作，計派員勘查148家次。

3、抽驗市售蔬菜水果、國產糖果、農產品、加水站盛裝水、餐盒(餐盒工廠、學校自辦午餐及校內外包廠商)、蜜餞、烘焙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年節食品等共計339件，監測食品衛生品質與安全。(如圖6、7)

4、炸油衛生稽查計 346 家次，指導餐飲業者正確使用油炸油，瞭解油炸油換油時機，避免使用劣變油脂。

5、查核販售食品包裝標示之正確性，計查核3萬1,607件，查獲違規35件。此外，亦查核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投保情形，讓市民在消費上享有更實質的保障。

6、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732家，未領證者計714家，確保管制藥品合法使用。(如圖8)

7、配合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計355班次，維護本市餐飲衛生、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全力保障市民健康。(如圖9)



圖 6：市售蔬果抽驗



圖 7：肉品標示查核


圖 8：管制藥品查核


圖 9：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十一)配合檢調打擊不法，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本局持續派員配合警察局、海巡、調查局、市調查處及檢察署等機關單位聯合取締偽禁劣藥，計配合出勤 26 次，查緝偽劣禁藥對象包括直銷商、地攤、情趣商店及藥房等，取締不法，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十二)積極回應媒體反映事件，迅速動員稽查確保民眾健康：

近期發生多起食品衛生案件，經媒體披露後，本局均立即派員前往瞭解與調查，以下摘錄相關重要工作如下：

1、去年 11 月 23 日「新田服務企業有限公司」供應東海大學附設中學午餐肉排有蛆之事件經檢驗當日該公司所供應之蔥燒肉排，排除肉片上白斑為蛆之可能，應無危害學童健康之虞；惟該公司餐飲作業場所經查有清潔度劃分及動線流程規劃不良等重大缺失，著即要求改善完成後始得再行營業。

2、過期遭竄改有效日期事件經媒體披露後，本局即派員前往向

上市場追查是否仍有攤商販售過期食品,並配合檢調偵辦此一案件。

本案在檢調會同下，稽查人員於「荷亞進口食品」潭子公司倉庫內查獲大量過期食品，問題產品全數交由環保局銷燬，以杜絕其流出市面，維護民眾健康。

3、去年12月力暐、力瑜公司販售過期食品「黑心巧克力」案烘焙原料進口商力暐、力瑜貿易公司為牟取暴利，竄改過期西點原料有效期限，相關產品銷往全國五級飯店，經本局前往本市8家知名飯店訪查，並通知飯店業者務必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退貨回原廠商。

4、針對 2 月下旬「進口牛肉含瘦肉精」事件，本局除加強市售牛肉抽驗工作外，為使市民消費時能有「知」的權利，迅速動員稽查人員，前往供應商、生鮮超市、賣場、傳統市場及餐飲業等業者處，實地查察業者販售牛肉產地來源，並要求業者務必主動揭示上述資訊，俾使消費者正確辨識及選購。

(十三)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由於本局檢驗資源不足，因此參與中區聯合分工體系，讓資源有效發揮，進而提升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與效能，以達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之目的。

自民國95年2月起參與中區分工聯合檢驗體系，負責中區五縣市之防腐劑及農藥殘留之檢測。去年8月至今年2月共計完成防腐劑292件(876項件)；蔬果農藥殘留4,450件(50萬7,300項件)。

三、 加強預防保健、落實癌症篩檢

(一)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提供優質篩檢服務：

1、子宮頸癌防治：

提供30歲以上婦女3年未做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共計篩檢7萬9,246人，發現陽性個案1,373人，確診為子宮頸癌

個案 483 人。另提供 30 歲以上 6 年未做抹片之婦女免費提供 HPV(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採檢檢測，共採檢 2,872 人，陽性個案 624 人。

2、乳癌防治：

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5 萬 7,781 人，發現陽性個案 5,885 人，確診為乳癌個案 283 人。

3、大腸直腸癌防治：

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8 萬 3,099 人，發現 6,479 人陽性個案，確診癌症 179 人。

4、口腔癌防治：

提供 30 歲以上有嚼食檳榔、吸菸民眾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共計篩檢 9 萬 2,503 人，發現 6,312 位陽性個案，確診癌症 158 人。

(二)照護全民健康，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服務及腎臟病防治：

1、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照護網完成糖尿病個案照護管理共計3萬9,630人，另為發現早期腎病變患者提供3萬4,325位病患接受尿液微量蛋白篩檢服務；視網膜病變篩檢共計3萬3,828人。

(2)為提升糖尿病人接受視網膜病變篩檢比率，聘請轄區眼科專科醫師協助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巡迴篩檢服務，篩檢項目包括視力檢查、眼壓檢測及眼底視網膜檢查，共計辦理23場次，糖尿病患者575人接受篩檢服務。

(3)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計畫」：全市計有27家醫院、21所衛生所及25家基層診所，共計73家院所通過團隊認證。

(4)完成糖尿病個案管理系統資訊化，並連結健保局登錄、戶政系統，使糖尿病個案管理品質更趨完善，並每季、每半年、每年依醫院層級提供照護品質，供各醫院參考。

(5)推動47個糖尿病病友團體，並辦理52場病友會活動。

(6)國民健康局糖尿病人健康促進機構評鑑，本市共計17家醫院及2家衛生所通過評鑑。

2、提供社區民眾 40 歲以上及高危險群者尿液篩檢，共計服務 2 萬 7,675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 1,615 人次。另辦理社區宣導「護腎三三、用藥五不」腎臟病防治基本觀念，共計 355 場次，1 萬 6,463 人參加。

(三)營造醫療院所友善的哺乳環境：

1、積極推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提升參與認證機構之出生數涵蓋率，去年度共計 19 家院所通過認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成績並名列全國第 2 名。

2、響應國際母乳哺育週，結合中榮共同辦理「國際母乳週宣導活動」，並邀請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與會觀摩，活動內容十分精彩有創意包括：各類母乳哺育宣導活動（闖關遊戲、母乳哺育短劇、國際母乳週娃娃摺紙教學、母乳皂 DIY 教學、『親子教養爸爸不缺席』－準爸爸包尿布比賽等），並發布新聞稿歡迎支持哺餵母乳民眾踴躍參加，共計 500 人參加。

3、提昇醫護人員及母乳志工母乳哺育之知識與技能：

聘請母乳哺育種子講師,辦理 2 場次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母乳志工母乳哺育在職訓練，共計 362 人參加。

4、藉由醫療院所積極參與母嬰親善認證，本中市產後一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64.1%（全國 61.8%）;產後二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53.5%（全國 50.9%）,顯示本市純母乳哺育率略高於全國平均值，市民之福，這是衛生局、醫療院所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的成果。

(四)加強性別失衡監控及宣導：

1、辦理出生性別比失衡保健宣導：

(1)衛生所積極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引起民眾之共鳴及重視，共計辦理214場次，8,836人參加。

(2)去年8月於中榮辦理「100年度國際母乳週宣導活動」，配合設攤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健康就是寶」禁止性別篩檢，共計約500人參加。

(3)去年10月於台中公園辦理「建國百年百對雙胞胎慶祝活動」，配合設攤有獎徵答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健康就是寶」禁止性別篩檢，共計約600人參加。

2、針對轄區醫療院所網路廣告內容，凡涉及性別篩選之院所本局皆主動訪查，100 年度共計辦理 6 件，裁罰 2 件。

3、100 年度依據國民健康局提供「醫療服務機構暨接生人員異常出生性別比稽查重點及作業原則」實地訪查，進行聯合稽查及違規事證查處共 21 件，未發現違規。

(五)關懷新住民提供健康指導及諮詢建卡管理：

1、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婦幼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導，本市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率均達 95%以上。

2、結合 28 名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共計提供新住民婦女相關健康指導 792 次，另 11 月 8、9 日本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 2 天，以提升生育保健通譯員專業知能。

3、去年 9 月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屬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母乳哺餵的好處、幼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婦女癌症防治，共計 36 人參加。

(六)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多元菸害防制服務網絡：

1、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結合國小及幼托園所學生簽署我家不吸菸觀念，傳達共計 4 萬人次，辦理各場域（學校、職場及社區）衛教（如講座、有獎徵答、網路、設攤）宣導活動共計 437 場次，服務 8 萬人次；利用紅布條、LED 跑馬燈、刊物等進行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共計 2,518 次。

2、建立無菸環境：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463場次，並結合200個社區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無菸社區 安啦！」，營造社區大樓無菸環境。

3、建立戒菸資源：

(1)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辦理5場次戒菸班，並結合151家社區藥局及免付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提供戒菸服務，計6,475診人次。

(2)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訓練，共計8場次，計1,977人參訓。

4、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1)結合會同警察局加強本市菸品販賣業者稽查與取締工作，違規販售菸品計18件。

(2)針對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KTV等稽查與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人386人，業者違規提供器物計100件。

(3)加強無菸環境之維護，完成志工訓練 70 場次，訓練人數達 1,362人。

(4)菸害防制法執法取締，共稽查40萬2,903件，違規處分共計541件。

(七)推廣體重管理計畫，提供多元健康減重服務：

1、強化減重誘因，訂定獎勵辦法：

為鼓勵市民踴躍響應大臺中減重活動，以「減重2公斤抽大獎」為口號，並訂定三重獎勵（全民年終大摸彩、個人獎及團體獎），計有8萬5,000位市民成功減重，減重共達135噸，減重績效全國第3名。

2、提供免費減重服務：

(1)設置減重諮詢專線：

252-80100（來我這-幫您腰動動）即時提供健康減重相關諮詢服務，服務量達9,424人次。

(2)建置「健康減重資訊網」：

首創健康減重「互動衛教」及「個人健康管理銀行」，可輕鬆紀錄體重及每日飲食攝取，讓市民享有創新及有趣的

「自我健康管理」方法。

(3)成立200處「社區藥局體重測量站」。

(4)提供體能檢測服務：

結合體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童綜合醫院之體能檢測站，協助職場員工、民眾進行體能檢測，服務人數達 6,000 人。

(5)減重班：

專業團隊協助過重或超重民眾健康減重，計辦理 120 班，參加學員達 3,000 人。

(6)健康講座：

邀請營養及運動專家，分享「健康吃、快樂動」的方法，至目前計辦理 459 場次，參與人數達 2 萬 7,182 人次。

(7)宣導活動：

結合社區媽媽教室、學校、職場及公家單位辦理健康體位宣導共 850 場次，參與人數達 9 萬 6,925 人次。辦理健走活動共 79 場次，參加人數達 2 萬 4,281 人次。

(8)健康減重智慧書：

報名參加健康減重者均可獲得「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乙本，教導您如何健康吃、聰明動，共發出 9 萬 5,000 本。

(八)健康促進計畫：

1、社區健康營造：

(1)100年度計輔導18個機關團體獲國民健康局各補助30萬元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議題包括：四癌篩檢、老人健康促進、檳榔防制、青少年菸害防制及安全促進等5大議題，共計輔導18場次。

(2)本市計有7個社區獲國民健康局頒發「社區健康營造績優單位」，獲獎單位數為全國第一名。

2、部落健康營造：

(1)輔導梨山衛生所及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獲行政院衛生

署各補助50萬元辦理「100年度部落及社區營造計畫」。

(2)參加「100年度全國部落健康生活創意方案評選」，本局、梨山及和平區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分別獲頒「績優榮譽褒揚獎」、「績優榮譽人員」及「健康新形象代言人」之殊榮。

(3)推動部落人才培育，辦理部落專案經理人訓練計2場次、部落健康問卷暨訪員訓練計3場次。

(4)建立輔導機制，協助部落計畫之推動，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乙場次、定期輔導會議計6場次。

(九)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1、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社區宣導及研習會共1,033場次，計有8萬2,831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宣導及研習會共423場，計有3萬5,520人參加。

2、辦理「幼童事故傷害防制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3場次，計有395位幼托園所教師參訓。

(十)社區設立27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及「哺乳俱樂部」

1、宣導母乳哺育並協同母乳志工於社區共同推展。

2、辦理各區母乳支持團體聚會活動，結合百貨公司辦理媽媽教室加強對母奶認知並持續哺育，共計辦理112場次，參加人數2,513人次。

四、強化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防治，落實追蹤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及合約醫療院所冷運冷藏管理，提升高危險族群愛滋病毒篩檢率、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高危險族群篩檢情形

(一)全面防護，流感防治成效卓越，發生率遠低於全國：

本市本流行季流感併發症確定病例54例（死亡8位），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20.26，死亡率為3.00（全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48.35、死亡率3.10）。可見本市致力於研擬因應疫情相關防疫措施，積極的投入，有效降低了疫情對於市民健康的威脅。

本市防疫措施如下：

1、為提升社區防疫量能，招募社區防疫志工共29區隊870人，為凝聚志工向心力及提升其使命感，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組織動員演習暨防疫志工誓師大會，充分展現志工活力。

2、為加強流感防治措施，去年12月31日率先召開「臺中市防治流感、全民動員記者會」，提出三大防治策略及五大健康呼籲：

(1)三大防治策略：

A.啟動校園及家長健康監視，生病不上學。

B.動員基層診所，全力協助流感預防及治療。

C.區域級以上大醫院開設流感特別門診。

(2)五大健康呼籲：

A.儘速接種流感疫苗。

B.時時勤洗手、不摸眼鼻口。

C.避免出入擁擠公共場所。

D.生病戴口罩，速就醫，在家休息。

E.持續高燒，呼吸困難，速送大醫院。

3、辦理「臺中市校園流感防治研商會議」，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因應措施：

(1)啟動校園、家長健康監測及通報機制。

(2)各學校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政策。

(3)各學校針對有感冒症狀之學童，應讓其戴上口罩，以避免群聚感染。

(4)製作「給家長的一封信」流感防治單張，請各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學生攜回給家長參閱。

(5)各學校督導學童正確勤洗手及定期維護教室環境清潔。

(6)各學校針對請病假同學追蹤健康狀況直至返校。

4、積極經由各項管道發送「給家長的一封信」、「給醫師的一封信」及「給市民的一封信」等，將流感防治相關訊息即時傳達給市民。

5、為提升就醫便利性，經結合醫師公會並動員各區衛生所，於三日內將本市流感抗病毒合約院所家數,由原 165 家快速提升至 512 家，有效解決流感用藥問題。

6、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辦理「左流右肺（左手打流感，右手打肺鏈）宣導記者會」，邀請臺中縣市醫師公會及基層診所協會理事長共襄盛舉，為加強服務接種，各區衛生所並於 10 月份間每週六上午加開流感接種門診，以造福市民。

7、胡市長於 10 月 17 日挽袖帶頭響應，鼓勵高危險群民眾前往接種，本局更透過新聞稿、跑馬燈及簡訊等方式加強宣導，相較於 99 年度接種率大為提升，(如下表)。

表 1 ：100 年度本市各項公費流感接種類別對象完成率比

接種對象	100 年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65 歲以上老人(含機構)	23 萬 3,519	9 萬 6,080	41.14%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3 萬 3,430	3 萬 2,169	96.23%
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1,791	982	54.83%
6 個月至 3 歲幼兒	4 萬 9,825	1 萬 9,471	39.07%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	7 萬 8,395	1 萬 9,677	25.09%
國小一至四年級	11 萬 3,836	8 萬 4,352	74.10%
總計	51 萬 0,796	25 萬 2,731	49.47%

流感防治工作需全面動員,本年度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之防治作為，也成為未來傳染病防治工作基礎。

(二)落實結核病管理，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1、落實「都治」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通報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計 564 案，都治執行率達 94.6%，個案在關懷員關心關懷下，確保病人服下每劑藥物，如期治癒，並避免抗藥性細菌的產生。

2、本市共計通報校園學生個案 31 例，針對結核病通報個案中若個案為校園族群身分，本局均會列管，並進行校園疫情調查，以便進一步了解傳染來源,除此之外對於其接觸者於個案確診

後亦會進行校園接觸者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及結核菌素檢查），及聘請專家至校園辦理相關說明會以提升家長對疾病之認知，並轉介專科醫師評估是否需執行預防性投藥，落實校園結核病防疫措施。

3、潛伏結核感染（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LTBI），本市全面積極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自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共計 658 人加入 LTBI 治療，其中 528 人已加入 DOPT。較 99 年同期大幅提昇接觸者收案治療人數，對於降低未來發病風險有直接成效。

(三)積極推動高危險族群及全民愛滋病毒篩檢活動，執行成效卓越：

1、為及早發現感染個案，以遏止疫情擴散，本局主動出擊，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 HIV 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統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計完成 2 萬 8,357 人次，其中發現 68 位陽性個案，均依規定完成通報並定期追蹤。

2、配合世界愛滋病日活動，積極推動全民愛滋病毒篩檢，提升民眾的自我風險認知及了解主動篩檢，以達早期診斷之效;100 度共計篩檢 3 萬 9,176 人，其中發現 1 名陽性個案，已依規定完成通報。

3、本年 2 月 12 日配合西洋情人節，與中友百貨配合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利用穿著保險套衣「保險套女郎」及保險套競賽，吸引正在逛街購物的學生、夫妻或情人報名參加，及民眾圍觀參與約 200 人次。提醒民眾性行為戴上保險套才能「愛得安心又安全」。

4. 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民眾、學生、外籍配偶、新住民、醫院/役男、受刑人及感染者、八大行業、同志族群、未成年少女中輟生、其他/監所、戒治所等）辦理性病及愛滋病教育宣導共計完成 999 場次 7 萬 1,889 人參與。

5、為避免社區藥癮者共用針具及稀釋液，而增加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本局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設置 103 家預防愛滋衛教諮詢

站及 58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以提升清潔針具交換之便利性，清潔針具交換服務人次為 2 萬 3,757 人次，清潔針具發放量為 17 萬 9,370 支，廢棄針具回收共計 16 萬 8,564 支，回收率達 93.97%，成效卓著。

6、為避免母子垂直感染，積極結合醫療院所資源，透過產檢執行孕婦愛滋病毒篩檢，以早期發現個案。統計至本年 2 月止，孕婦篩檢率達 99.9%共篩檢出 5 名陽性個案，已給予產前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以降低感染風險。

7、本市疑似愛滋寶寶共 5 位，均依規定時程採血追蹤。

(四)定期檢驗溫泉、三溫暖及游泳池水質：

1、水質抽驗：

(1)游泳池抽驗及衛生輔導共計287家次，溫泉及三溫暖抽驗及衛生輔導共計151家次，水質不合格者，本局均完成複驗，並公佈檢驗結果，共計檢驗6,286件水質檢體，其中不合格者243項件數。

針對檢查不合格之業者，予以輔導及複查，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2、營業衛生場所稽查輔導共計 340 家次。

3、積極辦理衛生講習及衛教宣導以提升各類業者知能，共計辦理 15 場次，1,721 人次參加，對象包括溫泉、三溫暖、游泳池、旅宿業、美容美髮理髮業。

(1)於七夕情人節及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愛滋病擴大宣導活動，並辦理紋身紋眉刺青穿孔等消費行為預防感染血液傳染並創意宣導活動共計3場次，850人參加。

(2)配合相關職業公（工）會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共計6場次，475人。

4、積極研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草案），制定各業 別共同規範之衛生基準，已完成法規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後續將提市政會議及市議審議。

（五）100 年度三麻一風防治，獲疾病管制局評定成績優良：

梧棲區及龍井區發生外勞境外移入德國麻疹群聚事件，經由本局及衛生所積極宣導及防堵，因而杜絕疫情擴散，爰此，榮獲疾病管制局評定為成績優良單位。

（六）加強辦理傳染病檢驗工作：

執行愛滋病檢驗計 1 萬 6,860 件，陽性數 370 件；梅毒檢驗計 1 萬 7,396 件，陽性數 693 件；淋病檢驗計 77 件，均為陰性；阿米巴痢疾檢驗計 7 件，均為陰性，上述各項均依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事宜。

五、 強化自殺防治網絡，並提升全民身心健康

（一）自殺防治業務：

1、提倡「珍愛生命、希望無限」：

(1)成立自殺防治專線電話-0800788995，聘請心理關懷員，提供相關情緒支持，共接獲2,894通電話，關懷輔導1萬1,338人次，對情緒低潮或有自殺意念、行為民眾之給予關懷服務且提供適當的建議與轉介相關單位。

(2)提供本市市民免費心理諮詢，包含豐原、大雅、沙鹿、北屯、太平、大里、中西區及和平區共10區定點諮商服務，提供山線、海線、城中及屯區不同居住地市民可近性服務，已服務447人次。

2、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全民教育，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鄰里長、村里幹事講座」共 29 場次，3,522 人次參加。

3、強化自殺防治網絡聯結，共同提供社區危機處遇服務：

面對新世紀的自殺防治議題，積極結合府內相關單位、學校、民間心理、精神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資源，落實「自殺防治、人人有責」的概念，目前共有 42 單位結盟，共同提昇國民心理健康的品質；強調「全民參與，不分你我」之理想，給予自殺個案最佳的支持，協助其走出困境，面對嶄新

的未來。

4、三段五級的預防概念：(如表 2)

表 2：三段五級的預防概念

分段 / 項目	初段預防	次段預防	三段預防
策略	宣導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限制惡化恢復正常調適功能
執行方式	本局所結合衛生所進行民眾心理健康宣導講座。	1.主動求助個案之篩選 2.自殺通報系統 3.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老人憂鬱篩檢 7,866 人。 4.各局處與機構轉介至本局自殺高風險個案。	1.自殺高風險個案 2.自殺通報系統個案 3.老人憂鬱高風險個案(社區篩檢出 409 人)。
管理與轉介	為加強市民心理健康之觀念，辦理心理健康衛教宣導講座共辦理 107 場次，5,399 人。	自殺通報個案依精神偏差量表及簡式健康量表分數區分風險高低為 A.B.C 三級管理: 通報列管個案數 3,162 人(C 級個案 1,810 人)由衛生所公衛護士電訪或家訪。	1.自殺通報系統之 A.B 級個案(目前 1352 人)由衛生局心理關懷員訪視與關懷個案之心理狀態，以降低個案的自殺風險。 2.各局處與機構轉介至本局之自殺高風險個案（目前 698 人)，也由衛生局心理關懷員持續進行訪視與關懷，以降低個案的自殺風險。

(二)精神衛生業務：

1、本市共列管精神病患者 9,661 人，提供面訪，藉由精神病情分級照護，提供病患由醫院到社區，以及由急性到慢性照護之連續性、全面性之全人照護，期增加家屬及社會對其接納度。(如表 3)

表 3： 本市至 100 年底精神病患管理人數（單位：人）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未分級	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追蹤照護人次數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合計
600	44	2406	6406	181	3	9694	24316	9482	1625	135	35558

2. 推展轄內 22 家精神醫療院所及 13 家精神復健機構之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次區域均衡的精神醫療網絡、24 小時緊急聯絡中心、促進病友團體組織參與社區照護能力，藉由社區通報及關懷模式提升社區個案通報及時性、提供精障病友完善的全人照護服務、提升對精神病患專業化服務、恢復幫助家庭正常功能及維護社會安全。

3、精神病患社區照顧關懷計畫，100 年受委託單位分別為署立豐原醫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醫院、童綜合醫院，共開案 288 案；皆提供家訪、電訪服務。101 年度受委託單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截至本年度 2 月底計已開案 70 案；提供家訪、電訪服務計 236 人次。

4、輔導 10 家醫療院所提供專業化且免費之精神病患緊急及強制送醫服務，100 年度共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1,450 人次。本年度截至 2 月底共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235 人次。

(三)毒品防制業務：

1、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 服務量，居五都之首。

2、設置專為臺中市民解說毒品資訊，並提供藥癮者戒毒及其家屬與家庭支持協助的管理。

3、去年共計 1,400 餘次的諮詢服務，在直轄市五都居冠，於全國各縣市相比亦達到排名第 2，市民滿意度方面更達到 94%。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酒癮戒治業務：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這幾年在政府單位加強宣導下，民眾已有通報之觀念，司法裁定量增加，皆須安排加害人參與認知教育輔導或身心治療及輔導，進而改變不當行為。(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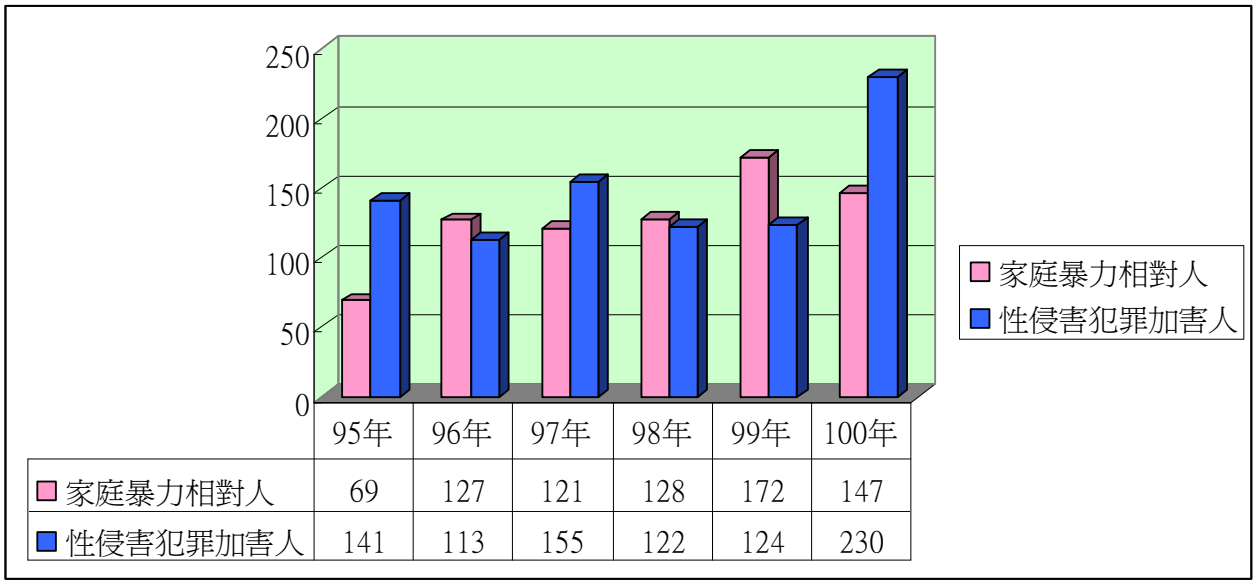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家庭暴力相對人	69	127	121	128	172	147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141	113	155	122	124	230

圖 10：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各年度人數比較表

2、酒癮戒治服務方案：

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具戒治意願之兒少保護個案、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個案等，前往指定酒癮戒治專責醫療機構，接受專業戒癮治療。去年共計轉介 102 人參與，今年已轉介 59 人參與酒癮戒治服務。

參、創新措施

一、紮根在地夥伴關係，厚實衛生稽查能量

(一)透過各醫藥（中、西、牙醫）公會團體，責成其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保障安全就醫環境。

(二)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夥伴關係：

1、尋求公會支持公共衛生工作：

診所、藥商、藥局等機構普查是每年皆須辦理的工作，本局請醫師公會、藥師公會、西（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對會員作先期輔導，請其先自我檢視普查內容、改進缺失，再由本局抽檢複查。此一做法，不僅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更降低稽查耗費，共創雙贏。(如圖 11)

2、招募衛生監視員：

鼓勵民眾擔任「衛生監視員」志工，去年已陸續辦理初階、特殊訓練課程，計有 40 人完成訓練，將積極投入衛生監視工作。

3、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活動：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稽查實（研）習管理要點」訂定，接受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實習活動，計 30 名。除使學生有機會瞭解公部門運作，加深同學們對各種衛生工作的認知外，當本市發生緊急衛生安全事件時，亦可尋求其支援，成為本局有效備援人力。(如圖 12)



圖 11：結合公會辦理年度普查工作



圖 12：舉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課程

(三)腸病毒防治聯合稽查：

校園及公共場所為幼童腸病毒感染高風險地區，及時進行相關防治措施，可防預疫情擴散。

本稽查工作由本局排定聯合稽查日程，相關局處並派員配合，稽查不合格者予限期改善，複查不合格則裁罰 3,000 至 1 萬 5,00 元，並發佈稽查成果。

本稽查工作已自 2 月 21 日啟動，截至 2 月底，稽查情形如下：

1. 普查：

執行單位	負責場所類別	完成期限	總家數	合格率
各區衛生所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	2 月 29 日前	1,015 家	97.8%

2. 聯合稽查：

執行單位	負責場所類別	完成期限	總家數	合格率
本府各單位及各區衛生所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大型賣場、速食餐廳、遊樂區、診所、醫院	3 月 27 日前(截至 2/29)	5 家	100%

(四)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

本市約有 1,300 名結核病個案，去年新增確診個案共計

1,252，其中校園通報 49 人，一旦校園發現結核病個案，除儘速讓個案接受治療及給予都治關懷之外，本局也針對與指標個案共住，或者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內，一天接觸達 8 小時或累積達到 40 小時的接觸者，啟動追蹤防治作為，調查可能的感染源，並找出可能受感染的潛伏結核感染者。

本局訂有「校園結核病個案防治機制」，除制定校園接觸者檢查處理流程外，並提供接觸者檢查通知書，明訂接觸者檢查項目及檢查時程，提供家長詳細檢查訊息，以降低家長疑慮及恐慌。另為凝聚共識，本局特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研習，邀請相關人員參加防治研習會議，提供結核病相關知識並說明相關檢查流程、權責及防治機制，共計 519 人次參加，正建立校園結核病防治之處理機制。

(五)辦理「心理健康週」宣導活動，集結中醫師公會、營養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與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免費寬心飲品及中醫模式的心理健康促進方法、示範心理健康之飲食方式，並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與免費心理諮詢，相關活動共 41 場次，參加人數達 4,300 人。

(六)建置災難心理諮商服務團隊，結合中區精神醫療網、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臺中縣生命線協會、張老師基金會臺中分會、佛教慈濟基金會、崇正基金會等資源單位，以及心理健康相關學術資源網絡與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危機後之後續心理諮商服務，以降低危機事件對於市民造成的影響。

(七)協調本市 6 家精神指定責任醫院強化緊急送醫服務，全天候協助警政、消防、衛政人員於處遇精神病患時，能提供 24 小時諮詢專線或派遣醫師現場評估，提供專業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以維護社區安寧。

二、成立諮詢委員會，建構產官學溝通平台

(一)為協助推動藥物食品安全本局成立「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藥品及食品廣告輔導與諮議小組委員會」及「藥師懲戒委員會」等諮詢委員會，計有37位委員，組成本局強而有力食品、藥政諮詢資源，讓政策推動更臻完善。

(二)舉辦「大臺中食品安全論壇」，透過專題報告、議題分組討論及行動劇方式及食品安全相關衛教看版展示等多樣化型態討論，激盪出政府監管、業者自律、民眾參與三贏之食品安全政策。

(三)鑒於國內毒品濫用出現吸食者逐漸低齡化，替代性毒品不斷衍生，反毒工作已經面臨新的挑戰，本局舉辦「大臺中毒品防制論壇」及「藥癮戒治合併社會心理治療國際論壇」，冀透過更緊密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地檢署及民間組織等各單位之毒品防制網絡凝聚共識。另於本年度2月9日邀請3位國際知名學者，前來分享他們的作法與經驗，提供國內更多的學術交流，在實務經驗分享上更一大進步，未來更希望能幫助更多毒癮者儘早遠離海洛因的束縛。

(四)為使今年7月11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順利上路，於2月22日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論壇」，邀請衛生署、內政部及產、官、學、身心障礙團體、民眾，透過議題討論與說明，期待能讓更多民眾瞭解新制鑑定。

三、 首創全國推動餐飲業者（外場工作人員）戴透明口罩：

(一)鑒於餐飲業外場服務人員常於送餐、分舀及推介佳餚時，因交談致口沫污染食物，本局積極推動透明塑膠口罩。

(二)第一階段本局將以五星級飯店、20桌以上餐廳及外燴業者為推廣重點對象，爾後再逐步推動到食品販售業者，讓該項措施成為本市餐飲服務特色，也讓到大臺中享受美食消費者，能「吃在臺中、食再安心」。

四、推動夜市美食衛生　揚名國際觀光：

(一)輔導逢甲夜市、東海夜市、中華路夜市、一中街夜市、大甲夜

市、豐原廟東夜市計 6 處，提升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增強業者衛生觀念及落實衛生習慣的養成，進而提供健康安全的消費環境。

(二)已結合產、官、學及各夜市商圈自治會，辦理夜市美食街食品衛生講習計 3 場，查核輔導 568 家次，積極輔導從業人員應定期健康檢查及穿戴整潔工作衣帽，計有 3 家逢甲夜市商攤取得本市食在安心標章之認證，14 家夜市業者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評核，並榮獲表揚。

五、建立藥事共同照護網，推動可近性藥物諮詢服務：

(一)建置社區藥局用藥諮詢站，並結合在地化 302 位藥師在社區擔任社區藥事照護、防疫宣導、用藥安全健康諮詢站、毒癮、愛滋減害針劑交換及反毒宣導及結合公寓大樓管委會，落實家庭藥師就在我家的可近性服務。

(二)針對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患者，進行居家藥事照護工作，並連結醫療、長期照護、衛生保健、老年憂鬱等保健及醫療服務網絡，讓行動不便之老者，也能獲得全人醫療保健服務，。

六、擴編老人健檢經費

本年起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業務，從本府社會局移交到本局辦理，經費也從 1,400 萬元擴編為 2,200 萬元，受惠人數從 1 萬 9,000 人增加到 3 萬 1,000 人，使本市長者能「老的更健康，更有活力」。

七、多面向推動愛滋病防治宣導教育及篩檢

(一)首創「國民中學愛滋病防治教材」　教育向下扎根：

有鑑於 HIV 感染者年齡逐漸年輕化的趨勢，為防範未然，將愛滋病相關議題融入國中課程中，每學期至少接受 1 小時以上的相關課程，由教育局負責種子教師培訓，愛滋病防治教材則由本局製作，教材內容包括三面向：

1.認知：對愛滋病之認識

2. 情意：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態度

3. 技能：安全的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後之求助方式及管道；而教材種類包括「教學手冊」、「教學影音檔光碟」及「教學簡報檔」，本項愛滋病防治措施為全國首創，冀望藉由正確地愛滋病防治訊息傳播，雖無立竿見影的效果，就長遠目標可有效的緩化疫情。

(二)推動「性病患者全面愛滋病毒篩檢計畫」：

愛滋病患者併有性病者約佔 40%，為能早期發現個案，本市全面推動性病患者愛滋病毒篩檢計畫，先辦理 3 場次政策說明會廣為宣導，共計 402 家醫療院所參加，並親自拜訪各醫院，請其共同加入防治行列， 100 年度共計篩檢 6,975 人次（如圖 13），發現 54 位陽性個案。本年至 2 月止，共計篩檢 1,589 人次，較去年同時期篩檢人次增加 1,039 人次，其中發現 15 名陽性個案，正進行追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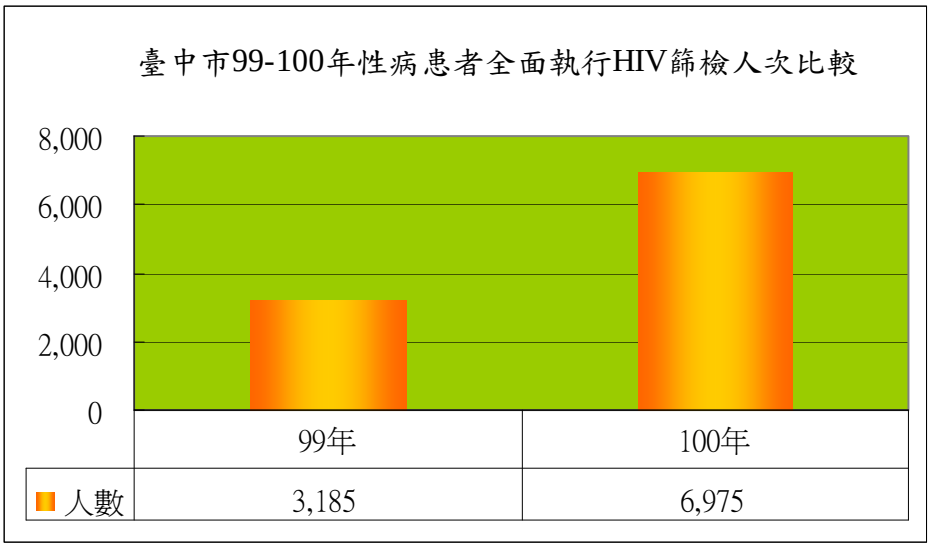

圖 13

(三)建立院內跨科別合作　完成愛滋病併有身心疾病收住院轉銜資源之 SOP：

據統計至本市非政府組織尋求資源之愛滋病毒感染者中，約 12%合併有精神及愛滋兩種疾病，實務上常發生個案精神疾患發病後，少有可後送的精神醫療資源(包括精神科急慢性病房、日間病房、社區復建中心等)，有鑑於此，已請本市愛滋指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署立豐原醫院及童綜合醫院)，共同建立院內跨科別合作之專業團隊及轉銜之流程與標準，。

八、全國首創針對矯正機關評估中高再犯危險之出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無縫接軌機制:

本局於加害人出監前前 2 週，將處遇通知書函送矯正機關，由矯正機關代為送達當事人簽收，防止出監後行蹤不明無法通知。出監當天由警察機關專人接往婦幼隊報到，接續載往處遇機構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輔導，為期 2 個月（1 小時/週)，另警方也進行 1 週 1 次的密集訪查，在本府警政、衛政的分工合作下，進行嚴密的社區監控。去年實施無縫接軌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共計 12 人，已全數完成 2 個月的個別輔導，目前進行團體輔導中。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山地醫療服務

(一)辦理和平區定時定點之巡迴醫療服務。

(二)輔導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和平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三)辦理山地區醫療資源軟硬體之更新。

二、積極準備應因今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動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已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論壇」，邀請身障機構團體、民眾、

醫院、公所等相關單位，透過議題討論與說明，期待能讓新制鑑定順利上路。

(二)將繼續召開新制醫療鑑定服務聯繫會議，建立公所、醫院、社會局（需求評估）服務流程共識。

(三)加強宣導:

如新聞稿、記者會、醫院、公所等多元管道，增加社會大眾、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與民間團體等對新制鑑定的認識。

(四)加強培訓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專業人員，以提升品質。

三、營造多元夥伴關係並導入社會資源

基於公務預算限縮及人力不足，藉由與各公會、學術單位建立友善夥伴關係，凝聚食品安全與藥政業務推動共識，擴大施政效能，例如透過藥師及藥劑生公會協助藥商普查及藥事服務推動，結合食品相關公、工、協會，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制度，或是重大食品事件（如塑化劑汙染事件、逾期黑心食品事件）業者自律共識等等。另外，透過策略聯盟機制，導入社會資源，例如永信公司塑化劑事件中，提供免費檢驗服務，及101年度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提供新台幣100萬免費檢驗額度等，便是納入企業社會服務資源，不但讓在地企業回饋市民，也藉此節省公帑支出，實為雙贏夥伴策略

四、辦理食品安全會報 確保飲食安全

結合環保局、教育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法制局(消保)等單位，成立「臺中市政府食品安全會報」，每月向市府呈報食品安全稽查成果。另外每季召開食品安全小組會議，就當前食品議題，協調合作機制，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確保市民飲食安全。

五、落實源頭管理、強化食品產銷鏈及市場監測

(一)結合食品相關公、工、協會，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制度，強化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機制。

(二)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落實業者原物料管理。

(三)食品製造業產程稽核監測與訂定年度抽驗目標數。

(四)強化風險管理與加強消費者風險溝通。

六、建置癌症醫療院所共同照護轉介網絡，提升醫療院所間之連結及市民照護責任

(一)建置診所與醫院間之轉介,結合本市 24 家癌症品質提升計畫醫院及本市約 2,200 家全民健保診所，建立共同轉介單，提供個醫院及診所間之照護轉介，以提升市民接受癌症篩檢服務照護品質。

(二)建置癌症篩檢轉介服務點，連結診所與診所間之癌症篩檢共同照護服務網絡，鼓勵本市癌症篩檢資源不足區域診所，藉由相互間之癌症篩檢轉介，提升民眾接受癌症篩檢的可近性及便利性，預計推動至少 30 個診所癌症篩檢服務轉介點。

七、提供原住民婦女生育及其子女之健康管理

為維護及及增進原住民婦女生育及其子女之健康，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預防先天性缺陷兒與早產兒出生，營造健全生育與健康環境，將其納入健康管理系統，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及轉介、治療措施等衛教指導。

八、配合衛生署全面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全面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使新生兒感染致死率大幅下降，早期發現先天性聽障之幼兒，避免錯失聽語治療黃金期。

九、橫向整合積極因應，防止腸病毒危害幼兒健康

疾病管制局預測今年可能發生大規模流行，本市已於 2 月 10 日邀集本府各單位召開腸病毒防治會議，研商防治策略並整合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合作，防止腸病毒危害幼兒健康。本市規劃之防治重點如下：

(一)防疫動員：

橫向整合並結合基層醫師、藥師全力協助轉診與病患衛生教育。

(二)醫療整合與因應：

製發「給醫師的一封信」，強化基層醫師腸病毒防治概念，並落實重症前兆即時轉診。

(三)高風險環境疫情防治：

1、校園洗手歌定時播放，以提醒及強化幼童勤洗手行為。

2、落實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生病速就醫、請假在家休息。

3、製發「給家長的一封信-腸病毒防治篇」提醒家長病童重症先兆，爭取就醫黃金時效。

4、執行婦產科診所、嬰兒室、褓母系統、托嬰中心、幼兒園、國小、公共場所等腸病毒防治聯合稽查工作。

(四)照護人員能力提升：

辦理醫師、醫事人員及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保母等專業教育訓練，提升醫療及防治智能。

(五)衛教宣導：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各種媒體管道進行預防宣導，並設置網站專區、臉書等，加強防治訊息之發送。

十、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的賡續推動，降低本市發生率

(一)持續推廣都治（DOTS）計畫：落實關懷員關懷送藥品質，提高本市都治親自關懷率，避免個案中斷服藥，致治療失敗、產生藥物抗藥性。

(二)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計畫：符合條件接觸者，無年齡限制，全面轉介進行 LTBI 評估；另本市 30 區衛生所本年度亦全面納入計畫，以增進民眾就醫之便利性，降低結核病個案新發現比率。

(三)加強推行老人胸部 X 光健康檢查：結合老人健檢，新增胸部 X 光篩檢，俾利早期發現結核病，協助就醫，以提高本市主動發現比率。

十一、愛滋病毒感染個案親訪關懷　提升公衛照護品質

(一)為提升個案管理及照護品質，以防堵愛滋疫情，本局已致力於感染者配偶病情告知(新增個案告知率達 70%)及親自訪視率每月達 5%以上，除避免配偶被感染外藉由親自訪視個案時，發送愛之「暖暖包」，提供個案愛滋病相關資訊及社會資源，以降低傳播之機會。

(二)加強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辦理性病患者愛滋篩檢，亦積極鼓勵及輔導各衛生所加入篩檢行列，讓愛滋防治無缺口。

(三)針對同志族群將提供多項防治措施，包括於同志常聚集活動之處裝置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及推動「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活動，希望同志族群落實安全性行為，以杜絕疫情擴散。

(四)加強愛滋病毒感染個案之追蹤管理，包括接觸者追蹤完成率及定期就醫率，以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

(五)積極輔導本市轄內男同志三溫暖業者，加入「友善、健康、安全商家標章認證」，以提供男同志安全的消費環境，進而全面推廣至本市溫泉業、旅宿業者，讓每位消費者均能有衛生、健康之消費環境。

十二、加強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輔導，保障疫苗安全效價

我國預防接種政策實施至今，幸有賴各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之付出與全力配合，始得以建立完善的供應體系與便利的接種服務，且維持高接種完成率。自今年 1 月起，有關公費疫苗及本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毀損賠償等級，本局將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去年 11 月 29 日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辦理，由於疫苗賠償等級已放寬，但為確保疫苗安全效價，本局將加強輔導合約院所疫苗管理，確保疫苗安全效價。

十三、加強心理衛生社區資源網絡連結

(一)連結民間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公會、學協會、宗教等團體共同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之相關工作。

(二)積極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

生服務措施，以提升民眾利用率。

(三)辦理心理健康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邀請心理健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協助本局心理健康政策之制訂與業務推展及相關專業資源網絡整合等事宜。

十四、建置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服務

(一)為避免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至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及提供嚴重病人強制社區照顧服務，使其症狀穩定、生活功能提升，建立本市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模式。

(二)委託相關機構或自行遴用人員辦理整合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事宜。

十五、「減重101‧減碳101」營造全面化健康生活

本局今年將結合減碳活動共同推動「減重101‧減碳101」，以「多蔬少肉」、「鐵馬步行」為主軸，由市府員工率先「動起來」，帶領民眾共同響應「每週一、五蔬食日」、「少搭電梯 走樓梯」，既健康又減碳。

伍、結語

本局將秉持市府團隊廉能、效率、便民之新思維，並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依地方特性探討不同健康需求，透過全方位的政策，量身訂做預防保健服務，並建立全方位以達建構活力中市、健康生活、快樂人生的最終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邦裕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１　年　４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邦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今年本市於綠能交通運輸的成果領先全國，已將智慧電動汽車實車上路運行，並於本市轄內設置完善的充電站設備，更提供民眾智慧電動車免費接駁的服務，用完整的零污染交通計畫，讓「低碳示範城市」的建構邁出新的一大步，為臺中市的永續經營建立串聯的基礎，促進綠色生活網的形成。

未來，環保局將持續秉著「專業、科技、教育」的三大理念，推行出更多生活化與多樣化的低碳政策，讓環保概念更加普及，並產生更好的循環與影響，以建構出三「生」有幸(生命、生活、生態)的樂活環境，並落實各項污染管制、資源循環再利用、強化市容整頓策略方針，以達成樂活城市、美好環境。

在此，邦裕提出100年8月至101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8月到101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環境教育，建構永續發展基礎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法令及體系

1、於100年8月18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進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說明並提案「100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補助辦法。

2、於100年11月11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第一次會議，針對臺中市101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廣納委員建言。於100年12月29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會議建議 101 年對於文山焚化爐(含餘樂園)、大雪山、高美濕地、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已輔導認證)持續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

3、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初審會議，提出先評估分析本市六處環境教育場域，作為後續優先輔導對象及國際性的環境教育活動之主軸。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二次會議，討論 10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收支情形及 101 年度各項委辦計畫，並提案討論「101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輔導環境教育法指定單位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1、函請本市各級機關、學校等應指定環境教育單位或人員(共計 511 處)，並輔導執行 100 年環境教育計畫。

2、本市「101 環境教育計畫」提報率為機關提報率 100%，學校提報率 99%、「100 年環境教育成果」機關提報率 98%，學校提報率 95%。

(三)辦理環教設施認證、環教人員認證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1、輔導本市轄內環境教育場所申請辦理認證事宜，已提送並通過程序審查計 6 處，包括：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烏日焚化廠、武陵農場、臺中友達光電及東海大學。其中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通過實質審查認證。

2、本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計 20 人，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計 60 人。

(四)辦理環境教育講習，100 年度計辦理 18 梯次(以時數計算)，完成講習人數共計 213 人。

(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手冊文宣編印

1、100 年 10 月 22 日「金秋環境日」辦理「手牽手護地球大遊行、希望論壇」。

2、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環境教育的 12 堂課」活動，分為三部曲進行：

(1)首部曲於「金秋環境日」(100 年 10 月 22 日)假大肚山環保教育公園步道辦理『微笑、陽光、大肚山開學典禮』。

(2)二部曲『大臺中巡迴環保講堂』自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止，巡迴本市轄內舉辦 10 場次環境教育課程。

(3)三部曲『低碳環保 Yes,I do 結業式』，100 年 11 月 22 日於本府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辦理，邀請時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李鴻源博士專題演講「低碳臺中城的期許－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參與人數計約 3,000 人次。

3、辦理「2011 友善環境，美麗大地－世界環境日寫生比賽」，約計收件 174 件精彩畫作。

4、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假弘光科技大學 L 棟國際會議廳舉辦「2011 百年金秋環境季-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報名擂台賽學生約 100 位，各組決選出 10 位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性比賽，本市林子涵同學獲得全國國小組第三名佳績、李其家同學獲得全國國中組第六名佳績、林宗佑同學獲得全國高中職組第六名佳績。

5、配合國際森林年議題，編定「100 年環境教育自然植物手冊」。

6、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包含「低碳城市綠色生活(2 小時)」、「環境倫理(4 小時)」。

7、採購環境教育書籍(50 本)及 Discovery 公播版影片(4 部)。

8、製作環境教育 Q&A、研擬環境教育計畫範例。

(六)辦理本市環保志工組訓，提昇志工量能

1、辦理各 11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分別完訓 1,952 及 1,983 人次，成果豐碩。

2、成立環境教育志工團，辦理環境教育志工計畫

(七)補助區公所辦理環保志工隊相關補助經費計 1,100 萬，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

(八)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表揚大會

於100年11月12日「全國環保志工日」在哈魚碼頭－寶島餐廳以餐會方式舉辦「100年度績優環保志工表揚大會」，總參與人數約1,200人，蔡副市長親臨現場頒獎，感謝各位績優環保志工對地方環境事務的支持與身體力行。



圖1 績優環保志工隊表揚大會

(九)辦理績優環保志工觀摩活動

於100年12月6日及7日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八仙山森林遊樂園區辦理兩梯次績優環保志工觀摩活動。

(十)製作「清淨臺中 感謝有您」影音專輯並上傳至Youtube網站，內容為績優環保志工隊特色及優點，供民眾點閱。

(十一)志工服務成果包括每月清掃52處空地、43萬1,566公尺道路、149處公園，環境保護宣導逾300場。

(十二)100年度志工得獎成果

1、環保志工顏明泉先生，服務時數累積超過5,000小時，獲頒內政部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

2、環保志工江姿樺及何昀真女士，參加100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遴選，分別當選優等及甲等環保義工。

3、環保志工賀黎秀春、林媛、張梅芳等三位女士、周木火先生環保服務次數累計達1,000次，協助申請金質榮譽徽章。

4、環保志工周川先生等 25 位環保服務次數累計達 500 次以上獲頒環保義工銀質榮譽徽章；環保志工顏雙女士等 728 位環保服務次數累計達 200 次以上獲頒環保義工銅質榮譽徽章。

5、呂雪峯女士獲選全國綠色大使選拔會之綠色生活大使。

6、本市「立交實業有限公司」及「益詮有限公司」獲選全國績優綠色商店。

7、朝陽科技大學獲得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大專院校所學校類的特優，進德國小榮獲推動環保有功甲等學校；大甲高工劉志文老師、永春國小劉中慧老師及大華國中林芷璿老師分別榮獲甲等及優等教師。

8、輔導 1,239 位環保志工獲榮譽卡。

9、本市大肚區立全社區入選低碳示範社區。

二、加強排放源管制，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一)落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列管轄內施工中營建工程共 5,225 處，計稽(巡)查 9,929 處次。另針對大型工地(如精密機械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港區、自辦重劃區及施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基地，每月加強 2 次稽查、輔導，針對不同施工特性辦理輔導說明會。

2、為落實「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成效，透過 7 場次空拍及 4 處網路攝影監控大型工地，督促工地自主管理改善，缺失工地則優先每月複查直至改善為止。工地查驗結果，符合管理辦法規定工地數由 98 年合格率 69%提昇至 100 年的 88%，有效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約 4,906 公噸。

3、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工地經查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計 62 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153 處，勤查重罰並追蹤改善完成率 98%。

(二)加強洗掃街道，維護空氣品質，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共針對本市 192 條重點道路執行洗街工作，總洗街長度達 13 萬 4,651 公里，可削減 1,858.2 公噸落塵

量。另推動62家民間企業(包括砂石處理業、道路工程施工單位、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及公營單位認養週邊道路洗街作業，執行洗街長度合計6萬5,895公里。

(三)落實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管制

1、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168件次，檢測不合格有16根次/點次，其中稽查周界1點次，管道異味10根次，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效率驗證1根次，粒狀污染物、氮氧化合物、硫氧化合物檢測1根次，總懸浮微粒(TSP)1點次；不包括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效率驗證破出1根次及防制設備效率不符許可3根次，本局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另固定污染源油品含硫分檢測採樣共計完成40點次(重油及柴油等)。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列管家數1,161家， 100年度徵收總金額約2.58億元；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方面，本市共計列管8家25根排放管道，100年度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稽查檢測共計18根次，未發現不符情形；另針對所有廠家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連續自動監測(CEMS)品保查核，查核結果有9根次不符，皆已要求廠方進行修正或加強廠內負責人員之教育訓練。

3、特定行業別法規管制方面，本市特定行業列管家數為98家，100年度完成法規符合度查核91家，其中31家查核不符，皆要求業者後續進行改善。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制，100年透過每月定期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辦理周界揮發性有機物監測，已掌握污染物濃度分布情形及污染來源，可做為未來發生空污事件時，得以迅速找到污染源及處置，並辦理20點次管道異味閾值檢測及管道無機酸20根次，因應園區空污陳情事件進行污染排放之即時監測與蒐證，並建置2處空氣污染物自動採樣及連線系統，採集及判讀可能之污染來源進行後續處理，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五)擬訂本市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

1、電力業及鋼鐵業加嚴排放標準

鋼鐵業及電力設施排放標準草案100年12月16日及101年1月6日通過法規委員會審議，待完成市政會議審議後即可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公告施行。

2、六價鉻排放標準

以健康風險角度計算推估后里鄰近區域六價鉻周界及管道允許濃度，並藉由模式模擬驗證六價鉻分布情形，擬訂定六價鉻排放標準(草案)，已於101年1月6日通過法規委員會審議,並完成市政會議審議，將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公告施行。

3、異味加嚴排放標準

依據本局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資訊顯示，陳情地點大多為住商混合區、工業用地或農業用地附近，其中工業區異味污染陳情案件約占三成以上，因現有法令之限制，為提昇工廠空氣污染防制效率，擬加嚴異味排放標準,法規草案經法制局審議通過後,送本府101年3月5日市政會議審議結果，決議「暫時保留」。

(六)積極處理臺中工業區與東海大學異味污染事件

針對臺中工業區廠商排放異味物質，影響東海大學師生空氣品質，本局派駐專案小組全天候24小時於校區駐點，針對區內有異味排放之廠家分級列管，透過輔導機制轉介經濟部工業局進行異味減量技術諮詢及輔導。異味稽查檢測15件次，其中4廠家管道異味檢測值超過標準，皆已依法開單告發並限期改善。異味排放標準加嚴通過後,101年主要針對特定行業別(印刷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紙製品製造業)依污染熱區分階段增加稽查頻率加嚴管制，第一階段以毗鄰東海大學之工業一路以北廠家優先列管查核檢測，第二階段為工業區南邊溪以北廠家進行查核，第三階段全區進行查核管制，藉加嚴之異味排放標準，促使廠家提高污染防制效率，減少污染排放，提昇該區空氣品質，期符合鄰近該工業區之東海大學師生及多數居民期待。

(七)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檢測，加油槍檢測達4,000支，氣漏檢測達200站督促加油站業者減少油氣逸散；另進行「加油站加油槍空氣污染行為」查核及不強迫加油宣導，宣導人次達3,000人次。召開加油站業者正確加油行為、油氣回收設施維護保養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或觀摩會，並輔導31家油氣回收設施優良站。

(八)響應節能減碳，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

101年度由各區清潔隊提供全年度平日、清明節及中元節等特定節日之紙錢集中清運預約服務，受理民眾預約並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目前焚化紙錢量共計有1,860.35公噸；100年度中元節當天於本市29行政區設置220個紙錢集中點提供市民普渡後紙錢集中放置，本局清運車輛直接載往本市文山、后里及烏日焚化廠集中燃燒，中元普渡紙錢集中清運量計有703.71公噸。

本局除持續提供紙錢清運服務外，亦訪查本市廟宇金爐防制設備使用情形，輔導設置環保金爐或停爐，配合實施一爐一香、紙錢源頭減量(包括白米代金、大面額紙錢或不提供紙錢)、污染減量(紙錢集中送焚化廠焚化、封爐或裝設防制設備)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紙錢的燃燒,並鼓勵寺廟光明燈採用節能燈泡或LED燈等措施。

(九)推動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100年8月至101年2月持續輔導新增15間公共場所加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包括第1類場所6家(包含學校、醫院及護理場所),第2類場所9家(包含客運、圖書館、大型賣場、公務機關及大型展館)，新加入之15家公共場所均已完成二氧化碳巡檢,檢測結果9家檢測值符合，6家檢測值不符合，其中4家為醫院。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評鑑指標共有三大指標，分別為十項檢測結果、推動自主管理及現場評鑑，100年臺中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為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及新時代購物中心。

(十)100年8月4日本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遴選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美好環境—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於100

年 11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臺中市也是全國第一個成立直屬於縣市首長，推動低碳專責單位的城市。

(十一)加強移動源稽查管制，提高定檢率降低空氣污染

1、辦理未定檢機車攔查作業，攔查車輛 1,362 輛，攔獲未定檢的車輛 132 輛，通知後回檢車輛 134 輛。

2、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攔檢作業，攔檢車輛 1,450 輛，檢測不合格車輛 274 輛，複驗合格 237 輛。

3、架設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有效辨識車輛 59 萬 3,767，當中未定檢車輛 6 萬 26 輛，通知後回檢 4 萬 8,470 輛。

4、辦理特定園區機車定檢巡查管制作業，巡查各工業區等廠商、大專院校等廠商共 297 家，通知未定檢車輛 4,015 輛，已回檢 3,490 輛。

5、辦理烏賊車初複審作業，初審案件通過數共 4 萬 8,847 件，辦理 106 場複審會議，複審案件 3 萬 8,550 件，通過案件數共 1 萬 7,768 件，未通過案件數共 2 萬 782 件，核發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810 萬 2,400 元。

6、執行停車熄火查核宣導作業，共查核 70 處次，宣導車輛共 1,653 輛，未發現停車未熄火怠速惰轉之車輛。

7、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檢測 7,224 輛次，檢測不合格 421 輛次。

8、執行路邊攔查篩選作業，篩選數 2,373 輛次，無負載排煙檢測 632 輛次，檢測不合格車輛 149 輛。

9、柴油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含量檢測採樣共計完成 397 件次。

(十二)辦理住商部門暨新市政大樓溫室氣體盤查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主要針對本市低碳示範區-西屯區之商圈進行節能減碳改善輔導，住商部門方面完成廠家數為 24 家、其他機關及學校完成 4 家，總計 28 家；新市政大樓部分完成 20 處盤查工作。並彙整現場評估狀況，依各商家情形量身打造「減碳改善建議書」，提供相關改善方針及可行的改善方式予受輔導對象參考。

(十三)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換購電動機車

本市老舊二行程機車為重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了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改使用零排放電動機車，在101年提供600輛名額，每輛補助新臺幣1萬元，加計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設籍本市民眾最高可獲得新臺幣2萬2,000至2萬300元補助。

三、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一)100年8月至101年2月水污染列管事業共計稽查1,115家次、放流口採樣473件次、工業區雨水道採樣48件次，並針對太平及大里熱區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為重點查核對象，共計處分99件次；另查獲暗管、繞流排放管線或不明管線8支、共處分20件次。

(二)完成20家選定之列管事業進行功能評鑑初評、複評及委員評析協談會議。

(三)針對7處工業區每季至少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代檢測業採樣及分析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執行2場次；辦理不定時放流水質連續自動監測(每監測點2次，每次至少7天)達8點次。

(四)執行大甲溪流域水源區依法拆除補償養豬戶復養巡查2家次。

四、辦理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一)100年8月23日於臺中市陽明大樓4F會議室針對本市水污列管業者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暨污染減量宣導說明會」1場次。

(二)100年10月18日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清潔養豬宣導會1場次。

(三)配合世界水質監測日辦理簡易河川水質檢測活動，100年10月11日於豐原區葫蘆墩公園舉辦「臺中市2011世界水質監測日宣導活動」1場次，參與對象為本市國小學童，葫蘆墩國小報名約200人，活動內容為愛溪護河宣誓、水質檢測競賽闖關及有獎徵答等。

五、推動本市民眾參與河川巡守工作

(一)100 年 8 月 23 日於豐原區陽明大樓 4F 會議室針對河川巡守隊(山區)辦理「臺中市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教育講習會」。

(二)辦理巡守隊淨溪活動達 16 場次，並辦理河川巡守工作檢討會達 13 場次

(三)100 年 11 月 3 日假本市崇倫公園辦理 100 年度「川流百年、愛留家園」中區河川關懷活動(百年好河)展現本市柳川整治成果，活動邀請中部六縣市環保局及河川巡守隊共同參與，並由 市長頒授本市河川巡守隊電動輔助自行車 81 輛，共同提昇本市河川巡守效率並朝低碳城市目標邁進一大步。



圖 2 柳川整治前後照片

六、辦理水源保護區管理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一)於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3F 視聽教室辦理講習及戶外生態池實際操作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講習會 1 場次。

(二)辦理水污案件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理 2 件次。

(三)為提昇本市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加強應變人員熟悉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程序及應變器材之使用，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假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河川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講習會」。

(四)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假臺中發電廠辦理「100 年度臺中市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

七、成立「臺中市流域整治推動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於新市政 A 棟 601 會議室辦理「臺

中市流域整治推動委員會」成立籌備會議，重新研擬「臺中市流域整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相關事宜。

八、加強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垃圾清除處理費之徵收，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徵收金額 2 億 7,054 萬 9,836 元，其中納入臺中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 3,957 萬 9,364 元，作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1、辦理達公告列管事業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全市列管家數 3,351 家，其中新增列管 26 家，解除列管 49 家。

2、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截至 101 年 2 月底總計審查 1,021 家次，新設立 646 家，變更 375 家次。

3、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441 家，101 年 2 月底新增核發 19 家。

4、辦理廢棄物處理(含清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13 家。

5、辦理公告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全市列管家數 110 家，101 年 2 月底檢核重提及新增 50 家次。

6、辦理事業機構(含營造業)解除列管作業，101 年 2 月底解除列管 49 家。

7、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流向專案(EP 專案)勾稽作業，101 年 2 月底執行專案數 61 件，總勾稽家數共計 501 家次。

8、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稽查、告發、處分等工作，101 年 2 月底執行稽查 6,335 件、告發 75 件、處分 64 件，計告發 533 萬元。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計畫書審查

目前已辦理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共計 139 家，未於期限設置完成或未依興辦計畫內容使用廢止共計 31 家。

(四)辦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沙鹿區現有石業非法棄置場址

為能即時有效查緝環保犯罪並伸張環境正義，本府環境保護局與地方檢察署及環保警察隊三方結盟，共同打擊不法，並追討環保犯罪投機、破壞環境所得的不法利益。於去年6月間，檢方會同環保警察及相關單位，於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營建棄土場(94年7月遭原臺中縣政府撤銷許可證）查獲從事非法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件，約13.3萬噸，已針對事業來源－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假扣押1億7,850萬元及負擔後續清理責任，未來將針對其他污染行為人進行債權保全。

為強化預防非法棄置，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本年將優先選擇10處區域，結合鄰里守望相助隊，辦理防範非法棄置宣導及巡查。未來將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並透過與當地守望相助隊交換意見，提供異常熱點、交通要點以供巡檢，必要時配合警察單位協同攔檢作業。

九、辦理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

本市率全國之先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91年7月起公告廚餘為應回收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95年分2階段全國推動。本市資源回收率由88年9.5%至101年度2月達41.21%、廚餘回收率為10.14%。

(一)研訂資源回收業務自治法規，於101年1月30日公告「臺中市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7項應回收及4項試辦回收項目。

(二)提昇資源回收率3%以上，原99年資源回收率36.21%(原中市44.31%、原中縣30.16%)，100年度資源回收率為38.65%，101年2月提昇至41.21%。

(三)推動「綠行動、愛地球」綠色生活改造行動方案

1、推出六大行動方案，成立「綠行動、愛地球」資源回收輔導團，辦理綠行動生活卡環保集點活動1場次，計245所國中小參加，回收4萬7,912張集點卡，並將成果刊登100年12月份悅讀大臺中雜誌。

2、於清淨園區設置「綠行動生活館」，布置「綠行動 愛

地球」六大行動及資源回收 5R 宣導大型海報，展示資源回收再利用品、安排「紅螞蟻廚餘自主性堆肥計畫」自主性堆肥講習及回訓課程約 100 場次及領取菌種、「環保 DIY 活動」7 場次等，以為資源回收宣導中心。

(四)辦理資源交換循環再利用工作

回收二手物品 109 處，回收總件數合計共 1 萬 8,420 件，可堪用件數合計共 5,342 件，變賣 4,780 件，變賣所得 9 萬 4,565 元，辦理二手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活動 4 場次。

(五)推動廢乾電池及潤滑油回收設施巡查及輔導

1、巡察 867 處設置廢乾電池回收筒之公廁，採購乾電池回收桶 8,929 個，並分送原臺中縣 21 區清潔隊轉發各里鄰辦公處。

2、配合潤滑油解列工作，輔導巡查 334 家機車行、汽車保修廠及加油站免費設置回收設施 1 次/半年，至 101 年 2 月完成輔導 12 家潤滑油回收業者 2 次/月，辦理法規說明會 3 場次，並辦理廢潤滑油解列後回收稽查輔導工作。

(六)辦理資源回收評比競賽及觀摩

1、辦理「行動綠生活 從里我做起」里辦公處資源回收績效評比 1 場次，潭子區潭陽里、大肚區蔗廍里、西屯區何福里、南區南門里為各組第一名，另資源回收量特別獎為南屯區寶山里及文山里。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假新市政廣場由市長進行頒獎。

2、辦理外縣市資源回收觀摩活動 1 場次，參訪新北市垃圾隨袋徵收、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七)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

1、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的處置，從張貼移置公告到移置保管，有牌者為 7 天、無牌者只要 48 小時，是臺中市優於其他縣市的特色。

2、100 年張貼公告及移置成果，100 年度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6,058 張、移置 2,487 輛廢棄

車輛，總移置率41.05%，另101年1-2月張貼公告801張、移置327輛廢棄車輛，總移置率40.82%，並設置張貼公告查詢(無牌廢車)和拖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上網查詢。

3、補助警察局辦理有牌廢棄車輛查報張貼工作經費，為加強本局與警政單位之互動聯繫，本局已連續10年補助警察局辦理有牌廢棄車輛勘查認定工作所需之經費，100年補助30萬元，101年將補助50萬元。

(八)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

1、100年8月至101年2月共查處輔導責任業者其他縣市移入案件55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辦案件36家，主動稽查案件42家。加強十一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及源頭減量稽查取締工作1,902家次。

2、為提倡資源回收及減碳政策，於100年10月5日至10月14日與12家綠色商店量販店門市共同舉辦「點十成金回收百分百」資源回收兌換活動，計約回收廢乾電池1萬760顆、鈕扣型電池6,180顆、直管255支及環管燈泡310個等。

(九)推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1、推動資源回收場形象改造，列管回收處理業276家(未登記230家，已登記46家，同時具回收處理業登記共3家；另已登記46家，其中一般類11家，廢車回收業31家，處理業7家)，至101年2月為止稽查輔導438家次，告發處分5件，罰鍰12萬3,600元，舉辦「我愛芳鄰、3好運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消防安全宣導創意活動1場次。

2、推動全國首創回收場形象改造管理制度-五星計畫，累計21家回收業者獲得5星級回收場績優標誌，並懸掛回收場外牆，讓社區居民認同，塑造資源回收好榜樣。

3、列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1,489人(另兼職345人)，巡查584人次，後續稽查60件次，舉辦3場次講習會。推動「磁福列車計畫」,637位成為形象卡友，

297 人次紅利兌換生活禮品，回收資源物達 324 公噸，辦理「磁福列車計畫-無敵卡卡又來了」活動 1 場次，邀請 31 家特約商店參與「磁福列車好康站」，提供形象卡友購物優惠。

4、整合社會資源「永保安康」計畫，獲 16 家企業團體捐贈 156 人保險、330 件反光背心、165 件反光帽、再生毛毯 800 件、反光貼紙 500 張及 50 臺手推車，約近百萬，並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假新市政中心廣場辦理「建國百年、關懷百分百」資源回收創意宣導公開致贈。

5、推動「築巢安居計畫」，有 100 個單位、70 位個體業者參與，平均每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量貢獻約 78.65 公噸，每月平均變賣所得合計共約 32 萬 435 元。

6、巡查本市 156 處里辦公室、社福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資源回收站，目前實際設置里辦公室 50 處、社區發展協會 47 處、社福團體 11 處，並協助潭秀里形象改造，以廢玻璃回收再製之亮彩琉璃仿製資源回收繪畫比賽得獎作品，讓資源回收站外牆暨美麗又具有教育意函。

(十)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1、100 年 12 月於新市政大樓舉辦「建國百年關懷百分百暨里評比頒獎典禮」，參與人數約 2,500 人。

2、設置資源回收網，主動發布 23 則新聞稿，24 期資源回收好康報(電子報)，辦理 2 場次網路宣導活動。

3、印製「認識資源回收」、「綠行動愛地球」、「逛夜市 5 招式」、「低碳生活 6 部曲」、「資源回收再生品」、「我愛芳鄰 3 好運動」、「環保隨身攜」、「廚餘分 2 類」等海報。

4、辦理資源回收繪畫比賽 1 場次，計 437 件作品參加，並以得獎作品製作 2012 年月曆。

十、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一)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工作，稽查政府部門和公私立學校 125 處。

(二)推動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針對指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之場所內限制使用稽查 89 家次。

(三)推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政策，查核販賣業者 408 家次(包含推動保護消費者方案加強 10 元商店販賣業者)。

(四)推動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管制工作，稽查非醫療機構販賣業者 1,468 家次，辦理「體溫計舊換新永保健康好安心」水銀體溫計回收兌換活動 2 場次，共回收 210 支水銀體溫計。並於 100 年 12 月訂定「一般廢棄物水銀體溫計回收清除處理計畫」，將歷年回收約 2,000 支水銀體溫計(約 17 公斤)，付費請甲級處理業者回收處理。

(五)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工作，列管 138 個品牌，2,227 家門市，至 101 年 2 月共計稽查 397 家次。

(六)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配合年節禮盒上市或節慶重點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查核 1,186 件指定商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補件中，未來將使用於本市推展指定產品之綠色包裝上。

十一、辦理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一)100 年本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以養豬處理為主(約 85.15%)，堆肥化處理(約 11.50%)、飼料化工作(約 2.96%)，平均每月廚餘回收量約 5,840 公噸，整體提昇廚餘回收率達 8.88%，養豬廚餘由 96%降低至 85.15%。

(二) 持續推動自主性廚餘堆肥工作，並且於 2 月份正式更名「紅螞蟻廚餘自主性堆肥計畫」，於綠行動生活館舉辦 4 場次發桶說明會及 99 場次廚餘堆肥教育訓練(含回訓)。目前已有 284 單位、4,700 個家戶加入紅螞蟻廚餘自主性堆肥計畫。廚餘堆肥量由 93 年 67.8 公噸/月成長至 100 年平均 72.66 公噸/月。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機構巡查、輔導及相關作業，針對 118 家養豬戶進行清查，其中 69 家(58.5%)為廚餘回收再利用機構，主要位於烏日區、大雅區及大安區，辦理 1

場次法規說明會，100 年 10 月舉辦全國首創「廚餘再利用機構評比活動」，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評選出 4 家優良廚餘回收再利用機構，提供廚餘標售履約保證金繳交減半等獎勵。

（四）「就是肥 1 號」已正式取得全國機關首張肥料登記，故積極推動辦理取得相關認證，有助於肥料運用於農業上的使用;101 年 1 月取得農委會「有機資材商品認證」，可運用於有機農業上；綠色標章目前已通過初審，且於 101 年 2 月環保署查核委員至「餘樂園」現場查核完成，預計 101 年 3 月將可正式取得。

（五）運用就是肥於寶之林推廣家庭園藝設置示範點-花田七路，100 年更新模擬現代家庭(幼兒房、廚房、浴室)，以減碳植栽及園藝素材布置，並輔以節能減碳、省水減污、綠建築、資源回收及環保標章等宣導展示場所。

（六）推動「綠巨人」專案及就是肥推廣，提供有意願分類的西區、北區、西屯區及南屯區的社區設置『堆肥廚餘回收桶』(即綠巨人，120 公升)，舉辦 2 場次說明會、已有 174 處單位參與(社區 113 處、學校 1 處及冷飲店 60 處)，並回饋社區學校就是肥 6,735 包(500 公克裝)。

（七）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果發表及專利申請工作，100 年 9 月於成功大學環工年會口頭發表「臺中市廚餘堆肥場廚餘類別與回流添加對堆肥過程及成品之影響」，累計達 14 篇專業投稿。

（八）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工作，辦理 3 場次區域型廚餘處理場研商會及遴選 5 處本局轄下場址。

（九）推廣將破碎後樹枝或落葉為廚餘堆肥副資材使用，並輔導學校機關應用於製作堆肥(即樹來寶專車)，至 101 年 2 月完成協助 8 處，其協助破碎量 1,262 公斤。

十二、辦理清淨家園、美化環境

（一）加強公、私有空地管理

1、公有閒置空地、眷舍及廳舍環境管理，經彙整各機關提報資料，截至 101 年 2 月止列管公有閒置空地、眷舍及廳舍共計 1,770 筆，目前仍有 158 筆髒亂空地持

續改善中。未來將持續每2個月辦理列管公有空地環境現況調查並確實督導各權管機關作好環境衛生工作。

2、私有空地環境管理，每2個月辦理複查與定期追蹤，如發現髒亂情形，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截至101年2月共計列管791件，告發37件。

(二)加強廣告物及選舉廣告物管理

1、為提供廣告物懸掛合法空間，本市持續辦理路燈桿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工作，101年度預計增設羅馬旗框架約130組，並擴增自備框架之公益路段，使全市羅馬旗幟之申設制度化。截至101年2月本市合計有146條路段可供懸掛廣告物，100年8月至101年2月共計核准商業性廣告158件，公益性廣告140件。

2、加強違規廣告物告發處分，100年8月至101年2月共計告發2,959件，處分123件，停話546件。

3、另於100年10月26日公告污染行為，並規範選舉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大量減少第13屆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廣告物隨處懸掛現象，有效改善選舉期間之市容景觀。

(三)推動公廁分級管理制度及落實檢查作業

本市目前列管公廁約5,030座，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採分級管理，其中特優級2,265座、優等級2,743座、普通級(含)以下22座，100年8月至101年2月共計檢查2萬1,270座次。另加強市場、公園及交通場站公廁稽查，共檢查2,775座次，告發28件，處分3件。

(四)落實遛狗不留便宣導及稽查輔導作業

1、辦理遛狗不留便宣導2場次、印製宣導文宣1萬1,750張、設置宣導立牌20面、製作「遛狗繫狗鍊 隨手清狗便」紅布條700條、購買含狗便清理袋之垃圾桶281組及狗便清理垃圾袋18萬7,400個，並配合路燈桿懸掛「遛狗不留便」宣導羅馬旗400組。

2、提高飼主放任犬隻任意排便未清除之裁罰基準，101

年2月3日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提高放任犬隻任意排便未清除裁罰基準，第1次處罰鍰3,000元，第2次以後處罰鍰6,000元。

(五)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淨家園百大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選拔」活動，本市總計石岡區、北區、后里區、豐原區、霧峰區、太平區、南屯區、大肚區、大雅區、沙鹿區、西區等11區及忠平里(北屯區)、五福里(霧峰區)、中陽里(豐原區)、梅子里(石岡區)、南門里(南區)、海墘里(大安區)、中和里(新社區)、賴明里(北區)、嘉仁里(潭子區)等9里入選全國百大名額(全國100名村里及100名鄉鎮市區)，占全國名額之10%，其中石岡區及忠平里(北屯區)分獲區及里第一組第二名，全市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545萬元。

(六)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及認養

1、本市海岸線長度約32公里，目前共9個單位認養海岸線之清潔維護工作，認養長度22.2公里，共計動員2,036人次，參與執行環境清理維護工作，清理垃圾約2萬4,477公斤。另100年9月24日於大甲區辦理大型淨灘活動1場次，約計625人參加，共清除垃圾872公斤。

2、為維護高美濕地自然生態環境，計稽查高美濕地區域，及現場查核上游較高污染可能之列管事業單位共計82件次。另維護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外道路和12座垃圾桶之整潔，每月投入清潔隊員約110人次，並會同高南里環保志工隊、高美愛鄉協會及高東社區環保志工隊等，協助共同維護管理。

(七)推動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及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宣導工作

1、100年度辦理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宣導會17場次、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1場次、淨灘淨山活動2場次、各區市容美化考核1場次、公廁嘉年華活動2場次、公廁清掃學習活動1場次及Ecolife

綠色生活網訓練2場次。

2、辦理觀光景點清潔維護稽查工作，辦理各遊憩區公廁及環境整潔稽查，共計檢查196處次遊憩區，其中逢甲商圈夜市不定期稽查環境衛生事項計95件次。

十三、辦理飲用水源管制與安全飲用水宣導

(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檢測抽驗146次及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抽驗50次。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檢測採樣 59 次及自來水水質稽查檢測採樣568次。

(三)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抽驗1,244處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1,241處。

(四)辦理飲用水暨法規宣導說明會5場。

十四、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本市現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廠家計 676 家，採主動不定期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審查(如許可審查等)。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審查，審查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註銷撤銷、變更、第四類備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等文件，共計審查1,054件。

(二)加強列管毒化物業者稽查，採不定期現場查核，包括運作場所標示查核、運作紀錄表稽核及無預警測試，100年8月至101年2月計查核225廠家，違反毒化物管理法依規裁罰計13家，罰鍰金額計98萬元。

(三)辦理說明會、加強政策推動，100年9月16日及10月15日辦理2場次毒化物法規說明會，會中宣導毒化物登記、核可文件換發作業網路申報相關事宜及毒化物災害防救事宜，共計1,012家廠商代表與會，積極督導列管廠商建置主動管理機制。

(四)辦理毒災演練，100年12月12日於臺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理毒災演練，邀請相關業者觀摩，期藉由演練過程讓業者能彼此交流，加強區域聯防應變之熟練度，以降低災害發生，計有290

人參加觀摩。

十五、辦理小黑蚊及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一)小黑蚊防治

1、辦理環境噴藥消毒工作，針對目前民眾反映小黑蚊密度較高5個行政區14里(北屯區東山里、大坑里、民德里、民政里、廍子里、和平里；霧峰區本堂里、萬豐里；豐原區南嵩里、鐮村里；潭子區聚興里及太平區坪林里、長億里及聖和里)加強住家、學校、社區及登山步道停車場周圍等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施作，截至101年2月止已完成4梯次約820公頃之噴藥工作。

2、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100年度重點區小黑蚊密度監測、防治成效評估及噴藥品質監督工作」，截至101年2月止已完成24次之密度調查；另於小黑蚊高密度或旅客密集地區設置15支小黑蚊危害密度指標警示牌，並置放防蚊液，供民眾使用。

3、環境整頓及裸露地表覆蓋計畫，為降低小黑蚊孳生，自100年6月1日起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於北屯區原村社區(民德里)及二號登山步道口(東山里)之裸露地表約500平方公尺，覆蓋植被草種(如蔓花生、玉龍及穗花木蘭等植被草種)，藉由清除孳生源、環境整頓方式，減少小黑蚊幼蟲孳生，100年11月止已完成植被工作。

4、教育宣導，100年8月至9月安排專家學者深入社區辦理10場次小黑蚊教育宣導，計600人參加，宣導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之觀念。

(二)登革熱防治，100年8月至11月止已完成本市625里第二梯次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十六、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辦理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不定期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計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784家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計18家次；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廣告之規範與管理規定，不定期執行環

境用藥抽查工作，透過監督查核以防杜違規廣告之刊播，共計查核911件。

十七、加強市容整頓，維護環境整潔

(一)潔淨市容推動成果

1、全力掃除違規張貼廣告物，為掃除違規張貼售屋廣告，訂定「立可白行動計畫-各區隊違規廣告物拆除競賽辦法」，鼓勵清潔人員積極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落實改善市容環境整潔，統計100年8月～101年2月共拆除301萬1,700件違規廣告物。

2、推動「市民做伙作環保兼拼經濟-主動協助拆除違規廣告計畫」，為鼓勵全體市民主動協助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採取以拆除廣告物重量計價的方式獎勵「環保英雄」,凡拆除張貼之售屋廣告(紙張)每15公斤(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兌換超商200元面額禮券乙張，累計100年8月～101年2月止市民共計拆除8,373公斤（約83萬7,300張廣告物）。

3、清潔車實施準時準點與市民有約，100年6月起全市推動清潔車準時準點服務，每車到站時間控制在3分鐘誤差時間，並由隊長、班長及督查人員查核各工區車是否符合標準，以落實推動。100年6月～101年2月平均準點率達92.2%以上。

4、擴大道路清掃計畫

(1)100年度清淨市容－擴大道路清掃計畫，清掃範圍分佈五個行政區，計提供88名工作機會，增加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24萬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2)100年度臺中市七、八、九、十及十一期暨廍子重劃區道路委外清潔維護計畫，計提供88名工作機會，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26萬4,000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3)臺中市121、125、127、129、132、132甲及136線市道路容維護計畫，100年7月1日正式執行，計提供10名工作機會，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105公里，執行情形良好。

5、假日環境美白執行計畫，成立「假日環境美白機動小組」，針對人潮出入較多之主要道路，如：中港路、文心路、崇德路、五權西路、自由路、國光路、逢甲商圈、一中商圈等，於週日或例假日執行撿拾被民眾棄置於道路上之冷飲杯及塑膠袋等垃圾。統計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共投入 5,844 人次，清除冷飲杯 1 萬 9,031.79 公斤、塑膠袋 9,336.56 公斤及違規廣告物 13,123 公斤。

6、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掃維護計畫，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由灘頭全人關懷協會每日輔導 8 人次街友，於 18 時～22 時進行一中商圈週邊道路清潔維護，每日可撿拾維護道路約 8,150 公尺。

7、「人為道路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統計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份共清除道路油污（含車禍事件油污）143 處、掉落路面需立即清除之廢棄物 163 件，有效立即還給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自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主動為民服務事項包括水溝疏濬共 6,663 件、環境消毒 9,134 件、家戶水肥抽取 1 萬 9,431 件、髒亂點清除 3,312 件、廢棄機車拖吊 2,113 輛及廢棄汽車拖吊 259 輛。

(三)落實垃圾車消毒除臭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1、95 年起至 99 年原臺中市轄區垃圾車以二氧化氯藥劑實施消毒除臭工作成效良好。100 年度庚續辦理並擴及縣市合併後全市轄區清潔隊，平均每日約 360 車/次進行清潔車消毒除臭作業，藉以消除垃圾產生之惡臭及病菌，並維護同仁職場安全，平均每月執行 7,920 車次消毒除臭工作，有效降低垃圾車臭味。

2、100 年編列本預算經費 1 億 2,968 萬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清潔車輛，共完成交車 126 輛成果豐碩，對本市垃圾清運品質多所提昇，除此之外亦增購流動廁所、水肥車及清溝車等多項提昇居家生活品質設備，101 年度更規劃殘障專用流動廁所，對生活

不便殘障人士落實照顧。

3、本市101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壓縮式垃圾車共22輛，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預計101年11月底前交車，另資源回收車已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中，預估可補助6～8輛。

4、提昇現有車輛之維護及設備，包含清潔車輛加裝GPS衛星定位儀及無線通訊設備各23部，以因應大型活動及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聯繫；另配合夜間收運加裝行車紀錄器及夜間工作照明燈共135組，101年將續裝112組行車紀錄器，以提昇清運任務執行之安全性，同時保障清潔人員與民眾之安全。

(四)推動全市一般家戶免費水肥清運服務

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一般家戶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者可免費抽運水肥，原臺中縣無此服務。合併改制後，積極爭取編列經費，增購9輛17噸水肥車、10輛7.5噸小型水肥車，自100年10月11日起提供原臺中縣轄區一般家戶水肥抽運及流動廁所租借服務，累計至101年2月共受理水肥清運1萬3,861件、流動廁所341件。

(五)首創廢棄彈簧床墊拆解回收作業

為妥善處理(回收)本市市民排出之廢棄彈簧床墊，辦理委外拆解暨拆解後廢鐵標售，統計自100年8月～101年2月，共計拆解後廢鐵標售3萬1,580公斤。

(六)建立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訂定本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於100年11月17日經本局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完成安全衛生宣言，致力於勞工安全衛生全面推動，於100年12月25日由本人宣讀並簽署後公告，以為本局所屬各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依循。

3、訂定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100年12月19日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核備，並印製手

冊各4,000份發送本局各同仁。

4、建立良好勞資關係，保障勞資權益，為維護勞資雙方福利及勞工權益，於100年8月24日及11月17日召開兩次勞資會議，針對各項勞動權益積極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會聯繫溝通，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精神，為同仁爭取最大權益。

十八、推動環保設施工程，兼具環保及生態教育功能

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內設有廚餘堆肥場、巨大廢棄物破碎場及柴油車動力檢測站等環保設施專區，99年度本局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費補助，於專區內設置生態護坡及辦理植栽綠美化景觀工程，同時達到空氣品質淨化的目的。相關工程已於100年4月22日辦理開工，並於100年8月底竣工，完成整體綠美化、改善水土保持、營造自然生態，將可配合專區內環保設施，作為本市環保、生態教育場所。

十九、推動「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

「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第一期工程」於99年底開工，主要工程內容包括國際標準游泳池、兒童池、場內道路、停車場、服務中心及池水循環過濾系統等，目前主體工程大致已完成，並於101年2月申報竣工，竣工後將進行初驗、設備單體測試及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測試，預計於101年6月完成驗收。

二十、持續進行垃圾掩埋場復育公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為強化未來文山垃圾掩埋場復育公園環境綠美化及提昇休憩功能，100年9月完成公園內自行車道設置，並增設生態滯洪池及景觀瞭望台；101年亦將於區內各景點設置串聯步道(已於101年1月30日開工)、加強多樣性植栽、設置低碳能源利用系統及解說告示牌等，相關工程完工後，園區內將有完善之復育公園主題設施、多樣性植栽、綠廊步道及環保設施與作業空間解說導覽告示牌，配合環保主題宣導活動舉辦，將成為市民及學童最佳的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廿一、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案件計 1 萬 6,508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 0.26 日。

表 1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統計表

陳情項目	處理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5,254	31.82
噪音	4,809	29.13
水污染	660	4.0
廢棄物	563	3.41
環境衛生	5,140	31.14
其他	82	0.5
總計	16,508	100.0
平均處理時間	0.26日	
查證屬實依法告發處分者	409件	

(二)加強環境衛生重點維護地區及較高污染潛勢區域、行業之專案稽查勤務

1、為避免不肖廠商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水排入海區各中型、大型排水溝渠，致產生魚群暴斃或明顯惡臭情事，本局派員加強排水溝渠巡查，並對周邊工廠進行相關宣導，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巡查 20 次，尚無發現有明顯工廠排放污染或違法情事。

2、為維護清水區高美溼地環境品質，本局每月派員前往巡查 2 至 3 次，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巡查 19 次。

3、為維護逢甲觀光夜市環境衛生，本局定期派員前往觀光夜市周遭(逢甲路 19、20 巷及文華路)執行環境衛生稽查並勸導立即改善，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稽查 68 家次。

4、為維護臺中火車站周邊環境衛生，本局派員會同轄區警察人員聯合查察有礙環境衛生情事，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聯合執行 24 次。

5、本局列管特定土石相關行業(包括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及預拌混凝土業)以有效抑制車輛進出造成周邊道路揚塵、路面污染及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並依有

無污染防制措施及前一年度違反環保法令紀錄編排稽查頻率，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稽查 21 場(廠)次。

6、大甲溪中、下游偶有不肖廠商(砂石場)偷排黃泥廢水，污染大甲溪流域環境水體水質，本局相當重視、關切並積極加強派員巡查，以確保大甲溪流域水體水質及下游蔥農用水權益，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稽查 118 場次。

廿二、提昇實驗室品質管理，持續認證建立公信力

(一)受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驗

辦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測共計 1,582 件(檢項 7,519 項次)。其中環境監測 395 件，包括 9 處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20 處噪音監測站、33 處海洋及河川監測、地下水監測及生物檢定；稽查抽檢樣品 1,187 件，包括事業廢水、飲用水設備、廢棄物及土壤檢測；另執行水質盲樣測試 34 件次。

(二)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

受理民眾申請地下水或自來水檢驗共計 192 件樣品(檢驗 1,344 項次)，其中自來水水樣 95 件，地下水水樣 97 件。本局均於 6 個工作日完成所有檢測及數據品管工作，並於第 10 天出具報告並以掛號郵寄給民眾，達成率 100%。

廿三、推動「寶之林」功能多元化

(一)「寶之林」為本局營運中之環保教育園區，具有六大功能(家具再生中心及家具健診醫院、回收物藝術創作展售中心、DIY 親子教學及觀摩中心、環保業務宣導推廣中心、市民休閒及遊憩中心及環保教育資源互動中心等)，並設置示範性之節能減碳設施－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中水設施，積極推動環保教育示範及宣導工作。

(二)100 年度總遊園人數 3 萬 8,059 人，參觀導覽及 DIY 共 1 萬 1,843 人，廢棄家具再利用(垃圾減量)約 704 公噸，修繕件數：7,357 件，販售件數 5,904 件，家具變賣所

得 517 萬 8,169 元。

(三)101 年 1 月 7 日辦理「第一屆臺中環保藝術節」，利用廢棄木料、廢棄鐵件、光碟片、廢棄家具、廢輪胎、廢棄彈簧床墊等多樣性廢棄物製作成許多「化腐朽為神奇」的環保藝術品共計 29 件，藉由環保藝術品，讓民眾了解環保、貼近藝術。

廿四、推動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一)家戶垃圾、飛灰固化處理

1、目前本市家戶垃圾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為配合各廠歲修或天然災害應變作為特別訂定聯合調度機制，三座垃圾焚化廠相互支援，確保大臺中市垃圾處理無虞。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協助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共計 3 萬 8,551 公噸，達成區域合作的目標。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為避免焚化產生含有重金屬飛灰，造成二次污染，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飛灰水泥固化及穩定化技術處理工作，飛灰穩定化物進入本市掩埋場分區獨立掩埋，另部分飛灰穩定化物則編列預算轉運外縣市合格最終處置場所，以延長本市掩埋場使用年限，將有效容量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場所。

(二)實施垃圾車車輛進場管制，提昇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年限

為降低本市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處理負荷，延長本市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本局實施進場管制措施，加強不可焚化廢棄物、不適焚化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之進場管理。統計 100 年 8 月～101 年 2 月，三座垃圾焚化廠稽查比例平均為 44.83%，違規比例為 0.15%，皆要求依管制規範改善完成。

(三)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再利用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

以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同時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工作，加強提昇並確保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完成后里及烏日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3 萬 7,873 公噸，文山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1 萬 8,401 公噸，合計 5 萬 6,274 公噸。

(四)增強大臺中垃圾掩埋場操作與管理維護

1、本市的掩埋場共計 18 處，目前僅神岡、后里、大里及文山等 4 座掩埋場尚在使用中，包括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大肚、烏日、豐原、潭子、東勢、新社、和平、太平及霧峰區都因飽和而封閉，將規劃太平及霧峰區進行復育及維護管理工作。

2、神岡掩埋場目前以收容后里及烏日 2 座焚化廠之飛灰固化物，其掩埋場餘裕量經 100 年 9 月測量約 6.4 萬立方公尺；后里掩埋場目前收容后里焚化廠之底渣，其餘裕量約 16.7 萬立方公尺；大里掩埋場目前收容烏日焚化廠之底渣，掩埋場餘裕量約 28 萬立方公尺，又文山三期掩埋場(自 87 年 6 月份)啟用(面積約計 13 公頃，374 萬立方公尺)，逐年掩埋使用迄今已近設計容量，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已不再協助處理不可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僅掩埋處理溝泥類及協助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暫時堆置作業使用。有關文山掩埋場終止營運、封閉期程及復育計畫正由本局委外辦理專業評估中。

3、封閉掩埋場計 12 處，因應掩埋物消化及滲出水等環境公害衛生需求，續辦理植栽安全維護、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環境消毒、地下水監測、土地租賃、設施保全及相關管理等作業，並進行太平及霧峰區掩埋場復育工程規劃。

4、文山掩埋場最終固化物外運處理，於 100 年 10 月起開始清運，目標清運量約 1 萬 3,500 公噸，截止 101 年 2 月底已完成清運 1 萬 526 公噸(進度 77.94%)，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可清運完成契約量。

5、節能減碳措施：利用文山掩埋場垃圾厭氧分解產生之

沼氣進行發電，100 年編列 350 萬元購置微型發電機組收集處理沼氣一組，預估一年可將 30 萬立方公尺的沼氣焚化後，發電 45 萬度/年，約可減碳 2,800 公噸。

(五)南屯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1、100 年度合計接收大臺中市水肥量 5 萬 4,504 公噸/年(約 152 噸/日)，經過篩簡易處理後污水納入建設局福田水資源中心處理。

2、處理後產生 2,509 公噸/年(約 7 噸/日)污泥目前均送往烏日焚化廠焚化處理，以降低使用掩埋場容積及減少二次污染。

廿五、加強辦理回饋、敦親睦鄰工作

(一)后里區：101 年度核定回饋金金額 1 億 9,561 萬 9,578 元,目前提報工程類 10 項,計畫金額 1 億 3,712 萬 2,500 元，非工程類 28 項，計畫金額 5,849 萬 7,078 元。

(二)烏日區：101 年度核定回饋金金額 8,220 萬元，目前提報工程類 2 項，計畫金額 3,200 萬元，非工程類 8 項，計畫金額 5,020 萬元。

(三)豐原區：101 年度核定金額 600 萬元，目前提報工程類 2 項，計畫金額 600 萬元。

(四)神岡區：101 年度核定金額 600 萬元，目前提報工程類 1 項，計畫金額 600 萬元。

(五)文山回饋地區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95 年 6 月 27 日修正)編列文山回饋地區經費及執行，100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共編列 7,539.7 萬元(不含提撥南屯區公所 300 萬元)。其中 8 月～12 月份已辦理回饋計畫 140 件審查及執行，包括回饋地區大型節慶活動、環保觀摩活動 1,059 人次、環保志工出勤清潔維護計 6,576 人次、體育藝文活動、環境消毒作業 19 次、文山回饋地區住戶水電費部分經費補助，計水費 6,463 戶(1,500 元/戶)、電費 6,749 戶(500 元/戶)、敬老慈幼活動 5 次及委請警察局協助建置監視器 7 組(經費 233 萬元)等項

目。

(六)整合掩埋場及焚化廠等環保設施回饋金自治條例

已於100年6月21日召開「臺中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府內協商會，於100年7月22日召開草案公聽會，100年8月1日已依行政程序法以平面媒體刊登公告，以廣為聽取各方意見，酌予修訂本自治條例草案，並於100年10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09208號函經本府第18次法規委員會通過在案；惟為條例草案推動順利，於法規審議會通過法案送市政會議及本市議會前，由本局拜訪各回饋地區地方民意代表及區公所後，彙集相關意見，再次修正內容，並再次簽報送請市府法規會審議後提送本市議會。

廿六、推動環保設施工程，興建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一)近年本市除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及垃圾焚化處理外，亦致力於各場區環境綠美化工作；惟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相關設施係因應本市環保政策之需，分年分期興建完成，並持續進行環境綠美化工作，以減緩雨水沖刷地表土壤，同時減少空氣中二氧化碳含量以淨化本市空氣品質並減緩地球溫室效應。

(二)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內設有廚餘堆肥場、巨大廢棄物破碎場及柴油車動力檢測站等環保設施專區。

(三)短期目標希望改善及整合垃圾處理場既有設施與環境，作為本市市民學生環保教育園地。

(四)長期目標為規劃垃圾處理場成為本市環保生態教育文化園區，將垃圾場改造呈現生態之美，創造多變的動植物生存空間。

參、創新措施

一、實施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

(一)分區管制:全面納管使用中機車，如高烏賊車檢舉路段的攔檢作業、主要通勤道路的車牌辨識作業、車輛集中停放區的巡查作業等。

(二)保檢合一:本年度首度透過烏賊車青白煙檢測的方式，並透過優良檢驗站(保檢合一示範站)的落實，有效減少烏賊車排煙的現象。

二、推動E化便民及監控管理

(一)簡訊通知，申辦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辦進度，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結算結果，並提醒抵扣或補繳事宜，供業者即時掌握退補件狀況，建置完整之資訊平臺，新增自動發送審查意見及提供網頁查詢下載供能，並推動許可證申請案審查費及證書費電子收費系統，以更完整之e化系統輔助許可證審查作業流程，讓業者感受本局積極辦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專業與用心，並提昇申請案件處理效率。

(二)E化申報，針對資源回收業、半導體製造業、石化業、倉儲業等業者進行網路申報，並可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及線上審核，以利掌握特定行業網路申報之資料。

(三)E化管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稽巡查無紙化系統，結合3.5G網路技術即時將查核資料回傳資料庫，並建置即時巡查查核資料庫，可充分發揮電子化優勢，調派鄰近稽查人力至現場開單處分，遏止污染情勢擴大，將提昇整體管制效率。

(四)E化監控，網頁公布洗街訊息及現場作業即時監控，強化洗街效益提昇民眾滿意度。

三、推動綠色臺中港(綠化、淨化、美化)，本局以綠美化及減碳為目標打造臺中港為「公園化的綠色港埠」。

(一)本局針對臺中港區推動綠牆、廠區公園化，協助工廠業者向林務局申請苗木進行廠區裸露地綠化。並推動面積20公頃的河港閒置公有裸露地進行綠化，以綠化、淨化、美化整個臺中港。

(二)臺中港區每月砂土粒料及生煤裝卸量高達300萬公噸，本年度針對砂土粒料及生煤裝卸過程加強污染管制措施，分級查核，建立污染源自主管理制度。辦理污染防制說明會及協調會，邀集港務局及專家學者，推動「港

區裝卸作業模範場所」為示範區域。

四、實施柴油車淨區管制，有鑑於港區柴油車行駛造成空氣污染，本年度將公告「1-2 期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曳引車未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通行證或 1 年內未曾主動到檢並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而行駛於臺中港區為空氣污染行為」。公告實施後可杜絕屬於高污染且未經檢測合格之 1、2 期柴油車行駛於臺中港區，迫使業者淘汰 1、2 期老舊柴油車而以新車取代，將可提昇臺中港區之空氣品質。

五、臺中工業區設立熱區線分級管理，本年度以設立熱區線分級管理劃分為第一級紅色區域(工業一路以北)第二級黃色區域(南邊溪以北)第三級藍色區域(工業區內)，以有效改善臭味情形。

六、建立大甲溪沿岸砂石場加強稽查管制暨通報機制及大里溪沿岸電鍍廠及金屬表面處理廠加強稽查管制暨建立通報機制。

七、10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臺中市河川保育相關議題意見交流會議」，與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就河川保育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期本市河川整治規劃更趨完備並提昇民眾滿意度。

八、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

(一)進行本市財政成本評估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評估工作。

(二)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民意調查及效益評估。

(三)試辦區專用垃圾袋製作、配送、代售及防偽標籤設計與製作相關工作。

九、建置資源回收訊息中心(發送資源回收好康報、FACEBOOK 社群服務及 YOUTUBE 影片)，蒐集民間業者、社區、區公所(里辦公處)、區清潔隊等源頭減量優惠措施、回收宣導兌換活動，並建置手機版資源回收網智慧型行動服務。

十、推動里辦公處設置廣告欄提供民眾免費張貼，為改善違

規廣告物本局自 100 年起以強力執行告發處分工作，惟考量民眾對廣告物張貼空間之需求，101 年度起將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里辦公處設置公用廣告欄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並結合環保志工以「一廣告欄一協巡組織」方式辦理認養，逐步提供張貼廣告之合法場所，本年度預計設置 60 座廣告欄。

十一、全國首座家電診所 100 年 10 月於寶之林園區成立，首月收件量共計 898 件，維修率 49.1%，提供電風扇、吹風機、家用烤箱、電鍋(不含電子鍋)、飲水機(不含熱水瓶)及檯燈等(營業用或團體使用的電器不在維修範圍內)等六種家用小家電維修及回收服務，舉辦 2 場次家電維修 DIY 課程，並擴大家電診所維修項目(增加熱水瓶、電子鍋維修)，擴大服務範圍。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鼓勵轄內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訂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提昇網路資訊品質，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提供在地多元化的教材及學習通路。

二、推動污染減量以達防制區三級提昇二級目標，中龍鋼鐵二期擴建計畫、貝民臺中港建廠計畫及臺肥遷建計畫等大型開發案持續進駐臺中港區，大型開發案排放增量問題為重要議題。本局除堅持反對臺電新設發電機組外，亦從嚴辦理大型開發案許可證審查及環評承諾外部抵減進度追蹤，要求大型開發案落實防制措施及減量抵換，以抑制排放量大幅增長。同時，積極辦理電力設施及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作業、輔導既存污染源減量、許可排放量管理及生煤管制工作，以總量管制概念控制排放量增長，進而逐步降低整體排放量，達成防制區三級提昇二級目標。

三、推動車輛淨區管制

(一)推動臺中火車站為空氣品質淨區，公告「臺中火車站周

圍500公尺為空氣品質淨區未排氣檢驗合格機動車輛進入行駛為空氣污染行為」，針對未定檢機車及一、二期未檢驗合格柴油車加強稽查處分，並配合停車怠速熄火管制，使火車站周邊成為都會區(非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示範。

(二)綠色園區-水湳經貿園區：打造綠色園區，擬限制未取得排煙合格證之一、二、三期柴油車進入園區於建設期間預計會有相當數量之砂石車輛及工程車輛行駛於園區內，為維護園區內空氣品質，打造綠色園區，擬限制未取得排煙合格證之一、二、三期柴油車進入園區，以符合低碳臺中市之精神。

四、低碳花園城市遍地開花

每年二期稻作收割期間，本局協助農會推廣農田種植波斯菊、油菜花等綠肥植物，除可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造成空氣污染外，更可收美化環境之效，為實踐市長花園城市政見，將推動各區公所及農會共同合作，擴大綠肥施作面積，讓臺中市處處皆花海。

五、針對本市重金屬及有機物污染熱區(大里溪流域)、潭子加工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等高風險區塊，採區域管理方式實施專案管制，規劃於101年度執行「臺中市大里溪橋上游污染熱區、潭子加工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稽查管制暨民眾參與巡守推廣計畫」，預估SS、COD、Ni及Cr污染削減量分別約可達1,500、300、35及40公斤/天。

六、評估本市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區域排水或市管區域排水可利用之腹地特性與自然條件，辦理「臺中市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水質淨化及環境營造整體規劃暨細部設計合辦計畫」，期能達成水空間建置，並藉由自然生態處理工法，降低污水處理廠建置費用並提昇本市河川生態多樣性。

七、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

進行制度研究、任務執行及分工規劃，藉由廣泛民意調查及財務評估後進行整體規劃，於 102 年試辦區擴大辦理，待其垃圾減量應達 50%以上，始全面實施全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進行訂定專用垃圾袋之規格、設計防偽標籤，建立代售配銷系統及完善宣導稽查制度。

八、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管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理。

(二)查核本市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及處理流向工作。

(三)事業上網申報率每月達 80%以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每月達 97%以上、事業聯單 84 小時確認率每月達 95%以上、清除 48 小時確認接受率每月達 95%以上、處理者 24 小時確認接收率每月達 95%以上。

九、推動資源回收及形象改造工作

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回收管道暢通，透過加強輔導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本市各區清潔隊持續加強重點稽查、資料建置及輔導工作，預計資源回收率目標值為 39%。

十、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一)辦理包裝減量工作計畫，積極宣導並落實執行源頭減量政策，使列管對象及一般民眾皆能了解政策之內涵、執行措施與相關罰則，導引消費品之包裝走向省資源、易回收之設計，並降低包裝材料之使用量及廢棄量。

(二)辦理本市清潔隊員端午龍舟創意競賽活動，以傳統民俗活動結合環保創意，創造資源回收再生物價值。

十一、推動廚餘多元回收再利用

(一)持續辦理本市廚餘回收清運民營化及螞蟻雄兵廚餘堆肥及再利用推廣計畫，輔導自主性廚餘堆肥工作並協助推動本市廚餘飼料化、堆肥化再利用工作，預計廚餘回收率目標值為 9.5%，並定期資源回收物兌換廚餘堆肥

成品活動。

(二)廚餘生質能源化試驗場規劃設計及工程，針對本市轄內廚餘生質能源化場址候選場址進行可行性分析及評估選址作業，並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化試驗場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計畫，預計以日廚餘進廠量2噸為規劃目標，並請廠商代操作1年。

十二、規劃五星級無障礙流動廁所

(一)外型規劃概念以彰顯大臺中特色之意象為主，有以下四種，本市地標-湖心亭、本市市花-山櫻花、本市名產-新社香菇、本市地標-高美溼地風力發電機。功能除需符合使用者需求外，並以綠能、綠化及低碳為規劃目標。

(二)外觀及內部材質，採耐候、使用期限長、抗菌、不易髒污、容易清潔維護之材質。

(三)水資源再利用及節能，利用儲水設施收集雨水，經處理後作為流動廁所相關用水水源，選用省水標章設備及LED燈具以收節水節能之效。

(四)綠能低碳，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產生電力提供流動廁所夜間相關用電，利用綠化概念設置植栽牆、內部空氣自然對流、日間自然採光，創造舒適宜人之如廁環境。

十三、積極爭取編列預算，增購水肥清運車，擴大原臺中縣轄區一般家戶免費抽運水肥服務工作，希望達到一行政區配置一水肥車之目標，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十四、辦理環境檢測能力自行提昇計畫

面對日益複雜及多樣化之環境污染來源，本局環境檢驗之能力亦應隨著調整，逐年提昇檢驗能力至甲類環境檢驗單位，並配合本局其他業務單位之需求，提供個別之檢驗服務(例如：砷、汞含量)。而專業檢驗人員之增加及訓練、檢驗空間之擴充、檢驗設備之購置及維護與汰舊換新，均為有效提昇檢驗能力與品質之必要方法。

十五、辦理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自治條例整併作業

本市轄區繼續編列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者計有 3

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13座垃圾掩埋場，其原法規之回饋法源、回饋區之認定範圍、回饋金之來源、計算方式、截止期限、分配比例、運用範圍，及回饋計畫之申請、審查程序等多有不同，除易讓回饋區民眾有運用不便外，亦增加機關行政作業紊亂困擾，本局依據縣市合併前回饋金額度不變之原則進行研擬整併統合作業，達成機關行政作業更具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且讓回饋金之使用兼顧公正、合理及有效性，充分發揮回饋之良意；將配合本次大會提出制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期望能獲議會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以落實回饋民眾的目標。

伍、結語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改善整體河川流域之水質品質、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改善市容環境，提供安全飲用水及營造無毒環境，本局積極推動區域空氣品質管理及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針對水污染源進行污染防治及管制，垃圾處理的方式轉化為更強調全面資源回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並持續推動廣告物管理、公私有空地管理、髒亂通報處理、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邦裕銜命綜理環保業務，本如履薄冰之心，希冀給予市民優質永續的環境，打造生態低碳的生活，雖然充滿諸多挑戰，亦將竭盡所能，戮力以赴。諸項環保業務預算或相關法規修訂案，懇請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 / 地方稅務局 /
  經濟發展局 / 農業局 / 主計處
- 教育文化委員會-
  教育局 / 文化局 / 新聞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 / 消防局 / 衛生局 /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1年4月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5
三、 經濟發展局 23
四、 農業局 61
五、 主計處 87

貳、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 教育局 97
二、 文化局 135
三、 新聞局 255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79
二、 消防局 331
三、 衛生局 357
四、 環境保護局 397